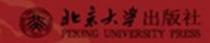
大国宪制

苏力 ●



更多新书朋友圈免费分享微信xueba987

版权信息

书名: 大国宪制: 历史中国的制度构成

作者: 苏力

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18-01-01

字数: 489000

ISBN: 9787301288955

本书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授权得到APP电子版制作与发行

看完即删除,勿传播!

添加微信xueba987, 朋友圈每日免费分享书籍



如果您觉得本书对您有帮助 微信扫码打赏下呗!

更多新书,朋友圈免费分享,微信:xueba987

日月之行,

若出其中,

星汉灿烂,

若出其里。

——曹操•《观沧海》

读书一直杂乱,早就想依据中国历史的常识,顺着读书的触动,融合多学科知识,从国家制度视角,也即宪制的视角,展示中国这个古老文明国家之构成也即宪制的固有理性和正当性。关注制度,是实在的,但也关注其中的大小道理,因此也是规范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其实又是两者的整合。这才是我认为好的、有用的并可能让人举一反三有所觉悟的法律/法学著作。我曾打算名为"思想中的法律史"。但不可能完整或全面描述中国宪制,也就放弃了,只是依据我的有限知识和不全面的思考,展示为什么这些在我看来对于中国非常重要的制度或实践会发生,无论后人如何评判,尤其是不论旁观者或上帝视角下的善恶评判。

有这个想法,是因为,在当今,尤其是中国法学院,法律和制度的学习和研究太容易失去社会历史语境,失去针对性,既不针对困扰人的一般性难题,也不考虑具体时空地理。原本针对具体时空中具体问题创造、衍生发展出来的法律、制度和原则成了答案,成了信条,然后就成了教条,只能遵循和恪守,最多略加演算和演绎,却不能生动鲜猛地刺激当下中国法律人创造性地思考和应对他们面对的复杂难题。但问题(question)会有答案,难题(problem)则没有,只能解决,创造性地解决,更多时候则只能应对,也就是"耗",但这时问题就成了,怎么"耗"?对于现代以来的中国来说,如果失去了具体针对性,不关心具体时空中的那个难题,仅抽象讨论法律制度,或讨论抽象的法律和制

度,自然就说不出什么道理。没有问题,又没有道理,就一定枯燥乏味,就一定说不出历史中国法律制度的正当性和必要性。遇上近代来自西方的说出了它们自身某些道理的理论之际,旁边还有令人眼晕的西方的经济繁荣,就很容易自惭形秽,"月亮是外国的圆"了。

宪制/法是其中一个非常典型的领域。如今太多法律学者,即便不是宪法学者,都可以侃侃而谈,联邦制,三权分立,司法审查,表达自由,同等保护,正当程序,甚至州际贸易。我也不反对,不认为错。问题是,仅此不够,太不够了。因为所有这些被抽象表达的制度法律实践都同特定时空语境相联系,其正当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局限性都受限于具体语境。在美国,其实,这些也都是在时间中慢慢展开的。想想,虽然美国宪法文件中早就写了,但"言论自由"是直到1914年才进入美国的宪法律(constitutional law)。这就是时空问题。想想,如果今人穿越到秦汉,能否用这些西洋制度法律原则有效应对匈奴袭扰或"七国之乱"?

我不是目的论者。意思是,我不认为,有谁,来到这个世界上就是 奔着什么去的,包括创立和建设这个中国。但话都说到这份上,也必须 承认,如霍姆斯所言,就实践而言,人注定是地方性的。既然我生活在 这片古老的土地上,我就想展示,也自觉有责任展示,有着沉重肉身而 不是仅有灵魂或思想的一些人,我们的先人,在这片特定土地上,在这 块后来才被称为中国的土地上,为了活下去,为活得稍稍好一些,以什 么样的智慧或"极精炼的愚蠢"(罗素语),一代代合作、演进和积累, 造就了如此的中国。我力求展示,即便在一些人特别是某些今人看来的 野蛮或愚蠢,也不是全然没有理由和根据的,或是不正当的。一个群体的长期"愚蠢",从功能主义视角看,很可能就是他们在生存的具体情境中被逼出来的唯一选项,因别无选择,所以是智慧。制度是否智慧其实可以以种群的生存来判断。在大致同等条件下,再怎么矫情,你也不能说一个"败家子"智慧吧!即便你可以夸奖,比方说戈尔巴乔夫,有善良的情怀。也因此,真正实践性的制度智慧是很难解说的,甚或就不需要解说。"梓匠轮舆能与人规矩,不能使人巧。"[1]这也就是"道,可道,非常道""大音希声;大象无形;道隐无名"的道理。[2]这也是为什么,尽管进这个行当就要40年了,我还是没法信仰法治或宪政!

但这些前人的智慧如今需要解说了。上小学时就知道,郡县制,统一文字,统一度量衡,统一货币,科举和皇帝,诸如此类的。这些制度对于中国的宪制意义,对古代政治家、思想家和政治文化精英来说,也许是一目了然,根本无需分析展示,无需理论逻辑来演绎。面对着紧要急迫的生存和治国难题,他们总是精炼地断言,诸如"齐家治国平天下""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之类的,不说理由,也不容分说。若你总不明白,那——也许你就不是这个"料"。他们不说道理,只是一代代用历史叙事,相互交流并传承。

也很有道理。这个世界从来也没法,没打算也没责任,让每个人都理解历史中国的制度,即便你也识几个字。理解的人也不会生活得更好或更幸福。但由于现代中国的社会和文化变迁,其中最重要的或许是文化下移,教育普及,也由于当代长时段的和平,对于一直待在大学校园的起码这两三代法律人来说,以及对于以——甚或有时只能以——"萝

卜多了不洗泥"方式出品的法学生来说,即便他们仍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情怀和追求,只要不置身于"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实践语境,也很难理解这些历史制度曾经和至今的伟大意义。真正的伟大会融入生活,成为常规,成为背景,因此不彰显,因此看不清其发生和存在的理由——再重复一次"大音希声;大象无形;道隐无名"。今天的学人很难首先察觉已融入日常生活的那些规矩和制度,更难经此想象性重构当初催生这些制度的、那些曾令这片土地上的人们生离死别刻骨铭心的难题。这些难题并没完全消失,至今仍以各种方式潜伏或隐匿在我们身边。但有时,恰恰由于这些制度颇为有效,乃至会令我们觉得似乎从来就没有这些难题,不会有,也不应当有;有的只是,只能是,当下西方宪法话语提出和讲述的那些问题。乃至,可能会有人感叹,秦始皇为何当初不试试联邦制呢?刘邦为什么只"约法三章",为啥就约不出个《大宪章》呢!

夸张了?其实未必。民国时期不就有一批大名鼎鼎的学人埋怨中国当初为什么采取的是方块字,而不是拼音文字? [3]并要求,还不光是他自己,而是"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自己百事不如人,不但物质机械上不如人,不但政治制度不如人,并且道德不如人,知识不如人,文学不如人,音乐不如人,艺术不如人,身体不如人"[4]。今天我们不抱怨方块字了,在"不如人"上,也不那么绝对了;但在法学和法律上,这种心态还挺重。周边这种嘴脸仍不时出现。

不论有多大的胸怀,真正的学术其实只可能是个人视角。个人视角 就一定有偏颇。可以偏颇,但不等于不通情达理。我想用一种不按时间 排列整理事件的方式,即围绕问题讲道理的方式来展示中国宪制及其实践,说说历史行动者曾面对的重大约束、难题和他们的制度选择。更一般地说,我想用中国历史的宪制经验,来揭示一般宪制可能或必须面对的问题。在我看来,现有的宪制或宪法律理论都过于单薄,尽管不明觉厉的高大上概念越来越多了;有时连修辞都缺乏,只剩下口号和语词了。非但回答不了几十年来如欧盟的问题,而且,在美国,总爱用正当程序或同等保护等条款,看似在回应,其实是在隐藏或遮蔽一些更关键的宪制问题。这种高调但无用的宪法理论肥大症正向中国法学界蔓延。

仅从法学角度解说历史中国的些许常识,就一定会有在其他学者看来不合理的取舍、误解和大量遗漏。但说到底,本书只是对中国历史或经验的一种现代社会科学的概括复述。这种复述力求讲出理由。因为,自中国近现代以来,特别是"五四"以来,我们面对的世界变了,学术话语的受众变了。我们面对一个全球化的世界,有必要以社会科学的进路来讲讲中国宪制的道理;"五四"以来文化的全方位下移,令中国受众扩展了,也必须扩展,不再只是少数政治文化精英了。

即便努力,也不就能完成追求。这受制于我个人的狭隘视角,但更受制于我贫乏的知识和学术想象力。即便书稿完成了,我也会想,这是不是自我安慰?并因此是特定意义上的自我欺骗?!这类反省注定了我长期以来在学术上的诚惶诚恐。但任何人的视野、知识、理解力和想象力都注定有局限;我也就只能不为自己的智力低下或智识薄弱过度羞愧了。那会误正事。真值得羞愧的,在我看来,是为了学术的高大上或全面或政治正确而时刻关注"历史潮流",终身追求"真理",并从此加入了

安全的滥竽充数。中国的学术时代正在到来,一定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学人,甚至外国学人,会,且能,重新阐发历史中国的那些有宪制意义的制度和实践。

本书也没打算一定要说服谁。不可能通过论辩让一个人喜欢上什么,比方说一杯啤酒——好像是霍姆斯说的;也不可能叫醒一个装睡的人!留给我的选项其实只是,如艾略特在《救生岩》(The Dry Salvages)中的告诫:"不是划得漂亮,而是向前划,水手们!"^[5]

得感谢这个时代,互联网大大方便了这一追求。许多资料甚至是少年时看的,很有感触,却没留心,就算知道个大概,也很难查找落实。查找的成本,特别是机会成本,会掐死查找的念想。互联网便利了查询,便利针对问题集中阅读,包括核对那些不标明出处和页码似乎不合适的文献。

但这种研究和写作方式也会引发一些问题。最大的问题是另一种注"水",即堆积大量资料和引文,看似资料翔实,却缺乏集中的学术关注或问题,严谨的内在逻辑和强有力的理论论证表达。为避免"水",一如既往,我先分专题写作,力求每一章甚或一个附录都能按论文的标准来写。事实上,本书大多数篇章都曾发表,这里就不一一致谢最先发表的各刊。但本书又绝非论文的简单汇集。本书主题集中,各章互补,论证分析自然相互牵扯勾连。非但总体一定大于简单的汇合;而且修改定稿中,我有大量调整、删减、修改、增补,许多段落几乎完全重写,有些篇章则是全新的,不曾发表。不全是为了对得起读者,其实更想对得起自己——毕竟人生苦短!

这至少部分解说了为什么本书拖沓了至少两年。就算对得起读者了,也一定对不起许多一直关心并以各种方式令我写作获益的朋友,也没法在此一一列名了。对一直以各种方式敦促我的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白丽丽编辑,我更深感歉意。好在完成了,结果好,一切都好!谢谢各位朋友了!

苏力 2017年8月31日于北京大学法学院陈明楼

引论

中国的宪制难题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

——民谣

多难以固其国, 启其疆土。

——《左传》^[6]

从国家的构成(constitution)来看,中国在世界各国中很不可思议。不可思议不在于她作为一个政治共同体的古老,或独一无二的持续至今,而在于她居然会出现。

这不可能只是某个人的天启,或某些人的刻意追求。在特定意义上,中国的构成一定是种种机缘巧合,因此是偶然。但巧合和偶然也不会是没有道理,一定有其内在的脉络或事理;其中包括了人为,因为人想活下去,出生在某片土地上,近代之前,一般也就只能在那里活下去,渴望能活得好一点。这片土地上的人民存活下来了,那些人为以及其中的道理、脉络或事理,也就留存下来了。无人刻意,但因长期稳定的自然条件,即所谓"天时"和"地利",会塑造这里的人们,在共同适应大自然的过程中形成行为互动的基本格局,即所谓"人和"。无论称其为不愆不忘的旧章,还是令人敬畏的祖制,甚至生长于此的普通人也未必

自觉(也无需自觉),其中至少有些就是这个政治文化共同体的基本制度。就其实在意义,我称之为构成;就其规范意义,我称其为宪制。在诸多西文中,一国的构成和宪制是同一个词,意思全等。

本书关注并试图从理论上来解说中国的宪制/构成。我省略了"历史"二字对中国的限定,因为这个宪制不仅仅属于过去,它也一直影响和规定着近现代直至今天的中国。但更重要的理由是,我希望以此表明,即便不是所有国家,至少中国这样的文明国家,这样的大国,其宪制是一个结构、整合和构成的事件,是一个过程。这就意味着,本书追求一种理论叙述,而不是历史叙述。

引论头四节讨论贯穿全书的四个重要问题。(1)有何理由特别关注中国的宪制?特别是,如今已有许多理论,还有"宪法(也写作constitution)学";这个"学"的意味就是说它有普遍解说力,甚至应普遍遵循。(2)如果中国宪制/构成是特殊的,又何以特殊,有何理由说这一特殊不是刻意标榜,标新立异?(3)针对西方历史实践塑造的宪法理论关注,挪用中国古人的"齐家,治国,平天下"以,我把中国宪制划分为相互勾连和纠结的这样三个领域,讨论为什么中国必须同时又必须分别应对这三个宪制问题。以及(4)为什么本书称宪制,而不是更流行的宪法?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将便利本书各章展开具体讨论,或许有助于读者整体把握中国构成/宪制问题。最后一节则概述本书的基本结构。

国家的构成/宪制难题

一块土地上有人类活动就算有了"文明"。但这不意味着,自然而然 地且必然地,就会出现一个或一系列政治共同体,构成一个或一些国 家。即便文明古老,山水相连,有共同的祖先因此属于同一种族或族 群,分享了共同或相近的文化,所有这些因素或单独或共同,都未必足 以构成(constitute)一个稳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共同体。

中国人爱说自古以来。但时间并不天然有内在的说服力,相反这里的时间需要解说。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是目前公认的古人类发源地,但古代人类的几大文明都不源于此。甚至,直到欧洲人建立殖民地前,这里一直基本是部落社会。在原生的古代文明中,古埃及、古巴比伦以及古印度文明都比中国文明更久远,却全都早就彻底失落了;基本是近代以来,靠着外来文明的努力,甚至因外来文明的记录和保留,才算重建了与这里的土地有关,却与这土地上的人民的生活几乎无关——除旅游外——的历史。欧洲文明的最重要来源之一,古希腊文明,也是如此。图

中国文明早熟的说法也不成立。^[9]这只是用一些语词来打马虎眼,似是而非。这种说法隐含了一个经验上不可验证的关于社会发展普遍和先验的时间标准。这其实是19世纪和20世纪社会进化观的产物。

曾有学者断言,中国大一统和欧洲众国分立,是因为中国的自然地理条件更易于统一。^[10]这实在错得离谱。今日中国疆域面积是与整个欧洲相近。但若就自然地理条件而言,中国远比欧洲复杂多了,交通联系艰难多了。起码,欧洲没有沙漠、戈壁、高原以及长江与黄河这类古代人类很难逾越的重大自然障碍。但罗马帝国在其最强大之际也从来不

曾统一欧洲,只统治着环地中海地区。北美大平原也远比中国的华北 (黄淮海)平原辽阔,但在欧洲人殖民之前,那里一直是部落社会。

而且,山水相连就更没法解说那些由沥沥啦啦一系列岛屿组成的国家了。不说日本,不说英伦三岛,也不说当年遍及全球号称日不落的大英帝国了。就说菲律宾吧,其疆域边界竟然是以一系列经纬度交汇点间人为划定的连线构成。[11]但这也不奇怪。看看非洲许多国家的疆界,看看合众国中西部许多州/国(states)的疆界,甚至看看不齐整却隔离朝鲜半岛南北的以及当年隔离越南南北的北纬38°和17°线!然而,最挑战这一断言的会是,有些国家山水完全不相连,中间硬生生隔着他国,典型如美国本土与阿拉斯加,一战后德国本土与东普鲁士,以及二战后俄国本土与加里宁格勒。也并不都是强国或大国,这类疆域构成的国家还曾有1956—1971年间的巴基斯坦(由今天的巴基斯坦与孟加拉国构成,中间隔着印度),1958—1961年间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简称阿联,由埃及、叙利亚以及北也门构成,中间隔着以色列、约旦甚至沙特)。

哲人、思想家或伟人的追求和努力会起点作用,但也不能夸大。"天下大同"或"世界和平"之类的愿景,即便加上政治家、军事家的文韬武略,也未必总能顶事。古希腊罗马有普适的自然法传统,据说曾影响亚历山大和凯撒大帝建立了横跨欧亚非大陆的帝国。但为什么只是帝国——主要靠军事强力将各地方拢在一起,其内部缺乏持久稳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整合[12]——呢?而且,这些愿景或理想其实一直都有,帝国却如小船说翻就翻了。还不止一次。近代就有卢梭,有康德,

还设想过永久和平的"世界"——其实是欧洲^[13],也有过天骄拿破仑 ^[14],或许还能挂上希特勒(?)。二战之后,从煤钢同盟,都走到欧盟了,但"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眼睁睁地看着英国脱欧。一代代欧洲人的努力,如飞蛾扑火,真诚且悲壮。

相比之下,至少从西周开始,中国就是个有模有样的大国了。我不天真,不相信西周真就全面实践了"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15];但有历史记载表明,西周真还不只是这两句小雅,或一种说法。甚或,仅因后世的秦汉,界定了学人考察中国宪制的标准和参照系,西周才一直被标签为"封建",不被视为统一的王朝。事实上西周的统一程度,在我看来,可能超过罗马帝国——想想春秋时期中原地区的"雅言",想想更早时候周幽王的"烽火戏诸侯"!战国时期,就有了由土地、人民和政事"三宝"构成的(诸侯)明确的国家概念[16],有明确的疆域(country)和文化认同(people/nation),而不只看政事或君王(state)。特别是鉴于"天子"概念本身意味着至高无上(sovereign),可以说西周已有了完全现代的国家概念了。[17]此后中国确实屡经变革和革命,北方游牧民族或其他民族多次入主中原,乃至中外的文化本质论者爱说"崖山之后无中国"。[18]但也就一说罢了。旧邦维新,自强不息,中国就是一次次旧邦新造。却不只是"复盘",几乎每一次分合,都是中国疆域的一次扩大。[19]

但中国这个"国",相比起西方历史上的各种国,一直很特别。她从一开始就不是城邦,也并非欧洲中世纪的封建邦国,也不像马其顿或罗马或蒙古那样没有多少内在政治经济文化制度整合的帝国。甚至她不是

一个民族国家——一位美国学人白鲁恂就曾告诫其同仁,中国"只是一个伪装成(pretending)民族国家的文明(civiliza-tion)"。[20]这个说法其实还不够味,还不贴切。[21]为了本书读者,我坚持用中文的"国"或"国家",不认为中国必须符合某个西文词的定义;但白氏的说法还是有助于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表述: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22]但这个统一并不限于指疆域空间。有鉴于人类历史上众多国家的发生和消失,这个多元一体的中国竟不可思议地穿越了时间长河。历代政治家思想家都曾以不同方式强调了"百代皆行秦政法"。[23]但在许多方面,其实还不只是秦。"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或"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或"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这些诗句都已三千多年了,至今仍鲜活在中国社会生活中,即便没写进中小学课本,也没人专门教,仍不时为普通中国人传诵,甚至为普通人传唱——想想邓丽君的《在水一方》!

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究竟什么因素促成了中国的发生和构成?因为在这个宪制问题上,并没有什么中国之前的"自古以来",也没有从一开始就在那儿熠熠生辉的中国的原点或中国原型,从此注定了中国,无论是人种的、文化的、政治的或疆域的。即便有,我们也不可能回到那个创世纪或大爆炸的原点,观察这个沐浴着神光的起源,捕获其精确本质,洞悉其最纯粹的全部可能以及它蕴含的此后的持久同一性。这片今天称为中国的土地,不仅经历了很多王朝,在王朝之前也曾有众多的部落或部落联盟。历代王朝中,有大一统的,也有分裂割据、并存或对峙的。统一治理整合了中国的王朝统治者,有来自典型农耕地区的(如秦汉),也有来自典型游牧或渔猎民族的(如元、清),还有无论血统或

文化上都相当混杂的(如隋、唐)精英集团。但就这样一点点,一点点,一点点,一点点地,就从"东夷、南蛮、西戎、北狄"这些看似完全异己的多元材质中,合久必分,分久必合,构成了后代的这个中国。

因此,有理由也有必要考察在东亚这片土地给定的天时地利中呈现的"人和",也即政治学和法学视角中的中国宪制,或历史演化视角中的这个政治经济文化共同体的衍生和构成。这个共同体的长期存活足以证明这些基本制度有令人无法拒绝和不能低估的强大正当性。

小农与大国

任何国家的,尤其是大国的,基本制度都一定嵌在该国的天时地利中。

直观上看,华北平原,中华文明最重要的发源地和后世中国的核心区,位于亚洲东部,面对太平洋,近海岛屿很少,相距也颇远,加之夏秋季莫测的台风,就自然条件而言,这片土地,远不如古希腊罗马及包括北非在内的地中海周边地区便于交流和商贸。地中海位于欧亚大陆西南,不受热带气旋(台风或飓风)威胁;说是海,其实也就是嵌在欧亚非大陆之间的一大咸水湖;南欧岛屿和半岛很多,与北非沿岸相距不远;这一地区海上交通便利,成本低,自然风险小。因此,东亚大陆的人财物的交流以及文化交流都要比环地中海地区困难多了。在这种条件下,要实现跨地区的政治社会整合和治理难度也大多了。甚至同北美大陆的平原相比,在这一地区也没有什么理由早早就出现一个以稳定疆域

为基础的超大型政治文化共同体。

这个共同体的出现很可能首先与农耕有关。华北平原地势平坦,水 土适宜,气候温和,适合农耕,从关中平原一直向东,直抵大海,这片 广袤土地上早早就出现了星罗棋布的由小农构成的村落。虽然高度同 质,小农经济并不天然趋向形成大的社会共同体,更甭说大的政治共同 体了。

传统小农其实趋向于自给自足。最基本的生产消费单位大致是男耕女织的核心家庭或略大的家庭,对土地持久精耕细作,种植粮食和桑麻(宋元之后,逐步以棉花替代了麻),养殖不多的家畜、家禽,偶尔或还有渔猎。甚至男耕女织的描述也太粗略。至少,在中国的小农家庭中,几乎所有家庭成员,包括老人和儿童,都会以人尽其力各尽其能的方式参加家庭财富和福利的创造。何止是"田夫抛秧田妇接,小儿拔秧大儿插","大儿锄豆溪东,中儿正织鸡笼,最喜小儿无赖,溪头卧剥莲蓬"[24],甚至光屁股的牧童或渔童都以特定的方式参与了家庭的"生产劳动"。[25]这里的引号意味着,这些行为其实无法接受现代人的本质化界定,对儿童来说,所谓的生产劳动既是农人的生产、生活和合作技能的学习和训练,也是游戏和玩耍。小农家庭是当时农耕社会最具效率的企业。

小农家庭还承担大量其他社会功能,如繁衍后代,赡养父母;不只有生产和生活,甚至有教育和文化传承;教育涉及的知识和技能不仅有关生产劳动,而且有关社会组织交往。当家庭财政有余力之际,父母甚至会从下一代中选择一位在他们看来合适的男孩去读书,学习与农耕社

区无关而与治国平天下有关的知识和技能,为国家政治生活培养人才。甚至,在中国历史上小农家庭还一直承担着政治治理的——如管教孩子的"家法"——以及类似宗教的——如祭祀——功能。如费孝通分析的,与现代核心家庭仅仅关注生育后代因此是临时性社会组织不同,由于承担了长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宗教等社会功能,农耕家庭,即便很小,也是农耕社会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事业单位,是一种稳定的小家族。[26]

核心家庭是基本生产生活单位,但除非在土地极端贫瘠的地区 [27],小农的社会生活形态通常是由同姓的核心家庭组成不太大的村落 共同体。[28]聚居是人类繁衍的结果,但也还有其他重要社会功能:节 省肥沃土地,便于邻里互助,相互提供治安安全,也便于必要的集体行动,如修路、盖房、抗旱、排涝乃至渔猎。这意味着村落中要有内部治理。即便血缘随着世代多了会淡化,但久居一地,会分享语言、习俗和文化,有心理上的相互认同。在此基础上,为同其他村落竞争,借助亲缘或族群作为符号,建立政治性的组织机构,实行有政治意味的治理,把村落生活共同体和血缘共同体转化为一种最小的政治共同体,几乎水到渠成。只要商贸不发达,人员流动不大,世界各地的农耕区可能大致都会如此。[29]

小农经济并不能完全自给自足,盐、铁等必需品常常来自外面,为 繁衍健康后代也必须同其他村落"结两姓之好"。但在许多最基本方面, 小农经济,无论单个家庭或是村落,大致能自给自足。只是若无细致的 社会劳动分工,若无各种贸易交换,即便在土地肥沃的平原地区,也很 难形成超越村落的更大政治共同体。因为,人口一多,村子就大,耕作土地分布会更广,干活的路途会更远,劳作的时间成本就会显著增加——人类聚居地大小自古以来与交通时间负相关。人口增多还意味着血缘、亲缘和地缘关系弱化,村落社区内组织治理费用增加。一旦村落增大的边际成本超过了其边际收益,可以预期,即便有血缘、亲缘或地缘关系的群体,也会创设地理上分离的村落。地理分离意味着交往距离进一步拉大,交往频度下降,汉代因此就有民谚:"百里不贩樵,千里不贩籴"。[30]加之各地自然条件差别,各村有各自的利益关切,生产生活习俗也会逐渐产生分歧,很难保持各村人之间的心理默契和认同,还会逐渐产生语言等文化的分别,在一些问题上还一定会出现利益分歧和认知冲突。这意味着,即便都从事农耕,相邻居住,源自同一个老祖宗,相互间仍有往来,但只要分离了,分离的村落就很难继续构成一个经济和生活共同体,更不可能构成一个内在整合的政治共同体。这意味着小农经济很难自发构成超越自然村落的大型政治经济文化共同体。事实上在世界各国,小农社会往往就是一盘散沙或"一袋马铃薯"。[31]

中国历史上早有文献表明,当时民众并不觉得需要国家这样的政治共同体。《击壤歌》,据说是中国最早的民谣,就反映了一位老农,其实很有点哲学气质——爱想些没啥实际意义的问题,质疑了国家统一政治治理的必要性:"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32]一千多年之后,老子又留下了并非完全没有真实根据的"鸡狗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社会理想。[33]再过约八百年,东晋时陶渊明声称记录了或是他想象了,无论真假,长江以南的武陵山中,一群农民"不知有汉无论魏晋"。[34]在长达六个世纪间,他们非

但与国家(state)没有任何交往,甚至对王朝几度更替毫不知情。这个故事很可能是子虚乌有。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到这时陶渊明还会或是敢于如此想象。相比之下,公元前4世纪的亚里士多德就断言,人天生是政治/城邦的动物! [35]事实上,"天高皇帝远"的现象在中国一直持续 [36],可以说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即便放之古希腊而皆准,亚里士多德对人和城邦的自然主义和目的论断言仍是个地方性知识和想象。但历史中国也违反了近代以社会契约说为代表的建构主义国家观,以及由此演绎生发的各种宪制实践,无论是立宪治国、民族自决、公投建国或国际承认之类的。这些关于国家发生和构成的理论,以及由此推演出来的某些做法,或许都有道理,但问题是事物的逻辑不等于逻辑的事物。在这个世界上,除道理本身外,万事万物都不只是道理的产物。即便今天有人真信,当年美国人(We, the people)想建立(form)一个他们认为更完善的联盟,坐下来商谈了,立了个宪(章),然后就神奇地从布袋中拽出了一个合众国[37],在古代东亚这片后来被标为中国的土地上,对于在那里分散耕作的千家万户,也不可能。因为这里根本就不存在一个共同体,无论是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生活的或是文化的,只有无数村落共同体和众多部落共同体,就算他们都想坐下来谈谈,在地理上,也没法坐到一块。

但"多难兴邦"! 只是这个"兴"不能理解为经济兴旺繁荣,而只能理解为"诱发""促成"和"推动"。这个"邦"则是一个组织结构起来的政治体,也即中文的"国家",同时涉及政治、疆域和文化三个维度。在东亚,中原农耕区的民众一直面对两个无法彻底消除的重大生存威胁,促

使他们必须超越村落或部落,逐步向四周扩展,最终构成一个超大型政治共同体。

首先是黄河的治理。黄河泛滥频繁[38],一直严重影响和威胁两岸 广阔平原地区的农耕者。不但平原地带洪水影响面广,受灾者往往无处 可逃; 即便局部洪灾, 灾民流离失所, 也会影响周边未受灾地区, 引发 社会骚乱和政治动乱, 甚至改朝换代。但治理黄河,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 看,都是个超级工程,需要跨地域的组织协调。不仅需要统一的长期规 划,需要技术专家,在没有机器的年代,更需要有能力的政治组织者, 来组织广大普通民众,单凭体力,展开规模巨大目长期的治理。任何村 落, 甚或几个村落联手, 也不足以应对洪涝: 一定要有强大的政治动员 力,甚至要建立相应的社会组织,深入到黄河沿岸广大地区的每个村 落。这就要求有一个不仅超越村落而且超越区域利益的政治领袖和核心 政治集团,能聚集和组织起各地的政治、文化和技术精英,建立科层化 的机构,规划设计黄河治理。更要以强大的执行力,以一种大致公道但 往往专断的方式,来动员、组织直至强迫那些不能理解其中利害,甚或 不能直接或当即从治水中获益的广大民众加入到这一工程中来。还要有 人监督、管理和奖惩。谁能创建、领导并有效掌控这一机制,保证其稳 定运行,他和他的那个群体事实上也就在这一广大地区建立了最高的政 治统治。[39]

历史中国的相关记载符合这一理论逻辑。大禹的父亲鲧曾治水九 年,以失败告终。他的儿子大禹率领民众多年治理黄河终获成功,其政 治权威获得广泛承认。大禹把王位传给儿子启,变传统的禅让制为世袭 制,被认为开始了历史中国的第一个王朝。[40]

治水不是一劳永逸的。事实上黄河一直是中原王朝面对的最大问题。商代多次迁都,有多种解说,但水患至少是重要原因之一。[41]在农耕时代,每一朝代的财政收入主要就来自土地产出,因此消除水患,开发水利,王朝才能有更多税收,才可能展开、维系和拓展其治理,防止可能的社会动荡。黄河治理因此一直是促使王朝不断强化其政治统治和治理能力的最大动力。

黄河是大河,治理会首先出现在黄河流域某一人口相对稠密的地区,然后随着人口扩展分布,会形成更大流域的统一治理。由于上游水患往往殃及下游,而不是相反,因此可以预料,一方面,人们会更多选择居住在,甚或仅仅是更多存活在,中上游地区,黄河治理因此也会从这些地区开始。但另一方面,出于自我利益,下游地区会比上游地区更愿意推动更大区域甚至全流域的协调治水。历史记录也是如此,大禹治水首先集中在黄河中游,夏商周三朝疆域也都在黄河中游或重要支流地区(渭河流域)。到了春秋时期,随着黄河下游地区经济发展,人口日益密集,则可以理解,首先是齐桓公,在管仲筹划下,更关注同黄河中游各诸侯国订立盟约,防止以邻为壑。[42]

第二个因素更重要,影响更持久也更广泛,但其凸显是在商代或是 西周时期。这就是在东亚北部的辽阔草原上,与中原农耕文明几乎同时 兴起,一直有些伟大的北方民族;绝大多数游牧,有些早期游牧(如女 真和回纥/回鹘),后来逐步转向农耕加畜牧(如满和维吾尔)——以 下则统一简称游牧民族或文明。在早期各自人口均相对稀少之际,农耕 文明与游牧文明之间大致可以相对独立发展,但随着农耕区域和游牧区域的分别扩展,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有了交集,会有种种冲突,有些甚至相当野蛮和血腥。只是回头来看,这类冲突至少以两种方式参与了历史中国的构成,一是唤醒了中原农耕区人民建立超越村落的大型政治体的意识,即家国天下的意识;二是在此后漫长历史中,必须以包容多种文明的方式来创造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和相应的宪制架构,并因此影响了世界文明。[43]。

农耕与游牧两种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差别很大,社会组织形态也很不同。总体而言,农耕地区,由于定居带来的累积知识、技术和文明的更大便利,社会劳动分工和技术水平相对发达,自给自足程度更高。相比之下,"逐水草而生"的游牧民族往往无法生产其自身必需的粮食、蔬菜或茶叶,无法生产桑麻棉花,也不大可能开采冶炼金属,难以获得技术和工具来制造众多精细手工制品。游牧民族只能通过互市贸易从农耕地区获得种种必需品,能用作交换的大宗物品只有优质马匹以及其他畜产品。其中中原地区无法生产的只有古代作为重要交通与运输工具和战备物资的良马。相比之下,尽管中原农耕地区与北部游牧地区在经济上相互有所依赖,总体而言,游牧地区对农耕地区的经济生活依赖程度要高于农耕地区对游牧地区的依赖。

关键是这种相互依赖不足以保证两者和平共处和互市互利。两者之间断断续续地一直有大规模冲突。根源不是道德高下或文明程度,而是残酷的生存竞争。根据数量经济学的气候假说,有研究发现,这种冲突源自历史中国近五千年来长时段的气候周期性变化:在温暖期,气温较

高,降水丰沛,水草丰茂,北方游牧民族没必要,也就不会大规模南下中原;但在寒冷期,气温降低,降水减少,北方温带草原南移约二百公里,生存压力就迫使游牧民族大规模南侵,直至入主中原。[44]这一解说无论是否"真",都指出了一个强硬的现实:农耕与游牧之间的生存竞争或文明冲突,但这个冲突并不文明,而是非常残酷。

农耕地区面对的这个威胁持久且重大。有关殷商迁都原因的一种说法就与这种农耕与游牧的冲突有关。[45]西周建立前,居住在今陕甘地区的周人就有"伐犬戎"的记录[46];建立后,秦仲奉天子命攻打西戎又失败身亡。[47]但也因此,就可以看出西周国家为应对这一威胁的宪制创新。如果"周幽王烽火戏诸侯"的相关记录为真[48],那么可以断定,西周不仅建立了集全国之力,共同勤王,维护西北战略安全的制度,而且创设了通过烽火台快速传递军情和军令,协调大规模集体军事行动的制度。平王迁都洛阳固然意味着西周的制度没能有效应对西北或北部游牧民族的战略威胁,但同夏商的部落联盟制相比,却能理解为什么从西周开始,有了以中央集权的官僚制一统天下的愿景,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在随后的春秋战国时期,这一威胁一直促使中原各诸侯国制度创新。有中原地区的联合抵抗,众所周知的,如齐桓公在管仲辅佐下的"尊王攘夷"。[49]管仲因此获得了孔子全然基于后果主义或责任伦理的极高赞扬。[50]但鉴于齐鲁两国距北方或西北的地理距离颇远,孔子的感叹更表明,当时游牧民族对中原农耕的威胁已经十分重大。这种外部威胁还进一步挤压出中原地区人民更强烈的文化认同,即便秦、楚等原

来文化相对落后的地区,也纷纷效仿中原,吸引中原精英,促成了这些诸侯国的变法。但创新也包括诸侯国向游牧民族的学习,最著名的如"胡服骑射"。赵武灵王,重用出身于游牧民族的精英,推行全面重大的政治、社会和军事变革[51];赵国一跃成为军事强国。这也带来了更大范围和更大程度的文明融合,吸纳的虽是游牧民族的文化,在政治和文明上却是农耕中国的推广。

令人惊奇的是,治理黄河,在整个北方中原农耕区同游牧民族展开长期军事竞争,这两项事业(因其一直持续,所以是没有尽头的"事业",而非有完工之日的工程)所覆盖的领域居然大致重合!治水要求的大国制度大致是在黄河中下游,农耕与游牧文明的竞争则要求这个大国进一步向西和西北拓展,直到今天宁夏和甘肃中南部。只是在这一节点上,疆域上的山川相连,农耕各地的经济生产方式相同或相近,以及因此带来的文化分享或相近,才促使或便利了这个大国的发生和构成。

事后来看,这两者一开始就规定了中国宪制创新的方向、规模、品格或气象。特别是同游牧民族的竞争,不允许只把中原某些农耕区组织起来,或慢慢来,一步步扩展开来,而是必须在两者相遇冲突之际,中原农耕区就已经构成一个辽阔足够、纵深足够且组织足够的强悍且有效的政治体。[52]在古希腊的城邦世界中,一个雅典或斯巴达规模的城邦政治体就可以称霸,但在东亚的华北平原上,这样一个城邦既治不了水,也会即刻被游牧民族的骑兵湮灭。这个政治体一定不能局限于华北平原!可以以这一地区为核心,但必须向四周全面拓展,不仅要横跨整个中原北部,直面游牧文明,而且必须有更大的纵深,才能充分利用这

一广阔区域内以政治经济文化措施高度整合的人力物力,有效对抗和制约,然后在可能之际去绥靖、击败直至整合周边其他区域的文明。生存,或死亡,就是这个问题!就是广大农耕区的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如果要活下去,就必须基于稳定的农耕区域及其广大民众,通过强有力的政治架构和组织动员构成一个大国。

不仅要大,还必须有足够包容性。若以中原为中心,向四周扩展, 建立一个疆域辽阔的政治体,一定会遭遇各地差异。这就要求这个政治 体一定要更多兼容。即便都是农耕,由于地形、地理以及气候的差异, 各地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就注定不同,就会形成同属农耕却是农耕文明 的次生区。关中与黄淮、华北就不同、中原与江南、两湖、两广、云贵 川等差别则格外显著。这个超级政治共同体构成不仅要足够灵活和包 容,也必须有以国家强大政治经济军事实力为最后保证的政治影响力和 整合力。对象不仅是各农耕区,许多时候,甚至包括从西域经西伯利亚 直到远东这个辽阔北方的所有区域。只有这样才能坚定不移并稳步地整 合各地文化成为一个强悍生这就注定了,这个政治体不能只关注政治权 力在中央层面的构成和配置, 还必须注意这个政治权力如同毛细血管和 神经在各层级网络的系统构成。她一定得高度注重军事政治力量,行强 道,甚至偶尔霸道;但她更会关注对农耕区域(国土)以及土地上的民 众(人民)予以实在的整合,行王道;只是不能像帝国那样,只看重一 时的军事征服,仅仅行霸道。中国的构成/宪制,因此,一定不是城邦 的(古希腊)、封建王国的、帝国的(马其顿或罗马)其或民族国家的 (英格兰或法兰西)。不能只是包容多种潜在甚至必定冲突的文化,她 还必须能逐步整合。也因此, 历史中国的构成, 仅就复杂性而言, 远高

于1775年和1787年的美国构成,也远高于1991年的欧盟构成——不仅有关疆域面积,而且有关多种文明的错综复杂。历史中国从来也不是由多个分立但已经成型的政治体,为了它们的共同利益,自愿构成一个如合众国或欧盟那样的邦联或联邦,而一定是以无数高度离散的小农经济村落生活共同体为基础和核心来构成一个包容众多地方性,也必须有细密内在组织结构的超大政治共同体。这个宪制从一开始就不是,不能是,现有政治学或宪法学教科书上介绍的那种简单明了的国家宪制,无论是城邦还是联邦,而必须是一个传统农耕经济可能支撑还能逐步有效整合和统合多元为一体的"文明/国家"的宪制。这是一个前不见古人至少尚未见来者的宪制!如果一定要简单化,历史中国的构成/宪制应对的问题,并非如何建立合众国或欧盟,至少相当于如何整合有内在利益冲突的欧盟和俄罗斯为一体。

但是,就如同老天不会因为人饿了就掉馅饼一样,仅有小农对大国的需求,不会从这片土地上冒出大国。令人绝望的需求只会逼着小农拼死努力,尝试并创造各种制度,通过他们持续的共同实践,或积累智慧或提纯愚蠢(两者其实是一个意思),才有可能构成一个大国。这就是"多难兴邦"!而且这些制度和实践能否满足小农的社会和国家需求,最终不取决于他们的欲求和追求,不取决于他们的用心良好或"邪恶",而取决于在生存的竞争中,这些实践和制度能否通过长时段的考验和筛选。但最后这句话绝不应理解为这个世界上先验地有一些包治百病一劳永逸的制度,可能终结历史的制度。相反,这只意味着,一些在特定时空有效的制度,完全可能因天时地利以及其他约束条件(有时甚至仅仅是其中之一)的改变而被无情淘汰,成为历史过客;但也意味着,在特

定时空哪怕曾经失败的制度,却也可能因制度条件汇集或制度效果的积淀而"时来运转",即便最后它同样会走进博物馆。尼采是对的,重要的并非应当遵循的"真理",而是你不能不服的"谬误"。[53]

因此,我们必须具体地考察构成中国的制度实践问题:在严酷的生 存竞争中, 在东亚这片土地上, 究竟有哪些重要和基本的制度, 包括那 些先后被废弃但曾经重要和基本的制度,令这片土地上的人们,以农耕 为基础,无中生有,逐渐构成了这个多民族的疆域人口大国,一个经济 和政治的文明。这是起源不能回答的。因为源头一定渺小,一定微不足 道,甚至难以辨认。"自古以来"或"逐渐形成"这种正确的话也没有意 义。它没告诉我们任何有关这个中国的额外信息,而且历史上或今天的 哪个国家,又不是在历史中形成(或消亡)的?不曾以或不得不以某种 方式面对各历史时期和层面的氏族、部落、族群甚至国家的融合、吸纳 和整合?我们想知道的是,从制度层面看,中国究竟(可能)是怎样构 成的?即便给出的"怎样"是错的,但因其具体,也便于读者反驳。想想 吧, 既非上帝的选民, 也无主的赐福, 这片土地上凭啥就有了这个从西 周算起已绵延了三千多年的中国? 历史偏心? 历史为何没偏心也曾持续 显赫于中原北部的匈奴,或是亚欧大陆草原上先后兴起的其他伟大民 族?没偏心与西周和春秋战国大致同期的希腊,或稍后的马其顿?也不 能说历史没给马其顿机会:亚历山大率军就曾创造了横跨亚欧大陆和北 非的巨大帝国。只是他一死,部将就公开争斗,帝国便分割为几大部分。 ——从此就没有从此了。"二世而亡",就此而言,马其顿的这段历史与 一个世纪后的中国秦王朝也很相似:只是为什么后来就完全不同了?

关注中国的制度构成,但本书不夸大制度的作用。事实上任何制度的功能都是有边界的。无论多么有效,任何宪制/构成也不可能终结历史,不可能克服一切可能的风险和意外,无论是天灾还是人祸,甚或两者联手。既不可能如古人所言"为万世(这大约是20万年)开太平"!也不可能如法律人信仰并允诺的那样"长治久安"。[54]人算不如天算,哪怕尽了一切人力,有时,也只能听天命。也因此,历史中国的宪制实践并不虚妄,它在意的是,即便不可能彻底克服风险,即便一代王朝崩溃了,宪制实践仍将给这片土地以及土地上的人民留下深刻的印记,留在他们下意识的记忆和社会行为中,"礼失而求诸野",将有助于这个超级政治体的下一次重构(reconstitution)!"待从头收拾旧山河",会是这个文明的再次崛起!

就此而言,中国的构成/宪制就不是某一或某些朝代的开创或更替,而是一个在时空中逐步展开的事业或事件!

齐家,治国与平天下

任何重要国家的构成/宪制都是个历时的工程,是制度的先后发生、累积和沉淀,需要跨世代甚至跨时代的跋涉。[55]但历史中国构成的事业规模格外宏大,涉及问题极为广泛、纠结和复杂,并且由于农耕社会可用于国家构成的各种资源都非常有限,获得极为艰难,以及制度系统总是相互关联和牵制,不能指望一次或几次短促出击,甚或一两代人的持续努力就能构成历史中国。这一定是个前赴后继的事业。这意味着,每代人常常不得不重复某些,尽管不只是重复,前辈的工作;也意

味着,每代人常常只能做自己这代人的事("为万世开太平"因此只是书生意气);甚至意味着,一代人不仅要有所为,有时还只能有所不为,必须有所不为。

我不会质疑历史本身的完整和系统。只是这留下了问题:如何有效梳理、分析乃至组织表述历史中国的宪制/构成?基于实用主义而不是本质主义,凭着历史留给后人的时空视角,事后诸葛亮,我把历史中国的宪制/构成分为三个层面或三个领域。

首先是"齐家",即农耕村落共同体的构成问题。历史中国的政治经 济社会基本制度首先出现在中原农耕区,以后才逐步溢出,漫向江南、 华南乃至西南。在所有这些地区,所有民众都生活在村落这类的小型经 济社会生活共同体中。即便那些参与治国平天下的政治军事文化精英, 也都首先生活在村落共同体,然后走出去,参与国家治理:而无论一生 多么辉煌,他们也都将告老还乡,叶落归根。村落社区,对于农耕中国 的几乎所有人,仅皇室除外,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性。这里不仅是他们 生命意义的渊源和根本,也是他们想象世界的出发点。村落社会的安宁 当然离不开国家天下的太平,但这一点对于许多普通民众,特别在和平 时期,并非自明,甚至很难想象。"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以及"商女 不知亡国恨",就表明了更大政治共同体的宪制/构成问题,即国家安 定、天下太平问题,并非普通百姓日常生活中可以理解和把握的问题。 会有企盼,有祝愿,也恰恰证明这不是这个世界的问题。东亚这片土地 上的小农当时最直观的需要,就是村落共同体也即他们的生活世界的安 定和有序。他们也有理由如此要求。只是村落中不可能天然有序。村落 是个社会,需要各种合作,需要集体行动,需要公共秩序,需要起码的公权力。对农耕村落中每个普通人最重要的共同体构成问题,其实是村落的构成。这就是古人说的"齐家"问题。因为最初的村落往往源自一个家庭或"三家村",大量的村落从血缘上看就是家族或宗族(出了五服的族人)。

但也不能仅从村落普通人的直观来理解,还必须勾连农耕中国之构成来理解这个"齐家"。村落的组织是农耕中国构成的全部基础。治理整个国和天下所需的人、财、物基本都来自农耕村落。保证村落共同体安宁、有序和稳定不仅对每个农人和家庭很重要,对整个国家安定乃至天下太平也非常重要。尤其是秦汉之后,长期和基本的制度格局一直是"皇权不下乡/县",这迫使农耕村落的构成和治理既是整个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即村落的构成和治理一定受国家制度和正统意识形态强烈影响,与国家治理互补,但在治理结构上又与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制度无论在制度逻辑和组织结构上都相当不同,甚至必须——由于没有村落财政——自成一格。

第二个层面或领域是"治国",这主要有关广大农耕区。这个构成难题是,在很少商贸,不大可能出现政治经济文化辐射力巨大的都市(有别于更侧重政治军事影响的城或镇),分布了无数离散村落共同体的辽阔农耕区内,如何构成并建立持久的大一统王朝。这意味着一定要构建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超大型政治共同体,为农人提供基本的和平和安宁,获得他们的归顺和认同,促使他们以缴纳税赋服兵役劳役甚至参加科举考试等方式参与和支持国家政治。这个政治共同体才能有效抗衡游

牧民族,与之在北方的广阔地带展开持久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的竞争。

虽都是农耕区,但由于疆域辽阔,地形复杂,黄河中下游地区、江南、华南以及西南等地的农耕并不相同,各地需要应对的问题、面对的政治威胁也不同,各地方利益不可能一致,这个覆盖农耕区的超级政治共同体必须开发出各种制度和机制,能有效包容、吸纳、克制和平衡各地区的利益冲突,以源自各地方但忠于国家(统一皇权)的政治精英组成一个层级化的官僚集团,依据文字颁发的统一政令规则,从宪制架构和政治实践上,以国家强有力的行动将缺乏内在利益交织的各地方紧紧勾连在一起,逐步整合起来。必须防止国家的政治分裂和地方割据,必须确保王朝的政令基本统一,必须创造强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凝聚力,以便集中国力来妥善有效应对和处理中原农耕区与周边各地但主要是北方游牧区之间的竞争。

在治国的基础上,历史中国的第三个宪制问题是"平天下"。"平天下"包括主动拓展,将山川隔离的农耕区逐步纳入并最终融入以中原农耕为中心的文明体制中,但最重要的部分可以说是各种"一国两制"的制度实践,即在农耕区坚持自秦汉以来的中央集权制,作为这个中华文明共同体的核心区,在周边地区,包括北部游牧区,南方、西南山区,西南高原地区,以及西域南部的绿洲地区,采取、接受和容纳(contain)各种类型的地方自治。所谓采取,是中原王朝,出于有效合理的治理考量,主动或主导创立地方自治。"采取"的前提是中原王朝足够强大,不但能有效抵抗、甚至足以征服地区的政治经济势力。所谓接受和容纳,

往往是因中原农耕王朝经济军事实力不足甚至太弱,不得不与周边地区的其他强大政治力量达成制度妥协,只能认可,有时甚至必须以诸如和亲、纳贡甚至割地等方式来购买和平,同时加强军事上的防范。如果中原王朝连这一点也做不到,完全无法容纳和遏制北方游牧民族,中原就会大乱,就会是"马边悬男头,马后载妇女"[56],直到无论是代表农耕或游牧或畜牧渔猎的某个区域的政治力量在中原地区重建中央集权的政治统治。

从地理上看,"天下"往往距中原政治经济核心区颇为遥远,经济生 产方式与中原不仅有别(如西南地区),甚至类型完全不同。从政治上 看,天下既有可能是中原王朝的边陲,但也常常是或会变成中原王朝的 竞争对手。天下与中原农耕区的政治军事安全关系紧密,各种互动—— 包括各类冲突在内——相对频繁。但无论如何,天下的某一部分可以 是"敌国",却从来不是外国,而是与有效治理"国"直接相关的一些地 区,属于那些被认为可能被中原王朝整合的地带。[57]例如,历史中国 的天下就不包括与中原王朝也算有交往的阿拉伯或天竺(印度)。甚 至,依据上一节的分析,天下可以说是以中原为核心区的中国之所以必 须发生的动因,是推动历史中国宪制演化发展的最重要刺激,也是中国 在历史中得以逐步拓展的材料或要素——无论是疆域、人口、物产甚至 文化——之渊源。至少从西周以来,这个"天下"其实一直内在于中国, 是历史中国的另一构成要素或刺激,不可或缺。就因为,若没有这个在 经济、文化和治理制度上都显著异质于中原的天下,就不可能有这个多 元一体的中国,就没有前面提及的作为事业的中国宪制。

地域特点、经济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构成,这些在抽象宪制理论中不具宪制意义的特点,就这样构建了中国长期以来一直不能不直面且必须同时应对的三个勾连却又截然不同的宪制问题。但并非如同正统儒家理解的那样,这三个问题不是从自我"修身"出发派生出来的差序系列问题[58],在本书中,它们指涉的是三个非常不同的宪制领域,分别涉及三个性质不同但相互勾连的共同体: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共同体("家"或村落),主要属于政治文化精英的政治文化共同体(国),以及中华文明共同体(天下)。构成三个共同体的基本资源要素以及制度实践相当不同,甚至根本不同。

从历史经验来看,三者中最关键、最需要创造力和想象力的其实是"治国"。[59]村落共同体的发生更多依赖和基于血缘、亲缘或地缘的日常互动,可能诉诸人们本能的包容性利他或在小群体中产生的、近似本能的互惠性利他。但是,即便有"在家尽孝,在国尽忠"的儒家说教,也很难从村落秩序来想象一个超越村落、超越基于血缘、亲缘和地缘的熟人社会的超级政治文化共同体,并为之全面创设必要且有效的非人身的政治秩序和制度。[60]如果村落社区自身都无力自发生成商贸都市和政治中心,缺乏整合周边地区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辐射力[61],就更难想象"家"本身可能为"平天下"贡献什么重要的制度想象,除了以"和亲"为名的联姻外。

但"治国"也丝毫不可能脱离"齐家"和"平天下"。治国说到底就是为了天下苍生[62],同时是"齐家"和"平天下"的最重要制度条件和前提。只有"国"和平安定了,"家"或村落社会才可能有秩序安定的大环境。一旦

兵荒马乱或天灾人祸,农民流离失所,妻离子散,还说什么村落社区?!"宁为太平犬,莫作乱离人""没有麻匪的日子才是好日子",都是百姓的真实感叹![63] 兵荒马乱的来源,有国内的,因地方军阀的割据和分裂,但从历史上看,最大威胁往往来自北方游牧民族的持续军事压力。因此每朝每代,一旦定都中原,治理农耕区的基本政治军事经济制度就要求政治精英首先考虑天下格局。"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并非只是古代政治文化精英的一种情怀,其实是治国——经略中原农耕核心区——的必需,是出发点,是思路,也是落脚点。[64]齐家则是治国和平天下所需资源的源泉。无论是政治精英的官僚体制,还是北部边陲的防卫,为抵抗或战胜游牧民族的各种兵役或劳役,从纳贡求和到军事行动所需的一切,都来自农耕村落——甚至包括一些和亲的"公主"!

注意,尽管用了家国天下来概括中国宪制问题,但本书并不接受《大学》和孟子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逻辑和理论。因为这个逻辑不成立,也因为从一开始这就不是对家国天下关系的唯一理解。[65]即便在儒家传统中,也不是。[66]后世历代政治文化精英的政治实践也一直表明他们清醒且务实地意识到,也更多是从政治和宪制层面理解,家国天下三者其实是,且一直是,中华文明这个政治体的宪制实践必须同时综合考量,必须兼顾的三个关键领域。政治文化精英于其中不可能真的"修齐治平",按部就班,处处圆满,样样兼顾。他们常常必须有所取舍,直至有所牺牲。[67]

即便北方的游牧渔猎民族, 只要入主中原, 治理包括农耕区在内的

中国,也不得不在相当程度上恪守秦汉基本确立的这一基本宪制格局:在农耕地区建立中央集权的有足够政治和社会凝聚力的官僚政治,主要通过税赋从农耕区获得维系统治的最大财政和人力资源,通过官僚体制主要在"治国"进程中,不断强化、整合并完善着家/国/天下这三层制度的勾连和互补。就历史中国的经验来看,在进入和治理中原农耕区后,通常不过一个世纪,来自北方边疆的统治者就会被同化,因此自古就有"胡虏无百年之运"之说。[68]如果不是把宪政(constitutionalism)——宪制实践——特定化为某种具体的制度实践,无论是现代西方的民主政治、议会政治、司法审查等还是古希腊的君主制、贵族制或平民制甚或罗马的共和制或帝国制,那么这种在历史中国长达数千年的"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历史实践,即便有种种差异,也完全有理由,尽管不必,称之为宪政。

但,为何宪制?

这不得不从中国学人根据不同语境分别译为政制/宪制/政体/宪法/宪章的西文词constitution(英文、法文均如此,西班牙语写作constitución,德文写作Konstitution)说起。为梳理清楚,避免误解,尽管不喜欢,有时我还不得不直接用这个西文词。

这个词的原意就是构成,用于国家之际,集中关注的是政治维度的国家(state)组织构成,只是隐含了通过国家政治机器以及政治制度的实践过程来整合并构成作为整体的一国人民/民族(the people, nation)或疆域国家(country)。如今这个词已更多地被译为"宪法",这主要因

近代以来西方各国越来越关注成文宪法(我称之为宪章)带来的 constitution的语义流变。但只要涉及近代之前的constitution,中国学人几乎毫无例外,都译作政制或宪制。典型如亚里士多德的《雅典政制》,意大利法律史家马尔蒂诺的《罗马政制史》[69],以及白芝浩的《英国宪制》。[70]在所有这些著作中,所谓constitution就是一国政治法律制度的集合和构成,即便涉及法条,法条也从来不是重点。[71]二战后,美国的全球影响大增,导致美国的可司法的"宪法律"(constitutional law)传统在全球各地影响日增。这推移了宪法学的关注点。[72]但不少证据表明,在许多国家或地区,constitution仍被理解为国家构成的基本制度和实践,而不是或至少主要不是一套比其他法律更高的法。[73]

回头来看,有两个因素影响了后代对constitution的理解从实在制度转向了成文法条。一是霍布斯等把近代西方主权国家的构成方式之一比喻为契约。[74]这在霍布斯时代不是问题,因为普通法的契约,就不需要付诸文字,只是可强制执行的允诺而已。霍布斯之后,随着英国社会变迁,普通法的契约开始越来越多直至1677年英国议会通过法律要求部分数额重大合同必须付诸文字。[75]尽管没人研究表明这引发了后世开始把创造政治国家(state)的社会契约理解为文本,要求付诸文字,但令人无语的是,至少就我们看到的,伴随美国创建的就是先后两个社会契约性的文本: 1777年的《邦联条例》(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以及1787年《美国宪法》(Constitution of United States)。

从此,constitution就开始了宪章/宪制的显著分蘖,或可称名/实或词/物的分离。国家(state)不再被视为具体历史情境中各种力量互动整合构成的一个政治实体,与人民和土地不可分,而是更多地开始被理解为一种创设:首先由制宪机关起草颁布批准一个名为宪章或约法的文件,然后按图索骥组建政权予以落实和实施,更多地是一个"state",一个凸显甚至仅仅关注政治维度的国家。这与古希腊、罗马、英国以及美国近代之前各国对宪制和对国家的理解完全不同了。constitution被理解为宪章,被解释成是接续了自然法的"高级法"[76],也被视为,并且此后在近代各国宪制实践中也就慢慢真成了,国家政权机构的组织法或基本法,成了所谓的每个作为个体的人民或公民的权利书。[77]

由于constitution被理解为宪章,这也就引出了实施和落实宪章的问题,如何变"书本上的法"为"行动中的法"。这带出了另一些新概念。一是宪法性法律(constitutional law,此后称宪法律)。这其实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产物,一种高度地方性的知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为一个政治性的衙门(a political court),基于美国成文宪法的以及部分修正案中某些高度抽象的文字,做出的名为法律解释实际是政治性的判断和宣言。[78]在中国,这一直被译为"宪法",直到近年才开始被译为宪法性法律或宪法律。这不仅混同了宪章和宪法律,也进一步侵蚀直至遮蔽了对国家构成的制度系统理解。此外,实施、贯彻和落实宪章还引出了前面已提及的"宪政"(constitutionalism),其含义大致相当于民国时期所谓的"行宪"。这类源自美国并在各地不断衍生繁殖膨胀的做法和概念如今已广泛影响了世界多国,尤其是在欧洲。宪法(宪法律)的视角和话语几乎湮灭了宪制的视角和话语。

然而,一旦直面中国,我们就会发现,这种宪法/宪章/约法,以及宪法律/宪政的视角和话语非常无力。因为只有首先从宪制也即国家构成的视角切入,才可能理解中国。"我们应当想事而不是想词。"[79]

因为这个国,不仅仅是一个政治的国家(state),还因为国和天 下,成了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the people),有实在广大疆域的国家 (country)。我们无法穿越到其源头予以经验考察,但至少从我们大致 明确的西周开始,她的疆域就足够大、人口就足够多、地方文化就足够 庞杂,这个农耕中国根本不可能通过一个众口称是的契约/约法/宪章来 创设或建立。即便有人有这一愿景, 那也得有一些什么制度实践把各地 百姓拢在一起, 把他们从不知有汉何论魏晋的桃花源中拽出来, 让他们 相互说上话,知道这个世界不只是他们村和隔壁村,无须知道"诗",但 一定得知道远方,那里有一些与他们不完全相同甚或相当不同的群体: 不仅如此,还要以某种方式,至少令他们当中某些人有一种超越个人生 活世界虽然远非普世的关切,还要愿意并有能力为这种关切做点事。当 有了这些起码的理解, 才可能勉强算有了个初步的、想象的政治利益共 同体,即便还未构成一个经济政治共同体,才可能进一步想象一个文明 (多民族)的共同体。就此而言,至少有时"不打不相识",会比开个立 宪大会或约法大会更靠谱, 更接近中国这样的文明共同体的真实发生和 构成。

如果想把constitution理解为国家政治和政权的组织法,也不是说不行,但这一定是没有任何实在政治经验,即便读过能背诵但也不理解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的现代书生之见!"组织"这个词太文雅了,太轻巧

了,这隐含的又何止是真理必胜,成竹在胸?它隐含的还一定有万事俱备,一应齐备。但中国的构成,事实是人类史上至少任何重要国家的构成,都是在没有航标、甚至也不知目的港为何方的惊涛骇浪中的远航,就是一次"光!就有了光"[80]这种近乎无中生有的创造。《大宪章》不首先是一次合谋造反,而只是一次签字?难道美国建立真就因一个《邦联条例》,而不是一次革命,一次天翻地覆(revolution)?!真的,还不止一次,想想后来的南北内战和南方重建。

今天确实可以用制宪或立宪或约法来指称一些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建立或重建。事实是,这些国家的构成发生更可能源自大国间的一些条约或妥协。但那也从来不是全部。制宪或立宪能解说今天的伊拉克?能解说那里的库尔德人、什叶派和逊尼派?能解说消失的南斯拉夫,或是冒出来的科索沃?能解说克里米亚来来回回的归宿?或能解说眼下(2017年夏)那只剩下一堆废墟但仍然倔强存在的叙利亚?一定要记住,制宪这类语词在今天的真实功能,往往只是至少也更多是在遮蔽和切割、然后掩埋、最后遗忘那些对于这些国家构成更实在的人和事,一些对一个国家更具决定意义的内外部力量及其互动!

那些真正伟大的社会契约论者,其实都清晰意识到,国家的构成/ 宪制不是,不可能全是或只是一个契约。霍布斯这位社会契约说的创始 人就明确指出国家构成方式有两种,首先是军事征服,其次才是社会契 约。即便后者,他还一再强调,这个契约是个一旦订立就不容自行退出 的契约。^[81]可以就此批评霍布斯专制集权。但这种批评不着边际—— 错在因为有人说美女如花,他就考察美女是不是花。霍布斯只是用契约 作比喻,他从来没说国家就是个契约。他在意的其实是真实的世界和真实的国家,在意的是后果。他明白,如果国家真只是个契约,这就意味着,谁想翻脸就翻脸,谁都可以各自退出,那还有国家吗?还有治理吗?就一定只剩下折腾和动乱!一个半世纪后,伯克把这一点说得更明白:"社会确实是个契约约。……[但]它不仅是生者之间的,也是生者、死者以及未来者之间的,契约。各朝各代的约定都不过是永恒社会这一伟大初始契约中的一款……"[82]也因此,我们才能理解,伯克之后70年,林肯为什么不让南方各州自主退出合众国,甚至不惜为此大打出手,令霍姆斯连长三次负伤成为战斗英雄,差点令美国失去她至今以来最伟大的法学家!从契约法或宪法的教义学看,你既然是"牵手"(united)之国,人家不想牵这手了,那就理应"合则聚,不合则散"呗!而且,20世纪末,不是有另一个联邦苏联吗,不是还有捷克和斯洛伐克吗,人家不就好合好散了吗?但问题是,那就不会有美国了。林肯的伟大最大部分其实在于,他不相信国家是因约而成。他的历史功绩不是拯救了美国,而是建立了美国。[83]

今天,在许多地方,因为有国家继承,或因为大国间的默契,加之与政治经济交通通讯语言文字相伴的现代性,立宪约法似乎成为国家构成的最主要工具。但只要还有脑子,都会发现,真正至关重要的问题从来不是宪章,而是令宪章正当合法的基础和前提,即宪制。只有当一个国家已实际构成,有了人民、疆域和初步的政治治理,制度大致确定,治理已实际开始,才可能开始制定宪章/法,才可能有宪法律学者关注的选举、政府组织和宪法律的司法问题。80年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曾明确指出:美国先于《美国宪法》存在,创造美国的并非13州的《邦

联条例》或《美国宪法》,而是美国成功反抗了英国的革命。^[84]许多美国的研究者在讨论宪法律问题时也常常追溯到美国独立战争之前。^[85]

回到历史中国,更可以看出,最大的宪制问题一直是,也一定是,如何从多维度构成和整合中国,而不像在疆域相对狭小、文化同质较高因此治理相对容易的国家,宪制问题几乎就是如何组织一个有权威的政府。

历史中国也考虑政治组织结构和权力配置问题, 无论是中央政府, 三公九卿,三省六部,还是央地关系的权力配置等等。但对于历朝历 代,朝廷/政府的组织结构或权力配置都不是目的,也不第一位重要。 战国或三国或南北朝或五代十国时期, 这片土地上都曾有不少其实也很 像模像样的朝廷, 有些很有规模很有实力也很有创新, 有的后来也真就 统一了中国。但仅有这样的一些朝廷,对这片土地上的百姓没太大意 义,甚至意味着更多更大的灾难: 想想长平之战被坑的40万赵国士兵, 想想被当做军粮的"两脚羊"。也因此,我们今天才能从另一角度理解元 末——无论真假——朱元璋的核心政策之一——为什么是"缓称王"。最 重要的宪制问题一定是如何构成并稳住这个巨大的政治经济文化共同 体,如何从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来有效塑造并整合这个共同体。 朝廷组织机构必须始终服从国家构成,也必须有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 条件配合。换言之, 历史中国的政治家考虑更多的是如何通过或借助相 对简单易行的制度,而不是"以国家强制力为支撑的社会规范"(也即法 律),将无数离散但同质的农耕村落整合起来,将因地形地理气候等综 合因素造就的多样异质的各族群各民族民众整合起来。极简言之,中国 历代宪制都要先创造一个哪怕松弱的社会文化共同体,在此基础上,才 能开始构建这个政治共同体;不像西方许多社会的历史,基本是以既有 的社会共同体(如古希腊雅典和斯巴达)或民族共同体(如英国或法 国)为基础建立政治共同体,或是以已有的诸多政治共同体(美国殖民 地或欧洲诸国)为基础来构建联邦化的更大政治共同体(美国和欧 盟)。

强调政治文化共同体的实在构成,关注宪制,会冲淡今天中外学人赋予宪法/律或宪政的太强道德意味,这正是本书的追求之一。但弱化道德意味并非弱化中国宪制的规范意味。因为"规范的"不必然等于"高大上",前者只是指必须遵循,不遵循就会有糟糕的后果。但并非后果都有道德意味。有关家国天下的宪制,在这一语境下,其实是非道德的,有别于不道德的。我的意思是,普通人可以用道德话语来评价宪制,表达他们的主观好恶,但宪制关注的并非普通人视角中的道德善恶,它关注的是一个政治经济文化共同体的构成和存活。用中国古人的话来说,那就是"大仁不仁""至仁无亲"。[86]

针对这一点,我想用北魏时一个持续了近百年的与王位继承相关的 残酷制度,具体地说明何为宪制。北魏是北方游牧民族鲜卑人的一支进 入中原后建立的王朝,其政治组织架构的权力则源自由众多游牧部落构 成的部落联盟。在这样的王朝构成中,一个最核心的宪制问题是必须长 期并始终平衡各部落对王朝政治的影响力。政治权力在各部落间的分配 要正义,而且必须是"看得见的正义"。

容易惹出麻烦的问题之一有关太子的母亲。皇帝的后妃总是来自某 一具体部落。当然皇帝知道,为政必须公事公办,不会让任何后妃影响 国家政治。但问题是无论皇帝确定哪个儿子为储君, 母子关系注定了生 母对储君会有某种影响。一旦储君继位,无论年幼、年轻或年长,其生 母作为皇太后以及她出生的部落,就可能会有更多也更便利的渠道影响 皇帝决策和王朝政治。问题甚至不是皇太后是否想干政,是否干了政, 而是其他部落的人是否疑心太后干政: 甚至是否有人可能以此为借口, 散布谣言,蛊惑人心,分裂北魏的统治集团,动摇北魏王朝的国本。这 种因疑心和猜忌引发的政治离心力,很可能打断北魏从部落联邦蜕变为 一个依据法治的典型中原王朝的进程,令这个好不容易已初步构成的以 部落联邦为基础的王朝毁于一旦。这是个重大宪制风险, 完全可能断送 北魏王朝的前途和多年来的努力。为应对这个麻烦,彻底杜绝任何猜 忌,拓跋氏北魏在长达一百年间一直坚持着一个残忍的宪制措施,即一 旦某王子被立为储君,他的母亲就会被皇帝赐死。[87]这个制度源自汉 代,主要为防止"子幼母壮",后党干政:这在当时只是有宪制意味的一 种便利实践。但在北魏早期,出于政治必要,完全制度化了。

"子贵母死"在大约一百年间成了北魏的宪制/构成制度。它确实残酷,但残酷从来不等于无知和野蛮。[88]相反,许多令人感叹的残酷做法之所以被采用,被坚持,恰恰因为这是理性的选择,是不得已,是特定历史语境下的必要之法(law of necessity),是为了文明。这一措施对于北魏的宪制功效在于但不限于消除各部落间的猜忌,保证了子继父业的王朝政治,避免以任何其他方式产生皇帝可能引发的重大政治冲突和意外事变。它全面增强了继位者的政治合法性,减少和弱化了王位继

承中一定会有的人事和利益格局变动,稳定了人们的预期,大大降低了国家动荡的风险。对于北魏这个部族国家"走向未来"和"走向文明",转型为疆域国家,从族群相对单一的国家转向一个多族群整合和认同的国家,全面有效治理农耕中原,这是不得不采用的宪制措施。这就是这一宪制措施的规范意味。

本书概要

依据中国历史常识,本研究试图展现历史中国的构成,分析展示其 内在的制度功能,建构一种关于中国宪制的理论话语。

仅仅是建构话语,还是试图,这些语词表明的不只是审慎,更是清醒,甚或悲哀?!即便再真诚和努力,我也不认为本书的描述、分析和论证真的就能触及或展示中国得以构成的或宪制的"本质"。在一定意义上,我不过是通过一些阅读和理解,试图重组前人选择性留下的历史记录和理解。但这不重要。真正重要的是,这是一个借助历史但又试图超越历史叙述的关于中国国家构成的理论努力;也是一个基于中国经验关于一般宪制理论的尝试。

更重要的是,我希望提供一种研究宪制问题的立场、视角和进路, 甚至是范式,加入目前,不限于中国国内,宪制/法/政/法律研究的学术 竞争,但不是学术政治的竞争。

第一章主要借助有关早期中国的未必可靠的零星历史记载,更可能只是古人事后的感悟或概括,概括讨论夏商周三代政治治理中已经浮现

的早期中国的一些宪制麻烦,以及后人记录或抽象的一些制度应对。我 努力展示这些麻烦的意义,当时人的理性选择,其中的道理以及隐含的 利弊,以及这些制度对于后世中国的构成和演化的深远意义——"格式 化"的意义。随后两章讨论作为宪制问题的"齐家"。在历史上的农耕中 国,齐家其实有关农耕社区的组织构成,不仅有关99%的普通中国人的 日常生活,也是中国这个政治经济文化共同体的基础砖石。第二章集中 讨论父子和兄弟这一纵一横二维关系,如何组织构成了历史中国的村 落,灵活有效地适应了各地情境,省却了若由国家治理所需的人力、物 力和信息。第三章讨论男女关系,这是前两种关系因此也是村落制度得 以持续的关键,但也是从内部颠覆和挑战村落共同体的最大风险源头, 因此需要一套普遍且强硬的基本制度予以规制。

"治国"和"平天下"是历史中国的两个不同但相互勾连的重大宪制领域,可以分别讨论,例如学界就有专门的边疆研究。但本书其余各章将两个领域一并讨论。不仅因为两个问题相互勾连,历代国与天下之分一直流变,近现代的国家话语系统也更便于普通读者理解;更重要的是,本书各章都是问题主导,而不是论域主导,只有在各章中合并讨论,全书结构才更单纯,理论逻辑也更明晰。

第四章讨论以往仅因西方宪制或宪法理论不讨论,似乎理所当然或 天经地义不得进入现当代宪制研究视野的军事宪制问题。由于历史中国 多民族甚或多文明相互依存但不时也会激烈冲突的大格局,传统形式的 常备军在历史中国至少从战国开始就不可避免;军事问题也因此一直是 中国宪制中无论是"治国"还是"平天下"的核心问题之一。与军事宪制问 题同样直接有关的是第五章讨论的,特别是西周之后,中国作为疆域国家的行政区划问题。疆域大国,无论历史上如何制度表达,封建或郡县或州府,都涉及现代政治学和法学中的中央与地方分权的宪制问题。在分权中,朝廷必须以包括但又远不止于军事的各种行政监察手段,来保证对农耕中国各地的有效行政控制和管理(治国),保证对边疆地区的有限影响或治理(平天下);甚至必须从宪制层面来处理大国内注定发生的地缘政治问题。

历史中国在经济上也是个多元复合体。但即便游牧民族入主中原, 历代王朝也都以中原农耕经济为经济和财政的基础。小农经济自给自 足,相互间缺乏经济交换和合作交往的足够动力,这就令大国在经济层 面的构成和整合面临重大障碍。第六章首先关注国家强加的度量衡统 一,这是农耕中国的税收财政基础,是统一的政治治理和军事行动的前 提,也曾深刻、全面且久远地塑造了入主中原王朝的政治经济文化制 度。第七章集中关注历代中央政府如何通过国家干预,推进大国内各地 之间的经济联系和交流,以便在松散的小农经济基础上从经济上建构和 整合中国。

勾连、建构和整合各地之间,以及中央与地方的联系,不限于政治、行政和经济,另一非常重要的方面是文化制度。不是文化本身,不是经史子集,不是唐诗宋词,而是令这一切但特别是政令信息可能且便于交流的一些基本制度。通过这种交流把包括皇帝在内的全国政治文化精英整合起来,再通过他们把全国各地整合组织起来。这是第八章讨论的支持和保证国家上令下达统一治理的文字和官话。

文字和官话更多是政治精英的专用品,是理性组织协调政治精英实行统一治理的重要工具。我应当但没有专章讨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组织,其内部的分工和分权;这显然属于宪制。我只在某些章节中偶有提及,因此注定是不系统也不准确的。这样处理一方面是因为,无论三省六部还是相权或是地方政府制度的史学著作已经很多,历来是中国政治法律制度的重点,我很难在理论分析上有什么新开发。

我的注意力集中在历史中国宪制的三个重要制度因素——君、臣、 民——以及相关制度上。第九章接着第八章的文化宪制讨论,分析为确 保中央集权官僚制有效运行,历史中国创造和发展起来的政治精英参与 国家政治治理的选拔制度及其演变。不仅如此,大国的宪制还必须平衡 各地政治文化精英的政治参与。这后一点,就功能而言,有代议制的意 味。

第十章讨论作为制度的皇帝。我努力展示了,皇帝是历史中国这个 大国无以替代的基本制度,皇帝也是国家政治治理制度的核心构成。特 别吊诡的是,即便皇帝本人不是政治精英,他也是中国政治精英构成的 官僚制的要件。中国的皇帝制本身隐含了一系列独特于西方君主制的问 题,因此很有理论意味。

第十一章讨论历史中国的人民或百姓,但不是"公民"。因为历史中国,除第九章讨论的源自村落的少数政治文化精英外,并没有西方近代民族国家或古希腊或中世纪意大利城邦,也没有以各种形式能动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的公民。在历史中国,普通人只是国家政治共同体的自在成员,村落共同体中的自觉成员;在这两个共同体中,普通人都能分享

共同体内的分配正义,而无需近代西方社会借助公民身份应对的权利义务问题。这非但闪过了可能被公民概念套住的那种话语体系,更可能经此展现历史中国的某些沉寂经验。

上述宪制实践或措施许多已属于历史,但我在结语中会概括并指出,作为有历史经验根据并因此有可能抽象的理论问题,家国天下的问题仍会以现代形式继续存在于今天的中国,会挑战我们的思考。而举一反三,许多历史中国的宪制问题和宪制应对,对于世界各地无论古今的许多问题,也会有某些智识启示,包括实践的意义,也包括规范的意义。

除了各章正文外,还有些相关问题,与理解中国宪制有关,或与本书的研究和写作有关。或长或短,我单独成文。但为凝聚全书和各章关注点,我只将之作为附录附在相关各章之后。

引论后的附录简单分析讨论古希腊的雅典和斯巴达、英格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之际的宪制问题(problems),以及它们各自的宪制回应。虽与中国不直接相关,却会有助于读者理解中国宪制问题的具体和特殊,也会有助于中国读者,不只是了解这些政治体的宪制结构,而是理解迫使这些政治体采取其宪制结构的那些宪制难题。这些简单分析,在一般或比较的层面,有助于理解宪制问题与宪法问题的区别。这不仅对宪制/法研究摆脱简约公式化的普适模式非常重要,而且有助于宪法研究者区分宪制应对的实践难题和宪法理论话语回答的知识问题。

第四章后的附录探讨,相对于中国宪制对军事问题的关注,在西

方,尽管军事问题从来也很重大,甚至也写进了一些国家的宪章,却为何从未进入其宪法理论话语,至少从来不是一个有滋有味的宪制/宪法学术问题?这就从另一角度论证了,特定于中国的宪制问题并不因其意味特殊从而没有理论和实践意义了,它们完全可能值得第八章后的附录是一个类似法律与文学的研究。它以唐宋部分政治文化精英的诗词例证,由于有了文字以及因文字得以展开的文史教育,生长于农耕村落的读书人何以在情感、想象和胸怀上确实被塑造成了另一社会阶层,一批适于并可以参与治理中国的政治文化精英。

结语后的附录概括本研究的一些方法论思考。这些问题对于本书的 绝大多数读者并不重要,但对一些努力依据中国历史经验和材料而有理 论追求的研究者或许有所启发。其中最重要的是,我为什么,以及如 何,力求将本研究转化为一个理论研究,而不是历史研究。除了可能消 除一些细心读者的疑惑外,对广大读者的最大帮助也许是,为何本书书 名是《大国宪制》,而不是《历史中国的宪制》?

附录

具体的宪制问题与特定的宪制回应——古希腊雅 典与斯巴达,英格兰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立宪

引论分析讨论了中国宪制/构成的特殊性以及相应的制度回应。但 这并非简单强调中国的特殊。其中隐含的,未能在正文展开,但值得指 出的是,其实,人类历史上一切足够重要的国家的宪制,在不同程度 上,都更可能有其具体的宪制问题,都要求相应的宪制应对。中国只是 其中一例。真正的宪制研究因此不可能脱离具体国情,演绎抽象原则或公式,而必须回到具体国家面临的具体问题上来,贴着问题走。关注中国宪制的特殊性,因此,并非为解答中国宪制为何遗世独立的一个辩解,而是研究任何具体宪制必需的社会科学的一种进路。

这个附录选择讨论了古希腊城邦雅典和斯巴达,近代之前的英格兰,以及最早制定成文宪法的美国,进一步论证,无论有意或无意,它们——即便各有理想愿景——都针对了或是必须针对当地本国的一些特定的而不是普适的宪制问题。这些问题其实很不同,其共同点仅在于,如果不解决,这些政治共同体就一定无法存在;因此我们可以抽象称其为宪制问题。

选择这些国家,当然是因为我的知识有限,其实更因为我必须自我限定。举一反三,我不想把学术研究搞成一本流水账或"XX大全"。这三者其实可用来代表西方世界曾有过的三种典型政治共同体:城邦、近代民族国家以及以联邦形式构成的大国。难免重复一些西方法制史常识,我还是希望以下的分析,能让至少一些读者看见一些,仅因其一目了然而不容易看见或被忽视或被误解的东西。

古希腊: 如何城邦?

西方的宪制传统和宪制研究传统均始于古希腊。在从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146年的六个多世纪间,在欧洲南部,地中海东北部,包括了巴尔干半岛南部、小亚细亚半岛西岸和爱琴海许多小岛上出现了众多城邦,最多时说是有上千个[89];这些城邦先后形成了,然后又因种种内

外综合因素的影响,演变出各种宪制(也译为政制或政体)结构。^[90]有君主制,最终统治权在国王手中;有贵族或少数人统治的,典型如斯巴达;也有城邦,典型如雅典,虽有种种波折,却在较长时间实践的是民主制。但各城邦的宪制都会因城邦内各种政治力量的消长,和/或随着城邦间的冲突,希腊文明与其他文明的冲突,以及其他重大政治经济文化变量的流变而改变。

古希腊各城邦的宪制实践引发了最早的宪制研究。包括更偏思辨和理念的,如柏拉图的传统;也有更经验的考察和研究,如亚里士多德的传统。据说亚氏曾同学生以考察记录为基础编纂和比较研究了古希腊150多个城邦的宪制。其中包括了直到1891年才发现并流传至今的《雅典政制》。

因此,可以有两种方式切入古希腊的宪制。一是阅读这一时期的代表性学术著作,最主要是柏拉图以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从中看到——经由后世学者的概括——古希腊人关心的是,什么样的城邦宪制才是最理想的宪制/政体。柏拉图在《理想国》和《政治家》中,亚里士多德则在其最重要的宪制著作《政治学》中,都曾讨论了城邦宪制的分类和理想宪制/政体。柏拉图在《政治家》中借埃利亚陌生人之口,亚里士多德则在《政治学》中亲自出面,以统治者的数量为标准,提出了为后代人沿用的一种宪制分类:一人统治,少数人统治和多数人统治;每一类又有好/坏(正宗/变态)两种,君主制对僭主制,贵族制对寡头制,平民制(或共和制)对民主制。两人分别提出了各自判断政体好坏的标准,柏拉图关心的是统治者是否具备了统治者的知识和技艺[91];亚里

士多德的标准则是: 统治者是为了城邦的共同利益还是只顾统治者自身的利益。[92]但两人提出的标准都是旁人无法经验验证的。

我有理由不太关心这些思想家的概括,而是直接考察古希腊一些典型城邦的宪制架构。我的基本假定是,各城邦的宪制都是为回应本城邦面临的问题而采取的制度措施,并且是路径依赖,层层累积起来的。因为不大可能有某个城邦统治者,即便他本人是杰出的政治家/立法者,会如同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那样对城邦有系统研究,然后再决策;即便有此愿望,当时城邦统治者也缺乏这样的能力,更无可能系统获得其他众多城邦的宪制信息,特别是在城邦宪制的初创时期。另一方面,可以推论各城邦统治者/立法者对本国宪制都会有自己的想象和愿景,但这不会是塑造宪制的最重要力量,最现实最重大的力量是他们必须当即回应的逼迫城邦的问题;换言之,他们不可能漫无边际地追求什么"理想国"。今天或许还勉强可以想象,在某次制宪会议上制定并通过了一份理想的宪章,导致某个国家"一蹴而就"的假象,但在古希腊任何城邦,可以想象的宪制一定是回应本城邦重大问题的务实应对。

我只讨论斯巴达和雅典的宪制。因为这是材料最丰富的,许多教科书对这两个城邦的宪制及其历史变迁都有颇为细致的介绍^[93],我在下面只夹叙夹议,试图挑明可能被湮灭在有关这两城邦的宪制描述中的当时各自面对的具体但根本的难题。

斯巴达城邦的宪制经历了从君主制到贵族制的变迁。但真正为后代包括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关注和激赏的是公元7世纪前期莱库古(Lycurgus,又译为吕库古)立法后形成的贵族制。但这一伟大的制

宪,据普鲁塔克和其他历史记录,是莱库古以政变方式完成的——注意,是革命创造宪制,而非约法创造宪制!兄长去世后,莱库古本来已继任了王位(兄终弟及?),但他主动把王位让给了兄长的遗腹子(子承父业?),自己出国远游去了。但他的侄儿无法有效治国,斯巴达出现了政治混乱和动荡。城邦贵族和普通民众都很尊敬莱库古,希望他回国解决政治问题。回到斯巴达后,莱库古命令30名同伴手持武器于拂晓前悄悄进入市场,震慑了反对派,实际控制了城邦政治。在获得莱库古的人身安全保证后(!),国王表示支持莱库古变法,从而启动和完成了斯巴达最重要的宪制变革。

这一变法/宪制的关键是在国王、贵族和人民之间重新分配城邦权力。具体的制度安排大致是: (1) 双王制,推选两位权力相等的国王,平时共同主持国家祭祀和处理涉及家族法的案件,战时一人在家主政,一人领兵外出作战; (2) 创建权力中枢元老院,由两位国王加28位年过60的长老共30人组成,长老任职终身,若有缺额,从年逾60的贵族中补选;以及(3)建立公民大会,由年满30岁的斯巴达公民组成,表决通过或否决提案。[94]

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宪制分类中,斯巴达的宪制属于少数人统治的贵族制,只因为莱库古立法规定"如果人民意欲采纳的议案不公,元老和国王则有权体会"。这意味着,任何时候,元老院对公民大会的任何决议有最后决定权。但我后面会谈及,在古希腊务实的政治家和思想家看来,民主制或君主制或贵族制其实不重要,重要的是有效平衡国王、贵族和平民三者的权力,兼顾全城邦的利益。莱库古创设的宪制被

认为满足了这一标准,斯巴达之后保持了长期的政治稳定,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后代思想家均视其为古希腊城邦宪制的典范之一。[95]

除了长期稳定这个后果主义的标准——在我看来是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标准——外,下面我试图,用事后诸葛亮的眼光,从理论层面说明一下,斯巴达的宪制究竟好在何处。

首先,贵族制的宪制安排,即双王制以及30人的长老会,这并非莱库古的个人偏好,而是莱库古综合研判了斯巴达城邦各方面情况后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换言之,在当时条件下,只能如此安排,斯巴达的政治治理才能运转良好。双王制的理由不是,"有效平衡战时的内政外交之需要"或"可以相互制约防止滥权",这类很容易从抽象政治或宪法理论演绎出来的理由。最简单、直接且根本的理由是:当时斯巴达由两大家族的四个或五个村庄构成,两个王,两大家族各推一位,方可能消除相互的猜忌,才能建立起码的信任,才能避免在这种社会构成条件下采用一王制必定会引发的两大家族间你死我活的权力争夺。这种争夺将注定斯巴达不可能作为一个统一的城邦存在。即便有外敌入侵,斯巴达也很难同其他城邦有效竞争,或有效抵抗其他力量的入侵。双王制因此是斯巴达在当时条件下化解这一死结的唯一选项。

斯巴达宪制被分类为贵族制,细心的读者会发现,它其实是长老制。这个差别很重要。这表明,一个人仅仅是贵族并不能进入元老院,成为政治的核心,只有他年过60方才可能。问题因此成了,年龄在宪制中有意义吗?有,从来都有,至今各国都有。想想各国为什么会规定选民的年龄,各国实际投票选民的年龄结构,以及各国宪法对领导人的年

龄要求。就斯巴达的宪制来看,与年长紧密相关的是政治生活经验以及政治生活需要的其他品格,如慎重、稳妥、冷静甚至保守——老人一般更保守,或换一个词,稳重。这一规定因此表明,斯巴达的宪制更强调参与最终政治决策的人一定要有政治经验和实践理性(因为,政治统治经验更多是个人的,只有通过时间来积累,在人类早期政治生活中,格外重要),而并非贵族的身份、地位或家庭财富,也不是数学、哲学等行当更倚重的纯粹理性。60岁的年龄要求因此把斯巴达的外观上的贵族制,至少部分地,却很有理由和必要地,转化成为一种更注重实践理性的精英制。

还必须关注长老的终身任职。终身任职的最大好处在于,迫使长老必须对自己的决策负责。这是一种"产权"制度,因为,除非死亡,他们无法以届满卸任的方式来"卸责"。哪怕有少数元老因年事已高不想也不大可能负责任(另一种"卸任"),将继续任职的长老也不会让这些年事已高的长老不负责任。这意味着,即便都是贵族,通过终身任职,相互间就形成了制约。还应注意的是,斯巴达的长老人数不太多,仅28人,这一方面意味着每个人都责任足够重大,因此这是一种尊贵的特殊社会地位和身份,但28位长老的数量又使得没有谁能轻易操控多数(他至少必须搞定16位长老)。这个数量也不算太多,长老们因此还可能相互监督。说最后这一点是因为,我们很快会看到,在雅典类似的执政机构议事会中,由于人数太多(500人),任职期太短,弊端横生。

由于终身制,60岁才能进入元老院,还有了另一些好处。由于贵族 不可能年纪轻轻就进入元老院,这就使得即便终身任职,元老院的政治 构成也会因为成员次第老去而逐步变化,这可以有效避免政治决策机构被同一批人长期垄断,导致僵化,也避免了选举制可能导致的人员大量更替出现政策断裂。换言之,这个60岁和终身任职的规定在保证和促进政治高层的流动性之际,又保持了相当程度的政治稳定性和政策连续性。做个大大简化的算术推演。假定当时元老的平均预期寿命为75岁。这就意味着,60岁进入元老院,可能平均每年有两位元老去世。因此最多只需八年,过半数的元老就更替了,原先即使是观点铁板一块的元老院就可能有根本性变化了。这段时间在2500年前的希腊其实不太长——古代社会变化不像现代社会这么快速。

雅典宪制同样经历了漫长演变,同样很难简单概括。但我必须简单概括,并力求解说那些明显有现实针对性的宪制安排。

雅典城邦是从部落联合体逐渐演化出来的,早期是4个部落,后来 改组为10个部落。与斯巴达相似,部落社会的结构影响了雅典民主制的 制度安排!雅典的城邦大事由议事会决定,这是最高权力机关公民大会 的常设机构。早期的议事会由400人组成,4个部落每个部落选出100 人。后来的议事会成员增加到500人,10个部落每个部落从年满30岁的 男性公民中抽签产生50人,每人任期一年,一生担任议员不得超过两 次。来自各部落的议事会成员混编成10个组轮流执政,每组50人执政一 个月(雅典历法每年10个月,每月36天),负责召集公民大会等诸如此 类的事务,50人中有36人每人可以轮上执政一天。一切年满20岁的男性 公民,不论穷富,都有权参加公民大会,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公民大会 的法定人数是6000公民,这个数字大约是雅典公民(成年男性)的10% —15%,是雅典鼎盛期全部人口(约30万人)的2%。陪审法庭由10个部落从其30岁以上的男性公民中抽签选出并组成,每部落600人,共6000人(一说是各选500人,总数5000人)。

早期雅典有1名执政官,后来增加到3名,再后来增为9名;执政官由公民会议抽签产生,轮流执政,处理日常事务,每年一换。大约公元前6世纪末雅典首席执政官克利斯提尼改革,创设了十将军委员会,每个部落推举1人,公民大会举手通过,享有参加五百人会议的特权,可以连选连任,这实际取代了每年一换的执政官,成为雅典的最高行政官员。平时十将军权力平等,轮流执掌军事指挥权和城邦军政大权,也掌管城邦外交事务及部分财政事务。

由于民主制在现代政治意识形态中的地位,雅典的民主制受到了很多赞扬。但只要稍微留心一下,就会首先发现,这一人类最早的民主宪制,与今天欧美的民主制,除了分享民主这个"名"之外,无论在理论渊源还是在价值追求上都很少相关甚或交叉。雅典民主制并不基于人人平等或普遍人权理念,而是以奴隶制为基础;也因家中有奴隶干活,许多成年男子才有闲暇参与城邦民主政治。其次,真正促成和塑造这个民主宪制的,无论是早期的400人还是之后的500人的议事会,无论是十将军委员会,还是陪审团,都是他们背后那隐约可察的氏族部落。换言之,雅典民主制不因为民主是理想,想让所有公民都能自由表达自己的政治意愿,以便有效和正确决策和治理,而是为了缓和山地农民、海岸富人和城邦贵族之间的矛盾,此外,与斯巴达一样,还为避免权力过于集中引发各部落的猜忌和纷争。这一点在雅典从氏族社会转变为城邦之际,

与引论提及的中国北魏的"子贵母死"制度^[96],就制度功能而言,完全一致。在当时的雅典,至少在梭伦、克里斯提尼和伯利克里这些政治家和制宪者看来,民主制只是当时雅典最务实可行的宪制,却未必是他们最想采纳的宪制。

这当然是猜测,但是有根据、有理由的猜测。从所有这些重要机构的人员组成数字中,我感到的不是这些政治家/立法者对雅典公民的信任,而是雅典公民相互间的深刻不信任。因此,要求雅典宪制必须能够从外观上有效平衡各部落对城邦政治决策的影响,要让各部落都能看到这种平衡(看得见的正义),政治上放心和安心。换言之,雅典民主宪制的主旨是保证雅典城邦不至于因各部落间和公民间相互不信任和猜忌而崩溃。这与前面分析的斯巴达宪制安排在原则上完全一致。

细心人甚至可以察觉雅典的宪制真的是一种迫不得已。由于公民间 缺乏相互的政治信任,城邦只能以绝对平均主义乃至随机抽签以及每人 执政一天的方式来解决参政问题。这种宪制安排显然不合理,不理性, 也不可能有好结果。就一天,你能干什么事?而另一方面,既然就一 天,又什么事不能干?!

我不相信雅典人看不出这种制度安排的后果一定糟糕。因此问题就成了,他们为什么"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现代意识形态的解说是最简单的,他们坚信民主,信仰民主。但我的做法是把这个民主制语境化,读者就会看出其中的机巧。雅典是古希腊的最大城邦,居民30万人,公民4万人,在当时的经济社会条件下,要治理这么大的一个城邦,麻烦太大了。居民一多,一定众口难调,相互间缺乏足够的利益认

同;居民一多,居民就会发现周围陌生人太多了,所谓陌生人就是相互间没有足够理解和信任的人,自然就不容易产生共同体感。这种情况就可以解说,为什么,雅典当权者或立法者一次次改革,努力让更多公民参与政治决策,就想以此来增强公民对政治的信任,培养起共同体感。城邦不光要求公民一定要参加公民大会,而且想让更多公民成为议事会成员。

这种追求可谓费尽苦心,后果却是煞费苦心,无法改善城邦治理。因为,一旦参政人数太多,每个参政者手中的权力就稀释了,这种没有权力含量的权力会令他们更不负责任,就会出现各种各样并日益普遍的"搭便车"。转而就不会有多少公民愿意参加公民大会。支持我的这一猜测的证据可谓比比皆是: (1)公民大会的法定人数是6000人——仅仅占全城邦公民15%左右; (2)城邦居然以金钱财富补贴——其实是一种"收买"——公民参加公民大会或参加陪审,这其中的意味是,公民认为参与这类事务太没价值,还不如自己干点其他的私活,哪怕闲着无事也比开会强; (3)以抽签方式选出参与执政的公民——抽签表明这是义务,是被迫,而不是权利,不是享受,这几乎表明公民对城邦政治已经绝望,大家都不想玩这个游戏了,执政者仍试图挽狂澜于既倒,强迫他们参与;以及(4)城邦补贴公民参加体育盛会或观看文艺表演——试图用更多公民社交活动来培养公民对城邦的认同以及相互认同。

这些民主的制度措施确实令更多公民参与了雅典城邦政治,但问题 是,这还是政治治理吗?"无恒产者无恒心",这么多人决策,每个人一 生治"邦"一天,谁会把这当回事呢?哪怕天大的事,只要熬过这一天, 就可以交差了! 苏格拉底的审判中,500人陪审团中,居然至少有80人 先认为了苏格拉底根本无罪,却仅因苏格拉底不认罪,就投票判决他死 刑;这就是大家都不负责,对任何结果都无所谓的最有力例证。[97]在 这样的体制下,就会理解,为什么在公民大会和议事会之外,后来必须 设立可以连选连任的十将军,由他们负责并执掌必须及时处理的有关城 邦"军事、外交和国库大权",并保持政治治理的连续性。

雅典为维系古希腊这个最大的城邦,试图通过政治参与来培养公民的共同体感,但以牺牲政治治理不负责任为代价。柏拉图的《法篇》以及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关于城邦最佳人口数量和土地面积大小的讨论^[98],都可以支持我的这一判断。后代许多思想家关于民主制适用条件的分析也表明,至少在其鼎盛期,直接民主制根本无法令雅典获益。^[99]

还有一点,若按统治者数量来划分,斯巴达是贵族制,雅典是民主制,但上面的叙述表明,这两个城邦的宪制架构其实有许多相似之处。雅典的十将军,由公民大会选举产生,却可以连选连任,这其实是贵族制因素。在斯巴达,同样有民主制因素的公民大会,即便它不最后决策,不承担政治责任。莱库古在斯巴达,梭伦、克里斯提尼和伯里克利等在雅典,都是作为政治强人推进变法或宪制变革的,属于韦伯笔下的魅力型政治家。[100]这就是这两个城邦宪制中强有力的君主制因素。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判断因此一定是对的:古希腊城邦最重要的 宪制问题,其实不是今天许多中国法学人更津津乐道的一人、少数人还 是多数人治理的问题,而是如何在从氏族部落中演化出来的城邦中形成 超越部落的共同体感,令每个公民都能以城邦为家。这要求城邦的统治者,如同亚里士多德所言,无论人数多少,都要以全城邦的利益为重,兼顾城邦全体的利益,而且要让城邦公民都能看到、理解和相信统治者是为了全城邦的利益。这要求城邦的统治者和立法者,在城邦宪制设计上,如柏拉图所言,必须有政治智慧和治理技艺。两人哲学观不同,两人的应对措施有差别,说法更是非常不同,但关注的问题其实非常接近。

由此我们也就可以理解这两个城邦统治者采取的一些经济、货币、财政和文化措施具有的宪制意义,即努力促进城邦的政治整合。雅典,人口众多,贸易经商,这必然带来城邦内部的贫富分化,阶级矛盾尖锐,要缓和矛盾,自然要求平衡政治利益,要让更多公民参与政治。这就解说了为什么雅典宪制集中关注促进、便利甚至强求公民政治参与。在斯巴达的立法中,莱库古也注意维护城邦共同体,但他不太多强调政治参与,而是通过众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措施来防止社会分化,避免贫富差别加大。为消除人民内部的贫富差距,他重新分配了土地;为防止特别是对外贸易很容易带来的迅速的贫富分化,莱库古甚至取消了金银货币("国际"贸易货币),只允许本国流通铁币,这是非常有想象力的尽管是封闭和保守的货币政策和经济措施;他甚至采取了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集体化和公共化措施来强化人们的社区团结和认同,包括婚姻、家庭、食堂、教育、音乐和体育等。斯巴达坚持贵族制,一个重要前提是社会分化不能大,城邦凝聚力才足够强,公民才可能对城邦保持足够的认同和信任。

还必须强调,如果从政治国家(state)的构成来看,古希腊城邦制其实是得天独厚。希腊地区的多山的半岛和群岛,使古希腊人几乎从一开始就只能聚居在面积不大的沿海平原地区。由于土地稀少贫瘠,本地粮食无法自给,超过一半甚至3/4粮食得从诸如埃及或黑海地区进口,同时出口本地产品。[101]商业这一地区出现了数量众多规模都不很大的"城市"(polis)经济文化共同体,在此基础上构成政治共同体——城邦,何止是顺理成章,简直是浑然天成。也只有在这样的自然地理环境中,才能理解亚里士多德当年为什么断言,人生来是城邦的动物,生来就是政治的动物。[102]

但这种断言只是古希腊的经验,是古希腊的地理、社会和政治条件 挤压和塑造出来的仅仅属于古希腊的"地方性知识"。对于生活在东亚大 陆农耕村落的中国人,亚里士多德的这一断言简直无法理解。在中国, 至今至少绝大多数人都认为,人是完全可以不参与政治的,"天塌下来 有高个子顶着",政治只是少数喜欢政治且有这类才能的人的事;尽管 这里有个何为政治以及如何通约的问题。亚里士多德的断言出现在古希 腊,最大约束条件就因为在古希腊"城市"(city)这种经济文化生活共 同体与"城邦"(city-state)这种政治共同体之间几乎完全重合,无论在 政治想象上,还是在政治构成上。但我们马上就会看到,古希腊的宪制 问题并非其他国家也将遭遇的宪制问题。17世纪中期,面对英国内战的 惨痛现实,另一位伟大思想家,霍布斯,就沉痛地宣告:亚里士多德有 关城邦政治、宪制和公民的分析和论述,完全荒谬,自相矛盾和无 知。[103]

英国宪制——如何主权国家?

在欧洲中世纪,亚里士多德几乎就是真理的化身,但也只有意大利的一些城市还有类似希腊的城邦,更普遍的国家形式是各种等级的封建国。英格兰孤悬于欧洲大陆以外,是个规模超越城邦的大国,其宪制问题与古希腊城邦的宪制问题因此有了显著的不同。

这个不同不只是,如欧洲古代和中世纪哲人所言,至少古代,大国最适合君主制。也还因为在英格兰这个远比雅典疆域广大、人口众多的岛国上出现的是封建君主制,并非城邦君主制。这个制度源自11世纪威廉征服英国后分封土地,授贵族以爵位,建立了封建制,封建制下的国王是国家的头儿,其实只是最大的贵族。从中世纪到近代的英格兰,英国的宪制,一直都在回应本国的重大政治社会问题,是一个制度累积的过程,不仅没有一个可名为"宪法"的文本,其实也没有一个一成不变的宪制。[104]有针对不同具体历史事件分别制定的一系列文件,后人将之归结为复数的宪制性文件,这主要有1215年的《大宪章》[105],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以及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等。

不一一分析,我这里只简单分析其中的两个文件: 1215年的《大宪章》和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对于英国的宪制/构成意义。如此选择是因为如今很多中国学者用这两个文件来印证和支持今天占主导地位的宪法律理论和某些宪法律实践;《大宪章》被视为限制国家或政府权力、保护公民权利的历史先声,《王位继承法》简直就成了《法官职位法》——很多学者在讨论这部法律之际只讨论此法中有关法官终身任职

的条文。[106]我不是说这些解说全错了,但太以偏概全,甚至一叶障目,仅提取了勉强挤入解说者眼中的些许意义,却故意无视那一目了然的文字,因此完全湮灭了这两个文件对于当年以及此后英国的宪制意义。

1215年制定的《大宪章》,起因是众多贵族强烈不满国王理查 (1189—1199年)和约翰(1199—1216年)长期以来超越王权常规的所 作所为,愤然起义,迫使国王约翰签订了这一文件,试图以此来限制王 权。特别是其中所谓的"无耻条款"(第61条)规定:由25名贵族组成的 委员会有权随时召开会议否决国王的命令,甚至可以动用武力占据国王 的城堡和财产。这何止是限制,简直就是胁迫。

中外许多学者认为《大宪章》签署是英国宪政的起点。但起义和签署《大宪章》只是事件,作为标志可以,本身却没有宪制意味。真正有宪制意味的问题或许是,如果仅仅是为了自家的权利,为什么愤怒的贵族起义后,没废了王权,或另立国王,或从贵族中推选某人取而代之?这些贵族当年显然有能力这么做;没有做,为什么?不能用贵族保守或愚忠来解释。都起兵造反了,还说什么愚忠?也不能用英国人热爱传统或国王来解释,坚持王权四百年后,英国人照样处死了国王查理一世。因此我只能说"无利不起早",假定这些英国贵族都理性,在相关选项上一定有过精细的权衡。我认为,贵族们首先清楚知道"乱莫大于无天子"的道理,他们不想废了国王后,相互征战。其次,如另立他人,无论是从王室中另选,或是从贵族中选举某人取而代之,都有种种不确定性;尤其后者会涉及贵族之间的利益调整,可能引发贵族间的利益竞

争,结果仍可能是天下大乱。两害相权取其轻,为了每个贵族自己的利益,间接地也成全了英国普通人的利益,减少风险,贵族们着意做了一个最佳选择,尽管看起来好像是着意做了一个保守的选择。因此,在我看来,《大宪章》最深远的宪制意义其实是坚持和确认王权是英国的基本制度,其最现实的宪制意义是投鼠忌器,坚持以现有的这位贵族都很厌恶的国王来维系英格兰的和平现状。

真不是我独出心裁,是只有这样才能说得通,还有太多历史证据支持这种解说。当年的教皇英诺森三世就反对《大宪章》,认为这损害了国王的尊严。1215年的《大宪章》事实上生命短暂,仅生效了大约9周,也就两个月后,约翰国王就去世了;9岁的亨利三世继位后,以亨利三世名义统治的辅政大臣咨议会(the council)立刻修改了《大宪章》,获得教皇认可后,重新发布了有利于王权的1216版《大宪章》,删去了第61条等众多条款。亨利三世接着发布了1217版;亲政后,又发布了1225版《大宪章》,总条款已从63条减少到仅剩37条。[107]所谓《大宪章》限制了国王权力的说法因此是没有太多根据的,只是部分法学家的意淫。贵族们也从未因后来的国王屡屡单方面撕毁或改变《大宪章》而采取任何行动,至少未有记载。所有这些,都趋于表明贵族理解王权对于保证英格兰和平和保持自身预期利益的重要意义。

后代的英格兰史也一再表明英国政治家、思想家高度理解王权对于英国的宪制意义。英国内战时期,1649年处死了查理一世,废除了上院和王权,宣布成为共和国;但1658年克伦威尔去世后,王权就复辟了,1660年查理回到伦敦登基。1688年光荣革命废黜了笃信天主教、倒行逆

施的詹姆斯二世,英国政治家还是舍不下王权,又特意去欧洲大陆迎回詹姆斯二世的女儿和女婿接任女王和国王,确立了君主立宪制。霍布斯在英国内战时期撰写并出版的《利维坦》更是从政治学理论上系统阐述了为什么,当没有一个人格化的主权者(说穿了,就是国王)时,人类生活就一定会陷入悲惨的境地。

也因此,一直以来,很多学者,例如恩格斯,都曾指出,在中世纪的混乱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代表了秩序,也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国家(nation)。^[108]事实上,正因为有了持续稳定的王权,中世纪的英国才有可能逐步演化并最早构成(constitute)一个独立主权的民族国家。就这一维度而言,1215年《大宪章》对于英格兰最核心最基本的宪制意义,是通过字面上限制王权,实际向英国人昭示了王权的"神圣";它通过贵族这些当时社会的政治精英表达了一种社会共识:即便某个国王恶行种种,也必须投鼠忌器,在试图限制和规范王权之际,仍必须维护王权的唯一性和合法性。这是英国后来在欧洲各国中最早构成民族国家的最基础制度之一。

略过其他英国宪制文件,我转向分析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这份如今已很少提及的宪制文件。我也仅仅关注其中很少为当今宪法学者理解分析的其中有关王位继承者及其配偶的宗教信仰条款。

名为《王位继承法》,该法的核心是对王位继承人的宗教信仰作出 严格且明确的限制:英国王位继承人及其配偶不得是天主教徒。若从今 天各国宪法强调个人宗教信仰自由或政教分离,或是反对基于宗教的歧 视等原则来看,或是从婚姻自由来看,对国王及其配偶的宗教信仰施加 此类限制,非但政治不正确,更重要的是令人无法理解,似乎今人只应 谴责当年英国议会(包括下院和上院)的暴虐。

英国的历史才能告诉人们,特别是中国人,这份文件尤其是这一条 款的宪制意义。前面已经提到过,但很容易为中国读者忽视的一点是, 《大宪章》的几个版本曾先后受到教皇的谴责或认可。这一点在欧洲历 史上很重要。因为在整个中世纪,包括英格兰在内的各封建国家不同程 度上都受制于罗马教廷, 国王的合法性必须获得罗马教皇的认可。但到 17世纪时,民族国家开始在欧洲逐渐浮现,一个必须解决的宪制问题就 是布丹和霍布斯等一再强调的国家主权至高无上。如果今天反观英伦三 岛之所以成为英国的历史,就会发现,这一时期英国宪制的核心问题不 像古希腊那样,如何以城市共同体为基础构成城邦国家,而是要在英伦 三岛上,以诸多由封建贵族治理的小型区域政治经济社会共同体为基 础,最终构成一个以英王为主权者、政治合法性上不再受控于罗马教廷 的民族国家。英国宪制的其他方面,包括王权与贵族、平民以及再后来 与商业阶层的分权, 议会至上以及君主立宪制的确立, 英国人(公民) 的权利等重要变革全都以这一主权为前提。《王位继承法》最直接最实 在的宪制意义就是从制度上令英国王权彻底摆脱了中世纪以来以各种方 式一直凌驾于英国以及其他欧洲君主国之上的罗马教廷和天主教的力 量。

这个过程其实早就开始了。在1529年到1536年间,亨利八世就通过 一系列议会法案推行宗教改革,把教会的巨额土地财产收归王室,英格 兰国王有全权制定教规和任命主教,掌握了教会的最高司法权,英国脱 离了罗马天主教会,建立了由英国国家控制的以英王为最高统治者的英国国教会。

这本来可以说英国国王代表国家主权至高无上的问题已经解决。但 在英国社会内部,由于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激烈冲突,使得英国的宪制实 践面临巨大难题。如果不能在宪制上彻底解决这个难题,英国就无法凝 聚成一个政治文化共同体,宗教冲突很可能撕裂这个正在形成的民族国 家。

这个宪制麻烦并非局限于民间,而是直接围绕着王权。亨利八世死后,信仰天主教的玛丽一世继位,她反攻倒算,残酷迫害清教徒;在位的五年间,有数百名清教徒被烧死在火刑柱上,无数清教徒被迫流亡海外。之后伊丽莎白女王统治三十余年,坚持了不偏不倚的宗教政策;甚至,至少部分为避免宗教的猜忌,她放弃了婚姻;即便这样的个人牺牲,她也无法消弭国内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间的尖锐对立。激进的天主教徒甚至想谋杀非天主教信徒的伊丽莎白女王,来促使天主教在英国复兴。

更大的麻烦在伊丽莎白之后,詹姆斯一世及其子查理一世继位。詹姆斯一世的妻子信仰天主教。在妻子和母亲的影响下,两位国王继续迫害清教徒和新教徒,任命天主教徒出任大臣,甚至任命同情天主教的劳德担任全英国新教的主教长,劳德还想用罗马天主教会的仪式来改造英国新教的仪式。紧跟着,天主教徒詹姆斯二世继位,不但迫害清教徒,甚至要求全体英国人皈依天主教,并以宣布议会休会来消灭议会的反对声音。这些倒行逆施终于引发了"光荣革命",詹姆斯二世逃到了法国,

议会依据1689年的《权利法案》,选择了詹姆斯二世的侄儿/女婿威廉(威廉三世)和女儿/侄媳妇玛丽(玛丽二世)为继位人,共同执政。

但这两位没有后代,无法依据1689年的《权利法案》继承王位;更令人担心的是,那些有权因此可能继位的斯图加特家族的几乎所有成员都是天主教徒。这意味着在威廉三世和玛丽二世之后,英国很可能再次出现天主教徒国王。国家很可能再次陷入宗教冲突和动荡,光荣革命的前功将尽弃。面对这一严峻后果,英国议会只能向他们想要的正义裸奔了,于1701年制定了《王位继承法》,以相应条款,确保任何王位继承人及其配偶都必须是英国新教徒。

理解了英国人在一个半世纪里的惨痛宗教教训,才能看出这一规定对于现代英国构成的意义。它不只是确保了英国国教,从此不用担心英王受控于罗马教廷[109];它最重要的功能是保证了英国国内的稳定,民族政治共同体的形成。它令天主教势力之前用过的谋杀可能的继承人来操控王位继承的种种阴谋变得毫无意义,因为无论如何都不会有其他结果;宗教因此无法经国王来影响英国既有的政治/宗教格局;这还排除了国王利用宗教势力对抗议会的可能。这一规则对于确立议会至上体制,对于民主制的发展,都有重要意义:由议会制定《王位继承法》,从政治上确定了王位继承人的程序和顺序,一个副产品是,这体现了议会至上,体现了议会对王权和宗教势力的制约。[110]

《王位继承法》的另一有宪制意义但并非预期的副产品是,促成了 大英王国的形成。历史上,英格兰与苏格兰自1603年起一直为同一位君 主统治,但两国政治上一直分着。1701年英国国会单方面制定《王位继 承法》后,苏格兰很不愿意,因为被废的英王出自苏格兰的斯图加特家族,而依据先例,如今将由英格兰国王统治苏格兰,苏格兰的利益因此受损。苏格兰为此曾一度试图断绝两国的政治联盟,这也是至今仍在闹腾的苏格兰独立的源头。英格兰以贸易禁运相威胁,最后迫使苏格兰放弃了斯图加特家族,接受了英格兰选择并强加于苏格兰的君主。数年后,1707年5月1日两国议会通过了英格兰、苏格兰《合并条约》,成为一个国家,苏格兰产生16名上院议员、45名下院议员参加英国议会,两地自由贸易,统一关税。自1603年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君权统一后,现在又有了共同的议会和统一的经济,这标志着大英王国的真正形成。这被学者认定是光荣革命后大不列颠王国宪制演化的第一座里程碑。[111]

仅看文件,确实,很难看出这个《王位继承法》对于英国的这些宪制意义。许多人,包括宪法学人,往往更多地会从当下语境,仅仅关注并依据他们的现有知识储备,理解他们能理解的法官终身任职条款。这些条款也重要,但这些条款很难有宪制层面的重要性。但这个遗忘也表明,人类最伟大的宪制成功常常不为历史铭记,因为它已融入历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背景。当一项宪制完成其历史使命之际,很可能就是它失去生动宪制意义之际! [112]

《美国宪法》——如何联邦?

脱胎并部分继承了英国的宪制,1787年《美国宪法(章)》试图回应的却全然是美国的构成/宪制问题,也是之前西方世界从未有过的构成/宪制问题。1776年北美独立的13州,原是各自独立的英国殖民地,抗英的共同事业令它们联合起来了,独立后,则分别成了13个国

(state),与欧洲大陆的各国在格局上难说有什么区别。若有,最大的区别就在于这13个州同文同种,山水相连,分享了英国的政治文化传统。但都以庄园种植业为主,分享的这个传统对这13个州的政治经济交往整合几乎没有多少影响。到1787年制宪时,这13州的普通公民相互交往很少,从纽约去费城也要拿护照,这等于从北京去天津,或是从苏州去上海也得拿护照和签证。各州都更注重对欧洲的贸易,相邻各州也很少贸易往来。

针对北美各"国/州"的这种情况,一些深谋远虑的政治家看到了商业化和工业化的未来,想象并憧憬着大国的优越性,认为当时各国/州必须共同应对的重大和根本问题是,为了各国/州共同的更大利益,必须通过一种生动有力的宪制,基于英国政治、社会、文化和宗教遗产,将各享主权的这13国/州整合起来,"构成一个更完美的联合体"(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113]这个理想大大超出了当时北美大量主要还是从事种植的殖民者的想象,包括杰弗逊这样的伟大政治家。确实,依据欧洲的生活经验,他们无法想象商业贸易的未来,无法想象在北美大陆创造一个统一的政治共同体,这个当时大约80万平方公里的联合体将在疆域上超出当时任何西欧或中欧国家,当时世界上也没有哪国人像中国人那样曾长期生活在一个疆域如此辽阔的国家(帝国不算),也没有构成这样一个大国的政治法律经验。

因此中国法律人,千万不能从自己的历史出发,打开《联邦党人文集》后,连书名都不看,急急忙忙翻到第78篇(讨论联邦的司法机 关),就开始大谈司法独立、宪法司法化或司法审查等。一定得看清这 本书的书名是《联邦党人文集》。也别只是瞄了一眼《论美国的民主》,就想当然地以为托克维尔赞美了美国的民主宪制;这本书其实真与今天人们说的美国民主制基本无关,只能算是讨论了托克维尔眼中的美国社会的"基层民主"——城镇、教会和民间社团等。事实上,美国宪法的创制者始终坚持美国是共和制,《美国宪法》的重点之一其实是要限制民主因素。

而且,当时北美大陆连一个像美国这样的国家都没有,又谈什么作为制度的三权分立?联邦最高法院也没影,又怎么可能有司法审查?《美国宪法》制定后,也还得等16年才算是创造出司法审查事件,而不是制度。[114]对于当时的美国政治精英,最重要的宪制问题其实是个前国家的问题,是联邦主义。有了联邦后,才谈得上设计联邦政府,才可能设计三权的分立和制衡的联邦政府,想象众议院和参议院的人员构成、总统的产生以及法院的管辖等等。我们再次看到,从经验上,而不仅仅是逻辑上,当年美国国父面对的不是什么《美国宪法》问题,而是且只是个宪制问题。

置身这一语境,才能明白《美国宪法》和《联邦党人文集》都说了些什么,以及为什么这么说。当时所有关于合众国构成/宪制的思考以及付诸《美国宪法》的条文都围绕着联邦制展开,为了联邦的构成。《美国宪法》序言开宗明义就是,"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为构建一个更完善的联合体"。《美国宪法》中有关国会两院的人员构成,国会权力的枚举以及此中隐含的限制,总统的选举方式,以及联邦法官的产生方式和管辖,也全都与且只与联邦构成有关。

在国会人员构成上,例如,为了让各州都满意,就必须让疆土和人 口差别很大的各州政治精英都各有所获,甚至觉得自己占了便宜,这便 官还不小。为此,政治家们不惜"忽悠"。若要让人口少的州放心, 就"忽悠"大小州一律平等,《美国宪法》因此规定无论各州疆域大小, 人口多少,财富多寡,各州进入参议院的议员都将相等,并将由各州议 会推选。[115]但回过头来,又得安抚那些人口多的大州,别让他们觉得 太亏了,不愿加入。宪法于是规定各州众议员名额将按各州的自由民 (公民) 数量分配。但为避免过于严格的比例制会令那些人口太少的 州,连一个众议员的名额也没有,宪法规定人口再少,每个州至少也会 有一个众议员的名额。[116]名额分配还必须考虑——但千万别误读为"为 了"——黑奴。在大量蓄奴的南方各州,当权的白人希望,一方面,在 计算和分配众议员名额时,能把黑奴算作"人",因此南方各州有更大人 口基数可以多分些众议员名额, 但另一方面, 南方各州的白人统治者又 不愿黑奴与自己一样,享有同等选举权。为此,《美国宪法》特意采纳 了3/5条款,即在计算各州人口总数来分配众议员名额时,每位黑奴按 3/5白人计入各州的总人口: 但黑人不是公民, 没有选举权, 因此, 蓄 奴各州多分的众议员名额将由这些州的白人享用, 蓄奴州由此在联邦政 治中获得了更大的影响力。[117]

也是出于同样的考量,有同样制度效果的另一重要制度设计有关总统选举的选举人团制度。[118]这曾导致美国历史上的总统选举中会不时出现某位候选人获得了普选的多数票却输掉选举人票,并因此败选的"奇怪"现象。这是因为美国国父从一开始就不信任一人一票,为防止选民被政客忽悠,他们力求精英主导;除此之外,催生这一制度的更重

要原因是为拉拢人口少的小州(以及当年的蓄奴州)加入联邦——选举人团制度令小州(以及蓄奴州)在总统选举中会占更大的权重。[119]

还得简单说说联邦制对联邦法官的影响。联邦法官产生的条件是总统提名,参议院认可。[120]但为什么是参议院而不是众议院认可呢?关键是每个州都有两名参议员,各州的众议员则数量不同。获得参议院认可,这一规定因此确保了各州对联邦法官(以及其他政府官员)的任命有同等影响力,避免人口大州对联邦政府的人事任免有更大影响。联邦法院的管辖权更是被严格限定,即必须涉及联邦法律。[121]

不仅如此,汉密尔顿、麦迪逊和杰伊还各自撰文系统论证了,建立 联邦,成为大国共和国,对于十三州都有好处,不仅有他们这些政治家 更关心的政治上的好处^[122],也还有各州普通公民更关心的经济和商业 上的好处。^[123]

由于核心宪制问题是联邦构成,因此,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1787年《美国宪法》全然不提联邦的公民权利。就因为,如同《美国宪法》创制者许诺的,公民权利保护完全是各州政府的责任,联邦宪法不能干预,因此无需多此一举。[124]即便如此,来自各州的多数制宪人还是不放心。《美国宪法》制定后两年,这帮人于1789年匆忙制定并于1791年批准了《权利法案》;尤其是其中的第十修正案明确规定,只要《美国宪法》未授予联邦但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都将保留给各州或保留给人民行使。就不想得罪各州,基于各州来构成合众国是这些制宪者的核心关注。

联邦并非只是美国建国初期的核心宪制问题。此后,《美国宪章》增加了多个修正案,也有多次"制宪时刻"(constitutional mo-ment)重塑了相关宪法条文的解释甚至整个解释框架^[125],但联邦与各州的权力配置问题一直是,至今仍然是,美国宪制中最重要的问题——注意,最重要的不等于最喧嚣的宪制和宪法律问题。

1830年,来自南卡罗莱纳州的参议员海因斯(Haynes)在讲演中主张"自由为先,联邦其次";很快,来自马萨诸塞州的参议员韦伯斯特就在著名的《回答海因斯》讲演中指出,遍布全美并为每个真正美国人内心珍视的情感是:"联邦与自由,永远不可分"。[126]

1857年,恰恰是令许多中国法律人赞叹不已的司法审查的一个判决引发了美国的分裂[127],接着就把美国送进了南北战争。1861年—1865年,美国人花费了四年时间以及无数士兵的鲜血打了南北内战,带来了——却非为了——黑奴的解放。[128]但这场战争并不是为了维护什么三权分立或司法审查或民主制度,而仅仅是为了维护联邦制。[129]这场战争不但决定了当时美国和联邦的存亡,而且决定了此后一直到今天美国的基本格局和命运。只因当时《美国宪法》以及宪法律实践,这些不流血的战争,无法拒绝南方各州主张的自主退出联邦的权利,最后就只能用流血的政治来重构(reconstitute)这个当年制宪者曾期望的"更完美的联邦"。

关于《美国宪法》,还有两点值得指出,并且也支持上述分析。第一,在美国宪法律实践中,时下中国法律人最为看重的那些案件,无论是言论自由或其他相关的自由权、还是同等保护或正当程序,在1787年

的《美国宪法》中都没有足够的文本根据,其宪法律渊源都是此后的宪法修正案,主要是《权利法案》和第十四和十五修正案。1787年《美国宪法》中真正引发了较多并且意义重大宪法律诉讼的是州际贸易条款,而这一条款涉及的恰恰是联邦与州的权力配置,这是早期合众国的核心宪制问题。

第二,今天,在一定意义上,《美国宪法》确实已不再是230年前的那个文件了[130],特别是自1938年以来,联邦最高法院开始将宪法律实践的目光从州际贸易条款转向了广义的民权问题。[131]即便如此,今天美国一些最重要的有关民权的宪法律争议,自始至终同联邦主义问题纠缠,无论是1960年代的种族歧视问题[132],还是相关的平权行动(affirmative action)[133],无论是死刑存废[134]、人工流产[135],还是同性恋问题[136]。美国联邦政府依据的仍然是1787年《宪法》的基本架构,通过立法和司法,来应对这类当年一直属于各州管辖的问题。[137]

议论

回顾上述三个政治共同体的构成/宪制经验,可以概括地说,也支持了本章的主题,一国宪法回应的是本国的根本问题。

但上面的分析也表明,各国的根本问题,除分享"根本问题"这个语词外,常常差别巨大,甚至完全不同。只是近代之后,在大西欧,基本都是民族国家,无论在疆域还是人口上——同历史和近现代中国相比——都不算大国;各国自然地理区别不大,经济生产方式颇为相似,交通也很便利;不同程度上一直分享了古希腊罗马和犹太基督教文化的传

统;因此这些欧洲国家的根本宪制问题有时确实颇为相近,甚至等同。在这种条件下,有时,一些欧洲国家的宪法创制,无需认真研究也无需明白本国的根本问题是什么,与邻国是否有以及有什么重要区别,找个外国人来,"抄抄"欧洲某国的宪法条文和制度实践就成,不会有多大问题。[138]但在古代,在大国,尤其是在各个独立发生的文明国家(civilization),各自独立且基本隔绝,就没地方抄了。各国实在宪制必须制度性回答特定时空条件下本地、本国或本文明的根本问题,这一回答必定始终是实践的,不是文本的或文本解释的。

必须承认,有些独特宪制问题可能会因宪制的有效和成功应对,或/和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变化而改变甚至消失。最典型的就是英国王位继承人及其配偶的宗教信仰问题。不那么重要了,因此也因人设事地修改了,前注[139]提及的2013年英国修改《王位继承法》对国王及其配偶的宗教信仰的限制,就是个典型例证。美国当年引发宪法律诉讼最多的"州际贸易"条款,如今因联邦政府借助这一条款规制全国经济社会事务的权力全面扩展已成为美国的宪制常规,因此也很少争议了。但仍有许多宪制问题一直纠缠着一些国家。例如英国至今仍不时会冒出苏格兰独立的争议,美国也一直有双重联邦主义的问题,中国自秦汉之后也一直有中央与地方恰当分权的问题。一国可以以某些制度措施应对其宪制问题,却很难将之完全化解和解决。有些宪制问题甚至会超越革命、超越政权更替和政府的组织结构;换言之,超越具体的宪制。即便革命导致政权甚至王朝更迭,宪法条文修改,政府组织机构包括其名称改变,也不等于这些问题就真的解决了或永远消失了。一些宪制问题会改变形式,却仍顽强地要求宪制的关注和回应,因此,不同政权不同王

朝的宪制实践就会表现出连续性和相似性;会出现一些看似非常不同的宪法文本或宪法性法律条文分享了共同的实在宪制。但也会出现另一种情况,即便字面上甚至政府组织架构上完全相同的宪制,由于社会变迁,导致其面对的宪制问题实际改变了,因此引发相当不同的宪制实践和实践关注,乃至有人认为该国的宪制已有重大改变。[140]

也因此,研究者必须始终对各国具体的宪制难题和实践保持高度敏感;当然了,首先是对本国的宪制难题和实践的高度敏感。

第一章

宗法封建变迁中的宪制问题

上古时期的"中国"——其实当时没法称中国,即便有粗略的文字记述,却难说是历史,最多只是口耳相传的传说,甚至是后人的杜撰。即便不全是空穴来风,那也是一片混沌。但鉴于无规矩不成方圆,当时这片土地上人类的社会生活也总是需要,并且会生发出一些规矩,也就是今天所说的制度。即便有后来人的夸张、想象、补充甚至杜撰,这片混沌中,见其首不见其尾,甚至首尾皆不见,却仍会留下一些制度的踪迹。夏、商和西周,近一千五百年,算是早期中国。有很多问题不清楚,永远都不可能清楚,尤其是夏。但已经可以确定的是:这三朝所影响的甚至治理的疆域一直扩展,各种制度逐渐衍生、发展、创新并更替;西周初年就有了"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样的大国宪制,这还不只是愿景,也有实践——分、封、建诸侯的宪制实践。因此,虽说是"百代皆行秦政法",但要将秦汉制度的逻辑起点追溯到西周,也不是完全没有理由。历史分期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视角问题,甚至就是一个定义问题。定义不取决于历史的"本质",而取决于,或是可以取决于,人们关注的问题,甚至人们概括或叙述的便利。

因此,在讨论后世中国的宪制专题问题前,用单独一章,不考证真假,就从社会功能层面,分析、讨论有关早期中国的那稀薄散乱的风光

水影,那些在我看来对后世有长远影响的制度痕迹,构建其发生、演化和被置换的可能的道理。这里的着重号表明,我知道这也只是些不一定靠谱的假说,只是根据我们对古代社会的了解,从理论逻辑上看其中也许能说通的一些道理。但这样编织的理论假说也有意义,不仅比零散但无法确知真伪的"史料"可能更有意思,更重要的是通过讲道理,把这些"史料"同现代社会科学研究的某些知识勾连起来,或许可以证伪或印证从中抠出些假说,或能启发我们从一系列无关的材料间理解制度的互动和关联。即便无法证伪或印证,就让它们蜷在那儿待着,也不会伤着谁。

基于上述考虑,在可了解加可想象的社会历史语境中,本章试图为 夏、商、西周前几个有宪制意义的制度发生和演变提出一种功能性解 释: (1)为什么农耕中国最早出现的政治体采取了宗法制? (2)为什 么夏商周最高统治权的转移制度会从"兄终弟及"转向"嫡长继承"?或更 早前的社会统治权力的转移会从理论上给人美好感觉的"禅让制"变成令 人反感的"家天下"?我会分析这两者很可能就是同一回事。伴随嫡长继 承制,为什么会,甚至是必须,出现(3)官僚制和(4)分封制?以及 (5)为什么会出现周礼和"礼治"?

之所以选择了这些制度,不是因为这些问题格外重要。只是我就想到了这些问题,觉得这些问题有宪制意味,即对中国的国家构成有比较久远的制度意义。这句话的意思其实是,早期中国完全可能还有些甚至不少制度也有宪制意义,只是我没觉悟和不理解。这一章因此不是对上古或早期中国的宪制总结,而只是一个切入或打开——传统说法是"抛

砖引玉"。

这一章因此不追求解说的真,而追求解说的理论力量。希望经此我们能部分想象性重构和理解古代中国人当时面对的有关政治组织治理的根本问题,理解他们的约束条件,他们用以构建成早期中国的制度措施和对策,他们的宪制想象和创造。>>更多新书朋友圈免费分享微信xueba987

为什么宗法制?

据今天的考古发现,夏控制的范围大约在黄河中下游,主要是今天的山西南部和河南;商继承了夏人的中原霸权,但扩大了其控制和影响的疆域。但由于国家(state)史与文化史并不重叠,夏商时期的文化区域不等同于夏商政治管辖的区域。夏商文化影响的疆域或许很大,实际治理的疆域却很难确定,甚至当时夏商还不是后来的疆域国家,而只是一些散落各地的较大聚居地;尽管在这些离散聚居群体之间,依据不少学人的看法,已有某种政治联系,构成部落联盟。[141]西周政治统治的区域扩大了,西周分封诸侯有比较多和细致的记录,又有现代考古的一些重要遗址,我们今天可以大致了解西周疆域,覆盖了今天的陕西、山西、河北、河南、湖北、山东、安徽和江苏等地大部或全部,面积可能超过100万平方公里。[142]

但即便统治者来自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甚至必须如此——后面会讨论这一点),其统治的地区或群体也不大可能仅以血缘为基础。基于

血缘关系的政治统治很有限,超出了限度,若想保证大小群体内部的统一行动,就要求,也会出现,更具政治性和制度性的联系,即便血缘不会完全退场,还会扮演一定作用。这时,这个群体,无论是部落或部落联盟,就有了组织构成问题,也即宪制问题,如何将这个或大或小仍有血缘关系的群体构成、整合成一个有机且生动的政治体。与此相伴或隐含的则有政治治理的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被统治者在其日常生活中以接受统治的方式来认可统治者及其行动的合法和正当。

只要想象地置身这一情境,就会发现,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所需面对的宪制麻烦非但有别于,而且远大于近现代的宪法问题:因为它不是在已形成一个民族/人民的某一区域,以此为基础,建立一个合法政府,实行有效治理,排斥任何外来的更高政治势力(如霸主、宗主国或欧洲当年的天主教会)的影响等。在古代中国,在农耕村落,不会存在所谓民族认同问题;一个村落也不可能就相当于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在早期中国,首先的宪制问题很可能有关在某农耕区域的村落整合或建立部落或部落联盟,至于政治组织的形式以及政治治理的实施都会靠后。

至少有些考古证据表明,中国的早期国家,并非恩格斯依据西方经验描述的那种打破氏族血缘关系形成的以地缘为基础的国家,更可能是氏族部落征服其他部落形成的国家。地下物证,如陶寺遗址,就指向当时的统治阶层很可能长期都是外来的征服者[143];后人追记的记录也表明,夏商周三代全是通过部落征服形成的。夏本是黄河中游的强大部落,东征西战多年建立了部落联邦;多年后,位于黄河下游的商西征打

败了夏,建立了殷商;再数百年后,黄河中上游的周又东征打败了殷商。夏商一直没能整合成典型的地域国家,即由不同血缘群体的人构成的政治共同体。[144]军事实力强大的部落或部落联盟可以推翻前朝,也可以要求其他族群臣服,但这只是"霸道",还不足以形成有序的统治,无法有效控制疆域及土地上血缘不同的人民。因为军事实力可能衰落,一旦衰落,其他部落乘虚而入,就会战火重起。为保证疆域内更持久的安定,在各地区或各部落的民众之间需要有更持久、稳定和可靠的联系,甚或相互间的认同,这就提出了国家或共同体的政治构成问题,也即宪制问题。

鉴于古代社会生产力低下,交通不便,可直接利用或挪用的制度资源就只剩下血缘和亲缘。夏商周三代的宪制因此不同程度地都基于或源自对"家"的想象,三代王朝在很大程度上也只是家——家庭或家族或部落——的展开。三代都采取了宗法制,哪怕具体形式和程度不同,都试图以血缘亲缘关系为基础来建立并展开更有效的政治治理。

不论好坏,这就是古代中国最重要的政治制度想象和创造。通过血缘关系,把分散在不同地区统治其他族群的本家族或本部落的人联系起来了;通过通婚的亲缘关系,"合两姓之好"[145],则可以建立更大的村落或部落联盟,把各地方整合起来了。尽管血缘和亲缘有显著的制度功能,后面第五节也会讨论西周曾努力把血缘关系上升为礼制和国家的正统意识形态,但这类努力其实并非纯粹的血缘亲缘关系的组织构成,其着眼点也不在血缘和亲缘;这只是挪用血缘和亲缘来组织构建基于地域的最早的大型政治体以及大型的治理系统。宗法制是中国最早用作建构

疆域大国的制度,在当时社会历史条件下,这也是唯一现实可行的宪制架构。

这种制度架构的优点很容易想见,至少在两三代人的时间内,它可以强化各地的政治联系和心理联系,保证相互之间能获得相对可靠的支援。借助各成员(主要是男性)在本血缘群体内的关系位置来分配政治权力,组织国家政治系统的各个层级,让宗法等级和政治等级一致,宗法关系因此有了行政层级和行政法的意味,这非但有利于统一和协调统治者群体的集体行动,强化早期国家的政治统治,而且,借助血缘亲缘关系的组织成本,至少在一段时间内,会很低。

还有另外一个甚至两个不容易为人看到的重大制度性收益:当统治者均出自同一部落或部落联盟时,他们相互间会有语言甚至文字(如果有的话)交流上的便利。建立和形成一个大型疆域国家趋于要求及时准确统一传递信息和决策。在文字尚未产生或至少很不发达的早期中国,不可能有各地统一的"普通话",统治者来自同一部落或同一部落联盟,就有语言交流的便利。[146]如果已有文字,如商周两朝,就政令统一而言,更要求统治者来自同一部落或部落联盟。这当然不是甚至不应是一个核心考量,却仍然是一个重要考量。至少这可以部分解说为什么夏商周三代的更替,都是一个在野的部落或部落联盟取代另一个当政的部落或部落联盟。

从"兄终弟及"到"嫡长继承"

据传,当初最高政治权利的转移采取的是禅让制,从夏禹开始,政德堕落,沦为"家天下"。[147]但同为家天下,三代的王位转移也有重大变化,尽管并不整齐。夏商时最高政治权利的"继承"据说是兄终弟及,西周则确立了"传嫡不传庶,传长不传贤"的嫡长子继承制,尽管有不少证据表明西周的继承制仍相当灵活。[148]然而,只要有这一变化趋势,就必须说出个道理,为什么会有这一变化的趋势?因为嫡长继承制意味着,即便王后生的其他儿子才华更高,即便嫔妃生的儿子才华更高且年龄更长,甚至即便天子本人异常偏爱任何其他男性后裔,也无法定权利继承王位。

其实,从现有的历史记录看,在周之前也并非严格的"兄终弟及"。因为"家天下"的典型标志就是夏禹将王位传给了儿子启。《史记》中的记录表明,殷商时期有不少兄终弟及,但政权转移主要仍是子承父业。因此有理由断定,西周之前,王朝政权转移一直采取的至少是双轨制。鉴于周武王起兵革命的重要理由和成功宣传策略之一是,指责商纣王帝辛"离—其王父母弟""遗其王父母弟不用"[149],这或许表明,嫡长继承己是当时的政治常规(非正式制度),但有关最高权力转移的宪制和正统意识形态仍然是"兄终弟及"。若情况如此,那么大致等于周武王是以商纣王"违宪"为由发动革命,商纣王则部分因"违宪"而众叛亲离、丧失了政权。然而一旦取得政权,西周出尔反尔,马上开始强调并最终确立了嫡长继承制。

这些散乱的记录中隐含了许多问题。例如为什么大禹把王位传给了儿子,开始了家天下?因为大禹自私?但大禹治水的传说,如八年或十

三年间"三过家门而不入"之类的[150],似乎表明他一直很有公心。如果是私心,那么仅仅一个人的私心就可能创造制度吗?如果能,这也意味着这一私心很可能已是当时全社会的共识!如果说早期的政治继承制度是兄终弟及,为什么大禹从一开始就传位给儿子,不是自己的兄弟?是他没有兄弟?甚至值得追问,在当时,何为兄弟?或最挑战当代法律人唯心主义世界观的问题是,在最高权力继承和转移的制度上,为什么会从似乎很强调"贤贤"的禅让制开始,制度在政治伦理上居然一再"倒退",最后变成了只讲"亲亲"的刚性的嫡长继承?这让人情何以堪?!

首先,尽管历史上确有一个从"兄终弟及"到"嫡长继承"的变化,这 也不能说是宗法继承制度自身不断"完善"和"进化"的结果。因为,上述 制度的变化表明,宗法制似乎没有一个确定的、必然的或本质要求的权 力转移形式。因此,我趋于认为,所有这些制度,无论兄终弟及还是嫡 长继承,甚至之前号称"天下为公"的禅让制,都与政治道德和制度伦理 上的善恶无关,而与政治权力继承或转移所要实现的制度功能有关,与 制度的有效性更多相关。种种政治继承制度都是从特定社会政治经济条 件下挤压出来的制度尝试,也即制度试错,对不同历史条件下的政治体 治理和稳定有不同的利弊。当社会的经济政治条件基本稳定时,有理由 相信,嫡长继承制更可能是最有利于政治体有效治理和稳定的制度。下 面就试着展示这一制度演变的可能逻辑。

传说的禅让制是在夏之前,当时的部落或部落联邦的政治领袖成天 累死累活^[151],除了比普通人有更高的政治社会地位外,很难说有什么 其他好处。普通人估计也没什么或没有多少剩余劳动产品来养活国王, 或是支持以国王为代表的政治治理。在这样的艰难世道,后代学人质疑的"禅让制"就很可能真的出现过。后来的儒家当然可以用"天下为公"的伦理话语来解说这种制度实践,但仅此说不通。更有说服力的是,当时没什么人想干这份吃力不讨好或未必讨好的工作,责任太大,工作太累,几乎没什么物质收益。在这种条件下,禅让制的核心道理,说穿了,就是在一个血缘群体中,一大家子亲人,有些活哪怕再苦再累,也得有人干。夸张一点,这就好比爹妈情愿为孩子受累。但总让一个人受累,也不成,能干的人好歹都轮着分担一点。就原理而言,这与雅典公民通过抓阄参与城邦政治,每个人执政一天[152],就发生学原理来看,完全一致;即便早期中国的实在制度在政治分类上当属于君主制,是精英政治。

如果上面的假定和推论成立,我甚至有理由推断,最早的"兄终弟及"或许就是一种特定形式的"禅让",就是当时的政治常规。两者也许就是一回事,只是在流传者的口中或在记述者的笔下,关注的侧重点有所不同。这里的所谓兄弟,可以是亲兄弟,但不必须是。继任者或许就是部落中或部落联盟中同宗同辈的某位稍微年轻些的男子,是家族兄弟。甚至,我猜想,那也可以是同宗晚辈的一位年轻男子。这种现象在血缘群体内甚至今天偏远的农耕村落中也相当普遍。无论哪种情况,都可以称其为"禅让",就是我干一段时间,让别人接着干。如是同宗同辈,就是"兄终弟及"的禅让。如果是同宗晚辈,那就是"子承父业",不是"嫡长继承"罢了。但不论是何种禅让,继承人通常都应比国王略为年轻,通常还会比国王的儿子略为年长;他可能较长时间内一直伴随国王征战,不同程度参与过国王的各种政治决策;他不仅熟悉和了解政治,

而且在这类政治实践中也已同相关政治实力派系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人脉,也已获得了一定的政治声望。所有这些都会令这位"弟弟"或晚辈年轻人比国王的儿子更有能力、智慧和魅力,因此更有资格,来领导这个政治共同体,并保持政治治理的连续性。利益相关者熟悉他,对他有更可靠和稳定的政治预期,他也更容易获得追随者或相关者的支持。

如果上面的分析成立,那么,用今天的"家"的标准衡量,第一,"禅让制"就没啥高大上的,只是一种不得已的制度选择;第二,在部落社会或部落联盟中,"禅让制"其实也是"家天下"的一种特定形式,即便当时的"家"还不是"天下";第三,这种"兄终弟及"既是一种"禅让制",但——我下面就会解说——也是从"禅让制"向"传子不传贤"的必要过渡。

这当然是推理,但是有根据因此可能成立的推理。虽说传说中禅让 帝位的尧舜等都活得很久,但在人类早期极端艰难的生存条件下,谈不 上什么卫生医疗条件,加之频繁征战,政治领袖身先士卒,虽无可靠数 据,但可以设想,夏商时期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定很低,甚至极 低。[153]在这种条件下,嫡长继承显然不很适合社会的需求。

首先,如果当统治者特别劳累辛苦,那么即便出于私心,甚至恰恰因为私心,在位国王就不会希望自己年幼的孩子早早承担这一政治重任。但他也未必全出于私心,他也会有公心,即政治责任和政治后果的考量:儿子年龄太小,不足以也不适合继承王位,因为任何一个重要的决策错误都可能令整个部落或部落联盟万劫不复。政治需要人生阅历;有数学神童,却好像没有政治和法律实践的神童。但这真的是在位者的

公心吗?难道不是另一种私心——毕竟部落里也全是自己的乡亲,有或深或浅的血缘关系,能不慎重?

其次,国王也大不可能独断王权的转移。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普通 人,即便非常热爱他们的国王,在事关全部落生死存亡的大事上,也不 可能盲从,完全不理性。出于自身利益考量,他们不可能完全不考虑后 果,接受一个缺乏政治经验和治理能力的新国王,即便他是国王的儿 子。这也真不是民主不民主的问题,也不是有没有权力制约的问题。对 于普通人来说,这就是一个简单的利弊权衡问题,没必要套上一些高大 上的概念。

第三,还有一个因素也会迫使部落采取"禅让制"或"兄终弟及"。这就是,世界各早期文明政治治理的特点之一都是,往往不得不更多依靠,甚至主要依靠,统治者个人的智慧和魅力。[154]因为当时缺乏足够的劳动剩余,因此不大可能有专业人员组成的官僚机构,不存在机构的制度权威。一旦国王缺位,有效政治治理要求的是一个马上就能顶上来并能顶得住的政治领袖。中国上古传说中只见三皇五帝就是一个印证。

因此,早期国家的政治权力转移完全可能主要是在同辈间或年龄相近的人选间的转移,而不是领导人的世代更替和权力继承。用今天的通俗表达,当时的政治继承问题是"备胎"问题,而不是"接班人"问题。两者看着相似,有时甚至也可能一致,其实很不相同。两者试图应对的宪制问题不同,对继任者的素质和能力的要求不同。作为制度,广义的"兄终弟及"会比"嫡长继承"更能有效满足当时社会条件下的政治权力转移的功能需求。多次"兄终弟及"也可以消除本来需要世代继承才能化

只是"兄终弟及"的优点并非绝对、无条件的,而是相对于语境和有约束条件的。一旦条件或语境变了,"兄终弟及制"的潜在弊端就会显露出来。最大的弊端是,"兄终弟及"一定令统治者更替更为频繁。因为有一切理由相信,兄弟间的年龄差别总体会小于父子间的年龄差别。政治领袖更替频繁对任何一个政治体都不是好事,不利于全社会的政治预期稳定,更可能出现政策摇摆,或没法有长期政策规划,外部侵略者也可能乘虚而入,有时甚至会直接导致政权的崩溃。[155]中国古人是懂这个道理的,《尚书》就提出了"政贵有恒[.....]不惟好易"的命题或告诫。[156]讲的是,政治治理中,同样适用"有恒产者有恒心"的道理。

另一个大问题是,当王位不再是一种不得已的责任,因社会经济发展,已经有了或是伴随了各种重大收益之际,"兄终弟及"更容易引发围绕权力转移的内斗。在位者若想让自己儿子继承最高权力,就不愿,就会阻碍甚至拒绝由弟弟,或——当自己在兄弟间排行最小时——由长兄的儿子,来继承自己目前占据的王位。内斗是必然的。

这方面的经验证据到了商周时期已颇多。^[157]从逻辑上推演,兄终弟及无论如何也很难持续三代。一个简单演算就可以看到其中隐含的内乱。假定在位国王包括其本人共兄弟三人,各有三个儿子,都信守"兄终弟及"。那么到第二代就会出麻烦。如果第一代最后继位的小弟死后将王位传给长兄的长子,那么他自己的儿子,尤其是幼子,就几乎没机会继承王位了;其长子须等待6位,其幼子则须等待8位王位继承人一一

过世后,才可能继承王位。假定每位继承人平均在位5年,那么得等到第一代最后在位的小弟去世30年和40年后,他的长子和幼子才有可能即位。这还只是理论概率。在人的预期寿命很低的年代里,30年和40年几乎就是永恒。一旦王位有利可图,对王位的渴望就会驱使某些人铤而走险,"子弑父"和"少凌长"就不可避免。[158]

据《史记》,到商代中期,中丁以后,就时常发生王位纠纷 了,"兄终弟及"已不大可能^[159],殷商由此衰落。武丁继位后,以上天 托梦为名,从奴隶中找到了杰出的政治家傅说,任命其为相国,复兴了 殷商。^[160]这其实应算是一次重大宪制变革,因为傅说与天子武丁不仅 没有血缘关系,更是一位异姓政治精英,来自社会最底层。可以说这开 了精英政治之先河,但也可以说从此开始改变了以家族或部落征服其他 部落为基础的国家构成。即便照旧国王世袭,其他什么都没有变,这时 的国家似乎已开始从"家天下"转变为"天下之公器"了。

商纣王帝辛继续了这一宪制变革趋势。一方面,他拒绝任命自己的弟弟担任要职,另一方面,他信任、使用和尊重一些逃亡的罪人,任命他们担任卿士大夫,例如并无显赫家世和身份但有才能的蜚廉、恶来等。[161]但这一"违宪"的变革,给周武王起兵革命留下了太好的借口,还借此成功鼓动了商朝贵族的反叛。

上述商代政治高层的种种人事变动或已表明,虽仍是权力转移,但 现在宪制不得不更多关注防范另一类政治风险,即"兄终弟及"与"子承 父业"双轨制可能引发继承人政治合法性之质疑,内外政治势力有可能 借机挑起政争,因此绝对有必要将政治权力的同代转移("兄终弟及") 改造为世代更替("子承父业")。

这种宪制变革对西周政治统治还有其他好处。西周统治的疆域更广,要求政治更稳定;周比商更安定富裕,统治者的预期寿命和在位时间也有望提高。[162]在这些以及其他变化的社会条件下,权衡利弊,嫡长继承制就成了更优的制度选项。其优点在于:第一,世代交替,父子年龄相差15—20岁,甚或更大,这大大降低了最高政治权力转移的频率,有利于国家政治稳定,有利于政治领导人积累统治经验,其实也可以视其为某种形式的政治治理的专业化和职业化。[163]第二,刚性的嫡长继承制会全面增强继承人无可替代的合法性,令所有利益相关人的预期稳定,这就会大大震慑,也有望减少觊觎最高权力的阴谋家,无论是原先有望继承王位的国王之弟,还是国王的其他儿子——即便他才华横溢。甚至,这也剥夺了,至少也大大限制了,在自己的王位继承问题上国王的决定权和裁量权。这其实就是法治!这也大大减轻了在位国王在这一问题上的责任,可以有效消除对他和对继位者的某些可能的误解和猜忌。

这些优点,加之在夏商时期"兄终弟及"与"子承父业"双轨制实践,都令嫡长继承制在意识形态层面自然取代了"兄终弟及",成为权力转移的刚性制度,至少也是缺省选项。

但必须有精英辅佐——官僚制!

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嫡长继承制能否取代"兄终弟及",除了嫡

长继承制本身的制度收益外,其实更要关注嫡长继承制实践可能引发的甚或必须支付的额外代价。嫡长继承制也确实隐含了无法回避的两个重大政治麻烦或风险。

首先是,如果假定政治才能有天赋,且各人天赋不同,那就可以推断,与兄终弟及制中的弟弟相比,嫡长子未必更有政治经验,也未必更明智、更有行政领导和决策能力,可能他本人天生不喜爱政治。甚至可以预期,即便不是因为爱美人,也会有就是不爱江山的嫡长子。另一方面,"兄终弟及"制下有多个弟弟可供选择,更可能是双向选择的,也即只有那些本人有很强政治偏好的弟弟(如前分析,这个弟弟完全可能是广义的,包括宗族中的年轻人)才会自愿加入,也只有那些被证明贤能的弟弟才得以进入,兄终弟及的继承序列。换言之,只有那些最有政治存活力的弟弟才会继承王位。兄终弟及制因此既隐含了相当程度的政治竞争,但也尊重了个人自我选择,这不但考验也会培养继位的人选。相比之下,嫡长继承制为了政治稳定,废除了竞争,独此一家,无论被继承人还是继承人都别无选择。这意味着,就政治能力而言,嫡长继承的继承人选趋于比兄终弟及制的继承人选在能力上更弱。这对早期国家会是个严峻的考验,因为,前面提及过,早期政治更依赖最高领导人的远见卓识甚至个人魅力。

但值得关心的问题不是某个制度是否有欠缺,哪怕是重大不足。真正的问题在于能否以其他制度措施来弥补这一欠缺,即用一个制度系统来应对这类问题?换言之,在一个制度体系中,"嫡长继承"能否总体上优于"兄终弟及"。可能弥补嫡长继承制弱点的一个重要制度是官僚制,

简单说来,就是用一批组织起来的政治精英来辅佐国王治理。

从操作层面看,至少到西周,这已大致可行。只需将原先不离国王左右、参与决策和执行并有望继承王位的广义的"兄弟"——有理由相信他们都是政治精英——组织起来,再挑选其他一些有治国才能的人,组织起来,建立一个官僚系统,让这个系统来辅佐政治合法性足够只是个人能力不足的嫡长子治理国家。这种做法在商朝就有了,前面提及武丁时主政的奴隶傅说、商纣王重用蜚廉、恶来等人,放在历史长河中,都可以视为这类宪制的最早改革和实践,即便尚未制度化。

周武王继位后,"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召公、毕公之徒左右 王"^[164],其实继续的正是商纣王的宪制变革。姜子牙,这位不属于周王 室血缘群体的异姓政治精英,全面参与筹划甚至主谋了推翻殷商建立周 朝的重大事项,成为西周的最大功臣。^[165]进入西周政治核心的周公、 召公和毕公等人是武王的弟弟。但更应注意的是,武王的另外两个更年 长的弟弟管叔和蔡叔却未能进入政治核心,因此当时的政治虽不能说 是"任人唯贤",但也绝非"任人唯亲"。成王时代继续以"召公为保,周 公为师";因成王年幼,周公旦甚至"践阼代成王摄行政当国",七年后 成王长大成人,才还政于成王。^[166]作为当时最重要的政治家,周公通 过其行政实践把商代王室内廷总管的"宰"变成了类似后世中央政府百官 之长的宰相。

因此,一般研究认为,西周出现了类似中央政府的机构,出现了由一批政治精英组成并确保其常规运转的官僚政治。^[167]尽管政治事务还不发达,但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西周晚期。^[168]官僚政治实践已大致定

型,成为制度了,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只是继续和发展了这一宪制实践和传统。

"周公吐哺,天下归心"[169]的说法则表明西周的统治不再完全寄托于,主要也不依赖于,国王本人的贤能,而开始转向依靠整个政治精英统治集团的有效合作。在中国文明的政治记忆中,周公旦差不多是第一位以贤能精英身份参与治国的伟大政治家,尽管他更可能是因武王之弟这一特殊身份才获得这一施展其才能的地位和机会。由成王代表的"守成"国王与以周公代表的贤能忠臣之间的有效合作,从此成为中国——即便在皇帝制下——历代王朝常规政治的理想和典范。

这是在统治疆域扩大、社会生产生活条件有所改善,特别是第六章 讨论的社会剩余劳动产品增多、国家税收能力增强的经济政治社会条件 下,以劳动分工和专业化、职业化为特征,为保证更优政治治理而必需 的一项宪制变革。这也是从魅力型政治转向官僚政治,或者说从人治转 向法治或文治的一项重要制度。

还得分、封、建!

宪制层面必须回应的另一大麻烦是,如何有效瓦解,然后重组,因变"兄终弟及"为"嫡长继承"而利益受损,因此有意无意可能抵制这一宪制变革的各种政治力量。第二节的分析显示嫡长继承有利于整个国家的政治稳定。但整个国家因此受益,却不意味着人人都获益。嫡长继承制对国王的绝大多数儿孙是不利的。因为,每代儿孙中,如今只有一人将

独占这一国家最高政治职位——这也是一种"财产"——及其收益。如果没有其他制度的辅助,王室中所有因这一制度变革受损的人,基于个人利益,就可能以坚持"祖制"也即宪制为由拒绝嫡长继承制。若强行推进,则会激化兄弟间或叔侄间的权力和利益之争,王室内部会争夺激烈,甚至互相杀戮。商纣王的失败就是前车之鉴。众多个体各自的理性选择并不汇聚成他们共同的或整个社会的理性选择。

我还是分析一下可能的利益相关者。首先是在位国王。嫡长子有可能是,却未必是,国王的最爱。[170]作为父亲,而不是作为头脑清醒并勇于承担责任的政治家,国王未必愿意将王位以及与国王的政治责任相伴的财富、权势和地位全都转移给嫡长子一人。若没有对风险、制度约束的充分理解以及对制度的高度尊重,仅基于生物收益考量或生物本能,国王至少趋于由众多子女分享财富和权力。国王的这种自然倾向很容易获得他的其他孩子的呼应。即便不爱江山,讨厌政治,不愿承担政治责任,王子们通常也不会拒绝享受财富、地位或权势。

其次是法定的王位继承人嫡长子。嫡长继承制理论上说对他更有利,因此他会支持嫡长继承。但问题是,一定会有生来就更爱文学、艺术、手艺、科学,爱美人但不爱江山,厌恶政治,畏惧权谋,怕担责任的嫡长子。甚至,作为一个人,一个兄弟,有些嫡长子也可能很看重手足情谊,愿意在一定限度内,与兄弟——甚至姐妹,如果允许的话——分享自己继承的地位和权力以及与之伴随的巨量财富。在兄弟间以某种方式切分与国王这一职位相伴的政治权力、社会地位和经济利益,也即"封建",其实是有人的自然情感基础的。

甚至,更有政治必要性。因为,第三,即便不是国王的全部儿子,至少国王的某些儿子可能不甘心认命,不愿接受自己在自然法上的"不幸"——自己出生时的偶然序列或/和生母的不幸法定地位。一定会有人觊觎权力,也完全可能还有人生来就比嫡长子更关心政治,更擅长政治和权谋,早早就盯上了王位。如果嫡长子垄断了政治权力或其他利益,其他王子一无所得或所得很少,嫡长继承制就难以推行,很难维系,反而会催化争夺权力的阴谋提前展开,直至刀兵相见。

为维护王室团结,为消除或至少弱化非嫡长子基于自我利益或独自或联手阴谋篡夺王位,为配合嫡长继承制实践,就有必要让所有非嫡长子也能系统地和制度化地分享部分政治权力和利益;这不仅符合国王和各位非嫡长子的利益,也符合嫡长子本人的安全利益甚至政治治理的利益,而且由于避免了政治动乱,也符合国家政治包括普通民众的长远利益。

这种系统和制度化措施就是封建。有研究认为商代已有分封,但商代的分封与西周的分封有重大区别。[171]商代分封不见"授民",因此更像是对部落联盟中其他部落的地域人口管辖的一种确认,有"封",但无"分"。西周,则有疆域土地和民众的"分",这就不仅是对诸侯国的"封";此外更有诸侯国的"建",即完全出于政治制度考量而在某地创设一些诸侯国——想想姜子牙受封的"齐"。"封"也不仅是确认或只给个名号,由于封号有等级之分,这其中伴随了对众多诸侯及其"国"的等级设定和系统配置,这至少包含了对西周整个国家政权组织结构的系统化和理性化。也因此,西周与夏商有显著区别,它不是一个部落联盟,而

真就是一个大国;尽管还不是中央集权,也确实没法有效实践,但这一体制的设计是中央集权,各诸侯的权力渊源都来自周天子。

据此,有理由认为或——再退一步——猜测,西周分封制发生的重要政治考量之一(其他因素我会在第五章讨论)可能是,伴随嫡长继承制的确立,必须重组西周王室的血缘群体架构和形态。考虑到西周曾以"遗其王父母弟不用"为口实成功鼓动商朝贵族的叛变,西周统治者,明智如周公者,完全可能从一开始就清楚意识到分封之必要,以及个中利害。这是为确保从兄终弟及转向嫡长继承的宪制变革的一项不可或缺的配套制度,是一项精心设计的宪制措施。

这一制度设计还有其他潜在收益,顺应了西周的发展需求。西周统治的疆域已经太辽阔了,是当时人类史上的空前。完全由嫡长继承的天子直接率领并管理这个注定并正向疆域国家转型的大国,确实超出了天子和中央政府的能力。但完全照搬夏商的宗法宪制,实践部落联盟的国家,无法实现当时条件下的有效治理,甚至政治上会很不稳定,因为夏、商都是被其他部落推翻的。必须寻求能相对持久且有效治理整个西周的全新政治架构。[172]

伴随嫡长继承制,因此就可以理解西周的"分""封"和"建"。在渭水下游和黄河中游,周天子建立了由自己直接统治、将由嫡长子继承的中央特别行政区——"王畿"。王畿以外的全国土地,据说被划分为大小不等无数块,分封给亲族、功臣和一些未能征服的部落,建立众多同姓诸侯国和异姓诸侯国。与周天子做法相似,各诸侯王也将本国中心地区留给自己直接统治并由嫡长子继承,其余土地分封给嫡长子以外的亲属

——卿大夫,其封地称为"采邑"。在保留了采邑中由自己治理并将由嫡长子继承的地域后,卿大夫也将自己采邑的其余土地分割给自己的嫡长子以外的亲属——士,称作禄田。由此,西周的疆域由众多诸侯国构成,每一诸侯国由众多卿大夫的采邑构成;采邑则由众多禄田构成。概括起来就是,"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173]

全国由此形成了一个以周王室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由四周拱卫的统一的等级分明的宗法分封政治结构。其功能已远不止确认并确保嫡长子作为合法王位继承者的地位。推广开来,基于每个成员在这个血缘群体中的相关位置,这就确定了成员之间永远不变的政治关系。这为整个血缘群体提供了一个稳定的组织结构,为所有成员的行为提供了规范,以及相应的预期,规定了成员间不可改变的政治上的尊卑从属关系,这些关系作为政治规范会规训、防范并希冀能杜绝他们的任何可能导致僭越的政治野心,消除因政治关系不确定可能引发的统治集团内部的任何僭越性竞争。鉴于每一代都由周天子的嫡长子承袭国君,众庶子分封诸侯;众诸侯的嫡长子继承诸侯,众多庶子分封卿大夫;大夫的嫡长子继承卿大夫,众多庶子分士;宗法制会不断再生产这个既定的政治结构。>>更多新书朋友圈免费分享微信xueba987

这个等级制度经此也实现了治理上的分权。一方面,这已初步实现 了"天下王土"的构想;但另一方面,这也务实地完成了政治上的分权和 管理上的分治。各诸侯国都有义务尊重周天子,都要至少象征性地贡献 周天子,必要时还要保卫周天子;各诸侯国之间也有义务相互保护和支 持。通过依据血缘关系的疆土分封,相关利益的分配,以及政治等级的规定,统治集团的成员有了各自的关切和预期,"有恒产者有恒心",就更少可能觊觎不属于自己的权力和利益,这有利于整个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统治有效。

上述分析或许还可以解说,为什么,同是宗法制,在夏商,在兄终弟及的制度和意识形态主导的社会中,有关封建制的记录或传说却很少;恰恰是在确立了嫡长继承制的西周,"分"和"建"的因素都凸显出来了。将这一点放在国家宪制变迁中来考察,甚至可以说,恰恰是通过分、封、建,西周建构了中国最早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作为制度也作为意识形态的周礼

要求并且获得了官僚制和分封建的支持,嫡长继承制得以确立了。但在西周初年,从周礼的创制中似乎可以察觉并推断,有远见的政治家如周公已看到,长期实践分封制的潜在弊端:在如此辽阔且可能日渐辽阔、各地交通交流不便也不多的疆域内,长期实践嫡长继承制和分封制,天子与各诸侯国统治者之间,以及各诸侯国统治者相互间,血缘关系会不断稀释。各诸侯国间也不会有多少政治、经济和文化交往和联系,甚至诸侯王之间终身难得见上一面,相互间也没有多少利益交换和依赖,诸侯国事实上会是或最终会变成各自独立。很难指望日渐稀薄乃至最终仅具符号意义的血缘关系还能维系周王朝以分封建形成的宪制架构。这个借助血缘关系构成的政治共同体,完全可能因血缘关系彻底淡化而告终,所谓的宗法亲缘关系将变成一个概念空壳,让位于基于地缘

利害关系和政治竞争的社会。利益交换和竞争还肯定会激化各诸侯国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最终引出激烈的政治军事冲突,导致强大的诸侯国觊觎、侵犯、掠夺其他诸侯国的土地、人民、财富、地位和权力,甚至吞并。

这意味着,如不能不断自我重构(re-constitution),即便当时看来 别无选择的宗法封建制,作为宪制架构,可行,必要,无可替代,却不 可能长治久安。人类就是无法靠努力就炼出长生不老万世太平的仙丹。

但明智、清醒和务实的政治家也知道,这也不重要,重要的是经世致用,首先并始终要面对的是当下,因为"长期来看,我们都完了"[174],每代人都只能利用现有的资源来回答这代人的问题。重要的不是幻想有什么可以令历史在此终结的制度,而只是尽人力建立一种在当时看来最可行、并仅在这一意义上最好的制度。如果有问题,肯定有问题,那就建立一些辅助或支援性的制度,组成一个制度体系;还有些问题,也只能留待后代,相信未来的人们有能力,通过制度、经验和资源的世代累积,逐步解决。也只能如此。这是一种务实、保守但又开放的态度。

西周政治精英希望能发现或创造某种机制,尽可能不断提醒各诸侯国统治者他们的共同利益,尽可能促使他们忠于并服从周天子以及各自的大宗,并相互支持。即便不可能完全消除利益纷争,也一定要大大弱化这种利益纷争的强度,至少也要大大推迟因利益纷争引发宪制崩溃的危险。以封建宗法制为基础,西周初年的伟大政治家周公创造了既是宪制的辅助制度,也是国家正统宪制(政法)意识形态的"周礼",试图通

过定期祭祀统治集团的共同远祖,强化周王室血缘群体的内部认同和团结,令"民德归厚"。^[175]因此,"人无礼不生,事无礼不成,国家无礼不宁",古代思想家真的很明白,创制礼,就是要让贤人乃至普通人遵循规则,好做事,做成事,国家太平,而并非真想培养出什么圣人来。^[176]

"礼有五经,莫重于祭"[177],因为无论是否自觉,集体祭祀会通过仪式提醒各国诸侯,提醒卿大夫和各小宗,他们共同的祖先,共同的生物渊源和整体的政治利益,不但会唤醒理性的血缘、亲缘和家族意识,有时甚或常常还会催生一种准宗教的神圣情感,一种归宿感,一种悲悯感,苍茫的,天人合一,会有利于家族的团结。祭祀还通过家族的集体行动向外部社会,也向血缘群体内部,展示了这个集团的组织结构,各自在这个群体中的权利义务,强化等级意识,并将这种意识特定化。周礼因此为早期中国提供了一种富有仪式化和操作性的政治哲学和社会哲学,起到了宪制/政法/社会意识形态的作用,与当时的宪制互动且互补。

周公的这一制度和宪制/政法意识形态设计是天才的,不但起初有较强的规范力量,还会自动执行。但有什么能杜绝时光和实在利益的侵蚀呢?!几代人过后,当年的亲属已如同陌路人,这种仪式就会变成没有任何实在意味的套路,曾经饱满的亲情只剩下声音的空壳,没有任何实在力量可以抑制那总是蠢蠢欲动的利益冲动了。春秋时期,礼崩乐坏,"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178],子弑父和少凌长频繁出现,由此可以理解孔子为什么要作《春

秋》,为什么儒家要将"乱臣"同"贼子"相连和并列。[179]

春秋后期,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大夫出,甚至陪臣执国命。尽管郡县已在某些诸侯国出现,却只是临时的政治军事措施,还未能作为重构整个中国的基本制度进入政治家的视野,也没有出现新的可行且强有力的普遍政治规范。诸如孔子这样的政治家,看到众多诸侯屡屡且肆无忌惮地违反周礼,也只能对自己喊喊"是可忍孰不可忍",最多也只能"知其不可而为之"[180],四处奔走宣扬"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181]。重大且根本的宪制变化,大约还需等一个世纪,战国时期,各诸侯国才开始逐步用郡县制取代分封制;更要等到秦始皇统一中国,全面推行郡县制,中国宪制才得以全面重构。

即便如此,也不能说周公的"周礼"作为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努力失败了。在未能"长治久安"的意义上,"周礼"是失败了。但"终结历史"不是评价制度成败的有意义的标准,因为从来就不可能有能终结历史的长治久安。务实的底线标准也许是,如果没有"周礼",周王朝可能持续多久?会更长久吗?这是一个不可能获得的反事实。

务实看来,"周礼"的意义其实还是足够深远。即便郡县制确立后,以周礼表现的宗法制非但没在中国社会消失,相反,一直在中国社会扮演了重要角色。在国家政治层面,"家国同构"在一定层面上塑造了此后两千年中国人的政治想象。一代代中国人有意将国家政治蒙上家庭的温情脉脉。不但夸张地断言"欲治其国,必先齐其家"[182],而且以忠、孝同义为由,期待"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183],乃至建议"求忠臣于孝子之门"[184],尽管从历史实践来看,这从来也不是制度。

礼的最重要实践场域也许是在农业村落社区,国家的最底层。那里"天高皇帝远",国家无法为之提供正式制度,或无法提供足够的正式制度,基于家庭血缘关系的礼因此成了普通民众生活更多借助和依赖的基本制度,是组织家族和民间社会的最基本制度架构,持续发挥着作用。这种农耕社区实践则为历代王朝坚持以儒家为正统政治法律意识形态创造了坚实的社会基础。[185]

结语

放眼世界各国,有意无意挪用血缘亲缘关系来想象政治共同体的构成,提供正当性论证,是世界各早期国家的普遍现象。柏拉图在《法律篇》、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都曾以家庭为模式讨论国家问题。[186]近代西方最早的社会契约论者之一洛克和最早的社会契约论批评者之一休谟,也屡屡用家庭讨论国家。[187]即便在美国这个显然不源自家庭、部落和氏族的社会,一个移民社会,家庭的隐喻也同样弥散并获得普遍接受。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就主张美国总统是美国的"大管家"。[188]用家来想象、理解和正当化"国",不是个问题。

尽管在发生学上和理论正当化层面,中国早期国家同家庭的关系确实是剪不断理还乱,但以上的分析和梳理表明的其实是,真正推动中国宪制发生、演变和发展的并非家庭血缘亲缘关系自身,而是——无论自觉或不自觉——国家政治治理的可行性和利弊权衡。血缘亲情只是针对接受者的理解力和想象力的漂亮包装,是便于营销的修辞。宗法制的发生和制度化就因为它为农耕大国政治治理提供了简单、便利、有效率的

宪制架构。

这意味着政治共同体对血缘亲缘关系的"利用"一定是机会主义的。 西周初年, 西周政治家强烈抨击商纣王"遗其王父母弟不用", 似乎要恢 复并坚守"兄终弟及",但恰恰是西周彻底废除了"兄终弟及",确立 了"嫡长继承"。这个选择不可能是出于任何更出色的血缘考量。从生物 学上看,嫡长与庶幼与其生父并无任何亲疏之别。除了王国维如此断定 并坚持外[189],也没有任何现代坚实的生物学理由认为,父子之亲要高 于兄弟之亲。若从经验层面看"亲亲",同母所生的兄弟其实要比实际是 基于认可的父子,血缘关系更可靠也更确定。更重要的是,古代中国有 大量历史记录表明,当时人们也都知道,"父子之亲"未必真的都高过兄 弟之亲。[190]因此选择子承父业的"嫡长继承",放弃"兄终弟及",只可 能是出于政治考量——在西周社会条件下,"嫡长继承"隐含的政治稳定 性和正当性,加之官僚制和分封制的支持,比"兄终弟及"更能提供稳定 的政治预期和秩序,也就是王国维说的"息争"。[191]挪用血缘亲属关系 服务于国家宪制,因此并不是政治被血缘亲缘征服,甚至算不上是政治 对血缘亲缘的妥协。事实上,根本不为血缘,只是为了政治。这一挪用 表明的恰恰是, 政治考量压倒了血缘考量。

必须区分儒家的实践智慧和儒家对制度的正当性解说,后者常常会有许多理论逻辑上的前后不一致,经不起经验验证。这里涉及的早期中国的所有宪制问题,都没法依据前后一致的逻辑,用无论是儒家的"亲亲""贤贤"还是"尊尊"予以融贯解释。采纳嫡长继承制,既不符合"亲亲"——没有充分理由表明父子关系比兄弟更亲,也不符合"贤贤"——

也没理由认定嫡长子一定比或通常比其弟或其他非嫡长子更贤能,甚至也不符合"尊尊"——除了如此认定并约定俗成外,有何根据认为嫡长子比国王的弟弟更尊贵,或是比国王更年长的儿子甚或所有非嫡长子更尊贵?制度研究必须"就事论事",始终凝视具体的问题,更多分析制度的利弊,自然地展示制度发生、演变或消亡的理性逻辑,而不是将之硬塞入古人主张的某个原则之中。

本章只是探讨了早期中国的几项制度中可能隐含的相互勾连和支持的政治制度理性。这些制度全都为回应古代中国的根本问题,对于夏商周的国家构成具有无可替代的意义,也经此为当时农耕中国的百姓提供了最大可能的第一公共品:和平和秩序。这令我无法吝啬"宪制"这样的称谓,即便在中国西周之际,这大多被称为"礼"。

第二章

齐家:父慈子孝与长幼有序

皆曰"天下国家", 天下之本在国, 国之本在家……

——孟子^[192]

历史中国的"家"与今天人们通常理解的"家"其实很不同。今天的家是由双亲及其子女构成的核心家庭,是以婚姻为基础、同居共财的最小或最基本的生活单位。在历史上,至少秦汉之后,这样的家通常被称为"户",或"五口之家"。除了受农耕生产效率的塑造外,在一定程度上,春秋战国之后历代王朝也着意用政治法律塑造"户"。中央集权的国家税赋制度需要全国大致统一公平的赋税单位,五口之家从功能上更能有效回应这一制度需求。[193]今天,快速工商城市化的社会正侵蚀或重塑中国人传统理解的家,城市中如今一般只是三口之家,丁克家庭也不少了,甚至,不管喜欢不喜欢,还会出现同性家庭。因为在任何社会,家庭的功能其实都不仅限于生、育子女,总会伴随其他功能。甚至,只要稍稍留心自古以来民间的说法:"少年夫妻老来伴",也能察知其中一二并感叹古人的明智。

由此可以理解历史中国的"家"相当不同。因为小农经济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有许多麻烦都不是核心家庭(五口之家)能独自应对的,一定需要更多人的合作。除了修路修桥、抗旱抗涝或抗击土匪这类集体行

动外,甚至婚丧嫁娶盖房子这类事情也需要乡亲邻里搭把手。小农们基本无法获得政府的援手。虽有集市,也无法从市场购买服务产品。疆域辽阔的中国,至少自西周开始,历代王朝就已实际形成中央与地方的纵向分权治理,鉴于人力、财力和信息的有限,代表皇权的政府没有可能有效介入中国社会下层和底层,长达数千年间,"皇权不下乡"是基本格局。但小农们还是有许多事要办,就只能利用和挪用他们现有的资源来创造可用作履行其他功能的更大群体。不限于同居共财的五口之家,利用亲属关系,他们沿着父系脉络来扩大这个"家",并以聚居来实现和便利群体的组织和交流。

由此出现的"家"其实是家族或宗族(前者是五服之内,后者通常出了五服,尽管两者有时也通用;此后均简称为"族"或"家族"),在地理分布上则是村落。常常始于一户人家,若无战乱引发人口迁徙,就会形成单姓村落。[194]甚至本章后面以及下一章的分析还会提示,单姓村落是一种有功能的制度,是村民着意维系的。在组织结构上,这种"家"则成为了一族,由众多有共同宗法血缘关系的同姓小家庭构成。针对不同的需求,各地村落往往还会产生诸如"户""室""房"或"房支"之类的概念。[195]村落/家族意味着这个群体可以长期延续,超越个人和核心家庭的生命周期,成为一个理论上寿命无限的组织体,类似今天的"企业"或"社团",可以稳定履行,也一直履行着,农耕村落社区的种种政治、经济、宗教等复杂功能。因此,费孝通指出,传统中国的"家"其实是一个事业组织。[196]

理解了这个"家",就可以清楚儒家所谓的"齐家"完全有别于现代社

会学研究的以婚姻生育为中心的家庭问题, 不是现代新儒家更关注的什 么政治/道德/伦理/心性哲学问题,也不是今天商界学界合谋编造的古代 个人"成功学"问题,而是针对古代农耕中国社会现实不得不面对的政治 学/法学的制度问题。但不是什么婚姻家庭法问题,而是传统农耕中国 最基层村落社区的组织建构和秩序维系问题,也就是今天的基层政权建 设问题。并非夸张,在儒家经典中,但更在中国历史上,"齐家"一直是 同"治国"和"平天下"并列的一个重要宪制领域。这个领域内有其自身独 特的组织、构成和治理的难题,不只是靠不上政府,有些是政府也无能 为力。因为依法是治国的,用来"齐家"多少就不那么灵光了,有时还很 尴尬。即便今天也如此,夫妻吵架,邻里纠纷,婆媳不和,真上法庭的 还是少,上了也可能引发"秋菊的困惑"。但这个领域及其诸多制度应 对,对于历史中国的构成,意义重大:它与"治国"和"平天下"这两大宪 制难题非但勾连, 而且互补, 因此是历代政治精英都不得不关注的重大 宪制实践问题。[197]秦汉之后的中央集权实践也没改变[198], 皇权与绅 权分治一直是中国宪制基本格局。[199]在农耕村落,尤其是同姓村落, 所有最重要最麻烦的关系确实可以大致归为三种家庭关系, 即父子关 系, 兄弟关系, 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夫妻关系的男女关系。用"齐家"来概 括农耕村落的构成非常贴切。

本章集中讨论村落组织、结构和治理中的父子和兄弟关系;下一章 讨论对于确保农耕村落组织秩序稳定更为重要的男女关系。我将努力重 现为现代社会变迁遮蔽的传统农耕村落必须面对的那些特殊、多样和复 杂的麻烦,潜在的重大风险,并从此来理解农耕村落中演化出来的那些 堪称精微细致周密的制度措施,自然也就有了其语境化的合理性。 经验导向,但我没打算陷入过于琐细的所谓"深描",我会构建并分析"理想型的"[200]农耕社区组织和秩序问题。除非有其他注明,本章和下一章都以单姓村落为预设的分析范例。这一选择有必要,也有理由。许多典型的农耕村落通常都始于一个家庭,北方地区的许多地名、村(庄)名都留下了显著的痕迹,受战乱影响相对少的南方村落的宗族更是证明。[201]因历史变迁,许多单姓村庄后来变成了多姓村落;有些村庄也许从一开始就是几家构成[202],但共同的农耕生产生活方式,"远亲不如近邻"的长期互动,都会令家族以及家族间的组织和秩序维系,与单姓村落有相似之处。对多姓村落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我也会保持适度敏感,对其中在我看来有一定学理意义的特殊问题也会给予关注。换言之,写作是问题导向的,不是描述导向的。

农耕社区的组织治理问题

从单个家庭逐步发展成村落的成员之间,基本(已嫁入该村但尚未成功繁衍后代的女性除外)都有血缘关系。但一个村落或村中某家族的组织存在不能仅仅依靠血缘。即便有共同的远祖,即便有家谱记载,世代一多,群体扩大了,血缘关系就会稀薄。一旦资源稀缺,且这注定会发生,血缘关系就架不住利益的撕扯。不仅家庭之间,甚至家庭成员之间,利害分歧也会凸显。农耕村落社区的组织成本,以及相应的集体行动的成本,都会随之增加。一旦组织和集体行动的边际成本超过了其边际收益,无论同姓村落还是村中某家族,就其有效生存和集体行动而言,就"太大"了,就趋于分裂成各自独立的更小群体。只要可能,就会向周边地区拓殖,另建村落安身。

但"太大"或"太小"都令人误解:似乎人类群体的大小有个统一的最佳标准。无论核心家庭,或大家庭,甚或家族、宗族或村落,都难说就是人类生存规模最佳的群体,否则又如何解说北上广这样的超级都市?在不同自然条件和科学技术条件下,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可能不同,因此要求不同规模的群体或社区;资源富裕程度,人口密度,与其他群体——包括同一文明内部的或不同文明之间的——竞争激烈程度,或为有效抵抗频繁程度不同的自然灾害、猛兽袭击,甚或仅仅是有能力承受某些恶疾肆虐存活下来,都需要并一定会催生更大(或更小)的群体。[203]历史中国那些看似浑然天成的村落或村中"家族",不全是血缘的产物,至少不是血缘独立构建的,而是多种自然和社会力量共同塑造和剪裁的,大致适合了当地民众日常生活,可以视为更多是基于相互需要而形成的社区。

人的天性,诸如男女之爱、亲子之爱,可能有助于核心家庭的发生和巩固,但很难独立支撑更大的家庭、家族或同姓村落。"以色事他人,色衰而爱弛",中外的明白人都晓得没有什么制度可能建立在爱之上。[204]要建立足够灵活又有联系广泛、可随时获得可靠支持和支援的群体,一定要超越小家庭,超越不太稳定的血缘联系,建立起长期稳固的作为制度的村落社区。这就有了组织问题,随之而来就是治理和秩序维系问题。为什么可以——为便于学术研究和理解也应当——把历史上的"齐家",即同姓农耕村落或"家族"的组织治理,类比为现代基层社区创造和基层政权建设,道理也就在于此。

但也必须限定类比,否则会遮蔽一些重要差异。只是类比;如果真

的是基层政权,就没必要提"齐家"了,完全可以将之便利地归在"治国"的麾下。在中央集权体制下,这意味着只需遵循王朝制度和法律,执行朝廷命令和指示;它还可以或应当获得国家的财政支持,直接由朝廷选任政治精英治理。

历代王朝也曾以各种方式不同程度关注过农耕村落乃至家庭的组织治理,典型如商鞅变法后的秦。[205]后代也一直有乡里、什伍或保甲等制度。[206]但中国是大国。受当时生产方式、科学技术和交通通讯的限制,朝廷人力财力相当有限,除了天下太平,许多问题上,普通农人指望不上朝廷,因此也就一直不大指望朝廷了。这就是"帝力与我何有哉"[207]的源头。"家"从来不是一级国家政权,即便有时村落会代行国家赋予的某些行政责任,如协助征收税赋;国家有时也会赋予乡村治理者某些政治权威,或是予以各种形式的"津贴"。[208]

"皇权不下乡"的另一重大原因是治理对象太特殊。"治国"处理的基本是公共事务,为天下黎民百姓提供和平,自然更强调公事公办。汉武帝之后历代正统意识形态一直是儒家思想,说是看重家庭,其实更多地是说说而已;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总体上是政治的、公共的和一般的,通过官僚制度化治理。农耕村落的组织和治理则一定有其自身特点,有政治性和公共性的一面,但也不得不包容兼顾农耕村落小家庭乃至个人生活方方面面的追求,有很地方、很家庭、很个人或很私密的一面。村落社区的大量日常事务和涉及的各种关系不太适合以正式法律制度来维系、规制和调整。[209]无论是否应当如此,"清官难断家务事"一直是历史中国也是世界各国的事实之一。[210]如果不是自我贬低,

自惭形秽,仅将这类说法视为一种客观社会现象,很有理由说,这就是 历史中国对国家与社会或公共与私人领域的一种界分,是界分公私领域 的一种通俗表达。

也未必是坏事。农耕社区的组织治理并非天生劣势,或全是劣势,也有其优势。由于跨社区的交往很少,那里就很少来自社区外部的违法者。偶尔有外来者,也很容易被村中每个人发现、辨认和记住,这几乎相当于他/她时时处处受到现代社会的摄像头监控。村落社区中也没啥容易搬走据为己有的高价值财产,偷个鸡或许还成,剩下的也只能摸摸狗了。但这都与血缘没有关系。有关的只是村落社区中,村民们有持续且无法回避的直面交往,这种重复博弈会形成利益紧密交织的共同体,由此形成并保持的社会共识,会在相当程度上遏制人的机会主义倾向。因关系紧密,私人空间和个人私隐自然会有缺失,但通常只限于村落,不会像克林顿和莱温斯基那样名满天下;更重要的是,这种缺失也有个人和社会收益:相互知根知底,人们可以更有效地防范某些风险。[211]天下好事全占,这种美好社会,只会出现在某些法学家的想象中。>>更多新书朋友圈免费分享微信 xueba987

农耕村落的组织治理还可以获得,甚至是独享,"治国"最多只能象征性挪用的一些重要资源。最直接、最典型的是儒家特别看重的父子关系和兄弟关系。用前者来建立农耕社区的纵向人际关系,大致相当于领导与服从的关系,但覆盖的内容会大大超出治国的政治关系。用后者来建立社区内的横向人际关系,一种"平等"(平辈)竞争但又可以要求协同和支持的关系。这类资源,儒家将之整合上升为孝子忠臣这类意识形

态话语,为汉之后历朝历代一再强调。但只要心明眼亮,不被忽悠,从经验上看,自西周之后,历朝历代其实都更强调精英政治^[212],在治国或平天下中,无论"孝"还是"悌"的分量都一直在减少——想想玄武门之变的李世民,那可是既不孝也不悌!但后世的包括今天的儒家学人谁真的在意了?也不是虚伪。道理很简单,治国平天下当然需要忠诚可靠,但最需要最紧缺的从来是才能。就算孝能转化为忠,也没法转化为智慧和才干。更何况,中国古人很早就察觉忠孝很难两全,有时甚至必须大义灭亲。^[213]

概括说来,由于大国,由于农耕村落的组织治理的特殊性,由于可利用资源的不同,农耕村落的治理,注定与"治国"非常不同。

"父父子子"与"父为子纲"

首先讨论父子关系。

孔子主张"父父子子"^[214],父亲要像个父亲样,儿子要像个儿子样。这种事实与规范之间的表述似乎什么都没说。但这种同义反复不可能是孔子愚蠢。其中要害在于,与常规政治治理中可以用"服从指挥"来概括的上下级关系不同,父子关系的多维度和复杂性很难用一两个词来概括,也很难用其他关系来比喻。不仅不同家庭中父子关系的具体表现和规范也会有也应有差别;即便在同一家庭,父子关系的具体表现和规范也会随着时间有所变化,关涉和关注的维度也会有所不同。不存在始终如一本质主义的父子关系,不像上下级领导关系那样单纯,自然也很难

用统一、始终如一且贴切的简单准则来规范父子关系。针对父子关系的复杂和流变,孔子看似语焉不详的表述(以及对其他人际关系的概括)因此是一种出色的规范表达或制度设计。这是以个人的社会角色定位的制度规范。这个角色规范创造了并预留了更多回旋空间,在传统农耕村落生活中,受具体事件和情境的激发和丰富,会演化出一系列软硬规范,规范和塑造村落中具体的父子关系。

在家庭内,父子之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最重要的其实是领导、教育和指导的关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由于体力、智力和经验的差别,父子之间确实是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即便孩子成年了,体力超过了父亲,相对丰富的社会经验及其在社区中积累的社会资本(人脉),也会令父亲在家庭决策中仍处于支配地位。即便衰老了,父亲基于长期社会经验人生经历提出的建议,在家庭决策中,仍举足轻重。这里还应指出容易为今人忽视的一个时代变量,在传统农耕社会,鉴于当时人们的预期寿命,"人生七十古来稀",绝大多数父亲作为家庭决策者和领导者通常会定格在中壮年。

将这种父子关系适度转换,父子就成了纵向的层级关系,可直接用来构建和治理农耕村落社区。"父为子纲"^[215],作为规范家庭和农村代际关系的核心原则,很有道理。这种层级关系为后代中国中央集权制、官僚组织都提供了模板,近现代社会几乎一切政治经济组织中的层级关系也脱胎于此(互联网也不大可能将组织结构彻底扁平化),它便于组织、管理、决策和执行,令行禁止,展开协调一致的集体行动。

在村落,这一关系模板可直接套用到村内血缘群体中的一切人,无

论是数世同堂的大家庭,还是血缘关系稀薄的家族甚或宗族。村落中每个人自小就在这种环境中长大,习以为常,哪怕血缘关系稀薄,出了"五服",基于习惯的长者之权威也不会遭遇权力合法性和正当性问题。若采取协商、选举或征服建立纯政治的层级组织则一定会遭遇这类问题,就一定要以某种方式,花费一些资源来克服这类难题。农耕村落的组织成本因"父父子子"而大大降低了,却获得了当时社会条件下最可能组织起来的群体力量。这也不是历史中国独有。就我所知,在所有早期文明中,父子兄弟关系都是社会构建更大群体,无论是家族、氏族、部落甚或城邦的基本模板。[216]也有太多学者用父子关系的隐喻来解说、想象和正当化各时代的各种国家,包括近代政治创造的完全没有血缘关系的殖民或移民国家。[217]

但"父为子纲"只是"纲",是基本规范,是原则,是常例,不能也没法替代一切。日常生活中,必定也必须有所变通,否则日常生活无法展开。我们通常想到的典型父子关系其实是核心家庭的父子关系,这种关系其实不会持续很久。一旦男孩长大了,有了较多社会经验,就会有自己的判断。不能指望,明智的父亲不应甚至不会指望,有出息的孩子对父亲言听计从。严酷复杂的社会生活,以及具体决策所需的具体信息,都要求甚至逼迫男儿得尽早形成独立的判断力和行动力。也无法设想,在几代同堂的大家庭中,各有妻儿家小的儿子会就其小家庭事务总是请示/打扰其父亲。甚至,即便古代,偶尔也会有并非基于"生"而是基于"养"确认的父子关系,最出格的如程婴抚养的赵氏孤儿! [218]然而,再多变通,这一父子关系模板和基本规范已经确立,代代相传,为村落构成、集体行动和治理提供了基本指导。

甚至,从历史经验上看,在因种种原因父教不能的情况下,这一模板也会被母亲套用,教育儿子长大成人,典型如孟母教子、欧阳修母教子等故事。^[219]儒家定义的父子关系,因此,是农耕村落的层级关系的缺省设置。

"父慈子孝"

但即便缺省,却也得设置,因为不会自动发生。父子的生物血缘关系再重要,也不会自动转化为政治社会性的领导和支配关系。中国古人因此早就敏锐地指出"非教不知生之族也"。[220]换言之,只有社会生活中获得了认知和确认才能设定并启动这个缺省设置。否则,就没法理解俄狄浦斯王弑父娶母的悲剧,也没法理解社会生活中的各种收养关系。

在真实世界中,真正促成并进而正当化父子的领导/服从关系的基础是养育(一系列社会实践事件),而不是受孕(一个生物事件甚或"意外")。这就转而要求我们关注历史中国一个更具体的制度规范,儒家的"人义"之一: "父慈子孝"。[221]在村落的日常实践中,这一规范的功能不仅支持和正当化了"父为子纲",更可能全面增加家庭和农耕社区的福利产出。这或许是影响农耕中国家庭和村落社区最实在也更深远的规范,比"父为子纲"和"父父子子"的实践意义和功能更为重大。

尽管如今有学者试图如此论证,"慈"和"孝"却不是父和子的天性。 若真是天性,儒家就没有必要提这种社会规范了,就只是描述人类行为 的格局而已。"男女有别,然后父子亲"[222],这个说法更表明儒家意识 到:对孩子的亲情是父亲确认亲子关系的产物;尽管这还隐含着即便误认也会引发亲情。甚至,务实的古人,以儒家为代表,也清楚,基于生物利益,父亲通常关心自己的孩子。但古人也敏锐地察觉:作为一个不含道德评判的经验命题,父亲通常不像母亲那样更关爱孩子。这类例证是普遍和大量的。例如,历史上时而会有父亲为了他认为更高的某种利益牺牲儿子,如大义灭亲的石衜、赵氏孤儿中的程婴或二十四孝中的郭巨;但我一时还真没想起这样的母亲。下手最狠的或许也就是"岳母刺字"了,就这样,民间还笑话说因为那是"岳母"。就社会经验现象而言,慈母是常规,慈父则不是。[223]或许因此,社会才需要有"父慈"而无需"母慈"的规范。

父母的这种行为差别容易被误解为道德的差别,现代社会生物学却能为其提供强有力的解说。道理很简单,就是男性有更多繁衍后代的生物资源,相形之下,女性的这类资源更稀缺;因此,母亲比父亲更关心后代,更专注于照顾好自己的后代。男性,基于繁衍更多后代的自然倾向,即便不是在行动上,仅就偏好而言,也会更"花心"。[224]这种生物本能趋于推动男子更关心性爱或受孕,却不大关心养育。男性生物特点令男子更可能也很容易会将养育后代的责任完全推给怀孕的或已生下孩子的女性。

既然是生物特性,因此很难谴责男性,但最重要的是仅仅谴责不会带来改善。只是若放任男子的这一天性,女性就不得不承担太多甚至独自承担养育后代的责任。[225]女性当然也可以中止怀孕,甚或抛弃孩子,抗击男性的卸责。这种事有过,也不罕见,但这会浪费农耕时代非

常有限的各类资源,包括女性有限的生育资源。总体来看,既伤害女性,也不利于人类有效繁衍后代。

换个视角,若从村落的组织构成来看,问题则是,一个不关爱后 代、成天不着家的父亲怎么可能有权威,有正当性和合法性,要求儿子 的服从?他何以获得儿子的认可,以及基于尊重的服从?难道仅仅凭着 父亲在一段时间内体力更强,使用暴力?

由此可见,儒家提出"父慈"规范意义重大,重要的是,这并非或至少不只是一条道德规范,而更是一个家庭和村落的构成规范。它的实际社会效果是,首先由于"父慈",就会"顾家",这就大大减轻了女性的养育责任,改善了女性的生活状态。其次,由于社会生存的竞争,总体而言,那些坚持实践"父慈"的家庭一定会有更多更健康并长大成人的后代。第三,"父慈"也会令他更有权威更有正当性有效领导孩子,并在这一过程中向后代更有效传递生活经验和生产技能。第四,"父慈"通常也会成为待嫁女性或其父母为女儿择偶的基本标准。由此,"父慈"成为农耕社会家庭制度的核心规范之一。

当然,这不是说,也不可能指望,这一规范能彻底落实,但只要这种规范对身为父亲或将成为父亲的男子的行为有边际影响,"齐家"就有了主干,对整个村落乃至整个农耕社会就影响重大。这既增加了妻子的福利,也有助于后裔的成长和教育。这实际成了由包括家法、族规和全社会舆论等农耕社区制度保证实施的一种不成文法。同世界各地的经验相比,历史中国男子的典型形象一直是家中顶梁柱,坚忍甚至有点木讷,而从来不是唐璜式的风流人物,这或许首先应归因于农耕生存条件

的逼迫,可以说是经济制度对人类基因的筛选,但在这之外,或许有少部分可归功于儒家对农耕社会普通人日常经验的总结、教诲以及相关的制度规训。

这一规范看似与男子天性不一致,但换个角度看,其实有足够的人性基础。它诉诸的是男子的包容性利他(inclusive altru-ism)——关注自己的后代繁衍。这大大减少了为落实这一规范所需求的社会制裁或其他激励机制。减少了,却仍有一些。其中很重要的一种可能激励"父慈"的社会规范和社会机制是儒家父子关系规范中的下半部分:"子孝",即父亲可以期待自己关爱孩子并不只是付出,也会有实在的回报。这里诉诸的不是基于生物本能的包容利他,而是有强烈功利意味的互惠利他(reciprocal altruism),只不过是在代际之间。

这种很功利的互惠利他其实更有助于社会/社区秩序的构建。因为考虑到互惠,首先,"父慈子孝"就可以超越亲子关系,甚至稍远的血缘关系,可以拓展到各种形式的收养、领养,甚至"捡来的"孩子,其中有些有程度不同的血缘关系,有些则可能完全没有。其次,强调了互惠,支持并要求"子孝"的根据就不再是"父精母血"这种生物渊源,而是"养育之恩"这种社会互动,这就为国家和社会主动规范父慈子孝提供了切入点,为社会干预提供了理由。不想节外生枝,我到第五节中再讨论这一点。但仅此,也已透露了,在"父慈子孝"的亲情包装下,儒家实在太务实了,太政治了,甚至太"狡猾"了,它关注的其实是社会的公共政策考量,是"人义"而并非"人性"。

从经验上看,"子孝"包括了赡养父母和听话——即孔子说的"无

违"。[226]但即便亲子之间,服从和听话也不是人的天性。幼儿通常依恋父母,也听话,直到青春期。青春期开始后,父子亲情就不足以保证孩子自发孝敬和服从父母了。不少社会学研究都表明赡养老人并非人类自然本能。[227]中国民间广泛流传的说法"养儿方知父母恩","可怜天下父母心",甚或孔子本人的无心流露[228],在一定程度上也都印证了这一点。从社会生物学的原理上看,由于"自私的基因",所有生物都天生更"关心"繁衍后代,而不是上一辈。这种人性(动物性)也无可厚非,因为这也符合长辈的最大生物利益,因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229]

但这种天性会引发一个社会问题,养老。若生活资料非常充分,还可能指望,在赡养层面儿子给父母留一口饭吃;但在早期农耕时代,生活资料稀缺几乎是常态[230],可以想见,物种繁衍的天性注定人们趋于关心下一代。在几乎没有市场和货币的农耕社会,各种食品很难保存,即便人年轻时有能力,也无法囤积大量食物或财富供自己老来消费。农耕社区也不可能实行社会化养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以某种或强或弱的制度要求儿子(女儿因外嫁被豁免了)为父母提供最基本的生活资料,老人的生活注定悲惨,或老人成为其所在村落的负担。一旦看到并理解了这种前景,即便包容利他心仍能推动男子成为"慈父",代际的互惠利他心也会削弱这一本能,消解这类冲动。结果会是一种恶循环。

这或许可以解说,为什么在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哲人就明确把"老有所终"视为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他们提出了包括"老有所终"在内的纲领性目标^[231],却无法在全社会付诸制度实践,以国家强制力保证,他们只能依靠说教,依靠家庭,借助村落社区舆论予以某种程度的回

应。"子孝"应运而生,首先作为由宗法和社会舆论保证执行的农耕社区的不成文法;后世则被纳入国家的宪制/政法意识形态。国家曾宣示要以国法强行推进^[232],只是由于种种社会制约条件,一直很难,甚至几乎没有落实——关于这一点,我在第五节更多讨论。

从历史中国的农耕社区看,除了是对"父慈"的制度性回报外,"子孝"对于家庭和家族的集体统一行动也很重要:服从父/母长辈的教育、指示、训练,听从他们对"家"中各类大事的安排。这就要听话,因为"其为人也孝[......],而好犯上者,鲜矣"。[233]尽管儒家从未将两者简单等同,但在民间,"孝""顺"总联系在一起,流行说法是"孝顺孝顺,孝就是顺"或"三孝不如一顺"等。从中或许可以看出,儒家学人与民间都关心"齐家"中的父子关系,关注点却有细微差别,儒家的关注略显高大上,有关整个人类社会的理想——"老有所终",还希望有助于国家政治治理,将之融入了制度礼节;民间则更多关注家庭和社区的组织、秩序和制度。

但在没有其他制度资源可供村落或家族调遣的条件下,如此强调孝和顺,何止可以理解呢?其实是太有道理了!

"兄良弟弟"?其实是"长幼有序"!

我转而讨论兄弟关系,这有关农耕村落中同辈男子间的关系,是村落组织架构的横向关系,关涉到同辈人的竞争、协作和合作。

需要界定一下同辈。与现代特别是城市人的理解不同, 在历史中国

的农耕村落中,同辈不是个与年龄相关的概念,而是血缘群体中的代际概念。在中国农耕群体中,同年龄段的男子可能是,却不一定是同辈。造成这一格局的主要原因是养育一个后代往往需要数年时间,加之没有便利可靠的避孕手段,农耕家庭的生育会断断续续,其中还常常伴随有死亡,因此同一家庭中兄弟姐妹年龄差别也会颇大,不时甚至会有"长兄如父"的现象。若这种状况持续几代,就会导致辈分相同的一代人远远拉开了年龄。但中国农耕村落组织和秩序一直坚持"父为子纲",这意味着首先关注垂直的父子辈分关系,其次才是横向的兄弟长幼关系。

针对兄弟关系,儒家提出的原则性规范是"兄良弟弟"。[234]与"父父子子"相似,这也是一个有关个人制度角色的原规范,发生的原因同样因为在农耕村落很难抽象出一个本质主义并贯穿始终的兄弟关系。想想,当父/母双双早逝的情况下,"长兄如父","长嫂如母"的社会实践。因此,兄良弟弟没错,只是这一规范仅笼统地要求兄弟间和睦相处,却没能指示兄弟间如何具体地和睦相处。从理论上看,和睦相处其实对任何关系都很重要。人们因此会问,有什么理由要特别强调兄弟间和睦相处呢?事实上,在现代流动性很大的社会,兄弟常常各在一方,甚至天涯海角,和睦不和睦甚至不是问题了。

因此,这条原规范针对的就是流动性很小甚至没有的农耕村落。在这里,人们很可能从日常生活经验中敏锐察觉到,在同辈男性之间,即便分享了共同的生物基因利益,因此在同外部的竞争中,同辈男性(兄弟)也趋于相互支持,"凡今之人,莫如兄弟"[235],但在村落内部永远潜藏着竞争关系。他们的相互竞争既有可能令整个群体获益,却也可能

对家和村落组织和秩序构成重大威胁。若不加约束,没有限制,内部竞争很容易过度,同辈人分歧严重,不但令竞争的收益完全耗散,更可能严重损害只能由家庭或社区生产的福利,可能完全毁灭亲情。甚至会有人不惜借助外力来获取竞争优势,引狼入室。这类悲剧更似普世价值,自古以来在中外各种群体和各个层级中都是屡见不鲜。[236]如何平衡同辈人之间的竞争与协作,进而最大化最优化村落的外部竞争力,是任何大小群体都无法回避的一个实践问题,必须精心拿捏。"兄弟阋于墙"很常见,但"外御其务(侮)",实在太难;弄不好就会祸起萧墙。[237]

因此,何为"兄良",何为"弟弟(悌)",其实不那么重要;后注 [238] [239]以及相关正文更表明,有时,甚至究竟谁为兄,谁为弟,都不重要。从先秦诸子的强调来看,从后代中国农耕村落社区的实践来看,真正重要的其实是"长幼有序"。 [240]有了序,就可以按同辈男性的年龄序列来确定他们在家庭和社区中的位置,承担相应的责任,享有相应的权益。"长幼有序"因此是家庭和村落的组织结构原则,也是在家庭成员和村落成员中依序分配各种资源/福利的依据或程序标准之一,其现实功用是弱化和缓和农耕社区内特别是同辈男性间的竞争。这一原则令每个人对自己可能从家庭、农耕社区中获取的利益数量甚至种类都有相对确定的预期。家中若只能供一个人读书,读书的往往会是弟弟,哥哥则早早成为家中的劳动力;当父亲早早去世的情况下,"长兄如父",就要承担抚养弟妹的责任,哥哥不得抱怨。长期以来,甚至至今在中国许多农村,通例(今天有例外,且日益增多)是,如果哥哥没娶媳妇,弟弟即便有了女友,甚至他可以自己悄悄结婚,却没有理由要求父母提前关注或安排他的婚事。这类"序列"在一定程度上其实会增强,而不是

弱化,家庭和社区的凝聚力;并因此自然会促进村落所有成员的福利。 >> 更多新书朋友圈 免费 分享 微 信xue ba987

"长幼有序"不仅为家庭成员或社区成员提供了稳定预期,有利于内部团结和整合,有利于促进和增进他们各自和整体的利益,也为社会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决策和行动提供了稳定预期或指南。荀子就曾指出,长幼有序有便利社会行动、节省交易费用的重大功用,"事业捷成而有所休"。[241]因此,在中国社会,除非情况特别,父母通常更注意培养长子的决策能力和领导能力,也更早向长子介绍相关的人脉关系。兄长会早早明白自己在同辈人中其实更多与责任相关的地位,更早参与家庭决策,更努力学习相关的知识。当父亲不在(无论是去世还是外出)时,他知道首先是自己,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甚至不是母亲,要出头露面,当家作主。家庭教育也会令弟弟早早清楚自己在哪些问题上必须谦让、服从哥哥。事实上,长幼有序甚至有助于维系良好的代际关系,在许多问题上会有效支持和正当化父/母亲的决策。想想上一段提及的,长子未婚,次子想结婚,父/母亲断然拒绝,不给任何理由,也不是问题。因为这是全社会预设的缺省设置,是当时社会约定的正当程序,不基于个人权利,却仍有充分理由说它正当、合理和有效。

不限于家庭或社区,长幼有序也便利了同外部陌生人的交往或交易,避免因意外事件导致社会交往混乱或失序。设想父亲意外去世,留下了债务或债权该由谁承担或继承?社会普遍接受的长幼有序原则就为债权债务关系的继承提供了明确序列。利益相关人很自然也很便捷地标定了债务继承人、新的偿债人以及其他潜在偿债人的序列,轻松辨认并

确定了自己交易的新对象,保证了自己的财产,也保证了社会各种交往和交易的继续和安全,有利于促成其他新交易的开展。即便出现了争议,也很容易诉诸衙门/法院来解决。因为在这类问题上,官府遵循的就是长幼有序的民间法。这是全社会的约定之一。这也就是家族作为"事业"超越小家庭的优点。

正是由于在此展示的"长幼有序"对于家庭、村落社区内乃至更大社会的制度功能,乃至在历史中国(至今仍然如此),即便是双胞胎,包括"女双"甚或"龙凤胎",但尤其是"男双",只要一出生,就会——完全是人为且专断地——确定长幼。之后父母就开始依据兄友弟悌(相应的姐妹或兄妹的规矩)来规训他们,规训他们各自接受角色和履行责任,并如此行为。这种人为和专断突出表现为确定孪生子长幼的标准。在当今中国,普遍认为孪生子中先出生者为长,但在历史中国也曾长期认为后出生者为长,为此还曾有过辩论。[242]日本一直坚持了宋儒"后出生者为长"的主张。但这与儒家或传统其实关系不大,重要的其实只是社会生活要求尽早确定长幼,经此来确定产权、分配责任,便利交易。[243]这里用来确定长幼的不是生物学上受孕或出生时的时序,或其他什么"本质"的长幼,只是人们希望以某种所谓的"自然序列"来标准化、简单化同时也正当化一种长幼序列。

即便如此,要把这种所谓的"自然"序列变成人们的天经地义或理所当然,也就并非自然或天然。"长幼有序"的真正前提其实是父/母对于子/女的权威,以及子女对父母决策的服从。这就有助于我们从另一角度理解为何要"父为子纲"?! 纲举才目张!

在同辈人中以年龄长幼来组织农耕村落社区,维系秩序,这与儒家在"治国"领域一贯倡导"贤贤"或"尚贤"原则^[244]并不一定冲突。首先"尚贤"和"长幼有序"("亲亲")分别针对的是不同的社会制度领域。尚贤主要用于政治共同体治理,处理的是典型的政治关系,"惟仁者宜在高位",有关领导与服从。若历史传说为真,那么至少从商武丁起用奴隶傅说为宰相开始,"贤贤"就已成为治国的核心原则。即便看似更强调"亲亲",分封诸侯的西周也不例外,同样"尚贤"。姜子牙就是例证。周公也越过了其兄长管叔鲜/蔡叔度进入了决策中心,成为西周早期最核心的政治人物。后代王朝也一直继承了这一精英政治的传统。相比之下,"长幼有序"主要用于处理"家事",用于家族(在相当程度内,也包括皇室)和农耕村落的组织治理,虽然也有政治治理的功能意味,可供政治挪用,但其针对的主要还是有血缘关系的同辈人。只是在特定条件下,如"长兄如父",以及在继位皇帝与其弟兄之间,长幼才有了领导与服从的意味。

但也得承认,"贤贤"与"亲亲"的区分并不绝对,会有交错和重叠,因为世界上许多事就是交错重叠的。同姓农耕村落也无法全然无视个人能力对于家族宗法或村落组织的贡献。事实大致如此。从后代的实践来看,村里家族族长并不必定由族内辈分最高且年龄最长的人担任,总会有所损益。或是"于族内择齿德俱尊立为族长",或是"公举族中之贤者以辅之"。[245]但最突出的例证则是,历代王朝,皇位继承通常被认为是皇帝家事,不上朝政讨论;但鉴于皇位继承政治利害关系重大,因此必然是国事、天下事。为确保政治稳定和皇位继承顺利和合法,"长幼有序"会是皇位继承的重要考量之一,嫡长继承因此是皇位继承的缺省选

项。有关这一点第十章会再论。

社会和国家视野中的"齐家"

这也就表明,"齐家"是历史中国一个独到的重大制度领域,有关中国社会最基础的农耕村落,却仍与治国和平天下相互勾连和相互支持。农耕村落的秩序总体上一定以国家和天下太平安定为前提,"覆巢之下,复有完卵乎"?但规范和治理父子、兄弟以及下一章讨论的男女关系,尽管起点和着眼点都在于确保"家"或农耕村落的井然有序,客观上,却支援和巩固了疆域更大的政治共同体的构成。

村落的有序治理本身也就是整个社会和平政治安定的一部分,会为全国政治治理创造有利条件,节省村落对国家正式法律制度的需求。即便皇权不下乡,也无后顾之忧。也因此,中国早就有"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的说法。[246]不仅如此。"家"和农耕社区的规训、教育对整个社会和国家也有正外在性,令整个社会因此获益。这其中的道理就是,"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者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247]。

通过解释性的意义扩展和原则推广,后世儒家把父子关系延展到政治性的君臣关系中("在家尽孝,在国尽忠"),形成了鼓励政治精英积极有为的"修齐治平"的思路。[248]即便在政治实践上,这一思路其实并不成功[249],却还是为历史中国提供了一个大约持续了2500年的宪制/政法理论范式,或宪制/政法意识形态。通过类比、比喻、拟制、象征和

转借,家庭关系中的一些原则也被推广或移植或挪用到一些后来出现的 无血缘亲缘的关系上,一些陌生人关系上。例如,父子关系/师生关系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把兄弟关系转换为与朋友/同僚/甚至一切 陌生人相处的准则。[250]原属于"家"和村落普通人的日常生活规范,因 此变成了历史中国社会生活的,有时甚至是某些政治生活的原则和规 范。

一旦超越了"家庭"或血缘群体,这些规范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就有了新的制度意义。在其他地方我曾讨论过,若是当年古希腊对孪生子有了长幼的规矩和制度实践,那么底比斯国王俄狄浦斯出走后,他留下的那对孪生子,也许就不会为继承王位互不相让,刀兵相见,王位继承的重大危机或许可以避免(只是或许。因为有李世民,然而别忘了李世民有鲜卑血统),至少会更容易解决,整个城邦乃至其他相关个体的悲剧更可能避免。[251]

也正因为"齐家"对"治国"的意义,在后世中国,只要可能,朝廷就会以各种可行的方式支持"齐家"。最突出的,自《北齐律》之后,"不孝"被列入十项重罪;在《唐律》中则成为"十恶"大罪之一。

中国的法律史家习惯用儒家经典言说以及儒家的历史正统地位来解说这一历史变化。但这一解说其实是有问题的。不错,儒家经典《礼记》强调了"子孝",但它首先强调的是"父慈"呀!为什么历史中国的行政司法实践——就我有限的阅读——从没听说法律制裁"父不慈";相反,在一直不知儒家为何物的欧洲各国以及后来的美国,反倒一直有"遗弃罪"(abandonment and desertion),惩罚已婚男子遗弃妻子和孩

子,可谓欧美版的"父不慈"。儒家先贤的经典和权威教训是"不孝"进入 十恶的原因或动力,这一说法至少可疑。

其实,制度往往因经典而被言说,却很少是因经典而发生,更不大可能仅因经典而延续。这是马克思开创并为尼采、霍姆斯和福柯等拓展的知识考古和谱系学阐明并一再强调的。因此从经典文本回到农耕中国的社会历史语境中,才能理解本来由农耕社区压力保证执行的习惯法"子孝",在后代王朝为什么会变成了一种宣示性法律义务[252];也才能理解,为什么儒家的首要教诲"父慈"却一直停留为没有牙齿的社会规范。

我认为这更可能是历代王朝,考虑到自然律,同时针对农耕村落治 理的现实可能性和有效性,作出的智慧且精巧的制度安排。但要理解其 中的智慧和精巧,理解历史语境中这一制度的正当性和合理性,需要关 注或钻研的不是儒家经典或后学阐释,而是父子关系的自然特点,以及 这种自然特点在传统农耕社会中的可能后果。

前面已提到,基因自我繁衍的天性趋于令人们关心自己的下一代,而不是相反。这意味着,即便不如母亲慈爱,父亲通常还是会关爱自己的孩子,这种关爱程度通常也会超过孩子对父母的关爱。换言之,基于繁衍后代的生物本能,"父慈"有更多的自然激励,"子孝"则没有。其次,还可以将"父慈子孝"视为一个双务合约。从这一视角看,"老无所养"是一个可能的威胁,一个潜在的成本,会迫使部分本来可能不大关心孩子的父亲,为了自己老有所养的长远利益,关心自己的孩子。相比之下,孩子一旦长大成人,就没有类似的未来利害关系促使孩子去关爱

已先行履行"父慈"责任的父亲;尽管也仍会有一点点风险。^[253]最后,尽管很难考察和确认儿子长大成人有多少可归功于"父慈",但长大成人的儿子,就在眼前,这起码是初步证据(prima facie),可以令国家、社会和村落假定父亲已履行了"父慈"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儿子不孝,不履行"子孝"的义务,就会令先期履行的父亲处于绝对不利的位置,却无法获得救济。国家因此有理由甚至必须干预和矫正这种不公。第四,从全社会公共政策来看,若不适度介入和干预,放任儿子不孝,这会向全社会正在履行或本愿履行"父慈"义务的男子发出一个信号:"好人没好报",这或者会进一步弱化本来通常就比母亲更弱的基于生物性的父慈,或者会为未履行"父慈"的男子提供不履行的口实。第五,这转而会加重母亲独自抚养孩子的责任。第六,缺乏"父慈",一些本来可能存活的孩子更难健康存活并长大,这对整个社会和国家都不利。

这就令国家至少有三个实用主义理由干预"子不孝",而不干预"父不慈"。第一,就父慈子孝这一社会规范的执行而言,"父慈"有两种自我执行动机。生物性的父爱除外,另一重要因素是,该先行履行的父亲如未先行履行"父慈",这就会弱化靠后履行的"子孝"义务,儿子会获得了一种类似现代民法的"先履行抗辩权"。历史中国农村自然没有这类概念,但没有这个词不意味着社会中就没有与此功能类似的道理、说法和社区互动机制。是有的。这就是中国民间常说的"报应"(deserts)。如果父亲年轻时没有正当理由地不关爱自己的孩子("父不慈"),他老来,儿子不养他("子不孝"),民间会认为,这就是父亲该遭的"报应"。但对于"子不孝",这两种自我执行动力都没有,尤其是如果父亲

已先行履行"父慈"义务,他就亏大发了。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历史上 国家财力人力有限,公权力仅选择干预"子不孝",不干预"父不慈",这 种选择性执法不仅公道、合理而且很明智。

这个明智还与信息费用相关。任何合理化正当化的外部干预,都必须有足够数量和足够可靠的信息。在古代农村,一般说来,国家很难有足够证据认定然后惩罚"父不慈":孩子可能幼小无力抱怨,不敢抱怨;更重要的是,那些没得到足够"父慈"的孩子很可能就没能活下来,无法取证;惩罚不慈的父亲常常还可能加重孩子的困境——现代社会就常常且普遍遭遇这类令人尴尬的经验。相比之下,查证"不孝"容易多了,只要孩子长大成人了,就基本足以表明或是可以推定父亲已履行了自己的先期义务,就该儿子履行了;而他没履行!最后的理由是国家干预不孝的公共政策意义,这不仅维护了父亲的权益,事实上也维护了母亲的权益,还向全社会宣扬了"以孝治天下"。这是历代王朝的基本民生政策之一。

从更开阔的学术视野来看,社会中还有其他一些防范机制存在,令国家也有理由不必用法律强行干预"父不慈"。由于直接的利害关系,利害关系人会强化筛选待婚的男性。在历史中国这一责任主要由待婚女子的父母及其近亲属来履行。主要方式是以婚姻"六礼"如"考察生辰八字""相亲"等程序来直接间接考察待婚男子本人及其父母的人品,以及家风和门风。这种考察不一定准确,但不会是空穴来风。关爱后代若是天性就可能自然遗传,若是家庭文化则可能耳濡目染而为后代继承。

在这种视角下,我们也还可以从另一角度理解民间通婚会关注甚至

强调"郎才(财)"或彩礼。从功能上看,这就是为避免或减轻考察失误和风险的一种"保险",一种不得已而求其次的家庭财政保险。

如果"父慈"有可遗传的先天因素,那么长期来看,关爱后代的男子一定会有更多后代长大成人,而天性不关爱后代的男子趋于更少甚至没有后代。人类的繁衍趋于有利于那些天性关爱孩子的男性。这个世界其实不只是"人在做,天在看",天其实也在悄悄做。

综合以上种种社会的机制,就可以看出,后世历代王朝把"不孝"定为重罪,却从未在法律上强求"父慈",实在是一项非常明智的制度设计,既深刻洞察了人性,又有深厚的社会关切。这是一种"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制度。

还值得注意的是,若把"父慈""子孝"视为一个双务合同,隐含其中的双向权利义务履行将间隔长达20年甚或30年,这意味着合同风险巨大。要确保这样的合同切实履行,另一不可或缺的制度前提是,一个长期稳定有序、社会流动性很小且高度同质的农耕村落,由此才能确保双方长期博弈,由此社区才能获得并保持足够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保证"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若在流动性很大的现代社会或即便是商业社会,这个选择性执法的制度设计及其实践就会很不保险,甚至很偏颇。只是放在历史中国农村语境中,综合考察,就可以看出,这种制度不只趋于在社会制度层面实践跨世代(而不是个体间)的公平,而且,基于对人性和农村语境等因素的深刻洞察和综合考量,也大大节省了执法成本。

"治国"与"齐家"毕竟是不同领域。因此,会有规范的冲突。但并非 总是"齐家"向"治国"妥协。在一些边际问题上,"治国"也会向"齐家"有 所妥协。典型例子是在偷羊问题上孔子曾断言"父为子隐,子为父隐, 直在其中"。[254]但不应将此理解为孔子不懂或不顾人间的基本是非对 错,无视国家法律法令。必须理解,在孔子看来,诸如偷羊这类不当和 不公行为并不严重威胁社会的公正, 父子或亲人间的相互包庇, 这种情 感尽管从社会角度看不好, 却很自然: 由于家和父子关系对于农村秩序 甚至对各诸侯国都太重要了, 因此有必要维护这种有利于家庭的自然情 感。权衡起来,这要比维护相对抽象的社会公正更重要,至少就当时而 言如此。孔子的这个判断客观上更多维护了"家"。但我们真应看清楚的 是,令孔子做出这一"偏颇"判断的不有关"家"的意识形态,而是对两种 同样珍贵的社会利益的权衡,对不同利益的边际考量——因为,孔子面 对的是"偷羊"而不是"江洋大盗"或"窃国大盗"。用法学理论话语来说, 孔子做出的不是个教义学判断,而是一个高度关注经验后果的实用主义 判断,一个本质上是法经济学的判断[255],其思考的无论深度还是精细 程度都远超过今天宪法行政法学者爱脋饬的"比例原则"。

并非夸大其词。证据是,一旦遇到涉及面更广的重大利益时,儒家就强调,"齐家"一定服从"治国"。无论"家"有什么特点,也无论如何关注"家"的利益,有多么亲密的血缘关系,在国家宪制/政法上都必须受到限制;当涉及社会国家重大问题和根本利益时,无论如何,"齐家"不得与"治国"抵牾,甚至要求并坚持"大义灭亲"。尤其是承担重大政治责任的政治精英必须,也应当,牺牲亲情,支持重大的国家政体利益。最典型的例证就是《左传》中记录的有关"大义灭亲"的那个历史事件。[256]

第三章

齐家: 男女有别

男女有别, 然后父子亲; 父子亲, 然后义生。[257]

问题或麻烦

父子和兄弟关系,一纵一横,以"齐家"为名,在村落组织构成中作用无可替代。但这两种关系分享了致命缺陷:无法自我再生产,因此不可能自我持续。这两种关系的再生产都必须依赖,完全依赖,男女之间的关系。换言之,尽管传统农村的构成和治理一直不依赖男女关系,有些儒家经典甚至全力贬斥女性——"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尽可能将之边缘化[258],但村落的发生、延续和演变,以及本章集中关注的村落的构成稳定,则完全取决于男女关系。

是男女关系,而不只是夫妻关系。固然所有夫妻关系都源自男女, 男女关系却远不止夫妻;更重要的是,男女间的关系实在太复杂多变了!父子兄弟关系几乎全是生物给定的——偶尔的抱养(收养本家兄弟的男孩)也会有血缘关系。毫无血缘关系的收养在农耕村落间很难发生,因此罕有所闻;尽管在古希腊屡有传说。男女关系中有生物给定的,如兄妹或姐弟,如母子或父女。但那些惹出大麻烦甚至风险重大的更多是(例外也有,如俄狄浦斯王弑父娶母)那些没有,或仅有极稀薄 血缘联系的男女关系。这类男女,仅从生物学上看,通常更适宜经婚姻结为夫妻,更可能繁衍健壮的后代。但这类男女关系的积极社会功能不限于此,"合两姓之好"是农耕时代超越村落构建更大地域的社群的重要手段。这一功能因此会被人充分利用,有意无意,用来化解或缓和各种社会冲突,如家族或宗族甚或村落间的世仇。典型如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甚至如历史中国民族间通过"和亲"来弱化冲突,甚至作为建立政治同盟的长期国策。[259]但仅就本章讨论的农村社区的构成和治理而言,最重要的是,只有通过男女关系才可能不断创造农村组织构成的经(父子关系)与纬(兄弟关系)。

男女关系因此是人类各种自然关系中最具创造性的关系。但没人许诺,也没人能保证,创造就一定是改善、发展或进步。真实世界中的创造从来都只是永久、全面、彻底改变原有的格局!换种说法,创造就是颠覆。创造性越大,颠覆性越强。一种变化究竟是创造还是颠覆,没有标准定义,完全取决于卷入其中的评判者的立场和视角,取决于他/她们的相关利益盘算和得失。但绝大多数人趋于保守,即除非可期待的利益足够大且足够确定外,人们通常希望保持既得利益。有鉴于此,越具创造性的男女关系,对涉足其中的至少一方甚或双方风险就越大;这类风险还会外溢,牵连其他人,甚至成为社会的灾难。人世间许多男女的情爱何止是动人?那可真的会"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甚至知道会倾城与倾国,也还有多少人义无反顾,就因为"佳人难再得"![260]而且这还普世,中外都不少"冲冠一怒为红颜"的故事。[261]

甚至,即便成了夫妻,而且双方都强烈希望"执子之手,与子偕

老""从一而终",这种关系也不因意愿而锚定。离婚或外遇通常都不因他/她当初没打定主意或看错人了。由于生物进化的必要和必然,从生物学上看,人——男子尤为显著——的天性趋于多性伴侣或多元性感的(poly—erotic)。在夫妻之外,无论男女,尤其是现代社会,都可能有红颜或蓝颜知己,尽管这不必定等于甚或导向行为出轨,也尽管女性通常比男性对异性更挑剔。[262]人的这种自然倾向意味着,即便是夫妻,也仍可能成为陌路人,只是制度上的夫妻,同床异梦甚至不同床也异梦。"和你一起慢慢变老",真的并非人世间最浪漫的事,那只是恋爱中的人"能想到的最浪漫的事"[263];这首歌词的作者无意中透露了人类的无奈。更何况,"浪漫"的含义之一就是不现实,甚或不靠谱!

真不是有意贬低爱情和婚姻。只因必须看清这一点,才能从社会角度理解男女关系的复杂、重大、紧要和关键,特别是为什么需要制度的管控;才可能从一开始就洞悉,即便建立了相关制度,也不可能彻底补救的那些致命局限。换言之,别指望什么一劳永逸或长治久安,或格林童话中屡见不鲜的"从此过着幸福的生活"。就本章而言,不仅要充分理解男女关系对于村落发生和延续的意义,更要理解潜藏其中的对村落结构秩序的重大威胁。

因为,首先,既然是本能,又总伴随着强烈情感,这种关系就很难,有时甚至就是拒绝,接受理性的教诲和制度规训。孔子为什么在《论语》中两次强调"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 [264] 再想想那些毒誓:"我欲与君相知……/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265] 其次,风险一旦发生,其波及的范围和程度,无人可以预

料,因此也就无法预防,无法有效止损。许多不知情的人,全然无辜的人,包括当事人的至亲,都可能玉石俱焚。私奔路上,美狄亚曾毫不手软地杀死了自己的弟弟,将之切成碎块,一路洒落,以迟滞父亲的追赶。但也是这个美狄亚,为惩罚丈夫伊阿宋的负心,又毫不手软地毒死了自己的两个稚子。[266]当然,现实生活中的男女关系通常不会如此激烈,不敢惊天动地。制度也主要用来回应常规。只是,制度常常也必须准备好防范那些冷不丁从哪冒出来的极端和另类。

因此,男女关系与父子兄弟关系对于村落的构成和秩序都很重要,但它们各自的社会功能和意义其实很不同。在村落中,父子兄弟关系是稳定建构的,男女关系则是创造的/高度风险的,需要防范的。由此而来,应对男女关系的最基本原则是"男女有别"。[267]

这一原则首先会促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因此是建设性的。如果没有严格的男女有别,就可能更多"发乎情"而非"止乎礼"的性爱。没有现代避孕手段,仅仅发乎情的性爱带来的生育很难令男子确信亲子关系。"孩子是自己的好";若无法确信是自己的孩子,亲子关系无法建立,男子即便有能力也很难慈爱地抚养一个与自己血缘关系可疑的孩子。父子关系不确定,夫妻关系就很难稳定。在主要靠体力获得食物的农耕时代,可以说,男子通过向女子稳定提供生活必需品和安全,来换取女子繁殖和养育他们的共同后代;这是双方长期——通常终身——的合作。如果女性不能令男子确信孩子是他的,男子就不会长期稳定为该女子提供生活必需品和安全。这种情况,在农耕时代,对女性和孩子都会非常不利。正是看到了"性产权"中的利害关系,也针对古代众所周知

的社会现实^[268],《礼记》把男女有别的功能和后果说得非常明白:"男女有别,然后父子亲;父子亲,然后义生。"^[269]"男女有别"因此是保持家庭稳定的根本,事实上是"齐家"的起点。

"男女有别"的实践重点却是防范男女间的乱伦风险。这里的乱伦,指的是从社会后果看应当避免发生的两性间的关系。可大致分为两类。一是生物性乱伦,即血缘上近亲男女间的性爱,因为这可能生育出不健康的后代。二是社会政治组织层面的"乱伦",即社会出于秩序考量不允许的性爱。因为性爱不但会改变男女双方的关系,连带着还可能部分改变甚至全面改变他们嵌入的农耕村落的关系网络。在人际关系紧密的农耕村落中,尽管严加防范,无论从理论逻辑上看还是经验研究都表明,这两类乱伦都容易发生。[270]一旦发生,受害人不限于行为人,往往会牵连许多不知情者和无辜者,会破坏甚至摧毁以父子兄弟为纵横架构的村落组织秩序,导致秩序紊乱甚至崩溃,成为全村的灾难。换言之,最后会由整个村落来埋单。

本章集中分析讨论农耕中国村落为防范男女关系中的风险而形成的一些根本制度和原则,其发生的根据、功能以及实践的逻辑和局限。

"同姓不婚", 防范生物性乱伦

先讨论生物性乱伦的风险防范。

在历史中国,定居中原的农耕者很早就发现近亲结婚不利于繁衍, 会导致后代在智力和体能上的衰退。[271]尽管有外国学者认为从小一起 生活的近亲属相互间会有天生的"性厌恶",足以防止乱伦^[272];但仅从日常经验看,这个说法不大可能成立。^[273]中国古人的长期实践表明他们完全理解这一点,因此建立了一套制度,尽可能避免血缘关系太近的人结婚和生育。

首先是以制度化或规则化的方式严格区分哪些人可以结婚,哪些人不能。这就是用来"别婚姻"的姓氏制度。^[274]其中也包括,为落实"同姓不婚",展开的日常教育和严格规训,因为中国古人清楚知道"非教不知生之族也"。^[275]姓氏制度以父系为中心,儿女随父姓——借此展示父系的血缘;除后面提及的社会中鲜见的"入赘"外,后世全然无视母系的血缘。

若严格按照现代生物学逻辑,这种防止近亲结婚的制度不尽合理。"同姓不婚",一刀切,会禁止血缘关系极稀薄(出了五服)的同姓男女结婚,甚至会禁止完全没有血缘关系的同姓男女结婚——因为历史上,曾有许多人,如进入中原地区的游牧民族,出于各种原因采用了某姓氏。更不合理的是,这种"同姓不婚"完全无视母系近亲,如禁止姑表兄妹/姐弟结婚,却允许姨表兄妹/姐弟结婚。这种同姓不婚中或许隐含了一些以男性为中心的价值判断,但在我看来更可能是一些难免错误的生物学猜测或假定: 姑表是近亲("姑舅亲,辈辈亲,打断骨头连着筋"),而姨表不是近亲("两姨亲,不算亲,死了姨姨断了亲")。

社会生活中的道理很少是一面倒的。从生物学和社会学角度看不尽合理的这个一刀切,从社会实践层面看,却是更务实可行的制度,即便不是唯一的或"最"的。关键因素是搜寻费用。若在社会实践层面全面追

溯男女双方父母的血缘谱系,一定会急剧减少潜在可婚配对象的总量。在交通不便的农耕区域内,这种实践有时甚至会令婚配不可能。这种双系血缘追溯的复杂程度还很快就会超出普通人的信息处理能力,在没有文字来记录——即便有文字也不可能记录——复杂血缘谱系的农耕社会,这种追溯不可能落实。[276]相反,只看(父系)姓氏的一刀切,反倒简单易行,既便于人们选择确定婚配对象,也可以有效监督防范单姓村落内少男少女的爱情冲动——后面会细致讨论这一点。

其次是外婚制,即要求农耕村落所有成员都一律同他姓村落的成员成婚。除"合两姓之好"外,这一规则可确保某些父系近亲不结婚。但在农耕中国,与外婚制紧密联系的还有普遍的女性从夫居,即除非因没有兄弟不得已招婿入赘外,女性婚后一律移居丈夫的村庄,仅携带作为嫁妆的个人动产同行。[277]

农耕中国普遍采纳从夫居的外婚制,不是偶然,更不可能仅仅因为 男权。最简单的理由在于,如果男性真的如同女权指控的那么恣意、任 性和霸道,那么农耕社会中的婚姻格局反倒应当是既有从夫居也有从妻 居。始终如一的大范围内的从夫居制,当然是没考虑女性的居住意愿。 但光看这一点是偏颇的,因为从夫居不仅约束了女性,其实也令男性在 居住上别无选择。因此,更合理的解释会是,一定有其他什么重大约束 条件或制度考量,迫使农耕社会在权衡了长期利弊后,最终选择了从成 本收益上看更为理性的从夫居制。

从夫居毫无疑问对女性有种种不利。她们得孤身一人进入陌生村 庄,要适应陌生村庄的一切,她们一定为这一制度支付了更多代价。但 就稳定农耕时代人们必需的村落社区制度而言,从夫居制确实比从妻居制,或比走婚制,从整体来看对所有人都有更大制度收益;这些收益也是,或会部分转化为,从夫居女性的收益。理由是,在历史上各种生产/再生产关系下,年轻女性的一些特点(即所谓的社会性别,gender)令她们通常比年轻男性更能适应陌生社会环境。[278]陌生社会或社区通常也更愿意接纳女性,而不是男性。最简单直接但很野蛮的证据是,在野蛮残酷的村落、部落或文明冲突中,胜利者会屠杀失败方的所有成年男性,通常却会接纳失败方的全部年轻女性。

从夫居制度的优势更可能在于,至少从理论分析上看,从夫居的村 落会比从妻居的村落更少可能因外人进入,冲击、改变甚至颠覆本社区 原有组织结构。如采取从妻居制,村落就只能按母女姊妹这两个维度组 织并治理。由于因从妻居加入该村落的男子相互间没有任何血缘关系, 他们之间竞争一定会比从夫居村落中的妯娌间竞争更激烈。他们相互间 不仅很难建立领导和服从关系,而且也不大可能以"妻为夫纲"原则按妻 子在村落中的血缘关系位置来界定其丈夫在该村落中的坐标位置。尤其 得考虑到,在两性关系上,男子天性比女性"花心",即有追逐更多女性 繁衍更多后代的自然倾向和生物能力,更主动,更进取,也更多性冲 动。这意味着这些男性更少可能接受"妻为夫纲"的制度约束和规训,更 少可能恪守或能守住制度为他们规定的"本分"。换言之,在从妻居制度 下,男性更可能趋向广义的即社会文化层面的乱伦,他们不但可能追求 妻子的同辈姊妹,也完全可能追求妻子的有生育能力的女性长辈或晚 辈。这都趋于激发男性间更亢奋激烈的冲突。从逻辑上看,结果会摧毁 一夫一妻制,导致部分强壮男性的一夫多妻制。更重要的是,在这种激 烈竞争下,农耕村落就无以构成,集体行动的成本会急剧增加乃至不可能有集体行动。从繁衍后代角度来看,这也趋于减少人类繁衍上的基因多样性。

相比之下,鉴于女性生理特点以及相应的社会行为格局,从夫居制会全面且大大弱化从妻居制的上述风险,即便不可能消除妯娌间的冲突。这就可以解说为什么世界各地,在传统农耕村落,普遍采纳的是从夫居制。有从妻居的现象(典型是"入赘")[279],却不构成普遍制度。也有摩梭人的走婚制:即让外来男性参加农耕村落的家庭关系再生产过程,却不让他们加入村落现有的政治、社会和家庭组织。走婚令男子一直游离于母系农村的组织构成之外;结果是研究者概括的"有父的生育"和"无父的家庭"。

统一的从夫居制度还有其他重要功能。一是可以减少甚至避免某些家庭内财产分配和继承的纷争。绝大多数家庭的土地资源通常不可能在短期内急剧快速增加。在这一约束条件下,若女性婚后继续生活在其出生的村落,她本人或是她的小家庭就必须拥有土地、房屋,她势必要求参与家庭财产(特别是不动产,土地和房屋)的分配和继承;这客观上会大大减少其兄弟可继承的土地等财产,很容易引发她家庭内的利益纷争。从夫居制则大大减少、全面弱化了这类纷争。

二是会减少传统农耕社会不同村庄之间的矛盾。如果女性因本村富裕不愿从夫居,又允许她招婿入赘,另一直接后果会是她出生村庄的人口会快速增长,穷村的人口则会净流失。这种现象最后会拉平富村穷村的人均富裕程度,但各村人口数量的相对增减会改变各村在当地的竞争

力和影响力。人口减少力量弱化的村落会强烈不信任,甚至敌视,那些人口净增的村落。为保证力量的自然平衡,各村都趋于坚持外村女性同本村男性婚后一定要定居本村这一统一的原则。从长时段和更大的地域空间上看,这也有利于农耕文明的扩散,会激励村民向周边扩展,开拓适合农耕殖民的新区域。

三是从同姓村落的构成和秩序层面来看,从夫居制加随父姓可以有效保持和延续单姓村落。若不要求本村女儿外嫁并从夫居,只要随父姓,任何单姓村落都会很快变成多姓村落。这就没法用血缘家庭的模板和规范来组织和治理该村落了,村落的组织协调集体行动的成本会迅速增加。多姓村落会出现其他类型的男女关系风险需要甄别和防范。如,在单姓村落中,任何人都可以禁止任何少男少女的交往,就因"同姓不婚"的规则,相关信息费用几乎为零。在多姓村落中,若要坚持"同姓不婚"原则,信息和监督费用会激增,干预者首先必须甄别,交往的少男少女是同姓还是异姓。

即便多姓村落也趋于采取彻底的从夫居外婚制,即无论有无亲缘关系,是否同宗同族,一律禁止本村少男少女的交往和婚姻。这一规则从生物学上看没道理,有点暴虐,但从社会学角度看仍有不少的道理。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或许是,同村异姓男女婚后,夫妻之间难免有冲突,也难免将纠葛诉诸甚至仅仅是告诉自家亲人,但这就会把两家人卷进来。另一方面,两家在同一村,两家其他成员之间也难免有是非冲突,这也很容易影响小夫妻的关系。因此,农耕村落至今普遍流行"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的说法,深层次的道理之一就在此。虽然算不上一则社

会规范,却俨然是;至少也是一条告诫。这是有社会学道理的,并不是,至少不只因为父母偏心和歧视女孩。

上面的分析都表明从夫居制、外婚制甚或同姓村落本身其实都是制度,都承载了有效和便利构成、组织和维系农耕村落社区的功能。即便在有些村落,这些制度当初发生是无意的,但在社会和历史语境中,就因其实际功用,这些制度才被筛选并坚持下来了,有些则显然是有意创建的。[280]

当家庭没有儿子时,让女儿招女婿上门,即"入赘"就体现了这类追求和努力。入赘与农耕社会的婚姻常态有两点显著区别。第一从妻居;但重要且令人难以理解的是第二点,生育的后代会随母亲姓,不随父姓。入赘从妻居自然便于赡养无子的老人,对于传统农耕社会的养老很是重要;这容易理解。但入赘者的后代一定要改随母姓,这又为什么?民间的说法是,为了继续这一家庭的"香火",即这一家将来能有个后人来祭祀或扫墓。这个道理似是而非,缺乏说服力。祭祀或扫墓与姓什么无关。"不改姓就不能进祠堂,只有本族的人才能参加祭祖。"但这只是个证成(justification),不是解释。相反,应当看到,祭祖之所以有如此规定,就为了逼迫入赘者后裔改随母姓。这就要求我们细细琢磨这一规定的意义或功能,而不是简单接受民间的说法。毕竟,在普遍随父姓的社会中,改随母姓,对这个家族来说,改姓的人也是个"赝品",特别是考虑到在农耕中国,姓的核心社会功能是"别婚姻"。"香火说",因此,也就是一说。

迫使入赘者的后裔改随母姓的重大功能, 在我看来, 最可能是要努

力保持单姓村落。这样一来,入赘者的后裔就可以,也必须,继续按同姓不婚的老规矩或娶妻或外嫁,这就无需为"入赘"这一次例外而对村落原有基本制度作较大调整,也不会影响农耕村落的既有组织架构和秩序。事实上,如果只关心入赘者后裔作为生物个体的基因组合,入赘者的后裔与该村其他同辈家庭的孩子也没啥差别,都只有50%源自该村这一辈的某人。农耕村落对姓的这种"将就"表明,这个共同体关心的并非某人的姓是真是假,是来自父系还是母系,它真正关心的,一是该村落共同体成员的实在福利,即无子成员家庭中有无男性劳动力来确保给老人养老和送终,还不增加家族中其他人的负担;二是要确保现有制度的长期稳定和有效,宁可接受以假乱真,由此来务实应对一个偶发的例外。

因为,保持同姓村落有很多制度收益。其中之一,前面已提及,是可以更简单有效监管防止少男少女互相爱慕导致不伦之恋。因为"同姓不婚"的教育和规训不可能彻底克服基于生物本能的情感发生和冲动。毕竟,在都算一"家"人的同姓村里,并非所有同姓村民都真的不宜婚配,至少有些同姓村民已出了五服,理论上可以婚配。在两小无猜青梅竹马的环境下,本用来提醒、防范少男少女不伦之恋的"哥哥""妹妹"这类称谓,非但会失去警示功能,反倒可能激发亲密情感,甚或可挪用来掩盖这种情感。想想吧,大观园内的林妹妹和宝姐姐的称谓,何尝制约过宝玉、黛玉和宝钗之间的情感纠葛?!同姓农耕村落不得不严格监管同姓少男少女间的日常交往,尤其在有便利避孕品出现的现代之前。

监管制度之一是隔离。在女孩稍微年长之后,许多家庭就将女孩关

在家里,学习对她未来家庭生活极为重要的技能之一——针线活。"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这避免了她们受本村男性的诱惑,也降低了,仅因她们的存在,对本村男性的实在诱惑。[281]

一个不易察觉但必须在此提出来的监管隔离制度是早婚,不分对男还是对女。我在先前的文章中曾分析过预期寿命太短可能是引发农耕时代人们早婚的主要因素。[282]在此,我补充一下并认为,促成早婚的更重要因素或许是,防范——无论单姓或多姓——村落中少男少女之间很容易发生但很难监管的情感。这也许不是当初设计早婚制度出发点,只是早婚制度的客观效果。但从功能主义的视角来看,制度的功能有无往往是令该制度能否在历史中得以延续或被取代的"原因"。

为了更有针对性,农耕社区对男女也予以区别对待。中国古人早有察觉男子更容易"吃着碗里,看着锅里",即便已婚,甚至三妻四妾,也不能令他们停止追逐其他年轻女性,包括本家族的有血缘关系的女性。因此,仅就防范的有效性而言,农耕村落最终确立的基本防范措施是,及早将女孩嫁出去。这不仅可以杜绝本家族近亲间的情爱或性爱,而且这也把监管其他类型男女性爱的风险完全转移出去了。这或许就是为什么,不仅中国,事实上世界各国,在传统农耕时代,都有"女大不中留"的说法和做法。[283]至少在现代之前,这还真是个必须以制度认真应对的普世问题。

"授受不亲",严防社会性和政治性乱伦

同姓不婚、外婚、从夫居、早婚等制度解决了农耕村落中男女关系的一些麻烦,但男女关系的难题并不止步于婚姻。男女关系威胁农耕村落的风险,非但不会随着婚姻开始而消解或弱化,反倒可能因婚姻才以更深刻的方式全面展开了。因此"男女有别"也是婚后一项基本原则,是界定性"产权"的基本制度。

根本问题是,前面提到的,就人类的生物倾向而言,是多偶的。只要有所交往,非但爱慕之心会无中生有,不请自来,而且只要没有社会后果即外在性,没有制度约束,无论男女都不会拒绝同多个异性的情爱或性爱。只是在现实社会中,这种倾向一旦见之于行动,即便仅有所流露,哪怕无意地,也会以某种方式影响他人,引出实在的社会后果,改变直接相关人之间现有的社会关系,甚至会改变整个群体的社会关系,还会引发可适用的社会规范的改变,直至社会结构的转变。年轻老师与学生恋爱,不仅会改变他/她之间原先更为庄重但疏离的师生关系为更奔放而亲密的关系,更重要的是他们从传统中国的不同辈("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变成了同辈,甚至改变了这位老师同该班其他所有学生的关系——他们全都成了这位老师的同辈。相应的规范就会改变,这个群体——如果仍会以某种方式存续的话——的内在组织结构也就改变了。例如,之前其他同学若开这位年轻老师——无论男女——的玩笑,会被认为不合礼数,现在开玩笑则是正常。

在高度原子化的都市社会的众多陌生人中,人类这种倾向的影响无 论波及范围和冲击力度都会大大弱化,社会会因此显得很"宽容",也不 大会有人去管这类"私事"或"私情"了。只有名人的这类事会作为"八 卦"流传。但在无论单姓还是多姓的传统农耕村落中,特别是在"家族"中,若有一对男女的关系变化了,就会影响巨大,就不只是私事,不可能只是私事。

麻烦远不是婚姻破裂或某个小家庭解体,后果往往会波及整个农耕 社区,牵扯一批人,有时甚至会殃及许多彻底的无辜者。我曾从儒家视 角分析过俄狄浦斯王的故事。尽管不知情,因此俄氏无任何主观过错, 但他弑父娶母的真相一旦显露,就彻底颠覆了他与家庭、家族乃至他所 在的底比斯城邦(其实就是一个放大了的村庄)内很多人的人伦关系, 改变了他及其周边众多人借助父子兄弟这个坐标系得以确定的各自身 份,改变了他们相互间原来的复杂财产关系、社会关系直至政治关系, 并因此, 在政治、社会和文化的意义上, 俄氏一个人的身份改变就摧毁 了这个农耕城邦借助父子兄弟关系形成的组织秩序。[284]要恢复这个城 邦的秩序,就必须拔掉俄狄浦斯这根"刺",他只能自我流放,才可能恢 复因他的出现而被破坏和扰乱的那些关系。但有些关系,即便俄氏自我 流放了也无法恢复。俄狄浦斯王的母亲/妻子,在全然不知情的意义上 完全是无辜的,却也只能自杀,只有这种方式才能切断她与他人再也无 法理清的关系。即便如此,俄狄浦斯王与其母生育的子女,与该城邦其 他人的关系仍将始终不确定,也必须以某种方式离开,无论是流放还是 死亡,或是独自守着终身的痛苦。[285]

俄狄浦斯的故事是个偶然,又来自异国,但这个故事中隐含或提出的那些麻烦却是普遍的,永恒的。想想,在传统农耕村落中,外婚制从 夫居,众多年轻女性进入一个陌生村落,在此生活一辈子,通常有30年 处于生育期。除了亲生的男性后裔外,她们其实与该村任何其他男子都没有血缘关系,也就是说,从生物学上看,是可以有性爱的。若仅出于优生和养育后代的考量,她完全有理由,甚或应当,选择同其中任何一个或依次同多个优秀男性共同繁衍养育后代。她不必从一而终,没理由"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她们也很自然地会感到该村某些男子很有魅力。村中其他成年男子,无论已婚未婚,也自然会感到这些因婚姻进入本村的外来女性非常迷人。从生物学上看,她/他们的这种自然情感,即便导致了性爱,即便在婚外,也不构成生物学意义的乱伦,不违反"同姓不婚"(性爱和繁衍后代)的禁忌,即便违反了成婚时的海誓山盟。

这也完全可能出现。在农耕村落,即便人们婚后仍恪守男女有别的原则,但由于日常的生产生活,很难像对少男少女那么监管严格和彻底;已婚男女对性爱也不再那么朦胧无知了,已激起了更强的性欲。因此,村中众多男性与先后嫁入的众多女性会更容易相互进入对方的视野,即便无心,即便无意,也仍可能相互吸引,无论是否同龄,是否同辈,是否同一社会阶层,年龄差别多少,对方年长年幼、已婚未婚,与自己的家人/亲人有无血缘关系,或自己是否知道有无这类关系,都不具有决定意义。真正有决定意义的是两性的情投意合——想想《雷雨》中的周萍与繁漪,想想俄狄浦斯王,这些极端的例子!天知道会是谁,会在哪里,会因什么事,会发生什么!

因此才能理解,即便社会不接受、不认可,有各种制裁,甚至相当 严厉,每个社会生活群体照样会出现各种被界定为不伦的情爱。从古至 今,何曾中断?就以《红楼梦》为例:诗书传家按道理说知书达礼的荣国府和宁国府内,照样是"偷狗戏鸡,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除了那两个石头狮子干净,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286]

这不是,至少不全是,个人的道德伦理或品格问题。还是以《红楼梦》为例。私通儿媳秦可卿的贾珍当然人品很糟;但自称"见了女儿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的贾宝玉,在太虚幻境中的春梦对象也是其侄媳妇秦可卿。还不光是意淫。除了与林黛玉和薛宝钗无休止的情感纠葛外,与花袭人以及——书中隐约透露的——与碧痕、麝月、鸳鸯等丫头的性爱或情爱关系,都表明贾宝玉几乎是见一个爱一个。是的,贾府中许多男子行为更糟;但仅就多情而言,贾宝玉丝毫也不逊色。引发这类情感纠葛的触媒其实是日常交往。注意,人是视觉动物!在本来就很狭小的农耕村落社区,日复一日,抬头不见低头见,躲过了初一躲不过十五,这种风险很难避免。

甚至这"毛病"——若也算毛病的话——不只男子才有。养小叔子的王熙凤就不说了(我们还知道喜欢武松的潘金莲)。贾母就承认偷鸡摸狗是"从小儿世人都打这么过的!"(引者的着重号)。即便守身如玉的刚烈女子晴雯临死前也后悔,与其担了个虚名,还不如自己"当初也另有个道理"。[287]

这些情感就算违规,却不反常。即便真惹出了什么,至少有许多,也并非生物上的乱伦。《圣经》就允许"兄终弟及"的婚姻^[288];匈奴和中国北部游牧民族也都曾有"妻后母,娶寡嫂"的习俗^[289];在成为唐高宗的皇后之前,武则天就是唐太宗的"才人";在成为唐玄宗的宠妃之

前,杨玉环本是玄宗的儿媳。不好听,但"脏唐臭汉"也是中华文明重要的一部分。现代都市生活中,更不可思议的男女关系或情爱,无论婚前、婚后还是婚外,可以有、应当有甚至必须有社会道德伦理的底线甚或政治法律的评判,但很少是生物意义的乱伦。也不应令人意外——因为创造就是指,至少有时是指,令人目瞪口呆,不可思议!

麻烦在环境。在局促狭小的传统农耕村落社区,即便不真乱伦,也乱伦——乱了政治社会文化层面的"伦"。通过婚姻进入村落的女性不仅与其丈夫,该村某一男子,建立了夫妻关系,她也因这一婚姻承继了她丈夫在这个家族和村落中的种种关系;除非不育,她还可能创造一系列新的关系。中国人至今仍不时抱怨:结婚不是同某一个人结,而是同一家人结。这话一点不错。如果仅关涉两人,这个婚姻就非但可以归零,而且很容易归零,同他人重启也无碍。这一点古人,无论中外,很早也都很清楚;因此才有"兄弟如手足,妻子(或丈夫)如衣服"之类的说法。[290]真还不是歧视女性(或男性),这恰恰指出了婚姻关系与父子母子兄弟兄妹关系是全然不同的。

只是,在农耕村落中,特别是同姓村落,任何婚外的情爱或性爱都一定会引出很多麻烦,甚至很大麻烦。若一位女性,嫁入某村落后,又同本村本家任何其他男子的关系暧昧了,不仅她原有的夫妻关系因此晦暗不明了,更重要的是,由于这位男子与她丈夫是本家,是丈夫的长辈、同辈或晚辈,因此变得晦暗不明的就还有该女子与本村家族所有其他人——不仅是某一位成年男子——的关系,以及该村男男女女所有人相互间的辈分或长幼关系。从理论上看,她当然可以,从生物学上看甚

至很容易,将因婚姻而承继的一切社会关系一键清零——"只不过是从 头再来"。但只要她还继续待在这个村里,她又何以可能在制度层面清 零,同时又重启与该村所有其他人的关系?所有这些关系都已经深嵌于 农耕村落血缘亲缘和社会交往中了,又何止是剪不断、理还乱?! [291]

因为一旦真的将所有的亲疏、嫌疑、同异、是非的区别全部清零,每对男女,无论长幼辈分,只要愿意都可以通过性爱来结成最亲密关系,那么围绕进入该村的每个女性,该村所有男子相互间的关系就会变成无情争夺配偶的竞争关系,伴随着无法规训的生物本能和激情。如果叔侄兄弟父子甚至爷孙为争夺女性清零了他们相互间既有的关系,就如费孝通指出的,所剩下的就是一堆构造相似、行为相近的个人集合体,就既没有家庭,也没有村落社区了。[292]没了这一切,还说什么家族村落构成、组织和治理?还能指望什么相互支持,还有什么协调统一的行动,还怎么可能展开成功的外部竞争?[293]

要考虑的甚至不只是性爱本身。必须知道,在近代之前,一旦有性爱,生育就几乎不可避免。只要有了生育,就会有一系列新问题,直至殃及无辜。即便同一女子先后生育两个男孩,这两个男孩相互间的关系,相对于他们的母亲,是确定的,是兄弟;但如果这位女子是先后同两位,比方说,不同辈的男子,生育了这两个男孩,那么在这个社区中,这两个男孩的关系就很难定下来。他们与这一家族甚至该村所有成员的关系也游移不定。想想,即便血缘关系很远,鳏夫公公娶了守寡的儿媳,生下的孩子该是什么辈分?这个孩子与儿媳先前生下的孩子、与整个村落和家族中的所有其他人的关系又能如何定位?俄狄浦斯王弑父

娶母生育的两对孪生儿女,在了解真相后,他/她们与生身父母,与其他亲友,与这个城邦中的每个人的关系都无法确定了。他/她们全然失去了在社区中定位自己的生物和社会坐标。[294]

理解了这些,就可以理解,在历史中国,那些仅就生物层面看不乱伦,今天甚至可以辩称"优生"的男女情爱,在关系紧密的血缘亲缘甚至地域群体中,在传统农耕村落中,为什么会被界定为"乱伦"——文化、社会和政治层面的乱伦。乱伦者不得不为此支付"孽债":她/他的至亲将终身遭受巨大精神折磨和社会苦难,这类折磨苦难通常又会被社会定义为是"乱伦者"的"报应"。与此类似,在西方,任何跨越了不被许可的代际间的情爱和性爱一直被定义为"污染"(pollution),受害的不仅是乱伦者,往往还包括村落中其他毫不知情的人,一些彻底的无辜者。

还千万不能低估这种风险的概率。若没有有效的防范,这事实上会是高概率事件,在每个村落迟早都会发生,而且不时会发生。因为,年复一年,源源不断,一批批年轻女性离开自己出生的村落,进入并长期生活在陌生村落,那里有许多进取的男子,还有许多男孩不断变成进取的男子。在数十年间,他/她们一直生活在这个狭窄局促的社会空间,很容易日久生情,既没有时空距离可供遗忘——再说一次,人是视觉动物,也没有现代都市生活的云流风闪来冲淡!一次不经意的"授受相亲"就可能点燃两情相悦的干柴烈火[295];然后就是很难甚至无法收拾的悲剧!

着实不是教条,不是不食人间烟火,而一定是把人性看得太透了, 甚至很可能就是——恕我"渎圣"——曾经沧海,是过来人,孟子才会提 出在今人看来不可思议的苛刻规范,"男女授受不亲"! [296] 其核心就是要确保,无论婚前婚后,社会都要尽一切可能减少男女间的交往,尤其要防范那些偶然、细微却可能激发起无法自控的身体接触。

"夫为妻纲",规训与制裁

经此,我们可以从另一角度理解上一章的关注:为什么,历史中国,以儒家为代表,强调社区中父子、兄弟关系的神圣和至上。除了父慈子孝和长幼有序交织构成同姓农耕村落的基本组织架构外,还因为只有附着于这个以男性关系为本的组织架构,每个女性才能稳定地落实自己在村落中的相应位置和角色,无论是作为终将外嫁的本村女儿/姐妹,还是经婚姻加入某村落的女子——作为妻子/母亲。>>更多新书朋友圈免费分享微信xueba987

但也因此,我们还可以看出,由于外婚从夫居制,也由于婚姻本身特性,所有女性在传统村落组织中的位置都不是持久确定的。尤其是经婚姻加入某村的女子,她们在村落中的位置完全取决于其婚姻关系的确定。因此可以理解,在农耕中国,儒家为什么强调"夫为妻纲"[297];民间的类似说法则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其组织社会学的意义就是,女性全面、无条件承继其丈夫的一切社会关系,并以这一继受的关系网络来界定每个女性婚后与村内其他男子及其家人的关系,安分守己,自觉遵守相应的义务。每个人都"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298],就可以维护村落的组织秩序,就可能有效防范因男女关系不确定或流变给村落社区带来的风险。

但制度从来不只是规范,一定要有实在力量保证其获得足够程度的 遵守。这首先要有监督机制,尽可能及时提醒告诫每个人他/她在农耕 村落社区中的位置,与其他人的关系,以便他/她恪守自己的角色,遵 循相应的规范。还得能及时察觉并辨别某些违规者。紧随其后的还必须 有种种惩罚机制,对严重违规者必须予以惩罚,借此向村落乃至更大社 区充分展示规范制度作为社会强制力量的在场。否则,规范就会沦为说 教。

因此,尽管儒家的一些论述,如"三纲五常",一直是历史中国主流 政治法律意识形态,在农耕村落社区,有乡村私塾的讲授,有民间精英 的示范,或有退休官员的告诫,但这些教诲的实际影响可能相当有限。 制度一定是实践的,虽然常常以"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以"寻常 看不见"的方式规范人们的日常生活,但有时则必须以"偶尔露峥嵘"的 方式。

农耕村落有大量这类制度的日常实践,世代相传,表现为民俗。这 既包括许多地方的农村家族保持的家谱和祠堂,这其实是构成和维系农 耕村落的成文法,尽管在现代国家法的分析框架中这往往被分类为"习 惯法""不成文法";也包括通过婚丧嫁娶等一系列重要社区活动向社区 全体成员展示的至少是每个成年男性在这个同姓农耕社区中的位置,以 及他们在这些活动中的序列、座位、方位。这种展示和宣示往往同有娱 乐意味的村落活动混在一起。"寓教于乐",这些活动仍然是有高度针对 性的微观和具体的制度实践。参与者即便不自觉,也还是在参与这类村 落社区活动中明确和界定了自己与村落其他成员相互间的关系和角色。 这类活动因此最重要的社会功能不只是强化社区认同,也是或更是对参与其中的每个个体(通常更多是男性,因为婚后女性往往承继其丈夫的)相互间关系的制度性展示、重申和强调,将他一次次嵌入一个具体的"家族"中,这个"家族"中。这类公共活动强化了每个人的自身角色记忆,是对他的思想、身体的制度规训;同时也建立和强化了该村落的各位成员对每个男子的角色记忆和行为期待。[299]

另一个几乎无处无时不在因此普遍有效的制度则有关农耕村落的称谓。[300]在日常生活中,所有村民,无论男女,都必须依照亲属关系(已婚女性则完全接受其丈夫的亲属关系)主动称呼自己的长辈和同辈长者,辈分永远优于年龄;并且,原则上每次相逢,都必须称呼,不可省略,不能用其他人称代词置换。学会以合适的亲属称谓,按照公认的常规顺序和序列,称呼长辈和同辈长者,是每个人自小接受的、比读书识字更重要的基本教育。

这类称谓中隐含了称谓双方稳定的"权利和义务"。[301]在农耕社区中,这种称呼的最重要实践功能不是,如同在现代都市,一种友好表示,而是对称谓双方各自角色、相互关系以及相应权利义务的一次提醒、自省和主张。既是对双方亲属关系性质的一个实证表述,也是对两者的关系的一次规范塑造,是对双方言行之伦理边界的一次重新勘验、检测和重申,也是借助称谓对双方的一次相互规训。[302]同样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这是农耕村落成员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体贴入微的制度实践,几乎无时不在,无处不在。村落中任何两人相遇,一声符合常规的称谓,对双方就是一次相互规训。这是一个相互监督的机制,也是一

个自我执行和相互监督执行的机制。村落社区每个成员的全部视听感官由此构成了一个无处不在的注视、监督和规制人际关系和内部秩序的上帝;这远比福柯笔下的圆形监狱更为森严,也更加有效。[303]问题是,必须如此!否则,就可能是灾难。

上面三段文字都是对我昔日研究的一个重述,侧重的是风险防范。 但农耕村落也有种种惩罚机制,往往由族权或夫权或父权来行使。有关 这类惩罚措施和机制,许多文献,包括文学作品,都有过描述,其运行 原理与其他民间制裁机制并无特别显著的差别,除了下一节的批判性透 视外,这里不多讨论。

值得在此讨论的一个制度是"私奔",它指的是某些不伦之恋者双双选择自我流放,永远离开他/她或他们原来居住的农耕村落。这是一种特别有意思的制度,但不易进入现代法学人的法眼。只有从历史的大视野来看,才能看出,这是历史中国农耕村落为应对不伦之恋,除习惯法的法定惩罚外,创造的一个制度,算是一个紧急出口。就功能而言,私奔与古希腊的俄狄浦斯王得知自己的罪孽后自残双目,自我流放,功能很相似。在历史中国,许多农耕村落对各种形式的不伦之恋惩罚特别严苛,如"沉潭"之类的[304],但从其实际功能上看,这些众所周知的严厉惩罚的效果之一其实是,敦促违规者早做准备,自我流放。甚至有迹象表明,只要不是严重损害了他人或村落社区的利益,社会舆论非但不痛斥"私奔",相反会默许甚至鼓励这类"私奔"。"远涉江湖,变更姓名于千里之外,可得尽终世之情也"[305];这样的文字,哪还有什么道德谴责?!几乎是在赞美,简直令人向往。也确实,至少有些私奔在民间就

一直传为美谈。[306]我当然不认为这是因为什么爱心、宽容或其他什么 普世价值。从全社会的成本收益上看,这或许是让社会减少无谓损失,恢复因不伦之恋受损的家庭、村落社区秩序的最佳选项。是最现实 的"多赢"。这是一种自发的"得饶人时且饶人"。因为私奔者,无论男 女,即便逃离了"家族"或村落的惩罚,也都会因为永远离开他/她原先生活的社区而尝受许多额外艰险,也算受了足够惩罚。这可谓一种疏而不漏的恢恢天网。

批判性透视和反思

以上三节梳理、分析和讨论的"别男女"机制,会同上一章讨论的规制父子兄弟关系的规范和制度实践,对于历史中国农耕村落的构成、组织和治理大致是有效的。这一判断不来自文中展示的农耕中国村落语境下这些制度的理论逻辑和功能分析,最强有力的证据或许是,在现代之前,除非战乱,在"皇权不下乡"的条件下,除了较为罕见的打官司外,历史中国的农耕村落总体上会自发保持长期的和平和安宁。

但这丝毫不意味着我接受"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相信"父父子子""兄友弟悌"和"男女授受不亲"这类教诲很神奇。我不认为,即便有人真诚相信,儒家伦理是另一种足以救世的普世价值。否则,就会严重低估以陈独秀、鲁迅等为代表的新文化运动的意义,严重低估中国共产党领导完成的现代中国革命的必要和伟大,更无法理解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社会变革的深远历史意义。也因此,有必要,从另一角度——这里集中围绕男女关系——针对传统农耕村落的组织、构成和秩序问题,

做些批判性分析。

我不讨论即便同姓村落或家族中也一定会出现的欺男霸女的恶棍或恶霸,这类坏人坏事在哪里都有,不可能指望农耕村落本身就能解决。事实上永远都会有,不可能消失。我不会相信,自然也就不会苛求传统农村如同桃花源。我想指出的是,即便如今有人提倡所谓"乡贤"[307],也必须清醒意识到,由于农耕村落建立在真实和想象的血缘基础上,可以且应当预期,历史中国的农村的教化、规训和制裁就一定是趋于高度偏袒。它一定更多维护本村社区的秩序,照顾本村成员的利益,一定更多维护以父子兄弟关系为框架的组织制度,一定更多维护族权、父权和夫权。具体说来,即便本村成员行为显然违规,但只要不是严重危及本村秩序,相关的监督制裁机制就更可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本村成员和外人的行为同时违规之际,或当本村核心制度的构成者即男性与附着者即女性,或尊贵者(父、兄或丈夫)与卑贱者(子、弟或妻)的行为同时违规之际,这个监督制裁机制会趋于牺牲后者的利益,维护本村的秩序利益,维护前者的利益。这种区别对待或歧视最集中最典型地表现在男女关系上。

仍举《红楼梦》中的例子。料理荣府家务的二爷贾琏与"鲍二家的"私通,被妻子王熙凤抓获,贾母笑着劝王熙凤,这不是"什么要紧的事"。她也屡屡骂贾琏"下流种子",但那只因贾琏有失身份,"成日家偷鸡摸狗",不管"脏的臭的,都拉了你屋里去"[308],换言之,如果不是鸡狗,只要干净和香的,那就没啥关系了。贾母的长子贾赦年纪一大把了,儿子、孙子、侄子满堂,却还是"左一个小老婆右一个小老婆的",

甚至看上了贾母的贴身丫头鸳鸯,执意要纳她做妾,贾母气得发抖,但她骂的是贾赦"放着身子不保养,官儿也不好生作去",并允诺"他要什么人,我这里有钱,叫他只管一万八千的买,就只这个丫头不能"[309]。 重要的是身体,是作官,是贾母身边的丫头。

一旦危及到"家"(或村落)的根本秩序,"齐家"的措施就相当野蛮、血腥,偶尔露出的就不是峥嵘而是狰狞了,无论冒犯者有意还是无心,哪怕根本不曾冒犯,只是可能冒犯,觉得他或她冒犯了。冰清玉洁的晴雯,只因模样长得好,经常和贾宝玉说说笑笑,哪怕她曾拒绝宝玉的性诱惑,却还是被宝玉的母亲、所谓"好善的"王夫人认定是勾引宝玉的狐狸精,病了"四五日水米不曾沾牙",仍被王夫人下令从炕上拉下来,撵出贾府,最后悲惨死去。[310]诸如此类的事并非特例,也不限于上层社会。

社会生物学研究表明,由于男女的生物生理特点和社会地位,在情爱问题上女性总是趋于相对被动,且更为挑剔,而男子更积极主动,甚至强求,自控弱,因此会不管"脏的臭的,都拉了屋里去"。针对男女的行为特点,因此力度相同的惩戒,对男性和女性的规训效果会不同;规训女性确实比规训男性更容易些,效果也更显著。若仅就有效防范不伦之恋这一公共政策而言,基于科斯定理,要求女性自重,因此,有一定道理,因为会更有效。问题是,在历史中国的社会舆论和社会实践中,在这类事情上,无论怎样,受谴责和惩罚最多最严厉的永远都是女性。[311]男性则常常被纵容和宽容。这就成了歧视。"见一个爱一个"的贾宝玉不但昔日被称为富有褒义的"多情种子",到了现代也常被视为反

对封建礼教、实践男女平等的先进。[312]

我用文学的例子,只是为便利读者把握和理解。这里说的人物和故事都是虚构的,但我分析的这类社会现象和内里逻辑并非虚构。自西周以来,"淫乱"从来都是丈夫休妻的合法理由。唐代之后,这甚至进了历代王朝的法典。还毫无例外,即不受"三不去"的限制。[313]对作为丈夫的男子,平常只有"相敬如宾"的要求,富贵后,只要"夫义"——"糟糠之妻不下堂",行为似乎就很高尚了。[314]对于家庭生活中成年男子的角色,儒家只要求父亲像个父亲的样("父父"),或只是"父慈"。当然,能做到这一点就已大大减轻了妻子抚养教育后代的责任。另一虽常被当做文学作品的,其实真实的,是元稹的自供状《莺莺传》。始乱终弃不说,元稹还美化自己,说什么好男儿当不被美色所诱,要进得去出得来,不堕凌云志等等!这种话,确实如王朔所言,"只怕莺莺看了要落泪"。[315]

也不只是歧视女性,歧视下层女性,这个农耕社区的治理也歧视和 压迫经其他渠道进入村落或家族的其他男性,甚至形成了制度。一个重 要的民间风俗是,农耕社区普遍歧视并以各种方式打压入赘的女婿。不 仅这个"赘"字的本义,多余,就贬义,而且在各地农村都限制和剥夺了 入赘者的各种"权利"或权益。[316]

但我还是拒绝仅从道德启蒙层面来理解这类歧视,将之视为纯然的"邪恶"。社会生物学可能为这种歧视和排外提供某种或部分解说。这就是,由于经济社会地位是男性性吸引力的重要构成要素,因此歧视和打压入赘者,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实践,其功能之一也许就是为有效防范

和弱化入赘男子对于同姓村落或家族中各种已有男女关系的威胁,这有助于维系整个村落社区的秩序。这里关心的并不是入赘者的后代,因为即便改随母姓,在民间的血缘想象中,他的后代仍不属于本村血缘群体。歧视入赘者的更必要的理由或许是,同姓村落或家族内的文化层面的乱伦禁忌对这个外姓男子全然不适用,因此,入赘男子对该村或该家族的任何女性,无论已婚还是未婚,无论本家族待嫁的还是外村嫁进来的,从理论上看,都更有性诱惑力,更少禁忌。入赘男子对农耕村落的组织秩序构成更大威胁,这个重大风险必须以"歧视"打压的做法予以控制。

但"人算不如天算",历史中国农耕村落的构成、组织和实践,包括为维系秩序正常运转的制度制裁,我说了,只是大致有效。它们全部加总也不可能保持农耕村落的持久稳定和和谐。那些看起来好像足以"长治久安"的制度设计,与人类长生不老的期冀一样,注定是些神话——制度的神话。天灾人祸、外战内患或社会的自然变迁这类不可控力就不说了。想想多少同姓村落因战乱,因水陆交通,因商业发展,甚或因驻军而消失了——即便留下了如李村或张庄或王家屯的这类村名,让后人看到的只是历史冰川的些许擦痕。即便在和平时期,历史上,在王公贵族甚至皇家的父子兄弟关系上,子弑父少凌长的现象也是历来不断[317],在村落、家族中,"父慈子孝",或"长幼有序",或"男女有别"也从来无法完全落实。

仅就男女有别而言,潜在的威胁可以说防不胜防!不仅来自前面提 及的很明确的因此比较容易防范的入赘者,也来自以各种方式飘过或穿 过村落的各类男子——多情的文人墨客^[318],强悍的长工短工。^[319]甚至有时"只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320]无论既遂或未遂,各类一见钟情或始乱终弃的故事,从来是中外文学作品的永恒主题之一。

但制度的这种宿命不也就应当是个神话?! 只有当总有人突破规范,并受到惩戒之际,这才表现了人性(抑或兽性?)的生动,才表现出其强健的创造力,证明了社会的活力,也因此证明了规范和制度的真实和生动,迫使制度变革和创造。[321]农耕村落的秩序永远深嵌于具体生动的历史社会语境中!

结语

以"齐家"之名,上述两章大致概括了农耕村落作为历史中国百姓最基本的生活共同体,国家最底层基础之构成、组织、治理所面对的现实难题和制度回应,并由此从功能层面论证了诸如"父为子纲""长幼有序""夫为妻纲"以及"男女授受不亲"等发生和持续存在的社会机理。虽引用了儒家话语,但我更想清楚地展示,历史中国农耕村落之所以如此构成,秩序之所以如此维系,并不是某个人或某个学派的智慧,更可能源自农耕村落面对的巨大内部压力。它面对的是"皇权不下乡"的制度环境,农耕村落的人们是在历史中试错,采取了种种应对措施,逐渐形成了这些原则,累积成了制度。

从这种构成/宪制的角度,来透视和讨论"齐家",当然是受了"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一话语的启发。但我的分析表明的其实是,"齐家"并

非"治国"的铺垫,"治国"也并非"齐家"的自然拓展。这两个领域并不直接相通,也不当然重叠。我是社会问题和社会实践导向的,不是话语导向的。引发我关注的不是儒家的应对,以及其中牵强的逻辑组合,而是在儒家应对中展示出来的历史中国农耕村落面对的那一系列难题和风险。这些难题,并非只有儒家看到了,关注了,讨论了。父子、兄弟和夫妻这三种关系构成的"六亲",也为道家,以及——以略有变化的形式——为杂家视为社会秩序的关键。[322]因此,在我看来,是传统农耕社会的实践催生了早期儒家以凝练的方式表达了这些规范,而不是相反。[323]

也因此,才有必要在历史中国农耕村落语境中理解"齐家"的制度设计和运作,理解和展示它的独具一格,自成一类,以及会同此后各章的分析展示的,中国宪制的独具一格。坚持社会科学的研究进路,本书因此完全彻底拒绝了近代那种强调"内圣外王"的新儒家传统,一种思辨的道德哲学政治哲学传统。拒绝的根本理由是社会实践,而不是个人的学术好恶。因为若恪守儒家的经典解说,从格物致知修身开始,那么"齐家"就只是传统士人/政治家修行奋斗与他投身的社会政治实践的一个关键连接点,是志士仁人通过社会实践追求实现个人抱负和政治理想的出发点。这可以是一条理解和解说儒家思想的路,对于儒家的志士仁人有意义;但由此失去的会是,我在这里展示的"齐家"的宪制意义,以及在学术上的社科和经验研究的意义。

这个努力也还拒绝了,尽管不是为了拒绝,用西方的宪制/国家/政治/社会甚或家庭理论将历史中国的"齐家"或切割,或兼并,使其可有可

无,或聊胜于无,乃至将之变成某种特定学术视角下历史中国文明的一个窗饰,一件供后人参观凭吊的文物!只有从社会机理展开的分析,才能恢复那种作为一种政治理论和制度实践的儒家的生动和强健,即便不拒绝,至少也警惕,新儒家的那种哲学伦理解说,在我看来那是一种令儒家"去势"的所谓学术。我不喜欢规范性和伦理性"齐家"话语。那可以算是学术或思想,却不是我喜欢的、源自可分享的社会经验并可能进入现代社会实践的社会科学的理论。

讨论齐家时,我有意省略了农耕村落组织和秩序维系的其他方面,一些在日常生活中也很重要的关系。我没讨论其实一直困扰农耕村落的诸如婆媳、妯娌和姑嫂等关系,我只是在脚注中提及飘过村庄却仍可能带来重大骚动的各类外来人;我也没讨论农村的耕作生产,集市贸易;没有讨论婚丧嫁娶等其他重要制度。但省略无法避免,甚至必须。本章关注的重点就是农耕社区最基本的组织和结构中的一个维度,可能通过村落制度予以适度防控的内部重大风险之一。

甚至,只有有了这些省略才可能表明,进而有效凸显,历史中国的"齐家"问题确实不是一个社会学问题,不仅仅有关村落生活共同体的构成,更有关社会秩序的维系,也有关国家底层制度的建立,它因此其实是,甚至更多是,政治学和法学的问题,是实打实的重大宪制问题。

第四章

宪制的军事塑造

国之大事, 在祀与戎。

——《左传》[324]

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毛泽东[325]

以下各章转向讨论中国宪制的"治国"和"平天下"问题。

本章讨论塑造一国宪制的军事和战争问题。这个题目可能会令许多 法律人不快,因为时下的规范研究或经验研究,都不把军事视为宪制问 题;尽管通常更可能是因为他们没有讨论这类问题的学术能力。甚或, 说军事塑造宪制,这根本就是政治不正确;最多,那也只能讨论宪制塑 造军事呀!但究竟可否将军事以及相关问题作为宪制问题来讨论,关键 不在于它是或不是宪制问题,而在于一国的政治军事社会实践是否足够 重要,乃至于必须将之作为或纳入宪制考量,以及其中有多少以及多大 的道理;而与有没有人或有多少人研究这个问题全然无关。过度在意所 谓的前人学术传统,尤其是外国的学术,而不是先看和想实在的事,这 不仅是贪图学术便利,有时就是意识形态。 在此说的"塑造"有两种意义。其一很简单,几乎普适,这就是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即创造和保卫一个国家,其土地与人民,其制度与文化。可能有些法学家不喜欢这一点,因为这会降低法学家和规范分析的地位。但无论在政治社会理论和政治社会实践上,这都是一个强硬的事实。另一种塑造则尤其与中国有关,由于历史中国是以农耕区为核心构成的多种文明共存的大国,军事对于历代王朝的构成和存在具有持续重要性,由此要求历代中国必须从宪制层面予以系统和均衡的考量和应对,不仅需要确定军事国防国策,需要在政治经济财政上支持和整合军事事务,还必须能有效应对与军事事务相关的一系列制度问题,包括军政分权,军政制衡。换言之,仅因军事问题的持续存在且重大,中国宪制就必须有所不同。

尽管可能,似乎也应当,我却没打算用宪制的实力政治(realpolitik)来平衡一下时下流行的规范宪法学。我只是努力根据中国经验,在中国历史社会语境中,讨论军事对于中国的构成/宪制的具体塑造,凸显其中某些也许时过境迁已不再有实践意义,但仍有理论和智识意味的问题。而如果有理论和智识意义,我相信,它就具有一般意义;意思是,超出历史中国之时空的意义。甚至,有时,也就是其规范意义。

第一节从众所周知的国内国际经验展现军事对于任何一国(建国)或一代王朝(开国)的意义,就因为建国或开国是国家构成/宪制的前提。随后五节专门讨论军事对于农耕中国的宪制/构成意义。第二节讨论军事问题在历代王朝从"武功"转到"文治"中的意义。第三节则讨论和

平时期如何有效规训一国的常备军事力量,平衡军政力量。第四节从理论层面探讨军事对于捍卫中原农耕文明、抵抗特别是北方游牧民族南侵的制度意义。第五、六节则以长城为典型例证,从正反两个方面解说这一军事工程对于保卫、巩固和凝聚中国的宪制意义。在结语之后,我还粗略讨论了为什么军事这一有关国家存亡的宪制问题会从当代欧美的宪制研究中消失,作为本章的附录。

作为宪制问题的军事

引论中已有分析,中国历史上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并不需要,也就不会自发形成大国。但为治理黄河,以及为防范和遏制农耕区与游牧区之间的文明冲突,就必须在以华北平原为中心的广大农耕区,建立起有强大动员、协调、治理和整合能力的国家和政府。问题因此成了,由谁来,以及如何提供这个制度?

从后世经验来看,直到现代之前,在中国这样的农耕大国,唯一的选项是,一个地域的政治精英集团[326],更多来自中原农耕地区,但不时也可能来自游牧地区,凭着他们对各地民众基本期待("天下太平不打仗")的直觉把握,利用天时地利,传承夏商周的"封建制"特别是秦汉之后郡县制的这类关于大国宪制的想象,充分利用历代累积的宪制效果,以"攥沙成团"的强力意志和军事政治实力,战胜与之竞争的任何其他地域性政治军事集团,首先在中原华北地区最终则必须在周边更大地区完成政治军事统一,为这一区域的民众提供基本的和平和秩序,赢得他们的接受或"归顺",几乎生生地,近乎无中生有地,将遍布在这片广

袤土地上的无数农耕村落和众多族群构成(constitute)一个巨大的、持久的政治文化共同体。有了这个以军事力量建立和保证的统一为前提,才可能考虑和施展其他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措施,逐渐创造、形成并拓展更为广泛、基本的文化和政治认同或共识,在不断的王朝更替中,创造并累积这个后人称为"中国"或"华夏"的跨越广袤时空的文明。这就是为什么,除先秦时期王朝更替通常称为[汤武]"革命"外,后世历代王朝的创立,人们总称其为"打天下"。包括废封建、建郡县这样的宪制变革,也必须以强大的秦军武力统一六国为前提。

中国是独特的。但这并非中国独有。睁眼看世界,历史从正反两个方面不断告诫世人:军事有关立国,有关建国和开国。因此并非只有在中国,军事才是国家宪制问题。

可以看看两个众所周知,但因此常常为今天中国学人熟视无睹甚至 有意误解的例子。

首先是以色列。公元1世纪起,犹太人就流离失所,离开了中东巴勒斯坦地区,但一直保持着犹太文化,有强烈的民族认同。1947年联合国大会决议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两个国,犹太人的国(以色列)和阿拉伯人的国。以方赞同决议并当即宣布建国(state),阿方则拒绝了该决议。中东战争随即爆发。结果是,以色列不仅捍卫了联合国决议规定的以方土地,还占领了联合国决议规定的阿方的大部分土地。此后70年间,以色列国在周边险恶的敌对环境中存活下来了,不全因欧美的鼎力相助,而因它相对于周边国家拥有最强大的军力。在与中东各国的全部战争和军事冲突中,它保持了全胜。尽管从未公开宣布,它还以很特别

的方式,让世界各国都确信,它拥有核武器^[327];为确保自己在中东地区的核垄断,以色列空军还曾先发制人,穿越多国高空,长途奔袭,摧毁了伊拉克的核设施。^[328]而当年联大决议建立的阿拉伯国,直到1988年才在别国首都宣布建立,这个没有自己实际管辖之国土的"国家"名为巴勒斯坦。尽管此后与以色列谈判签署了和平协议,建立了民族(national,也可译为全国)权力机构,甚至也制定和颁布了可供宪法学者钻研的宪章——《巴勒斯坦基本法》,但巴勒斯坦至今还不算一个主权国家。相反,以色列至今没有一部《宪章》,只有一系列宪法性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令》以独立一章,也仅一条,规定了以色列国的"临时政府有权建立陆海空三军,军队有权为保卫国家采取一切合法和必要的行动"^[329]。

另一则是美国。有关这个国家开国和建国,太容易令人误解,特别是令宪法学人误解。有位终身研究美国的中国学者就曾宣称美国是"一个谈出来的国家"。[330]其实,80年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一个著名司法判例就把这一点说得很清楚:美国之所以成为一个主权国家,拥有主权国家的权力,不是因为1787年的《美国宪法》,而是因为革命,合众国成功反抗了大不列颠;"美国的诞生先于《美国宪法》"。[331]事实上,即便在美国制宪之后,仍有一系列战争塑造了后来的美国。1812年,美国就主动进攻英国在北美加拿大的各殖民地。这场人称"第二次独立战争"的战争为美国赢得了国际声望,增强了其国内的凝聚力,更大大扩展了美国的疆域。[332]随后则是1846年至1848年与墨西哥的战争。规模不大,但美国获得了23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一举成为横跨大西洋和太平洋的疆域大国。[333]

还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宪制问题,军事或战争问题也并非有那么严 格的对外或对内之分。美国人的独立战争,对于美国人是独立,似乎 是"对外";但对大英帝国,那就是一场"内战"!它改变了英国的疆域构 成。但对英国,这也不是第一次,想想《大宪章》的来历。这其实是通 例(更多内容,请看本书第四章附录)。即便对于美国宪制来说,最重 要的军事和战争问题也并非独立战争或上面提及的那些战争,而是1861 年至1865年的美国内战。林肯在其第一次就职演说中称,"我坚信,从 一般法律和宪法的角度来看,各州组成的联邦是永久性的","任何一个 州都不能单凭自己的动议合法地退出联邦"。[334]但正如霍姆斯所言,坚 信本身不会变成确实,令林肯的坚信成为确实的,甚至不只是林肯的政 治决断,而是北方军队在战场上的胜利,南方各州在枪口逼迫下的"重 建"。南北战争之前,欧洲人一般不认为,美国是一个统一主权的国 家, 联邦只是各州间的契约组合。南北战争改变了欧洲人的这一观点, 也改变了美国人对自己(联邦)的理解,创造出了一个统一主权、统一 政治制度和统一立国精神的新美国。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这才判定,美国 制宪要建立的是一个"由不可摧毁的各州组成的一个不可摧毁的联合 体"。[335]内战后通过的宪法第14条修正案,标志着二元联邦主义终结的 开始,对美国宪政法治的发展影响深远。否则,即便仍有美利坚合众 国,却也一定不是后来我们看到的这个合众国!

中外大国和小国以及昨日和当今的经验都真切地强调:"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但别误解了这个"出"。它不是指常规宪制条件下的政府换届,权力

程序性交接,甚或修宪。诸如美国总统大选或日本首相更替之类的就更别往这儿凑了。甚至诸如军事政变这类事件也未必够格。因为,无论是否合法,或合法性有多大,那都是"换"领导人或政府而已,前提没变,都已经有了个"国"在那儿了!也因此,在一定视角下,大选和政变反倒是可以合并同类项的。甚至全民公投,如科索沃独立,也获得了许多国家的承认,或就算是加入了联合国,如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国),都未必能当真。因为,凡是必须以他人的承认为基础的建国,都悬,都得以顺着承认者的意愿或至少不严重违反其利益为前提。承认,其实就是一近代源自欧洲的法律概念。小国在意,大国就不在意,最多也就是一鸡肋。想想,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甚至可以说两国领导人相谈甚欢,但两国的相互正式承认却是在近七年之后!谁在意啦?

所谓"出",是指开国或建国,指作为政治实体的一个共同体的创造和构成(constitution),因此也就是该国宪制(constitution)的发生,无论他国是否承认。是主权的从无到有,无中生有,并因此常常是"时间开始了"[336]——在历史中国,每个朝代的纪年都从这一刻开始。并非一纸当时看起来重要的文件,而是后来的一系列事件,这个政治实体的存亡,会筛选并确定哪些文件或事件真的重要。想想吧,也算是浸透当年民国宪法学者的心血,也曾令起码部分民国宪法学者由衷欢呼甚或热泪夺眶,撰文甚或编写教材分析阐述其优点和特点,说是1948年施行,实际是为中华民国送终的,那部《中华民国宪法》。[337]

军事对于大国或重要国家尤为重要。是的,国家无论大小一律平等,但那是在国际法上,在抽象的或精神的因此常常虚无缥缈的层面。

在其他稍稍实在一点的层面,也就是奥威尔说的,有些国家更平等。[338]因此,斐济或巴哈马群岛等国可以不讨论,也可以没有,军事宪制问题。还有不少国家的安全、统一、独立或领土完整,不是自我塑造的。平时还行,一触及稍显重大的问题,就得先请示一下对自己关系重大的某个或某几个大国。这还真不只属于过去。它甚至不会成为历史,尽管允许有人坚信应当成为历史,而之所以应当,就因为不会,永远不会。1994年,乌克兰独立后放弃了核武器,是它的选择还是它别无选择的选择?2014年,60年前苏联下令划归乌克兰的克里米亚,以公投形式,回到了俄罗斯,乌克兰又能如何?日本无疑是今天世界上有数的经济大国,二战后美国为日本制定了和平宪法,因为没有交战权,主权不完整,眼下日本就一直忙活着,包括先得请示美国,如何成为"正常国家"——隐含的是:没有自主交战权就不是正常国家!

任何国家都主要不是某种价值或理念的产物,纯人为的和专断的,而必定是在具体时空中逐渐呈现出来的政治体。即便有某种价值或理念,也必须附着于实在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附着于政治精英和精英政治(官僚政治)。在"文治"或"法治"的背后,还必须有些看似"野蛮"却必须足够明智、强大且垄断拥有的制度性暴力,包括军力。[339]当然不是唯一的因素,但军力还是会决定一个族群、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或一个文明能否在某区域内发生、存活和延续,会在多大区域内传播,并存在多久。从事后诸葛的眼光来看,历史中国在这块土地上的一些重大军事活动,包括长城这样的防卫工程,都是一些重要的国家构成力量和制度力量,它们将这片土地和土地上的人民逐渐拢在一起,才有了,塑造了,今天我们称之为中国的这个文明/国家。

从武功到文治

"一切武装的先知都胜利了,一切没有武装的先知都失败了。"^[340] 在中国历史上,所有新王朝的建立首先都是个"打天下"的过程,军事是 开国、统一并为国家治理奠定基本格局和疆域范围的最重要手段。

但军事却非牛顿的上帝,第一次推动之后就可以悄然隐退了。确实,马上不足以治天下! [341]但这并不意味着从此以后就可以"半部论语治天下"了。"夺取政权要靠枪杆子、笔杆子,巩固政权也要靠这两杆子"[342],林彪这话一点没错。是的,法治! 但"以法为教"从来也不只是苦口婆心的说教,道德感化,甚或以身作则,而更多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规训。何止是汉朝制度,事实上是历代中国政治,也许除了短命三年的王莽新朝外,都如汉代政治家所言,都是"文武并用"[343];"以王霸道杂之"[344],或如后代总结的宽猛相济,德主刑辅。

但从历史中国的宪制层面看,革命/新王朝建立后最重大的宪制性质的问题,更多关涉军事的问题,是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必须稳妥实现由"武功"向"文治"(其实就是法治)的转变。这一转变会改变该政权自身的许多特质(从军功主导到文官主导),会带来治理规则的深刻变化。由于历代王朝一直主要是在中原通过军事手段完成更替,要治理的又始终是这个农耕大国,不是城邦,不是欧洲中世纪封建王国,也不是现代民族国家,这个由"武功"到"文治"的转变就格外典型。我的意思是,从古到今,中国历朝历代一次次几乎全都得"复盘"这个问题。因此,不像世界历史上更多只一次性存在的国家,对于中国,这一直都是个常规性问题。由于涉及大国和王朝的久远,这个转变就一定要有效平

衡各种力量。这就决定了这个转变有关国家根本, 是宪制难题。

比方说,重要问题之一是,继续以攻城略地擅长征战的将领来治理他们占领的地区,还是尽快用中央政府授权、听命于中央政府、更擅长治理的行政官员来治理?受频繁的战事塑造,前者的行事风格往往是临机决断,便宜行事,甚至"君命有所不受"。[345]建国后,则必须加强中央政府的政治控制,特别是在这个各地地形复杂、交通通讯不便的农耕大国。如何借助各地的军事指挥组织机构和相应人员来组建各地的文官政府,却能及时完成行政管理对军事管制的置换,令整个国家的权力运作方式有一个"出将入相"的根本转移,让这个多年以军事征战为中心、己形成相应制度文化的政治军事精英集团成功转向一个能充分吸纳全国政治文化精英参与治理整个中国的文官政权?这个转变肯定是一个过程,因此该何时开始?又该如何平和地依序展开?

可以,也应当,争取军事将领们的理解和接受,却太不容易。这个转移更多地对国家统一的政治治理有利,对天下苍生有利,对打天下的将帅则未必有利,甚至就是不利。打天下需要的军事才能和知识都有专用性,很难,甚至根本无法,有效转移到治国上来。这意味着至少其中有些将帅,不能坐天下,只能坐冷板凳,至少在王朝政治决策中的权重会大幅降低,这会令他们郁闷,甚至不满。如何防止这种郁闷和不满严重干扰王朝政治的转型,不至于影响和平时期王朝宪制的确立?如何让在军中一直享有崇拜威望,说一不二的那整整一代甚至两代将帅都能,或自觉或被迫,放弃他们在征战中养成的凭实力说话,习惯用实力解决政治分歧的思维和行动习惯(是行动,而不只是言辞)?当国家最高政

治权力从第一代向第二代转移之际,当有足够政治驾驭能力(善于"将将")的开国皇帝去世后,中央政府是否会出现权力真空,谁能有效控制那第一代,甚至也是从血火中拼杀出来的第二代,将帅?

"杯酒释兵权"是理想的解决方案;但在中国历史上这常常可望而不可即,否则这就不会成为后世佳话。事实上,除宋太祖外,与之最相近的也只有东汉光武帝逐步"退功臣而进文吏"。[346]政治上看似应对军事将帅很成功的唐太宗,其实是典型地凭借他本人的军功、借助以他自己为核心的军事小集团的力量,以暴力手段夺取了政治最高权力。他是名副其实的"乱臣贼子":在开国八年后的和平时期,他使用了已多年严禁使用的军事手段杀死兄长/太子,逼退父/皇,成功篡位。在农民起义中建立的汉王朝和明王朝,这个问题的解决则更为残酷。但如果只是将这两个王朝开国初年的政治实践理解为"兔死狗烹",那就看似深刻,实则肤浅。这涉及的是新王朝如何完成从武功到文治的转换:"打天下"的先例必须戛然而止,随即开始一个循法而治的文治/法治传统。如果转型不成功,无论是"人亡政息"还是"二世而亡"(典型如秦和隋),由于未能创造一个文治的新王朝,也就未能为天下苍生供给后者最渴望的和平,这个政治精英集团就很难说成功开国了。[347]

即便完成了这个转型,开始了"文治","文治"的重要问题仍然包括军事问题。换言之,军事一直是中国的宪制问题之一。因为中国一直都有一个可勉强称为常备军——和平时期由国家财政支持的职业化军队——的问题。在近现代之前,欧洲各国一直没有常备军,拒绝常备军,甚至认为常备军是自由的天敌。[348]后世欧美国家的一些重要宪法性文

件中也留下这样的痕迹。[349]但这并非欧洲人更爱和平。欧洲由众多小国组成,小国的传统是各国临战时征召市民或臣民组成军队,也称"民兵";战事一过,士兵就解甲归田。在欧洲是直到18世纪后期,人们看到了,军事上的劳动分工会有职业化、专业化、组织纪律性强以及与之相伴的更强战斗力等好处,常备军才作为社会现代化的标志之一成为欧美各国国防的必备。[350]但在历史中国,至少自秦汉以后,即便和平时期,历代王朝也必须保持一支足够强大的军队,即便难说是严格职业的,但必须是常备的,其中有些常常是训练精良,枕戈待旦。[351]这就使得军备问题成了历代王朝在考虑国之大事之际,没法不系统考虑应对的一个常规问题。

并非因为中国"早熟"或是中国人好战。最主要的变量就因为农耕大国的国家统一、政治社会稳定需要一支随时可以投入战斗、能有效完成相关的军事、政治以及其他任务的军队。农耕大国的自然地理、空间距离、各地的生产方式、社会组织方式都趋于弱化中央集权的政治治理,太容易出现地方分裂割据;某些偏远地区还会出现土匪等地方治安问题;遇到天灾人祸,需要政府的救灾赈灾,这也需要应急的额外人力;由于种种原因,也还可能出现农民起义,引发社会动荡,导致或是加速王朝更迭。为应对这类突发事件,历代王朝因此保持着一支足够强大的军队,保证社会治安,防止社会动荡,或治理水患或其他自然灾害、救助灾民;也包括震慑可能的地方分裂割据势力或农民起义,一旦发生,就迅速坚决予以镇压。

因此在中国历代政府组织中,在宪制中,军事一直占据重要地

位。"三公"中有太尉,六部中有兵部——而不是现代的国防部,就绝非偶然。因为太多历史经验告诉后人,如果没有强大实力做后盾,确实会出现地方尾大不掉,出现战乱。这并非只是中央政府或统治者的麻烦,而一定是整个国家和社会的灾难,是民不聊生。即便中央政府想以妥协求和平也不得。想当年,汉景帝为求和,杀了忠心耿耿倡导削藩维护中央政权的晁错,主动清了君侧,仍无法满足叫嚷"清君侧"的叛军的要求。最后只能出动军队。周亚夫率领大军,三个月,就平定了"七国之乱"。唐朝镇压安史之乱,清初平"三藩",清后期镇压太平天国起义,都离不开军事手段。

换言之,农耕中国历代王朝保有一支时刻准备打仗的军队,这是中国宪制之必需。

兵制,军权管控和制衡

但由此也引发了一系列同样必须在宪制层面有效应对的问题。如:

财政上如何维系这支军队?从理论上看,为保证军队对中央政府的 政治忠诚,确保"礼乐征伐自天子出",避免军队干政或扰民,军队最好 是"吃皇粮"。但在农耕基础上,还是大国,财政税收会是大难题,要以 公平的税赋来持续维系一支大军难度很大。即便政府有钱,要从全国征 调运送粮草辎重维持这支驻扎地域极为广阔和分散的常备军,也很难, 运输的成本极高。但如果中央政府没有足够的钱养兵,或决定不从中央 财政拿钱养兵,就很容易甚至一定会导致军队私人化,引出军阀割据的 政治风险。

这种情况在中国历史上一直都有。"烽火戏诸侯"可能只是戏说,但从周幽王起初"举烽火,诸侯悉至"到"其后不信,诸侯益亦不至"[352],却很有可能真实反映了中央政府对诸侯控制的军队已丧失了控制力和指挥力。此后"春秋无义战"就成必然。唐代"安史之乱"的重要原因之一也因为边镇实行募兵制,招募来的军队与朝廷无关,全成了安禄山的私人军队。

当然,也可以实行军队屯田制,屯垦戍边也是美谈。军队耕作,既可以补充军费亏空,还省下了运送粮草给养的劳力。但问题是,军队常年生产,一定趋于弱化军事训练,松弛军队纪律,涣散人心,瓦解斗志。更重要的是,由此必定促成将帅逐利,最终一定会彻底败坏军队。

也因此,历史中国只能不断,与时俱进,尝试了多种"常备军"的制度,史称"兵制"。如北魏开始到唐代实行的寓兵于农的府兵制。府兵由家庭财产较多的农家子弟组成,由专门机构管理,平时在家耕作劳动,农闲接受军训,或是定期赴军营轮流服役一段时间,士兵自备兵器、粮食、日用品,遇有战事,奉命出征,战后则返回原来所属的地区。由于国家无需承担军饷,维系这样的军队的费用就很低。[353]又如魏晋"士家制"或者明朝的"卫所制",大致是从全国总人口中划出一部分家庭专为军籍,官方为这些家庭提供土地耕种,还可能发放些军饷,但每户必须提供一名壮丁,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当兵,这一义务不得解除。[354]

对于士兵个体来说,这些制度的要求是不同的。府兵制下,若无战事,士兵只是定期服役。但在士家制或卫所制下,士兵则服役终身。但无论兵制如何,国家都因此保有固定和稳定的军营和军事管理组织,使得军队作为一个固定组织总是存在,士兵则常常流动;因此有了"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的说法。这也是为什么前面我会用"勉强"二字概括历史中国的军队为常备军的道理。但无论哪种兵制,这种常备军都嵌在这个农耕大国的语境中,或者说是因农耕大国而成为可能。遇上战事,若规模不大,通常调用现有军队就足以对付;一旦战争规模很大,国家还会以现有军队为基础临时扩军。

还是有问题,也是大问题,如何保证国家始终对军队保持有效的制度化控制。这其中最重要的是分权。王朝建立后,无论是任用有行政能力的军事将领,在中央政府的统一法制下,治理当地,并经此将他们逐步转化为行政官员,还是任用典型的文职官员替代攻城略地执掌当地军政大权的将领,中央政府都必须尽快将战争年代统帅一路大军的军事将领手中统一执掌的军、政、财权以及人事任免权逐步剥离和分立。因此一个人可以文韬武略,文武双全,但在任职上他只能是"出将入相",不允许两权并握,以确保权力制衡。有些权力(如人事任免权或军队调动权)为保证国家的政令统一和政治安全必须完全收归朝廷;有些权力出于大国治理的必要性和有效性,则不得不留给地方。即便保留给地方各级军政长官的有限权力,如军权、政权、财权,通常也要由不同官员分掌制衡。这里要解决的是制度性问题,对事不对人,不是某人可否信赖的问题。除非紧急情况,通常不允许任何封疆大吏或驻守一地的军事将领同时掌握一地军政大权,即不允许任何人拥有足以威胁国家政治统一

和安全的能力。

但在这种刚性的制度和制度实践的背后,至少必须在中央政府和执掌大权的官员与将领之间,在历代王朝的政治精英之间,形成一个长期以来一直恪守,未必明言但必须默契的政治文化共识。这就是宪制共识、传统和制度实践。

建国后要应对的具有宪制意义的军事问题还包括,在和平环境下,没有实际战争的考验,如何保证军队始终保持足够战斗力,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能有效应对对内和对外的军事需求。这个问题同样复杂,微妙,甚至棘手,需要精细的宪制安排。这既涉及和平时期如何有效地训练战斗军队;也涉及在没有或极少战争考验的条件下如何选拔政治忠诚且能打胜仗的优秀甚至杰出将帅;还涉及,即便两者皆备,又如何处理这样一支能打仗的军队与能指挥的将领之间的关系(最佳资源配置)等。如果规训太多、太严,缺乏实战考验,军队会不会变得过于温顺?不惹事、不出事,很听话,政治高层会很省心,但这样的军队能打仗吗?别等战事来临,还得重新组织军队。[355]但如果军队骁勇强悍,舍我其谁,朝廷就很难驾驭;如果军队拥立其将领,就会是政治灾难。

这尤其涉及高级将领的选拔。军事指挥需要的是实践理性,纸上谈 兵不靠谱,更会是悲剧。但没有或极少战争考验和筛选条件下,一国又 如何可能可靠地选拔出能打胜仗且政治忠诚的杰出将帅?甚至两种最重 要的素质很容易在外观上冲突。一位能力杰出的将领更可能坦陈反对意 见,也更可能当机立断,容易给人留下骄傲、独断专行、甚至不听调遣 的印象,也容易给竞争甚至嫉妒的同侪留下各种口实。但最糟的是,在 和平时期,将帅的能力通常没法以实实在在的后果来验证,所有替代性 检验标识都不够准确,不但可能错误,甚至可以造假!

即便军队和将领分别都很出色,两者如何组合也会成为一个微妙的政治问题,也必须在宪制层面处理。如果将领与军队关系密切,上下同心,军令如山,说一不二,这当然会大大增强军队的战斗力。但会不会由此引发政治事变呢?赵匡胤不就黄袍加身了吗?他还只是当时这一系列中的最后一人。这种情况也并非中国独有,罗马帝国也曾有过这样的"传统"。[356]但如果将领同军队分离,由文官招兵练兵,临战才任命军事统帅,并听从文官指派,政治上是保险了,但为此付出的代价常常是军队指挥和战斗力较低,会牺牲很多士兵。[357]

这只是理论上推论,但问题并非源自推论。在中国历史上,凸显这些难题的例证甚至悲剧实在太多了。想想周亚夫。细柳营中,他带兵练兵的杰出表现,令皇帝坚信他是当朝独一无二的最杰出的军事统帅,特意将周留给下任皇帝以应对王朝的宪政危机,由此成就周亚夫三个月内平定七国之乱的军事伟业,其实也是政治上的伟业。但也正因为他在整个军中无人出其右的军事才华和个人魅力,以及对当朝皇帝也不阿谀坚守制度的耿直和忠贞,即便他转任文职,甚至辞了官,考虑权力代际顺利转移的皇帝还是不放心:下一任皇帝能否驾驭周亚夫。就此而言,周亚夫的高尚人格品质和杰出军事才能从一开始非但注定了他的成就,也注定了他最终的悲剧。[358]悲夫!

与今天许多人对于历史中国的想象相反,为维护国家统一和确保政

治安定——尽管没有什么系统的三权分立的论述——中国历代王朝一直注重从中央到地方的军、政、财、监、人事等各种权力的相互制衡;作为常规,作为制度,而并非例外或偶然。除了下一章讨论行政区划设置中以犬牙相入来实现地区间的相互制衡外,若在一地,也只有在应对特别危机之际,或是在边陲军事重镇,才会暂时或临时允许地方首长或封疆大吏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基本体制是,一直强调军政分权,且通常文官高于武官。

制衡军权的相关制度也很多,包括:政区与军区的区划交叉重叠但不重合,对军队实行双重或多重领导,以及行政主官兼职地方军事主官或"监军"等。即便为应对紧急事项而特许的临时高度集权,在接受了惨痛历史教训后,后世无论中央政府,或是忠于朝廷的政治精英,也一直高度警惕,自觉防止这类"权变"成为定制,不经意中改变了国家的宪制分权,酿出分裂割据和战乱的大祸。近代的一个典型范例是,手握重兵同时担任两江总督,督办苏、皖、浙、赣四省军务,节制四省巡抚、提镇的曾国藩,在平定太平天国后,随即急流勇退,除留下虽脱胎于湘军但事实已分立的长江水师和李鸿章部(淮军)、左宗棠部(楚军)外,主动裁撤了自己亲手创建和领导的湘军,一支事实上的私人武装。

治国与平天下

对军事的宪制规训和整合是手段,规训军事的根本目的是,在"文治"架构下,更具方向性地也更有效地以军事来维护国家安全,实现政治治理,包括"治国"(主要指农耕区),但更重要的是包括"平天

下"(非农耕区或半农耕区)。事实上,对常备军的最大需求并不来自历代王朝——无论是农耕民族还是入主中原的北方民族——对农耕区的统治,而更多来自,为从军事上有效应对先后且不断兴起并驰骋在北方草原的一些伟大游牧民族。[359]

引论已讨论过这个威胁。在中国历史上,蒙古高原上兴起的游牧民族,曾多次南下,侵入生产力水平更高、经济繁荣、军力看似很强大的中原王朝,在中原先后建立各种地方性割据政权,也曾建立被后世承认为中华正统的全国性政权。两汉之际的严尤就称,"匈奴为害,所从来久矣!……后世[……]皆未有得上策者也"。[360]事实上,除明朝是北伐推翻了元朝,历代王朝的更替全都源自北方的军事政治力量。"将军白发征夫泪",历代中原王朝的最大威胁一直来自北方草原先后兴起的游牧民族。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世纪中期,中国的最主要战略威胁开始来自东方海上。[361]

在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的冲突中,从各国的历史经验来看,小农们如果不能在更广阔和大纵深的区域内强有力地组织起来,就注定无力同游牧文明争锋。[362]逐水草而生的游牧民族总人口不一定多,其形成的天然群体却一定大于村落,各部落内作为潜在征战者的成年男子数量多于村落社区。群体大以及大规模行动会促使游牧群体内部的组织程度和纪律性更高,有更强的集体行动能力。农耕使得财富积淀在持续耕作的土地上,农民世代定居,除非遇上重大自然灾害或战乱,故土难离。相比之下,游牧决定了游牧民没有多少盆盆罐罐,无需固守土地。这一反差意味着游牧部落可以选择对其最有利的时间地点以对其最便利有效的

方式突袭其选择的任何村落或地区,不会错失;农耕村落和地区则几乎只能等着别人来打。即便中原农耕区有专业化的军队守卫,也很难多年常备不懈。游牧民族的流动性还不便农耕民族积累有关游牧民族的军事信息。游牧部落是天生的骑兵,流动性极大,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农耕民族缺少优良战马,缺少骑兵,很难与游牧民族的骑兵争锋。农耕社区小,不可能自发形成跨地域的社会组织联系,村落间很难统一协调行动。在这两大文明的竞争中,游牧民族生产生活的种种特点,都有助于转化成组织化的战斗力,转化为战役和战斗上的机动、灵活和隐秘,塑造一支与生俱来更高效更强大的军队。[363]

不可思议的是,这两个文明在北中国还有极漫长、广阔的相邻区域——若以秦长城计,西始临洮,东至辽东,号称万里。其间有不易穿越的崇山峻岭关河要道,但也有许多便于交通来往的地带。若仅设防一地甚或数地,等于不设防,游牧骑兵可以轻松绕过设防南下。若要全面、统一、协同设防,这片辽阔的农耕区就一定要有一个中央集权的政府,必须有及时可靠的信息和通讯,更必须有一支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行动、能打胜仗的军队。但农耕社区的生产、生活方式不会自然导向这样的政府和军队,这样的情报通讯指挥系统,这样的后勤保障系统。万里边陲,这需要多少兵力?!即便全面设防也未必真能有效——如果游牧骑兵选择对其最有利的时间和地点,进攻在他们看来防守最薄弱的地段,突破几乎是必然的。从地形上看,在太行山以东地区,只要越过华北北部山区,黄河以北就是一马平川,过了黄河,直到长江边,除少数丘陵和水网地带外,也基本是一马平川。

别无选择,农耕文明要生存下去,就必须以农耕社区显然不利的经济社会组织条件为基础,先以军事政治手段来构建维系一个大国,再以中央集权的政治、高度理性化的行政以及相应的经济、财政手段来支持一支强大的军队,在几乎一马平川的中原以北,在从东到西的广阔地带,通过军事斗争以及以军事为后盾的其他手段,全面抗衡北方游牧民族,甚至与之展开对攻。

这场持久军事竞争的胜利者不全是中原农耕区。有不少北部游牧民族都曾进入中原建立了王朝,如北魏,辽,金,元,清;即便唐王朝,其"源流[也]出于夷狄"。[364]但游牧民族建立的这些王朝后来均务实继受了与中原农耕更为协调一致的儒家文明,继承了历代形成和发展的典章制度,分享了传统中国的"天下观";换言之,一旦治理整个中国,他们也不得不应对这个"平天下"的问题。

这方面的典型例证是清王朝在平定治理蒙、疆、藏、青海等地区时的军事考量和动作。由于与(东)蒙古族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相近,在统一蒙古三大部后,满族强调联姻,满蒙一家,力求充分利用蒙古族服务其军事统一中国并巩固统治的目标。但入主中原后,清代统治者,对影响中国西北和西南边疆地区的蒙古族其他部族,在长达七十多年间,多次采取了强硬的军事行动。康熙先后三次亲征天山北麓的准噶尔部,历经八年,击败了噶尔丹;还曾拉拢青海和硕特蒙古联军入藏,成功地驱逐了侵入西藏的准噶尔军队,恢复了六世达赖的合法地位。雍正年间,又有年羹尧平定了和硕特蒙古首领罗卜藏丹津的青海叛乱。乾隆中期,清军又先后出师天山南北,平定准噶尔贵族以及大小和卓的反清势

力。从此清王朝开始对准噶尔蒙古直接统治,不再采取先前的对内外蒙古分而治之的策略。[365]

由此可见,在"平天下"中,军事扮演的角色,远比在"齐家"和"治国"中更为显著和重要。因为在历代,无数社会底层最普通的农耕者看不见,也很难理解,其他或许更重要的宪制问题,对他们来说,最重要的宪制问题,一直都是在一个稳定的广阔区域内建立起相对统一和稳定的政治统治。这就必须有一个足够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必须有一支强有力的军队,必须足以捍卫农耕区的和平和安宁,捍卫农耕文明。否则中原地区就会出现"马边悬男头,马后载妇女"! [366] 虽然这不意味着有了强大军事实力,就能"平天下"。平天下需要多方面的政治文化整合,有关边疆治理;但都必须有军事力量为后盾。下一章会更多讨论。以下两节则以长城为典型,具体讨论中国北方的军事防卫对于历史中国的宪制意义。

宪制视野中的长城——功能分析

长城是一个军事防御设施,是古代中国的伟大工程,这很直观。本节试图展示,在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在东亚大陆地理条件下的漫长竞争中,长城对于历史中国和中国文明的构成功能。[367]

要具有宪制层面的意义,一项制度或措施或工程或战略就必须有关一个国家或王朝的创建或立国,应对的必须是一个国家的长期和根本问题,至少是"齐家""治国"和"平天下"之一,对这些问题有深远影响。或

是改变了原有的基本格局,如西周的分封制,有别于夏商的部落联盟制;或是从此开创了新可能,如与秦汉郡县制相伴而来的种种创新。由于其重大,有时甚至不能简单以一时成败论英雄。如尽管孔子在世时很失败,但他主张的"君臣父子"等原则最终成为传统中国的纲常(宪法基本原则);又如秦虽然二世而亡,却"百代皆行秦政法"。[368]

因此,若从宪制层面看长城,关注的问题就不是,至少不能只是,"但使龙城飞将在,不叫胡马度阴山"——能否有个别杰出将领替代长城的功能;也不能只是孟姜女的视角:"边城多健少,内舍多寡妇……君独不见长城下,死人骸骨相撑拄"。[369]至少应当考虑,诸如:(1)长城是否改变了,或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农耕民族同游牧民族竞争的比较优势;(2)长城(及其配套设施)如何强化了边陲的防守,优化了边陲以及全国各地的军力配置,因此减少了历代王朝百姓若无长城必须负担的额外赋税、兵役和劳役;(3)是否避免了农耕文明为游牧民族征服,甚或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中原农耕文明控制和影响的疆域;以及(4)特别重要的,有无其他可行措施或制度,可以更有效率地实现上述追求。这就需要更细致的分析。

首先,长城从根本上削弱了北方游牧民族南下中原本来具有的战略战术上的机动优势。秦修建长城为后代确立了"因地形,用险制塞"[370]的基本原则,总是于两山峡谷处或河流转折处修建关城隘口。即便在无险可依的平川,也修在往来必经之地。这节约了人力和建筑材料,却起到了"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效果。修建于高山之巅的长城往往还不只一道墙,通常有两道甚至几道。在长城西段地势较为平坦的河套地区,

以及北京北面军事地位极为重要的居庸关、山海关、雁门关一带,最多处甚至有十多重城墙。

城墙只能徒手攀越,即使无人防守,也很难通过。游牧民族的马匹 因此就由军事行动的利器变成了其负担。游牧民族侵入中原的难度加大 了,不但迟滞了其入侵的速度,而且,即便侵入后,这个障碍也会横在 其归途上。游牧民族可以集中优势兵力,突破或越过某一或几处关隘, 但劫掠了财富后,如何再次安全越过长城,撤回大漠草原?而且掠夺财 富越多,撤回就越不易。可以血战后撤回,或者是减少掠夺,甚或放弃 部分已劫掠物资以便加快北撤,但无论如何,这都会改变游牧民族南侵 中原的成本收益公式!长城的存在本身自然弱化了游牧民族南侵中原的 利益驱动。两大文明竞争的基本格局也因此有所改变。

长城不仅弱化了对手的军事能力,更是提升和强化了中原的军事实力。长城总是选定修建于有险可守有利于防守的地段。进攻者要远征,还必须在一个对其相对不利的地带进攻,这会增加其后勤保障的难度和进攻的风险。守军则可以以逸待劳,居高临下,大大降低了人力和物资消耗;通常也能获得安全稳定的后勤保障。

长城不只是一道墙,更是一个立体的防御体系。除了关隘、堡寨、墩台外,在重点守备地区,长城高墙向四方山岭逶迤延展,如蛛网四通八达,点、线、面配套。有预警区、前沿哨所,城墙内有军营、哨营、兵站、仓库。无论在前方,还是后方并继续伸向内地,都配套建立了烽燧(烽火台)和驿传。这不仅强化了长城守军的防御,也使得整个中原王朝可以在各地灵活有效地调配军力。

与长城配套但突前于长城修建的烽燧,在这一视角下,其功能相当 于冷兵器时代的长程雷达、早期预警系统和快捷的军用通讯系统。烽燧 或建在视野宽广的山巅或高地上,建在平坦地区的也高达三丈。烽燧上 的值班士兵有能力提前发现入侵者的动向,以逸待劳。以光(白天烟, 夜间火)的形式,每昼夜接力数千里,可以确保将一些重要的基本信息 传递给相邻各处驻军,并及时报告各级军政首长直至中央政府。

在某些地形复杂艰险的地区,长城还是便于兵力物资流通的通道。 看到了烽烟报警,驻守长城邻近各军营的军队,在确保本防区无敌军进攻的前提下,即便在高山峻岭间或荒原大漠上,也可以沿着长城顶端的通道(有时宽达数米),快速聚集,增援某地。就此而言,长城以及长城通向后方的大路,如秦直道,在古代中国构成了类似今天的高铁或空降这样的快速运兵系统。长城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守护边陲的方式,改守线为守点,仅在重要的关隘、关口、要塞驻守较多军队,其余地方仅派兵巡逻。军力配置的效率大大提高了。

为了更有效的全国性军力配置,甚至可以将强大的机动兵团留在后方,作为国家的战略预备队。在秦代,作为长城配套设施之一的是从咸阳向北直达九原郡(今包头附近)全长700多公里、宽20米以上的秦直道。[371]秦军可以实现人马辎重的快速机动,既可迅速增援受攻击的长城守军,也可以以部分援军从其他关口出关,直接穿插到敌军后方,实行战略合围。

值得强调的是,在实行合围之际,无论敌方是否越过长城,长城的城墙都可以成为中原军队设定的包围圈一部分,不必四面合围,只要从

两个方向向里挤压被围的敌军,就可以大大节省合围敌军所必需的军队数量。中原军队实行远距离大规模战略合围的部署因此相对简单、快捷和隐秘,可以更有效地隐藏自己的战略意图。

作为战略防御系统设施的长城因此也可用作战术和战役上的进攻。 借长城掩护重兵集结,准备和发起突如其来的进攻;长城内的守军大规 模出城突击时,也不必太多担心自己后方的安全,被敌方包抄;相反对 方若设想切断中原突击部队的后路,事先就会犯嘀咕:万一中原军队回 师反击,会同长城上守军,很容易将自己"包饺子"。长城还可以为进攻 部队提供安全的轮休,稳定的后勤保障。即便败退,也可以期待长城守 军的接应,不必担心敌骑兵前插合围。一旦撤回长城,依据长城就可以 立刻组织反击。[372]

由于长城改善了军事通讯和交通,军队的战略机动性提高了,中原 王朝为保证北部安全必须部署的军队就可以大大减少,为此消耗的人 力、物力和财力也会相应减少。想想,有了秦直道机动,将30万秦军部 署于咸阳城周边,而不是在长城上,仅此一点,就可以节省多少运送粮 草辎重的劳役!

弱化了对手,强化了自己,长城因此客观上就拓展了中原的农耕文明。尽管还不大会有人长期在长城外地区耕牧、定居,但沿着城墙以内,就可以安全耕作定居,也会有商旅,著名如河西走廊上的丝绸之路,这里本来是农耕与游牧文明争夺的地区,经济社会很难发展。此外,即便农耕区实际拓展并不大,游牧文明感受的活动范围挤压却很大。由于长城为守军带来了合围的便利,这就使长城外的游牧民族始终

面对一种很难消除的风险,迫使他们总体上尽量靠北行动。由此,有了司马迁简洁但至今令人怦然心动的文字,"蒙恬北筑长城而守藩篱,却匈奴七百余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373];有了"是后匈奴远遁,而漠南无[匈奴的]王庭","建塞徼、起亭燧、筑外城,设屯戍以守之,然后边境得用少安"。[374]长城本身的存在就令游牧区大大北撤了。

太容易被今人忽视的一点是,与许多现代军事措施装备技术不一样,长城是一种农耕文化的垄断品或专用技术。只能为中原王朝防卫北方游牧民族所用,无法为对手使用或复制。相关的所有建造技术知识都是公开的,但长城却只能为农耕民族甚至是生活在特定区域的农耕民族建造和利用。游牧民族可以占领长城,但其生产生活方式注定了他们无法利用长城、烽燧来守卫和预警农耕民族的军队。除非放弃游牧,学会农耕,否则他们无法使用这类军事设施,因此不值得学习相关的建造技术知识。甚至,北方游牧或其他民族,也只有在入主中原之后,才能理解长城对于治理这个大国的军事政治用途,才会修建或利用长城来防范其他北方游牧民族,甚至自己当初的盟友。[375]

正因为对于中原百姓和政权,乃至对于中国文明,有着深刻、广泛和持久的效用,长城才会在历史中逐渐在北部边陲耸起,并通过了农耕时代的时间检验。[376]也有证据表明,每一代中原王朝的决策者,在修建长城之前,对本朝各种替代措施的成本收益,都有过仔细比较和整体盘算。[377]

宪制视野中的长城——经验与教训

不能只从理论上做功能分析,还应考察中国从正反两面提供的惊心动魄的历史经验。因为曾有不止一个人称,长城纯粹是个神话,因为从其第一天建设,在军事上,长城就毫无用处。[378]我必须打其脸。

正面的。简单说来,至少从汉武帝时期公元前133年马邑设伏或公元前119年漠北大捷开始,沙漠之南就基本没有匈奴的势力了。到公元前53年,汉宣帝时期,匈奴单于投诚,亲自到长安朝见汉宣帝,之后北方再没有什么有威胁的战事。公元89年东汉窦宪奉旨远征匈奴,其实是帮南匈奴去打北匈奴,北匈奴失败后向西远徙,东汉的匈奴威胁最后解除。尽管此后中国北方的民族关系并非和谐,中原地区也有战乱,但从漠北大捷到西晋"八王之乱"引出五胡十六国,中国北方至少有四百余年基本安定,不受游牧民族南侵影响。

中原农耕区百姓的深重灾难是在西晋灭亡后的南北朝时期。起因是中原王朝的内乱,加剧这个灾难的是北方游牧民族内迁,中原地区无法利用长城予以抗拒。西汉的沉重军事打击先导致了匈奴分裂,部分匈奴以及北方的其他游牧民族(所谓五胡:匈奴、鲜卑、羯、氐、羌等)归顺中原,被西汉安置于长城周边地区。东汉则特意让南匈奴定居于长城以南的边境八郡,在当地建立宫廷;同时又从内地移民到此,设立了代表朝廷的卫护机构。[379]与汉人杂居的匈奴人由此向中原迁徙,逐渐扩展开来,广泛定居于关中及泾渭流域。这一政策本来是为了增强中原农耕文化的影响,促进民族融合。但要实现这一目标,前提条件是中原王朝长期保持政治稳定,在军事、经济和文化上长期保持强大实力。

这个前提缺失了。东汉末年,黄巾起义,三国战乱,中原地区人口

锐减;西晋统一后不久发生"八王之乱",持续了十余年,中原王朝极度 孱弱,政治统治名存实亡。中原王朝无力依靠长城抗击和隔离游牧民族 南侵,更谈不上以强大的政治军事压力为后盾促使南迁胡人实现民族融 合。先是内迁的胡人造反,紧接着其他北方游牧民族乘机南侵。南匈奴 灭了西晋后,在中原地区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少数民族王朝;之后 各民族在中原地区曾先后建立过数十个强弱不等、大小各异的"国",其 中存在时间较长、有较大影响力的有十六个。中原地区开始了长达130 多年的分裂、割据和战乱时期,中原百姓极度悲惨,大量被杀或南逃江 南,华北地区人口丧失了90%,汉族几近亡种灭族。

中原地区另一大动荡时期是五代十国。这是唐朝后期藩镇割据的延续和恶果,而藩镇割据至少部分或间接与唐朝放弃以长城应对北方游牧民族的战略决策有关。唐太宗和高宗时期,唐军先后打败并灭了北方游牧的东突厥和西突厥,又打败了西部游牧的吐谷浑。由于国力强大,加之唐王室本身也有游牧民族鲜卑的血统,唐代的北方边陲政策是兼容各边疆民族,放弃了修筑并倚重长城应对众多北方游牧民族不时侵扰的战略。这一决策事实上增加了游牧民族的军事优势,弱化了唐朝防卫农耕区域的能力。作为弥补,唐睿宗时(公元711年)开始在北方边陲地区设立扩充了防戍军镇,设置了长驻且专任的节度使,统率当地军、民、财三政。这违反了和平时期军政分权这一传统中国的政治教训和制度。不仅如此,由于没有长城,就需要协调漫长边陲各区域间的军事防御。唐便以一镇节度使兼任其他两镇甚至三镇的节度使,使边陲地区的军政权力进一步集中。没有长城,还必须增加北方边陲的驻军,这引发军费和粮草供应的紧张。为缓解军费压力,唐实行了募兵制,军队财政均由

各节度使自行筹措解决。这等于边防军私人化了。所有这些在没有长城 条件下针对北方游牧民族的制度和措施,累积起来,导致边镇军事将领 权力膨胀。

如安禄山一人就身兼河东、范阳、平卢三镇节度使,管辖区从如今 辽宁的朝阳到山西大同,下属数十万日益私人化的军队,手握地方行政 和财政大权,尾大不掉,终于酿成了"安史之乱"。"安史之乱"平息后, 藩镇势力自此兴盛起来,河北三镇事实上已成割据。黄巢起义后,部分 实力雄厚的藩镇先后被封为王,实际已成高度自主的王国。唐亡后,藩 镇纷纷自立,其中地处华北军力强盛的政权控制了中原,形成五代王 朝。其中至少三代,即后唐、后晋和后汉,由西突厥的沙陀族建立。北 方另一游牧政权契丹也趁中原内乱南侵,建立了辽国。

但这才是中原农耕区所受的威胁和苦难的一个序幕。公元936年, 五代十国中后唐的石敬唐认契丹皇帝为父,出卖了从山海关直到雁门关 以西(今北京、天津以及山西、河北北部)的燕云十六州,换取契丹支 持其称帝。这一事件影响了随后中国政治格局长达400多年。这十六州 地处太行山东部、北部和西北,地形险要,易守难攻,是北方少数民族 进入中原的必经之路,失去了它们,中原王朝的粮食主产地华北平原完 全暴露在北方游牧民族眼前。

北宋统一中原后,曾试图以武力收复燕云十六州,均告失败。宋因 此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无法获得长城庇护的汉族中原王朝。整个华北无 险可守,积弱的宋朝一直为边患困扰。统治中国东北和华北的辽(契 丹)和金(女真)军队先(1004年)后(1127年)南下,穿过华北平 原,或威胁,或攻占了北宋首都开封,宋徽、钦二帝被金国俘虏。宋朝廷只能渡江南迁杭州,建立了南宋。[380]1213年,燕云十六州为蒙古占领;之后,忽必烈大军南下,建立元朝,先后灭金和南宋,中原又一次全面为北方民族统治。一直到1368年,明太祖派徐达、常遇春攻克北京,中原王朝重新控制了燕云十六州,控制了沿前朝长城的北方边陲要地。

从大历史视角看,如果说秦汉正面例证了长城对于维护中原农耕文明的制度意义,那么从唐睿宗设节度使开始的长达650年的历史,可以说是一个自然实验:在冷兵器时代,不依赖长城,能否以可接受的成本整合构成以农耕区为核心的中国。结果无情,战乱迭起,死人无数。元初中原人口损失80%。

如果仅看王朝更迭和中原战乱,长城确实未能令中原王朝逃脱因游牧民族南下的政权更替,中原民众未能逃过一次次劫难。但这种看似后果主义的对长城制度功能的理解是偏颇的,甚至是非后果主义的。因为世界上本来就没有一种绝对保险的制度,长城实现其功能自然需要其他制度的配合,即中原王朝的有效治理。长城不可能替代其他。真正值得政治家/法律人关切的,其实是天下无数生命脆弱且短暂的苍生"好死不如赖活着"的卑微视角。应当将一些不曾发生但完全可能发生的有关人和事的想象纳入对制度功能的评判考量。不曾发生不等于从来不会发生,很可能只是因某些努力、某种对策、某个制度甚或某个人避免了其发生。因此,恰当的思考就一定要界定并考虑那些"不在场"的因素。[381]即所谓"脑补"。评判长城的底线因此不是,不修长城,会少了

多少"将军白发征夫泪",少了多少"悔教夫婿觅封侯",会有多少农民安居故土"你挑水来我浇园,你织布来我耕田",他们个人和家庭乃至整个农耕区民众的幸福指数会增加多少;而是,若不修长城,无人戍边,这些"被"幸福的农民,会有多少人,有多大可能,会额外地,成为"两脚羊"? [382]

再宏观点,如果没有长城,这个农耕文明会是何种形态,何种规模?甚或,就一定还有这个堪称辉煌灿烂并令今天的我们自豪的中华文明吗?任何文明都不可能脱离许许多多具体的人、事、物而单独存在或持续。若无长城,这个号称人类持续了最久的华夏文明,并非不可能,如同比中国文明更古老的两河流域文明或古埃及文明和古印度文明那样,被后起的或周边的其他文明灭了。这种历史事件其实在世界各地比比皆是。马其顿征服之后,古希腊城邦便永远消失了。继承希腊文化的罗马人,则被驰骋奔突于欧洲大地的阿提拉军队横扫。这些被称为"上帝之鞭"令欧洲人胆战心惊的匈人,据说只是被卫青、霍去病特别是窦宪击败西窜的匈奴后裔! [383]

长城保护的是农耕文明,但还必须注意,修建并利用长城的,并不只是中原农耕民族!后代许多入主中原的原北方游牧民族政权,如北魏、东魏、北齐和北周,为防护柔然、突厥和契丹南下,也曾多次大规模修缮甚或重建长城。^[384]即便未修建长城的,也不意味着他们就放弃了长城的军事用途,或低估长城的军事价值。清朝是来自东北的畜牧渔猎民族,又有牢固的满蒙联姻。康熙甚至说"本朝不设边防,以蒙古部落为之屏藩"。^[385]但实际上,鉴于"塞外蒙古多与中国抗衡,溯自汉、

唐、宋,至明,历代俱被其害"^[386],康雍乾时期,在东起辽东,西迄甘凉的明长城沿线,清一直部署驻扎了重兵,构建了针对北方的完备防御体系,其严加防控的对象恰恰是满族的政治盟友,曾入主中原建立元朝的蒙古人! ^[387]

如果长城对于历史中国的构成,对于中华文明的生长发展,意义如此,那么,还怎么说其可有可无?!有些决策及其实践,仅因其对国家影响深刻和久远,牵一发而动全身,就注定是宪制的,甚至无论其成败,也无论其被视为军事、政治、经济、民族、社会甚或文化!长城就是其一。

结语

本章仅想把军事带入宪制研究者的视野,指出其对中国宪制或明或暗潜移默化的塑造力,从而恢复军事在宪制研究中的应有位置。我没想也不会夸大其作用。万里长城即便对于农耕中国有宪制意义,历史中国还是经历了一次次劫难,但这和民主、自由或航母很厉害,美国也没躲过9·11一样。只是不能因为有过劫难,就得出结论说:军事不重要,或今天已经不重要了,不必纳入宪制考量了。我也从来没打算用军事替代或置换其他,包括恰当、明智且有分寸的自由、民主、人权或宪政的实践(着重号以示这有别于那种作为高分贝噪音的政治正确)。但如果没有以军事为后盾的主权,剩下的就会是一些高大上的口号及其引发的空气振动,甚至只是被人无视的恳求或乞讨。

由于历史和现实的考量,军事问题也一直体现在当代中国宪法制度中。1949年新中国建立之际,中央政府之所以称政务院,而不是后来的国务院,最重要的原因或理由就因为其下属机构中不含国防部,当时军事领导权属于分立的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388]尽管新中国第一任总理周恩来本人一直参与军委领导甚至长期主持日常工作,后来的国务院下属机构也包括了国防部,但行政与军事分权的先例就这样从新中国一开始就确立了。[389]

另一个有关军事的当代中国宪制事件距今仅三十多年。1980年代中期中英香港回归谈判中,核心问题之一是中国是否在港驻军。中方立场是"北京除了派军队以外,不向香港特区政府派出干部"。[390]在外交部报告中,邓小平曾亲笔批示:"在港驻军一条必须坚持,不能让步。"一次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某位不熟悉情况的领导不经意地对香港记者说了"也可以不驻军",引发邓小平震怒,特意对媒体声明:驻军是主权的象征,香港必须驻军。[391]

但不只有关宪制的实践,理解军事宪制问题也有助于学人拓展宪法研究的视野和领域,有学术和学理意义。例如,关于长城的功能分析,或许会令我们重新理解中国以及世界各主要国家的一些重大的军事举措、工程和战略。在这一视角内,1950—1960年代中国的"两弹一星",其功能就一定不再局限于武器装备制造或科技发展进步,它更有关中国国家的战略安全,有关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实在的发言权,它令中国主张的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变得真实可信。[392]尽管今天几乎无人提及,有人情愿忘记,甚或有人还要努力忘记:"两弹一星"和核潜艇事实上为

1978年之后中国全面改革开放提供了最重要的战略安全保障。这增强了 民族自信心,也增强了国家凝聚力,对于中国人民政治共同体的心理建 构非常重要——这其实是另一层面的宪制建设。

"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393]

附录 不该,却被遗忘的

在这个附录中,我想简单分析并强调,中国并非异端,军事问题其实对于各国在宪制实践上或宪制学术上都一直意义重大。不仅法律最终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这一点以各种方式存在于各国的法律定义中,各国宪制实践也一直必须关注军事,只是在近现代欧美国家有关宪制的学术话语中,恰恰由于其军力强大,有意无意遮蔽了研究者对军事这一普世宪制维度的关注。在我看来,时下流行的宪法律话语,居然不提各国制度中最组织化系统化的军事问题,着实令人不可思议。[394]但最值得追问的也许是,这是为什么?

从来重大的宪制实践意义

回顾古希腊的历史,就会发现,当时所有城邦,固然是多种政治力量塑造和构成的,但无论怎么看,显然必须有,有时甚至主要得靠,军事力量的塑造,特别是捍卫。说句太看轻宪制的话,当时再了不起的城邦,无论其政体/宪制属于什么类型,一仗打胜了,就赢得辉煌,一仗打败了,就灰头土脸,甚至可能从此被历史抹去了。历史无情,就是这样的"成者王侯败者寇"!

古希腊时期,有50年的希波战争(公元前499年—前449年),希腊 联军保证了希腊众多城邦的独立及安全,在此后数百年间,希腊持续称 霸东地中海,影响力空前。希腊联军盟主雅典的民主政治也由此获得发 展。但在同斯巴达的伯罗奔尼撒联盟争夺霸权的战争(公元前431年— 前404年)中,雅典的提洛同盟失败了,随后,斯巴达的贵族政体/宪制 就在希腊地区流行起来。并非趋炎附势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哲人, 也都一一格外赞美斯巴达。[395]但在公元前370年开始的留克特拉会战 中,底比斯终结了斯巴达的霸权,从此宣告了底比斯在希腊霸权的兴 起。公元前338年,马其顿的腓力二世在喀罗尼亚战役中一举战胜了底 比斯与雅典的希腊联军,在科林斯召集的全希腊会议(斯巴达未参加) 上,接受了希腊各城邦的臣服,从此大名鼎鼎轰轰烈烈的希腊城邦政治 就名存实亡,最后无疾而终了。马其顿帝国兴起,接着"二世而亡"。

罗马从共和国向帝国的宪制变革也与军事直接关联,这一次重要的不是战争,而是将帅、军队和军权。当年,卢比孔(Rubicon)河畔,面对罗马共和国的宪制规定:"任何将帅不得率军渡河,否则即为叛国。"沉吟许久后,罗马大将凯撒在此留下了"渡河是人间悲剧;不渡我自身不保"这句名言,率军渡河,标志性地,启动了(其实只是推动了)罗马从共和国向帝国的宪制转变。"公无渡河!公竟渡河!堕河而死。其奈公何!"虽然凯撒本人后来被刺身死,其子屋大维成了罗马帝国的第一位皇帝,但史家一直视凯撒为罗马帝国奠基者和无冕之王。[396]

在近代欧洲各大国中,即便号称变革最温和的英国,也无一不涉及

军事。《大宪章》并非自发生成,它追随着英国贵族的起兵而来;也有英国内战,国王被处死,建立共和国;然后是复辟,克伦威尔被鞭尸。法国大革命的恐怖和血腥就不说了,尽管大革命颁布了《人权宣言》,却因此才留下了太多与人权相关的嘲讽或悲剧。[397]但最值得宪法学人记取的或许是,近现代法国实施最久的《宪法》是1875年第三共和国宪法,只是在持续依宪治国65年后,也未给法国带来法学家习惯允诺的长治久安: 1940年,法国一战民族英雄贝当元帅率军向德军投降。相反,是二战的胜利,法国才作为战胜国,先后于1945年和1958年颁布了第四和第五共和国宪法。

德国则是在普鲁士"铁血宰相"俾斯麦的领导下,通过三次自上而下的王朝战争,先击败丹麦,将荷尔斯泰因划归普鲁士统治,再击败奥地利统一德国,最后击败法国进军巴黎,在法国凡尔赛宫中,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登基,宣布了德意志帝国成立,从此有了现代德国,以及与之相伴的《德意志帝国宪法》。

二战胜利后,20世纪下半叶和21世纪,欧美的宪法话语改变了,实力政治声名狼藉,但宪制实践并没有改变实力政治的运作。冷战时期塑造欧洲基本格局的最重要力量其实是两大军事政治集团"北约"和"华约"的实力抗衡,而不是什么自由、民主和人权。是美苏的军备竞赛拖垮了苏联,欧洲的军事平衡从此打破,才有了中东欧众多国家的宪制变化,包括苏联的解体,众多东欧和原苏联加盟共和国的独立,当然也包括德国的统一,南斯拉夫的消失,欧盟的创立及其向东拓展。欧洲的这几十年来的所有这些宪制变化和变革,与这些国家先后颁布宪法性法

律,或设立宪法法院,基本无关,最直接相关的其实是20世纪末欧洲政治军事实力的变化与重组。

不仅是欧洲。相应的变化也出现在近现代的东亚,中国的周边。20 世纪的东亚,无论是朝鲜半岛的演变,还是蒙古的独立,台湾的被割让 和回归中国,日本二战前后的宪制以及当下日本政府谋求的修宪,特别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建和她的和平崛起,虽然都有宪法性的文件相 随,但从根本上看,又有哪一件不是这一地区相关各国和势力的实力对 峙和变化的产物?其中毫无疑问包括了军事实力。

曾经生动的学术意味

尽管今天颇为寂寞,但在近现代民族国家发生过程中,在欧美的政治学和法学学术中,军事问题曾吸引许多政治家/法律人的关注。马基雅维利在《君主论》中曾以相当篇幅讨论了"新君主",其实说的几乎就是历史中国的"开国君主",以及这些君主必须以国家军事力量应对的问题。在他的另一名著《李维史论》中,马基雅维利则一再引用历史,从各个侧面,来论证军事和军备对于国家的意义。他强调建立和保持军队是国家统治者必须独自承担的责任[398];又指出,只有强大的武力,才可能避免外国的侵略,才可能获得渴望的妥协,没有军力支持的谦卑,对国家有害无益。[399]

孟德斯鸠曾分析罗马衰亡的两个重要原因。其一是军队的私人化: 罗马军团长期驻守其攻占之地,远离罗马,将领因此容易尾大不掉。另 一方面,血战沙场的士兵因其个人生命都直接系于军事指挥官,很自 然,他们更信赖和支持直接指挥他们的杰出军事统帅,时间一长,他们就不再是共和国的士兵,而是军事统帅的士兵了。罗马军团的统帅,如凯撒,因此就成了罗马共和国的敌人。原因之二是,罗马法本是用来、也只适合治理共和国的,而它后来要面对的却是一个帝国。在孟德斯鸠看来,罗马法只是用来造就一个伟大民族的,却不能用来统治这个伟大民族。[400]这非但是罗马版的"马上得天下,焉能马上治之",它其实更指出了大国与小国所需的宪制和法律不同,从中甚至可以嗅到一缕区分"治国"与"平天下"的意味。

英国历史学家吉本,在分析罗马帝国的衰落时,同样关注了罗马军队问题。一是"在他们征服的行省,罗马将军就是总督,甚至是君主,上马领军,下马管民,不仅拥有司法权和财政权,还将行政和立法大权集于一身"。[401]这固然提出了分权问题,但其中隐含的并不是近现代欧洲强调的立法行政司法权之分,反倒更像中国历史上的军/政/财权之分。说到底,是如何以"文治"规训"武功"的问题。吉本细细讨论的另一问题是,罗马军队中出身社会底层但野心勃勃的军事将领,一次次利用自己统领的禁卫军黄袍加身。[402]这几乎就是五代十国之后屡屡出现的,宋太祖用杯酒释兵权回应的问题。同样是如何以"文治"规训"武功"的问题。

问题出在罗马将领身上,但关键却是当罗马成为帝国/大国后,有效的政治治理必须有新的有关军队的宪制:疆域扩张,空间距离加大,一定会弱化政治中心对各地的政治军事控制,从而间接增强了直接指挥军队的军事统帅的实际权力。孟德斯鸠或吉本都看出了罗马帝国的困

窘,却没给出答案。也没必要。因为欧洲似乎从来没有一个长期稳定的 宪制格局,因此思想家"复盘"就没有太大意义。但也正是从孟德斯鸠指 出的罗马帝国的困窘中,我才真正理解了,当作为统一大国兴起时,秦 汉时期那几乎成龙配套的伟大制度创新:废封建,建郡县,修驰道,建 长城,书同文,车同轨,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等,包括了军事体制和 军备,也包括军政权力的调配!值得注意的是,在时间上,秦朝创立 (公元前221年)比罗马帝国建立(公元前27年)早出整整两个世纪!

除了有关宣战权外,今天美国宪法律学者基本不讨论军事宪制问题了。但在近代的欧美各国中,针对本国情况,在宪制层面专门讨论军队和军事问题,并做了细致宪制安排的,就我的有限阅读而言,最突出的居然是,早被中国宪法学人忘在脑后的,美国联邦党人。因此,有必要重温一下这些被遗忘的问题,或许还应考察一下作为问题的这一遗忘。和亚当·斯密一样,汉密尔顿坚决主张建立常备军,理由是,有了常备军,欧洲历史上常见的因敌军突袭小国被征服的现象就不会发生,也不会因战事临时征兵影响农业生产。[403]他说的当然很对,但我对他的这两个理由都不在意。真正令我在意的是,汉密尔顿讨论军事问题时,对于美国国情的关注。他说的这两个理由其实都与当时美国国情直接有关,各州(state)疆域相对狭窄(其中最小的罗德岛州仅3100平方公里,面积比密云大不了许多),各州也都以农业立国。

但最令我感叹和佩服的是汉密尔顿关于谁来控制常备军的分析和论证,究竟该由联邦,还是由各州来控制常备军。先定后审,结论其实早就有了,联邦党人当然主张由联邦政府控制。这在情理之中。不可思议

的是汉密尔顿用来支持这一主张的根据和理由:最好由那些最易受人猜忌的人来掌控军队,而不要由人们放心的人来掌控。由于当时人们更相信更实在的州政府,不信任也没法信任当时还只是想象中的联邦政府,因此,汉密尔顿认为,由联邦政府来掌控军队最合适。[404]

这个论证的逻辑(不合逻辑!)令我很怀疑汉密尔顿的政治诚实。 但对政治家来说,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做事,做成事,做成利[美]国利 民的事。或许,部分因为这个看起来很替各州和民众着想的忽悠,不管 怎样,汉密尔顿反正是成功地让各州接受了他的主张:建立一个联邦政 府,由联邦政府,而不是各州政府,掌控国家的常备军。这避免了国家 的常备军分别为各州控制,特别是避免了当各州利益不一致时,常备军 被各州政客、野心家(也即历史中国的割据势力)用作分裂国家的工 具。

即便我质疑汉密尔顿的政治诚实,我却不能不佩服汉密尔顿的深谋远虑;因此我也激赏他为实现这一深谋远虑的不诚实却杰出的修辞。这一军权的宪制配置没能避免75年后美国的南北内战,但这一军权的宪制配置有效避免了各州用各自的常备军打内战这一最坏的后果。记住,这是在美国制宪75年之后,当时汉密尔顿已离世60年!这表明在宪制层面对军事问题的谋划和应对必须是,夸张一点,"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405]汉密尔顿几乎做到了。

为什么被遗忘?——只是猜想

如果军事对于创造和维护一国宪制,对于一个国家的构成、发生和

存在,以及维系和平,意义如此重大,也曾在学术话语中如此生猛,即便在今天欧美有关国家发生的政治学话语中也受到不少关注^[406],那么,问题就来了,在当代欧美各国宪制和宪法律话语中,它为何几乎完全缺失?曾经生动重大的军事宪制问题考量,因何,且如何,淡出了宪法学人的视野?这不是一个容易回答的问题,我也没打算给出确定、全面的回答。但还是有几点值得关注,既有政治意义,也有学术意味——即便不是宪法学意味。

一个很容易上手,有点道理,但不太令人信服的遗忘机制也许与作为当代西方政治意识形态重要构成部分的宪政话语(有别于其宪制实践)有关,与热衷这套话语的法律人有关。这种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就要有意淡化甚至遗忘军事实力,高歌民主、自由和权利,期望当今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相信,一国的良好宪制与其可以诉诸的军事实力完全无关,只与20世纪才算兴起的言论自由、正当程序和同等保护等宪法律话语有关。淡忘或遗忘军事和军备,不但会提高欧美大国和强国的政治、制度和伦理上的合法性,还可以误导发展中国家,放弃武装斗争,弱化甚至放弃国防。这是一种"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战略。

也别以为这种话语不会生效,其实已多次生效。多年后,戈尔巴乔夫就曾多次抱怨说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不讲信用,违反了他们关于"北约一厘米也不会向东推进"的承诺。[407]但除了自我证明一位傻波依外,这种抱怨有任何意义吗?另一例证是利比亚。在西方威胁利诱下,包括他的留学英国获博士学位的"坑爹"儿子的劝说,卡扎菲自诩"明智"地放弃了核武和化武。[408]数年后,曾同他握手言欢的法国总统萨科齐下令

发动军事打击,推翻了利比亚政权,卡扎菲本人被捕后被虐杀;至今利比亚还处于分裂动荡中,美国甚至关闭了大使馆,撤离了所有人员。[409]

这种不谈军事的话语流行也与法律人的专长和偏好有关。法律人都 更擅长文字、演说、修辞,自然喜欢"法眼看世界"。如果全社会都相信 言辞立国,契约建国,相信"谈出来的美国",法律人自然就有理由顾盼 自雄,舍我其谁,改"法治"为"法律人之治",至少在和平时期。[410] 真 还不是调侃,这就是理性人假定的必然结论。换言之,法律学人愿意如 此切割、加工和演绎一个无需军事和武力的宪制天下和法律世界,不是 因其虚伪,反因其真诚,尽管真诚信仰并不保证其所信为真。这也就解 说了那些视野更开阔、心肠更硬的法律人,典型如有军旅生涯、多次受 伤并作为战斗英雄的霍姆斯,从来更强调"法律人/政治家",并主张"超 越法律"(波斯纳语)。[411]

但我不能接受这种准阴谋论或无知论——因为这工程太宏伟了!一个更深层次的社会遗忘机制,与本章的理论分析思路一致,可能与——相对于历史中国——欧美各国自然地理和国家特点有关。换言之,与欧美各国的"国情"有关。要点前面也已提及:一是持久的生存竞争引发的军事入侵,二是大国。

我已论及,为防范北方游牧民族的南侵,中国的中原地区必须建立起一个中央集权的足够强大的王朝,并始终保持一支有战斗力的"常备军"。"忘战必危"因此写入了历史中国的血脉。如果农耕者和游牧者之间的生存竞争是促使国家发生并保持常备军之动力的话[412],那么欧洲

的自然地理条件,三面临海,更适合商贸和耕作,就整体的欧洲而言,就不大容易出现农耕者与游牧者之间大规模的持续竞争——摧毁罗马帝国的匈人并非欧洲本地产品。换言之,欧洲从一开始就没有对这类制度的强烈需求:高度中央集权的王朝,强大的常备军抵抗游牧民族。从经验上看,除了罗马共和国后期和帝国早期外,欧洲早期城邦各国以及中世纪的封建各国,都不像历史中国那样一直保有一支军队。欧洲战事其实也挺"勤",但真需要军队时,在近代之前,各国或组织民兵,或使用雇佣军,或向邻国寻求援军;战事一过,民兵解甲归田,雇佣军或援军就被打发。如果军队总是临时的,军队和军事就会是个临时性问题,不大可能成为需要宪制长期和特别关注,军事很难驻守于政治家的视野之中。

当然也有例外,欧洲国家中,也曾有军队或军事影响了一国政治的。罗马共和国末期凯撒统率的罗马军团,或是克伦威尔统率的护国军,就曾改变本国的政治/宪制实践。但例外需要的,或往往唤起的,只是随机应变的"打发",而不是宪制应对。

这也是北美大陆的历史状况。虽然汉密尔顿说服了美国人民设立了常备军,但因孤悬海外,周边没有任何邻国或力量可能实在地威胁美国。除了内部分裂人口稀少的加拿大,还能有谁?印第安人?对不起,他们只是任由美国或加拿大等国剥夺的客体。战争或国家安全因此从来不是美国的真实的重大宪制问题。美国成文宪法因此仅仅关注州和联邦的权力配置。仅靠法律比较完备美国就保住了联邦,没毁于大战,在托克维尔看来,根本原因就在于美国从来就没遭遇过恐怖的大战;美国的

万幸不在于有了一部联邦宪法,就扛住大战了,而是它身处无需担心战争的地理位置。^[413]在稿本中,托克维尔更是指出:如果位于主权不统一且无比强大的欧洲,在咄咄逼人的欧洲各国中,美国联邦的这一弱点就会一目了然。^[414]

相比之下,在历史中国,总是在中原建国和开国,秦汉之后总是中央集权,永远是农耕大国,永远有来自北方的威胁,所有这些不变的制度条件迫使并塑造了人们对军事宪制的长期关注。还有一个特别的条件是,三千年来一直以统一的文字保留下来的历史记录和文献,可供政治家和学者系统反思,有助于历代政治家和学人把相关的军事问题塑造成历代中国政治和宪制的常规问题,要求并激发人们系统思考,予以制度应对。

与中国形成强烈反差的第二点是,欧洲各国一直更多是小国。近代 英德法意在经济、政治甚或军事方面都是欧洲大国甚至世界大国,但就 地域和人口来说,也就相当于中国的一个中等省。从中世纪到近代,欧 洲人一直认为"只有大国才能有军队"。[415]这种说法在现代之前很有道 理。国家不大,缺乏战略纵深,军事和军备对于维护一国主权和安全的 意义会急剧下降,无论何种宪制/政体,即便全民皆兵,也很难抵抗强 邻的入侵或突袭。[416]古希腊从希波战争到马其顿征服期间,依次在爱 琴海地区称霸的雅典、斯巴达、底比斯和马其顿,基本都是一仗胜了, 就在希腊世界中称雄。到了现代,军事行动日益迅速,战争立体化,欧 洲的所谓大国,除了孤身海上的英国外,都失去了有国防意义的战略纵 深。如今,若无核武器,所谓大国与"小国"在国防上已经差别无多。想 想,二战时期,在德国的闪电战下,法国这个大国40天投降,与波兰36 天、挪威63天、比利时19天、荷兰5天、南斯拉夫11天、希腊56天投 降,与丹麦和卢森堡均一天被攻占,这些时间差别有意义吗?

当军事对于国防的实际意义下降后,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近现代以来,欧洲各国的国家安全更多系于外交,战略结盟和纵横捭阖;如今,还得加上核武器,以及特定条件下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战略,这对保家卫国或捍卫本国宪制还有些意义。一旦理解了近现代以来军事对欧洲各国的实际意义,也就会理解为什么是在19世纪末,康德开始提议欧洲各国逐步放弃常备军以求世界("世界"前面其实应加欧洲二字)的永久和平。[417]也可以理解,为什么,近现代之后,欧洲的一些最小的国家先后宣布放弃常备军;稍大一点的,如瑞士、奥地利、芬兰以及比利时和卢森堡则宣布或曾宣布,永久中立。即便欧洲大国,打不过了,就投降,也不丢人。这种种情况都表明军事对于许多欧洲国家如今真没多大宪制意义了。

但这个判断到底还是错了!错在这是以单个欧洲国家作为分析单位的结论。过去七十多年来,至少在欧洲,真实的分析单位已不再是单个国家,而是国家集团。二战之后,西欧国家确实获得了欧洲历史上也许是最长期的和平。但这与各国减少军备无关,与西欧各国人民的和平愿望强弱无关(又有哪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民不渴望和平?伊拉克、阿富汗、叙利亚、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人民和平愿望也很强烈,事实上可能更强烈),而是"大树底下好乘凉"。在欧洲,有一个美国主导的军力强大的北约。这个军事组织在维系欧洲和平上有相当大的外在性,受其影

响的不只是加入北约的国家,而是几乎所有欧洲国家,无论是否参加了北约,不同程度上都受其影响。南斯拉夫去哪了?想想被打击的塞尔维亚,以及由此获得分离的科索沃,不都曾以不同方式"受惠"于北约,尽管它们都不是北约国家。这意味着,北约的军事存在其实已成为所有欧洲国家实在宪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天塌下来,高个子顶着。欧洲各国宪法学人还需要或怎么来讨论这个超出本国宪制之外、无法控制甚至很难理解的军事和军备问题呢?有绝对的制度理由,令宪制问题淡出他们宪制/宪法/宪政研究的视野。

但若换一个视角看,无论放弃常备军,还是宣布永久中立,或各国军事上合纵连横,或是臣服强邻以求得保护,这仍然是各国鉴于本国国情对军事问题的一种可行的宪制安排!是以特定形式对军事问题的宪制回应。

继续沿着这一思路,或许还会发现,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几乎已经成为常规的军人干政,在当代巴基斯坦、泰国和土耳其屡屡出现的军事政变和军政权,自1952年独立以来埃及领导人一直来自军方,放在这些国家政治社会变革的长期实践中看,就有理由视这些现象为各自国家的宪制常规(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之一,是基于或针对这些国家国情的一种宪制安排。经此,一国的军事武装集团,作为该国的重要政治力量之一,通常也是该国的一批政治社会精英,得以为该国实在宪制(effective constitution)包容。[418]当一国的常规政治"死机"时,这些精英按下制度"重启"键。从规范宪法学的角度看,这太糟了,军人干政;但对于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甚至政治发展来说,这个重启键未必真的

那么糟糕。[419]

但所有这类选项都不属于大国。没有军事实力却称大国,这种说法 听起来就别扭;不靠谱,也是矛盾修辞。[420]即便军事在欧洲各国的宪 制话语层面淡出了,这个幽灵还是以各种实践形式在欧洲徘徊。这就是 为什么,随着欧盟的诞生,欧盟开始努力建立独立的防务。[421]由于特 朗普总统的美国优先政策,欧洲各国将不得不增加军费。从前门送走的 各小国的军事问题,兜个圈,便从欧盟这个"大国"的宪制实践的后门钻 进来了。

更重要的是,军事问题在这些国家的宪制话语层面的淡出,完全不是问题,对西方学人的本国宪制研究也不是问题,对于有足够强大政治经济军事实力的美国或欧盟更不是问题,除非有一天他们也成了戈尔巴乔夫。而且,真正的宪制层面军事难题的思考,与任何其他真正的宪制问题思考一样,永远不能指望人人有能力参与。有些事,从来注定是政治家的事,别人无法替代,如同死亡。

因此,我关心的是,中国学人,在讨论中国宪制问题时,如果习惯了并因此照搬这种缺乏军事考量的宪制研究视野和话语,就一定会过滤掉军事对历史中国的宪制塑造,就很难甚至根本无法在宪制层面讨论军事问题,很可能培养出那种"我不懂的就不重要或就不是学问"的心态,这一章和这一附录就会很尴尬且另类。这也不是问题,这只是学术上的纠结。但如果这个主要有关实践的而非学术的问题,在一个民族的视野真的淡出了,结果会如何?"天下虽安,忘战必危"! [422]

第五章

疆域管控与行政区划

无限江山,别时容易见时难。

——李煜

夫国必依山川。

——《国语》[423]

大国的疆域构成

疆域是现代国家的核心要素之一。[424]但历史上的各种"国"不一定都看重疆域。古希腊的城邦,以及游牧民族的"国",从名称上看,就显然不以疆域为基础。后世的帝国可能疆土辽阔,但更关心霸权,也不那么在意疆域稳定。农耕中国的早期,人口稀少,土地不稀缺,也缺乏有效控制的可能,同样没法关注疆域。因此,尽管夏朝的核心区至少也有今日一省之地,商朝在武丁时期影响力已到达长江流域,但学者一般认为,夏商两朝都不是疆域国家,而是部落联盟,以都城和分布于其周边的众多"据点"构成,不是地域管辖,不是基于领土的统治。到了西周,这一点显著变了,开始强调对疆域的管控了。最典型的标识就是我已多次引证的三千年前的两句诗:"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

王臣。"^[425]这未必是,甚至就不是,西周的宪制现实,但它表明的是,西周开始追求层级化地对疆域/领土的稳定控制,从概念上提出了一种其实是中央集权的行政体制。

因为农耕,土地问题以及扩展开来的疆域问题就很重要,甚至格外重要。不仅必须有足够的土地,而且一定要有稳定的疆界——不仅对于一家一户,而且对于位于中原地区的西周诸侯国。"有恒产者有恒心",只有有稳定的收获预期,民众才会努力耕种,诸侯国才有动力管理和捍卫土地疆界,也才可能减少有关土地和土地收获的争议,也就是节省交易费用。格外重要则因为,北方有游牧文明,要同它们竞争,还能活下去,就必须以华北平原为中心,包括周边地区,构成疆域大国,集中这片辽阔土地上的人财物,在广阔的北部边陲,同游牧民族展开有效竞争,起码得维系农耕。别无选择,上一章说了,只能以军事强力来统一并构建疆域大国,"开国"。但"马上得天下,焉能马上治之"?如何以"文治"来有效管控并整合这些当初主要靠军力拢在一起的各地方,就成了棘手的政治实践上的构成问题,一个规范上的宪制问题。

"齐家",如第二章所示,可以提供,也确实提供了,一些制度想象,但很难提供更多的制度想象。真实的制度不可能仅仅来自一些便利的(其真实意味是——偷懒的)比喻或想象,无论是"家",还是"[社会]契约",甚至也不可能是诸如"城邦"或"部落"这类政治体的推广或演绎。实在的国家制度,必须,也只能,在实践中摸索创造,甚或试错,让时间的流水来淘洗筛选,逐步确定适合具体疆域国家的制度,往往是独到的制度,至少也是有独到之处的制度。

疆域大国注定比小国的治理更难。可以想象疆域大国面对的麻烦数量不同,复杂程度不同,某些麻烦的性质不同,自然,解决的难度、应对的措施就得不同,有时还会根本不同,有时甚至分别也还合适,放在一起就相互不对付不兼容了。大国和小国的宪制因此一定不同,也必须不同,即便都称为宪制。都是家庭,四世同堂与新婚家庭,"相濡以沫"与"资产重组",一夫多妻与一妻多夫,其内部的制度结构,必须应对和注意的麻烦,潜在的纠纷及可能的纠纷爆发点都一定不同。针对城邦的人口多少,亚里士多德就曾说过,人口不能多,众口难调,人越多就越难以为之制定规则,保证秩序;甚至,只有神才可能。[426]他说的是人口,但在疆域上,也一定如此。典型农耕社会的人口通常会与其疆域正相关;即便游牧社会,没法说疆域,但其活动或流动范围也一定与土地面积正相关。

也不是歧视疆域小国。从知识谱系学的视角看,所有制度智慧和知识都是具体时空条件下挤压出来的。因此,中国古人也早就告诫过,小国也自有其精细复杂的制度和智慧,值得大国参考,甚至有时还得用心体谅。[427]想想古希腊雅典的公/市民政治参与和民主。站着说话不腰疼,有时,大国也很难真切体会,挤在大国间的那些小国的鼠首两端。即便可以想象,也很难或无需利用小国积累的经验、智慧和制度——想想为什么中立国都是些比较小的国家,即便在欧洲!但问题是,真有人相信吗?治理新加坡或瑙鲁或汤加会比治理中国或美国或印度更难?制度更复杂?大有大的难处,或各有各的难处,这意味的也只是,在国家治理上,其实不可能有什么"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宪制。

总体而言,治理小国一定更容易。首先有些问题就不会发生。小国 会更少甚至可能就没有什么地方割据或分裂的风险。小国可能就一级政 府,至少未必需要多级政府,因此就没有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治理从 理论上就会更少信息不畅、失真或行政"强弩之末不能穿鲁缟"的问题。 疆域辽阔则更可能隐含复杂地形,各地相互隔绝,不同的生产生活方 式, 更多文化族群, 方言或不同文字, 意味着民族和族群差异和冲突等 问题。这些在疆域大国更可能出现的因素, 在其他条件相当的前提下, 都会挑战疆域大国政治统一治理的可能性和有效性。即便统治者和政治 精英都清醒、明智,也没法消除,最多也只能以制度措施弱化,那些固 有的难题。大国一定要有某种方式的纵向分权,多层级政府,因此就有 了广义的央地关系。广义在此包括了中央集权以及各种联邦制。地理空 间距离和行政层级都会影响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影响决策,也影响决策 的实施, 甚至政策可能完全变形。还必须考虑生产方式, 诸如农耕或工 商,对疆域大国之构成和维系带来的难题。辽阔的土地,即便富饶,也 只是能容纳更多人口,即便文化相同,也绝不意味着自然和睦相处或相 互认同,成为一个抽象的人民(the people)。甚至,小农经济社会,由 于自给自足,比更多相互依赖的商贸社会,更可能出现分裂或地方割 据。[428]

所有这些,当然不止这些,约束条件都要求疆域大国必须有一套功能出色的制度,首先有效规制中央与地方关系。否则,疆域越广阔,就意味着越多冲突,越可能战事频繁。中原大地上就曾有过长达数百年"无义战"的"春秋",以及随后那更令人心惊胆战的"战国"。

中国还有"平天下"问题。东亚大陆上各地地理气候多样,各地文明不同。各地文明一旦拓展到与周边地区互动时,就会有文明间的冲突和战争。西周时,戎狄蛮夷就进入了中原王朝的视野,有了中原各[诸侯]"国"与"天下"的区分。[429]西周之后的历代王朝,除必须整合治理以中原为核心的农耕区外,还必须为农耕区域与周边民族的相处提供一个制度理想,起码要有个愿景或努力方向。受制于社会历史条件,这种追求有时只是宣示性的,实践中会非常灵活,甚至只能灵活。只是,如果今天回头来看统一的多民族中国的历史形成,如果一定要借助一个概念的话,仍可以用"央地关系"来概括和理解历史上中原王朝与周边地区(甚至"敌国")的关系。不准确,有时容易令人误解[430];但概括从来不是为了精准。[431]

说到疆域或领土,首先想到的会是土地,但并非仅此。疆域不只是地球上的一片土地,一个地理区域,疆域概念中首先隐含的就有一个非肉身的"天子"/"皇帝"或"主权者",它对这一区域的土地,土地上的人与物以及各种关系主张了排他的权利,并往往能有效排他地行使权力;它通过策略性界分和掌控这片土地,来持久、稳定并因此是制度性地影响、塑造(affect)或掌控土地上的人。疆域因此是一个先被精细界分然后得以组织构成的地理空间,经此这一地理空间上的人也获得并维持了政治性的组织联系和架构。[432]可以将此抽象为行政区划。

本章因此集中关注农耕中国的行政区划问题,即如何通过界分、勾连、制衡而得以展开、追求和实现的国家构成和整合。我将努力展示其中曾经的,容易被人遗忘的,事实上今天几乎被中国法学人遗忘至少也

是有意忽略的宪制考量。

下一节首先讨论西周的分封制。由于无法定的领导关系,西周分封制下天子与各诸侯国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央地关系,但这是疆域大国层级化行政区划体制的最早宪制努力,也是当时唯一可行的选项。因此有理由将其作为一种广义的央地关系予以分析。事实上这一制度也为后来的郡县制实践创造了各种条件。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后世王朝,受限的分封,至少在一些区域,也曾作为疆域大国政治体制的选项,进入高层的视野,甚至实践,只是或者被成本收益分析否弃了,或是在历史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对比中被淘汰了。

第三节以郡县制为典型集中讨论此后农耕中国的中央集权制度的一些特点。第四节讨论在中央集权制度设计中的地缘政治考量,这其中体现的政治制衡,与大国以及中国各地的自然地理状况直接相关,是防范国家分裂和地方割据的重要制度措施,体现了在西方宪制传统中无法看到因此从无阐述的中国人独特的宪制实践和制度智慧。第五、六节则关注中央政权治理和整合边疆民族地区的一些长期策略及其变化。

西周的分封制

后世中国人通常视秦汉郡县制塑造了中央集权的层级化体制,但通 过行政区划来构建统一的疆域大国体制的最早努力可以,甚至必须,追 溯到西周的分封制。即便西周的分封制最终以春秋战国的乱局结束,这 一点也不是评价西周宪制优劣利弊的标准。毕竟,此前传说中五帝统治 的地盘都比较小,夏商也只是部落国家或部落联盟国家,但从西周开始,由于分、封、建的宪制措施,构建了一个政治多层级的大国,即便当时还没有非常确定的行政管辖区划。其次,若以平王东迁为界,分封制还是为西周提供了276年相对稳定的政治秩序^[433];不算两汉和两宋,这大致与后世的主要朝代如唐(289年)、明(276年)和清(276年)相等。尽管法律人可以这么希望,这么去努力,甚至忽悠,但一定要明白,天下就没有不散的筵席,真的就是没有哪种制度可能终结历史、长治久安。

但最重要的是,承上启下,西周封建制对于中国的疆域构成贡献不可低估,并引导国家疆域管控制度指向郡县制。首先,西周的疆域更辽阔了,覆盖了100万平方公里以上的地区^[434];人口也更多,一般推算为1000万。^[435]这两者令西周不仅在当时是大国,人口超过千年之后横跨欧亚非大陆的罗马帝国初期,更是远胜过三千年后的大国美国当时的疆域和人口。^[436]其次,虽说五帝之际也算有分封,但"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437]夏、商两朝,据史家,只有封,没有分,也没有建,只是部落国家或部落联盟国家。"商王分封的诸侯爵称,尚无等级的划分",这一判断若为实,就表明统治者或是缺乏这种宪制和政治自觉,或是没有政治经济能力来格式化国家。^[438]这意味着政治上缺乏理性化,各封国尚未经制度系统的理性整合。

西周则大不相同。西周把土地和民众"分"给子、弟、功臣, 又"建"立各诸侯国,各国也有等级区分。这都意味着,西周的政治治理 已由部落社会的对人普遍管辖转向基于地域的普遍管辖。[439]所有财富 和权威的最终来源是周天子。"分"和"建"是周天子积极行使一种独占的政治权力,不再如夏商仅仅消极承认原有部落或诸侯的实力。"建"诸侯国则是创造一个新层级的政治单位或实体,这强化了周天子与各诸侯国的关系,也即广义的央地关系。等级分封,虽不是科层,却有了一个理性设计的体系。[440]西周还分封了部分功臣,建立了一些异姓诸侯国,这是对精英的能力和忠诚的奖励。[441]但西周对异姓诸侯也适用周礼,把宗法原则延伸到异姓诸侯国,但也可以反过来看,视其为周礼逐步"脱血缘化"。这突破了宗法,是例外,甚至可以批评说这破坏了当时的"法治"(礼制),但此后的历史则表明,这其实是伟大先例。其伟大还不在于突破了宗法礼制,而在于这向精英政治(meritocracy)迈出了关键一步。

周王是诸侯之君,是天子,不像夏商两朝国王仅为诸侯之 长。"分""封""建"三者因此反映了西周初年政治高层的政治自觉,对西 周国家体制的新理解,以及治理天下的新想象和新建构。但也表明,周 王朝已有一定经济政治实力,可以贯彻落实天子/主权者对这个国家的 宪制想象。西周"封建"因此是主动、自觉、清醒的政治和宪制实践,经 此构建了(constitute)我们可以比较清晰了解的最早的中国。西周 的"封建"更像是在疆域和政治架构上创设一个现代国家,而不是一个古 代国家。在中国宪制史上,西周可以说是,承前启后,为农耕文明的中 国创造了最早的领土国家政治架构。

但承前启后的另一含义就是"前不着村,后不着店",两头都不靠。周初各诸侯国还不是疆界明确的国。周王直接统治的地区和各诸侯国都

有明确的国、野之分,王或诸侯居住的都城及其近郊为"国",郊外称为"野",居住于内的是"国人",其外的则是"野人"。国野之区分表明,西周初期还不是完全的领土国家,其政治治理的核心架构和力量仍较多基于血缘关系,部分基于亲缘关系。周王和各诸侯对本国的统治更多局限于国/野层面的那个"国"。许多诸侯国的边界尚未实在。[442]

但西周的宪制架构已经为其转型成为领土国家创造了条件。到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的国/野区分已逐渐消失。孔子说:"[国之]礼失而求诸野",间接表明"国"之政治文化对野已有强大影响。[443]另一个典型证据是依据后世历史和考古研究发现编撰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展示:燕赵秦等诸侯国的北部或西部疆界是不明确的,但军事竞争已经令它们以及中原各国相邻近的边界犬牙交错。[444]这意味着各诸侯国对国土的理解和统治力度都强化了。战国时孟子在答滕文公问时说,他说的国、野只是历史回忆的大略。[445]这都标志着当时中国已完成了向领土国家的转型。[446]

阅读有限,我不知道,在公元前11世纪时,是否其他古代文明如西周这样,治理一百多万平方公里的大国,有如此的宪制想象,乃至有后来的演化创造。如果没有,那么就有理由说,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尝试并实践的大国内必须有的纵向政治分权,这是人类创造的最早的一种"央地关系"。在城邦国家,或是在中世纪欧洲的一些封建王国不需要也不会发生这种分权,在诸如马其顿帝国或罗马帝国则因无法,也就不曾制度性实践过这类分权。西周制度毕竟坚持了多年,曾保持了较长期的稳定,不完美,却也是当时可行的宪制。

但真的,"没有一种制度可能建立在爱之上"[447],即便是血缘亲情,也难以持续周礼的实践。周公的天才制度设计和"礼治"意识形态最终都架不住时光的雕琢,受不了利益对血缘的侵蚀。不但宗法名义上的兄弟、叔侄之间相互竞争,从不和、内斗直至战争、谋杀、篡权,还引发了其他人凭实力夺权,争夺与之相关的其他利益。春秋战国时期,乱臣贼子比比皆是。[448]"礼崩乐坏"就是今天说的宪制大乱,中国已无法按照宗法分封制继续治理了。整个国家的宪制架构,最显著和最关键的是中央与地方关系,必须变了。这或许是上古以来继夏"家天下"和西周"分封建",中国历史上又一次"大变局"。

诸多思想家提出了宪制变革的建议。儒家的基本做法是"率由旧章,不愆不忘",差不多就是今天法律人所谓的"遵循先例",试图以先例成规来遏制过于泛滥的政治现实主义(real politik),他们借想象中的美好西周提出自己理想国家的核心宪政原则:"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449]其中关键的两点是:全国的政令法制不仅要统一,这种统一只能源于天子,源于中央政府。

更务实(pragmatic)的法家,一方面提出与儒家相似的全国法治统一的原则,但最重要的是,总结西周分封诸侯的合理性以及失败的政治经验,他们精要地指出了大国政治治理中不能不面对中央与地方的分权,提出了"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的分权。[450] 这其中也还隐含了古代中国宪制的另一重要原则,全国参与的精英政治,尽管这一理念还得数百年后,由于其他相应的制度配套,才得以开始付诸实践。[451]杂家《吕氏春秋》的概括则格外简明扼要,一听就

懂,"乱莫大于无天子"。又认为"天下必有天子,所以一之也,天子必执一,所以抟之也。一则治,两则乱";以及"一则治,异则乱;一则安,异则危"。[452]最核心的,就是重建国家主权者独一无二的政治权威,通过国家建设来保证对天下(注意,不仅是国——农耕区)的实际控制力和震慑力。

郡县制和中央集权

不仅有思想的回应,面对现实,来得更早、更实在也更具体的其实 是制度的回应,或新制度的萌芽。到春秋末期,因为必需,已经开始了 一些具有宪制意义的变革,尽管只有今天回头看才能看得清这意义。 秦、晋、楚国,由于疆域拓展,已经开始出现一些新的地方政治单位, 郡和县。在那里,各诸侯国君主直接任命有权威更有能力的官员代表君 主治理,不再将新拓疆域分封给大夫治理。

起初只是应急,是对特定区域的权宜之计。到战国时,各主要诸侯国的疆域已大大拓展,无论是因兼并周边弱小诸侯国,还是拓荒殖民。在新获得的疆域很难继续实践封建制了,因为各国诸侯不可能允许自己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征服或拓展的疆域独立自主,他努力把这些新获得的疆域人民整合成他有效治理的诸侯国的一部分,成为自己可直接调动和支配的国力的一部分。为了不再失去这些新疆域,往往必须同原来的控制者或觊觎者展开军事斗争,有时还可能反复争夺,镇压可能的反抗和骚动。所有这些都要求从制度层面全面强化对这些新获得区域的政治军事控制,必须派信得过特别是有能力的人去掌管当地军政事务。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强烈的政治军事竞争也促成了郡县制的变革。务实的政治实践迫使各国必须重构本国政制,必须高度理性化和科层化,加强中央集权,强化中央对地方直接有效的政治统治,有能力统一、协调和迅速有效地动员和调配本国内所有人力物力资源。非此,不足以展开大规模的战争,无论是进攻还是防卫。[453]

推动诸侯国内部宪制变革的另一重要因素是,战国时的一些诸侯国君主先前只是该国的大夫或重臣,在自己的政治实力增强后,他们或是会同其他大夫或重臣瓜分了某诸侯国,或是独自取而代之。前一类的典型如赵魏韩三家分晋,而后一类的典型则是齐国。有篡权经历的新君主不会允许自己的卿大夫、权臣或重臣重复昨天的故事,不会允许潜在的政治势力做大做强,威胁自己统治。篡权经历也令他洞悉原有体制的弊端,他会重新结构这个制度,调整权力配置,巩固中央集权。

无论是权宜之计的积累成了常规,还是精心考量后的重新规划设计,或只是简单模仿了他国做法,甚或仅因为那些没实行郡县制的诸侯国先后都被灭了,反正是,郡县制逐渐成为各国通用的基本制度。郡县首长均由各国君主派出,获得的是君王可随时撤销的且有任期的政治授权;选任的标准不再是血缘关系,甚至不仅仅是政治忠诚,还必须有能力,且用人所长。所有这些都迫使君主除了知人善任外,还必须通过政治任命强化中央权力对地方的掌控。在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的制度竞争中,相对于宗法分封制,就确保各国君王的有效和稳定统治、确保各国有效政治经济军事动员和竞争而言,郡县制毋庸置疑更为优越。政治治理的效率和俭省原则完全取代了宗法制看似的温情脉脉。

秦王朝建立后郡县制在全国确立,成为后世中国最持久的宪制之 一。但在秦统一六国之际,或是基于有理由的尊重历史(遵循先例), 或是因周礼作为政法宪制意识形态的影响深厚,当时许多政治家都曾考 虑或主张分封诸侯,一度还曾裹挟了秦始皇。在众多并非愚蠢更非保守 的政治家心目中, 郡县制虽然有用有效, 却只是战国时期各诸侯国政治 竞争中的权宜之计,一旦新王朝建立、宗法分封仍是正统。传统是一种 因不受人特意关注才变得格外强大的保守力量。即便作为宪制实践,封 建制其实早已无可奈何花落去,但作为旧宪制的意识形态,作为习惯, 作为传统, 其影响力仍然巨大, 几乎规定了当时所有政治家的宪制想 象,成为他们的默认设置,对封建制的一再失败和显然弊端熟视无睹。 只是极为理性,对封建制度的糟糕社会后果极为清楚的李斯,基于就在 各位政治精英眼前发生的各国历史,以显而易见的逻辑推理,尖锐指 出,如果分封,迟早天下大乱,一定会引发各诸侯国之间的战争,从而 令秦的统一变得毫无意义。一针见血,这一击击中了决心为天下谋万 世,还一切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的始皇帝嬴政的心思。李斯的远见卓 识和后果主义今秦始皇决定采取郡县制,分天下为36郡。[454]

秦始皇和李斯也许不是好政治家,但无疑是伟大的政治家。他们创造的这一央地体制——一个仅此就足以称其伟大的体制——此后在中国一直延续。但伟大得在时间中长大,需要以成功的乳汁而不是逻辑的乳汁来喂养。除了持续的成功,制度的伟大没有其他判断和鉴别标准;否则,人们就会势利地将之唾弃。但秦王朝恰恰是短命的。"二世而亡",这令其后相当一个时期内,(务实的)政治家们都很难相信郡县制真的优越。秦末农民起义后出现的政权,无论是楚还是汉,无论是政治家还

是高级将领,不同程度上都选择了,或是不得不选择了,分封制,尽管 出于自身利益和经验,他们各自的倾向性有别。^[455]

为了巩固自己建立的政权,防止身后烽烟四起,天下大乱,务实明智的汉高祖刘邦在世时,就通过吕后,将先后投诚自己(叛将!),因战功而封王,最有组织指挥能力和军事才华的高级将领韩信、英布和彭越一一剿灭,还废了其他异姓王;又立下规矩,"非刘氏而王,天下共击之"。[456]汉初的分封制中还加入了巩固中央集权的制度考量,即中央政府向分封的诸侯国派驻官员,试图由派驻的官员实际治理,借此来架空诸侯。但"刘氏"一词还是表明,刘邦的宪制思想仍受制于传统,他还是相信血缘比郡县政治架构更有助于巩固和维系汉王朝。

不撞南墙头不回,不到黄河心不死!因此,这就有了中国古代一次长达近半个世纪的宪制论战,以及相应的实践层面的"修宪"。贾谊、晁错和主父偃等人先后于公元前172年、前155年和前127年各自向中央政府提出了国家宪制改革的建议,包括"众建诸侯以寡其力"[457]"削藩"[458]和"推恩令"等[459],目的就一个,全面削弱各诸侯王的政治经济实力,逐步弱化直至全面剥夺诸侯王对其属国的政治经济直接掌控,以中央委派的官员代表皇权,无论以什么名义,全面取代诸侯对各诸侯国的统治。

但不仅美国而且中国古代的宪政经验都提醒人们:有关宪制的论战,有时不可能仅仅是论,或止于论,有时则必须有"战",还不得不接受"战"。[460]同政治实践相比,即便是最伟大的宪制/法话语也非常孱弱。就在这一持续了近半个世纪的修宪过程中,汉朝廷本想借"削藩"来

防止战乱,宪制变革却引来了战乱,至少是提前了。"七国之乱"的反叛者甚至有了名正言顺的借口——"清君侧",想展开另一种修宪。中央政府的政治退让和妥协,甚至将主张削藩的最重要政治家晁错,身着朝服,腰斩街头,也无法赎回和平,无法替代武器的批判。当宪制话语和政治权谋都无法购得和平时,就只能用战争购得,"战争是流血的政治"。同这一宪制变革胜利站在一起的不是法治女神雅典娜,而是名将周亚夫,不是什么抽象的宪政价值或共识,而是实实在在的强大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

是这场征战,而不是这场论战,打败了地方的封建割据势力,彻底 粉碎了汉初政治家曾寄于封建的那最后一丝迷信。^[461]必须坚持以郡县 制为核心的中央集权统治,不指望开万世太平,但在当时条件下,只有 这样的宪制才更可能防范因宪制架构重大缺陷而导致国家分裂和内战。 当汉武帝通过独尊儒术进一步推进意识形态上的中央集权后,汉承秦 制,终于在国家政权结构上完成了中国宪制的这一伟大转变。

郡县制的特点是各级行政首长均由中央政府以皇帝名义直接并随时任免,其全部权力来自中央授权;职位不能世袭,也不得转让;官员不得在其故乡任职,也不得在任何一地长期任职[462];其下属,在汉代,由地方主官从本地人中挑选任用,后代,有些下属甚至也必须由中央选任。这就对地方官吏建立了比较有效的相互制衡,同时也是互补。这种制度弱化了地方行政主官在其任职的地方建立地方势力的动力和可能。他还需要获得本地吏员的支持才能有效治理当地;另一方面,为有效控制地方及其下属,他也只能依靠中央政府的权威。这样一来,即便长期

远离中央政府的直接监管——这在古代中国这样的大国不可避免,但只要不是同时掌控了军队、地方官员的任免和地方财政,任何地方主官,即便是封疆大吏,也很难闹出分裂的动静。

异地为官制度当然有种种弊端[463],其中最大的弊端是官员往往无心治理和造福地方,即便有心,由于任期较短也很难实现。想想白居易任职杭州刺史三年、苏东坡任杭州知州两年最显著的政绩也就是,甚至也只能是,今天看来实在太不起眼的"白堤"和"苏堤"。但在交通通讯不发达的古代,离开故乡任职,就不会有任职本地可能出现的对家人亲戚的偏袒,也基本消除了亲友说情,即便做不到明察秋毫,但当地百姓大致可以相信他是秉公办案的,言行更容易取信于民。这对于政权的正当性和治理是第一位的,因为"民无信不立"。[464]

此外,历朝历代,中央政府还会通过考察、上计(统计报告工作)、监察甚至特务系统来加强对地方政权的控制。例如,在汉代,中央派郡监或刺史监察郡,各郡县也会派官员监督县或乡。这种考察和监察制度使中央政令能比较畅通地贯彻到基层,保证了国家政令的统一,有利于政治安定和经济发展。可以说,在中央集权体制下,历代王朝的各级地方政府,实行的大致是一种特定的三权(行政、军政和监察的)分立和制衡。

封建制的分裂风险大大弱化了,但这不意味着郡县制或类似的中央 集权宪制架构,可以彻底消除分裂的危险甚或现实。不可能有无需政治 远见和实践智慧,仅照章办事就能确保长治久安的制度;更不可能有什 么制度,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可以有效应对一切天灾人祸。中央政府 若统治经验不足,或缺乏远见,或政治操作失当,或是朝廷内争权夺利、钩心斗角,对地方官员失控,或是边疆民族入侵,甚或严重灾荒引发了大量农民造反,那么无论什么制度也无法避免分裂割据和战乱局面的出现。人算不如天算,治国从来不是一个可以仅仅依据制度,即便是宪制,就旱涝保收的事业。[465]

然而,尽管秦汉之后中国也多次分裂,但每次分裂后,总会有新的 政治力量重建国家的统一,在总结前朝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重构 和完善这个中央集权的大国宪制。尽管后世王朝不再称郡,先后改称 州、府、道、省等,但宪制基本原则和架构始终是秦汉模式。因此才 有"百代皆行秦政法"之说。[466]

地缘政治与行政区划

如今许多学科有关国家的理论话语都容易忽略一个重要事实:任何 疆域都不是一片均质的平整土地,而是一个有地理地形地貌海拔差异以 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气候差异的立体区域,或是由这样复杂的局部构成的 区域空间。不是所有有关国家的理论话语,包括宪制话语,都要考虑这 类因素,但对于历史中国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则从来都不是从被简化的 世界或更为简化的规范出发,因为他们面对的并非抽象的疆域,而是 ——中文表达很恰当也很准确生动——"江山"或"河山"。他们必须针对 也基于这片土地的种种特点来提出、思考和应对国家治理的基本问题。 这其中有一些长期稳定但影响深远的国家构成变量。"以一代之方舆, 发四千余年之形势"并非夸大其词。[467] 至少西周之后,一些今天通常只在国际政治中才被关注的地缘政治考量^[468],就已进入中国历代政治家、思想家和军事家的视野,尽管他们当时关心的只是中国国内的"治国"和"平天下"问题。如战国之际纵横家的纵横捭阖:无论是主张合纵,还是主张连横,无论维护或推进的是何方利益,他们的政治建议和谋划都不只是单纯的理性算计,更是立足于本国以及相邻各国与政治、经济和军事相关的各种地理要素展开。秦国之所以得以统一六国,重要的一点就是,当时人知道,后人概括的,秦在地理上"据天下之上游,制天下之命者也",以及"山川四塞,形势甲于天下"。^[469]秦王朝统一后的许多重大政治军事经济举措,无论是建长城,还是修驰道,或在南方修灵渠,也都始终伴随了地缘政治考量,努力追求并且也真的取得了显著的地缘政治效果。^[470]

地缘政治自此一直是后世中国宪制实践中的一个重要维度。至少在规范上,历朝皇帝、宰相和百官都必须努力熟悉了解中国的地理、地形以及各地物产,这关系到如何有效管理全国各级政府,联络四方外藩;有关地方和中央的强弱,边疆与内地的轻重,边陲军力配置,国家赋税的来源,重要军用物资的产地,行政疆界的纠结以及各地风土人情等等。[471]所有这些地缘因素都可能同国家政治考量勾连起来,然后会渗入王朝的宪制设计和实践中。想想,无论封建制和郡县制,其中混合着的那些复杂的地缘政治考量。[472]

又如首都的位置。这显然是疆域足够大的国家才会遇到的问题,城 邦国或小封建邦国就不会有,因为起码你得有两个以上可以作为首都的 政治经济中心区域!但对于历史中国,这个问题不仅有关"治国",常常 有关"平天下"。从经验上看,历史王朝,割据政权或偏安政权除外,一直都将首都定位于中原北部,如早期的西安或洛阳,或后来的北京;力求位于或靠近当时经济更为发达、交通相对便利的中原地区,因此便利中央政府组织协调应对可能影响全国的重大政治军事事件,但也一直关注能否通过安全的交通运输从各地获得粮食、人员和其他各种物资的补给。早期中国定都的最重要考量是借助渭水和黄河从军事和政治上控制东方和南方各地[473],后来则更多关注及时有效应对北方游牧民族的潜在军事威胁。

东晋之后,中国的经济重心逐步开始南移,中原的钱粮已不足以支撑庞大的政府和军队。但历代王朝,只要不是偏安一隅,即便从江南长途转运大量粮食物资到北方,成本很高,也仍选择定都中原北部,就因为北方边陲的稳定,首先对于王朝的生存,然后是对全国的有效军事政治控制,意义重大。隋朝不惜耗费巨大人力修建了大运河,确保从南方源源不断获得充足的财政、粮食和物资支持。这在很大程度上永久改变了农耕中国的地缘政治结构。从地缘政治学视角看,这是试图尽可能以优越的地理位置来最大化中央政府对全国各地的政治、军事、经济控制力和影响力,最有效地防范各种潜在的政治军事威胁。

甚至地方割据势力的定都,也脱不了这一窠臼,关注的仍然是这几方面的地缘政治因素。典型且为众人熟知的是《隆中对》。正是基于对全国各地政治自然地理条件的分析,诸葛亮预判了当时天下大势,确定了刘备进军西南,定都成都,控制成都平原,然后力求北伐中原谋取大业的基本战略方针。[474]虽然最终失败了,这一基于地缘的战略规划仍

获得后人高度评价, 因为这事实是当时蜀汉可能割据一方的唯一选择。

历代中央政府也一直注意通过地缘制衡来消除不利中央集权和国家安定的政治军事风险。西汉削藩再一次是典型例证。西汉开国后,在消灭异姓王的同时,刘邦大封子弟为王,希冀借以屏藩朝廷。但很快,南方一些诸侯国经济实力强大了,对当时的中央集权体制构成了威胁。汉王朝先是"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甚至追求其"地尽而止"[475],接着又刻意找各诸侯国的"茬",借机废除或削弱一些诸侯国。[476]鉴于有些大诸侯国"连城数十,地方千里",即便没有反叛之心割据之意,但就因其有实力威胁中央集权,平定"七国之乱"之后,汉武帝下令逼迫各诸侯国分封子弟,分成若干侯国,其辖地仅有数县,自然无力犯上作乱,还下令将侯国的行政隶属划给各郡,实际扩大了中央政府管辖的范围,强化了中央政府的权力和权威,才算彻底解决了汉初以来一直困扰朝廷的诸侯国问题。

但改变行政区划的措施不大可能频繁使用,甚至也不应频繁使用。 行政区划变动太多会有种种麻烦。"推恩"细分诸侯国等于增加了行政管理层级,行政层级多了就一定会有"强弩之末不能穿鲁缟"的问题,中央政令反而更难到达。层级多,行政区划就可能偏小,地方政府就可能无力独自有效应对一些本应由地方政府应对的问题,或是令某些当地问题变成了跨行政区域的问题,乃至当地政府无法解决。若由上级政府统一协调,则失去这一层级行政的意义。若不由上级政府统一协调,任由地方政府自行合作,则可能以另一种方式增加了分裂割据的风险。最重要的是,有效的层级治理体制需要长期稳定的行政区划和行政层级,这有 利于地方官员针对本地情况采取对策,紧要时独断专行,这既会调动地方官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便于中央或上级问责。这都表明应当有, 甚至必须有,制度化的纵向分权。[477]

但行政区划固定不变也可能引发一些事先很难设想到的潜在风险。 某些行政区域距朝廷遥远,难以控制;或地形复杂,易守难攻,容易形成地方割据;随着全国的经济重心转移,或人口迁徙,或某地区因拥有或发现了重要资源经济实力大增,足以挑战中央。有这类地缘条件的支持,一旦地方政治军事人物野心萌发,就很难克服,常常不得不支付很大代价。为防范这类风险,地缘因素也进入中国历代政治高层的视野,并融入了中国日常政治/宪制实践。这就是尽可能利用山川地形来强化相邻行政区(或诸侯国)的相互制衡,从地理条件上尽可能弱化地方分裂割据的能力。

由此可以理解中国长期坚持"山川形便"和"犬牙相入(制)"这两条行政区划基本原则[478]的宪制意义。前一原则强调行政区划尊重自然地理形成的地方区域。自然地理往往会塑造相关的区域性社会共同体,界定本地居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益,就此而言,尊重自然地理构建的自然区域,可以减少各区域民众间的利益冲突,便利有效的政治治理。但也正是考虑到地理条件对区域政治经济文化的塑造力,为维护全国政治统一和有效治理,尽可能消除军事割据的风险,才必须有后一原则。并且行政控制总是优先于自然地理。因为一旦出现地方分裂割据,这一风险就一定会波及相邻地区,甚至全国。行政区划因此不能只关注行政治理的一时便利,还要有长远眼光和风险意识。要尽可能用行政区划的"犬

牙相入"来打破"山川形便",有意让各行政区划相互掐着一些"兵家必争之地",甚或是以互不隶属的行政管辖和军事管辖共同掐着某些战略要地,竭力避免因地理地形引发分裂割据。[479]行政区划上的"犬牙相入"原则,在军事地理学上因此被称为"非军事原则"[480]。

最早的犬牙相入实践可追溯到秦朝。为有效控制秦军最后征服、距离秦王朝政治中心最远、交通最艰难的岭南地区,秦将位于南岭以南的桂阳县(今广东连县)划归长沙郡(今湖南省),同时将位于南岭之北的镡城(位于今湖南怀化境内)划归岭南的象郡(今广西)。这种完全不顾自然地理的行政区划乍看起来非常荒唐。但在一个根本不应也不可能出错的地方,出了错,还错到无法理解,那最可能的解释就是,这并不是个错,更可能是个精心的制度设计:就要通过犬牙相入的行政管辖来打破可能因南岭引发或造就的地方割据。事实上,在秦朝灭亡近百年之后,汉武帝才开始平定秦末开始割据自立的南越国。正是部分凭借了秦代对镡城这看似荒谬的行政设置,汉军在很短时间内就进入了岭南象郡,完成了汉朝的统一。[481]

这并非个别或少数。在行政区划上,历朝历代这类实践屡见不鲜,乃至后代中国人视其为天经地义,理所当然。例如,河南的行政区划在历史上从来都不仅位于黄河以南,总会越过黄河兼有黄河以北之地,有时甚至令人不可理解地深入河北;长江沿岸的行政区划也从来不划江而治,总会跨越两岸,即便南北两岸经济文化差别甚大。这么划定行政区的目的就是要防止潜在势力以黄河、长江这类农耕时代的天堑形成割据。

"犬牙相入"的行政区划,不只用于山地,也用于平原,不只用于郡县,也用于诸侯国(在汉朝);不但汉族统治者用于边陲治理来"羁縻"少数民族,边疆民族入主中原后,也以同样的原则来防范可能威胁其统治的汉族或其他民族。甚至有经验证据表明,也很有道理,入主中原的边疆民族统治者甚至比汉族统治者,统治能力弱的统治者会比强的统治者,更注意(或是不得不)依据地缘政治考量来划分行政区域,维系国家统一。

例证之一就是元代的行省划分——元既是边疆民族入主中原,治理能力也比另一入主中原的边疆民族满族弱。元代划省,一反汉州、唐道、宋路的划分方法,完全无视与行政区划历来密切相关的几条最重要的山川边界——秦岭、淮河、南岭、太行山。这导致元代的任何一个行省在地理和文化上都不自成一体。陕西行省越过秦岭而有汉中盆地,湖广行省不但覆盖湖南、湖北,更是越过南岭直至广西,江西行省也同样越过南岭直至广东,河南江北行省跨越了黄河淮河两条大河;中书省直辖地区横跨太行山东西两侧,兼有山西高原、华北平原和山东丘陵三种不同地理区域;江浙行省则从江南平原一直向南延伸至福建山地。只有四川行省稍成四塞之国,但其北面的汉中已成陕西的一部分,秦岭不再是构成屏障,四川也就没有割据的地理条件了。[482]

这还只是在农耕区,清代更是从地缘政治角度,强化对蒙古和西藏 的治理和管控。这属于"平天下"的范畴,因此,留待第六节再讨论。

对行政区划的充分利用,不限于宏观,也见之于微观。一个极细小的个案是,在广东与福建,同时也是东海和南海的交界处,有一面积仅

130平方公里的南澳岛。该岛在历史上对于闽粤两省交界处的广阔海域 控制极具战略意义。近代之前该岛的行政归属一直变来变去。秦汉时南 澳岛划归南越,即今广东;从南北朝的梁朝起,包括唐、宋,南澳岛则 一直划给福建。明、清两代南澳岛在行政上同时分属福建、广东两省。 军事上,岛上设了总兵,但下面却分设了互不隶属的广东、福建两个 营。闽粤界不但横贯了南澳岛,甚至切贯了岛上的总兵府!

只有从地缘政治的角度,结合历代不同的军事政治风险,方可解开 上述叙述中的种种困惑。早期来来回回的行政区划,与如何有效防范距 离北方政治中心遥远且多山沿海的闽、粤地区独立有关。秦朝控制了南 越,但对闽越未有实在控制[483],因此从政治军事上考虑,秦汉将"闽越 之咽喉"的南澳岛划归南越,就可削弱闽越。南北朝以后,中国的政治 经济文化中心开始向东南方向转移, 闽越开始比广东更能为中央政府有 效管控, 南澳岛就开始成为从政治军事上制衡广东的战略据点。情况到 明代发生了重要变化,由于倭寇以及荷兰人,海防变得日益重要 了。[484]南澳岛易攻难守,曾几度为海盗控制,成为倭寇巢穴。[485]为 剿灭倭寇,除采取其他措施外,根据海防需要,明王朝开始从行政和军 事区划上对南澳岛做了重要调整。为便于军事行动,先为剿灭流窜于两 省的倭寇,后来则为有力抵抗"红毛"(荷兰人),"合[闽越]二省之力, 而设兼制之权",万历三年(1575年)明王朝将南澳岛划归福建广东两 省分辖,在南澳岛设立了副总兵,驻守广东、福建各一个营的军队。这 被后人认为,"兵制之善,盖从古所未有也"。[486]清代完全沿袭了这一 制度,只是将副总兵升格为总兵,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民国三年(1914 年)。这表明,地缘政治考量,不仅用于对内,也用于对外。

行政区划的犬牙交错,实质是制衡。但地理地形或行政区划本身不 自动构成制衡。因此与地缘政治考量配套的是人事,只是借助行政区划 中的地理因素来增强或弱化某些可能性,追求可欲的后果。[487]一旦人 事乱了套, 比方说, 如果广东湖南两地的行政或军事首长相互隶属, 或 是父子或兄弟或挚友或同乡, 而且官员之间的私人关系超过了他们对国 家以及代表国家的朝廷的政治忠诚,行政区划之间的犬牙交错就没有意 义了。在疆域辽阔、地形复杂、各地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农耕大 国,最深入细致周密的制衡也只可能是弱化,而不可能完全消除分裂的 风险。一旦中央政府自身力量不足, 当初看来很合理甚至智慧的制度安 排,无论有关行政区划(例如秦在遥远的岭南设立了南海郡、桂林郡、 象郡三郡),还是有关军政监察主官的配置(典型如前述汉代的刺史, 或唐代的节度使兼任),都可能导致分裂。由此也就可以理解,在南澳 岛上,重要的问题其实并非是否真的需要两个营的兵力,而是一定要有 各自独立互不隶属的两个营的兵力。他们在某些节点上会相互配合,在 另一些节点上则相互制约。地缘政治并不只是地缘,也有政治,更是政 治。

尽管如此,在中央集权制度下,行政区划间长期稳定的犬牙相入是有制度效果的。它对事不对人,因此是制度,对任何地方的行政长官都有效。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有潜在政治风险浮现,中央政府无需调整行政区划,只需重新调配相邻行政区的行政长官或/和军事首长,或仅在相邻行政区域内重新部署军力,就足以实现政治军事的制衡和震慑。

南澳岛因此还例证了另一种在西学传统中就我有限的阅读未见分析

论证的无形的权力犬牙相入。这种权力制衡在中国是相当普遍的。如军事区划、行政区划与监察区划长期分立,地域交叉有所重叠但并不重合。在明代,对一系列有战略意义的地点,其行政管辖与军事管辖分属两省,力求以军事制约行政,又以行政制约军事。[488]又如双重领导。[489]在特定时期,也会调整行政区划(无论是应急的,还是永久性的),或在一些地方或区域内实行政治军事主官相互兼职等。

大牙相入的原则也有经济意义,以此来平衡不同行政区域的经济和政治实力,促使各地相互制衡和相互牵制,避免各地政治文化精英的相互猜忌,从而有助于全国的政治平衡。[490]还要指出,由于政治安全对于农耕中国长期以来更为重要,因此历史上曾多次出现许多从经济建设上看不很合理甚至很不合理的行政区划。[491]

必须指出,只有在一个地理地形地貌非常复杂的传统农耕大国中,这种地缘政治的考量才更有必要,才有巩固国家统一防止分裂的宪制意义。在小国,或是在一马平川的大国,甚或在工商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的现代大国,在任何山川地形都很容易穿越克服的时代,在有强大空军或空降兵的国家或时代,这种地缘政治考量的宪制意义会急剧衰减。只要将中国与美国或欧洲的地形图比较一下,并将今天的中国行政区划图同美国行政区划图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历史中国行政区划的特殊。这恰恰说明,地缘政治制衡原则是历史中国的重要宪制原则。它其实是,针对这个农耕大国与地理地形相关的复杂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把有关中国统一有效治理的一些政治宪制考量尽可能纳入或转化为行政管理的技术问题。

作为边陲的天下

古代国家与现代民族国家间的一个重要差别是,前者有边陲地区(frontier),却没有今天民族国家间精确划定的国界。[492]边陲是一个区域,是一个地理概念,但不只具有地理的意义。边陲不仅仅指某地区距离国家政治中心遥远,它还有其他政治、经济和文化寓意:边陲是国家政治管控和治理的神经末梢,源自主权者(在历史中国即朝廷或代表朝廷的天子)的力量投射到此已经大为弱化;政治治理的空间距离和行政层级都令政治中心的影响在此不太确定,会面对各种政治和非政治(却仍然有显著政治意味)力量的挑战或竞争。竞争者既可能是当地小型政权,但也完全可能来自另一个拥有足够强大政治军事实力、同样控制了辽阔疆域的大型政权。如果是后者,这里的政治竞争甚或军事争夺的背后则常常还有经济、文化甚至或文明的竞争,例如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的竞争。边陲因此通常是两个甚或多个政治力量竞争确立政治管控的区域,是谁都可能,但谁都还没有实现垄断性政治管控的地带。>>更多新书朋友圈免费分享微信 xu eba9 87

历史中国,在以中原地区为核心的农耕区以外,一直存在这样的边陲地带。这些地带对中原农耕文明可能构成威胁,却也是中原政治文明可能拓展的地带。至少从西周开始,历代王朝的杰出政治家、思想家有关中国的宪制思考,都不只关注中原农耕文明,还必须关心这之外的众多民族,农耕的或非农耕的,关注中原文明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冲突和交往。西周因此有了"治国"与"平天下"这种高度抽象的概括。尽管春秋时期,"中国"的概念在地域上也还相当狭窄,限于华北平原,甚至不

一定包括诸如秦、楚、吴、越等地,这些地区在当时也算是"天下"。

历史中国关于"国"与"天下"的想象有两个基本点。一是"华夷之辨"[493],即承认因经济生产方式和相应文化导致的"华"与"夷"之间的族裔差别很难调和。在这种分歧的基础上,即便军事打败了它,也不可能指望并确保其政治上忠诚;但肆意杀戮也不是中原政治文明即"为民父母"的正当治理手段。[494]适当的方式就只能是分治也即"一国两制"。[495]但华夷的区别并非本质主义的,与种族无关,只是文化的。如荀子所言,是"居越而越,居楚而楚,居夏而夏"[496],因此是可改变的。据此也就有了第二点,坚持"以夏变夷"[497],不搞文化相对主义,或文化多元,坚持以综合实力为后盾,在可能的情况下,一定努力拓展中原农耕文明的政治秩序。这就是汉代主父偃的建议——"广中国"。[498]

"平天下"自然免不了上一章讨论的军事问题,但对于中原王朝来说,最重要且必须长期应对的,却是边陲地区的政治治理问题。因为历史上有太多例子了,征服者一死,他创造的帝国就在其征服的广袤土地上消失了。马其顿帝国如此,大蒙古国(蒙古帝国)也是如此。因此,要理解历史中国的疆域构成,就不能仅仅关注中原("治国"),还必须同时关注和理解历代王朝,包括入主中原的边疆民族建立的王朝,在边陲地区坚持的一些特殊的地方行政制度。在边陲地区建立和实践的这些行政制度,与中原地区的普遍行政制度不同,但制度功能是一致的:它们不仅维护和支撑了中原地区的中央集权的王朝,而且,在这些地方制度的持久作用下,边陲地区的许多民族、族群与农耕民族逐渐融合,汇

成中华民族,原来的边陲地区因此就可能不再是边陲。也因此,这些乍一看边缘、辅助、非常规的地方制度,也是古代中国中央集权的宪制之一。它们有关历史中国边疆地区的治理,也有关边陲区域的宪制整合。就本书而言,"国"和"天下"是用来理解历史中国发展的一个理论概念 [499],不像西周时那样,更多是对特定区域的界定。

古代中国各地边疆地域广阔,各地自然地理条件显著不同,历朝历代的国力也有显著差别,各自在边陲竞争的政治军事对手也不相同,而且因为是大国,即便都是边陲,其实差异也很大,不仅南部边疆与北部边疆差别显著,而且东北与西北边陲面临的治理问题也不同;各代应对边陲治理的制度架构相应地变化繁多。研究者对历史中国边陲治理架构因此有不同的分类和概括,都有道理。[500]若基于中央政府对不同边陲地区的信任、管控和整合程度,可以大致将边陲地区抽象地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中央政府已建立有效管控的边陲地区,往往以半军管的方式来治理。例如,汉代在北方边陲地区各郡设立了名为一郡主管军政事务的副职——部都尉,实际却与太守分疆而治,以近似"军管"的方式统一强化边防防御匈奴的力量。这就为此后设置常规行政区,即设"郡",创造了必要条件。汉代还设有武职官员,属国都尉,专职负责管理和安置投降汉朝廷的少数民族。这个官职后来逐渐演变成与郡同级的专门管理少数民族的行政"特区"。另一种军事行政区是汉、唐朝的都护府。汉代的西域都护府同郡同级,但其下辖的不是中原地区的县,而是以军事监护方式管理的西域数十个小国。唐朝前期在天山南北分设了安西大都护府和北庭都护府。前者以军事监护形式管理天山以南各"国";后者则

下辖县,与内地的州县相同。唐代随后把都护府制度推广到其他地区:在辽东朝鲜设立了安东都护府,在北方设立了单于大都护府和安北大都护府,在今越南中北部设立安南中都护府,以及在西南设立了保宁都护府。其中单于、安北和安南都护府都下辖县,与中原地区行政体制已相当一致。[501]

第二类则由与历代中央政府有比较紧密政治经济文化联系的边疆民族政权构成。有学者以藩(内藩)、属(外藩)概括这类政权。[502]从概念上看,"藩"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一般会更紧密些,"属"的关系则较远。但在漫长的历史上,何为藩,何为属,并不固定,甚至不很稳定,会随着各种因素流变。在清代,藩,就是理藩院下属的蒙古、新疆和西藏等地,清朝当初对这些地区的控制程度与内地不同,进入近代之后,这已成为现代中国疆域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属"指历史上与中原王朝长期保持了朝贡关系的附属国,如朝鲜、安南和缅甸等。这些附属国在近代之前,很长时期内,曾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很近;有些地区的行政制度甚至与中原地区完全一致,是当时王朝的"国"之一部,而非"天下"之一部。只是近代以后,由于各种国际力量的介入和国际形势的变化,才成为独立的民族国家。

第三类是与中原王朝没有臣属关系的边疆民族政权,历史上通常称之为"敌国";但其含义却并非敌对,甚至并无贬义,而是力敌或匹敌。[503]严格说来,这其中有许多并不构成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最多只是势力(power)罢了;因为它们只是游牧群体,有其流动或控制的地域,却没有稳定的国土或疆域。仅从概念上看,这类政权或势力与历

史中国的中央政权没有宪制层面的联系。就此而言,它们甚至不能算是中原政权的边陲。

但这是拘泥于本质主义理解的概念的分类。在漫长的历史上,东亚北方的广阔大陆上各种势力兴衰消长,没有哪个王朝或势力或政权总是强大,各个王朝或势力或政权的边陲总处于漂移流变中。不仅诸如匈奴、突厥、西羌这些曾经非常强大的"敌国",在中原政权强大时,都曾有一部或全部臣服,成了中国的藩属;而且,中央政府还曾在这些政权当年管辖或控制的地区设立了近似军管的特殊政区,令其成为中原的边陲。[504]有些一度曾颇为强大的"敌国",如位于云南的南诏国以及继承南诏疆界的大理国,被元征服后,到了明清,改土归流,就成了中央政权直接有效管控的行省。

历史并非单向度的。在特定历史时期,也曾有强大的边疆政权先后 兴起,位于中原的正统王朝不得不暂时,有的甚至长期,以各种方 式"臣服"这些"敌国",包括割让土地。原先为中原王朝实际控制的边陲 区域,某些早已建立郡县或州府因此仅就行政体制而言已完全进入中原 核心区的区域,也会被兴起的边疆政权或势力控制或占领。[505]不仅不 同朝代会有差别,甚至就在某一朝,也常常变化不定。如羁縻州通常算 是唐王朝的疆土,其行政首长也由当地部落头领世袭却要由朝廷任命, 但谭其骧的研究指出,唐代有些羁縻州只是虚名,有些与朝廷的关系前 后也有变,甚至某些位于边陲的正式州也会被降为羁縻州。[506]更有些 长期以来一直为中原王朝管辖的地区,如幽云十六州,就曾被割让给边 疆政权,这些地区也就因此成了中原王朝或偏安王朝的"故国",在渴 望"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或"尚思为国戍轮台"的政治精英的梦中,一次次铁马冰河,一次次吹角连营。

"羁縻"与"改土归流"

虽然常以军事行政区直接管控边陲区域,但历史中国历代王朝应对边陲,无论是边疆政权还是地方政治势力,基本制度和方略都是"羁縻"。[507]"羁"就是以军事压力予以控制,"縻"则是以经济利益予以安抚拉拢,可谓硬软兼施。遵循的原则大致是《礼记》的"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508]在明清之前,中央政府更多强调当地因俗而治,会保留当地的部族组织,尽量避免介入部族内部的事务;中原朝廷通过封赏部族首领,获得柔性甚或象征性的控制;由部族首领因地制宜,便利行事。这可以说是高度的地方自治。

但总体而言,采取这一制度的最重要原因是中原王朝,无论是汉族或入主中原的边疆民族,受限于自身政治、财政或文化约束,不可能以中央集权的常规行政体制治理边陲,因此只能创造替代性治理制度。当年南征平定孟获后,针对是否留下官员和军队驻守当地的问题,诸葛亮就算过细账,认为在当地不置官,不驻军,对蜀国最为有利。这既减少了蜀国的财政负担,也会增加双方的信任;在基本政治架构确定的前提下,双方都安宁。[509]对边疆民族或部落地区的统而不治,或只有名义上的统治,这种古代的"一国两制"甚至"多制"的实践,承认了各地方和民族的差别,又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可以创造和维系更大疆域内的统一和和平,既有利于中原核心区的政治经济发展,也有利于民族间的交

流,为基于交流的民族融合创造了条件。

唐代的边疆地区极为辽阔,针对东北、西北、西南以及岭南众多边疆民族,唐王朝以各民族部落的分布范围作为基础,建立了羁縻府、州、县各级行政区多达八百多个,由中央任命当地部族首领担任各级羁縻行政区长官,且世袭。羁縻府州的户籍通常不上报户部,也不承担赋税。[510]但失去北部边疆的宋只在西南部分地区因袭唐制,设置了羁縻州、县。明代在东北、西北和川青藏等边陲地区则设置羁縻卫所,性质与唐宋的羁縻府州也很相似。[511]

但入主中原的元朝,介于宋明之间,它在西南边疆各部族治理上,基于与羁縻府州相同的原则和设计,创立了土司制度。[512]但这个制度 羁縻的对象并不只是西南地区的部落首领。更重要的政治考量是,由于元是边疆民族入主中原的朝代,对中原的制度文化吸纳不足,本民族的政治人才严重不足,但也不放心任用大量汉人治理偏远的西南边疆。土司制度,在蒙古统治层眼中,因此也是一种"以夷制夷(汉)"努力保持其政权稳定的宪制措施,也算另一种羁縻。

清代的疆域极为广大,它继承了前朝复杂甚至艰难的边陲治理问题。但满清治理中国的最大难题是,满清原本是位于中原东北的一个地方政权,虽入主中原建立清朝,但在中国疆域内有太多民族聚居地,实行着土司制度或其他类似的管理制度^[513];此外,从漠南、漠北到西北以及青藏地区,还有多个颇为强大的地方政权,很多是蒙古族独立建立的或是蒙藏联合建立的,其中有些力量还非常强大,远超过满族。^[514]在建立清朝的过程中,满族为充分利用蒙古族人力物力,特别强调满蒙

联姻^[515],关系密切。入主中原后,清王朝开始担心自己的这一政治盟友了。因为自古以来,"蒙古生性强悍,世为中国之患"。^[516]清王朝除继续满蒙联姻予以安抚外,其在北部和西北蒙古族势力强大的边疆地带实行的基本方略就是全力弱化蒙古^[517],不让它成为边患;与此同时,清朝廷也希望利用蒙古部落来护卫大清的北方边陲。^[518]

清王朝充分运用了军事手段,先后无情镇压准噶尔、青海等地反叛的蒙古贵族;又充分利用明长城,从东北到甘肃,一路布防重兵,防范漠南漠北的蒙古部落。[519]在思想文化上,清朝大力弘扬喇嘛黄教,"以黄教柔顺蒙古"。[520]通过给予喇嘛种种优待,包括免除兵役、赋税和差役,鼓励蒙古人出家当喇嘛,减少了蒙古族人口。

但清朝采取的最有影响的羁縻措施仍然是地缘政治的,清朝先在漠南(内蒙)然后在漠北(外蒙),建立了盟旗制度。主要是划定各旗疆界,严禁外蒙牧民越过本旗游牧。[521]再分封旗长"札萨克",管理一旗的军事、行政和司法,但要接受理藩院和将军、都统的监督。旗长由蒙古的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贵族充任,不改变他们在各自旗地内的领主地位,却令他们相互之间无统属,相反全成了理藩院领导下的半官僚,从清廷领取丰厚俸禄和各种赏赐。旗因此变成了清朝治理蒙古地区的一级地方政权。这一制度把原先以部落为单位在草原上自由迁徙的牧民全固定在以旗为单位的地域内了。部落间不能流动,就不可能产生庞大的群体,也不可能产生全蒙古的政治首领,自然无法形成统一的地方政权或政治势力。通过这种种措施,清朝从根本上消除了蒙古诸部联合对清朝统治可能构成的威胁,有效稳定了北部边疆地区。[522]

但明清两朝统治者也清楚诸如羁縻这种"一国多制"隐含的问题。首先,中央政府允许边陲地区的政治职位世袭,这种政治制度上的妥协,只能换来各地上层贵族一时的政治忠诚,这种基于利益交换的关系不可能可靠。只要中央控制力不足,或有其他外部更强大的力量介入,或是地方势力自身做大,边陲地方就一定会出现尾大不掉乃至地方割据的局面。这不仅影响边疆,也影响内地。

即便边陲地区的统治者政治上忠于中央政府,长远来看,诸如土司这类世袭的封建制也不利于边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政治上的长期稳定。世袭固化了边陲地区上层贵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社会缺乏流动性,当地社会底层的民众无法从这种封建制中获得好处。这不仅与——第十章讨论——中国的精英政治传统冲突,未能选拔能力更出色的地方治理者,最重要的是,对于世袭贵族,所有约束都来自遥远的中央政权,来自"羁"(威胁)和"縻"(利诱),在当地,特别是在本部族内,他不受任何制约。这种制度阻碍了中原文明在边陲地区的传播和接受,不利于民族融合,不利于国家的政治、文化和社会心理的整合和重构。一旦某个重要变量改变,边疆就会动荡。

不能把妥协当成追求,不能压倒,只能服从,自西周以来那个"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宪制目标。从历史经验来看,无论哪个民族执掌中原,要想天下太平,都坚持了弱化地方势力,改变地方自治的实践,将之逐步纳入常规行政区划,完成国家的宪制整合,促进中华民族的文化融合。

明清两代的"改土归流"可谓典范。这就是,在西南地区逐步推

进"改土归流",即由中央任命的定期轮换的地方官置换自元朝设立的世袭土司。明朝先是在西南地区,按照土司管辖区域的大小,设立了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三种文官职务,先从名称上,把分立的土司系统纳入了明朝官员系统,弱化了地方色彩,强化了全国统一的行政色彩。但由于治理西南边陲的需要,也由于漠北蒙古的压力,明朝始终未能在南方大规模推进"改土归流"。[523]清朝继续了这一事业,并在清雍正年间达到高潮。就现有的研究来看,在各地"改土归流"的关注并不单一,但效果是强化了清朝对西南地区的控制。为推进改土归流,清政府甚至多次发动了对西南民族地区的战争。但直到辛亥革命之际,"改土归流"也没结束。[524]在"改土归流"的实践中,清朝统治者也发现,西南各地自然地理人文差异巨大,不宜一味匆忙"改土归流"。[525]在"改土归流"的地区,后来的调查表明,确实深刻改变了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结构。[526]

除了西南边疆,清代在西北地区和青藏地区进行了与"改土归流"类似的制度变革。康雍乾三代数十年间曾多次攻打西北的准噶尔蒙古(漠西蒙古)。击败天山北部的准噶尔后,分而治之不成,乾隆皇帝再次派兵严厉镇压,彻底灭了准噶尔。紧接着,清军进军天山以南地区,打败了大、小和卓领导的伊斯兰教叛军,将天山南北完全归入清朝版图。清还改造了与土司制度很类似的南疆"伯克"制度,废除伯克世袭,令各级伯克互不隶属;又在新疆设伊犁将军,实行军府制,修筑城堡,驻扎军队,巡查边界,移民屯垦。这种种措施都强化了清王朝对西北边陲的直接统治,实现了与"改土归流"相同的战略目标。

乾降年间, 廓尔喀部落(位于今尼泊尔)的军队曾两次入侵西藏地

区,占领了后藏。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相继向清政府求援,清军因此两次入藏作战,收复失地,并打过喜马拉雅山,兵临廓尔喀首都,令廓尔喀国王臣服。战后,乾隆帝随即指示入藏清军将领撤兵时要"妥立章程,以期永远遵循"。这就有了1793年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规定中央政府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地位平等,确定了"金瓶掣签"认定达赖、班禅的转世灵童的制度。由此,清朝巩固了对西藏的主权管辖。[527]清代的边疆努力大致构成并确定了近现代中国的疆域。

结语

自夏商以来,经秦汉唐,虽有乱世,有偏安,历史中国的疆域总体上是稳定扩展的。这表明通过中央集权行政区划制度在中原地区及周边地区的制度整合,无论基本策略还是制度实践,都大致是有效的。这当然也包括了边疆治理。尽管唐以后,中国的疆域扩展主要是蒙古和满等北方民族入主中原,带来了民族融合。但元和清,特别是清,一直继承了历代王朝形成的基本制度,坚持了长期以来的边疆治理思路,不断增强中央政府对于各地方的权威,削弱限制各地贵族势力,坚决打击破坏和威胁国家统一的各种地方力量,既强调制度效果的长期累积,也重视审时度势,与时俱进,在行政区划和官员任用上适时且坚定不移地推进全国基本制度的统一或制度原则的统一。如果以疆域稳定扩展为标准,从西周到明清,无论封建还是郡县,无论在中原核心区还是在周边的"天下",历史中国央地关系上的宪制实践总体是成功的。

因此必须充分理解"百代皆行秦政法"的意义。这从来不是历代帝

王"家天下"的个人私欲或野心的结果,更不能视为中国人数千年来缺乏制度创新力和想象力。当找不到一个制度长期持续的其他解说时,最简单的解说或许就是,这个制度对于在一系列约束条件下的农耕中国来说已是最佳,是没有制度竞争因此无可替代的唯一可行选项。总体而言,只要中央政府政策上不出大错,其他主要约束条件(例如,气候或自然灾害或外部政治力量)大致稳定,在农耕经济基础上,中央集权的政治架构以及相应的行政体制,从理论上看可以,从实践上看也确实,为中国提供了虽非连续但还是长时期的基于统一的和平,促成了在当时技术条件下农耕大国可能达致的高度经济社会繁荣。

历史中国的中央集权宪制也一直不断调整和完善,不但经历了郡、州、路、省这些行政区名号的变迁,也有各地行政区划的永久性或临时性调整,有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军、政、监察、人事和财权的分分合合,微观调整,相互制衡。也许是,也许不完全是,因为有了这些精细的制度调整完善,一个突出的制度现象是,自北宋重建和完善中央集权制之后,后世中国就再没出现过因为央地关系引发的内乱或割据,导致的王朝更替;只有边疆民族(蒙古和满)南下或其他社会动荡(元末和明末的农民起义)引出的改朝换代。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清,一个相当小的边疆民族治理中国的朝代。但即便到了清末,外患内乱己非常严重,扫平太平天国后,汉族官员己拥有几乎完全私人化的军队(湘军和淮军),执掌了东南最富裕几省的政治军事大权,但在辛亥革命前,清政府仍能有效控制地方。孙中山等革命者曾以"驱除鞑虏"这类所谓"民族大义"来挑拨拉拢汉族地方大

员[528],但汉族封疆大吏并未借机在各地割据。之所以如此,不可能全因对清皇室的愚忠,更可能因超越了狭隘的满汉民族意识,超越了个人政治雄心(野心),这些封疆大吏对这个文明历久弥新的中央集权宪制保持了政治忠诚和人格忠诚。但也应当承认,这个制度本身也创造了足够的制约——包括制度的,以及与制度相伴的宪制意识形态。

传统中国的一些藩属国,如朝鲜、安南和缅甸,近代之后纷纷分离,成为独立的国家;还有藩属如琉球,后来且至今为日本控制。但这不能,至少不能全部归因于清朝边陲治理政策和制度实践有错。最根本的,其实是19世纪中期之后,中国面临了"数千年未见之大变局"。列强兴起,带来了东亚地区各国和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改变,清政府首先无力,然后无能,有效应对全球变革对中国宪制的挑战。晚清失去的不止这些藩属国,还有大片国土,如台湾;最终还失去了对这片土地的统治。但这些与宪制或边疆治理很难说有关,而与国家实力的衰落直接相关。若把什么问题都升格到民主宪制这类万金油上去,这步子就迈得太大了!

反思郡县制对封建制的胜利,会有助于我们理解近代以来中国必须面对的宪制变革。秦汉郡县制的胜利,并不意味着西周封建制在绝对意义上失败了,或是个从一开始就不应发生的错误。春秋时期各诸侯国间的连年征战,只表明封建制不再能为当时这块土地上的民众创造和平、稳定和秩序,必须创造新宪制了。然而,即便如此,还是必须承认,"郁郁乎文哉",西周其实是早期中国的一个制度巅峰。其"众建诸侯,裂土为民",或许还包括迫使各小邦国接受周朝分封,这不仅推动

了周统治区域内各民族或部落的融合,更重要的是,这就是一种"旧邦新造"的宪制创新。"以道观之",完全可以说,西周封建制代表了当时中原地区政治精英,除以军事强力外,建立当时可行的、政治统一("齐政")的疆域大国的第一个宪制努力。甚至可以说,西周封建制就是当时最可行的宪制。这就如同,即便今天的欧盟并非欧洲各国最理想的宪制,即便欧盟最终散架了,欧盟却还是时下欧洲最可行的宪制。

因此,即便周朝散了架,"礼崩乐坏",却不能只用失败来概括。"礼失求诸野","周礼"仍为中国留下了农耕大国的制度底子,促成了秦汉的大国宪制想象,特别是便利了大国宪制的实践。春秋战国时期,政治精英们纷纷"应聘"各诸侯国,隐含的就是政治经济文化层面的全国交流,隐含了尽管有许多异形字却大致统一的文字,以及超越方言而可能为大多数政治精英用来口头交流的"雅言"。没有这些,秦朝统一文字就不可能,秦朝"以吏为师"和"以法为教"很难实践。即便封建制崩溃了,基于封建制并支持封建制实践的"周礼",在秦汉之后,经过改造,作为纲常伦理,无论是在民间农耕村落,还是在国家日常政治生活中,一直扮演了规范宪法理论(Constitutional Theory)和主流政治法律意识形态的角色,这同样无法忽视。

评判宪制的标准,因此,不是它是否永生并因此"普世",是否符合某个理论,符合某个看上去很美的愿景,而是,在特定历史时段,在当时的经济社会各种条件约束下,这个制度是否充分利用了当时可能利用和想象的一切资源,促成了一个国家尤其是大国的发生和长成,并且只有它在那里,无可替代!

结束本章的却是一个纯学术问题:为什么地缘政治考量和实践在当代中国宪法学术话语中缺失了?这一实践对历史中国影响久远、深远且重大,相关的理论思考和表达即便散乱也源远流长,在中国史学界至今影响广泛。但这些传统一直没能进入当代中国宪制研究,未能引发宪法学者的关注。这本身是个很值得拷问的学术问题。最主要的原因或许在于,塑造现当代中国宪法学话语和想象力的主要是来自西方的宪法学术。由于欧洲以及后来北美的地形和地理,以及各历史时期欧美地区的国家形态,在欧美的国内制度中,除古代还曾有过一些——相对于古代中国——非常浅层的政治地理学分析讨论外[529],后世可以说一直无人关注。甚或在自19世纪以来这个一直由欧美列强主导的世界中,在已成为"有边界的……杰出的权力集装箱"的欧美各国[530],也没有必要在国家构成的层面,想象和系统思考国内的地缘政治问题了。对于欧美,只有国际地缘政治问题了。这是一个匆忙的断言,或一个猜想,但这还是指出了当代中国宪制理论吸纳历史中国经验的可能,虽然它首先挑战的是当代中国法学人的学术理论自信!

第六章

度量衡的宪制塑造力

构建并保证国家统一和有效治理的最强有力的手段或许是军事和政治,但两者都需要财力支撑。政治治理本身也就包括甚或主要意味着国家治理者在其有效控制的疆域内能以当时最为便利、公平和有效的方式获得足够财力物力人力。从社会中持续系统公平汲取人财物的能力,以及这种能力与时俱进的拓展、深化或变革,不仅直接决定了国家的治理能力,还包括民心归顺和国家整合。税收财政因此从来都是一国构成的重要维度之一。

本章集中讨论度量衡,首先因为这是农耕中国税收财政的根本,但 也因为度量衡曾深刻、全面且持久塑造了历史中国治理的其他一系列根 本制度。

为什么度量衡?不是货币?

统一度量衡和统一货币历来被认为是秦统一后采取的最重大最核心的两项经济措施。从后世中国来看,徭役(力役)或其他实物税除外,钱和粮也一直是历代王朝税收和财政支出的最常见最主要的形式。但现代学人,包括法学家,一直都更看重货币,对度量衡常是一笔带过。[531]因此,不是讨论货币统一,而是集中讨论度量衡统一,就必须

给个说法。

因为历代中国的政治行动者一直更关注度量衡,还很有道理。无论在秦统一之前还是之后,度量衡都位列秦国的核心政治举措。统一量衡度是商鞅二次变法最重要的措施之一。不仅改西周的百步为亩为240步为亩[532],他更是督造了一批制作精良准确的标准量衡器,包括传世至今的商鞅铜方升。[533]秦国第一次铸造并发行货币则是商鞅被车裂后两年。[534]秦始皇统一六国的当年即颁令,"一法度、衡石、丈尺",与建郡县、书同文、称皇帝等一道,这是他的首批决策[535];因此有理由相信这是秦王朝认为当时最重要也最紧迫的法制宪制决策。铸造并发行钱币("复行钱")则拖到了秦始皇出巡突然去世的那年。[536]这是依时序记载的这一年间秦朝的最后一件大事。有理由认定这是秦始皇身前最后谋划决定的一件大事,但未下令推行。这就足以表明度量衡与货币在他心中的轻重缓急。

古代政治家与今人对这两者的相对重要性判断为何如此不同?不大可能因为没学过经济学或金融学或财政学,商鞅或秦始皇就不理解货币在国家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的意义。相距100年上下,同样身处秦国,面对着相近的战国天下大势,两位伟大政治家在这两个问题上居然同时失误?这令人必须迟疑:这会不会是"英雄所见略同"?这也是本章想论证的,立论的基础不是抽象的经济学或货币理论,而是将之置于农耕中国,务实考察度量衡对于农耕中国的宪制意义。

重视货币统一其实更多是市场经济塑造的现代人立场和视角的产物。也说"钱不万能",但这句话强调的却是"没有钱万万不能"。美元作

为世界货币,欧元区实践以及围绕欧元的种种"折腾"[537]——包括蒙代尔因欧元获诺贝尔经济学奖,都趋于凸显货币的现代意义。度量衡则已潜入今人的日常生活,不显山不露水,反倒容易弱化人们对它的关注和理解。现代社会这一特定时空令度量衡与货币的语境化意义"本质化"了,遮蔽乃至压制了今人本可能理解的其相对意义以及各自的重要社会功能。

日常社会生活经验趋于印证这两者的相对重要性。哪怕盖间像样的房子,缝件得体的衣服,或分配紧缺的食物,都离不开度量衡。古代各国的军备,无论刀枪甚或羽箭,若无度量衡,不可想象。[538]货币当然也重要,在今天或在未来日益显要,但从发生学上看,也必定是度量衡在先。"抱布贸丝""投桃报李"从来都有[539],却无需货币。但即便易货贸易也少不了某种度量,无论"百里奚,五羊皮",还是"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540]

这是一般性推论。以下各节进一步以历史中国的经验材料为根据,从理论层面分析和论证度量衡,相对于货币,更多经由政治渠道而非市场渠道,对于历史中国的重大宪制意义。第二、三和四节从三个层面分别考察度量衡在中国从封建到中央集权的制度演变和发展中扮演的关键角色: (1)改造土地制度,创造赋税制度; (2)实践俸禄制,创造理性的官僚制;以及(3)对官员的监察和绩效考核制。第五节具体考察分析金属货币统一也必定制度性地依赖度量衡统一。第六节则从宏观视角考察游牧民族入主中原治理农耕区后经历的政治制度变迁,进一步展示度量衡对于历史中国农耕制度文明的无可替代的深远宪制意义。最后

是一个结语。

转向正文前,我先简单界定一下度量衡,并初步指明其特点和寓意。

度量衡指人们日常生活中用作标准测度长度、容积和重量的器物(如尺、斗、秤)。这源自人们日常生活测度各种量的需求。早期的度量标准取自人体某些部位或是日常具体物^[541];粗略,但够用就行。出于需要,但更取决于便利,日常生活中人们自古至今还一直常常转借使用度量衡。^[542]

人类早期在各自小群体中会形成并使用内部统一的度量衡。当不同群体相遇,度量衡就会有冲突,引发所谓"统一"问题。但这世界上也没有什么事先就存在的有关度量衡的"真理"——各地的度量衡都必须符合它,或将终结历史的最终汇聚于此。任何度量衡标准其实都是专断的,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形成的常规,可理解为一种"约定",只为便利人类的社会交往。虽不好听,但说到底,度量衡统一其实是个"强权即为'真'"的决断,以人多势众为标准,没有绝对意义上的"是非"。

度量衡是一种技术科学^[543],与社会的经济生活紧密相关,但作为公器,它更是古今任何政治体——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国家——组织构成的基础制度之一。其实践重要性随着人类群体扩大、组织程度提高而增加,但现代人们常常不察觉其重要,甚或不察觉其存在。

度量衡从定义上就一定是群体的;与语言一样,不可能私有。^[544] 统一因此是度量衡的应有之义。若非标记特定政治决策和行动,本章将

只简称度量衡,不再加"统一"二字。

从井田制到赋税制

农业是历史中国文明的起点和基础。齐家治国平天下,历代王朝一直以小农经济为基础。但要以此为基础建立起码的政治统治和治理,提供诸如和平治安这些最基础的公共物品,至关重要的条件之一就是统治者必须有手段和能力从其治理区域内的民众手中获得一定量的财政资源。[545]但与工商业社会不同,农业社会的统治者基本无法征收商品税,一种最终由商品消费者支付的间接税,他们只能从农民那里征收各种直接税。

对农民征收各种直接税,无论是西周诸侯向天子(或卿向诸侯)缴纳的"贡",还是秦汉之后普遍实行的"田赋",实际征收的都是农民生产的实物,主要是粮食和丝麻,但也有兽皮、茶叶等地方土特产。[546]即便明朝"一条鞭法"后,各种赋税劳役理论上一律以银两计,但位处北方的中央政府和军队的消费需求,迫使政府在东中部各省实际征收的仍是实物,即漕粮。[547]甚至早期的工商税收,收取的有相当部分也是各种实物。[548]正因为农业中国以及由此而来的实物税收,令度量衡在税收中扮演了关键角色,成为塑造中国农业土地和经济制度的核心变量或前提条件之一。

所谓关键,不是说统治者经此才能获得赋税,而在于有了度量衡, 税收才可能公平和有效,更容易也更可能从其统治区内每个潜在税赋者 手中获取赋税。这不否认国家会以,且必须以,垄断拥有的强制力为后盾。但所谓后盾,就是说统治者要尽量避免赤膊上阵,他应尽可能争取被统治者某种程度的认可和接受。统治必有强迫,但两者不全等。偶尔使用暴力,更有威慑力,统治更能持续。

国家税收起码要注意两点。一是税收必须适度。不能竭泽而渔,杀鸡取卵。非但要让农民能活下去,还要有能激发其生产积极性的劳动剩余;无论比例制或分成制都可行。二是税收要公道。公道是个社会标准,源自人生来就有的攀比或嫉妒心,高大上的说法就是"人生来平等"。[549]但夏商周时代中国疆域就很辽阔,各地地理气候水利等自然条件差别也很大,各地的自然灾害无法预测,因此无论依据什么标准,全国各地税收若真的统一反倒不合理,也不必要。当时交通不便,普通民众都属于各自的血缘群体和村落(两者常常重合),当时也不可能有社会阶层这种更超越的群体概念。普通人也只会同邻人攀比,通常不会同远方的人攀比。因此,税收的实践难题是,如何让相互知情的亲属邻居间,有时或许包括部分相邻村庄间,相信政府税收公平合理,既无歧视,也不专横,因此能自觉接受。这要求有相对精确的测度手段或工具,无论是度或量或衡,来保证税收的适度和公道。

甚至,通常理解的税收还得靠后些。在农业社会,与税收公平最先有关的也许是可耕地在潜在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如果土地占有严重不均,就会引发一系列不全属于税收但与税收相关的问题。(1)无论人多地少,或是地少人多,都是生产要素配置的不效率,会降低全社会的产出。(2)若贫富严重不均,无地者或少地者就可能成为佃户,对地

主有更多人身依赖。以及,(3)大量失地农民的流动可能引发更大的 社会安定问题。因此,在历史中国,在唐朝实行两税法之前,无论在人 寡地广的西周,还是在人口大量死亡或流失的改朝换代后,一项有关税 收公平的基础性工作是向民众统一并公道分配土地。"度"的意义就浮现 了,用"度"来分配土地,确认土地产权,定分止争,激励农耕。换言 之,这个有关王朝统治的合法性和正当性的麻烦,一直在农耕中国的社 会实践层面生动着。要真正有效回应这个问题,重要的其实不是,至少 不只是,提出"天下大同"的政治愿景,将之确立为志士仁人的道德追 求,最需要的其实是便利可行的度量衡。由此或可以理解西周甚或更早 的井田制,也可以理解后来的土地制度变迁。

假定古人对井田的描述基本确实,即当时在王畿或诸侯国,每900亩地构成一"0",八户人家各耕种周边的100亩,合作耕种中央的100亩公田用作纳税。[550]对这样分配和利用土地的一种合理解说是,当时仅有"度"还比较精确,从各方面看,这可能是唯一选项,也是最佳选项。用当时人人都能获得的最简单、直观并可靠的计量技术,避免和解决了一系列经济、政治、社会和税收上的麻烦,减少了扯皮。

"六尺为步,步百为亩"[551],以此来分配土地,足以保证血缘群体内每户人家占有土地相同,还经得起任何人相互反复验证。土地毗邻也保证各家土地的肥沃程度和灌溉条件不会差别太大。即便没有(我认为不可能有)八户人家土地轮耕制[552],也足以确保每户的初始位置高度近似,机会均等,不会输在起跑线上。鉴于每"0"有1/9的公田由八家共同耕作,即便没有统一标准的量衡器——那只有在金属冶炼和手工制造

业发达后才可能制造并普遍使用,也大致可以实践传说中的无论是"九一"或"什一"税,"公田籍而不税"。[553]井田制的最大实践优点因此在于用"度"(长短)这种人类最容易也最早获得的计量,替代了当时人类还无法获得但可能更精确的计量:"量"(容积)或"衡"(重量)。从政治上看,这是用"度"解决了粮食税收的公平和效率问题,无需区分土地税或人头税。

公平分配土地和公平纳税也有政治收益,它不仅消除了邻居间的猜忌,还令负责推行井田制(以及后面谈及的类似土地制度)也即分配土地的诸侯/卿大夫,除了在礼制等级上已有的"大宗"身份外,还因其办事公平获得了一份政治权威。由此而来的副产品是,从商周(春秋)更看重血缘的家国共同体,向战国秦汉的政治共同体的递进发展、演化或转型。

井田制的土地资源分配是平均的,却非平均主义的,其中隐含了劳动激励以及弱化贫富差别等公共政策考量。每户虽只有100亩地,但谁家出力大,流汗多,勤劳心细,收成就会更好,获益就会更多。但每户也仅有100亩地,还不许买卖[554],因此即便再努力,各户之间也只有累积的财富差别,不可能有爆发性巨富。这就防止了贫富悬殊。这种土地制度,从经济学一般原理看,会牺牲部分效率;但从组织理论和社会学理论上看,趋于增强农村血缘群体的共同体感。因此,若从整个国家社会管理的交易费用经济学视角看,至少在一定时期内,还未必真的会降低全社会的经济产出和福利产出,甚至很可能是综合福利产出最大化的。由此就能理解,尽管已显然不合时宜,孟子仍坚持"建步立亩,正

其经界"的井田制是政治治理的根本,是"仁政"(他的理想政治)的起点。理由他说得很清楚:井田制既可以防止各家各户税收上的"谷禄不平",也可以防止"暴君污吏"的横征暴敛。[555]

但从宏观和长期来看,井田制不可能在中国各地广泛持久推行。

首先,按户均分土地不能最有效地配置相关生产要素。各户劳动力数量、劳动技能以及勤劳程度会有差别。从理论上看,有些人家可能劳动力相对过剩或土地相对过剩。[556]这就可以解说,一旦农业生产力水平提高,就会出现土地买卖,各朝无论怎样努力也无法抑制土地兼并,导致唐中期之后各朝代不再平分土地了。这也可以解说,到了铁犁牛耕日益普遍的战国,魏国李悝变法的核心主张之一会是"尽地力之教"[557]; 其隐含的前提是地力未得到充分利用。

井田制还无法面对人口和家庭(户)的增加。若坚持平均授田,就一定要有充分的井田化的土地储备;还得不断折腾——把新增家庭迁到预留的或新开发的井田上。实行土地轮耕很不务实。它既不能带来井田制允诺的社区感——"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558];也不利于耕作者自觉加大投入,无论是增建设施、平整土地或兴修水利;这完全有悖"有恒产者有恒心"的初衷。[559]

但最大问题或许是,井田制(或类似的土地制度)只适用于黄河中下游或关中等平原地区。后世朱熹就尖锐指出:从地理条件上看,天下能实行井田制的地方太少了;若西安位于山谷之间,或洛阳一带河流众

多,怎么实行井田制?他设问。[560]当年西周分封诸侯甚或平王东迁时,周的"天下"还不太广阔,或主要还都集中在中原和关中,人口也不多,井田制的这一麻烦还没显现出来。周天子可以综合考虑各地自然地理情况,兼顾井田制的要求,来分封诸侯。[561]但也有迹象表明在此之前就不可能严格实行井田制。商代甲骨文"田"字曾分别写作"0"囲""墨""围""围",甚至写成非常不规则的"区""幽"或"出"。[562]如果今人对这些甲骨文解读为真,那么就表明,利益权衡已迫使殷商时代的人打破先前的规矩,只能根据各地地形地貌来微调井田的格局。但这个口子一开,此类权衡就会导向背离井田的规划,直至"开阡陌封疆"。另一证据是,战国时魏国分给每户耕地100亩,但因邺地"田恶"(灌溉条件差),分给每户的耕地就定为200亩。[563]由此可以断定,井田制追求的并非八户一0的数量齐整或土地划分的视觉方正,而是一种大家都能看见还能验证的土地公正分配,在此基础上才有税收的公平和便利。

但这两个例子也意味着,只要相关约束条件改变,井田制就会行不通,必须放弃。首先,人口增多,即便在中原地区,可井田化的大片平整土地资源也会日渐稀少,直至枯竭。[564]传说中三年一轮换的井田制就不可行了,公元前645年位于中原的晋国就放弃了定期土地调整。[565]在远离中原的如秦、楚等国,可以猜想,从一开始就很难全面严格实行井田制。秦疆域广阔,有一块平整肥沃的关中平原,但据称秦国能种庄稼的田还不到其疆域的1/5,井田不足百万亩,理论上这只能供1万户人家耕作;因此秦必然是人地不相称。[566]但活人不能让制度憋死!没有井田,普通人会找其他活路,也能找到。除经商、从事手工业外,发展农耕技术,用牛耕铁器取代人力耒耜的"耦耕"[567],兴修水利增加灌溉

等,都是活路。[568]各诸侯国还会激励农民在既有土地上加大投入增加产出,"尽地力之教",或是开垦那些无法井田化的荒地。这就注定了井田以及与之类似的土地制度,与之相随的九一税或与之近似的什一税,一定会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学界一般认为公元前594年鲁国"初税亩"是最早的替代。鲁国位于黄河下游平原地带,"初税亩"或许仅意味着鲁国已无荒地开垦,只能以税亩制激励农民在现有土地上增加投入和产出。本来就少有大片平整土地的诸侯国则只能向荒山荒地进军了。铁器牛耕令开荒也容易一些了——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增加了耕作丘陵、山冈、沼泽、盐碱地甚至经营河流湖泊的产出,这一降一增,令许多先前无利可图的土地变得有利可图,无论对农民,还是间接地对于各诸侯国。公元前548年,楚国的装掩,除在肥沃土地上划定井田外("井衍沃"),就正式系统登记了那些无法井田化却有潜在经济收益的地段。[569]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在这些地界,如何征税?"度"显然不合用。

新的税收尝试早已启动,也一直进行着。在境内地形比中原略为复杂的齐国,管仲当政时(约公元前680年)就开始了"相地而衰征"[570];有很多荒山野岭供开垦的楚、秦,则先后采取了按粮食产出征税的"量入修赋"(公元前548年)[571]和"初租禾"(公元前408年)。[572]这一修正方向正确。但若无客观简便统一的标准量器或衡器,无论"相地"还是"衰征",无论"量入"还是"修赋",就一定太多主观裁量。即便征税者无私且力求公正,也很难令纳税人信服并接受;更何况难免官员上下其手,中饱私囊[573],直至令人哀叹"苛政猛于虎"。[574]必须有全新的税收

计量手段和标准器物来提供看得见的公平。或是精确测度不规则土地并按土地面积征税("税亩"),或转而用统一精确的标准量器和衡器按各家粮食收成来征税("租禾"),或者是,后世基本按标准赋税单位——"户"或"丁"——用量衡器征税。税收的合理和公正不仅有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有直接证据表明,还有关农民的政治支持。[575]

若上述分析逻辑上成立,就可以推断,商鞅变法中,学人着眼更多的"开阡陌封疆"这半句话或许不是那么重要,因为这早就是各国的实然;真正重要的或许是下半句"而赋税平"[576](引者的着重号)。上述分析也表明,自井田或类似制度开始后,每次土地赋税制度改革,都不能只关心统治者的税入增加,也必须让百姓有所获益并认为公平。在史家笔下,商鞅二次变法,与"开阡陌封疆"并列的是"平斗桶、权衡、丈尺"(着重号引者添加)。[577]丈尺排最后,明明白白,这是量衡度而不是度量衡的统一。就因为若无量衡统一,新垦土地就无法公平有效纳入秦国的新税收系统。后世出土的战国度量衡器中,只有一件东周尺,其余均为量衡(权)器。[578]秦统一后,秦始皇诏书上写的是"度量则(衡)""皆明壹之",但司马迁《史记》记述顺序一直是量衡在先,度在后。长城内外(包括今辽宁和吉林)等地出土的三种量器的相对数量,也支持司马迁的描述。这印证的都是"量衡"的统一。[579]。

量衡器统一的意义不止步于土地税收,它也有利于贸易,为各地的货物贸易提供了统一便利的测度标准;还为手工业、制造业提供了制作标准,对相关行业发展,进而对兵器制造和军队建设同样影响重大和深远。[580]

我承认,社会需求与度量衡的实在关系一定更为复杂,并非这里概括的单向因果关系。但从理论逻辑上看,相关出土文物也支持:在从西周到春秋战国时期的土地税收制度,乃至整个经济制度的历史变革中,量衡器扮演了核心角色,无可替代。

俸禄制与官僚制

商鞅变法时,与"量衡度统一"相伴的,除"开阡陌封疆而赋税 平"外,还有"集小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581]历史似乎 不愿留下孤证,秦朝统一度量衡时,又有"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 守、尉、监"的记录。[582]这意味着,或提醒我们,度量衡的制度影响力 并不止步于土地税收财政,它或许还渗入了国家体制、政府组织、人员 构成直至政治决策方式。

这一节就要删去这个"或许"。老套路,仍首先从理论逻辑层面分析展开,并伴以历史中国的经验证据。我集中关注: (1)伴随税收增加,中央集权增强与国家财政的发生; (2)以量衡计算俸禄,支持建立官僚制; (3)有利也有弊,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必然会引出之前较少至少不成系统的官员贪渎问题,度量衡则是回应遏制贪渎问题的制度要素之一。

由于上一节提及的度量衡难题,从各方面看商周都不可能有,也确实没有,全国性税收,因此不会有像模像样的国家财政,无法为满足公共需求展开获取、使用和管理必要社会产品的活动。这就从财政上决定

了西周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更多是主权宣言或宪制愿景,实际治理还只能是"封建"。周天子在王畿,诸侯在各"国"内,享有可视同"税"的田赋或劳役,收获诸侯和卿大夫定期缴纳的与税性质相似的"贡"。但周天子与各诸侯"国"在财政上必定各自分离。甚至,在西周早期,周天子和诸侯都没有什么公共财政与私人财政的严格区分[583],"家"与"国"难说有何区别。如被后人视为最早的西周官员,典型如"宰""膳夫"等,有研究称就是从王室服务人员演变而来,虽有任命,也是世袭。[584]有研究甚至认为,即便到春秋时期,诸侯国都还不是纯粹的政治机构,更像是一个放大的家庭。[585]

量衡的发展和完善很可能改变了这种状况。量衡器令统治者有了技术手段,因此会更渴望,在更广大区域内客观公平稳定有效地统一征收更多税。税入增加意味着统治者手中掌握的财政资源增多,政治治理的能力,包括向社会底层渗透的能力,也随之增强,其控制影响的疆域范围也会随之扩大。但仅有这种欲望,有新制度的想象,甚至即便有了有助于实现这一想象的量衡器,还不够,还必须有人,才可能建立统一的税收财政体制,才可能有一个自上而下令行禁止的科层化的治理体系。然后才能同旧制度竞争,最终以新制度的长期成功有效,彻底淘汰旧体制,确定自身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这是中国历史上一次有宪制意义的变革,是制度范式变革,有别于常规的王朝更替,也有别于今天的修宪(constitutional amend-ment)。这个变革一方面要废除西周以来已实践数百年的分封和世卿世禄,另一方面则要汇集更多数量的政治精英,按照中央集权的制度愿景以及相应

制度原则组织起来。不但要建立各司其职、责权明确、相互有所制衡且分工协作的中央政府机构,还要在这个疆域人口大国建立政府层级,长出"腿"来,即有地方政府和官员,一方面确保持续稳定的国家税收,另一方面依据朝廷统一法令行政和治理,有效整合小农经济高度离散的各地政治经济文化。首先在中原核心区域确立中央集权的治理,但对周边乃至边陲也能发散强大政治文化影响力。历史表明,战国之后,后世历代王朝,官和吏总数都比西周急剧增加[586];也有证据表明税收是地方中下层官员最核心的两项工作之一。[587]

要创造这个层级化的官僚体系,按照统一标准选拔并予以政治任命固然重要,第九章会讨论;但"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其前提条件是这一新体制能养活这批官僚,以相对体面的生活和一定的社会地位,来换得他们的忠诚、敬业且称职的服务。这一次,任劳任怨地,度量衡再次促成并稳定支持了此前封建制下不存在的两项基本制度:一是俸禄制,这是组织结构化的官员报酬制度。另一则是下一节的监察考课制度。

可以视分封和井田制为封建制下周天子就诸侯和臣属(或诸侯对卿)履行政治义务给予的报酬。[588]但以事后诸葛亮的眼光看,这种报酬制度缺点显著。这种支付是一次性的,还几乎都是预付,因此缺乏持续且可调节的激励效果。以额外赏赐作为激励手段也不可行。因为只有相对于受赏人已有的财富,赏赐数额较大,才构成激励。但无论天子还是诸侯都不可能有巨量且源源不断的财富。赏赐是个人性的,难免恣意和专断,容易被人误解甚或被人有意误解,从而引出更多人的不满。若为避免赏赐的恣意专断,将之制度化,这就会变成臣属的一种信赖利

益,也缺乏激励效果;甚至人心不足,变成了一种反向激励,不给赏赐,就不好好干活。

相比之下,俸禄制是更好的报酬支付方式。首先,由于量衡保证了稳定、可持续甚或会不断增加的财源,君主可用来购买更多官员,从事包括税收在内的各种专门治理。也真就有了这样的机构制度。就财政而言,例如,战国时,秦、赵和魏等国就开始分设,秦汉则继续保持着,"治粟内史"和"少府"两个财政机构。前者负责征收土地租税,用于政府开支,支付官员俸禄、军粮和军费;后者负责征收人头税、手工业和商业税,专供王室和宗室使用。后世制度变迁,机构名称和职能变化巨大(大农、司农、户部),但公共财政部门在整个政府体制中的地位变得日益重要。相比之下,专门服务皇帝的机构"少府",逐渐不再作为朝廷(外朝或外廷)机构,其职能转由内府宦官掌管。[589]

俸禄制也改变了支付官员报酬的方式:从一次性支付(分封)转向持续的分期支付,无论是年俸还是月俸或两者并用,也无论支付的是实物或金钱或两者混合。每一次支付不仅是对官员已履行的服务和忠诚的报偿,从功能上看,它也是个告诫,重申和提醒着君主代表的国家与官员的政治"合约"。在大一统的农耕中国,官员的技能专长是一种别无他用的专用人力资本[590];若因任何过错甚或差错被罚俸、降职、免职或撤职,失去的或减少的俸禄以及其他附带收益,对官员都构成惩罚激励。[591]他可以不"摧眉折腰事权贵",却很难"不为五斗米折腰"。

但要让俸禄制从愿景走向制度实践,离不开统一的量衡。有了标准的量衡器,才可能将税收获得的实物财富(主要是粮食)以从管理学角

度看效用最大化的系统方式分配给每个官员。始于战国,一直持续到秦汉隋唐等朝,官员的法定俸禄,有时也发钱,标准定制都是预先确定统一的以"石"计数的粮食。唐中期后,随着社会钱币银两流通增加,俸禄部分甚或主要支付钱或银两,但常常还是不得不支付实物或以实物折抵。[592]量衡保证了对每位官员的每一次支付都恒定准确。只有在支付粮食显然无效率之际,才会采取如封爵或授田等部分替代性和补充性的支付。[593]

量衡还支持保证了官职的法定俸禄与其在朝廷中的等级、制度角色和贡献大致对应。由此构成一个总体上公平合理且透明的体系,一个其实也限制皇权以及公共财政恣意任性的制度。[594]一旦运作起来,这个系统本身甚至会生产一种额外的激励,借助了人性中的自我优越感。即一旦置身俸禄体制,除非临近退休或位极人臣外,从理论上看,任何官员都可能因(1)自身等级高于他人,(2)同侪的持续竞争,以及/或(3)有更高等级的目标召唤,而继续努力。

监察与考课

因度量衡才可能,否则完全不可能的另一重要制度实践是历史中国 独有的监察考课制。这回应的是,从正面看,如何定期系统公平考察大 量官员的工作绩效,特别是那些可量化的工作业绩,如税收等,从反面 看,如何有效遏制和防范中央集权官僚制下会更多出现的贪渎。

在分封制下,由于财力有限,天子或诸侯没有能力购买大量官员从

事公共事务管理,只有一些管家家臣类人物管理自家地界内的事。从理论上看,管家家臣也会侵占其主人——天子或诸侯——的财富,但现实可能性会很低,因为关系距离和世官制,也因家臣就在天子或诸侯的眼皮底下,以及实物税收很难藏匿等因素。更重要的是,如果没有公共财政,这种非法侵占只是对天子或诸侯本人的"不忠",却不构成贪污。

科层化中央集权官僚制则一定会引发贪渎问题,经济学上称为代理 问题。无论是税收、转运、分配、支付或使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员 依照各自法定职责和工作程序,在远离皇帝和上级监督的全国各地,往 往长期独自面对大量纳税人,经手数量空前的公共财物,诱惑极大,上 下其手的机会也很多,发生贪渎因此是这种制度下的必然。从各方面来 看,贪渎公共财物也会比侵占他人私有财产更少心理和行为上的障碍。 因为公共财物更容易被想象为无主财产:公共财物通常也比私人财产数 量更多,因此侵占数量相同,侵占公物更容易为侵占者视为"微不足 道": 经手公共财物的官员众多,但都是出于职责并无直接个人利益, 也更可能出现疏于管理的代理问题: 更多的管理分配使用过程也更容易 出现防不胜防的其他疏漏,甚至造就贪渎的诱惑。政府定期支付俸禄以 及当官的其他附带收益,以及贪腐的受惩罚概率,均不足以令官员抗拒 贪渎的诱惑。官员选拔也不可能杜绝这类人进入官僚队伍,官员选拔筛 选了更多读书识字精明能干的人,但未必节操更高:有研究发现精明的 读书人通常节操趋向更低。[595]但无论怎样,中央集权官僚政治面对了 一个全新挑战:即便无法杜绝,也必须以制度方式遏制官员以公务为名 肆无忌惮掠夺国家财富,必须挤压官员以职务之便贪污、侵占或挪用国 家财富公共财物的空间。只有将官员贪渎控制在从整个社会治理的成本 收益上看可接受的(justified)程度内,中央集权的官僚制才可能因其制度绩效全面取代并终结分封制。因此治吏在历史中国一直被认为是治国的核心。[596]诸如"忠君""爱民""贫贱不能移"等意识形态规训重要,但应对贪渎的更重要措施是监督和问责,即监察和考课制度,两者都需要度量衡的支持。

有了法定税收比例或额度,有了统一标准的量衡器,无论征收粮食还是钱币,官员贪污难度会大大增加,核查监督则容易多了。首先不便多征税了;即便多征了,如明清的"火耗",也有统一的法定依据,较难化公为私。[597]否则,严重贪渎一定会引发百姓抱怨,地方政治精英则可能诉诸上级官员甚至中央政府。这就对官员贪污滥权构成一个制约。因此可以理解,为什么秦朝"一法度、权衡、丈尺",将度量衡与法律并列。更典型的例证是,与据说是秦律范本的《法经》相比[598],秦的司法实践多了挪用公物公款的犯罪,且比照强盗论罪的惩罚;比照意味的是,秦国此前并无这类制定法[599]——更可能是先前无必要。到汉代,"监守自盗"则第一次被确定为独立罪名。[600]不仅有事后的惩罚,更重要的是贯穿行政过程的预防和问责。由于官员增多,职责重大,自秦开始一直持续到明清,历代都有一批专事监察弹劾官员的官员,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监察系统,其最重要的部分职责就是反贪肃贪。

度量衡也被用来考核官员的工作业绩。在中国这样的农耕大国,要 保证中央集权官僚制有效运转,重要条件之一是能获知相对准确的信 息,因此可以有效比较各位官员的工作业绩,给予相应的奖惩,激励他 们在天高地远的地方也努力工作,不敢懈怠。出土秦简表明,秦代有太 多法律细致全面规定了官员管理国家各类财产的职责、职权划分甚至工作程序,也大量以度量衡予以量化考核,包括责罚。如,称量经手物资不足数,官员必须将不足数记录在案;粮仓官员调任或卸任都需对粮食数量一一核实后方能交接;仓储粮食发霉不可食用,会依据损失量给官员相应的惩罚,等等。[601]就目前已知的文献来看,这些法律都是史无前例的,因为在秦律模仿的《法经》篇目(及令人可疑的佚文)中都没有这类法律的痕迹。汉代《九章律》增加了户、兴、厩三篇,似乎都"抄袭"了秦律。

中央集权制的秦汉特别注重对各地行政主官的考察,方式是,从商鞅变法时就推行下级行政长官向上级乃至朝廷国君定期报告工作的"上计"制度,以保证中央政府"心中有数"。[602] 史书的记录,后世各地出土的简牍,都证明汉代沿袭了这一制度;即每年年末,县令将辖区内诸如户口、垦田、粮食、税收等量化指标上报郡国,郡国汇总后上报中央政府。[603] 若发现可疑之处,皇帝会要求御史审查各地上报的材料,不能任其以假乱真。[604] 也有记录表明,履职绩效出色的官员获得了晋升。[605]

在官员的法定责任中,还特别重视量衡器的监管校正。《睡虎地秦简》中至少有8条与此直接相关,涉及各县和政府相关部门每年定期对衡量器校定一次,即便未使用的也必须校准,衡量误差超出了规定、遗失了秤砣会予以法定处罚,仓库必须备好衡量器且不得外借,衡量器损失要定时向上级报告注销并获得补充等。[606]到了汉代,在儒家学人编造的夏商周甚至更早的历史中,度量衡甚至成为先代各朝头等重要的制

度和实践。[607]他们编造的是历史,表达的却是编造者的政治愿景,体现了这些政治精英在新王朝中对度量衡的新的制度性理解,因此更可能直接影响当时的政治治理实践。

度量衡与货币统一

从理论和实践上看,度量衡对秦统一后的其他重要措施,如对"车同轨"和统一货币,同样影响深远。对统一货币意义的影响则更为持久和深远;因为这同时涉及度量衡三个要素,难度更大。对"车同轨"的影响仅有关轨距,涉及单一的"度",相对简单。从社会实践的长期后果看,车同轨在当时的社会功用也不很显著。至今在世界各国,除火车或高铁外,各国车辆都不同轨。因此有理由认为,车同轨对于历史中国交通的意义甚至未必超过秦修建的驰道或五尺道。因此,这里仅讨论度量衡作为技术标准和工艺条件,对于统一货币的贡献或意义。

度量衡之所以对统一货币很重要,这首先与古代货币的特点有关。与现代国家在一张纸上印一个数字,以国家信用保证(主要在国内)流通的纸币不同,与正在发生并流通的电子货币(在很大程度上或已经就是一个电子信号)不同,也与据说曾在商代广泛流行的"贝"不同,至少到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间流通的都是种类和形式多样的实物货币,特别是金属货币。[608]一个重要因素很可能是,当时的各诸侯国间,更像今天的国际社会,没有一个强有力的公权力保证,无法强制执行,采用统一的货币;为了交易安全,商人只能趋于寻求自身有一定价值并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物品作为货币。

要能充当一般等价物,这种商品必须因其自身有价值而被人广泛接受,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和流通,不易变质腐蚀,还要质地均匀因此便于分割。这些苛刻的条件令许多在特定时空或针对特定支付曾充当货币的商品,如牲畜、兽皮、粮食、玉石、龟贝均逐渐退出竞争。最终胜出的,在世界各国的大宗交易中,都是贵金属,主要是金与银。中国历史的大趋势也如此。只是黄金产量很少,价值很高,不可能用作日常流通。白银也有类似问题。事实是直到明朝中期后,随着中国银产量增加,加上外贸顺差,美洲白银大量流入[609],白银才开始用作流通。即便如此,在明清人撰写的小说如《水浒》《金瓶梅》中,我们看到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也只是用碎银子付账。

不像商业发达的社会,在重农抑商的农耕中国,对于普通民众,商品交换更多是本地的和小额的,用贵金属作为流通货币很不方便。因此,自战国时期开始,民间日常流通的主要都是相对贱的金属。真正长期广泛流通的是铜钱,甚至曾铸过铁钱。[610]但战国时各国分别铸钱,甚至私人铸钱,各地铜币差别巨大。从形状看,秦用圆钱,其他诸侯国则用布币、刀币、铜贝、鬼脸钱或蚁鼻钱。即便同为刀币和布币,各国或各地铸造的轻重大小差别也很大。[611]结果是,某地区或某诸侯国的货币越是统一,全国货币就越不统一,也越难统一。

秦汉统一货币因此意义重大。据《史记》和《汉书》记载,秦统一货币的具体措施主要有:废除原六国使用的布币、刀币、铜贝,不准已退出流通的龟贝、珠玉、银锡等作为货币进入市场;把原秦国货币形式推广到全国,改先前圆形圆孔的铜币为圆形方孔;法定货币分两种,上

币为黄金,下币为铜币;规定铜币重量为半两。[612]秦始皇去世后,秦 开始发行钱币,算是开始实际推进货币统一。但由于很快陷入战乱,从 《史记》《汉书》的记载以及后世出土的铜钱或其他文献来看,秦并未 完成《史记》中记录的货币统一。[613]"汉承秦制",实际统一货币是在 汉代;特别是汉武帝时期统一铸造的五铢钱影响非常深远。

对统一铸造金属货币有决定性影响的因素之一是度量衡。这既有关钱的重量(衡),如"秦半两"(十二铢),"汉五铢";也有关钱的尺寸(度)。要满足这两个基本要求,一系列铸钱技术问题都离不开度量衡。如铸钱的模子,就有容积(量)问题。其中最重大的技术问题是,纯铜(红铜)质地太软,不适宜铸钱,必须添加一定比例的锡或铅,炼出的青铜,既降低了铜的熔点,质地也坚硬耐磨,适合铸钱。铜锡配比合格的青铜冶炼则涉及更为精细的量衡问题。[614]

还不仅是金属钱币的铸造。出土秦简表明,秦代的货币实践还涉及 其他度量衡问题。除金和铜外,秦代用作货币的一直有织布。与金属一 样,用作货币的布必须符合法定计量标准,即布的长和宽(度)。^[615] 此外,还涉及布与钱的比价。^[616]

秦汉统一货币的麻烦还远不止规定有关货币或货币原料的技术标准 统一。秦汉时中国疆域就已极为辽阔,铜矿则分布各地,各地铜矿石品 质也注定不同;朝廷与许多铜矿产地以及铸币地相距遥远,各铜矿产 地、冶炼地和铸币地相互间也可能相距遥远,交通不便,因此很难在日 常冶炼铸造铜币层面统一全国的技术标准;但也不可能将所有矿石或冶 炼出来的铜都运到京城或某地统一冶炼和/或铸币。铜矿开采、矿石冶 炼以及钱币铸造只能分散于全国各地。这令秦汉统一货币在技术层面实施起来非常艰难。

从现代货币理论甚至不少国家和地区的历史来看,货币铸造发行未必需要政府统一推进。[617]后世中国也曾多次论争货币是否应由政府统一铸造;明代更有过市场看不见的手之神奇,与明初法律规定相悖,成功淘汰纸钞,令银两成了明朝实际流通的货币。[618]即便如此,还是不能简单相信斯密用作比喻的那只"看不见的手",因为这只手的前提是有一个统一且活跃的市场。但在秦汉刚统一中国之际,这是痴人说梦。当没有生动的统一市场时,各地的商业贸易就未必趋向货币的统一——想想自古以来商贸都比中国更发达的环地中海地区,或是想想近现代的甚至今天的欧洲。

秦汉时期的经验也支持这一点,若仅仅发布抽象的有关货币铸造的度量衡统一标准,而不是以国家强制力确保依据统一的度量衡标准铸币,钱币统一就断然不可能。出于巨大的私利,不仅会有私铸者,而且私铸者会偷工减料制作"恶币",不可能实现钱币的重量、尺寸和成色的统一。一定是"奸钱日繁,正钱日亡",劣币淘汰优币。[619]在汉初,无需开矿和冶炼,许多私铸者只是将原法定12铢重的秦半两简单剪去一圈,将剪下的铜积攒起来,另铸所谓的秦半两,最后,市场上流通的所谓秦半两有些甚至仅有3铢重!这会直接影响政府财政、商业贸易以及至少部分百姓的生活。

此外,即便各地都有标准的度量衡器,在汉初,下令由产铜地政府依据法定度量衡标准铸造货币,也会有今天无法设想的政治风险:富产

铜矿的某些诸侯国(或地方政府)很可能由此控制了货币发行,实际控制了中央银行或严重威胁国家财政,轻则尾大不掉,重则天下大乱。汉初吴楚七国之乱的最重要经济因素就是吴地产铜,吴国铸造的钱遍布天下,令其有足够经济实力同中央政府抗衡。[620]

因此,秦汉统一货币,与后世中国统一货币,以及与欧元区统一货币,即便经济政治意义相似,但实施的政治难度和技术难度都不可同日而语。最重要的不是规定有关钱币的一系列技术标准,而是,秦汉朝廷必须以国家行政能力、政治强力和技术能力,按照法定度量衡要求,来保证(1)法定货币的重量;(2)货币的金属成色相近,即便无法完全等同;甚至(3)禁止不合标准的货币在不知情的各地民间流通。即便如此,由于原料和技术原因,各地铸造的货币仍不可能完全统一。因此,出土秦简表明,中央政府还必须(4)以国家行政力量确保基本达标的法定货币流通。[621]甚至必须,(5)精心设计能有效防止伪造和破坏的法定货币造型和尺寸。一个典型例证是,为防止有人剪铜钱另铸,汲取了战国时燕赵齐等国刀币的轮廓设计,汉武帝时铸造的五铢钱统一增加了轮廓。此后历代,一直到今天,中国硬币都继续着这一伟大钱币设计。[622]

所有这些措施,除表明货币统一在技术层面必须依赖度量衡外,也表明统一货币还——间接地——离不开度量衡促成的中央集权官僚制。秦始皇首先关注度量衡,再关注货币,因此,既非率性或兴之所至,更非决策失误,相反,这恰恰表明秦统一后针对农耕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现实的高度理性的决策。它遵循了制度演化发生的循序渐进,虽不是"水

到渠成",却力求事半功倍。这是一个既务实进取又有远大理想的经典决策范例。尽管由于秦始皇的突然去世,这一决策未能在秦落实,是由后人完成的,但这更证明了,对于历史中国的构成,这是个必须如此也只能如此的决策;甚至,这不只是一个决策问题,而是一个必须前赴后继的事业!

政治理性化以及对游牧文明的规训

度量衡制度,在农耕中国,先后促成或相继引发了历史中国政治社会组织和体制的一系列重大甚至根本性变革,但不能将中国的构成完全甚或主要归结为度量衡的影响。任何制度变迁都是众多因素或条件促成的,不可能有任何单一或唯一的原因,众多因素都是必要条件,合在一起才是充分条件,很难说出个主次。本章没打算夸大度量衡的功能或作用。

然而这一制度的宪制意义,不可低估。这首先表现为秦汉之后历代 王朝的政治组织大同小异,即所谓"百代皆行秦政法"。尽管中央和地方 政府的组织、官制和名称变化巨大,但从大历史的视野看,由于稳定税 收的支持,秦汉后历朝历代都坚持了皇帝(有时甚至是象征性地)总统 下的政、军、监察的制衡治理,在不断演进的全国性政治精英选拔制度 基础上,形成了以俸禄制支持、由政治精英组成的各级政府,形成组织 化、职业化和官僚化的"文治"。这种治理形式在组织内部通过各层级和 各方面合作并为最后经皇权整合的国家治理提供了基础,同时也有效分 解了政治治理的权力,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各守其职,最大程度地排除 度量衡以及此后的货币统一还进一步推动了,在当时政治、经济和科技条件下的量化治理。一个典型例证是国家预算编制。西汉的《礼记》假借殷周两朝强调:国家年度预算,应在年终岁末五谷入库后方能编制;但并非简单根据每年收成来量入为出,它要求统治者有长远眼光,要用30年收入的平均数为依据编制预算。[624]这一预算原则当然不适合现代工商社会,它不懂需求也会刺激经济。但在一个更多"靠天吃饭"且"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农耕时代,这或许是最靠谱的预算编制原则,是高度理性的,强调的是稳定且可掌控的预期。到了唐代,杨炎又提出了"量出以制入"的财税原则,尽管后世争议很大,但与现代国家的预算原则很近似,即一方面力求保证国家财政支出的需求,同时也力求遏制过度征税。[625]但这也是离不开度量衡。

理性治理还表现为尽可能运用度量衡以及以度量衡为基础衍生的其他计量,以做事和做成事为目标,尽可能减少和遏制因难以获得精确信息而出现的权力专断、横暴乃至腐败。出土秦简表明,身高曾多次用作替代性测度指标,判断被告是否成年,是否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用来计算口粮分配。[626]用于刑事司法上看起来不可思议,但应考虑到当时没有也不可能有系统可靠的年龄记录[627],特别是,这种做法其实至今在各国仍以某种方式在某些领域内沿用,例如以身高而不是年龄来确定乘坐公交或火车是否必须购票,就应承认这种度量衡实践非但有道理,简直是太有创意了,且隐含了理性。历史中国的治理还——因度量衡——对会计早早提出了相当严格的法律要求,规定了法律责任。[628]

度量衡的广泛使用大大促进了后代政治治理的数目字(量化)管理传统。一个典型证据是,为行政的便利和准确,钱日益被用作计量单位,广泛用于测度各种实在和抽象的东西,如货物和劳役[629],包括用来测度违法犯罪的严重性和计算惩罚。[630]这其实早早预示了后世中国与度量衡相关的又一次重大税收变革,即1800年后张居正的"一条鞭"法。

量化管理促成并要求丈量土地和地籍登记,要求与之相关的户口统计。要在地形如此复杂的农耕大国,将一块块贫瘠程度不同的零碎土地,乃至山林薮泽盐碱地,都予以粗略但并非完全不靠谱的丈量、记录并系统保存,用作长期征税的根据,度量衡之重要就可以想象。秦统一后(公元前216年)"使黔首自实田"[631],即命令所有地主和自耕农,按照其实际占有土地数目以及人丁数目,向中央政府如实呈报,以此作为征收田租的根据。这类土地调查和人口统计在后世主要王朝曾多次重复,主要依据农民自行据实申报,各地官府会核实、汇总上报。

这类数据的可靠性当然令人质疑。[632]事实上,就如不能指望个人或企业申报的收入会如实精确一样,不可能指望农民会如实精确申报土地!即便皇帝和朝廷下令严格核查,严惩"度田不实"官员,也不可能有太多改善。[633]建立制度是需要决心,但从来都不仅取决于决心。在历史中国辽阔疆域和复杂地形上,没有便利可靠科学的测量手段,也缺乏技术人才,就靠各地几位官员,即便勤勉努力,也没办法精确测量土地。仅交通难题,就足以令各州县官不可能全面核查"千里之州"或"百里之县"。几乎从"上计"的一开始,皇帝就知道,许多统计数字就是用

但为什么还要坚持"上计"?还要展开各种测度和统计?难道真的只是自欺欺人,或如有学者沉痛批评的,历史中国的政治治理习惯以道德替代技术和法律?[635]非也。上述分析恰恰表明:可用作管理的数目字并非"就在那里",唾手可得,历史中国未能实现量化管理并非因为中国的政治精英缺乏智力或眼力,缺乏知识勇气或自由意志去争取或获取这些数字。从百步为亩的井田制,到借助量衡器的"相田衰征",再到按"户"或"口"或"丁"的赋税征收,直到明后期统一以货币计的"一条鞭法",农耕中国的历史表明,种种可用数字计的税收单位(如地亩)或测度单位(如斗、石)等,都必须先从这个农耕大国内无中生有地创造出来,然后才可能逐步推广使用。必须借助的不只是当时可能获得的科学和技术,还必须借助此前那更不数字化的政治治理和权力,甚至只能靠"专制"来推动!度量衡的统一因此重申了对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的需要。

再换一个视角,即便那些不实或不准确的数字,也并非真的只是具文。在历史中国的政治治理的长河中,它仍有其理性甚至公正的一面。基于农民或地主自行申报的——肯定会少报——土地数字,还是为这一朝代甚或此后几代王朝的"文治"(理性治理),特别是在王朝更迭的战乱后,尽快全面或局部重建理性的政治治理提供了基础。没有哪个朝代会等待,并可以等候,所有土地或户口或产量都测度、核实清楚后,才开始推进文治,更何况这些数字在大国注定漫长的调查过程中会一直在变,是测不准的。因此,这些不可靠数字在政治治理中的最重要功能之

一,其实是作为一个依据,拒绝和抵制专断任性之税收,是对国家税收和财政的一种制度约束。不理想,甚至可以说不公平,但它就是当时社会科技条件下可能有的最理性的税收根据和财政约束。接受这种治理的收益不只是节省了大规模全面清丈田土户婚耗费的人力财力,因此减轻了政府其实也是百姓的负担,其最大收益在于避免了制度倒退——政治治理的野蛮、暴虐、专断和恣意。

真不是夸张。历史曾有多次令人痛心疾首的证据。历史上北方游牧 民族曾多次或长或短入主中原。由于生产方式不同,在进入中原甚至王 朝建立初期,新统治者或不习惯或无法实践农耕地区的税赋制,自然无 法借助官僚政治,因此只能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对农耕地区沿袭游牧 文明的治理方式。南北朝时,拓跋氏统一北方建立北魏后,没有基于农 业的税收支持,只能对北魏官员一概不发俸禄,任由军队掳掠,官员自 行搜刮百姓,掳掠和"贪赃受贿"因此是北魏文武百官收入的正当来源和 常态。朝廷甚至直接用掳掠来的人口和财物按等级赏赐官员。这种状况 持续了整整一个世纪!直到孝文帝时期,受中原农耕文明和文治传统影 响,顶住了内部的种种反对,实行均田,"课有常准,赋有恒分",有了 财力推行俸禄制,同时严惩贪赃,才完成了影响深远的北魏政治转 型。[636]这一变革促成了民族和文明融合,为后来的隋唐中国大一统奠 定了基础。

元朝也经历过类似的制度变迁。进入中原农耕区后,由于没有农耕,没有赋税制的财政支持,没有后勤保障,蒙古帝国(1206年建立)的统治者也只能任由军人掠夺、文官搜刮。甚至1271年定都北京后,元

朝也仅对朝廷和北方地区不参加征战的官员发放俸禄,对许多州县主官和军人仍是任其搜刮抢掠。直到1320年,元朝才基于赋税制确立和完善了俸禄制。这时距其被推翻已不到半个世纪了。[637]

历朝历代的沿袭以及对入主中原的游牧民族政权的同化,这种跨越时空的力量无法声称度量衡"普适",却足以证明度量衡对于农耕中国的宪制意义。这一定会令一些法律人抓狂:度量衡以及货币统一不仅全然是统治者专断强加,更是他们的无中生有,简直不能想象有比这更典型的专制了——仅就专制这个词的本义来说。怎能把度量衡或"孔方兄"同宪制、宪政或宪法这些"高大上"的概念并列,声称前者孕育了后者?

因此有必要深入阐发度量衡和货币统一在其他维度上的制度寓意,以及为什么只能以"专制"方式推进和实现。度量衡和货币的统一首先大大便利了全国性交易,这对于农耕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整合的意义无需多言。度量衡和货币统一的另一效果是,大大便利了陌生人之间的交易,减少了若无这两个统一更可能出现的大量交易纠纷。度量衡也必然,如前提及的,约束、限制尤其是规范了朝廷和官员的税收权。这都意味着大大减少了交易纠纷对司法的需求(事后救济)。这还意味着降低了——否则的话——政府监管税收、贸易或换汇的必要和相应开支,大大减少了否则会很猖獗的政府官员滥用监管权寻租的数量和概率。这转而意味着降低了历代王朝本来不得不支付的高昂治吏成本。

在这个意义上,度量衡与货币统一在直观上是高度的中央集权甚至是专制,其副产品却是自由主义经济学人趋于赞美的小政府,小到即便明清时期,州县官的最主要职责也只是刑名和税收。即便政府如此小,

中国甚至有过政治上的分裂和割据,却从未出现纯因度量衡或货币的地方保护主义。我不认为这种小政府一定是好事。回顾历史,就可以看到,追随自由交易而来的常常是土地兼并,甚至"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638],以及王朝更替的动乱。

从纯技术层面看,统一度量衡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统一货币,其实是政府强制推行的农耕中国最早的标准化措施,这是全国统一的市场自由交易不可或缺的基础建设。甚至比治安和国防这类所谓的"公共品"更纯粹。治安和国防其实只是俱乐部公共品,统一的度量衡和货币才算得上彻底的公共品,即无论多少人使用也不会减少或弱化他人的可能使用。相反,使用者越多,使用范围越广,市场越大,每个使用者获益会更多,这个制度的潜力越大,越有利于更广阔甚或更多不同文化的区域整合,创造更大区域的和平。

结语

对于中国这样的农耕大国,统一度量衡以及货币,意义都会更大。 因为历代王朝很难提供更多其他公共品。和平当然非常重要,但那往往 只是普通人的日常生活背景;除非经历过乱世,广大农民很难时时自觉 或理解王朝提供的这一公共品。能在和平年代切实勾连家庭、村庄与国 和天下的,几乎只有以度量衡支持的税收。农民们更多从皇粮中才能感 受皇权并理解这个国家。若以秦为起点,那这始于2200多年前;当时秦 的疆域约350万平方公里,面积是今天欧元区17国面积总和(约220万平 方公里)的1.6倍,人口约4000万,只有欧元区人口的1/8。[639]但恰恰因 此,鉴于度量衡和货币的公共品特点,鉴于历史中国疆域内黄河、长江和秦岭、南岭——地形远比欧洲艰险复杂,以及鉴于不可同日而语的交通、通讯和信息传播条件,就可以想象秦汉统一度量衡和货币的难度,以及有多少代中国人,包括我们,已从中长期获益。

还有一点值得特别关注,有关学人爱说的"真理"。本章第一节就已挑明,任何度量衡的起点都是,只能是,也必须是,专断的。以道观之,米制或英制没有差别,斗升与加仑皆为刍狗。因此,很是挑战坚信"真理"的法学人的是,在度量衡问题上,我们居然看不到一个必须与之对应的客观事实("真理"),也无法想象通过思想市场的自由竞争最终聚合于或筛选出某个作为真理的度量衡,甚至也无法通过罗尔斯无知帷幕后的反思令人们得出某个关于度量衡的"重叠共识"。自由竞争了数百年的欧洲至今度量衡仍不统一。即便哪一天英国也采用了米制,也没法说英制就错了![640]正因为度量衡的这一特点,秦汉王朝以某地通行的度量衡和货币为标准强行统一这个农耕大国,就比任何个人或机构,甚至比中央政府以其他方式,包括民主方式,可能提供的度量衡更可行,更现实,也更有效,并因此直接或间接地令更多人更早更多地获益,也因此深远持久地构成和整合了这个中国。这就是宪制意义!

这并不意味任何国家的度量衡统一都有宪制意义——就此而言,这世界上似乎还真就没哪个具体的制度是"普适的"! 度量衡以及货币的统一对一国有无宪制意义,本章的分析隐含的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国的疆域大小、人口多少以及这个国或文明存续时间的长短,且这三者缺一不可。对于小国,无论是古代的雅典或斯巴达,或今日的瑙鲁或汤

加或斐济,即便新加坡或卢森堡,无论度量衡或货币统一或不统一,都是象征意义大于宪制意义。换言之,宪制意义都不大。不是歧视。因为小国就很难出现度量衡或货币不统一;出现了也更少可能引发国家分裂或地方割据或军阀混战;分裂、割据、混战了,受影响的民众也较少。这一点至今适用。对于今日欧盟,例如,统一货币的构成/宪制意义就很重大。就此而言,制度的意义,宪制的意义,其实全然不像如今很多法学人真诚相信或主张的,是文本或雄辩的或阐释或规范的。本章的结论因此很俗:宪制的意义是实用主义的、后果主义的,甚至,与本章主题一致,还应当能在经验层面度量。

第七章

经济的构成与整合

天下熙熙, 皆为利来; 天下攘攘, 皆为利往。

——司马迁[641]

问题

从社会视角看,经济交往除了令各方互利外,一定有构建共同体的宪制意义。利益的交往和交换非但会使许多全然陌生的人走到一起,即便——事实是尽管——你争我夺,钩心斗角,也必须相互合作,互利共赢。更重要的是,由于任何经济交往中都必定伴随了社会、文化甚或政治的因素或维度,无论交易者或当事人是否追求甚至自觉,都具有社会和文化的整合功能。"丝绸之路"在今人的记忆中并不只是,甚至主要就不是,商旅或货品,而是文化的交流。北京秀水街当年的摊贩,也许仅初中文化,但为招徕顾客,也学会了流利的"亲哥利希"。如果说偶然的一次交易还可能依仗个人智力和强力,甚至包括欺骗和暴力;但成规模且持久的交易一定会形成制度,正式的或/和非正式的,出现相对稳定的格局,融合并整合不同群体、不同地方的人们。经济往来因此对大国构成/宪制的影响如水滴石穿,潜移默化,持久而深远。"经世济民"非但不亚于"武功",而且——很对不起自由主义经济学——就是对全社会普

通人的一种"文治"或规训。

对于国家来说,经济不限于财政税收。在中国,历代王朝,只要可能,总有朝廷直接、间接从事的许多经济活动,包括对经济的管理规制。其中有许多做法,非但为历代坚持和继续,更因其对于整合和结构中国的无可替代的制度功能,既是政治,也完全可以称之为经济宪制。

但何为经济的宪制呢?鉴于历史中国的经验,本章不看重很多人有理由看重且至今仍不时会引发意识形态争论的所有制形式,也不关注用作区分文明形态的一国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活动——如农耕、游牧或工商。也不是否认所有制或文明形态重要,只是我很难理解这些方面对诸如一个国家的制度构成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即便有些制度,真的持久且稳定支持某些国家最基本也最重要的经济活动,就本书关注的问题来看,也未必能算是该国的经济宪制。想想那些靠旅游或靠卖石油甚或鸟粪活得也挺自在的国家,难道该国有关旅游、石油或鸟粪业的经济制度是该国的宪制?

不是挖苦,只想借此揭开从定义出发可能引出的谬误,进而拷问中国历代有哪些经济制度算得上宪制,促成了并稳定了这个文明大国。一般说来,对一朝一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的强盛和社会安定不可或缺的经济制度,就可以说有宪制意义;若是开风气之先,并为后世延续,则肯定是。春秋时鲁国的"初税亩",战国时秦商鞅奖励耕织的众多制度,秦始皇统一货币和统一度量衡等,汉代的盐铁官营,唐代"租庸调",宋代"熙宁变法",明朝张居正的"一条鞭法",清雍正的摊丁入亩,乃至晚清的"洋务运动"等都有候选资格。甚至也不仅以成败论英雄,无论时人

或后人的褒贬。例如,有些常被今日学者视为弊政的,如所谓的"黄宗羲定律",即因杂税丛生而并税、并税改革后又引发新的杂税丛生之现象。若置于一个王朝数百年的大历史视野中,这种所谓"不完全财政",可以说就是农耕中国演化出来的非正式制度之一。[642]若不从纳税人短期制度预期来看,只是从国家及其治理制度长期演化变迁的学理看,这一制度实践的意义并不糟糕。这种现象或制度是必然的,甚至是必须,其发生伴随着农耕中国的经济发展,推动着国家能力的扩展,不断重塑了历史中国的国家制度。只要不把制度或宪制过度神化,视其为人类努力追求的历史终点或万能的大神,那么仅因"不完全财政"的反复出现,及其隐含的政治社会功能,或可以承认其宪制的候选资格。甚至,"黄宗羲定律"是任何长时段存在之国家税收制度演变的规律,因为怎么可能"天不变道亦不变",制度一劳永逸?美国当年建国时就只有关税和消费税,没有什么个人/企业所得税之类的。后来呢?非但联邦最高法院,甚至所谓刚性的成文宪法,全都得让步。[643]

若着眼于对国家构成/宪制的贡献,有些经济制度或举措,如赋税本身,对每一朝代对每个国家都很重要,却难说对历史中国的构成特别紧要。下一节甚至会分析为什么土地私有制对于古代中国也未必具有宪制意义,而小农经济具有。上一章讨论的度量衡,则由于其对农耕中国赋税制度以及对历朝政治的塑造,特别是减少了税收的专断和任性,也足以称为宪制。有些措施即便对某一朝意义重大,对历史中国却无关紧要,至少在我这里,就不算宪制。如王莽的经济改革——总不能把"作死"也算宪制意义吧?说到底,宪制意义起码得是存活下去的意义。清雍正年间(1726年)试图推行的"官绅一体当差一体纳粮",仅就社会意

义而言,也算重大。说不定真有哪天,哪位中国学者会论证这符合美国宪法第14修正案(1868年)的同等保护,是同等保护或美国民权运动的先驱,证明了某种普世价值等等。然并卵。这与历史中国的构成,无论是国家统一、民族融合或疆域拓展无关,起码不确定。此外,我还不想把这个论题攒成一本重要经济制度的流水账,必须大量省略。我甚至省略了商鞅变法的"奖励耕织"等;因为,套用孟德斯鸠对罗马法的评论,那更多是用来创造一代中国——强秦——的制度,却算不上整合构成历史中国的制度。[644]

本章集中关注历代王朝对有关全国的经济事务之干预。但也别急着就开骂,这只是本章关注,不是本章论点。我知道"若不能证明结果好(good),国家干预就很坏(evil)"^[645]。但这个标准只是看似自由主义,其实是实用主义和功能主义的。我将集中论证,为什么中国历代王朝会坚持干预具有全国意义的经济事务,促成和便利人、财、物和信息在农耕大国各地的流动和配置。即便从一时一地来看,或仅从经济层面看,这种干预未必有效率或合理,但历史地看,却有利于这个农耕大国的构成甚至存在。这些国家干预,与国家强加的度量衡统一很相似,可以说为整个历史中国提供了公共品,因此,具有宪制意义。

但要理解这一点,首先必须理解历史中国的小农经济及其特点。因 为它——

既是宪制基础, 也是宪制难题

引论已有不少小农经济的描述,不仅有关小农经济的特点,更有关 小农经济对大国的制度需求;以及为何小农经济,不像工商经济,会趋 于形成更大的国。这里只是进一步分析在大国语境下小农经济的其他特 点,有关中国作为大国的发生和构成。

小农经济在历史中国社会是中原及其周边农耕地区最普遍和最基本的经济组织。但这未必是春秋战国时期诸如"初税亩"这类土地私有制变革的产物。根据是,一直为儒家赞扬的井田制,即由八户耕作一"0"田,这虽有血缘氏族"公有制"的痕迹^[646],但井田的具体耕作和收获却仍是一家一户的。^[647]至少在这里,所有制的意义并不那么重要。促成小农经济的最强大力量可能是生产效率。精耕细作的小农经济,从历史中国的农耕来看,一直是产出最高和最有效率的企业。小农不仅最大化了土地与各种资源要素组合产出的农耕作物,还最大化了小农家庭可能产出的其他各种社会福利,包括"父慈子孝""兄友弟悌""夫义妇节"等。^[648]费孝通说中国的"家"是个"事业",道理就在此。^[649]由于效率,小农经济不仅在中原及其周边农耕区是最基本的经济组织形态,而且向北部西部周边,尤其是向整个南方地区传播开了,尽管这些地区的地理、地形和气候与黄河中下游地区差别已经很大。

这种社会基本生产生活单位的"大同"有利于中原政治文明的发生和分享,但也影响了疆域大国的中国构成。只能也比较容易以军事力量来统一近乎一盘散沙的小农,创设一代王朝。第二、三章已谈及,由于都面临父子、兄弟和男女(夫妇)三大问题,因此遍布各地的小农村落结构有超越性,超越了各地的地理、地形、气候和作物。家族村落社区成

了中国的最基层组织,可以化解大量内部纠纷,还可应对部分村落或家族间的纠纷,无需国家正式制度的过多介入,大大节省了国家治理费用。令大国治理俭省且理性,这本身是小农经济对中国的宪制贡献。

小农经济还从其他方面便利并塑造了一国政治制度。例如,小农 的"五口之家"便利了以"户"为基本单位来分配和征收赋税徭役。这不仅 有关政治治理的便利和效率,更重要的是这有关村落内以及村落之间 的"均"(公平),间接地也就有关"安"——社会安定。在一个因疆域辽 阔各地自然、地理、经济、社会等条件差别巨大、发展注定不平衡的疆 域大国内, 国家不可能获得可全国比较的大量精细可靠的信息, 借助小 农的"户",每一代王朝则可能令全国各地根本无法比较税赋负担的各小 农家庭承担起,至少在当地看来,基本公道的税赋。尤其是在量衡器制 作统一并普遍使用之前,很难想象,还有其他什么更基础的制度可以实 践公平分配税赋。即便有了量衡制度之后,在劳役兵役问题上,按小农 家庭摊派,也会比按各家耕地面积、可能/实际的财富收入或劳动力 (成年男子)数量摊派,更务实可行,直观公平。以五口之家为基准, 国家税赋劳役摊派也有了底限,这甚至不只是相对公平了。[650]否则, 在中国这样的农耕大国分派赋税徭役更难,即便官员本人清廉,即便政 府奉行亲民或休养生息的政策,在民众眼里也是任性和专断的。由于兼 顾了当时当地的公正和便利,更容易取信于民,这就提高了国家治理的 效率。

若同欧洲中世纪的农村比较,中国小农经济的另一特点是,虽然大量依赖家族血缘群体的组织和规矩("家法""门风"),因此可以说中国

农民个体"不自由",但相比起来,在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上,中国农民显然比欧洲中世纪封建领主制或农奴制或庄园制中的农民或农奴更自由、更独立。最显著的证据是,在古代农耕中国,较之现代之前的欧洲,有更高的社会流动性。[651]当然,生于斯死于斯的小农不享有市民的"迁徙自由",但故土难离,对于小农而言,"背井离乡"的自由其实意味着灾难或是惩罚。同欧洲中世纪相比,除魏晋时期外,中国历史上基本没有持久的豪门贵族,这大大弱化了地方割据的可能,便利了中央集权的政治整合和治理。同欧洲相比,中国明显更少战乱,尤其是在中原核心地区。[652]

如果上述分析成立,那么当年鲁国的"初税亩"这类制度变革的最大意义未必是土地产权私有,鼓励了农耕。从科斯的制度经济学视角看[653],会同李悝、商鞅变法时奖励耕织、鼓励小家庭的措施,初税亩的最大贡献或许是创造了小农家庭这种当时最有效率的"企业"。这是内在于农耕中国的一种制度结构。在当时科技、社会和自然地理条件下,它在经济上生动有力,产出高效,在社会组织和意识形态上也与历代中原王朝的政治治理契合。

由此可以理解在唐中期采取"两税法"之前,历代为什么一直强调抑制土地兼并。土地兼并固然会形成大地产主,但是由于科学技术有限,大地产不会引发农业的革命或进步,只会引发租佃,农业生产效率不大可能有多少提高,甚至就不会提高。兼并还会让大批自耕农破产,他们不可能转移到其他产业中去,只能变成佃农。变成佃农后,地租率提高,加之高利贷,农民就可能逃亡或沦为奴婢。基于"户"的国家税源就

会减少。若把缺失的税赋强加在其他农民身上,会导致其他农民也破产。因此,尽管抑制兼并不符合市场经济"交相利"的原则,但其最大的制度好处是保护了自给自足的小农,降低了因农民失地可能引发的社会动荡,以及保证了国家的税源。因此,长期作为国策的"重农抑商",不大可能真的因为朝廷担心商人"富可敌国",或官商勾结政治腐败,最不可能因为儒家"重义轻利"。最重要的考量是现实政治:商业吞噬大量自给自足的小农,引发社会分层分化,导社会贫富差别悬殊,激化社会矛盾,引发社会动荡,导致王朝更替。就此而言,抑制兼并和重农抑商,是历史中国巩固王朝经济基础的基本方略。

尽管有这种种制度好处,但同商业贸易经济相比,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无论是作为经济制度,还是社会的组织制度和文化制度,都不会趋向,事实上是很不利于,统一的疆域大国的构成。甚至无数小农就没法想象一个大国。老子的"小国寡民"与儒家的"天下大同"[654],看似差别巨大,其实一致;后者不过是把无数同质的小农家庭和村落摊大饼似地一路展开,却无法有机整合,无力构成一个政治社会文化的想象共同体。这种状况既无力抵御外敌,也很难应对内部分裂,很难提供小农经济需要的长期和平与安定。这就是历史中国小农经济的制度悖论:小农经济要求有中央集权的疆域大国的制度支持,但小农经济自身不趋向形成这样的疆域大国。

理解了这一点,就可以理解,历代中国王朝为何会采取一些重大的 经济措施和制度来弱化或平衡或对冲小农经济不利大国构成的弱点。一 些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说,只有"自生自发的秩序"才好,才会演化出不 断"扩展的秩序"。[655]但这个命题是悖谬的!若真矫情起来,政府和政 府干预不是从社会内部自生自发出来的?难道历史错了?!只要必须, 且能力和财力许可,中国历代王朝都曾不同程度地或以不同规模规划、 组织、实施了一些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活动,直至以举国之力前赴 后继地长期投资建设那些在当时想象中具有全国性战略意义的国家工 程。这些实践或制度措施有些显然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甚至何止 千秋——想想都江堰,或是上一章讨论的统一度量衡,那可都在两千秋 以上了! 当然,有些建设对当时某些民众收益很少,更多是苦难,甚至 很多苦难, 如修长城对于类似传说中孟姜女似的人物: 有些即便后人以 同情理解的态度看,也断然错了,纯粹是劳民伤财,如王莽变法的某些 措施。但无论利弊如何,是否符合某些宪法学者或经济学者的理想或规 范,就整体而言,历代王朝介入和干预经济往往出于对农耕中国整体的 深刻关切,许多措施确实就是在经济层面构成历史中国或有助于构成疆 域大国的"必要之法"或"无奈之举"(law of necessity),这其实是同一 个意思。因为许多时候,决策都涉及一个关键变量:"长期看来,我们 都完了。"[656]人类常常等不及一个效率的市场:他们首先得能活到那一 刻,有时,人们甚至就盼着能熬过眼下这一刻!

国家主导的超级基础建设

在历史中国,最突出的国家干预是国家主导的大型建设工程。这无疑是历史中国的宪制传统。早就有西方学者注意到中国政治的这一特点,典型例证就是在中国流行甚广并被广为接受的魏特夫的东方专制主义理论:大国的水利建设要求并导致了东方专制主义。[657]这个理论的

结论在我看来是错的,是理论抽象概括的错误。但换成一个更一般的命题,就会发现,其所言不过是,统治者必须关注并有能力处理那些超越当时普通人想象力和行动力的跨地域重大问题。黄河是条大河,影响面很广,因此统治者必须动员更广大地区的民众协作治理。在传统农耕社会,这个影响广泛的决策,以及决策的推进,只能专断、独断和决断。但这与专制无关,只是与黄河治理的决策和实施的成本有关。只有当有替代性的决策和推进方式之际,才能用专制或民主这类概念来定性某一决策及其实施。

但粗略看来,在包括古希腊、罗马在内的各古代文明中,历史中国在工程建设上确实是唯一早早就显示了国家主义传统的文明。看看古代各大文明的所谓建筑奇观,从金字塔到巴比伦空中花园,从古罗马竞技场到泰姬陵,尽管恢弘壮观,令人赞叹,却完全看不出这些伟大建筑对于当时当地的普通民众有什么经济社会的实用价值。即便看来最实用的亚历山大灯塔,也最多只是令东地中海的贸易商或周边部分民众——少数人——获益;古罗马城的市政道路建设,令人叹为观止的"有良心的下水道",也只是令罗马市民获益。这怎么能同诸如大禹治水或万里长城或大运河那样的工程建设相比?都江堰恐怕也羞于与之为伍!这些工程都曾持久有助于历史中国的构成和拓展,有益于至少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平方公里内世世代代的广大民众。想想吧,名列"世界文化遗产",近2300年的都江堰至今灌溉着土地近千万亩。这是"文化"?还是"遗产"?它以生动的一己之力,改写了"世界文化遗产"的定义。

不是说古代中国统治者更关心民众,即便儒家确实有民贵君轻的教

诲。我记得周幽王"烽火戏诸侯",也记得秦始皇陵,以及"汉皇多年思倾国"。但在全球视野中,我发现几乎只有古代中国王朝对这类超级国家工程建设特别关注。塑造这类国家关注的当然不全是或主要不是个人因素,而是社会因素:农耕大国的治理压力迫使中国统治者必须关注和应对那些在小国——即便同样以农耕立国——不会发生、无法想象的国计民生问题。但也不能因此,真就低估中国古人的追求和努力,惊人的想象力和执行力,惊人的吃苦耐劳。因为若仅看地形,印度次大陆人民要防御自亚历山大大帝开始后的一次次外族南侵,太容易了,只需封住其西北的开伯尔山口(Khy-ber Pass)即可,那是中亚通往南亚的唯一通道。这工程量,最多也就一个山海关长城。但就不曾有过一次,哪怕是尝试。

先说治黄。在中国,这从来都是由国家挑头,也只能由国家挑头的一个建设项目,是跨地域的大型水利工程。动因也不因为这里是中华文明的故乡,这说法太虚了。实在的就因为这里的气候和土地都适宜大面积农耕,而黄河的旱涝或可能与之相伴的蝗灾对农耕威胁太大,威胁百姓衣食,也威胁王朝的财政税收入乃至国力。因此,从大禹治水开始,水利建设一直是后世历代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核心关注之一。[658]春秋时期齐国的管仲强调:"善为国者,必先除其五害……五害之属,水为最大。"[659]他筹划齐桓公做的大事之一就是与黄河中下游各诸侯订立盟约,修水利,防水患,不准"以邻为壑"。[660]西汉之后,中央政府专设"河堤使者""河堤谒者"等官职,沿黄河各郡县首长都有防守河堤之职责,中央也有高层级专职官员负责黄河的统一和大规模治理。[661]汉武帝还曾亲率臣僚到现场参加黄河堵口。[662]更大规模的治理,如东汉时

王景修汴渠,动用劳工数十万,修建了从郑州荥阳直达山东黄河入海口长达千余里的黄河大堤,稳定了决口长达58年的黄河河床,河、汴分流,黄泛区重新变成了良田。[663]在此后八百年间,黄河没有改道,这就是当地及周边人民的福祉。

其实中国历代,各地方,只要可能,都会推进诸如此类的区域或地区性水利工程。仅在战国时期,司马迁记载过的就有,公元前422年魏国西门豹在当时黄河的支流漳河上修筑了引漳十二渠,灌溉农田;公元前256年秦国蜀郡太守李冰父子,吸取前人治水经验,在岷江经山谷河道进入成都平原处修建了都江堰水利工程,将岷江水一分为二,既分洪减灾又引水灌溉,令成都平原成为天府之国;以及公元前246年秦在陕西省兴建了郑国渠,引泾河水灌溉4万多顷低洼盐碱地。这些水利工程,不仅惠及各地百姓,特别是强大了秦,促成了秦王朝的统一。[664]

从这一视角看,第五章谈及的军事工程长城,也是国家主导的具有政治经济社会战略意义的建设项目。其直接经济功能是为中原地区无数小农经济提供了安居乐业的稳定预期。但长城的经济效益不限于此。修建长城实际拓展了秦汉两朝有效控制的疆域,稳定并拓展了农耕文明。[665]长城的附属设施,或广义的长城,即西北地区的庭障烽燧,对于打通与中亚欧洲的经济贸易文化联系的丝绸之路,促成西域成为历史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意义深远。[666]此外,成边长城伴有大规模人员流动和迁徙,伴随了大规模经济流转。这都有利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整合。[667]长城减少了大量边陲驻军,减少了后勤补给的需求。这节省了大量军费开支,转而也减轻了若无长城各地农耕社区必须支付的兵

役、劳役和赋税。这些节省下来的资源,通过个人或国家,会转而投入 到其他经济收益回报更高的社会活动中。会有更多成年男性能够专注农 耕生产,这几乎是小农经济中最重要的生产力。因此增产的甚至不只是 谷粟桑麻这类物质财富,更有无数家庭和整个社会的福利——想想杜甫 的"新婚别"!想想"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或"忽见陌头杨 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

政府主导的利国利民的重大基础建设还有交通和通讯设施。作为交通通道的长城以及相伴的烽燧就属于这一类。这类基础设施建设往往因军事而启动,但其制度功能和历史意义从来不限于军事。这类工程建设会勾连中国各地交流,对于中国这样的交通不便甚至"蜀道难于上青天"的大陆型农耕大国非常重要,常常促进经济发展。"要想富,先修路"是中国的历史经验。秦富国强兵乃至能统一六国的核心措施之一是交通。公元前3世纪,秦先是开发了四川,修筑了跨越秦岭的栈道,令汉中和巴蜀地,在经济和政治上都成为秦国的一部分。统一全国后,秦王朝还陆续修建了以咸阳为中心"东穷燕齐,南极吴楚"的一些重要驰道[668],在西南地区重修了原先的五尺道[669],在华南地区则修筑了攀越五岭的新道。[670]以咸阳为中心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把全国各地从政治上和经济上联系在了一起。

这些工程就其功能而言大致相当于今天的"高铁"。显然有,甚至首先是出于,政治军事考量。历史上李斯认罪时就说,这是他为让皇帝巡视各地,耀武扬威,满足其虚荣心。[671]但这种说法不能当真。且不说当时乘车远行的劳顿,其实是——因当时车辆没有机械减震装置——痛

苦,即便诸如"锦衣夜行"或"威加海内兮归故乡"这类说法也表明,虚荣心只有在熟人故人中才能得到满足。特意远行向陌生人招摇,这岂止毫无意义,简直是愚蠢。这只可能是小人得志时的忘形,不可能是秦始皇甚或李斯的追求——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在位11年六次出巡的首要追求只可能是政治治理。这既是统治者的职责,也是时事的必需,目标和实际功能都是国家的政治整合,凝聚民众的政治文化认同。[672]对于刚刚统一的中国,这个"格式化"的工作非常必要。

但驰道最重要和最常见的功用之一,很可能是公文的快传,这有利于"文治",有利于全国政令法治的统一,强化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有利于强化中央对各地的控制和治理。大国治理若要获得与小国治理同等的统一和有效,还真不能只"如烹小鲜"。国家治理的重要一定要求政令畅通,更快、更有效并统一地跨越辽阔疆域,各地重要信息能及时准确汇集到中央决策部门。节省政治调度、资源分配和信息交流的时间就是节省政治治理的资源,也是增强中央的政治权威,增强中央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整合力。驰道实际拓展了中央政府治理的空间,增强了治理力度。

但从长时段来看,驰道更重要的功能会是长途大量转运和调配军队,以及各类重要军民用物资;否则根本没法解说,秦始皇的专车轨宽仅合1.38米,驰道史称竟宽达约70米,今人考古认定也宽在10米上下。北达九原的直道是为便利向北方长城派兵,运送粮草辎重。但即便当初设计建设是出于军事考量,初衷却从来无法垄断或决定其日后的用途。可以想象,至少在和平时期,驰道等道路的实际功能一定主要是,便利

地区间的贸易流通。巴蜀的五尺道在汉代的实际用途就是商贸。[673]在 边疆地区,汉代地方政府的"主要行政措施惟道路之维持与控制,以利 政令之推行,物资之集散,祈渐达成民族文化之融合耳"。[674]

还有水路交通。就持续大规模转运粮食等物资而言,水路运输,比陆路更经济,更有效率,还比早期海运更安全。利用人工开凿的跨越南北的河流,则能突破中国东西向山川众多对地区间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限制。因此,为保证远征南越数十万大军的粮食供应,秦始皇曾下令在今广西兴安与湖南的交界处开凿了沟通湘江和漓江,联系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的运河——灵渠,成为中原和岭南之间唯一的水上交通要道。[675]魏晋南北朝之后,中国的经济重心南移,军事政治中心却仍在北方,为保证物资财政供给,隋代则开挖了对后世中国南北交通、物资供应具有持久战略意义的大运河。

尽管是枚举,只能枚举,这些例子却大致呈现了历史中国的国家方略,即统治者基于全国政治考量,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主导并推动一些对全国有战略意义的基础建设,其实践是长期的,效果常常深远:客观上有助于在这片广袤复杂的土地上勾连四方,形成持久广泛有效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联系。

这些基本建设还都属于,若无国家决策、主导和推动,就不可能在 农耕中国由小农或富商自行或合作投资建设的。不仅因为,在农耕中 国,即便富可敌国的商贾也很难有这么巨量的资金,更难有必要的技术 和组织动员的支持,但最重要的或许是,他不可能有相关的知识、信息 以及如此深厚的利益关切,来催生如此深厚的家国情怀,如此宏大的国 和天下的关切和想象。这些都不属于可能直观获得的;这类想象、情怀和关切只可能更多附着于大国的治理者的职位,不仅需要政治见识,需要各地信息的充实,更需要强大的国家的动员能力和财政能力来支持。

重要资源的全国配置

也不只是基本建设。自秦汉之后,历代王朝,只要历时比较久的,往往还直接参与基本生产资料和重要生活资料在全国各地的分配和调度,无论是针对地区还是针对"户"。

首先是土地分配,这里仅以秦汉的"名田制"以及北魏到唐前期的"均田制"为例。

为奖励耕战,秦除按户籍计口授田外,又按军功大小授予爵位以及数量不等的土地;爵位只能降等继承,与爵位挂钩的田宅等因此不能世代享用。汉基本承袭了秦制,只是按户籍和军功所授的田宅数量不同。秦汉所授土地完全私有,可以自由买卖。这一土地制度促成了秦一统六国,也为汉初"文景之治"奠定了基础。但土地私有也带来了土地买卖和兼并。到汉武帝时,就已是"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董仲舒主张"限民名田,以赡不足";汉武帝也多次颁布"限田令""抑兼并令"等,但无法阻止土地兼并。事实上,兼并与反兼并在后世中国一直持续长达千年。

均田制是北魏至唐前期实行的一项持续近三百年的按人口分配土地的制度。除对皇室、贵族、勋臣和官员按等级分配土地和奴婢外,该制

度最重要的部分是对农民实行计口授田;授田时先贫后富;被授田者死后需将部分土地还给官府,耕作一定年限后部分土地则归耕种者所有,只是限制民户出卖土地。均田制的实施,肯定了土地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减少了田产纠纷,有利于无主荒田的开垦,因而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均田制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租调量较前也有所减轻,加之其他制度,都有利于农民摆脱豪强大族的控制,使政府控制的自耕小农户数大增,这保证了国家的赋役来源,增强了中央集权。这是中国传统社会的重要土地制度之一。但到了唐中叶,一方面,人口增加,政府控制的可用于授田的土地日益稀少,无地可授了,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提高和商品经济发展,土地兼并盛行;到唐德宗时期颁布了两税法,这标志着均田制的瓦解。

这两种土地制度都没尊重"自生自发的秩序",是由国家创设的土地制度。然而,即便两者最后都因土地兼并和土地稀缺瓦解了,放在具体历史语境下,我仍然认为是有道理的制度尝试。

秦国之所以创设名田制,重要原因之一是秦国的地理人口等约束条件,也与秦国的战略目标直接相关。秦国位于中原以西,可以便利地向人口稀少的西部和南部扩张,其控制的疆域比当时中原各诸侯国更辽阔,荒地也多。秦国当时有足够土地和荒地来奖励耕战。为富国强兵,统一东方,也必须奖励耕战。若不是奖励农耕,直接对民众按军功分配土地,秦国就很难在较短时期内富强起来,完成中国的统一,秦国西部和南部的开发也会更晚。就此看来,秦王朝计口授田,奖励耕战,对于农耕文明在更大区域内的拓展,对于秦汉王朝建立和巩固都意义巨大。

人类的经济活动就是为了活着,并不是为了到达,或证明自由竞争最终可以到达,市场完美均衡的那一瞬。

北魏隋唐的均田制具有类似的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意义。 实行均田制的最重要历史背景是此前五胡十六国的战乱,导致中国北方 汉族居民大量南迁,大量土地成为无主荒地,或为外族征服者占据用作 牧场;未南迁的贫苦民户则往往依附世族以求在战乱中自保。大量土地 和劳动力为世族地主掌控,这不利于中原农业经济的恢复。在这种条件 下,鲜卑族建立的北魏政权,若想长期有效统治中原,除学习中原文化 外,最重要的就是,因地制宜,在中原地区全面重建小农经济,实行以 土地为根据的赋税制度,全面增加朝廷财力。均田制因此是鼓励农耕的 最重要的措施。并且,至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北方也确有大量无 主土地,可供北魏隋唐王朝分配给农民。直到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后, 土地兼并令均田制无法继续;颁布两税法,朝廷从此不抑兼并,只从土 地上收税。[676]在我看来,这没有什么对错,只是面对现实时俱进的政 治治理和经济政策调整。

另一全国性资源调配是中央政府基于各种政治考量组织实施的大规模经济移民。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677],以距离国家政治中心咸阳最远,诸侯国中实力最强大,最后为秦国统一的齐楚两地出身的富豪为主。[678]众多研究者都指出,这一移民首先有关国家的政治安全,秦王朝担心六国旧贵族图谋复辟,再现割据,因此将分散于各地的六国贵族迁徙到国家的政治经济中心,

便于监管,还可以有效割断他们与其原来居住地的地方势力的联系。从 经济上看,这么多富豪贵族集中在秦国首都,会大大促进咸阳的经济、 文化的发展,客观上会打压东方六国原首都或其他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 的发展,咸阳因此成为全国的经济文化中心,而不只是全国的政治中心。这有利于中央对全国各地方的治理。从社会层面看,这种迁徙本身就是经济文化的交流,有整合政治经济文化的效果。

除了着眼于政治的移民外,为促进一些重要地区的经济开发,秦汉时期也曾多次大量移民^[679],同样伴随了强烈和深厚的关切,有关国家统一或边陲巩固。最典型的是秦汉两朝对西北河套平原的开发。这一地区位于农耕文明和游牧文明的交界地带,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适宜农耕,也适宜放牧。但在农耕与游牧文明的竞争和冲突中,这里的自然地理条件对农耕民族更为不利。因此,在这一地区长期活动的一度主要是匈奴人。

秦统一之后,蒙恬率30万大军将匈奴逐出河套,随即开始向河套地区大量移民。[680]但果然如李斯预见的,仅在军事上击败匈奴,占领河套地区,显然不够,既没法耕种土地获利,也没法改变匈奴人的生产生活习惯,赢得他们归顺和忠诚。[681]秦末天下大乱,众多移民纷纷返还家乡,匈奴重新占据了这一地区。[682]汉武帝采纳了主父偃的后来证明真正重要的建议,"广中国",努力推广中原的农耕文明以及与之配套的制度。[683]在派卫青反击匈奴,重新占领了河套之后,汉朝廷决定全面系统开发河套成为农耕区,建立配套的政治秩序和制度,令匈奴不再可能在此继续游牧。

汉武帝时期采取的具体措施,除设置了朔方、五原、西河等郡,下设县,建筑或修复城池,作为地区开发的居民点和中心外,从经济上看,最重要的是从内地大规模移民,大量增加河套地区的农业劳动力。为保证移民,朝廷制定了比较完备同时有经济吸引力的移民措施,政府为移民提供迁徙的衣食费用,为移民建房屋、分土地、置医巫、解决衣食等。为保证边疆地区的安全,汉还在此长期驻军,保护当地民众。为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同时充分利用戍边将士的劳动力,西汉还多次进行大规模军事屯田;统一安置归顺的匈奴;针对河套地区少雨干旱的情况,汉在这一地区还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灌溉。这些系统政策措施,从根本上将河套地区从游牧区变为农耕区,成为重要的粮食产地。[684]

具有宪制意义的另一重要跨地域资源调配制度是前面曾提及的,始于秦终于清末,历时两千多年的漕运。这是中央政府通过水路(以及陆路)向北方京城和边陲大规模运输粮食和其他重要物资的制度。[685]

只要不是偏安一隅,中国历代主要王朝的京城都位于农耕北部地区,即便北宋也定都尽可能靠北,除黄河外,是无险可守的开封,目的就为能及时应对北方游牧民族可能的威胁。这导致中国北方既有庞大的中央官僚机构,又有大量驻军。中央政府不仅必须随时准备应对北部边陲的战争,还必须掌握足够的粮食和物资便于各地赈灾,经此来确保中央政府对全国的掌控。但在秦汉时期,农业发达粮产富庶的关中地区也已无法满足首都和长城驻军的需要,必须从黄河中下游产粮区调运粮食和物资,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唐代。[686]但中国是大陆国家,路途遥远,地形复杂,交通运输很是不便,尤其是向西和向北的陆路运输成本

极为高昂。秦汉时,据称从山东运粮到今天内蒙古的巴彦淖尔地区,路途耗费的粮食就高达95%。^[687]因此,秦汉之际,就开始发展漕运,当时主要是将黄淮流域的粮食和物资经黄河西运,经渭河,运到关中。汉代之所以定都关中,其可行性条件之一就是有漕运之便。^[688]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战乱导致北方人口大量流失,中国经济中心逐步南移。但中国的政治治理和军事战备的重心却一直在北方,由此引发隋代开凿大运河,改变了后代漕运的走向,即主要是从南方向北部调运转运粮食和物资。[689]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近代修建铁路之前。漕运因此一直有关"国计",始终受到了历代中央政府高度重视,从隋开始,历代设有专门机构和高官负责漕运。明清两代的漕运总督品级甚至高达正二品或从一品。漕运对中国国家和社会的直观影响是经济的或财政的,但不纯粹。同长城一样,漕运最重要的功能更是政治的和军事的,它从财政上保证了中央政府对全国的治理,支援了北方的军备。"三代而上,不闻有漕;漕之兴,封建之废也"[690],研究漕运的学者一致认为,漕运的出现和长期坚持就因为这是大国中央集权统治和维护大国统一的必需。

均输平准, 盐铁官营

还不仅仅是基础经济建设或全国范围的调配资源,在许多重要朝代,中央政府还亲自披挂上阵,做了许多在今天的经济学家看来本应由甚或只能交由市场做的事。其中最重要的并影响深远的制度是西汉时期桑弘羊创造了一系列由国家主导的商业贸易措施:均输和平准,以及国

家对盐铁的垄断经营。

均输和平准是汉武帝时期为打击匈奴兴修水利等采取的经济调控措 施。仅就《史记》中的不多记录来看,均输针对的问题似乎是如何统一 恰当调度并有效利用各地向朝廷贡献的物产。这些物产是国家征收的实 物税,从政治和经济视角来看,必须缴纳;即便不是急需,也要缴纳, 这是国家制度,是宪制实践也是宪制规训。但问题是实物,不是钱,如 何缴纳,如何运输,如何储存,如何调度,特别是如何有效使用,很麻 烦。考虑到秦朝短暂,以及汉初休养生息,可以说,这是直到汉武帝进 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后才凸显的农耕大国的一个经济治理问题。若将全 部实物都运到京城,由中央政府统一调度,运输成本太高:各地交纳的 物产未必是京城所需,有些则完全可能大大超过京城的需求。更重要的 是, 汇集到京城的大量物品, 例如粮食丝麻, 还一定要转运全国各地需 要的地方。但也不能允许各地便利行事,由各郡国自行转运贩卖。这会 破坏宪制,不利于确立中央权威,不利于必须且正在建立的中央税收和 财政制度,不易形成与郡县制相配套的中央对各地的经济管控,还会弱 化大国内各地方之间的相互制衡。这些常常是今天经济学人在评价均输 平准制度最容易忘记的政治制度考量。其次才是经济考量,即由于当时 的社会条件,各地交通、通讯和信息不可能畅通,容易造成一些地方物 资或短缺或过剩,一些物品甚至不抵其运费,财富不可能充分利用等 **等。[691]**

因此就可以理解桑弘羊为什么要在全国推行均输:设置大农部丞, 分别掌管各郡国的农业和官营工商业,在县一级设置由大农部丞领导的 均输官,负责将本地多余物品运往其他地区高价出售。[692]其要点就在于,基于朝廷更可能掌握的各地需求信息,由中央政府从宏观层面统一协调、调度和管理全国的物资转运和贸易。这至少理论上会降低各地贡纳的成本,减少郡国向朝廷输送贡物的人力和物力浪费,调剂了各地的需要,自然也还有平抑物价的效果,客观上促进了商业流通。政府甚至还可以从转运贩卖中获利。[693]有记载表明,推行均输法后,很快就有了成效,各地粮仓以及边防都有了充足的粮食。[694]后代也曾采纳过类似的做法。如宋代王安石变法时也曾依据这一原则颁布了均输法。[695]

为了配合均输的推行,桑弘羊还创立了一项新的财经制度——"平准"(由国家控制全国的物资和买卖,以平衡物价)。他专门在京城长安设立了一个机构,由平准令掌管。以各地均输的物品以及工官生产的车船、器具为后盾,均输官征收或收购物资,运到首都长安后,存于专门仓库,专人负责,当京城某种商品涨价太多时,大农诸官就以平价向市场抛售,使物价下降;反之,如某种商品价格过低,就大量买进,促使物价回升。[696]不仅平抑了物价,特别是粮食价格,政府从平准中还能获得差价,补贴财政收入。司马迁对均输和平准曾给予极高的评价:"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697]

平准法也常为后代仿效,尽管做法不全相同,是后代王朝为稳定和调节市场价格的重要措施。如唐代刘晏就用平准来"制万物低昂,常操天下赢赀,以佐军兴。虽籋兵数十年,敛不及民而用度足"[698]。北宋王安石变法颁行的市易法也是平准的一种。>>更多新书朋友圈免费分享微信xueba987

有关均输和平准,即便在汉代也一直有争议。[699]批评者主要关注的问题是,有些执法官员依据这两个法令刁难欺负百姓,给农民造成了更大负担和痛苦;也有官员营私舞弊,官商勾结。这些问题无疑存在,甚至一定会发生,当然值得关切。但也必须承认,这类问题还不可能杜绝,除非是政府不做任何事,不设官。这一点老子早就说透了,"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或如董仲舒说的"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700]这并非法治虚无主义,只是政治行动者在关心法治的收益之际,也会关注法治的成本,其中最重要的是"所任非其人"(即西学中的"代理")问题,一旦执法者以权谋私,预想的法治收益就可能为执法之弊端完全抵消,甚至弊大于利。因此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来看,真正值得关心的并不是这些做法是否没有弊端,全是收益,而是(1)总体而言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或(2)在当时条件下,这是否无可替代,乃至是必要之法;或(3)放在历史发展中来看,这些努力对于人类来说是否有益和必要的尝试。

从这三点来看,均输和平准,这两项制度很可能是农耕疆域大国必须有的,是这个大国的内生制度,是当时汉朝的无奈之举或必要之法。 至少也是一种制度创新的尝试。它们都有关经济事务,但也有,甚至首先是政治的考量,有关大国宪制架构和社会安定。

在这个疆域大国,受制于各地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各地物产自然不同,各地农业年成也会不同,互通有无因此必要也自然。因为大国内很少可能各地同时出现灾荒,却可以预料每年总会有些地方灾荒。应对措施,春秋时期就有人总结,"丰年补败,不外求而上下皆足"。[701]

这是个体的、村落的或区域的,主要靠自力更生,注重本地的粮食物资储备和调剂。另一措施则是大国之内各地粮食物资的互通有无。后一方式理论上看更好,即把大国本身视为一个保险机制,一个风险分担机制。此外,东亚大陆这片土地上自然地理、气候、自然资源等因素都会令各地物产不同,成本不同,可以互通有无,拾遗补缺,形成规模经济,增加全社会财富和福利。典型如游牧民族会从农耕区进口其需要的粮食蔬菜桑麻,甚或是茶叶;又如盐铁铜等物产也都产地集中。从理论上看,逐利者会按价格反映的各地对相关物产的需求生产、收购和转运产品,将物品出售给出价最高也即理论上最需要的一方。

但要令广阔的疆域成为一个可靠的风险分担机制是有条件的,首先是各地方必须构成一个紧密的利益共同体,至少是为统治者或各地相关人士想象成一个共同体。否则就可能出问题,甚至可能用作阴谋。春秋时各诸侯国之间,由于竞争,就曾几次出现过故意创造或利用相邻诸侯国的粮食紧张来实现本国的最佳战略目标。越国受灾时,曾谦卑地向吴国借粮,也借到了;三年后,吴国遭灾时向越国借粮,越王非但不借,反而趁机攻打吴国,活捉了吴王夫差。[702]齐国也曾有意诱导鲁、梁民众大量种植桑麻,不种粮食,然后操控粮食市场,导致60%的鲁、梁百姓投奔了齐国;鲁、梁两国国君也只能归顺齐国。[703]这就表明,只有政令统一的大国,形成利益紧密相关的政治经济共同体,互通有无这一理论上可能的优势才可能变为现实。秦汉的全国政治统一,为各地粮食物资互通有无的普遍实践提供了最重要的制度条件。

另一因素是信息的。与欧洲特别是地中海周边各地区相比,中国海

上贸易的可行性更弱,风险更大,只能更多倚重陆路贸易,因此成本大增。如果"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是真实的,其中意味则是小农生产者通常不大关心,因此更少了解外面的世界,包括各地的物品需求。在"交通只能靠走,通讯只能靠吼"的环境下,民众不会有多少意愿,也不大可能及时了解相关的信息。即便政府信息公开,识字问题和信息传输问题也令民众无从了解。即便了解,也仍可能无所适从,因为运输的距离、路况(甚至没有"路")、商旅风险、语言不通或度量衡不统一等难题,以及其他各种不确定性,对于普通私人都近乎禁止性成本。小农无法通过个体努力或合作努力获得信息,降低风险概率,太多的不确定性甚至会令他无从计算潜在成本收益,因此无法决策。

上述的分析假定了小农想了解外面的情况,想做生意,但这种假定很不现实。更可能的是,小农从一开始就不想了解,没想诗,也没想远方,因为小农的剩余产品通常很少,如果家中一年只剩余300或500斤谷子,或多养了几只羊,20只鸡,甚或更少,他就不值得去寻找或选择什么更有利可图的市场。最有利可图且有保证的市场会是他最了解、风险最低、最便捷的市场,即本地集市。小农时代,尤其早期,注定了几乎一切贸易都是地方的或区域的。想想丝绸之路,只不过是相对于当时的常规贸易来说,其跨越的地域令人吃惊。甚至很难说是因为货物贸易,还是因为其他。而且,这个商旅,即便有国家力量的介入,即便在中国国力最强大时,也从未抵达比方说西欧或北欧,甚至从未持续稳定地进入当年的吐蕃今日的西藏。

相比之下,在古代中国,借助专门的政务公文和通讯系统,各级政

府更可能获得各地物资、价格以及其他需求信息,更有能力统一大规模 安全转运调配必要的粮食物资。由政府主导均输平准从理论上看在常态 下会是更合理的选项。

另一个变量是,无论均输还是平准,或是为救灾展开的调剂转运,即便伴随了盈利的想法的实践,这两项制度追求的却都主要不是货币收益,而是某种政治社会利益。如果由普通人或私商来经营,他们通常趋于追求自我的,而不会是社会的,更大甚至最大收益。这会提高效率,却也可能导致其他风险增加。尤其是在古代,"天高皇帝远",国家正式法律其实无力为这类跨地域的交易提供可靠法律保障,民间社会规范的制裁都是地方的,通常仅足以支撑本地交易。因此,当社会要求尽可能降低风险时,由政府直接出马或主导,会是更好的选择。[704]这类例证直到今天在世界各国都不少。[705]

也因此,一旦社会需要,在历史中国,就不仅有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政府还会垄断一些高利润行业,禁止或严格限制民间进入。最突出的例子是盐铁官营。最早的是公元前7世纪末管仲向齐桓公提出的"官山海"。[706]但最突出的却是汉武帝时代,由于连年征讨匈奴,加之水利建设,国家财政支出大增,同时由于土地兼并,"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许多百姓流离失所,国家财政收入减少,国库亏空,债台高筑。另一方面是,商人尤其是盐铁商人的巨富,他们一味追求钱,不顾及国家安危。[707]为增加政府财政收入,满足空前庞大的政府战争开支,汉代开放了一直属于皇帝私产的山海,通过盐铁官营来补贴国家财政亏空。[708]中央政府设有盐铁丞,总管全国盐铁经营,地方各郡县

则设盐官或铁官负责盐铁产销。此后,盐铁专卖,特别是盐,其收入一直是历代政府的重要财源。^[709]

盐铁专营在历史上引发了重大争论。[710]许多儒家学人大谈农本商 末,应重本抑末,不能让百姓太向钱看等等,相当迂腐:有些批评也指 出了只要干事就一定会出现的一些问题。但除了官营事业通常有的弊病 外,对盐铁专营的最大批评是"与民争利"。[711]但这个说法太多似是而 非。首先很难设想,废除了盐铁专卖,获利者就会是普通民众?真正的 获益者一定是更加商业利润导向的富商大贾。此外不同这些特定 的"民"争这个利,是否对当时的中国就更有好处?这都是不能简单假定 的,而是必须认真追究的问题。起码,若不盐铁官营,继续遵从旧 (宪)制,那么"山海"可能就一直是,至少会长期属于,皇家私产,恰 恰不可能为社会所用。恰恰因为专营, 盐铁才从此由皇家私产这一祖 制,变成了国家和社会财富的来源,成为国家税收的最大、最主要来 源。更不用说, 当时农耕中国正同匈奴激战, 若无盐铁专卖的国家财政 支持,汉王朝根本无力继续这场战争[712],更别说收复河套地区,打通 河西走廊,沟通西域,开辟丝绸之路这类对历史中国意义深远的行动 [713]: 也不可能真正巩固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抑制富商大贾和地主豪 强对经济的控制,完全消除和化解地方割据势力的威胁。[714]

结语: 算经济账, 也算政治账

没打算描述历史中国的整体经济制度,以上四节只想凸显国家主导、规划、调控甚至直接从事某些经济活动或事务,这一直是小农经济

的中国得以构成、延续和拓展的最重要最基本经济制度之一。无论从原 教旨主义自由派经济学视角观察和评判,政府代表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这 类干预在经济学理论上有多少弊端,多少不是,如何有悖市场经济规 律,但只要尊重中国的历史经验,那么,上述分析则表明,这些干预对 于历史中国在经济和政治层面的国家构成都实在太重大了,无可替代。

不可能历史中国一直错了。即便错了,用尼采的话来说,那也一定为历史的焙烤硬化成真理了。要感受并理解中国经济的这一特点,必须走出今天许多学人以近代欧洲国家以及18世纪美国自然地理环境为背景塑造的那种市场经济的想象,必须理解中国作为农耕大国一直必须面对的问题。中国历代王朝之所以主导、规划、调控或专营的这些经济建设或活动,不仅有经济学上的道理[715],而且用先前的一种说法是,不能只算"经济账",还要算"政治账"。不仅要考虑国家干预经济对农耕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和战略意义,而且要考虑对这个国家政治文化整合和安宁的基础意义。中国的政治精英和中国政府,必须以天生局促狭隘的小农经济为基础,克服高山大川以及空间辽阔的隔阻,把众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甚至不同质的区域构成一个大国。

经济利益交换和流动自然是重要的黏合剂。疆域大国各地的不同物产,从理论上看也更有贸易流通交换的可能和必要。[716]但小农的自发经济交换会更多局限于个体生活必需品,如盐铁、丝绸、茶叶等。那些持久有利于国家之构成,有利于各地或某地的民众的经济活动,则注定不会有普通人承担,因为缺乏相关的信息、知识、同情心和想象力,因为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因为必须有超大规模的集体行动,或是因为很

难令一个人或一些人在其有限生命期内获得足够的回报。确实有也必须 尊重自生自发的秩序,但大量事实表明,越是大规模的重要公共品即便 是俱乐部公共品,在农耕时代,就越不可能由私人提供,就越不可能自 生自发。

因此,即便看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懂 得经济活动和建设必须倚重个人对利益的追求,即便国家愿意鼓励甚至 激励民众展开对于大国构成极为重要的经济贸易活动和建设,但在历史 中国就是不可能。哪怕世代定居运河流域,有谁会想到修建运河对于整 个中国南北贸易和交通的好处, 谁会关心这条河对于国家南北政治经济 文化整合的好处?事实上,这条运河,从春秋时期起算的先后开挖,全 都是地方政府(诸侯)或中央政府推动的。除了以举国之力,还有谁能 有如此巨额资金?即便有人"富可敌国",若没有一个强有力的机构统一 协调和组织,又如何展开施工?如何保证各地分别开挖的运河一一对 接?如何获得开挖运河必需的水文、地质、测量、工程建设等各方面的 知识和信息以及这类专门人才? 所有这些都不是小农个体、家庭或村落 甚至富商巨贾可能提供的。只有政府,中央政府,以及在某些经济活动 中地方政府(如修建都江堰的李冰父子),由于其政治治理的责任和权 力,可以将相关资源整合起来,可以寻找和征集政治文化技术精英的参 与: 由于政治精英在治国实践中获得的开阔视野, 才可能从国家或至少 是地域的角度, 意识到哪些经济事业对于国计(民生?) 至关重要: 还 可以凭借政府的层级化行政网络,以行政系统保证社会组织动员甚至强 制力,调动地方、区域甚或全国的人力物力,承担对于国家或某地有重 大意义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建设。

甚至,说是并且也正因为"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 利往",吊诡的是,要真能推动这种事业,往往还必须让各位追求自我 利益的相关者相信,这个推动者,无论是国家还是一个组织起来的群 体,其或个人,所采取的行动并非出于狭隘的个人私利。甚至,也只有 在这一前提条件下,许多利益相关人才更可能参加,甚至他们能"认 裁",即这个行动最终失败了或是不可能当即见效和收益。如果没有这 一条件,即便不需要太多科学技术知识、规模不很大但超越村落社区的 公益事业也很难出现或推进。一个典型例证是,在江西,沟通鄱阳湖两 岸都昌和九江的千眼桥。[717]尽管这里秦朝就设了郡,汉初即建了县, 但百姓往来两岸一直是, 丰水期靠船, 枯水期则只能淌水踏泥通过。直 到1800多年后,明末崇祯年间,为官当地的浙江宁波人钱启忠带头捐 俸,提议集资修桥,获得了当地民众响应,耗时数年建成了丰水期没入 湖水, 枯水期行人可步行通过的2600多米的跨湖石桥。但如果提议和推 动者不是一位籍贯外地终将叶落归根的政府官员,他个人不可能从中获 利(好名声除外),即便是当地某人(除非他个人捐款全资兴建)提议 和推动, 也未必能获得民众的响应。区别在何处? 最重要的就是政府官 员的公信力,他是(当地全)民之父母官,不是(某乡的)一位乡贤。

受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影响,许多人趋于接受不干预经济学,认为"政府不解决问题,而恰恰是问题所在",认为政府干预经济会破坏市场规则,破坏产权制度,不利于国家的经济繁荣和秩序。可能如此,其实这种情况更可能凸显在由选举产生政府的现代国家,因为选举政治导致的一定是国家治理上的"无恒产者无恒心"。在农耕中国,由于皇帝制,政治高层即便想不承担责任也很难。[718]就此而言,皇帝有时几乎

是国家政治的人质。因此,会有因教条主义决策错误的,也有因贪官污吏无法贯彻的,甚至有因决策错误导致王朝更替的(如王莽),但总体看来,历代王朝的那些重要经济干预,即便有种种不足,却大致是当时情境下可以接受的合理选择之一,尽管后人可以事后诸葛亮,长期争辩其是否为最佳选择。

事实上,有许多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措施就是对初始产权的界定,也确实创造了新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第四节讨论的秦王朝名田制或北魏隋唐的均田制就是在确认农民对荒地的产权;历代修长城也可以视为对农耕区和游牧区的一种产权界定和保障;盐铁官营哪怕有种种弊端,也把皇家私产从此变成了国家税收重要来源;以及,上一章讨论的秦王朝专断统一了度量衡和货币令中国至今获益,而自生自发的市场经济至今却未能创造一个无需换算英制/米制、无需换算欧元/英镑以及无需申根协定的欧盟!注意,欧盟的全部面积其实还不到今日中国的一半,最多也仅与当年秦王朝疆域相当!

有必要为专断辩护。这个词今天很是贬义,似乎意味着不理性,不讲道理。但世界上其实没有好词和坏词之分;只在充满意识形态偏见的人心中才会有。专断有时就是洞察了世道人心的理性明智的抉择。愿意讲并能讲清道理固然是理性,但政治理性的要点从来都不是讲道理,不是说服人,而是审时度势做成事。[719]为说明这一点,很值得从历史中剥离出一个没人提及的细节,秦统一货币的决策,在此展示湮灭于历史中的政治/经济的理性。这一决策是秦统一中国后的一系列重大决策中的最后一项;事实上,是在秦始皇去世后才开始推行。[720]因此,为什

么在秦王朝的日程安排中,统一货币如此靠后?

将秦统一六国后采取的重大措施按年份排序,从中或许能看出些什么:

统一六国(前221年)

称皇帝(前221年)

建郡县(前221年)

统一度量衡(前221年)

统一文字(约前221年)

徙天下豪富12万于咸阳(前221年)

大规模修建通向东方各国的驰道(前220年始)

开始并总共六次外出巡视各地(前220年—前210年)

大规模向各地移民多次(前219年—前211年)

征岭南并修灵渠(约前219年—前214年)

"使黔首自实田"(前216年)

拆除原关东六国建造的城廓及堤防(前215年)

北击匈奴(前215年—前213年)

修长城(约前213年)

焚《诗》《书》、百家语(前213年)

坑方士、术士"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前212年)

修秦直道(前212年)

统一货币(前210年)

从这一日程表可以看出,新王朝建立后,秦始皇首先关注加强中央集权,包括政令法度(量衡)的统一,咸阳成为全国政治中心;他将天下富豪大量移民咸阳,令咸阳成为全国的经济中心。但中心只有通过对各地的影响力才能兑现,因此,秦王朝随即加强了通向全国各地的交通通讯,并巡视各地,也还多次大规模移民——将中央的信息和形象向各地传播。这之后,秦才开始货币的统一。

仅从抽象的宪制或政治理论看,统一度量衡或车同轨或各地移民等事项都不可能比统一货币更重要。但对于治国来说,核心问题不是抽象地权衡哪件事更重要,而必须考虑在刚刚统一的这个农耕中国哪件事更重要,以及如何明智地统筹安排事项议程,令其相辅相成,事半功倍,甚至是水到渠成。最重要的首先是中央政府的权威及其运作,有了中央政府才可能有效治理和整合全国各地。因此,皇帝制、郡县制、承载政令公文的文字统一、政府统一公正税赋确保政府财政的度量衡,一定首当其冲。移民、车同轨、巡视各地、修驰道以及度田则是中央政府权威和管控能力的实践。若不是秦皇出巡,登泰山,登之罘,登琅琊,东临

碣石,如何可能令一个远在苏北的亭长刘邦感叹"大丈夫生当如斯"?前者都是"治国"的措施,刘邦的感叹则是治国效果之一!征岭南、修灵渠、击匈奴、修长城和直道则更多属于"平天下"的范畴。

在这之后,秦朝才开始统一货币。事实是,也才有必要关注统一货币。因为秦统一的中国是个农耕大国,而非工商大国。这意味着货币仅对很少一部分国人重要。可以想见的是,跨地区的贸易和支付更少。若仅有或主要是农耕,那么不仅货币统一,甚至货币本身,对于这个王朝或整个社会都不很重要,甚至几乎不需要。[721]而且,上一章也讲透了,如果没有度量衡的全国统一和落实,统一货币的法令就只是一纸空文。

因为,若局促于本乡本土,百姓就不大可能或很少使用货币;若用,也完全可以因此更可能使用各诸侯国发行的旧币,而秦王朝还无法查禁。只有地域空间的大转变,才会令百姓感到货币和货币统一对于他们的意义。将12万户天下豪富迁移到咸阳,还有其他移民,征调修驰道、修长城的劳工,以及派出大量军队北伐匈奴南征百越,这些活动都会增加货币的需求和流通。因此,不论其主观追求是什么,有无统一规划,秦王朝的种种措施客观上都在其疆域内促成一种有关货币的共识和社会需求。有理由猜测,这么多重大政治决策的日程排序,并非随机,而属于一个高度理性的推进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统一和整合的规划。

有了秦王朝的这一日程作对比,才可以不过分地说,尽管蒙代尔 1999年因欧元而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但欧洲统一货币的路径从一开始 就缺陷重大甚至致命;欧元甚至欧盟如今遭遇的困境绝非偶然。其中最 重要的是,想绕过主权或起码是财政主权,欧元区国家试图从货币切入推进欧洲统一,说得好,是寄希望于侥幸,说得不好,简直就是异想天开。欧元区各成员国让渡了货币主权,却各自保留财政主权;仅有统一的货币政策,没有统一的财政政策,没有一个超国家财政机制负责监督和实行必要的制裁。可以想见,一旦遇上风险,这个体制一定很难延续。尤其在民主制下,各国领导人都必须以某种方式回应民众当下的呼声,政治领导人更少可能以壮士断腕的改革来压缩政府开支;甚至选举制成了解脱政府和政治领导人决策责任的退路或紧急出口。最坏的结果也只是政府下台——这就算"负责",却也不是"埋单"!欧债危机其实是把欧元区国家试图回避的主权问题重新摆在了欧元区各国面前。[722]

也许应原谅欧洲的政治家当年不可能预见到这一切?我可以接受,但这种辩解仍然太无力了。因为有秦统一货币的先例,也因为拿破仑就曾指出过欧洲主权统一要先于欧洲货币和度量衡统一。[723]政治家的责任并非给本国民众灌输普世价值的道德血液,他们必须目光远大,必须在民众尚不能甚至根本就不能理解其理想之际,仍能有效推进令本国甚至更多民众真正获益的政治理想,让民众最终因获益而于不知不觉中接受了这一已成为政治现实的理想!

第八章

"书同文"和"官话"

言之无文, 行之不远。

——孔子[724]

耶和华[·····]说,原来他们抱团成了一个民族,说的是同样的语言!才起头,就造这个[巴别塔],将来只怕没有他们做不成的事了。

——《圣经》[725]

问题

中国任何一代王朝都是"武功"开创,即以军事力量创建中央集权制;但中国历史上,又从来都是"文治"——中央集权体制下的统一治理——高于"武功"。所谓"文治",不仅是依据成文法典和祖制(宪法惯例)的治理,而且非常近似韦伯当年所说的"官僚制"和"以官僚专业人员支持的合法权威"。[726]因此在历史中国,抽象而言,最接近现代"法治"的概念其实是"文治"。

读书与识字的宪制意义因此就浮现了。其意义不在于对于任何社会都非常重要的一般的信息交流,无论是文化积淀、知识普及或书信传

递。对于农耕大国中无数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村落社区——的小农来说,读书识字没有什么额外的意义。[727]重要的是朝廷与全国各地各级政府以及各地政府之间的信息交流,有关政治治理。但在中国读书识字的意义还不仅如此。

这与中国的构成有关。在许多国家, 无论是古代的城邦还是近代欧 洲的民族国家甚至诸如美国这样的联邦,基本都是以社会共同体为基础 构成一个政治共同体,然后通过国家的各种正式制度安排及其产出的公 共品来增强这个共同体的政治文化凝聚力。换言之,当这些国家发生 时,作为国家之基础的那个社会文化共同体已大致存在,共同体成员在 文化交流上没有难以逾越的麻烦,很可能已有了统一的文字:即便没 有,或仅限于政治文化精英,语言也已大致统一。由于拼音文字,语言 与文字的联系也更紧密。例如近代德国统一前,马丁·路德的《圣经》 翻译已创造了德文:美国在建立联邦时,各州也都通用英文。以此为基 础,民族国家或联邦之构成的许多问题就可以直奔国家(state)的政治 构成或制度安排去了。[728]但中国自西周之后就是超大型的疆域国家, 也是一个农耕为主体的国家,几乎所有人终生生活在无数离散的小型农 耕村落共同体中。农耕以及地理上相邻会令民众分享许多共同点,但自 给自足和交通不便,以及高山大川,塑造了各地的多民族、多族群,很 难说是一个社会文化的共同体。要以经济文化联系很弱的无数农村社区 为基础建立和构成一个统一的国家,就不得不更多依靠众多官僚展开层 级化的中央集权政治治理。读书识字因此在中国的国家构成和治理中具 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要求在政治治理中,所有重要的上情下达或下情 上达,必须有统一的信息编码,或者是语言,或者是文字,要消除各种 可能的误解,减少各种交流的杂音,才能保证信息畅通。这是大国治理的必需。

但对于历史中国, 问题甚至比这更为复杂深刻。治理是制度的运 作,总是通过具体的人。所谓制度就是按一定原则组织起来的众多具体 人的分工协同合作。但要治理中国这个大国, 所有这些个人, 不可能也 不应当全来自某一个地方,只要可能,就应当甚至必须来自众多具体的 村落共同体。但如果生存环境会影响人,天南海北的各地村落生活会塑 造他们不同的自然关切、理解力和想象力,以及在此基础上可能有的视 野和政治社会理想: 若无其他文化和制度的规训, 他们注定会相对狭 隘。尤其在农耕时代,在不大可能远足的青少年时代,他们能理 解"家"(村落),却也很难理解和想象"国"和"天下"。即便聪明,胸怀 大志, 也更可能是井底之蛙, 基本是更关注其出生/居住/生活的农耕社 区的政治文化精英。他们的"自然正义"感最多只能兼顾村落或当地民众 的共同利益。参与全国政治治理,他们或许能代表各自地方利益,做 到"以家为家,以乡为乡",却一定做不到"以国为国,以天下为天下", 更谈不上"以天下为己任"[729],但中国这个各地注定发展不平衡的疆域 大国的政治治理,又要求政治精英具备以天下为己任的胸怀和视野。问 题因此是,如何在村落社区中,借助一些基本但重要的制度,初步打造 出一代代在政治理想、情感和想象力等各方面都能超越村落社区,忠于 并因此属于这个国家和文明的政治精英?

本章集中关注村落社区中培养塑造这种精英的重要机制,"书同 文"和"官话"。前者有关识字,后者主要有关读书或古代读书人(士) 之间的言语交流。我将分析论证两者的宪制意义。但与个体的受教育权 这类现代宪法律权利话语无关,我也不关心诸如"知识改变(某人)命 运"的轶事,我始终关注的是,为什么以及如何,读书识字对于整个中 国的构成和治理很重要?

书同文

许多研究都一再指出文字的出现与政治无法分离,是政治中心通过代理人对较大区域展开规则统一的治理之必备。[730]中国古代甲骨文和金文的记录支持了这一点。无论有关祭祀、战争、自然灾害还是异常天象,均为当时的国家大事。商、周王朝的疆域已相当辽阔[731],其基本制度为分封——一种特定的分权治理,但总还有些政治事务,如平乱或合作抵抗北方游牧民族的入侵,需要在周天子与诸侯国之间,以及在诸侯国之间,通过文字或其他符号来传递信息沟通交流协调行动——"礼乐征伐自天子出"。春秋战国时期各国间的大规模战争,各国内日渐强化和精细化的基层控制治理,都需要跨越空间和时间的统一政令,需要可据以问责的规则或命令。虽不能说有文字的国家都是大国,但只要是基于疆域的大国治理,则必须有文字。迄今为止没有文字的社会全都是,也只能是,部落社会。

文字有利于法令和制度的统一,令行禁止,建立因专业化而更有效率的精英官僚统治;也有利于超越时空汇集和积累各地甚至众人的政治经验。因此,春秋以降,文字下移在各诸侯国均己非常显著和普遍,既包括孔子广招学生——礼(其实也就是法)下庶人,也包括各国先后颁

布了成文法。[732]

文字是用来克服时空距离的,但空间和时间也会塑造或扭曲文字。就此而言,疆域大国更容易文字不统一。如是小国,通常就一个政治经济中心,文字使用很容易集中并垄断于庙堂,也很容易统一文字。大国疆域辽阔,交流通讯不便,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会相对独立,不但很容易甚至一定会出现多个政治经济中心。当文字下移,为聚集于各经济文化中心的政治文化精英运用,就更容易形成各自分别发展的文字共同体,渐行渐远,原先统一的文字就会变得不统一。

与一切文字相同,汉字也会因社会需求而演变和创造,但任何创造和演变,如汉字的假借、新造、合成等,都一定首先是以各地的约定俗成为基础。许多意外,如书写错误,文字记录残损,在各地相对隔绝的条件下,都可能首先在本地"谬种流传",然后独立地修成正果。

其次,借助文字推进的大国治理对文字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便于 联络通讯和文档保存,便于学习、书写和记忆,文字一定不能像甲骨文 或钟鼎文那么艰难和复杂,字形一定要尽可能简单,书写一定要便捷。 汉字因此有自发简化的趋势。但各地汉字的自发简化一定不同。如果各 地相互间缺乏足够交流,无法相互影响和制衡,各地分别简化的长期后 果就一定是:区域内部的文字交流更便捷和广泛,但区域之间的交流反 而不便,甚至无法交流。[733]

文字不统一有深厚的社会意味。为进行跨地域交流,就要学习更多 异形字,汉字学习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和注意力难度都会增加。汉字

作为文化也更难下移,文化精英培养的成本增加,文字更难为社会中下 层掌握。由于读书识字是各类社会精英的标配,这进而不仅意味着政治 治理更可能为有更多时间学习汉字的贵族或上层社会垄断,也意味着全 社会的流动性会降低。从今天中国高考的外语经验就可以了解,农村孩 子通常会比尤其是大城市的孩子更少可能精通英语,更别说了解多门外 语了。

因此,为保证全国性有效文字交流,就要求有某个权威借助某种机制不时集中统一校正文字,确保文字标准化。但农耕社会的经济条件和安居乐业的特点都意味着不可能自发形成并支持这样一个全国性的文字标准化机制。一旦各地精英各自使用衍生的异形文字,分分合合,就可能形成各地方的文化认同,转而更难维系全国的政治文化统一。

当秦统一中国建立空前的中央集权统治后,由于官僚制变得日益重要,这个问题变得格外重大和迫切。在封建时代,各诸侯国分治,诸侯继而分封大夫,在很小的地域内,一人统治或在几个家臣支持下的统治还有可能。但秦汉都是疆域极为辽阔的大国,虽说中央集权,甚或称其为"专制",最后皇帝说了算,却不可能真的只由皇帝一人统治。真实的中央集权体制一定是,也只能是,官僚制。必须有众多政治精英,组成从中央到地方层级分明的官僚机构。政治也必须高度理性化。这意味着一定要规范官僚机构和统一各地的和各层级的政府,必须有统一法典和政令;不仅要重视组织法,也要重视程序,重视各种各样的法律文件和法律公文。只有这样才可能"令行禁止",才可能"循名责实"(问责),才有可能有实践的而不是概念的中央集权统治。[734]

这就可以理解,秦朝确定的"书同文",对于疆域辽阔的农耕中国的政治治理,就是一项宪制,很重要,很根本。也不限于秦王朝,而是对整个后世中国的历代王朝。可以说,因为有了"书同文",才有了夏商以来从部落国家的"华夏"向疆域国家的"中国"的转变,才使得依据成文法令统一治理各地方,特别是令"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一西周初年的制度愿景成为真实。从中央到各级地方政府不仅可依据法律规则问责下层官员,法律因此成为中央"治吏"的工具;当"书同文"携带的法律规则进一步向民间渗透后,如官员适用规则显然不公且利益重大,有些民众就会直接诉诸皇权反制不法官员,就会出现"告御状"或"京控"。[735]古代中国的"文治"有相当部分就是法治,而法治也常常必须通过"文治"。

据历史记录,书同文首先是统一文字,即统一校正在各诸侯国和各地形成的有差异的汉字,予以标准化,这废除了诸多区域性的异体字。 其次,实际上更重要,全面废除典型的青铜器文字大篆,以秦国文字为基础,参照六国文字,以小篆作为官方文字。但在实际操作上,据现有的考古发现,则大量使用简化的、书写更便利也更效率的隶书作为标准的公文文字。[736]与统一度量衡一道,书同文可谓古代中国最重要的国家标准之一。

但最重要的是第三,在统一文字过程中并以此为基础,培养了一个 能熟练使用标准文字有效交流主要有关政法军国大事的专业职业群体, 官和吏。通过他们,也附着于他们,文字的统一才真正成为一个生生不 息的机制。战乱时,这些专业人士分别潜伏于民间,一旦进入和平时 期,他们就会附着于新的政权,组织起来,不断自我衍生和扩展。这个 生命力顽强的群体和机制,会用自己的不断生产的文字产品最终收编各地的异形文字。如果没有这些专业人士,即便一个个汉字作为分别的符号一直存在,却没有一个可借以传达意义的汉字系统了。单个的汉字就如同那些如今无法辨认或只能猜测的散乱的甲骨文,就如同中东那些流传至今的楔形文字。由于已不能系统传递意义,它们其实很难说是文字,只是死去的文字。

这就注定了统一文字全然不是个别人读书识字或社会中的文化教育普及问题!说到底,这首先是要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主官及其主要幕僚,军队各主要将领和/或至少他们的主要参军,以及全国各地准备参与且有能力参与国家政治的社会精英(士)之间,建立一个文化的共同体。他们可以跨越时空有效交流,并在这类交流过程中不断相互熟悉、相互依赖、相互认同且相互信任。有了这个诉诸文字交流的网状共同体,就能逐级贯彻中央政府的政令法律,逐级报告、汇总和存储全国各地的有关政治治理的重要信息,有效删除或大大减少信息交流和存储中的错误或杂音。在世代的"文治"实践中,他们会因此逐渐形成并分享一种对于中华文明的而不是对某个皇帝或王朝的政治文化忠诚和职业伦理,他们会分享相近的价值判断、工作程序和制度环境,并因此形成一个以政治治理和管理为天职的职业化、专业化的政治文化精英共同体。

有了这个职业化、专业化并且科层化的官僚群体,有了官僚体制,即便秦及此后历朝历代从宪制上看都是皇帝制,也确实常常是皇帝(特别是开国皇帝)一言九鼎,但任何国务决策事实上都会,从制度上也才可能,有更多政治精英的参与。这种参与主要还不是,或可以不是,通

过会商、讨论或其他面对面的交流形式,可以更多通过各类书面文件, 参与者因此也可以是来自全国各地的和不同阶层的读书人。一些政治文 化精英甚至可能就皇帝关注的,或他认为皇帝应当关注的国家大事直接 上书皇帝。这不仅扩展和开放了"言路"和思路,皇帝也才可以由此破格 发现一些人才。[737]这就可以对冲、弱化甚至在必要时突破科层化官僚 政治可能带来的僵化或隔阻,即韦伯的"铁笼"。中国的皇帝,因此,就 不大可能真的如同今天中国人趋于想象的那样,个人独裁:其实那更可 能是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当时欧洲的,没有文官制度支持和辅助 的,绝对主义君主的形象。当然,真的就是皇帝说了算,"天下之事无 小大皆决于上",也并非个人"贪于权势",或是蛮横霸道,而是责任制 的要求,与战场上只能由指挥员下令进攻或撤退一样。换言之,是制度 不允许,而并非物理上不能由,他人替代。事实上,无论是有待皇帝决 策的问题(所谓议事日程),还是支撑其决策的众多信息,为解决问题 的各种资源之筹措,以及决策的最后执行和落实,都需要和要求分散于 各地、各层级的精英的参与。智慧和才华的汇聚可以不再依赖人员在特 定时空中的高度集中,有相当一部分可以通过文字来实现这种集中。

另一方面,即便官僚分散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层级,遍布于天涯海角,这个官僚共同体的存在也可以维系中央集权制度的运转。从长时段看,这个中央集权官僚体制的长期运转一定会增强整个社会的政治文化凝聚力:即庙堂文化向下渗透,吸引江湖和民间的文化投资,事实上是鼓励人读书,包括贫寒子弟。读书人多了,他们不仅会更多关心外面的世界,也会理解朝廷或中央的政治,在某些甚或众多事务上他们还可能成为国家与民众之间信息传递的中介,节省了官员/政府与普通民众信

息交流的费用,形成皇权与绅权共治并互补的格局。[738]有了统一的文字,有了依据统一文字发布和汇集政令公文的官吏,"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政治愿景,就在一代代王朝的持续实践中成为了现实:一个和平、理性的,依据法令由政治/文化精英治理的,疆域人口均史无前例的统一大国。这其中就有书同文的制度塑造。

也由此,我们或许能从另一个角度理解,秦当年为什么会那么强调"以吏为师"。^[739]也许不全因为法家文化。完全可能,在那个知识下移不久的时代,秦王朝必须征用所有读书人为官为吏——那很类似1980年代初中国干部队伍的"知识化"——才可能建立一个几乎必须更多通过文字来运转的农耕大国的中央集权政府体系。"刘项原来不读书"(唐人章碣诗句),也许并不因为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或许因为当时的读书人,包括那些善于"忽悠"的方士术士,都已(几乎)全被纳入了秦的文治体制。

作为副产品,书同文还会带来政治的另一种转变:深思熟虑的政治,或韦伯所谓的理性(rational)政治。文字交流的增多,必然促使各层级官员逐渐形成精细表达、阅读和琢磨的习惯,迫使人们注意力持续高度集中,反复思考和琢磨文字,重视准确交流和细细体味,培养出精细入微的文字表达能力以及与之相伴的文字理解力。这种能力有利于人们超越时空局限,理解和分享来自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曾附着于不同个体身体力行的经验,令前人和他人的直接经验成为读者的间接经验。这不仅会塑造归宿感和认同感,而且一定会大大推进中国文明,不仅是政治的,也包括文学的。[740]

所有这一切,也包括文学作品、文学社交和文学创作,又会转化为一种政治文化的软实力,令读书人一旦进入这个传统就很难抗拒。因为文字本身对读者不会有吸引力,文字的吸引力其实主要源自文字记录表达的事件、思想和情感。若没有孔孟老庄,没有《春秋》《诗经》,现有的全部汉字也不足以构成春秋战国时代的中国文明,自然也就不会有中国文明的魅力。没有《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没有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述,也就基本没有了我们可以感知并时而为之着迷的古希腊文明。

因此,文字承载的文明,不仅会吸引读书人个体,间接地还会吸引偏远、边远、遥远地区的不识字的人们。因此文字一直是中国政治、社会和文化整合的一种特定表现形式。甚至,她会吸引中华文明以外的人们。中国文明对东亚以及东南亚许多地区之所以有强大影响,其中是有商业贸易的因素,但留下最多痕迹的,其实是文字作品。

有了书同文,也才可能有后来各种以书面方式选拔政治文化精英的制度,无论是唐代以诗文[741],甚或元代以戏曲[742],无论是策论还是八股,特别是,下一章讨论的足以冠之以伟大的科举制度。

"语同音"的意义

书同文重要,回头看来,这只是中国文化宪制的一部分,是其中可以以国家正式制度支持和保证的一部分。但对于中国宪制更重要的,在现代之前国家一直几乎无法以正式制度有效处理的另一宪制难题是语

言。它与文字的关系紧密,使用者更多,但由于无法附着于物质实体, 只能口耳相传,因此也更容易变化且多变。

"起初,天下只有一门语言,人类全说同样的话"[743],这对早期中国也可能适用。夏商据说都是以部落或部落联盟为架构的"国家",西周分封,可以推定,这三代王朝的统治阶层大致分享了相同的语言。尤其是西周时中原各国分享的是孔子提及的"雅言"。[744]但随着群体扩大,统治疆域的拓展,会分裂出更多新群体或次生政治实体,散布在虽非隔绝但注定交往不多的各地域,语音会因众多随机因素分歧和变异,各自独立发展,一定会导致原初的语言共同体碎裂。如果没有比较经常的相互交流、影响和校正,各次生的语言共同体就可能相互决裂。

口语还会影响文字,对拼音文字甚至会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即便"书同文",只要交通通讯不便,就无法保证各地民众语言和语音趋同,更无法保持长期一致。甚至有理由认为,"书同文"会令政府和文人惰性更大,他们趋于更多依赖文字,不大在意语音的变化,不在意口语与文字之间日益扩大的分歧。[745]语音非但对拼音文字有决定性影响,也会促使表意文字的创造。如汉字"研",有理由推断是粤地先有了这个语音(很可能源自"没有"),当地读书人再按对"有"的会意创造出来的。文字若随着各地语音变化独立发展,甚至创造,久而久之,就不可能保证各地书同文,各地间已有的文字和文化联系也会逐步分解。

在现代社会,一个较大区域的人们,即便口语不统一,仅凭中央政府的政治强力和经济力量,借助不同地区间的商业利益和人员交往,还有可能构成一个多民族国家,尽管这会留下分离主义的温床。但在各地

民众交流严重不便的古代,以小农经济为基础,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辐射力非常有限,口语的差异就容易累积起来,引出大麻烦。单靠书同文,很难想象可以长期维系一个大型政治文化共同体。

最典型的例证是罗马帝国。罗马帝国全盛时,随着疆域扩大,本来只是罗马当地方言和文字的拉丁语和拉丁文,被罗马军队带到了帝国的各个行省,在欧洲广大地区普遍使用。但罗马帝国不久就开始衰落,疆域收缩,帝国崩溃。欧洲广大地区的知识人仍使用着拉丁文,但与罗马地方的拉丁语已开始脱节。作为书面语,拉丁文此后持续为欧洲的政治、宗教和文化精英使用,长达千年,至今在不少专业领域仍多有使用。但另一方面,仅仅几百年后,在原属罗马帝国核心地区的地中海北岸各地,虽相距不远,海陆交通也相当便利,商业往来也颇为频繁,只因原来使用拉丁语的政治共同体破碎了,各地方从拉丁语各自演化出了本地方言。更麻烦的是,读音一变,表音文字的字母拼写也随之改变。这一地区首先出现了不同语言的,然后是不同文字的,直至不同文化的共同体,即使用各自语言文字的"民族"(nation)。当其他政治经济社会条件合适时,近现代之后,这地界就出现了一系列各自独立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746]

汉字是表意文字,与语音无直接联系,文字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读音。即便各地对同一汉字读音差别巨大,汉字也不因此改变。这一特点有利于汉字长期不依赖读音而独立发展,完全不分享方言读音但分享汉字的人也可以用汉字交流。在一定限度内,汉字的这一特点有助于形成并保持一个有别于"汉语圈"的"汉字圈",这是一个共同体感更弱的共同

体。

只是保守而已。汉字的这一特点无法抵挡更为根本、持久和整体的 政治经济力量的撕扯。东亚各国历史上曾长期分享汉字和其他相关的制 度文化,至今中日韩学人仍可能仅凭借汉字书写进行某些交流。但这只 构成了"汉字圈"。日本从未与中国构成一个政治和文化共同体。曾广泛 使用汉字,临近中国东部发达地区,汉代就设了四郡,因此历史上与农 耕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一直非常密切的朝鲜半岛,先因近代的日本殖 民,再因冷战等外来政治经济力量的强力介入,二战后,朝韩都分别建 国。这表明"书同文"的保守力很有限。

古代中国的政治家不可能了解后代才发生的这些经验实例;但他们还是能直观感受、把握并理解语音问题对于古代中国的重大政治意味。 疆域广袤,地形复杂,无数自给自足的农耕村落社区,交通不便,人员交流很少;自古以来,中国各地自有方言,甚至翻一座山,过一道河,语言就不通了。对于局促于给定时空的农耕社会的个体而言,"不可以语于冰"或"不可语于海"不是问题,但对于农耕大国的构成、整合和治理,长期的和平和统一,各地方言语音分裂就是个难以应对的政治治理的麻烦。

安居乐业是农耕社会的生活常态;有助于形成稳定的小型村落共同体,却不能创造诸如秦汉王朝这样疆域辽阔的政治文明共同体。相反安居乐业更可能引发一系列不利于大国形成和治理的语言文字麻烦。第一,农耕社区更多通过口语交流,无需文字。第二,各地分离独立的安居乐业一定导致各地的方言。以及第三,农耕村落居民的社会认同习惯

于也更多以方言为基础,而不是以全国通用文字为基础。这意味着,农耕中国有众多次生语言共同体,普通民众通常只有地方认同,缺乏"国家认同"。方言还会增加全国各地经济政治文化交流的成本,增加各地经济政治文化整合的难度,会削弱甚至完全抵消"书同文"对"大一统"的塑造力。一旦内外政治经济文化条件合适,某些方言共同体就可能从历史"中国"中分裂出去。

为促使中国的政治文化构成和整合,在"书同文"之外,就必须关注 更生动易变且更难规范的日常语言。在古代农耕社会,统一语音注定不可能。即便可能,也未必需要。因为除非天灾人祸,安居乐业的普通农人终其一生也很难遭遇语言不通的问题。商人会,但商人很少。作为一个有影响力的社会群体,只有读书人,读了点书,识几个字,知道有个"外面的世界",有了不同于绝大多数普通农人的关于个人与家、国、天下的想象,有了理想或愿景或中国梦。如果年龄、身体和家庭财力等条件许可,他可能追逐理想,投身政治,在自秦汉之后制度化的"异地为官"体制下[747],长期任职于一些语音陌生的地区。只有这时,仅仅对于他们,语言不通才成为真实的问题。

读书人可以借助"书同文"进行某些交流。但借助文字交流很不方便,效率低,难有深入、细致和复杂的交流。起码交流双方都必须读书识字,在当时中国大多数地方,对于大多数人,读书识字都是一种奢侈。更微妙的是,同日本或韩国学人借助汉字交流学术的经验令我相信,即便可行,借助文字交流更多唤起的是交流双方的文化差异,实际效果是强化了彼此感知的文化差异,而没有创造文化认同。

最大的问题有关国家政治治理。如果一位广州读书人,读了很多书,也懂很多道理,才能也杰出,但无法同广东以外的人口语交流,甚至在广东境内,也只能同本地人比方说潮州或韶关人交流,那么他的政治前途就会非常有限。即便他才华横溢,远见卓识,皇帝也无法同他交流,也必须有翻译。可怜夜半虚前席,又如何私聊那些最机密紧要的军国大事?进入朝廷,他又如何同来自全国各省各地的朝廷大员交流?如何组织一个日常交流更有效的政府?相互都没法说话,朝廷上又如何商讨议政?

这个思想实验是想指出:如果没有一种各地读书人分享的口语,秦 汉以来的中央集权制就没法运行,就会止步于制度愿景。中央政府也不 可能通过任命政治文化精英全国流动任职来促成各地的相互影响、牵制 和融合,农耕大国各地的政治经济文化整合就只能想想而已。

这不仅是国家的损失,这也是读书人自己的损失。没有可广泛交流的口语意味着,即便读书认字,博古通今,学富五车,你也没比他人有更实在的资质和能力参与全国(包括中央和地方)的政治治理。方言会挡住各地政治文化精英进入朝廷,进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路;不可能成为这个国家或朝廷的精英,会逼着这些政治文化精英退回到故乡,蜷缩于故乡。

而在故乡农村中,前面说过,读书识字作为一种专有资产,几乎无 用武之地。^[748]人们就没有理由投资于读书识字了,还不如融入本地方 言文化共同体,其乐融融。即便识字,也会只关心本地事务,而不是有 全国意义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事务,不会关心全国山川地 形,风土人情。当不存在真实或可以想象的利益之际,人们就不会对家 乡以外的地方有真实深刻的关切。一个人因此就不会产生家国情怀,没 有必要并因此自然不会关心"中国"历史。"以国为国,以天下为天下"的 前提是一个人因深厚的关切而能富有情感地想象并构建这个"国"和"天 下"!

大麻烦却是这个国家的。只能"以家为家,以乡为乡"的读书人自然不可能胸怀祖国和天下,不可能"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即便他再聪明能干,他也只是一位本地的或地方的精英,而不是一位广东或山西或上海籍但属于中国的精英。

更大的危险是,一些因方言而理想受阻的读书人,恰恰因为其潜质和能力,会试图以现有文字为基础来创造一种与本地方言一致的文字,或干脆另起炉灶,独立创造与本地语音一致的语言。一旦他依据本地语音创造了新文字时,这就意味着,这些本来可能的中国语言文字承载者己成为实在的中国语言文字分裂者;如果他从政,结果就会是,这些本来可能的中国政治文化的整合者反倒成了中国政治文化的分裂者。这是推理,但中外历史上这类例证并不少。无论古今中外,最早和最坚定的文化和政治分裂者,从来不是文盲,而一定是读书人,往往是现行体制下失落的读书人。[749]政治文化分裂能否成功,最终也得靠读书人。欧洲的一个典型是,同罗马天主教会决裂的是精通拉丁文的牧师马丁·路德,他以当时的德语方言翻译了《圣经》,统一了并在一定意义上创造了标准的德语和德文,促进了德国政治和社会文化的繁荣,并为德国的最终统一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750]

上述分析说明了,在这片地形地理高度复杂,各地经济交流不便的多民族、多族群生活的土地上,要塑造一个"中国",要在政治文化层面构成这个"中国",除了"书同文"外,必须有"语同音",必须借助"语同音"。

但最大量的普通人在农耕村落终其一生,从可行性和效率上考虑,古代中国只需建立一个主要与政治文化精英有关的最低限的语言共同体即可。这个语言共同体支持并能有效兼容"书同文"的文字共同体,只为有效勾连各地政治文化精英,因为只有他们才会走出故乡并遭遇语言不通。这是个很小的语言共同体,需要国家的政治统一来支撑,却无法由国家直接维系,必须在整个中国的社会生活中创造一个令这个很小的语言共同体能持续自我再生产的机制。

这就要求从宪制角度来透视和理解古代中国演化发展起来的"官话"[751];这实在是又一个无愧于"伟大"的宪制。为促成进而确保有效和统一的政治治理,中国的政治文化精英,以各种方式和途径,有意无意地追求了,以汉字为基础,基本为政治文化精英口头交流的有别于任何一地方言的通用语言。尽管汉字的语音一直流变,分歧,但不同历史阶段以各种方式保证的语音标准化努力还是为各地读书人口头交流确定了努力方向。在历史的生存竞争和淘汰中,这个官话居然就活下来了,不可思议地,顽强地。

但即便在元明清时期,据音韵学研究,就有多种广义的官话,且各自为政。[752]若从语音或音韵学的视角看,或以今天更为统一标准的普通话来衡量,这些"蓝青官话"(蓝青,不纯也)之间语音差别很大。仅

从语音判断,可以说各地的官话都是方言。但这个视角会错失理解官话 最重要的宪制功能和社会意义。对于官话使用者来说,判断官话的标准 不是语音层面的统一或相近,而是语用和功能层面上的统一,即使用者 能听懂,双方能交流。

甚至无需能交流一切。有关地方饮食、风土人情等高度地方性的现象,对统一治理中国无关紧要,无法以官话交流,并无大碍。官话一定要能交流"官事"或公务,能谈论和交流对于中国政治、社会、历史和文化意义重大的事件和重要历史文献,那些对于古代中国意义重大的事项。[753]两位从未相逢但政治文化背景相似的读书人相遇,即便乡音浓重,借助官话,只要连蒙带猜能猜出一些重要字音,他们就可能口头交流、讨论甚至争论古代中国读书人理应具备的知识,就有能力应对和处理他们有责任关注的国事和官事了,就有能力同政界同仁交流看法了。

不仅全国不统一,不标准[754],只是"官"(其实与"吏"也有关,后面讨论)的话,与普通人无关,却可以推断,官话会同"文字"联系更紧密,与各地的俗务俗事联系松弱。它不大可能是对方言的语音规范化和标准化表达,而会与中国文明的经典文献甚至就是与"文言文"关系更密切的语言。这种语言更多有关政治、社会、礼法等问题,因此便于讨论这类问题。它也会与政治文化精英分享的知识传统和知识储备联系紧密,但不只是同儒家,还会同诸子百家联系;如果不是仅同,那也一定更多同,经史子集,诗书礼乐这些"士人必备"相联系。只有那些已固化为文字的经典知识以及相关问题会更适合用官话来讨论或叙述。扩展开来,适合以官话讨论的,与经典相关,会是不同时期政治文化精英都会

面对的共通问题,诸如修齐治平的问题。官话同经典的这种相互联系和制约,因此很容易塑造中国古代政治文化精英的"信而好古",但这未必是出于抽象的文化保守"主义",更可能因为借助汉字和官话交流的知识从一开始就是古典的和精英的,是"天不变道亦不变"的,而不是民间或世俗的。[755]

尽管不一定可靠,却可以从这一点来解说中国传统家庭或私塾教育风格:老先生很少解说文义,却始终强调朗读诵读。[756]这个传统甚至保留至今——小学里所谓的早读课其实是朗读课,老师至今仍要求学生高声背诵课文。[757]尽管一直有人说朗读有助于记忆,但并没有什么可靠的经验研究或证据支持朗读和背诵要比理解和默诵更有助于记忆。史上种种"过目不忘"的故事甚至这个说法本身都表明重要的是过目,因此是记忆力本身,而非诵读。[758]特别是即便在当今中国,算术或数学老师也要求学生记住数学公式,却不要求或很少要求学生朗读和背诵。因此更有道理的猜测会是,朗读便利了中文老师监督并及时校正学生的语音;表音文字的教学则不太需要这种监督和校正。

诵读有外在性,因此有可能有助于建立一种规范汉字语音的社会记忆和社会校正机制。在没有其他技术手段有效记录和传承汉字读音的社会中,高声诵读不仅会传递汉字的内容,更使得汉字的官话读音,因为有社区或家庭,便会有些许社会记忆,口耳相传,就会于无形中感染和影响后代或旁人。[759]如果当年我舅舅每天早晨大声朗读"学而时习之,不亦乐(月)乎",20年后,如我诵读成"不亦乐(勒)乎",那么我母亲,即便不识字,也可能纠正我!借助了这些无心的行动者,在时空高

度分散的条件下,这个汉字的官话发音就得以跨越了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这一传承已完全独立于相关个体各自的活动,独立于他们个人的主观追求甚或自我感知!

官话的形成和维系——一个谜和一个猜想

但这里有一个无法解说的难题:在如此辽阔的疆域内,没有电视、广播和录音设备,即便只是在读书人中,当初是如何形成某种广泛使用即便不很统一标准的口语的?这之后才有官话的维系和拓展问题。政府力量的强行推进当然不可或缺,但那只能是在官话形成之后。即便如此,监督的效果也会很有限,因为监督日常会话的语音,成本太高昂,近乎不可能。

从经验层面梳理官话如何起源,已不可能;也很难用坚实的经验材料来构建一个可信的维系官话运转的制度体系。本节只能依据现有的一些相关历史记录,以思想实验的方式,粗略勾勒一个理论上或许成立但已不可能经验验证的官话发生和维系制度体系。抛砖引玉,仅希望能激发学人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和研究。

关于官话起源的前提只能设定为:在一个足够广阔的区域内,曾有一个人口数量足够庞大的群体,首先因血缘亲缘,已分享了虽有口音但在许多基本方面高度相似的口语。这个群体,同周边其他群体相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优越,甚至可能就是占据统治地位的群体,因此其语言非但对该群体自身有凝聚力,对其他群体也有经济文化的吸引力和

政治支配力;并且这个群体的活动必须已初步构成了一个活跃且足以自 我持续再生产并拓展的语言共同体和传统。

这个给定的起点,在经验上,可以落实到华夏民族长期生活、耕作、争夺乃至厮杀的黄河中下游地区。可以想象,夏、商和周三代统治都自然会以本部族语言作为本朝"官话"。在直到春秋时期的一千五百多年间,这三代治理的区域也大致重叠交错,这就会令三代的"官话"即便有所损益,也更多重合。其中特别重要的,回头看影响非常深远的措施或许是,通过分、封、建,西周天子将大量子弟和少量功臣封为诸侯[760],至少有些诸侯王会带着分给他的一定数量的百姓,前往其封地,建立诸侯国。即便周天子当时未有明确意图和追求,这一实践客观上,第一,等于规定了西周统治者分享的日常语言语音为官方语言和语音;第二,经分封建,这种语言和语音在地域空间上一下子扩散开来了,成为一个人口数量最多并占据了支配地位的语言和语音使用者群体。生存地域的多样性以及更大程度的分散不仅令这个群体更容易持续存活下去,也令与之相伴的语言和语音更容易存活下去并影响、塑造甚至改造其他方言。

有大量间接证据支持了这个设想和推断。春秋时期齐桓公之所以可能"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战国时纵横家苏秦、张仪之所以能奔走六国游说各国国君合纵连横,以及春秋战国时不少政治精英如孙武、伍子胥、吴起、商鞅等之所以能直接且有效参与"他国"的核心政治决策并行动,都表明在中原地区,甚至西到关中汉中,南到长江南岸的楚国和吴越,这个语言传统已基本奠定。[761]

但还必须有一些重大社会事件,令散落在其他方言区的读书人在此后历代也一直能同中原地区有一定的语音联系。中原地区必须有足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成就来创造和保证自己的政治文化辐射力,吸引各地读书人自发、自觉、自愿以中原语音为标准来矫正各自的语音。也确实如此,从秦到北宋大约一千三百年间,除东晋和南朝不到三百年间定都江南南京外,历朝历代,包括北朝各国,都一直定都长安或洛阳或开封或大同——广义的中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长期稳定有助于维系这一语言共同体基本稳定,事实上会向周边地带逐步扩展。

此外,还必须发现、借助和有意强化汉语发音的某些保守特点,借此来抵抗方言的"侵蚀"引发语音分殊。在此基础上,需要形成一系列有关汉语发音和保存发音记录的微观制度,形成一个语言和语音的制度体系,便于高度离散的各地读书人不时可能诉诸这个系统来分别校正自己的汉字读音,以各种方式加入这个——在近代之前——从原理上看只可能口耳相传的汉语言传统。当各地读书人都自我追求和塑造官话能力之际,他们也就不知不觉拓展了官话使用的地理疆域。

在古代农耕中国,要满足上述的条件,从理论上看,完全不可能。 但真实有时比想象更神奇。鉴于中国一直有广义的官话传统,即便我无 法再现其因果关系,却还是可以根据官话的流传结果断言,古代中国就 是跨越了北国千山,南方万水,创造了官话发生和维系的社会基础,创 造了一个至今没人能说清也无法令人信服地重构^[762]、复杂的官话持续 自我再生产的机制。^[763]

在长达数千年以及如此辽阔疆域的时空中, 古代中国所以形成并维

系了官话的"语同音",也许首先应归功于汉字的表意特点。这使汉语有可能构建不单纯依赖语音的汉字地理文化共同体,有可能建立跨越古今却持续生动的汉字历史文化共同体。即便各地语言不同音也可以建立和维系,至少在较长时间内,基于"书同文"的政治共同体。表意特点大大弱化了方言对汉字的可能影响,使得汉字的语音抽象了,汉字不必须同任何某一具体地方的汉语发音相联系[764],各地甚至各时代的发音却仍可以交集于共同的汉字,这令汉字读音看似超越了时空。某些汉字音在许多甚至所有地域的方言中都消失了,如在今天北方各地方言中汉字均已没有入声,但当年同各地方言相联系的那些入声汉字仍然存在,并仍被使用。

其次,语音抽象的派生优点之一是,这大大弱化了各地精英对陌生语音的本能反感。日常生活中,一个人可能反感上海话或广东话甚至北京话,却不大可能反感不属于任何具体地方的官话或普通话。即便有时看似某人反感普通话,其实也只是反感说普通话的那个或那些人——因为普通话的语言标志着这些人不属于自己所属的那个具体的社会共同体、地域或阶层。

第三,漫长历史中累积的汉语文字典籍也会赋予汉字共同体某种神秘、庄严和崇高的文化影响力。这是一种真正的软实力,在很大程度上会自然打压试图用方言创造文化认同的地方主义或分离主义冲动,令其全然无效甚至是自惭形秽。[765]它能有效抵抗表音文字共同体中很容易出现的地方化并进而产生民族文字的倾向。

另一个或许有利于创造和维系汉语语言共同体的特点是汉字构造机

制。《说文解字》概括归纳汉字的构造方式有六种: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和假借。后代学者研究发现,其中以形声法造字最多。《说文解字》收汉字10516个,其中形声字为8545个,占了汉字总数的80%以上。这意味着汉字中同音字数量众多。一个人只要认识并能基本准确读出大约1000个常用汉字,他就可以通过"见字读半边"或"认字认半边"(这里的"认"应理解为"读"),连估带猜,读出其他陌生汉字的音。[766]若加上会意,假借,则会更多。这个特点既有利于教书,也便于自学,实践上格外便利了读书人发音。抽象来看,甚至可以说,汉字作为整体也还是一个汉字发音信息的互存互记系统,令众多同音字的发音可以在一定限度内摆脱口耳相传。这个特点,不仅使基于汉字发音的官话,更容易在读书人中通行,而且令以汉字支撑的官话语音比那些没有或无法以文字支持的方言语音更容易为社会长期记忆,不易失落。

但汉字为什么会有这些几乎有点神秘的特点?偶然、意外甚或万幸?如此解说,既可能贬低了汉字,却更可能是特定形式的拒绝思考。不是目的论,但不能排除这种可能,即这些以及其他尚待发现和理解的汉字特点,正是汉字在中国社会的漫长历史进化中得以存活和持续的特点(在进化论框架中,无法说这是优点);这些特点与汉语言文字和文化共同体发生的其他条件更为兼容。换言之,要能在这个大国的复杂多元社会语言生态环境中竞争并存活下来,任何语言文字必须具备这些特点,具备这些特点的语言文字方才适合维系这个大国的文明。这当然是个猜想,但在有可靠证据否决这一猜测之前,可以存疑,却不能仅因其是猜测就予以拒绝。

将进化论带入汉语言文字思考不是为了多学科研究的名号,是因为 仅关注语言或文字自身一定不足以解说官话。官话的形成必定与使用官 话的人口、他们的基本社会生活条件、社会变动甚或灾难都有关。在漫 长年代间和辽阔疆域内,许多幸运,更多生活的不幸,都可能勾连了也 牵制了甚至遏制了各地语言发展/蜕变成不可交流的方言,或是强迫了 某种语言融合。基本格局则是由北向南。

首先是中国社会历朝历代的动荡造成大规模人口迁徙。无论因北方或西北游牧民族侵入中原,还是改朝换代、逐鹿中原的战乱,历代中国人口迁徙的大格局一直是自北向南。大批北方民众流离失所,放弃了一切,只能把生命以及与生命相伴的乡音带到,然后种植在,山高水长的南方。[767]每一批北人南迁,都会将北方语音同生根于南方的语音再一次勾连,给当地语音的演变带来了北方语音的影响和约束,甚至会自成一家,如客家的方言。[768]

其次是历代王朝为完成各种政治军事经济建设项目推进的各种永久或暂时的移民。这包括为打击各国贵族地方豪强的强制移民,为建设长城、宫殿、陵墓、道路、水利建设等工程从各地强征的劳工,为抵抗和反击北方游牧民族全国征兵;以及在边疆地区和军事重镇长期驻军等。[769]所有这些事由,都会促成更大区域内各种方言的相互影响、混合和融合,促进不同地域的人们相互交流,直接间接地影响各地和许多人的语言能力。[770]

不能高估人口迁徙对官话的影响。人口迁徙造成的语音影响更多会 止于社会层面,主要并直接影响普通人,最多只会间接影响政治文化精

英。人口迁徙不时带进的外来变量,是各地语言演变发展必须兼顾的,但在传统的农耕中国,语言发展的基本动力必定是本地的社会生活。

应当纳入官话的生态系统考量的还有:官员退休后,回家乡开办私塾。[771]生生不息,周而复始,这等于源源不断有官场来人以外部标准音矫正着本地启蒙经典的朗读,不断沟通当地口音和朝廷官话。这都会压缩各地官话可能出现的语音分歧,将分歧保持在可交流和可容忍的限度内。

其他一些社会文化事件也应曾有利于促进中原语音的标准化。元代盛行的杂剧和散曲曾促进北京话(大都话)在民间流传。[772]由此可推断,更早从唐中叶开始,随着城市人口增加,在民间叙事基础上陆续产生的话本讲唱艺术,也有类似的功用。

还有一些更纯粹的文化措施和微观制度的影响。这需要各地政治文 化精英构成语言共同体,勾连各地语音,不太需要来自中央、外部的政 治性干预,这些机制就可以自我运转、自我矫正和自我再生产。每个读 书人,在获得了基本文字和读音训练即"小学"后,就可以通过汉字相互 标注和存储的读音信息,依靠作品与文字的结构,在相互分离的时空 中,重现某些陌生汉字的官话或近似官话的读音。

例如,也许可以追问一下,为什么自古以来中国诗歌韵文一直发达 [773],为什么读书人不管本人是否真喜欢,都习惯于吟诗作和;写文章 也一直强调抑扬顿挫,朗朗上口,便于吟诵(朗读)。这要求,除双声词外,例如,散文每句话相邻各字的读音和声调通常差异显著;律诗中

则几乎每个字的读音声调都必须合辙押韵,为了文句押韵甚至允许变动一句话中的字序。[774]这有可能是,却不可能全都是,毫无社会功能的文人间的附庸风雅,或只是为了追求听觉上的音韵效果。尽管我还没见有人把中国古代文字作品的这些特点同"语同音"联系起来,但从功能主义视角看,两者很可能关联。

这类追求首先可以避免因同音字、形声字太多可能引发的文字拗口和绕口——极端如赵元任的《施氏食狮史》这种可解但不可读的文字,令已成为书面语言的文言无法彻底切断同日常语言特别是语音的联系。更重要的是,长期吟诵和朗读经典,在熟练掌握——不只是熟知——这些不易为人察知的中文规则后,老道的读者,在阅读诗词或韵文时,遇到处于特定位置的个别或少量陌生字,连估带猜,就可能"猜出"其读音和声调。[775]这就是民谚总结的"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776]的真正机巧。与"见字读半边"相似,这是隐藏于文字系统之中无需面授机宜的另一传统。在与中原语音完全隔绝的一个偏远地区,一个读书人若能从韵文中获知某个或某些生字的读音,这个或这些读音就有可能在当地生根,通过他在韵文或散文中的使用令这个字在当地其他读书人中扩散开来。

另一机制是汉代训诂学家创造的"读若法",拿相似的字音打比方, 让读者猜出陌生字的正确读音。这与利用韵文猜测生字读音有相似之 处。譬癋法力求用语言描述字音的特征;直音法则用同音字注音。这些 方法都是以读者可能熟悉的常用汉字给相对陌生的汉字注音。《说文解 字》就采用了这种方法。[777]这表明至少在东汉时,"读若"已是读书人 常规使用的读认陌生字的方法了。

但最重要的、最有意义的发现,也许是公元3世纪三国时期经学家 孙炎发现并系统阐述的反切。他撰写了《尔雅音义》,开始系统使用反 切音来标注不认识的汉字读音。这种方法用两个已知其读音的汉字为一个不知其读音的汉字注音,取前一字的声母,取后一字的韵母和声调。 声母、韵母、声调的重新组合构成了这个"陌生"汉字的读音,如以"窟窿"来注明汉字"孔"的读音。在近代中国引入并采用外国音标和外国字母注音之前,这是中国本土自主发明的、最主要且使用时间最长的注音方法,是一种系统、便利和俭省的拼音方法。

到了隋代,八位著名学者商定了审音原则,于公元601年编成《切韵》五卷,成为现今可考的最早的韵书。语言学界通常强调它对后世音韵学的重大影响,完全正确。但从促成政治文化精英的"语同音"这个角度看,它代表了由民间启动和创造的,最终获得了官方认可和支持的,有关汉字读音的一种标准化制度。

"官话"的政治塑造和利用

但也不能忽略政治的直接塑造。既然语音对于统一有效治理农耕大 国如此重要,那么中国历代王朝的统治者,无论是否清醒意识到,或仅 仅出于便利,也一直会以各种方式和途径,追求以汉字和北方(中原) 音为基础,创造和维系这种主要为政治文化精英使用的通用语言。这是 创造和维系官话的一个制度力量。 最早的官方制度之一可能是西周开始建立的官学体系。从"语同音"的视角看,这里重要的并不是官学传授的内容,而是各地学生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官府接受共同教育本身。这个过程一定会塑造以汉字的基本语法结构以及以某地(如首都)语音为基础的一般语言能力,会培养年轻学子相互间对各地方言语音的直觉和敏感。这类经验,无论如何,都会伴随着学子以不同途径影响中国的政治文化整合。

影响更深远的很可能是两汉的努力。汉武帝时期,"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由国家主导文化教育和选拔政治精英;设立了五经博士,京城创办了太学,为博士官设弟子,由各郡国推举人选,人数从最初的五十人,发展到二百人、千人以至更多。东汉末年桓帝时,博士弟子甚至达三万多人。[778]尽管通说是,这确立了儒学在后世中国的政法意识形态主导地位,但有点吊诡的是,汉武帝以及其他汉代皇帝似乎都不那么看重儒生。[779]因此,我更情愿从社会治理的功能角度来看"独尊儒术"。一方面,是下一章讨论的,独尊儒术,特别是到南宋朱熹编定《四书》和《五经》后,为预备入仕的各地读书人圈定了考试范围,确定了标准教材,为政府考察选拔官员,尤其是为后来的科举考试,奠定了基础。

另一方面,此前研究强调不够但对后世中国治理意义重大的功能性 产品是"语同音"。从全国各地招收了这么多学生,集中在京城太学,这 就全面减少、弱化乃至消灭了若各地分散阅读一定会大量出现甚至会不 断加剧的语音分歧。有了太学,针对"核心课程"的文本,年轻人集中关 注、诵读并铭记文本中每个汉字的语音。经典文本学习因此不仅有关其 内容,其实更是统一经典文本汉字读音的标准化规训过程。

若不是进入《诗经》,进而进入太学,有了持续稳定的众多消费者,因此引领着分散在全国的其他更多读书人,令《诗经》成为他们自愿消费的某种畅销产品,即便"关关雎鸠,在河之洲"这样的文字不会消失,其读音也很可能早就湮灭了,就因为其无法附着于一个人数足够大的语言群体。想想早先说是读作"监介"的"尴尬"二字如今是怎样读作"甘嘎"的。有了太学,有了流水般经过这里的年轻学子,国家力量为这些经典及其语音创造了一个近乎生生不息的更大的标准化文字语音市场。经由这个市场,本来仅同经典中文字相伴的语音就可以转而附着于在更大时空中流传的更多读书人的声带,进而附着于其他非经典作品的文字,他/它们因此都成了传播更多的文字读音的载体,渗入全国各地。只要入了这个文字语音市场的门,分散于各地的每个读书人,都可以借助这个长期稳定但生动的传统来自我校正汉字读音。

但"语同音"的宪制效果还只是刚开了个头。在京城太学学习期满后,太学生参加考试,其中少数优秀者将出任公职;较差的,则返回故乡。[780]但太学学习考试的宪制意义还不在于可以有比较地选拔优秀学生出任地方行政主官,而在于太学训练和规范了所有学生的口语交流能力和听力,有了"语同音"这个副产品。

这首先为后世历代为保证中央集权、消除地方割据,打击地方豪强 而一直坚持的"异地为官"制度创造了最为重要的实践条件。我曾访问四 川昭化镇,了解到,自公元前316年秦在此设县,到清末的2200多年 间,史书上可查证其籍贯的县令200余人就是没有一位本地人!最近的 一位也是翻过秦岭来自今陕西,而且那也是在秦统一六国之前;后世远的则来自今辽宁、上海和广西等地。但"异地为官"也有问题,最大的问题或许是官员听不懂任职地的方言,因此不可能同当地人有效交流,无论是百姓或是衙门中的下属。这会令官员无法有效治理,履行公务。但正是在这点上,前面提及的,大量因成绩不佳未被朝廷选任官职只能回家的太学生,出任吏员,就有效化解了这一困境。只能在当地任职的返乡太学生自然能听懂并使用当地方言,太学经历又让他们懂官话,能同郡县长官交流。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太学的制度功能之完美。无论是否有人设计和规划,太学都可以说是整个国家宪制及其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非但为支持中央集权制度的"异地为官"提供了接受过统一训练的官员,也为他们的行政提供了训练有素的吏员——这是郡县官员了解当地情况同当地百姓交流不可或缺的制度条件。因此我们方可以更深刻理解汉代为什么在坚持"郡、县长官一定要用他郡人"的同时,又坚持"其属吏一定要用本郡本县人"。[781]这主要出于事功的考量。

若目光更犀利或深入一点,事功之外,这其中也有道德考量,即今 天法律人爱说的"权力制衡"或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因为汉代要 求属吏"须绝对服从长官命令",却又不允许郡县长官"任用私人"。异地 为官,自然不会有偏袒家人亲戚熟人朋友的动机,即便做不到客观公 正,当地百姓也仍能相信他秉公执法,只是不可能明察秋毫而已,不会 是有意徇私枉法。但影响地方官员公正执法行政的势力仍会有,在涉及 较大利益时,当地的豪门世族就可能贿赂地方主官。虽不可能杜绝,但 从理论上看仍可能大大减少这类贿赂的发生,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官民语 言沟通困难。若以其属吏为中介翻译,受贿官员既尴尬,也有失身份和 尊严,更是留下了收受贿赂的旁证,今后还怎么行政司法?而且,有属吏为中介的贿赂,非但增加了贿赂者的贿赂成本(起码官吏两人你都得贿赂),即便收益不变,也降低了贿赂本身的回报率。无论如何,在道德水平不变的条件下,仅货币和非货币的交易费用增加,就一定会减少相当数量的行贿受贿。三年轮换任职的制度,还会令官员无心学习一门三年后即无用的方言,学会了,也到该走人的时候了。

在这里,我们不仅看到了官话,更看到了一个始终与方言博弈的官话,作为一国宪制实践的官话制度。中央政府,基于各地方言的这一基本国情,通过异地为官制度,有意创造了一个"官民无法有效言语交流"的困境,然后借力打力,不动声色地,以既通官话也通本地方言的属吏作为一个客观因素就制衡了大量最日常的可能腐败。制衡,不是杜绝。化不利为有利,历史中国"官话"和"方言"的基本格局,非但为皇权用来削弱地方势力保证国家统一构成,也为皇权用来同时约束制衡官吏。

语同音在政治权力结构中的意义,特别是官吏各自角色的社会展现也会影响当地的文化教育。当地后生会感知官话在政治治理上的重要性,更能理解官话对于实现自己出人头地光宗耀祖的重要性。官话同国家权力、同政治参与联系起来了,官话对当地后生就不仅是文化的吸引力,更有强大的政治吸引力。历史上,隋、唐都是开国后不久,朝廷一声令下,在如此辽阔的农耕大国中就建起了、推行了遍及全国的科举制度(这类措施若要在今天的欧盟就不可能,因为欧盟各国的语言和文字不统一,并且各主要国家都有本国的无可替代的各类经典文本)。就因

为,在这一声令下的之前,就有了秦始皇的"书同文",就有了从汉武帝以"独尊儒术"为名开始一直绵延不绝的,已遍布中国且渗入农村的与"官话"相关的一系列教育。读书识字在古代中国只是"小学",但正是这作为制度基础的小学,把这个农耕社会"格式化"了,为中央集权的文明大国奠定了基础!

不仅如此,还有两件事值得一提,都表明朝廷懂得并始终如一地坚持了前朝"书同文"的制度实践。

前面已经提到过,"官话"一直是以中原或北方音为标准的,这主要因为中原主要王朝的开创都是自北向南,且定都北方。如此确定官话几乎是顺理成章。明朝是唯一的例外,是由南向北开创的。明初定都南京,皇帝朱元璋也出生于南方(南直隶)。但在下令编纂《洪武正韵》时,他坚持以北京语音为准,巩固了北京话作为共同语基础的地位。这一决定绝不可能因为当年敢于起兵反抗元朝的朱元璋这时突然想起了,并遵循了"率由(元朝的)旧章,不愆不忘"。虽无法论证,却可以推断这一决策背后有他对大明王朝的宪制考量。

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也是如此。清雍正年间,针对福建、广东一带民众不大懂官话,"官民上下语言不通",直接影响政令推行,1728年,雍正曾下旨,要求八年以内在福建、广东推行官话。首先在福建省城四门设立"正音书院",教当地人说官话。同时也要求官员必须掌握"人人共晓之语言"。还规定,八年以后,凡是举人、秀才、贡生、童生不懂官话的一律不准参加考试。[782]有人还为此出版了专供广东人学习官话的手册。[783]这项严格命令最后没能坚持下去。17年后,"教习多年、乡

音依旧",乾隆十年,福建省城四门的正音书院就被裁撤了,举人、秀才们也没有因为不会说官话不准参加考试。尽管如此,统治者放弃推行本民族的语言,坚持用北方话作为官话标准,这不是因为宽容或文化多元,这本身就是出自国家统一的政治和宪制考量。

"士"的塑造

"书同文"和"语同音"称为宪制,还不仅因为其政治文化信息交流和治理的功能。历史地看,它们还共同创造了中国社会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群体和阶层,一个政治文化精英的共同体,这就是"士"。《切韵》出版则意味着,在以"书同文"为基础的政治文化精英共同体形成后800年,随着语音维度的加入,这个共同体进一步强化了,读书人在之后中国政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下一章再讨论他们的政治参与,这一节则讨论,"书同文"和"语同音"如何改变了读书人,将他们构建成一个共同体。

学习官方指定的儒家经典,不但勾连了各地的读书人,也勾连了古今的读书人——主要是但不仅仅是儒家知识分子。在文化层面,这也就创造了一个由多世代的读书人构成的,紧密交织的,包括文字、语音和音韵在内的"社会契约",一个文化制度和传统,一个薪火相传的保守文化群体。

凭借习得的这套文字和语言,即便未进入朝廷,当不了官,读书人 从理论上也可以通过文字与各地各级政府官员以及其他知识分子进行交 流。因此有了"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何人不识君"。即便素不相识,也可以通过"官话"与之面对面交流。即便,如前分析,借助文字,特别是借助官话,可能交流和讨论的知识和知识类型,至少在元明清之前,比较有限,但可用文字和官话交流的这类知识对于古代中国的政治文化构成和维系非常重要;对于隋唐之后政治文化精英的全国性选拔则更为重要。

最重要的是,借助书同文和官话交流和讨论的有关家、国和天下的知识和问题,会从他们刚开始读书识字时就潜移默化地塑造这些潜在政治文化精英的眼界,确定他们的从业目标:不是在家做生意记个账,也不是用文字记录当地的民歌酸曲、评书传说。"学而优则仕"在后世的真实意味其实并不是或不只是在本地当官,出人头地,光宗耀祖,而是要参与全国的政治,为官他乡,精忠报国,直至"治国平天下"。文字和官话因此会塑造也确实塑造了许多读书人,作为一个群体,成为中国国家政治可以依靠且必须依赖的精英——尽管这之后还需要有诸如科举制的筛选以及官僚制的行政历练。

除了增强读书人同国和天下的情感联系,增强对以皇帝和朝廷为代表的事业的精神向往,文字和语言这两个机制还会将读书人同他们各自故乡的民众百姓以及地方文化适度隔离开来,却把他们同分散于各地但偶然相遇或相知的政府官员和知识分子在文化心态上适度整合起来。

因为,文字和官话的使用,注定会在读书人之间开发出在其故乡很难自主发生,其故乡的父老乡亲很难分享的新的文化关注,一定会发生只能通过文字和官话在官僚和读书人之间交流的情感内容和全新表达方

式。会有"铁马冰河入梦来"的家国情怀,也有"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小资"情调;可以"举杯邀明月",也会"把酒问青天",甚至会"对影成三人";有对文字的体味,也有对音韵的敏感。这类超越村落、地域的纯粹读书人之间的,或是与古人的,甚或顾影自怜的思想情感的表达和交流,一定会重塑他们的情感和胸臆,理解力和欣赏力,直觉和想象,令遍布天南地北的他们在文化上逐渐成为一个独特且无形的共同体,有别于他们触目可见的农耕村落。他们也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各自的故乡父老了。这是一种制度性的分分合合,令他们从自在的个体逐渐成为自觉且自为的阶层,有了相互的认同,有了政治文化的追求。他们从此被普通民众视为社会中的一个独立阶层,一个独特群体,甚至一个独立的社会阶级——"士"。[784]

由于他们在传统中国中的社会流动性,由于他们整体在整个中国政治社会文化中的骨干作用,也由于他们与故乡父老不可能彻底切断联系,读书人因此是庙堂与江湖的联系,是政治高层与社会底层的联系;他们相互间的联系和认同,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的就是中国各地间的联系和认同。通过创造这个阶层,"书同文"与"官话"因此强化了中国的政治文化构成,整合了中国政治和文明。

值得说明的是,读书人之间的这种整合和联系不意味着更不等于他们的利益相同,或利益总是一致,不意味着他们会生死与共。读书人之间仍常常你争我夺,动物凶猛;但即便有,甚或恰恰因为这些矛盾、冲突和竞争,"不打不成交",仍会以特定方式勾连了他们,构成着中国,无意间促成了中国政治和文化的整合。

一旦形成了这个文化共同体,读书人还为自身建立了一个空间地域 更为广阔的文字语言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市场。他们在消费这个传统的同 时也生产着这个传统,在继承这个传统之际又拓展着这个传统。因此种 种,他们就不再仅仅属于养育他们的那个具体的农耕村落或地域,他们 更多地属于这个国家,属于这个以农耕文明为基础的国家。"先天下之 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才可能不只是对读书人的一种规范要求, 而成为他们中至少一部分人的日常生活方式,成为他们无怨无悔地想象 和表达这个世界的特定存在方式。

这个读书人共同体的形成,这个文字语言市场的扩大,以及读书人作为一个社会地位优越的阶层,会强化他们对这片广阔疆域内众多农耕社区和其他族群中潜在的政治文化精英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各地的,甚至包括外国的精英都更可能以各种方式学习、模仿并践行,例如诗文书画,音韵节律,加入和认同这个共同体,力求获得这个共同体的认可和褒奖,以成为这个文明和国家的政治文化精英而自豪。它还令熟悉文字和官话的各地文化精英在不同程度上都有望参与全国政治,无论以选举、察觉还是科举的方式,并经此成为这个大国的政治精英,承担起治理其家乡之外其他地方乃至整个中国的重大政治责任。这种选项是只有读书人才能实际享用,这种选项也只有在天下太平时他们才可能享用。这一切会从一开始就开阔并规划一代代政治文化精英关于个人、社会、国家和天下的视野和愿景,塑造他们的事业心、他们的政治想象和责任感,塑造他们的中国梦。本章之后附录就是一个例证,有关唐宋政治文化精英的情感想象中的中国疆域。

随着有利于文字和官话的社会政治生态条件的增强,文字和官话市场一定会扩大。这个共同体越大,这个传统就越稳定,这个语言文字市场就越大。在其他条件稳定的条件下,这个共同体就越可能实现自我再生产并自我拓展,更少需要国家的干预或支持。典型例证之一是,自秦始皇之后,似乎就再没有过如同秦那种强力和规模的"书同文"的政府行动。另一例证则是,由于官员异地任职制,到了隋唐,中央政府只是设立了基于汉字和官话的全国性人才科举选拔机制,就足以促使各地不满足于独善其身还想兼济天下的读书人自觉努力学习官话。

一旦在文化上创造了这个不属于地方,而属于整个中国的读书人群体、阶层甚或阶级,就必定会改变中国的政治治理。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在相当程度上可以弱化对豪门世家的依赖,转而更多且放心地依赖这个借助了文字和官话从农耕社会中自我剥离出来的精英阶层。朝廷政法制度的穿透力会因这个群体的出现而强化。这注定了显赫于魏晋时期的世族门阀制度不可能轮回^[785],也意味着即将到来的全国性精英选拔制度中必将涌现地域政治考量。^[786]

在《切韵》出版后仅四年,科举制登场,也许偶然;但再过数十年,就出现了大唐王朝如此灿烂辉煌的古代文化和文明,有如此开阔的气度和胸襟,就不可能全是偶然了。

结语:理解文化宪制

和一切伟大文明一样,中国的文明是在没有航标的大海航行中逐步

自我展开的。但历史距离可以赋予后来者一种视角的优势,有助于分析和理解"书同文"和"官话"对于古代中国的政治文化构成的意义。两者都支持了中国的政治构成,支持了文治和官僚制,支持了一种不排除任何特定阶层的人参与的统治。在这一开阔的历史政治社会背景下,才能理解"书同文"和"语同音"何以被政治"征用"或"挪用",成了文化层面最重要的宪制措施。它们看似文化,附着于文化,对于当年或今天的许多学人,也确实就是文化;但一定要理解,在历史中国,这两个制度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功能全然是宪制的。还必须强调,它们构成的是中国,而不是某一代王朝。

两者对于中国特别重要,却并非中国所独有。本章的题记二就表明早在《圣经》的年代,至少有西人已清楚意识到"语同音"有惊人的政治构成和改造社会的力量。在西方近代,文字和语言也曾在民族国家发生中扮演重要角色。我不说有多少国家宪法中对语言文字有明确的条款;最突出的例证也许是1789年法国大革命确立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语言"的民族国家政治原则。大革命者把语言统一当成民族国家政治构建的一项重要政治文化措施,普及法语因此被当作组织新型的集体动员和争取民众支持大革命的必要手段和政治策略;甚至开展了消灭方言的运动。[787]

但在单一民族国家,语言和文字通常被视为民族的伴生要素,国家则是后来的,语言文字因此是"前政治"和"前宪制"的。即便把语言文字写入宪法,即便有语言文字对民族国家的构成功能,却还是很难将两者视为一个国家的发生和构成的核心机制之一。除了方言披上宪法权利的

外衣进入可司法的宪法话语外,语言和文字很难作为典型宪制问题进入 现有西方学者的宪法视野。历史中国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能的学术视 野,也是一种智识和想象力的挑战。

例如,这两项文化制度从未预先排除谁可以进入读书人或政治文化精英行列,却把相应的政治文化责任的承担最终都落实在天下读书人身上,而不是守望家园的普通民众。它们通过读书人来沟通上下(代表),来勾连四方,整合天下,这是一种务实、可行且俭省的制度设计和权利义务配置。这个文化宪制也不如同流行的宪法律话语所说的那样,限制政府的文化权力,相反经此赋予并强化了政府的尤其是中央政府的各种权力,行政的、税收的,等等,甚至也包括文化的权力:不但统一汉字,而且早早就开始抓"国立"教育。但在这些看似威权主义意味浓烈的文化宪制下,政府其实还真没干预太多,只是提纲挈领,确立一些基本制度,便激发了,也倚重了高度分散的个体和家庭的自我努力和自主文化投资;然后就"坐等"时光对众多微观制度的养成、检验、淘汰、积累、雕琢和打磨。

因此必须限定前面关于宪制和政治"征用"或"挪用"语言和文字的说法,否则,就是一种典型的本质主义,一种目的论,一种教条主义。为了人类的良好生存,其实世界上没有什么是不可挪用或征用的,包括"上帝"。上帝并没规定读书写字就一定只能是读书写字,不能或不应被"征用"或"挪用",不能或不应用来为这个国家的和平稳定和民众生活幸福有所贡献。换一个视角,"征用"或"挪用"就是"创造",就是在人们通常认为只能如此的地方,创造一个生动的"原来还可以这样!"

本章还充分展示了古代中国文化宪制的内生性。她不是外在的。不 否认有强加,但不全是强加,无论是以暴力形式,还是以软暴力形式。 这个文化宪制就发生在具体的历史中国,在不断塑造中国,又被中国塑 造的过程中,逐渐与其塑造的中国浑然一体,乃至今天即便中国的宪法 学者也很难自觉,也很难辨别,这就是曾塑造了中国的文化宪制,更难 直观地感受和理解读书识字对于这个文明曾经的功能和意义。

宪制的内生性,其实,不仅仅是古代中国宪制的特点,更是一般宪制的重要特点。对语言文字的宪制考量,在近现代中国的变革中,即便在没有写入宪法文件之前,也一直以各种方式在宪制实践和民间社会中延续[788],仍然是当今中国文化宪制思考的重要财富。[789]

中国宪法提到了语言,但一直没人从宪制或宪法层面关注这个问题 对于当代中国的深远意义。我查看过多本宪法教科书,没有哪本提及这 个问题。《语言文字法》也只获得了语文和语言学者的关注,不曾有法 律学者从宪制视角的分析。相反,受典型的宪法律权利话语的影响,有 学者开始讨论所谓方言权利问题。^[790]

需要唤醒对作为大国的中国宪制的自觉。我们需要一种只有在智识和情感上都进入这个传统才可能获得的那种学术敏感和自觉。

附录 时空穿越与文化认同

我仅以这篇附录来例证,由于以文字为中介,后世历代中国政治文 化精英不但熟悉了历史,熟悉了历史中的人、事、地域和风情,更重要

的是,还塑造了他们超越当时政治现实的对于中国的政治和文化想象; 转而通过他们的表达,进一步创造和巩固着这个令后人情感饱满生动和 亲切的中国意象,一个不老的中国意象。

阅读唐诗宋词,尽管不限于唐宋诗词,常常遭遇一个奇妙的经验: 古代中国的政治文化精英屡屡穿越,在诗文中进入他们不可能真的进入的时空。这反映了历史中国对他们的文化塑造,也寄托了他们个人对于这一文化传统和历史共同体的高度认同。在这个意义上,他们确实是历史中国社会的一个"阶级"或另一个"社会"。

例如, 唐人的诗词, 尤其是边塞诗词, 常常把时间背景转换为秦汉:

"秦时明月汉时关[·····]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王昌龄)

"匈奴草黄马正肥[·····]汉家大将西出师""戍楼西望烟尘黑,汉 军屯在轮台北"(岑参)

"汉家烟尘在东北,汉将辞家破残贼[······]君不见沙场征战苦,至 今犹忆李将军"(高适)

"田畴不卖卢龙策,窦宪思勒燕然石"(李昂)

"君不闻汉家山东二百州,千村万落生荆杞[·····]况复秦兵耐苦战,被驱不异犬与鸡"(杜甫)

"功成画麟阁,独有霍嫖姚""塞虏乘秋下,天兵出汉家""汉皇 按剑起,还召李将军""西风残照,汉家陵阙"(李白)

"都护军书至,匈奴围酒泉""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王 维)

"林暗草惊风,将军夜引弓。平明寻白羽,没在石棱中"(卢纶)

"愿将班固笔,书颂勒燕然"(杨夔)

尽管主要是边塞诗,却也不仅是。甚至,也没有什么避讳或是其他 禁忌。请看:

"汉帝重阿娇, 贮之黄金屋" (李白)

"汉皇重色思倾国[……]" (白居易)

"秦家御史汉家郎" (卢纶)

两宋诗词中,除了不时仍有时间穿越外——如岳飞的"笑谈渴饮匈 奴血",更典型的是这些作者,从不把自己当外人,那种倔强的历史/文 化中国空间感。由于北方游牧民族政权的强大,两宋的疆域相当有限, 但两宋政治文化精英的诗文常常饱含深情地提及那些在过往数百年间从 不曾为两宋实际控制,但具有强烈文化符号意味的,中国北部和西部某 些地区。例如:

"塞下秋来风景异, ······燕然未勒归无计。羌管悠悠霜满地"(北宋·范仲淹)

- "万里锄垣接塞垣, 幽燕桑叶暗川原" (北宋•王安石)
- "昆仑之高有积雪,蓬莱之远常遗寒"(北宋•王令)
- "鬓微霜,又何妨!持节云中,何日遣冯唐?会挽雕弓如满月,西 北望,射天狼"(北宋·苏轼)
- "北望长安应不见, 抛却关西半壁。塞马晨嘶, 胡笳夕引, 赢得头如雪"(北宋·胡世将)
- "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南宋·岳飞)
- "僵卧孤村不自哀,尚思为国戍轮台""更呼斗酒作长歌,要使天山健儿唱""我欲登城望大荒,勇于为国平河湟""苜蓿峰前尽亭障,平安火在交河上。凉州女儿满高楼,梳头已学京都样""雪上急追奔马迹,官军夜半入辽阳";"自怜到老怀遗恨,不向居延塞外闻""何当凯还宴将士,三更雪压飞狐城""此生谁料,心在天山,身老沧州"(南宋·陆游)
- "西北望长安,可怜无数山""正目断关河路绝""八百里分麾下 炙,五十弦翻塞外声"(南宋·辛弃疾)
 - "老矣真堪愧,回首望云中"(南宋•叶梦得)
 - "洙泗上,弦歌地,亦膻腥"(南宋•张孝祥)

"记得太行山百万,曾入宗爷驾驭。……谈笑里,定齐鲁"(南宋·刘克庄)

"凭却江山管不到,河洛腥膻无际"(南宋·陈亮)

所有这些时空穿越当然透出了一种爱国主义的情怀。但问题是,爱国主义情怀不是自发的,也无法生物遗传。人的忘性很大。对于不识字也没有必要识字的普通人,即便有口耳相传,最多两三代,也就五十年左右吧,祖辈的故事就会从他们的记忆中褪色至完全消失。甚至会如司空图所描述的"汉儿尽作胡儿语,却向城头骂汉人"!"遗民泪尽胡尘里,南望王师又一年""遗民忍死望恢复,几处今宵垂泪痕",感人至深,但很大程度上,这是陆游的移情想象。即便读书识字的亡国之君也完全可能"乐不思蜀",乃至需要诸如"卧薪尝胆"之类的刺痛来提醒。但有了文字,并熟知和喜爱历史和诗文,同样是亡国之君,就可能有"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别时容易见时难"的无限哀伤和悲痛。

特别是上述宋人诗词中提及的那些地方,诸如燕然、昆仑、天山、轮台、交河、凉州、居延塞、贺兰山等地,在唐安史之乱之后,就已先后被吐蕃、回鹘、契丹等北方民族政权控制。[791]经过五代十国,到北宋建立时已有200年了,到范仲淹、王令时已近300年了,到南宋陆游、辛弃疾时已有450年了,但这些政治文化精英仍耿耿于怀,念念不忘!鉴于美国独立至今还不到250年,这就相当于,英国的政治文化精英至今念念不忘美国和加拿大,还将继续耿耿于怀华盛顿和杰弗逊200年。这太不可思议了!

宋人的这种顽固,最重要的原因是,在我看来,在汉唐时期,上述 这些地方均为中原王朝控制;有些地方如长安、河洛、河湟、太行、齐 鲁、幽燕甚或辽阳,自战国之后一直是中原王朝稳固控制的地方。秦汉 以来的英雄豪杰在这些土地上抒写的辉煌和雄奇,通过壮丽的历史记述 和瑰丽的诗文,已渗入两宋政治文化精英苍凉的情感想象中。想想 那"铁马冰河入梦来"的壮阔和汹涌!

我枚举的只是少数政治文化精英,只能如此。但我还想辩论,分享这种情怀和想象的不是少数,而是普遍的,甚至是共通的。因为,尽管更多宋代政治文化精英未曾有过此种壮怀激烈,或是没有表达过,至少也没有流传下来;许多人或恍惚于"杨柳岸,晓风残月",或徘徊于小园香径,但最重要的是没有哪位宋人质疑过范仲淹的"塞下秋来风景异""燕然未勒归无计"或是辛弃疾的"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或认为这些文字有何不实甚或不妥。这些诗词之所以得以穿越时空,流传后世,就证明宋代政治文化精英群体普遍认可这种情感和想象上的时空穿越。[792]

其实,对宋人的这种中国想象的认同不止于宋代。以传诵方式,默默加入这一认同的还有后世元、明、清的政治文化精英。想想梁启超的激赏——"亘古男儿一放翁"! [793]

在历史中国历代政治文化精英的心中,这个历史构成的文化中国从 来就是统一的,注定超越当时或曾经的南北政权对峙的政治现实。

"言之无文,行之不远"的"远"不只是空间的,更是时间的。由此,

也更可能理解"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的道理。[794]

第九章

精英政治与政治参与

惟仁者宜在高位。

——孟子^[795]

只有当爱智者成为城邦之王,或是当今所谓的王侯将相真诚热爱智慧,并因此政治权力与智慧水乳交融, ……城邦才有宁日, ……也只有到那一天, 我们描述的这个宪制才真有可能完全发生……

——柏拉图[<u>796</u>]

"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不论是否应当,精英政治其实是"天下之通义"。[797]即便古希腊雅典民主制下,即便抓阄选择统治者,历史记住的也是德拉古、梭伦、庇西特拉图、克里斯提尼、伯里克利这些拗口的名字,而不是"希腊人民"或"雅典人"。因此,精英政治不是宪制问题。何为精英?社会判断政治文化精英的标准是什么,个人天赋、家庭门第和家族影响力或是本人所受教育和训练?如何选拔治理国家的政治文化精英,则是宪制问题。

在传统农耕中国,精英政治的麻烦更大。由于中国疆域辽阔,又有 齐家/治国/平天下三个层级或领域,治理一定需要更多的政治精英。"齐 家"好说,父(母)和家族村中的长辈智者就是家庭和村落的精英,标 准是辈分、年龄以及隐含其中的社会经验,但也有某种社会筛选。"六礼"通常就会把不适合婚姻的尤其是男子淘汰——因此民间有"只有娶不到媳妇的男人,没有嫁不出去的姑娘"的说法;又如家族内的选举。但大国的治理,治国和平天下,就麻烦多了,不但要求大量精英,而且要组织起来。秦汉之后的中央集权体制要组织的还不只是一个层级,而是从中央到县各层级有效组织和整合的大量精英。

这就对政治精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具有智识上相关的品质外,他还必须具备一些传统农耕村落不可能自动培养的品质和能力。首先是与同陌生人打交道并集体行动相关的能力和品质,如相互沟通合作的能力和意愿。他还必须能够有更开阔的视野,有大局观和全局观;不仅要求有组织领导能力,也要求能服从命令听指挥。但更重要的是,由于承担公职,并非为家人或家族谋利益,甚至有时还可能与他的个人(包括家庭、家族)利益冲突,他因此必须有一种有超越性的家国情怀,有使命感,敢于担当等等。由于参与的是政治治理,这要求的也就不是一般智力上的聪明,必须有做事的能力,能做事,会做事。

本章讨论的精英选拔机制其实是国家激励全社会文化投资的一个机制,它鼓励一些家庭的父母选择一个,如果财富足够,甚或几个,看起来适合读书的男孩为从政做官去读书(如条件合适,也会让女孩读书,但目的截然不同)。上一章讨论的"书同文"和"官话"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家庭教育初步格式化了散落在各地农村中的潜在政治精英。首先把他们变成了文化精英,通过文字和口语组织构成一个全国性的文化共同体:这些文化给了他们新的视野和新的可能,塑造了他们的政治文化

愿景和人生理想。他们中许多人都可能,也有意愿,参与国家政治治理,从村落社会的文化精英变成这个国家的政治精英。

但如何以某种合理、公道且相对准确的方式,从高度离散的村落中 发现和挑选出潜在的政治文化精英?只有让他们参与国家各层级的政事 要务,才能将他们成功规训并转化为实践的和体制的政治文化精英,才 能成为活跃生动的构成中国的力量,不只是在文化层面自觉属于中国, 更能在日常政治社会实践中不断勾连、充实和巩固着中国。只有这样, 才可能对这片土地实践政治统治,把属于各自村落共同体的农人们拢在 一起,成为中国。

这个制度问题实在太大了,涉及面太广了,不仅操作起来困难,还需要一系列政治文化制度条件的支持配套。不仅得兼顾复杂的政治考量,还得有精细得当先后顺序都错不得的制度安排。由于大国各地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这个制度不可能在全国同时建立,同时运转,只能先在一些地方施行,待条件具备之后逐步拓展,甚至更新升级。这个制度像冰川蠕动一样缓慢,但坚定,在最坚硬的岩石上也会刻下无情的印记。

本章讨论中国精英政治的几个相关问题。一、精英政治的社会共识可能是如何在中国形成的?其基本内容大致如何?二、不可能民主推举,也无法主要依赖个人慧眼识英才,在农耕大国的社会历史语境中只能探求制度化并且公道、准确和有效的精英选拔。三、从推举经察举到科举的制度衍生发展,皇权/中央集权不断强化对精英选拔制度的主导,不断压缩和弱化各种地方势力或重要社会阶层对精英选拔的控制和

影响。四、虽更为客观,注重文字的考试很难有效考察验证对于治国理政更为重要的实践能力,中国的精英选拔制度也一直伴随着对政治精英的业绩考察,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筛选和晋升。五、精英政治不仅有关精英,更有关政治,精英选拔制度也必须兼顾地域代表和社会流动等政治社会考量。

精英政治作为宪制共识

精英政治要落实为制度,前提条件是有社会共识。但早期中国——夏商周——的宪制大致是宗法制,即强调"世卿世禄"。如在西周,原则上是天子依血缘分封天下,由其叔伯子侄世袭管理西周各地。因此,有必要追问,什么因素促成了精英政治对世卿世禄的置换和替代。本书第一章对此曾有过分析:"亲亲"是人的自然倾向或说是天性,但有效的政治治理一定要求理性。当"亲亲"的制度治理更有效更可靠时,统治者选择"亲亲"并非有意让政治臣服血缘亲缘,而只为保证有效治理而利用和挪用血缘和亲缘。一旦"贤贤"在政治上更为必要且可行,"亲亲"则必然逐步退隐。这意味着,无论是否自称坚守某个原则,也无论如何标榜,政治的铁定原则是,只要最终决策者/治理者有多个选项,统治集团内部的或国家外部的竞争压力都会迫使一国政治实践总体趋向精英政治,否则,不是这个统治集团被其他政治集团淘汰,就会是其治理下的这个政治共同体整体被淘汰。[798]

春秋战国时,各诸侯国间的竞争就已摧毁了西周的礼治/政治意识 形态"亲亲"。从"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到"自诸侯出""自大夫出"直至"陪臣 执国命"[799],这些现象表明原先世袭的权力正转移到那些有能力获得并能牢牢掌握和有效运用权力的人手中。可能有某些遗传因素,但更可能是家教、书籍的拥有以及有途径更早了解高层军国大事,春秋战国甚至秦汉时期还有数代政治(军事文化)精英的现象(后代也未绝迹)。战国时的四大公子就是典型。更有一些显赫的军事世家,赵国有赵奢、赵括父子,秦国有王翦、王贲、王离三代和蒙骜、蒙武、蒙恬和蒙毅家族,楚国有项氏家族,从战国到汉代的李信、李广、李敢、李陵家族,以及汉代的周勃、周亚夫父子等。但总体而言,世卿世禄已开始衰落,"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已成普遍的社会现实。[800]唯才是举随后便常态化了。春秋战国时期,就已出现了不少诸如管仲、百里奚、蔺相如这样的政治地位火箭般上升的政治精英。[801]但决定性因素不全是这些人有才华,而是相关诸侯国的国君因政治竞争需要政治精英。

"贤贤"已成为当时社会的政治共识。但究竟何 为"贤","贤"与"能"的关系如何,在这些与精英政治实践相关的问题 上,还有不少争论,还有待社会实践的验证和确认。

由于后世儒家学人的传播,在今人印象中,似乎儒家更关注"贤",诸如知书达理,克己复礼,仁智勇,忠恕孝悌等等个人德行。但若从《论语》中看,孔子在政治上显然是入世的,强调经世致用,非常务实,更关心政治治理的后果。问治国,他首先关注一国的"足食、足兵",以及"取信于民"。[802]孔子批评管仲"不知礼"[803],甚至非常轻蔑地说"如果管仲也算知礼,这世界上就没有不知礼的人了",但孔子又由衷地赞扬和感叹管仲有功于整个中国和中华文明。[804]并非价值分裂,

这恰恰反映了孔子在政治治理上的高度务实。对人他有自己的强烈好恶,但要评价一个人的政治贡献则完全看其所作所为的实际后果。法家关注的"贤能"则更为务实具体,就是奖励农战,富国强兵,足以攻城略地等。[805]

这并非儒家或法家思想的什么"本质"决定的,而是春秋战国时激烈的政治军事竞争迫使各诸侯国都努力延揽人才参与国家治理。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在这个时代赫然崛起,"英雄不问出身"大约就是在这个时代萌发了。[806]不仅如此,社会阶层、人生经历、职业行当甚或人格品质的弱点,都不那么重要,因为"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807]甚至也不只关心那些大写的贤能;只要有用,"鸡鸣狗盗"这类技能在特定时刻也会进入当权者政治家的视野,并为后代史家关注。[808]

政治竞争不仅催生了对政治才能的务实理解,相当程度上也进一步打破了当时精英的地域归属感。在包括实现政治理想在内的各种利益激励或诱惑下,加之自西周以来中原地区经济更为发达交通更为便利,春秋战国时中原各国政治精英的地域忠诚度一直不高,"楚才晋用"的现象可以说相当普遍。[809]即便孔子也并非对其故乡(鲁国)忠贞不渝。他强调"良禽择枝",主张待价而沽[810],对价是"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811]在战国时期,这就更成了社会常规,各诸侯竞相招募能人和精英,伍子胥、李悝、商鞅、范雎、苏秦、张仪、孙武、孙膑、庞涓、乐毅、吴起、吕不韦、李斯、韩非以及其他大量精英等都曾受聘或应聘各国。在这一时期的名人中,似乎只有屈原例外。许多人也确实因此成就了一番事业,甚至可谓伟业,如商鞅、李斯。此后,精英政治就成了中

国政治的传统。[812]只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天下动荡,尚无足够的实践后果令人们确信,何为真正有用的,特别是长期有用的政治才能,何人方为经得起历史考验的属于整个中国社会的政治文化精英。

也必须承认,尽管抽象的精英政治一直是中国政治的理想,是后世历代政治的现实,但即便今天,中国社会仍然没有——今后也难有——统一的或一致认可的精英标准。不仅注重经世致用的经验主义与注重经典诠释的教条主义一直争论不体;而且在中国历史上任何时候,在正式制度渠道外,也总会留下变通的渠道,人们也都接受变通,所谓"不拘一格降人才"。基本原则是"英雄不问出身"。也说"不以成败论英雄",但这只是个告诫:"会有例外",而规则始终是"以成败论英雄"。非常实用主义和后果主义,但这正是平民的世俗精英观,他们不相信阶级、门第、生物血统和种族有智力高下之分(当然这不意味着不考虑与这些因素可能相关的政治可靠性,想想"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甚至,作为正式制度的补充,中国社会中还一直保留了某些反智主义的传统。[813]说穿了,就是重视实际有用,而不信教条主义或门阀世族——第四节还会回到这个问题。

即便边疆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建立的王朝也坚持了精英政治,而不是简单的民族或族群主义。也会对汉族读书人的政治参与有些限制,如在元朝。但这种限制更多出于政治可靠性考量,有歧视的后果,却未必出于民族或族群的歧视。中国古代也曾一度有门阀政治,却从来没有走向典型的贵族政治,也没有导向种姓制度,甚至不曾出现直到20世纪中期美国南方都一直广泛严格实践长达数百年的种族隔离。

精英政治的社会基本共识是一系列具体命题,有关人性、教育、政 治精英的社会和国家责任,均源自人们长期甚至世代的日常生活经验, 基本是可靠可信的。这包括:人分享了一些基本的天赋或潜能,但会有 所不同,个人偏好能力因此会有不同,但差别会随着社会实践而变得显 著("性相近,习相远","唯上智与下愚不移"[814]): 生物遗传和社会 经验甚至机遇都会影响甚至注定人的才能和成就("死生有命,富贵在 天"^[815]),却没有谁生来注定该如何,或会如何,至少从理论上看,每 个人都有成为政治精英的潜能,因此,一切重要的政治社会公职都应 向,实际也都向所有人平等开放,甚至包括皇位("天命无常,惟德是 辅","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彼可取而代也"[816])。个人才华和天赋是 个人的,但更是社会的,稀有财富或资产,可为且应为社会所用,价值 极高("学而优则仕","惟仁者宜在高位","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 天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817]); 一旦参与政治,政治精英对于国 家和社会的政治责任要高于、先于对于家庭和家族的伦理责任("君君 臣臣,父父子子","忠孝不并","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 乐"[818]): 教育是社会和自我有效开发和利用人力资本的重要途径 ("不学礼, 无以立"^[819]): 家庭承担着培养政治文化精英的重要责任 ("孟母三迁"和"子不教,父之过"[820])等。

基于这些关于人的天赋、能力开发及其对社会的意义等共识,历朝历代出于各种政治考量一直努力推动政治文化精英参与国家政治治理。 作为一种政治追求,从社会实践来看,与"家天下"的说法相反,历代王朝一直鼓励、征召(即强制性要求)天下读书人参政;强调政治精英承担了更大更多的责任,"任重而道远",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强调"修 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强调"达则兼济天下""位卑未敢忘忧国";只有实在穷困潦倒之际,精英才可以独善其身;只有为保全其他同样值得珍视的社会价值,例如忠,也为了政治安全,新王朝才允许旧王朝的政治文化精英("遗民")不出仕,而且"遗民不世袭"。以这样的方式,古代中国努力将潜藏于社会的个人才华和能力有效转化为社会资产,由社会分享其收益。

伯乐?制度性选拔!

有了这一社会共识,中国历朝历代一直重视精英选拔。但要将这一 共识付诸实践,变成制度,还需要漫长的时间,需要克服许多难以想象 的困难,积累许多基本的制度条件。甚至既制约同时也催生这个精英选 拔制度的最关键变量或前提——农耕大国——的出现都需要时间。

长期以来,由于韩愈的误导,在几乎所有普通中国人眼中,精英选拔的最大难题就是"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821]由此衍生的政治精英选拔之关键就是政治领袖本人"爱才"和"识马",独具慧眼,能从芸芸众生中发现杰出人才。这是一个"人治"的人才选拔机制。历史上许多故事,如姜子牙垂钓渭水愿者上钩,萧何月下追韩信和刘备三顾茅庐,以及反面的故事,"屈子遭谗""贾谊不遇"等,都既是对这一命题的演绎,又被用作证据来支持这一命题。按照这种广泛流传的观点来看,精英选拔主要是政治领袖的个人品质或智力问题。精英政治实践完全取决于统治者的个人伦理:他能否求贤如渴、礼贤下士、唯才是举,不拘一格降人才等等;然后才是他的政治判断力和洞察力,但这不时也与他的

品质如胸怀、"从善如流"有关。

虽然重复很多,很多人信了,但这一有关历史中国精英选拔的叙述是不真实的,是一种伦理幻觉,而并非真实制度。完全可以推定,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政治领袖都愿意唯才是举,用人所长,海纳百川;他们不但愿意,也能够容忍政治精英的一些难以容忍的缺点和弱点;他们一般也有能力识别精英。因为这些都是政治领袖定义中必备的要素。甚至,对于真正的政治领袖——与君王或皇帝不全等——来说,也不大可能存在胸怀狭小、听不得批评这种完全是后人想象出来的问题。政治领袖更关心做成事,建功立业,懂得"兼听则明"——也就是不糊涂而已;但也不可能全都采纳,"兼听独断",他要做的只是"从善如流"。这意味着无论对错,都由他来选择,并对选择的后果负责。因此,他也许会不高兴,但通常不会在意对他的哪怕不实的指责。也还得想想,鉴于其政治责任,关心做成事,那么什么样的意见会让一位政治领袖"听不进去",爱理不理呢?只会是那些泛泛之论,或说起头头是道,原则上永远正确,但不针对具体问题或是没法做事或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议论,无论是出于坚贞但迂腐的教条主义还是沽名钓誉的功利主义。

真正的问题,很难克服的困难,其实是信息问题,即从何处发现人才,获得有关人才的线索?如何核实和验证人才?但最大的麻烦是如何判定此人比他人更优秀,特别是有政治能力,一种很难比较和测度的能力?古代中国,不可能有足够充分和可靠的信息汇集,因此很难有基于大量信息的比较判断。由于涉及的是政治事务,对人才的能力要求就必须更苛刻,因为政治问题通常不能允许试错,不允许等有了大量经验证

据证明其能力后再来选择,对政治精英的选拔常常必须预判。就此而言,挑选政治精英是风险非常高的投资。常常只能借助一些看似有关联但关系并不确定的变量,如个人的聪明,或家庭的政治经验。

如果缺乏大量可靠的信息作判断,也没有——因为无法有——一个统一的判断标准,只是求贤若渴,海纳百川,那么不但不解决问题,相反会成问题,出大问题。战国时期的天下闻名的四大公子,来者不拒,每人门下都数千门人食客,成为当时美谈,其中也有些很聪明的人,但最大的问题是这几位居然没干成什么大事。再想想韩非写的"滥竽充数"这个寓言[822],就必须佩服韩愈的这位老祖先看问题的犀利和洞察力。

农耕大国也是麻烦,大麻烦。如果在一个小国,甚或在其他成员互动较多的一个群体中,无论是部落、村庄甚或军队中(与此相关的是汉军中的萧何与韩信),还可能寄希望"伯乐相马"式的发现和选择精英。因为在小共同体或群体中,人们的交往和合作的机会更多,发现和辨别个人才能会比较容易,谁是谁不是精英,也更容易形成社会共识,个人才能完全被埋没的概率会大大降低。[823]会有被湮灭的,如屈原,但那也是因为嫉妒——嫉妒就证明他的才能已以另一种方式获得了承认。

但到战国之际,"七雄"就都是数百万人口的大政治体,秦汉之后的中国则是超大的政治体,但都不是交通通讯信息交流都很发达的现代工商社会,而是农业社会,所有人都局促于农耕村落,相互很少交往,互不知晓。他们不可能有共同的背景和共同的测度判断标准,不可能自发形成也就更不可能适用统一的标准,就没法有根据地说谁更有能耐。甚

至,任何"伯乐"本人也都一定来自、属于某个社区或地域!他也未必真得就见过什么世面,其判断本身就是地方性的,不具有超越性。"山外青山楼外楼",强中自有强中手,在这样一个农耕大国,有谁能可靠且权威地比较和判断别人的甚至自我的才智?即便有人有这个能力,毫无私心,他也没法让各地人都相信其权威和公正——权威同样需要以社会共识为基础。韩愈的"伯乐"说,因此,从一开始就是方向性错误,随后而来的理论演绎和话语自然也错了,与中国历代政治精英选拔的制度和实践可以说完全是背道而驰。

中国精英选拔的难题只能,也必须,借助制度方能有效应对。必须建立一个统一有效的信息汇集和比较制度,才能改变大国内信息分散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必须有个相对全面准确的统一测度标准,才能够有效测度。但还有其他实践问题。例如,首先,必须让所有自视精英的人,无论知情还是不知情,都能参与,以后才谈得上愿意参加,最后才会自觉或习惯甚或积极参加这个统一测度,他们还必须认可和接受这个测度标准的权威和公正。这在历史中国的早期,从理论上看,几乎不可能。

大国复杂地理地形一定会有各地经济政治文化发展不平衡。这意味着即便天资相当的人在各地受到的教育也会有不同。用现代人的话来说,从一开始机会就不平等。但在古代机会,这种不平等对于个体不那么重要,人都是地方性的,一般只同自己身边的与自己差不多的人较真,不会同远方的陌生人比。但这并不意味着各地机会不平等的问题不重要。相反,很严重,但不是个人权利平等的问题,而是国家的制度构成问题,也即宪制问题。从国家的政治社会文化构成和整合层面来看,

没有各地政治精英的参与,或各地方对全国政治的参与严重不平衡,或是中央对各地的了解严重不足,一定会影响统一有效的国家治理以及制度整合。

还涉及评判标准。无论中央政府如何试图兼顾各种和各地利益,只要确立全国统一选拔精英的标准,这个标准的构成要素都一定首先源自具体的某个地方。这意味着,任何统一标准都隐含了非恶意的歧视,任何建立统一标准的努力,其效果都有可能是凸显分裂,至少并非当即就促成统一。但也不能因此就放弃确立测度精英的统一标准,也不可能凭空创建一个统一的标准。只能先采纳某个地方标准作为全国的统一标准,努力令其最终成为全国自然接受和分享的统一标准。但这个转变需要很长时间,必须有众多机制的协调努力,才可能让这个"标准"向各地无声地渗透并最终为全国各地接受和分享。

还有个大问题,令人纠结的问题:要选择的是政治精英,参与的是 军国大事,这就意味着不仅要关心精英的智力能力问题,同样重要的甚 至更为重要的还有他们的政治认同或忠诚问题。

政治认同对城邦或小国的政治精英不会是多大问题,他的想象共同体与其生活共同体几乎重合。但在历史中国,要求政治精英关注的这个想象共同体(农耕大国),与他实际生活共同体(村落),严重不重合,这对政治精英的政治忠诚要求就很复杂,甚至可能很纠结。一方面要求精英政治上忠诚,忠于其雇主、政治领袖。另一方面,大国政治要求政治精英在相当程度上必须超越"生我养我的地方",超越他曾经所属的特定村落和地区,"以天下为己任",才可能成为国家可以重用的人

才。他们不能仅仅追求个人、家庭和家族的利益,也不能仅仅代表地方利益,他必须有雇佣者可以依赖的职业伦理(政治忠诚)。战国时期,这就是当时各国政治精英受聘他国之际,聘任者(各国国君)与受聘者(其他诸侯国的精英,客卿)经常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问题。因此才会有"谏逐客书"的事件,各国间也频施"反间计"和"离间计",也有了谗言的问题。[824]

秦汉大一统消除了雇主间的竞争,精简了精英面临的政治伦理问题。即便如此,如何让来自各地方的精英以国家、人民、公事和大局为重,仍是个难题。懂得什么是人民,什么是公,何为国家,何为天下,何为大局,这些都是来自各地的精英必须在其文化教育和政治实践中逐步以其心灵、情感和实践一一化解的大问题。他必须学会立足于国家即全社会的立场,而不是只盯着地方和个人利益。他必须基于这一立场来理解全局和大局,有政治信念,有政治节操,有政治忠诚,有政治担当,不仅不能个人中心主义,也不能太政治机会主义。这要求政治精英具备一些特别素质,要有相应的政治文化规训和制度才可能培养和塑造。为了确保有效,这种规训最终必须赢得被规训者的自觉认可,落实在行动上。

这些问题,归纳起来,却也正是试图以包括精英政治在内的一系列 宪法性制度(constituional institutions)予以解决的农耕大国的政治经济 文化构成问题。如果没有这个起码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共同体,或这个 共同体不是长期稳定存在,没有一个想象的政治文化边界,选拔政治精 英就会遇到无法逾越的难题,诸如,如何设置筛选和考察精英的选拔或 考试制度?在没有足够强有力的政府体制和可靠制度渠道的前提下,如何实施选拔或考试?有什么利益能让各地政治文化精英知情,然后主动走出家园村落,跨越千山万水,告别故乡亲人,站出来,"让祖国来挑选"?如果他们不配合,不主动参加,这种精英选拔就不可能。如果没有一个基础性政治文化认同,又该以何种知识和技能为标准来筛选和考察?为什么要用文字?以及为什么用汉字?

也因此,从后世中国的政治精英选拔中,我们才能理解上一章讨论的"书同文""官话"以及诸如"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等措施的另一类宪制意义,一些当初的创制者也未必能想到的深远意义,即它们为大国统一选拔人才的制度,特别是但不限于科举,奠定了重要基石。

只有提出了这些有关精英选拔的前提问题,方可以看出,在历史中国实践精英政治,一定同前朝或前代通过政治军事措施打下的政治架构基础直接有关,而不是始自精英政治本身。是秦王朝以"武功"统一了并因此垄断了买方市场,各地地方精英就不再可能朝秦暮楚了,他们的政治才能如今只有一个买家,他们的政治忠诚只剩下一个长期稳定的对象了。这就可以解说春秋战国时期政治精英的从业伦理基本都是"良禽择木而栖,贤臣择主而事"[825],在这基础上,才强调"臣事君以忠"。但逐渐地,衍生了"士为知己者死""以众人遇臣,臣故众人报之;以国士遇臣,臣故国士报之"的政治职业伦理[826],都更多强调尊重政治精英的自主选择,一旦选择后,则必须严格遵守政治职业伦理。这只是隐含了,事实上后来才有人表达了,"忠臣不事二君"的原则。[827]大一统的建立,成为常态,这后一原则才逐渐占据统治地位。起初还只是从功利角

度要求忠臣^[828];在经历了长期大规模的政治动荡之后,政治忠诚则变得日益伦理化了。^[829]清乾隆年间正式编撰的《贰臣传》甚至将这一政治职业伦理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挤压政治文化精英的选择市场。^[830]

这里还只是梳理问题,后面各节再讨论。本节其余部分先关注一个起源问题:精英选拔制度是如何从混沌的农耕中国社会中发生的。理论上可以说,秦汉的大一统令政治精英选拔问题摆上了中国的台面。但秦"二世而亡",仅14年,如何从全国各地常规性选拔政治精英的难题尚未显露。汉初,靠着开国功臣治国,萧何、曹参、王陵、陈平,以及周勃、灌婴等,也没问题。但到汉景帝时,没功臣可用了,后续人才问题就暴露出来了。只能用功臣之子,"官二代",如周亚夫和刘舍,或是用外戚。人才稀缺的问题在汉武帝时变得非常尖锐了。汉武帝从外戚中大量选拔核心政治精英人才,从此外戚成为两汉的突出政治特点之一。[831]即位之初,汉武帝先是任命窦太后的侄儿窦婴为丞相,又任命自己的舅舅田羛为太尉,后继任宰相。汉武帝任用的最重要将领,细看一下,无论卫青、霍去病还是后来的李广利等,全都是"小舅子"。[832]汉武帝去世前任命的辅佐汉昭帝的顾命大臣霍光也是。

还真不能说汉武帝任人唯亲。这些以及其他一些例子,细琢磨一下,相反,表明了汉武帝唯才是举,不拘一格,以及知人善任。例证不仅有曾是奴隶的卫青,也不仅有年轻的军事天才霍去病,还有陪读汉武帝的财政天才桑弘羊——他们的军事政治才能确凿无疑,毋庸争辩了。 更有汉武帝去世前任命另一位辅命大臣金日銸,他原为匈奴人,随父投 降汉朝后,成了官奴。汉武帝偶尔发现了金日銸,逐渐培养,令其最终成为汉朝的重要政治家。^[833]但也必须承认,这些人之所以可能为汉武帝发现、培养和任用,也不全因其才能,重要原因之一是他们都在汉武帝的周围,便于汉武帝发现、信任并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但在那些无由或无缘接近汉武帝的人当中,在全国各地,难道就没有卫青或霍去病,没有桑弘羊、霍光或金日銸这样的人物了吗?!

对汉武帝这样的政治家的期待不应当是,超越当时社会和制度条件,他了解全国并选拔最优秀的人才,现实的期待只是,也只能是,就其所处的制度条件下,他能否,并是否发现和选拔了他最可能获得的精英。因此,复述这些精英选拔的轶事只想表明,汉武帝时政治精英库内人才已极度稀缺。汉朝已开国60年了,却还没有形成一个全国性人才选拔制度,除选任"官二代"外,只能靠武帝个人的慧眼独具!以事后诸葛亮的眼光看,这意味着,西汉亟待创造一个能有效筛选吸纳各地精英参与国家政治治理的制度!

这里其实还有个很容易为今人忽略的问题:如果中央政府不能充分吸纳天下人才,问题就不只是"埋没人才",因为真正的人才很难埋没。最大的风险是某些地方政治势力则可能吸纳这些政治文化精英。即便无意间,这也会成为地方政治力量挤压或抗衡中央集权的力量,对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统一非常不利。汉代前期,淮南王刘安对政治文化精英的吸纳就一直令后人称道,他的政治文化思想影响,至少在某些方面,超过了同期的中央政府。[834]尽管中央政府占尽天时地利,汉武帝本人也很有政治能力和魅力,但问题是,寄托于皇帝个人能力和魅力的政治不足

以持久,因为很难指望继位的皇帝能保持汉武帝的才能、魅力和权威。仅此,就必须为各地政治精英参与国家政治打开渠道,令国家可以更充分地利用其疆域内的人力资本。

精英政治,在历史中国,主要不是通常理解的平等参政的个人权利问题,而是有关国家和平统一文化整合的宪制问题。

制度演进:推举、察举与科举

其实也主要是从汉武帝时期开始,历史中国开始了政治文化精英的选拔制度创造,一个系统并长期的努力。从这一制度的变迁中则可以看出,在实践中,基于何种当时给定的条件,以何种应对措施,这一制度都回应了哪些具体问题;大约经历了750年时间,各种有意无心的努力的效果累积,最终促成了科举这样伟大的制度。

在武帝之前,汉文帝也曾下诏要求各地举荐"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835];但是到汉武帝,才确立了汉代吸纳精英参与政治的最重要制度——推(选)举制。汉武帝首先"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异等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836]说是要"博开艺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学"^[837],但汉武帝还是接受了董仲舒的建议,决定"罢黜百家,独尊儒术"。^[838]

各地推举的人才主要有两类,一类由各郡、国按照本郡国的人口比例向朝廷举荐努力践行儒家伦理的孝廉,另一类则是由丞相和列侯等高级官员举荐的本地优秀人才;所推人选不限于官员,包括民间的有德者;中央政府将考察和试用被推举者,就一些重大政治社会问题,听取

他们的对策,并依据其回答优劣来选任,或是留在宫中在皇帝身边任郎官。针对诸如出使西域、治理江河等专门事项,汉代还征求有专长的人才,可以他人举荐,也可以自我报名。

各地推荐的人才最后都要经皇帝策问后才能确定。今天的法律人有可能指责这太长官意志了,是人治。但与此前非制度化的人才选拔举荐方式相比,这种推举是常规化的,其实是法治。尤其是举孝廉,每年按时进行,后来则完全取代了其他非正式的不定期制度。由于汉武帝下诏要求朝廷高官和地方长官举荐人才,人才选拔因此成为各级政府官员的法定责任之一,纳入了政府工作的日程。这拓展了各类人才参与政治的渠道和机会,更多的精英可能经此进入国家政治的视野。至于最后的策问,是人才选拔考核的必要程序之一,既表达了最高层的重视,也表示了最高层的关怀,属于为巩固中央集权,领导接见令天下归心的一种必要的程序措施,展示"皇恩",表明这是公事,而非私事。

还必须从人才选拔的制度措施和国家宪制层面来理解"独尊儒术"。 这固然因为儒家思想更符合农耕社会控制和内部秩序的需求^[839],儒家 修齐治平的伦理规范可以有效沟通家国天下,对当时政治社会治理有实 质贡献。但仅仅着眼于这一点可能还是低估了这一建议和实践更深远的 制度意义和历史功勋。事实上,只是独尊儒术罢了,罢黜也并非禁止百 家。后代中国学人,只要不是"范进"之流,不可能只读《论语》和《孟 子》。从当时社会历史条件来看,也不可能在禁止的意义上罢黜。因 此,若从本章关心的问题来考察,我认为,"独尊儒术"并不是,至少不 是强烈地,政法意识形态导向的,而是政治治理和人才选拔中实用主义 甚至操作主义导向的。它设定了国家选拔政治精英人才的初步标准,公布了国家划定的考试范围,便利了因此也就引导了全社会的文化智力投资。仅八个字,这份文化投资指南即便客观上有统一思想压制其他学派的后果,也不等于其有打压其他思想文化学派的追求。至少在汉代没有。[840]

这里的关键是,必须理解,百家争鸣只是激发人们思想或思想碰撞的机制和状态,却不是一个评判和选拔精英人才的机制和状态。这两者无法连接。即便在最兼容并包的社会中,具体的考试也不可能兼容并包,一定要有所取舍。考墨家,那就会对任何其他各家各派的学生不利;即便都考道家或儒家,考庄子也会对喜欢老子的学人不利,考《孟子》就对荀学不利。用中文考试就一定等于拒绝了母语为其他文字的考试。即便从创造激发思想的自由市场来看,百家争鸣是公平的,但百家争鸣没法用来选拔精英,更难产生有公信力的结果。即便不计算时间成本,想想度量衡统一的启示:不是所有争论最终都会有一致认同的结果,更别说是否"真理"了。[841]如果没有相对公平有效且客观的选拔机制,就无法吸引最大数量的社会精英站出来参加这一选拔。

必须在历史长河中来理解独尊儒术这一措施的历史贡献。其最大贡献也许还不是在当时,甚至不是其后数十年间,而会在大约七个半世纪后,独尊儒术为全国统一的科举考试制度奠定了基础。随着这个文化投资指南在全国各地和社会各层级的逐步渗透,"教材"逐渐全国统一了,各地读书人都知道了考试内容和努力方向,才有可能最终建立和实践一个为全国读书人普遍接受的全国统一且标准化的考察评价制度。理解了

这一点,才能看到,独尊儒术,以孔孟为正宗,这个通常被近代学人认为不利于传统中国思想文化发展的措施,从技术层面来看,对中华民族的人才选拔、文化发展和制度建设贡献极大,意义深远。

这个措施没能以同等力度和方式鼓励其他思想学派的发展,引导社会的文化投资,就此而言,也算是古代中国为划定这个考试范围付出的代价。但在此需要的并非一个抽象的判断:这是否一个损失?为了建立全国统一的考试制度,就必须有选择,有舍弃,又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不可能。必须有所不为,才可能有所为。然后,我们才能考虑,选择儒家还是诸子中的其他某家,对于治理中国更合适。这会是一个复杂精细的权衡。就当时中国有限的人力和其他资源这一约束条件而言,相对于由此才可能获得的历史中国的其他长期的文化和制度收益,可以说选择儒家思想是最佳选择,因为它更接农耕中国的地气。

但这一重大收益还需要很长时段才能兑现。起码,汉代无法全面收获。但汉武帝正面临人才急缺,因此在长远制度安排之外,更要有应急之举。由各地推举人才,以及汉武帝设立的太学,放在历史的长河里看,几乎就是汉代一朝的制度应对。是这两项制度促成了中国政治的转型。汉代有一百多个郡,每年推举孝廉总共两百多,进入朝廷后成为皇宫侍卫(郎官)。很快,皇宫的郎官就基本全都是来自各郡国的孝廉,多半还上过太学。数年后,经中央政府考察后,优秀者出任官员,其他人则回故乡担任当地政府吏员。逐渐地,汉朝各层级官和吏就都成了读书人,或至少是读过书的人,依据中央政府统一法律政令的治理因此得以确立。[842]

在当时甚至其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综合看来,推举制就是当时 社会条件下最可行的,也是当时社会选拔人才最现实的制度。当时各地 的普通读书人,即便有阅读偏好,通常也只会有什么书读什么书,有什 么老师读什么书,不大可能形成全国统一的知识背景和学术传统,也没 有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基于这一传统的知识框架。这意味着,文化知识的 考察或考试很难通约,无论对学生,还是对考官。也不现实。因为直到 东汉,造纸术的发明和完善才令纸张使用日渐普遍。这意味着,此后书 籍流传才会逐步增加,文字考试制度才会变成全国统一的人才选拔的选 项之一。

甚至,即便可以用文字考试,在纸张出现并大量使用之前,书和读书机会的社会分布一定严重不平衡。这种不平衡还与人的智力潜能的社会分布基本无关,而与祖上是否读书、家中有无藏书甚或能不能买得起或抄得起书有关,因此更多与家境富裕有关,与家庭是否有人曾从政、是否士族有关。在这些背景下,若侧重以文字考试选择政治精英,甚至会比推举更不公平。相比起来,由地方和中央官员推荐人才,至少在其初创期,可能更好。

推举制当然有缺点,后来看还很重大,甚至毛病变得越来越大。这就是,尽管任用的决断权在中央,但既然由各郡国以及高中级官员来推举人才,这自然会令人才推举更多受控于地方世族和高中级官员,地方宗派和门阀势力会千方百计强化自己的影响,甚至完全垄断这些进入政治的渠道。事实也就是如此。不否认这些阶层或集团中有精英,甚至,这些阶层和集团的精英比例有可能真的高于其他阶层。但问题是,这种

趋势的长期后果,对于国家治理,对于全体社会成员,是不利的。首先是国家可能吸纳精英的人口基数大大减少了。其次,如果精英能否上位更多依赖地方力量的推选,他们就会更多感恩地方势力或家族门阀,而不是感恩中央政府。皇权因此会削弱,直至被架空。会出现一种中国式贵族统治,门阀世族。由于中国太大,这些贵族还会是各地方的贵族,而不像古希腊罗马甚至中世纪封建国的贵族:相互有矛盾,争权夺利,却是一个政治共同体内的贵族。在山川地形更为艰险各地沟通更艰难的农耕中国,各地贵族势力发展的结果几乎肯定是分裂和地方割据。

这是推论。但到东汉后期,推举制确实就已为门阀世族操纵和利用,他们左右乡闾舆论,滋生了种种腐败现象[843]。但大问题还不是腐败,而是分裂割据——想想东汉末年,两个重要的地方割据势力袁绍和袁术兄弟俩的家庭背景:"四世三公",家族中连续四代有人出任总理或常务副总理。从政治伦理和政治治理的要求看,这就要求制度变革。但真正令这个变革成为必然的,不是政治伦理或逻辑,而是社会条件的变化。据说是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以及随之而来的地方割据和多年战乱,导致北方人口大量流失,令各地乡闾评议推荐人才不再可能,中央政府也没法下乡核实各地举荐的人才。

在这种社会环境下,三国时魏国创造了九品中正制,也称察举制, 这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主要的选官制度。它废除了地方对人才的推举,由 此弱化了地方势力和门阀世族对精英选拔的控制;由朝廷选择贤能官员 兼任其原籍地的州、郡、县的大小中正官,负责察访本地的读书人,从 家世(父祖辈的资历、仕宦情况和爵位高低等)、个人道德品行和才能 三个方面给当地读书人定出品级,供吏部选人时参考。这个设计增强了 皇权和中央政府对全国各地人才选拔的控制和考察。但这个制度很快就 堕落了,因为这实际是另一版本的推举制。只是推举者不是地方力量, 而是中央政府要员罢了。

然而,说是中央政府任命中正官从全国选拔人才,担任中正的官员却不大可能总是以朝廷为重,尽忠敬业,恪尽职守。他们会有自己的私利,有的人还可能守住自己,但起初就难免会有少数中正,一旦开了头则会有更多中正,关注和追求自己的私利,以诸如"举贤不避亲"的名义,举荐自家子侄。进而,更冠冕堂皇地,各位中正之间利益交换,相互察举对方的子侄。事实上,魏晋时出任中正者几乎全是门阀世族,他们把持了官员选拔之权,在评定人的品第时,本应主要是考虑个人的道德和才能,家世仅作参考,实践中却相反,家世门第变得日益显要,甚至成为唯一的标准。西晋时已出现"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局面。[844]这样的九品中正制不可能强化中央对人才的选拔,只会维护和巩固地方门阀世族的长期统治,甚至成为门阀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察举制也必须变革了。

当隋朝重建国家统一,加强中央集权和改善政治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废除察举,建立科举制。公元587年,隋文帝命各州每年有三人来参加秀才考试,只是不允许工商者参考。公元605年,隋炀帝开始设立进士科取士。通常认为,这开启了之后持续了1300年的科举制度。[845]

两个重要条件的改变促成了从察举到科举的历史性转变。一是为加 强中央集权,与汉朝不同,隋朝的州县官员不得自己任命下属,下属任 用收归吏部,由中央指派。这就令中央政府必须以可靠和有效方式来选拔更多的官员。更重要的前提条件是社会文化的,即经过了从秦汉以来的中央集权实践,包括"书同文"和中原雅言,在社会中已累积了效果;长期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已格式化了全国各地的基础教育,渗透到社会各阶层;汉武帝以来长达700多年的推举和察举制实践也逐渐加入了文字考试因素,分量也渐增。南北朝时期的察举制度就有了一系列重要变化,日益重视文字考试和"以文取士"了。[846]制度效果的累积汇聚创造了一系列新的重要制度条件,为政治精英选拔制度的创新或升级创造了新的社会环境,可以创设独立于社会利益集团、完全由中央政府掌控的全国性标准化书面考试,以科举制来选拔精英了。

与两汉推举制和魏晋察举制相比,科举制的特点是,士人自由报 考,主要以考试成绩决定取舍。从宪制上看,其最重要的变化在于它全 面加强了中央政府对人才选拔任用的控制,令社会各权势阶层或集团对 人才的社会流动和政治选用不再有制度性影响。每个读书人,不论出 身,不论贫富,只要愿意,都可以指望主要通过个人努力,凭借个人才 华,竞争参与国家政治治理。这为民间指出了明确的、标准化的、于家 于国均有利的文化资本投资方向,鼓励了社会文化资本的创造和积累。 同时因为先前历朝历代的中央集权制,包括"书同文""官话"和"独尊儒 术",中央政府不仅形成了全国统一的人才基本标准,全国各地也有源 源不断的人才供给。中央政府完全可以,也开始,把其政治合法性基础 更直接地向社会各层级渗透,特别是底层。

借助着科举制,通过个人和家庭对世俗功名利禄的追求,对儒家修

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的追求,各地的政治文化精英形成了一个源自各地却不只属于地方的全国性群体。不必依赖豪门贵族,也不必过多依赖达官贵人的赏识和擢用[847],他们如今可以直接期待并效忠于皇权。即便是远离庙堂,人在江湖,经年的儒家政治文化规训也令他们从总体上大致能,甚至无法不,胸怀祖国,放眼天下。他们是中国政治文化统一的产物,也成为政治文化统一的保证;有了他们就有了文化的统一,就有望维系政治的统一。

无论是选举、察举还是科举,读书人作为官僚,会实现自上到下各层级政府通过公文的政治治理,实现"文治"——韦伯意义上的法治。即便那些游离于官僚体系之外的读书人,无论是尚未进入、未能进入,或因退休甚或因罢官而离开官僚体系的,都会是其所在地的文化精英,也往往是政治精英。作为"绅权",他们配合着也制约着地方官吏,有助于地方治理,有助于政治的清廉,也有助于文化的普及和统一,成为后世中国地方政治的重要力量。[848]

难怪贞观初年,看见应试科举的学生从考场中一个个走出来时,唐太宗大喜,感叹:"天下的英雄都进到我的网中来了!"[849]

甚至,只有建立了全国统一的精英人才选拔制度后,"唯才是举"或"不拘一格降人才",即作为一种辅助制度或制度补强,才有了宪制定位。其意义并非以唯才是举为常规,只是要在刚性的精英考试选拔制度中留一个紧急出口,创造一个弹性空间,必要时可以创造唯才是举的例外。但这不全因为任何制度都有遗漏、只适合选拔常态精英却无力选拔天才等局限;最重要的是以考试经典诗文的方式选拔政治精英太不

容易准确,它会偏于筛选那些受过更多文化教育的人,那些聪明伶俐、记忆力好、更擅长文字甚至声律的人,这些人有可能有但未必真有政治能力。知识或文字能力对"文治"很重要,却不是"文治"最看重的能力。[850]有时,即便经过了长期历练,有些聪明人也未必能成为擅长军国大事的精英。因为对政治精英的最核心要求是——

经世致用!

无论是求贤、推举、察举还是科举,其实都只是中国古代精英政治 实践的起步。对于政治来说,无论通过什么制度筛选出什么人,最后面 对的问题都非常现实:他们真的是政治精英吗?即他们是否真有能力有 效治理国家,能出色地理解、应对和解决重大政治问题?

这与政治的特点有关。政治需要智力和能力,需要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但更多需要实践理性,而非纯粹理性。一加一等于二,这是纯粹理性,绝对错不了。实践理性的特点则是,也可以通过口头和书面考察来测度,但这个测度不一定准确,说得好不一定做得好,最好的测度是行动或实践。[851]这种行动或实践还不可能像测度武功那样,可以打擂台——中国人早就意识到"文无第一"。因此,推举、察举和科举,即便在各自时代的综合社会条件下是筛选政治精英的最佳方式,无可替代,却又注定不那么可靠。

其次,与其他同样高度依赖实践理性(如驾车或游泳或体育竞赛或做生意)的社会实践不同,政治治理不仅关系自己的成败,最重要的是

常常关系到广大普通人的身家性命。即便与打仗不全等,政治治理也常常是"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很可能"一失足成千古恨",影响他人,影响广泛而深远。政治治理对治理者因此非常苛刻,不接受"失败是成功之母""吃一堑长一智"之类的逻辑。也不是说,不许犯错误,不许个人从实践中吸取经验教训,只是说不允许在岗培训。在重要问题上,不会有第二次机会,不可能"只不过从头再来"。由于政治责任的这一特点,对政治精英的美德要求就是审慎、缜密、分寸感有时甚至就是保守。大国则把这个问题进一步放大了,就因为大国的任何政治决策或行动都会影响更大范围内更多人的利益。

不是在城邦小国,或仅从魏晋门阀世族或欧洲中世纪贵族这样的群体中考察筛选治理小共同体的精英,而是要在辽阔疆域的大国,从无数陌生人中,以考试为手段选拔有能力治理大国的政治精英,这个麻烦就更大了。问题已不是筛选手段或措施是否匹配和精确的问题,而是,为尽可能客观公正地从全国筛选一切潜在人才,只能更多采取标准化的口头或书面考试方式。推举、察举以及特别是科举的许多制度,其辅助性制度和细节制度,例如御试,廷试,无论是策问还是其他,都偏重考察与书本文字有关的知识和能力,凸显文字表达和口头表达,这更有利于社会中那些擅长背诵、记忆、考试和运用文字——甚至包括书法——的精英。换言之,即便知道这些考试考察手段不可能精确测度实践理性,但为了考试制度的公平与合法,也必须采用和坚持这些从一开始就有所偏颇的制度。选出来的是文化精英,其中肯定有政治精英,但谁是,谁不是,还是不知道或至少是不确定。考试筛选出来的能力与治国理政需要的实践理性关系究竟如何,也很不确定。可以推定,爱读书、会考

试、对文字敏感细致的人一般说来其他方面也会比较机敏——整体而言,聪明人会比不聪明的人更可能通过考试,更有理由相信一次次通过各种严格考察和考试最终还能活下来的人总体上一定,比那些不能通过的人,能力和智力都会更高些,甚至心理素质也更强悍些。但这也意味着,当应试者聪明程度相近时,考试制度中更可能胜出的是那些刻苦学习者,是坚信"天才在于勤奋"、坚持不懈的人,甚至更可能是本本主义者,而不大可能是那些认为"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好读书不求甚解"或胸有大志博览群书的人。但治国理政军国大事需要的可不仅是聪明和才华,还需要一些与文字水平不一定稳定关联甚至就没有关联的能力。

中国古人很早、也一直注意到知识与能力、智力与能力或言辞与行动的区别。[852]鉴于在政治精英选拔上过分注重文字的严重后果,我前面已提到,作为精英政治的一个副线或解毒剂,中国社会中一直都有某种反智主义传统。最典型的,令人至今不忘的就是战国时纸上谈兵的悲剧。[853]历代王朝也一直注意防止混淆知识和能力,言辞文章和行动。实践理性问题可以说从人才的全国性选拔一开始就是令务实政治家非常纠结的大麻烦。[854]如何设计,或借助什么客观公正可靠的制度或程序来有效考察、识别和区分政治精英?如何确保唯才是举、任人唯贤?这一直是大难题。别忘了战国时,孟尝君、平原君、信陵君和春申君各有门人食客数千,这个数量居然占了甚至超过了各自国家全部人口的千分之一![855]可以说这些政治家求贤若渴,但在我看来,这更表明他们无法有效甄别和验证真正的人才,只能用来者不拒和兼收并蓄作为应对。

但兼收并蓄并非美德, 最多也只算美德的替代品, 换一种说法, 就

是赝品,是不得已而求其次。在精密理性的学科里会有兼容并包的状态,但从不倡导兼容并包;一加一等于二如何"包容"一加一等于三?兼容并蓄也不必定改善政治,起码无法"人尽其才,各得其所"。还会有其他恶果:人才积压会令真正的人才更难冒尖出头,不正因此才有了毛遂自荐吗?[856]来者不拒,兼收并蓄也会耗费太多的资财,真正的人才却无法获得足够资源,冯谖就曾痛感孟尝君给自己的待遇太低而大呼"不如归去"。[857]"士为知己者死"的说法之所以在战国之际流行,也许就因为知己者太难得,至少反映了某些待沽者的失落和感叹。[858]甚至,韩非挖苦的"滥竽充数"都算不上最坏结果。更糟的是关键时候掉链子,误大事!想想赵括引出的长平之战,四十万赵国士兵被杀。想想秦舞阳,他也曾令燕国人不敢正面看他,只好低头走路,因此被燕太子丹看重与荆轲一同去刺杀秦王,但还没见秦王面,他就浑身发抖,脸色变了。[859]

在这样的背景下,不是作为纯学术问题,而是作为政治实践的重大问题,"名实"分别进入了观点不同但都务实导向的儒家和法家视野。儒家主张实践型人才的家庭教育和自我培养,强调"吾日三省吾身",克己复礼,培养政治责任感和德性,有鉴于"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孔子也一再告诫君子们千万不要言过其实。[860]但这种告诫没有用,这最多让那些自律的人不言过其实,结果却是沽名钓誉言过其实者更容易进入朝廷。孔子的道德告诫透出的其实是一种绝望。法家则从一开始就注意利用制度来应对名实问题。管仲主张"量能而授官"[861];韩非主张君主一定要"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关注政治精英的实践能力,注重其实际才能,别太看重名声或"文凭"。[862]这种务实的思路一

直为后代沿用[863],核心就是要选拔出真有政治才能的人。

落实在具体制度上,就形成了两个长期坚持的传统。一是鼓励有政治实践经验的官员向高层推荐人才。由此可以理解,汉武帝为什么"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异等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为什么要求丞相列侯等高级官员举荐优秀人才。为后世抨击的魏晋九品中正制,初始制度设计时遵循的也是这个道理,即由中央政府有德行的高官兼任其原籍的中正官,负责察访本地的读书人。这种制度安排的好处是,一般说来,各级行政主官或部门首长不但通常聪明能干,更重要的是,长期主政一方或主管中央政府某大部门的实践也会令他们选拔人才时更注重实践经验,更重视应试者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平衡协调的能力,而书面考试或口头考察容易偏重书本知识、记忆以及口头表达。由于长期的实践,这类官员往往也培养了足够的洞察力和判断力,能够"知人善任"。客观上,对于国家来说,这种举荐还是一种责任担保。

如果纯粹理性讲天分(事实如此),那么人们的实践理性很可能也有天分,即不是靠多读书或刻苦努力就可能获得或能大为改善的。我们并非读书太少的牛顿,也不是努力不够的毛泽东,或是入错行的乔丹。尽管如此,长期、全面和多样的政治实践还是可能展现、强化甚至开发那些无法以文字言辞充分展现的人的实际工作能力,也有利于通过考察其业绩来评判其决策、判断和行政能力。这种经历也能增强有实践理性天赋的人的自信,在经验更丰富和熟能生巧的意味上强化他的这类能力。鉴于这一特点,中国自古以来保证精英政治的另一更重要制度是,注重从最底层级开始逐级擢升曾独当一面的优秀行政主官,让他累积各

层级的政治经验,最后出任重要的核心政治职位,尽可能避免从内庭,也就是今天的办公室或秘书出身的官员中,选任最核心的官员。这一思想的最典型表述就是韩非的"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864]。

后世中国历朝历代都非常注意选任优秀地方官员担任宰相,同时也常常选择朝廷内有主政一部门的官员出任各地行政主官,增强京官的地方工作和全面工作经验。除"两汉之隆,尤重太守"外[865],唐代则曾明确诏令京城与地方的官员互换,选拔有才能的京官到地方担任刺史和都督,调政绩良好的刺史和都督到中央政府各省、部、院、台任职,形成了制度[866];还规定,中央政府主要官员缺任,要选择曾任太守者;中层官员缺任,要选择曾任过县令者;未曾担任过太守、县令者,不得出任谏议大夫、中书舍人等要职。这些思路和做法大都为此后历代政治实践和坚持。

这些制度规定的目的就是,在坚持全国统一的标准化科举选拔人才的同时,注重实践理性能力的培养和考察,增强各层级政治经验历练,令国家各层级行政主官和部门首长都具备基层工作和独当一面的经验,了解基层,了解问题所在,了解民众希望,熟悉各层级官僚和他们遵循的规则,能及早发现问题,有能力解决问题,令决策更符合底层实情和社会需要,既有针对性,也有可行性。特别是要避免在中央集权制下,因行政主官异地为官且调任频繁有可能管不住当地属吏,甚至被下属左右,导致"官清如水,吏滑如油"的现象。[867]

层层历练不只是反复考察、验证和开发政治精英的工作能力,为他

领导和指导全局工作做铺垫,这也会培养他在政界、同僚和民间的威信;就此而言,这也可以算是在农耕大国的一种"选举"替代。这种晋升制度确保了中国的精英政治没有变成只看门第、文凭或学历的贵族政治,因此是历史中国的实在宪制之一。

很难考察这种制度实践究竟有多大效果,因为没有可比较的样本。但间接的印证是政治精英与文化精英的逐渐分殊。首先是作为宫廷文学的汉赋出现。此后更是有了非常典型的文人。典型则是"博学善属文"的陶渊明在"误落尘网……三十年"后,发现"帝乡不可期""富贵非吾愿",也就不打算"为五斗米折腰"了。[868]到了唐之后,尽管还有一些政治精英横跨政治和文化,但一个突出的社会现象是,出现了近乎专业或职业的诗/文人群体,甚至有了失意文人的群体。自信"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李白感叹着"将登太行雪满山,欲渡黄河冰塞川";本来立志"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杜甫无奈地问"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但如今有了更精致的文学瑰宝唐诗宋词,典型的文章大家;而且还有更为世俗的宋话本、元杂剧和明清小说。这或许部分证明了,即便实行了科举制,看重书面考试,但后代中国选拔制度还是有足够能力甄别政治精英和文化精英。

精英政治,那也是政治!

关注宪制层面的精英政治, 当然必须讨论政治精英。但精英政治只 是有关谁会参与和主导政治事务, 一定不能混同为, 更不能等同于, 政 治精英之间的政治。后者更多有关政治精英个体, 或是有关一群个体政 治精英。

精英政治当然要依据个人能力和才华来选拔,这很重要,却并非全部。因为政治治理的最重要问题可以说是,综合平衡社会中各种有足够正当性和必要性的利益,平衡各个利益集团或阶层的利益,进而维护和巩固国家统一和社会安定。对于历史中国这个巨大松散的农耕社会,各地与中央政府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并不紧密,也很难紧密,许多制度的关注点或落脚点都为了维系国家统一和社会政治安定。精英政治同样用来促进,并一直服从,这个目标。整个读书人阶层既是促进这一目标的政治文化制度的产物,也是促进和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这些精英属于中国,却有地方渊源,在故乡有深厚影响,是国家上传下达的神经,因此为实现有效政治治理而发生的精英政治也必须为了全国利益而兼顾各地方利益。有必要,也有可能,通过各地政治精英来表达某些地方利益,汇集和输送有关各地的重要信息,促进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整合。

这意味着精英政治不可能纯粹,仅仅关注谁是精英,能力如何。在特定时空,如果精英政治的某些具体做法不利于实现国家统一整合,就可能引发地区或阶层或重大利益集团之间的误解,导致分歧扩大或矛盾激化,这时,这个精英制度就必须调整。精英就一定要向,也会向政治妥协,而不是让政治向精英妥协。这从来都是潜伏于精英政治话语旁的副线,更重要的是,实用主义地看,无论在中国还是外国,在政治实践上这从来是主线。换言之,精英政治从来不是追求并实现哲学王的统治,精英政治也必须平衡各种利益。

这一节着意凸显,自汉武帝之后各代的政治精英选拔中,针对农耕大国,中央政府始终有平衡各地方参与全国政治的宪制关注。即在精英选拔中,在全国统一的框架下,为促成这个国家的政治整合构成,会努力平衡、协调并创造条件促使各地的政治精英都积极并有能力参与朝廷政治,参与全国性政治治理,直接间接地表达和传递对于国家统一和有效治理非常重要的地方利益信息。这不是基于民主的代议制,甚至不是在民主政治中揉入了精英的因素,而只能说在精英政治中揉入了某些代议因素。注意,我没想从古代中国的精英政治实践中发现什么民主成分,这种追求在我看来既没出息也没自信。我说的是,努力筛选各地精英参与全国政治,这一关注对于农耕中国的整合构成非常合理和必要——其实我根本不在意它是否民主!

我们可以回顾当年汉武帝下诏"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869];当有些郡国未完成这项工作时,汉武帝再次下诏要求各地必须完成,否则就是没同中央保持一致,表明郡国官员行政能力不足,应予撤职。^[870]这之后,汉武帝还规定各郡国按照人口基数来推举人才^[871]——一种初始因此粗陋的比例制。

问题是为什么按郡国分配或根据郡国人口数来分配孝廉或秀才的举 荐指标?若仅仅考虑政治精英的选拔,似乎就只应唯才是举,分配名额 其实是一种限制,与精英政治的道理是相悖的。应当是各郡国有多少人 才就推荐多少,中央就采纳多少;或由中央定个总数,打乱各地的推荐 名额,以某种标准化方式统一录取;没有理由先以郡国为单位各推荐一 人;后又改为按人口多少分大中小郡国各自推荐人选。看起来虽然合 理,但这是假定人才在全国各地人口中永远呈正态均衡分布,而人才,至少是受过教育的人才,不仅当时,即便今天,在中国各地人口的分布也不是正态和均衡的。

还有,当有郡国未完成推举任务时,汉武帝为什么会认为是地方官员未同中央保持一致或能力不足?为什么不推定地方官员推举人才上实事求是,工作严谨负责,没有虚报人才敷衍中央政府?起码有理由认定,当时全国各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发展水平不平衡,各地政治文化精英的自然数量一定不同。后来的事实也确实证明,在中央政府的催逼下,各地出现了民间大加讽刺的"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的现象。难道汉武帝不懂这种"上之所好,下必甚焉"的简单道理?

若懂,却不在意。这就暴露了汉武帝有坚定不移的政治追求和重大政治权衡,且完全独立于关于各地政治精英人才正态分布的基础假定。这个追求是,第一,不论各地人才分布是否均衡或如何不均衡,汉武帝要求各郡国都向中央推荐人才,就是希望全国各地的相对于其本地的政治精英,即便在其他地方未必是政治精英,都能有足够机会以某种方式参与到国家政治治理中来。第二,他希望各地官员齐心合力——以国家的政治架构和渠道——来实现这个政治追求。目的是要使朝廷聚集起全国各地的政治精英,构建一个从上至下且遍及四方的政治组织也是国家机器,全面增强朝廷的政治文化凝聚力和向心力;这也会影响各地的其他政治精英,"光宗耀祖"会激励民间投资为国家培养人才。

如果只是汉武帝这样做了,上面的分析还可能是猜测。说这只是汉 武帝的个人偏好,也不好反驳。只是大约750年后,在科举制建立之 初,隋文帝也命令各州每年三人参加科举考试。这还只是按地域分配考试名额,不是按地域分配最终录取名额,也不是按人口比例来分配考试或录取名额。但如果仅从选拔政治精英来看,这显然不是唯才是举,各州推荐的三人不一定有可比性。你怎么知道徐州推出的第四甚至第八人就不如苏州推出的第一人?或是相反?但这种向各地分配考试名额的做法一直为后代坚持。这就不能用个别皇帝的偏好来解释了。就算是将错就错,路径依赖;但这正是制度演化意义上的真理?! [872]

该出现的一定会出现。又过了将近700年,按中国南北地域分配录取名额的做法出现了。1425年明仁宗时明确规定,科举会试按地域分配名额:即在会试试卷中加上"南""北"等字,并按"南六十""北四十"的比例录取进士。之后又分成"南""北""中"三类地区,录取比例分别为55%、35%和10%。[873]这个比例之后也有变更调整,但按地域分配录取名额的制度一直沿用至清末废科举。不仅考进士如此,而且,整个明清时期,各省可以录取举人的名额(也即可以参加考进士的名额)也由中央分配。[874]

因此,只能断定,无论是按地域还是按人口比例分配举人和进士的 考试录取名额,着眼点都不只是为选拔精英,不只是为适应政治高层对 精英在社会中分布格局的假定或想象,而是为了政治;即便是精英政治 中的,即便是读书人之间的,那也是政治,并不因此就成了"文化"。

因为在很长一段历史时间内科举考试是不按地区分配录取名额的, 但由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随着中国经济中心的转移,北宋时 期科举考试的结果就已是,经济和商业发达的都市地区考中进士的人数 更多,大大高于这些地区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这就引发了南北地域学人的争执,他们都想为本地区争取更多进士录取名额,既为增加自己被录取的概率,客观上也是为各地争夺政治表达的渠道,即争取在国家高层政治中的影响力和发言权。山西人司马光针对这一争议也曾提出了按地区配额录取的考试制度设想[875],但未有正式付诸实践的机会。

在元代,尽管汉族人口众多,受教育程度更高,但元统治者有意在蒙古、色目、北方汉人和南方汉人这四个族群中平均分配考生和进士名额。[876]入主中原的蒙古人努力借此来确保对蒙古人统治更为有利的政治权力平衡。这不仅看起来对汉人不公正,实际也就是不公正。但从元朝统治者的视角看,这一选择却不专断任性,而是高度理性的,恰恰因为配额背后超越精英政治本身的更大政治考量:治理这个农耕/游牧/多民族/多族群的大国,政治精英的选拔不可能,也不应,仅仅关心个人文化甚或智力,还必须考虑有关地区、民族/族群的政治代表性,以及统治者能否维持起码的政治安定。

这一要点很快就有了血腥的印证。推翻元朝后,明初1397年的科举考试,考试面前人人平等,一视同仁,结果引出了"南北榜之争"。这一年春天发榜录取的52名进士全是南方人,皇帝朱元璋派了专人调查,未发现任何舞弊嫌疑。调查者报告,北方最优秀考生的答卷也远不如许多南方落榜考生的答卷。这种不平衡是可信的,问题不在各地考生的智力,而在于社会。东晋之后,中国经济重心开始南移;自南宋至元代,南方一直比北方安定,经济、文化也更发达;明朝建立也是自南向北逐步扩展——南方更早获得了和平和安定;南方的教育更稳定和发达。但

这一有道理、在抽象意义上也公正的考试结果引发了北方政治精英的强烈愤懑。更糟的是,皇帝朱元璋的家乡位于江淮之间,却属于南直隶,在这个意义上是南方人。即便是皇帝,躺着,朱元璋也不幸中枪。朱元璋甚至亲自谕示主考官更改黄榜,录取几名北方学子平息风波。但坚持分数面前人人平等、法律至上的主考官和调查官,刚直不阿,坚决不给皇帝面子,全然无视政法实践的政治后果和社会后果。然而,当法律完全不在乎政治和社会现实和后果之际,政治和社会就一定会完全不在乎法律。朱元璋出手干预了这一南北学人的政治冲突引发的危机,下令处死了主考官和调查者,甚至将无辜的春榜状元一并处死。次年重考,他亲自阅卷录取了61名进士——居然全是北方人![877]

这是法治的悲剧,但也是政治的悲剧。从中我们看到了精英之中有很不精英的一面,也看到了政治之中最为政治的一面。精英政治也不改变它还是政治。事实上精英们会更敏感于政治利益,更乐于也更善于利用政治来追求利益。不仅人们对共同体的想象天生有限,尤其从农耕社区出来的古人,基于地域的猜忌很容易发生,更容易被人利用。这些猜忌一旦进入政治高层,在中国这样的大国,后果就非常重大,甚至——如这个事件展示的——是灾难性的。必须防止各种野心家利用这类地域猜忌,分裂国家,重启战火。在这一法治/政治悲剧后,明初之所以确定依地域分配考试和录取名额,首先就是要安抚各地有政治追求的文化精英,平衡国内各地域的政治力量。这是考试制度。但仅仅是考试制度吗?这不也是关于政治统治集团成员选拔以及地方利益的宪制安排之

这其实是历朝历代和平时期的政治一直必须面对的宪制安排。回顾历史,可以轻易发现一个规律:在改朝换代的激烈政治军事斗争中,在历史性重大危机、社会改革或所谓"中兴"时期,政治的必要性会压倒一切,政治高层的人员构成几乎完全不考虑地域。无论刘邦的沛县班底,还是李世民的陇西集团,朱元璋的淮西集团,以及少数民族治理中国的元朝和清朝,在其开国时期的核心领导层不会顾及地域政治力量的均衡。但只要进入和平时期,选拔政治精英,无论在政治高层的人士安排,还是科举考试,就没法遗忘地域、民族/族群的因素了。[878]这表明这种选拔政治精英措施的最核心考量并非精英,还是政治。换一种说法,尽管全然不知道什么代议民主,古代中国的精英政治中却一直伴随了或潜藏着地区代议政治的元素。

从推举制、察举制到科举制的演变可以看出,一方面中央政府对精 英选拔的控制力确实逐步增强,弱化了权贵和门阀对精英选拔过程和结 果的影响;但从分配推荐、考试和录取名额的做法中又可以看出,在中 国这样的高度中央集权、号称皇权至高无上的大国,中央政府的权力或 皇权的巩固,其合法性的强弱,其对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整合力,仍然 需要,至少不能忽视,各地读书人基于自己的政治参与利益而发生的对 皇权的认可。参与国家政治的候选人名额分配,会影响各地区实际参与 国家政治决策和治理的精英数量,会影响中央对各省,对南北方以及其 他重要政治地区——如边疆地区——的控制力,这是和平时期政治高层 必须审慎对待并通过制度予以平衡的重要问题。

这就可以解说在划分南区、北区榜仅一年后,1426年,明朝又定了

个中区榜。虽然此后区域有所调整,但南、北、中区的划分一直沿用,包括在清代。但更应考察一下明代的这个所谓中区,它包括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四省以及靠近朱元璋家乡的即今天的合肥、凤阳、滁州、和县等地。西南四省加上今安徽江淮之间的某些县,大西南与这几个县在地理上远隔数千里,文化民风习俗毫无相似之处。这个中区划分太奇怪了!但正因为其奇怪,才突显了明代中央政府的政治考量和追求。不是或至少不只是朝廷想笼络全国读书人的心,更重要的是,中央政府也借这一划分让天下的读书人都能了解朝廷的良苦用心。

第一是要确立分区按比例科举录取的政治合法性,要把在南北榜之争躺着也中枪的明朝皇帝从这场险恶的精英争斗中彻底解脱出来。在南北榜之争中,朱元璋之所以采取了极端残忍的手段,并不因为朱元璋残忍,而是因为朱元璋属于南方人。在这场文人的政争中,没人,也没人敢,公开指控朱元璋,但朱元璋明白,如果这场争论处理不当,一定会令北方读书人和其他政治精英怀疑明朝是否政治公平,怀疑明朝能否真正摆脱元朝的族群和地域偏见。割不断的历史,以及文化和政治分裂的潜在重大后果迫使朱元璋不得不以极端手段,处死考官、状元和调查官员来证明"王者无私",自己丝毫不偏袒南方读书人,借此来争取北方政治精英的信任和支持,以及对王朝的忠诚。

但这种做法也只能缓解北方政治精英一时的怀疑,仍有难以打发的 疑云。南方政治精英也可能心生怨愤,认为朱为笼络北方政治精英,牺 牲了南方政治精英的利益;北方精英也会认为分区也只是皇帝做"秀"给 我们看。几乎无解;即便把凤阳划到北方也无法化解。然而,把朱元璋 家乡周边这一小块地区划入中区,会同西南四省分享10%的进士名额, 虽不能令南北政治精英尽释前嫌,但这会有利于政治精英这个全国性政 治文化共同体的形成和巩固。这是一个不坏的选项。

但这还没完全展现朱元璋的更大更深远的政治利益关注。还需要时 间,要等到清代,才能看清。通过设立中区,这其实是向当时政治和文 化还不发达的西南各省的读书人或潜在政治精英表明,中央政府决心为 少数民族较多、教育水平偏低的西南地区保留一定参政名额,为当地培 养一些有能力参与全国政治的读书人,为西南四省的读书人参政实际降 低了录取成绩的门槛。这种现实可靠的预期收益会激励西南四省读书人 更加努力,即便成绩偏低也有更高更确定的概率,有比其他地区的学子 更大的概率,参与国家政治治理,这会大大有利于国家在整个西南地区 的政治文化整合。特别是考虑到,前面第五章第六节中提到,由于缺少 足够的蒙古政治精英,元代在西南地区曾特意实行土司制度,刻意栽培 不熟悉中原文化的地方民族精英,借此来弱化和钳制汉族政治文化精英 参政。为强化中央政府对西南边疆地区的管控和治理,明代开始了"改 土归流";清代则大力推进了这一事业。这就更有必要在当地加强文化 教育,从当地培养出足够数量的政治文化精英,不仅可能通过"异地为 官"或进入京城参与全国性政治治理,而且可能作为当地衙门中的吏员 (甚或社会精英)参与当地的政治治理。

据此可以认定,设立中区的考量全是政治的。通过进士考试和录取 名额的特别分配,明、清两朝降低了当时偏僻不发达地区的政治精英参与政治的门槛,在一定程度上令这些地区的利益在中央政府有足够的政

治代表和表达渠道,为国家全面的地域和民族融合,为中华文明的整合创造了重要条件。

这不就是550年后美国宪法律实践中方开始尝试的,首先突现在公立高等教育上,之后又在就业和职业晋升上的(少数民族)平权行动(affirmative action)吗?^[879]在古代中国,科举制是国家高级公务员考试,有关进入高层政治、参与高层政治决策和规划执行的资格,这项措施因此是有效开放地方利益表达和信息传递的机制之一。这一机制不可能实现地域和族群的平等政治代表,但至少促成了更多有效的信息沟通和某些利益代表,使得大国内地域偏远、文化落后因此全国性政治参与严重不足的地方也有渠道和机会表达地方利益。通过这种"配额制"进入高层政治的西南地区官员,即便谈论和表达的全是地方利益,但由于他们已接受了中国的政治文化规训,就已不再仅仅是作为族群或地方利益的代表了,而是作为这个国家政治文化精英的一员,作为一个来自西南但属于这个国家的政治文化精英,至少部分出于对整个国家的长久和根本利益的考量,在全国政治中发声。

据此,可以认为,尽管古代中国没有全国代表制度,但政治文化精英选拔本身一直隐含了,以国家政治文化统一和稳定为目标,促进各地精英表达地方利益诉求的要素,起到了平衡中国疆域内各地域、族群和民族利益的功能。

不仅如此。科举制也带来了中国社会的流动性。何炳棣曾用跨越5个多世纪的12226名科举进士档案研究中国社会的流动性。通过对功名家世背景的分析,他发现明清时代有30%以上的进士和20%以上的举人

和贡生出生于平民家庭,即三代之内没有任何功名的家庭;这两个数字本身,以及他的个案研究,还指出了中国社会有向下的流动,影响向下流动的因素之一就是科举制的竞争淘汰,科举不能被已获得功名的家庭垄断。[880]"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将相本无种,男儿当自强",这种社会流动本身是对古代中国的另一种政治构成和整合。因为,尽管读书人已经属于"士"的阶层,但他的家庭背景和原来的社会阶层会是他的走不出的风景,与之有割不断的利益和情感联系。社会学家关注的社会流动性,在政治学的视角下,也就是这个社会的阶层代表性。

这两种代表因素都太微乎其微了!第一,未必。[881]第二,微乎其微并不自然构成一个有效批评,除非更高的数量值得追求,且很容易获得。恰当的评判标准是,在中国这样的多民族、族群和文化并且交通通讯不便的农耕大国,有这种代表性是否更好一些,是否更有利于广大人民最为需要的和平和安定。这不意味着代表越多样性就越好,因为农耕中国必然是各地经济社会利益不同,很容易一盘散沙,过多的地方代表因素更可能导向分裂和地方割据,而不是增强国家认同或文化认同。这就是中国的中央集权制发生的机理。

在一个农耕大国,需要精英政治,但无论如何都不能仅从智力上来 界定精英政治。必须掺入和揉入地域和阶层的代表因素,以便消除可能 的不信任,保持综合的政治力量平衡。在这个意义上,古代中国选定精 英政治不是因为迷信精英,更是出于对特定时空中多种政治因素的综合 考量,对这些因素与精英之关系的实用主义和后果主义的综合理性考 量。 以上分析也就透露了古代中国精英政治之难,以及吸纳精英参政背后的深远和深刻的政治意图。除尽可能让一切有愿望且有能力的人参与国家治理过程并发挥作用,争取获得他们无保留的政治忠诚外,还要努力减少各地区、阶层、民族和政治派别间的猜忌,要创造他们之间的力量平衡以及他们因这种平衡带来的安全感,促使他们自觉依赖这个体制来表达和协调他们的利益诉求,令他们各自的才能兼容,必要时又相互平衡或抵消。

因此,无论天真善良者和理想主义者如何评价,必须指出,实践中,这个精英政治中也必定包括了一些不那么光彩的考量,中国人会称之为"厚黑",西方人称之为马基雅维利主义。但也因此,这才是真实的政治和宪制考量。如把一部分有点能耐和/或有名望但政治上不一定忠诚,或忠诚度不足,甚或有严重机会主义倾向的政治精英、准精英甚至伪精英(名流)"养"起来,目的不是充分利用他们的智力和能力,只是不想为任何重大的反对力量、反对派别利用,即便是其名望。这个"充分利用"包括了,为保证整个国家的有效整合和政治治理,不得不将之闲置。这在逻辑上可以,甚至应当,算作中国古代甚或任何真实精英政治的组成之一。

基于皇家统一考试的科举制,因此,注定不只是一个文化教育制度,也不只是一种常规的公务员选拔制度,它更是并主要是一个促进政治参与和(事实上的)政治代表的制度架构。它在中国各个不同地区和阶层中鼓励和便利了一种比较平衡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的发展,强化了中国各地的政治文化代表,强化了古代中国的政治文化构成。尽

管今天的人们看到的往往只是这个制度的直接后果,人才选拔,当年这个制度真正关心的以及其实际功能,却不只是国家的人才汲取,而是人才汲取的全国性综合和平衡,关系到地域代表和政治参与。这是深谋远虑的制度设计和设置!

最后的评论

综上所述,在古代农耕中国,大国的精英政治的制度设计和制度运作,必须是宪制层面的,必须有宪制考量,必须有宪制安排。但所有这些有关精英政治的制度考量、用心和安排机巧,仅套用外国宪法制度框架和理论很难看清,甚至无法理解。只有进入古代农耕中国的社会和历史语境中才可能理解;不但能评判其利弊,而且可以理解其利弊;只有理解了其利弊,才能切实而不是泛泛地评判其利弊。更重要的是,无论如何评价,我们的视野才有可能因此突然绽开,融入并看到古人以其亲力亲为创造出来的那个宪制实践和理论的世界。

还须注意,对于古代中国,精英政治在另一层面上也必定是宪制。 这就是,古代中国的几乎一切其他基本制度,无论是事关政制架构的中央地方关系,事关国家经济命脉的财政税收,事关各地方百姓平安的民生,事关国家内外安全的军队,乃至"书同文"、教育和"官话",包括科举本身,都系于这些政治精英。在国家和天下的层面,不存在一个独立于具体操作运行制度的具体精英之外的其他制度。任何制度都是由一批接受了制度规训,习惯并自然按照制度常规运作,当有人违反了还敢于坚持制度的具体人构成的。如果没有这批人,这些精英,其实就没有制 度,有的最多只是一些文本。

这就是为什么,在中国这样的大国,在强调文治/法治的同时,又一定是"徒法不足以自行",一定是"有治人,无治法",一定是政治路线确定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882]这些听起来很人治的说法其实不是为人治张目,恰恰相反,正是要为法治,为农耕大国的法治张目。因为所有国家制度都由政治精英承载,通过他们运作,通过政治秩序和政治治理体现,这个国家才能持续。从他们的日常言行中,才能感受中国宪制的呼吸,中华文明的脉动。

但说某个制度是宪制,也仅仅是指出这个制度所针对的问题对于这个国家很重要,长期重要,却不是说它离上帝或真理或终极真理或普世价值更近。也不是在任何意义上说这些具体制度没有弊端,或结果不会糟糕。但也因此才需要与时俱进,不法古,不修今。推举制中有"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察举制下最终导致"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而科举制下也有僵化的八股文和众所周知的"范进中举"。但这从来不是评价制度的标准。问题不是全好还是全坏,而是说,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就整体而言,没有这个制度是否更好,或者有无可能想象、创设并长期运行一个综合后果更好的制度。

也因此,岁月会洗蚀一切,令曾经的宪制也不再有宪制意义。随着近现代中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知识转型的需要,因此有了1905年的废科举,兴学堂。但更强有力的例证是,在我国台湾地区保留的依据"中华民国五权宪法"设置的"考试院",试图继承古代中国的考试制度 [883],实际却已沦为一个人力资源部。"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

即便制宪者可以在宪法文本上,进而在机构设置上,继续一个曾经至关重要的制度,但没了当年的农耕中国,就没了当年的那些宪制问题,也就失去了经这一制度勾连上下整合四方的意义,它就不再是一个有实在意味的宪制,而成了一个摆设。

也正是这种社会大背景的改变,才令今天很多中国学人,有意无意地,就把科举制同高考制度连接起来了,同个人权利或生活前景联系起来,却很少去理会它穿过历史构建和塑造了政治和文化中国的宪制意义。

即便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也应当,理解和感受沉淀于历史岁月中它的那份庄严!

第十章

作为制度的皇帝

乱莫大于无天子。无天子则强者胜弱,众者暴寡,以兵相残,不得 休息。

——《吕氏春秋》[884]

受国之垢,是谓社稷主;受国不祥,是为天下王。

——《道德经》[885]

问题的界定

现代中国的民主革命废弃了皇帝,势所必然,理所当然。在中国,皇帝总由皇家世袭,一人担任,但自古以来,政治家都很清楚,皇帝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种制度。[886]如果是作为一种制度,一种宪制/政体,世袭皇帝为何并因何发生,这就是一个有意思的问题。仅仅源自历代王朝开国皇帝"家天下"的私欲?从制度发生的理论上看,仅仅个人私欲不足以构成一个长期的制度,除非这种私欲与某些社会需求吻合,有某些社会的功能。因此,帝制可能有什么社会功能吗?以及对于谁的功能?仅仅对皇帝吗?作为制度,其利弊究竟何在?哦,首先的一个问题也许是,它还曾有过"利"吗?然而,最重要的是,今天还有必要并因何要关

心这已经过去了的问题?

在现代中国持续了一百多年的有关民主的现代政治意识形态笼罩下,在一个从理论层面看本应最激发人们自由思考的时代,古代中国的这一重要制度,除了接受抨击批判外,几乎成了政治学、法学界研究不允许有其他答案的问题。皇帝成了中国的罪恶、愚昧的代表,是近代中国落后挨打之渊源,是两千多年来摆满中国悲剧的那张茶几。尽管已废除了一百多年,今天所有的中国人对于帝制都没了记忆,然而一旦遇到某些社会问题,更多是社会中上层人士,更常常包括大大小小的知识人,不管有没有根据,有多少根据,总是先拖出皇帝鞭尸,然后就摇旗获胜打道回府了。

如果只是智识的无能,不是问题,人们有权愚蠢——所谓智慧也许只是一种"极精炼的愚蠢"(罗素语),也有权不思考一些问题,包括一些不管什么人认为很重要的问题。但在我看来,这更可能是一种智识的危机。它表明,尽管告别帝制已经一百多年,"告别革命"也已四十年了,但中国当代社会的主流文化,仍以对于当年革命非常必要的意识形态话语,处理着中国的历史,不懂得后来者可以,也应当,自觉借助这一百多年的历史间距为后来者造就的特定优越视角,从智识层面理解皇帝制中隐含的有关国家宪制的一系列政治学和法学理论基本问题,以及其中隐含的某些中国的特殊问题。

"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887]由于这种意识形态的话语,当代中国有太多人在政治学和法学上成功地智识"自宫"了。他们可以大谈美国宪法、雅典政制、英国大宪章, 甚或津津有味阅读并推荐古罗马皇帝的

著作,对于中国历代政治,却只拷贝了当年鲁迅先生的激愤。[888]由于对中国历史和制度拒绝理性的考察,自然无法获得历史的提醒和告诫,一旦触及当代中国的制度建设,很容易一厢情愿,天真烂漫,或是走极端。而在西方,与皇帝制类似的君主制,在卢梭之前,一直得到有史以来最多伟大或不那么伟大的思想家的推崇。[889]在名著《英国宪制》中,作者就专以两章讨论和分析了君主(monarchy),这个英国的第三个最重要的宪法制度(constitutional institution)。[890]

也接上了上一章。在中国历史上,每一朝开国皇帝本人一定是精英,甚至是那一代人的政治核心。开国后,有些皇帝不是精英了;有了制度化的精英政治,皇帝最好是,但也可以不是精英了;但精英政治的运作仍然需要皇帝。皇帝是精英政治的制度要素。

本章关注的是作为制度的皇帝。这种皇帝,是一种制度类型或结构,并不始于秦始皇,而是一种制度理想型——韦伯意义上的。它包括了西周的天子,至少在他直接统治、并由嫡长子继承的中央特别行政区——"王畿"内。在一定程度上,西周早期周天子与诸侯国的关系或"莫非王土"的制度理想都可以归入这种制度。作为概念同类项可以合并的还包括诸侯国的王或君主,无论是春秋战国时的,还是汉初的诸侯国。甚或,中国历史上许多地方割据政权,农民起义建立的短暂政权,从结构上看,也都属于皇帝制。共同特点是,一个最高领导人独享最后的决定权,由精英组成等级官僚体制辅佐,王权世袭。

这种抽象只为方便分析讨论有关皇帝制的一些问题,并未,也没打算,穷尽皇帝制的特点,更没想抓住皇帝制的本质或真相。按古希腊宪

制/政体分类[891],皇帝制属于一人之治/君主制,相对于少数人之治/贵族制以及多数人之治/民主制。但这种分类对历史中国几乎没有意义,因为下一节会表明,在历史中国从来没有贵族制或民主制的可能。此外,由于第一章第三节以及上一章讨论的官僚化的精英政治,也不能将中国的皇帝制完全等同于一人之治/君主制。如果硬套宪制的分类,中国的皇帝制更像是一种混合宪制,混合了君主、民主和贵族的制度要素。

下面的分析讨论,不是站在上帝或人类终极真理的位置作道德评判,只力求在中国历史语境中展示皇帝制的必然性及其利弊的相对性。即便全是弊端,也只有在理性视角下方能显现其弊端,否则就是愚昧——不是制度的愚昧,而是观察者和评论者的愚昧。我有理由相信,个人可能愚蠢,人类不可能愚蠢,更不可能长期愚蠢。人类历史上的任何制度,只要是长期的实践,就几乎不大可能只是罪恶或愚昧,而更可能是,相对于当时的社会条件,已足够明智或合理,尽管未必是"最",也很难说"最",即便在今天的社会条件下,这些实践已断然不合理。

我不是将皇帝作为古代中国政府的构成部分来讨论。因此,我不讨论诸如皇权与相权演变这类有关古代中央政府结构的问题。这些问题当然属于今天的政治学/法学的宪制问题,但已有相当数量的研究,质量也很高。[892]我关注的是作为历史中国政治共同体或文明国家(civilization)构成部分的皇帝。换言之,为什么,中国古人会说,"乱莫大于无天子"?在什么意义上皇帝是古代中国不可或缺的制度之一?

我只能首先讨论为什么古代中国不是民主制。这其实本不是个问

题,如果承认差异普遍,就不该是。这种提问几乎相当于张三总爱问,自己为什么长得不像李四——一个下决心跟自己过不去,也一定无解的问题。但这种提问在当代中国很多,政法界尤甚,其中隐含的是,尽管提问者本人不一定自觉:世界的单线演化,民主制在现代政治意识形态中的理所当然且不容置疑;中国的皇帝制(但不包括欧洲历史上的如英国的君主制)没有价值,也没有伦理根据,非但不正当,而且奇怪,甚至就是错误。这种提问甚至隐含了一个反事实假定:如果当年古代"中国人"知道民主制,想实行,就一定可以实行。非但会有一个民主的古代中国,而且今天的中国都会……

我也不比较民主与君主的利弊。这类"嘴仗"已经很多。所有的认真研究都表明,作为宪制/政体的民主制的利弊,乃至其他各种宪制/政体的利弊,都不是本质主义的,都敏感于各种社会历史条件。我论证的是,作为农耕大国,其隐含的其他历史社会条件,令不仅民主制,甚至贵族制,在古代中国都不可能。如果真想在这片土地上以农耕村落为基础构成一个政治体,保持较长期的和平,只能通过包括了早期天子制的皇帝制。

除"农耕大国"这个最重要的制度约束外,第三节从另一角度讨论一个似乎还未有人讨论的皇帝制问题:从中国古代政治经验来看,秦汉之后逐渐成形的官僚精英政治的有效运转也要求有皇帝,既是宪制的支撑点,也是一种制衡。这不是说担任皇帝的那个人一定比政治精英们优越,只是说精英政治的常态运转必须有皇帝这个制度要件,皇帝本身是中国精英政治的组成部分。

第四节分析皇帝制的一个固有麻烦或难题。所谓固有,是说这个麻烦与民主无关,是皇帝制自身隐含的。麻烦有关皇帝制度下政治权力的代际转移。一切宪制都必须面对权力转移的麻烦。但中国皇帝制令权力转移的麻烦有别于其他宪制,甚至有别于古罗马的皇帝制。中国皇帝制大致是子承父业,这令皇位继承看起来是皇帝家事,各朝各代在制度上也是这么规定的。但如果真是家事,只是家事,就不需要宪制规定;之所以会有制度规定,就因为权力转移牵涉各种利益。皇帝无私事("王者无私"[893]),皇位继承成了国家政治大事,弄不好整个社会会为之埋单。这个麻烦很大,但不足以否弃皇帝制,因为不能"这山看着那山高",以为"漏网的才是大鱼",各种宪制的权力转移都有麻烦事。当没有更好更可靠的现实替代之际,事后看有重大弱点的制度仍是也就是当时的最佳选项。

这些分析都说明皇帝制是个理性制度。贴上个"专制"标签,也许赋予了或增强了当代人某种道德和智识优越感,其实既无补于道德,也无益于智识。借助中国学人和普通民众自古把皇帝分类为创业者/守成者,第五节试图开发其中的学术潜力:这对范畴难以经验界定,但就理论分析而言,优于亚里士多德的以统治人数多少或是否兼顾全城邦利益的宪制/政体划分标准。这从另一角度表明,对皇帝制的智识理解和研究可能有一般的理论意义。>>更多新书朋友圈免费分享微信xueba987

就算民主是个好东西[894],但......

在古代中国,民主从来不是一个现实和可能的宪制选项。自打有中

国这个概念开始,甚至更早,如夏商周,这片土地上出现的最重要政治体就是个大国。西方思想家,即便近代以来首先为民主唱赞歌的卢梭,即便最早提美式三权分立的孟德斯鸠,都认为民主不是大国的宪制选项,只能采用君主制。[895]甚至创立了所谓"美国民主"的美国国父们,当年也一致认为不能采取民主制,他们主张且最后采取的是共和制——一种混合宪制。[896]

但外国人说了,说了也没法算,除非就这个事情本身讲出道理来! 大国在古代无法实行民主制首先因为无法操作。设想一下,在"交通基本靠走"和"通讯基本靠吼"的农耕时代,绝大多数人从一开始就几乎注定是"老死不相往来"。若是在今日河南这片大约15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散落着3000个村庄约300万人口,即便一马平川,没有太大的山川隔阻,也无法以民主方式形成一个国家。人们会质疑为什么要形成一个国家;甚至不明白什么是国家。自然也无法用民主方式决策和治理,无论界定民主为全体成年人投票决策,或是每个成年人轮流抽签参与治理,或是各地统一选出政治文化精英(且不论如何界定)代议决策治理。

即便神圣智慧如孔子或孟子或其他先贤也注定束手无策。他们如何走遍这块土地,让所有有选举权的成年人都了解自己?在一个没有出生年月记录的社会中,又如何确认和验证自己村落社区以外的某人是否"成年"?如何让这块土地上的人都了解并遵守这个"成年"的标准?人们为什么要聆听和了解孔子或孟子?为什么要聆听,或能听懂吗,他们"克己复礼"或"民贵君轻"的主张?能听懂他们浓重的乡音吗?如果有

多人竞选,又如何让选民了解并有效识别每个希望参政的候选人,理解他们各自的政见?如何以文字或其他符号准确勾连、识别并在"选票"上标记各位候选人?如何通知并召开成年人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在没有钟表的时代如何协调各地同时、分别开会和投票?何为"票"?如何计票?集中还是分散?如何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所有这些今天看来不算太麻烦的事,需要的都不只是"民主是个好东西"的判断或"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的理念,从社会生活和技术条件上看,需要相对便利的交通和通讯,需要文字,需要迅速有效的信息记录和传递、汇集、分类和保存,需要一批熟悉文字并能有效利用文字传递信息的专业人员;以及最重要的,对上述这一切措施和手段的合法性必须有全社会的认可!所有这些,在古代,在农耕大国,从一开始就注定不可能。

前面引论的附录已经说过,古希腊雅典的独特地理条件令民主成为雅典宪制的现实选项之一。城邦,最小的不如时下中国北方一个稍大的村子,最大的也就像如今中国苏南一个不小的县城。[897]聚居使城邦公共治理成为必要,人们相互熟悉,也令治理可以有多种体制选项,无论一人当政(君主制),少数人管事(贵族制),还是每人都参与当差(民主制),都可行;都只是对这个人们聚居的经济文化社会共同体(polis)的政治确认。各家还有奴隶来劳动、操持家务和抚养孩子,城邦公民作为社会的有闲阶级,有时间参政,也通过参政积累了各类政治经验。

甚至西方社会也说不上真有民主制的传统。传统这种说法其实就是些脑子不清的学人将西方各地受制于本地具体条件分别独立出现的民主

政治放进了近代受进化论影响想象出来的统一时间序列,想象出来的一种承续关系。民主制还真就不是一个传统!因为,只要相关地理和社会条件一变,例如疆域稍大、人口稍多,时空距古希腊都很近的罗马,就不再实行民主制了,先是贵族制,后是帝制。欧洲中世纪的国家,只要疆域较大,人口较多,没一个实践民主。18世纪后期,位于北美东海岸的各殖民地,交通通讯颇为发达和便利,科学技术文化水平也很不错,甚至有了政党这样的选举机器,全美人口300万(选民则不到10万)[898],美利坚合众国也没选择民主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美国政治家意识到他们要建立的是一个大国。[899]但这个所谓的大国只是以当时的欧洲国家为参照。[900]若以古代中国为参照,1776年前后的美国,疆域和人口甚至还不如两千多年前战国后期的秦国或楚国,仅人口也远不如齐国或魏国。[901]

从操作层面关注民主制有一定说服力,但还不够。首先,古代中国不可能一出现就是大国。什么力量和社会条件使中国从无到有变成大国?若人民真的"老死不相往来",他们如何"社会契约"出一个大国?如果早期中国曾是小国,为什么华夏早期政治传说中还有禅让制,却就是没有哪怕一丝不至于让今日中国公知绝望的有关民主制的传说?此外,西周有些诸侯国也不大,西汉年间也曾"众建诸侯以少其力""推恩令",却为什么还是没有些许哪怕是准民主制的实践呢?甚至,过去三十多年来中国乡镇基层民主的实践也令人极度失望,基层选举中贿选、暴力甚至流血事件不时发生,黑社会对农村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的渗透和腐蚀,令人触目惊心。2011年媒体广为追捧的广东乌坎村民主也快速陷入了困境。[902]这都表明,即便人口少、地域小,也不一定导致一种生动

有力且有效的民主制,难道民主制真有基因吗?此外,如果不是太意识形态化,只盯着民主制,"一条道走到黑",认真的研究者,其实还应想想,为什么古代中国甚至也从未出现贵族制?

古希腊城邦民主发生的重要条件是共同体。由于人口、疆域、聚居和商业等因素令古希腊城邦的生活更像个小城市,居民在生活中构成了一个共同体,不仅公民对城邦共同体全面参与,即便相互间有许多利益分歧,剪不断理还乱的连带关系也令城邦公民有共同决策的事务,也有必须且可以妥协的空间。这个共同体使亚里士多德的正宗政体准则——兼顾全城邦利益——在贫富差别不很悬殊的前提下,对统治者不是个规范要求,而是贯穿城邦政治常态的基础性和根本性的规范。[903]

这个共同体也令公民相互间,直接地和间接地,有足够了解,了解各位参政者的品质、气质、智力、能力、个性和性格等个人特点。有奴隶干活和操持家务,公民便可以并且会聚集街头巷尾,议论家长里短,传播流言蜚语,百无聊赖中,也会对城邦的事耳濡目染,对有待决策的城邦事务有自己的判断,会在争取自己利益的努力中同气相求,形成利益群体/党派。这样的环境中塑造的公民,无论是自己参政还是推选贵族或他人参政,就因自我利益,就因对自我利益的知晓或至少是有根据的想象,都不是基于无知的中立,相反充满了知情的偏见,因此高度理性。在城邦共同体造就的这种信息条件下,人,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天生是城邦的动物,政治的动物。[904]

在东亚大陆农耕地带没可能发生这种城邦共同体。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民众生活在从三家村到百余户的小型自然村落,往往同姓,散落在辽

阔平原上。比古希腊人居住既更分散,也更集中。集中是他们更多属于家庭、家族或宗族;分散则因没有跨越家庭、家族、村落的社会共同体。这种农耕村落组织结构注定了农耕者只了解、只愿了解和关照自己的亲属和同村居民,且这两者常常等同。他们很难了解,没时间也没多少必要了解,因此也就不愿了解,更不会关照那些注定不会与自己有任何关系的陌生人。在严重缺乏利益勾连、分享和想象的社会条件下,不可能产生"全城邦"或国家的想象,没有与之相关的整体利益观,有的只是"胳膊肘向里拐"的利益观。

这也不意味着古代农耕中国可以一直保持无政府的"自然状态"。恰恰相反,正因为没有超越村落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共同体,无法获得跨村落的政治秩序,也没有古希腊的山区和海洋提供天然防卫,保证和平安宁,为了治理黄河以及防范游牧民族不时南侵掠夺,散落在黄河中下游平原上的民众分享了一种潜在需求,在这片广阔地域内要有一种政治秩序的强加(imposition),然后有政治的整合。但民主制不可能满足这一潜在需求,无法为这片土地上的百姓提供整体和大型的政治秩序,实现政治整合。

在高度离散的村落共同体之上,不仅民主制,甚至贵族制,也不可能。贵族制同样必须以共同体为前提,并以维护这个共同体为目标;否则,在历史中国,就只会是各村的富人或长者,为争夺本村的利益肆无忌惮,不惜以邻为壑,却没有关心整个政治共同体全体民众共同利益的贵族。只有剪不断理还乱的利益共享才能迫使人们投鼠忌器,不走极端,愿意妥协中庸,因此更为理性。

因此,亚里士多德以降西方谈论的君主制,其实,与中国历史上的皇帝制一直区别显著。不像欧洲国家的君主,大致源自一个已存在的或大或小的政治社会共同体,在此基础上展开政治治理;古代中国的君主制,以"攥沙成团"的强力意志,主要通过军事政治手段,无中生有地,将一块足够广阔的区域内的农耕村落"拢"在一起,提供并规定人们生产生活繁衍后代必需的最基本的和平和秩序。农耕大国的宪制或秩序都是这样一些政治创业者强加的,在相当程度上,也可以说是替天行道。

这个差别还可以解说有关君主的另一个中西差别:在卢梭之前君主制在欧洲一直被视为最好的政治体制,即便马基雅维利也会讨论"君主是否要受人爱戴"这种问题。但在中国,目光犀利的老子早就看出,无论如何,君王从来都不是要让人喜欢的,"受国之垢,是谓社稷主;受国不祥,是为天下王"。有助于理解这一点的另一通俗说法则是"高处不胜寒"。

因此,至少从西周起,出现的或追求的就都是一种以农耕村落为基础的大"国"宪制。春秋战国时,除"无为而无不为"的道家外,所有有为的政治思想家都希望建立一个强大的中央政权,包括成天想重建东周的孔子也认为,"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905]孔子之后中国的政治文化精英均认定中央集权是治国平天下的唯一可行的宪制。

到战国时期,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就已成为农耕中国唯一实在的宪制 选项了。一个代表统一治理的皇权,在这块广袤土地上,以军事力量将 之统一,强加("霸道")一系列为历史经验证明了的,且人们有理由相 信的,有利于并促进和平、交流、经济发展和政治文化整合的基本制度 规则,促成和完善这个制度的有效运作,并最终令其能不断地自我再生产("王道")。此后的历史也一再表明,只要没有中央集权,必定会逐鹿中原,只要没有足够强悍的中央集权,游牧民族就会纵马中原。无论因外患还是内乱,也无论内乱是地方割据还是宫廷政治,只要以天子或皇帝为核心的中央政府弱了,撑不住了,社会秩序的其他基本关系,无论是中央与地方关系,还是地方与地方间的关系就一定乱套,本来大致有序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就会全面陷入无序,就会是全面的政治动荡,频繁的战争,大规模人口死亡和背井离乡,以及中华文明/国家之疆域的巨大变化,说到底,则是无数百姓,无论士人还是平民,在劫难逃。[906]只有统一,起码是中原农耕区的统一,才可能有较长期的和平,才有可能出现长达数十年的"治世"或"盛世"。

从这个角度看,皇帝就是中央集权制度的一个代表,而不是某个自称或被称为天子或皇帝的个人或家族,这个制度的功能就是提供和保证社会秩序。这也可以解说中国很早就拒绝了君权神授理论,一直接受"天命靡常,唯德是辅"之类的命题。[907]甚至,对于历史中国,皇帝制都没法说是大国治理的宪制选项,因为选项本身就意味着有其他替代,但有过其他替代吗?!《吕氏春秋》因此直白断言:"乱莫大于无天子。无天子则强者胜弱,众者暴寡,以兵相残,不得休息。"1800年后,霍布斯在《利维坦》中以主权之名,重现了中国以天子/皇帝之名展开的对这个问题的必然性分析:当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令所有人全都慑服时,人们就一定处在每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中,每个人将始终处于暴死的恐惧和危险中,这样的生活"必定孤独、贫困、卑污、残忍和短命"。[908]

如果这样理解皇帝或天子,自然也就可能理解,为什么,历史中国的赫赫皇权与儒家强调的"民贵君轻"丝毫不矛盾。正为确保天下太平,才必须有一个以皇权为代表的强大中央集权。这就是"天之立君,以为民也"的道理,这就是"列地建国,非以贵诸侯而已;列官职,差爵禄,非以尊大夫而已"的道理。[909]

这只是政治治理第一步。要有持续稳定的长治久安, 让这个以"武 功"统一的辽阔疆域进一步通过"文治"融合和整合起来,让几乎一盘散 沙、自给自足的农耕和游牧等多样文化在皇权统治下逐渐构成一个文明 体(civilization),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一个有别于现代民族国 家(nation/state)的政治体,也就是历史中国的政治文化构成,皇帝仍 是其中不可缺少的核心要素之一。从社会政治心理层面看, 民众需要一 个长期稳定、可以集中理解和想象的具有象征意味的聚焦点,如同国徽 国旗国歌这样的可以形成认同建立归宿感的符号。最高政治领导人若频 繁更替,就如同三天两头改国徽或国旗一般,绝对不利于这种政治文化 共同体的形成。这是现代国家出现之前, 君主制一直是最有影响并被公 认为最好的宪制/政体的原因。这也是许多现代民主国家至今保留了皇 室,或是在宪制上于频繁更替的行政首长之上设定相对稳定的国家元首 的原因。皇帝制在相当程度上,也起到了这种凝聚人心整合社会的功 能。用白哲特谈论英国君主制的话来说,就因为人类天性是情感 (human heart) 强大而理性薄弱,君主制因呼应了多种复杂情感而强 大,而共和制则因为呼应的是理性而相对孱弱。[910]

皇帝制在中国发生和持续两千多年(若算上天子制,那就是三千年

之久),不可能是我们祖先愚蠢或错误,不可能是他们持续了两千多年 执迷不悟和软弱无能。事实上,同欧洲相比,至少在这两千多年间,中 国的和平时期更为长久,经济文化也长期发达。从制度演化经济学的角 度看,有理由认为皇帝制曾有助于这一历史,即便我无法更雄辩地论 证。

精英政治的要件

不但是农耕中国政治治理唯一可行的宪制,还必须指出,皇帝制从来都不是个人独裁或专制。即便雄才大略的开国皇帝,即便在高度集权强调独断专行的明清,政治统治和治理也从来都不是皇帝一个人的事,而一直是在组织起来的形成层级的精英官僚的辅佐下实现的。这不仅意味着皇帝本人有时就是,甚至是其中最核心的政治精英之一;更重要的是,从制度上看,皇帝是古代中国精英政治或官僚体制的构成要素,是要件之一。换言之,即便政治上平庸甚至昏庸的皇帝,也是古代中国官僚精英政治有效运转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若无皇权,不围绕皇帝,精英政治就没法组织、运行,政治就会高度不稳定。

为什么?最根本的原因是,精英政治只是指出了"劳心者治人"这一政治治理规律,但精英政治本身并非一种宪制,不是一种国家、国家权力以及政府机构的组织形式。历史中国的精英政治一定要求有皇帝作为制度的要件,是基本前提或保障。

这还是与古代中国的原初构成有关。农耕中国由无数家庭、家族和

村落这样各自分散孤立的小共同体构成,不构成一个全国性政治经济共同体。这片土地上的这一政治文化格局,令当时所有政治精英首先只是其故乡村落中的精英,即便他们每个人才华杠杠的,但由于生活环境和交通通讯的限制,也没法,没有渠道,转化为全国性政治精英。没有其他通讯工具,他怎么可能获得其他地方的精英和民众的普遍承认?在古代中国,每个政治精英,事实上都必须首先依照国家统一的政治标准选拔获得了晋升,或是以实际行动参与了全国性政治社会实践,获得政治权力中心的关注并以某种方式昭告天下,才可能获得其他地方的认可,并成为这个国家的政治精英。古代中国没有其他超越性的政治、经济组织机构或个人,唯一可能代表整个国家和全社会的只有皇帝,只剩下皇帝;甚至也只有皇帝这个人才是普通人可以想象并在社会心理上可接受的统治者,抽象的议会或宪法文本都不可能置换皇帝的角色。[911]

在这种条件下,不附着于皇权,不参与皇权,一个人即便素有大志,也不可能成为政治精英,更不可能被接受为全国的政治精英。渭河边直钩垂钓的姜子牙必须等来了周文王,才能成为精英,否则就一渔翁!管仲跟错了人,就进了监狱,但因鲍叔牙举荐,获得公子小白的重用,方得以名满天下!若不是刘备的三顾茅庐,特别是接受了刘备的邀请,就不可能有"诸葛大名垂宇宙"(杜甫诗句)。换言之,只有投身于这个有关整个中国的伟大事业,才可能令一些有才能的读书人从一个乡间才子转变为对这个国家民族有意义的政治精英。在这个意义上,特别是开国皇帝,若是用现代经济学角度看,就是今天通常译为企业家但译为创业者可能更准确的那个entre-preneur;他追求或代表的是治国平天下的这份事业,尽管这是个高风险的事业,常有失败。仅因聪明,一个

人成不了中国的政治精英,只因加入了这份治国平天下的事业,他才可能成为中国的政治精英。

不但政治精英需要,而且精英政治也需要,皇帝制。即便分享了治 国平天下的理想,个人品行并不差,甚至很好,但"文吏自爱"自古以来 是许多政治文化精英的显著弱点。虽然聪明能干,但他们往往缺乏承担 巨大政治风险和责任的勇气。[912]政治事业不全是智力比拼,一定需要 政治领袖人物的决断。[913]有时,政治文化精英的自爱可能太过,太注 重个人的"自由之精神,独立之人格"^[914],常常无法自组织,相互间很 难合作和取长补短,共同完成治国平天下的事业。才华、智商和远见卓 识,这些好"东西",也不必然导向精英之间的有效和成功合作:相反, 更容易令精英们龙争虎斗,敏感、矫情、激烈、不妥协,因反思能力强 而更容易越出本来靠习惯和本能遵守的那些道德底线^[915],有你无我, 不共戴天。所谓"文人相轻",所谓"瑜亮情结",以及"窝里斗"的说法, 都是中国人对这类现象的经典概括。也不是没有"管鲍之交"的佳话,但 这个佳话本身就止步于,甚或必须止步于(?)[916],鲍叔牙向齐桓公 推荐了管仲。一山不容二虎,"既进管仲,[鲍叔牙]以身下之",之后的 历史记录就不再有鲍叔牙什么事了。参透人生的孔子,因此,对道德上 优秀的精英(君子)的最佳相处状态也只要求"和而不同"。[917]这一点 在中国历代政治中都不鲜见。典型如孙膑与庞涓,李斯与韩非[918];后 世著名的如王安石与司马光,王安石与苏轼以及明万历后的持续党争等 等。[919]现代作家圈子中周扬与胡风,周扬与丁玲、冯雪峰[920]等都一 再例证了这一点。后世精英读史时也屡屡感叹,只是一旦置身政治,又 鲜有迟疑,屡屡会以各种借口和方式复制或续写这种历史。

也并非中国精英的"毛病"。从经验层面看,这更像世界各地政治文化精英自觉且不懈追求的普世价值之一。[921]西方历史上,无论是雅典,还是后来的罗马,其衰落无不——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与其内部无休止的党争内斗有关。[922]卢梭因此无望地认为,如果要想让一国法律"很好地表达公意,最重要的是国家之内不能有派系存在"。[923]但"党争的起因植根于人性之中",后世美国政治家麦迪逊认为,因此无法消除,除非毁灭自由;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控制精英内斗的后果。[924]尽管如此,甚或恰恰因此,作为精英的麦迪逊本人也没法同另一位同辈精英马歇尔"合作",而是以决绝的方式留下了为后世法律人激赏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以亚当斯/马歇尔为代表的联邦党人与杰弗逊/麦迪逊为代表的共和党人之间,全力且充分运用公职公权追求本党利益,在此案可谓达到了政治艺术的极致!

在古代农耕中国,政治精英间的竞争甚至可能更激烈。首先在农业社会,政治精英的出路就没多少选项。不大可能从事商业,商人社会地位太低;士农工商,商人排行最低,俗话历来是"富不如贵"。隋唐甚至明确规定,商人及其子弟不得参加科举考试;北宋初年也原则上禁止,极少破例。[926]也不大可能选文学——农业社会就没多少人识字,也不需要多少文字。"独有诗人货难售"[927],写了诗文,估计和今天差不多,也只能给其他诗/文人看,相互欣赏。即便有李白杜甫那水平,如没家产,没人养着,也必须当个官,才能有碗饭吃。更不可能学术——农业社会强调"天不变,道亦不变",没有那么多具体的问题可研究,除了玄思,瞎琢磨,也没其他条件研究,而且最重要的是,同样当不了一家人的饭。要吃饭,也只能当个乡村私塾先生;即便只是想给人写封家

书或是当个账房,在一个人口流动极少的农业社会,这类需求也很少。 因此,如果读书人有一分政治文化的天分,最好的出路,能出人头地 的,就是学而优则仕,修齐治平;这就需要一个事业,一个可以附着的 政治力量。

但如果每个精英都这么想,这个国家也会很危险,这个社会可能并不太平。因为这样的精英太容易(或是被朝廷怀疑)为各地的政治野心家和割据势力利用。淮南王刘安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928]并且在各地野心家割据或试图割据的格局下,越是精英参政,越多的精英参政,并不会缓和矛盾,弱化冲突,也许只会增加政治竞争乃至战争的激烈和残酷,生产的会是一种公共恶品(public bads),不是公共善品(public goods);最多也只是智力、才华的相互抵消,与两个聪明律师的对峙一样,不会增加真有价值的社会产出。要避免这种才智的浪费,就需要一个把天下精英都纳入制度的机制,才能避免这种恶性竞争。因此,历史上才会出现"周公吐哺,天下归心"这样的故事,并成为后世理想的政治家,和政治家的理想。[929]由此也才可以理解,为什么当年唐太宗看到众多进士参加科举考试时,会高兴地感叹——"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930]

但精英们聚到一起,也不好办。最理想的状态,最平安的时候,也只可能是孔子说的"和而不同"。不说每一个,至少很多精英趋于自视甚高,都想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想一次性获得并垄断政治决策者的终身信任,进入核心圈子——所谓前排就座,成为君主的主要甚或唯一的建言者,至少也是所谓的历史见证者。姜太公、诸葛亮的故事,萧何月下

追韩信的故事,也从另一侧面反映了政治精英那种"舍我其谁也"的心理。但自负往往会使精英之间,尤其在和平时期,内斗是常规,合作反倒是例外——想想管仲与鲍叔牙以及蔺相如与廉颇的故事因何成为千古美谈的?!如何促使和保证最起码的合作,确保合作的收益最大限度地超过内斗的消耗,这就成了当时条件下精英政治操作化和制度化的核心问题之一。

说理和论证不可能化解麦迪逊说的根植于人性的这种倾向。第一,不效率,至少许多政治时候需要的是当机立断,"当断不断,反受其乱",论证和说理反倒可能引出不良后果甚至灾难。第二,有大量的研究和分析表明,理性的辩论和论证,并不如同人们想象的那样,会趋向达成一致,真实的结果常常趋于激化矛盾。[931]第三,尽管许多中国人有错觉,民主制的决策或化解分歧,其实不是基于理性的说服,不是讲理,而是点人头,"以点人头代替打破人头"。[932]因此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唯一务实、和平且有效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就是皇帝制。在这种制度下,皇帝是唯一的直接消费者,所有政治精英都全力向皇帝推销自己——"批发",或是推销自己的某一具体政策主张——零售,由皇帝来选择和决断。这就有了所谓"将将"的问题,由此产生了老庄的"君王南面之术",需要"法""术""势"的结合。

在皇帝制下,皇帝本人可以是精英,但不必是。从制度来看,皇帝 的最根本、最重要责任从来也不是让自己成为另一个姜太公或诸葛亮, 或更高明,他只是通过自己掌握最后决断权而成为精英的核心,让精英 们围绕这个决断权组织起来,成为一支合力,而不是一群只能单打独斗 的武林高手;他要促使群体合作来创造一个目标明确有效率的精英政治,而不是让他们一直停留为一群相互矫情"只对真理低头"的政治精英。这就是"将将",民间说法就是"用人"。用人包括了用和不用,大用和小用,一时冷落、暂时冷藏、永远弃用却还不让别人用,包括只是在某些具体事项上用等;但也包括了允许精英适度争斗,排解排解,但不得过火,不能误了正事,等等。

说皇帝制是精英政治的必备要件,因此,是说精英政治的运转必须有皇帝参与。精英政治运作可以没有某位哪怕天下第一号政治精英,却不能没有皇帝。即便有再多的精英,再多的良策,若没有皇帝和皇权的组织和约束,没有"兼听[后的]独断"^[933],就没有精英政治,整个国家的政治还可能脱轨,出现党争,内斗,甚至内战。这就可以从另一层面来理解为什么古人会说国/天下"不可一日无君(主)"^[934];也即在确保政治权力有效运转的意义上,同样是"乱莫大于无天子"。这里的"君"或"天子"或"皇帝"都不是某个具体人,而是精英政治的一个制度要素。中国的皇帝制其实是一种官僚政治的组织方式,在很多时候,就是韦伯讨论的理性的政治或法理型的统治^[935],非常类似今天说的法治。

最后,政治精英对皇帝往往还有一种微观层面的制度依赖。就政治的特点而言,即便有法治的稳定性,甚至在采取了文官制度、区分了政务官和事务官的现代国家,为保证政策法律与时俱进,并有效贯彻落实,政治在某种程度上还是,也必须是,"一朝天子一朝臣"。[936]历史上一旦出现"X朝元老"现象,若不是皇权偏弱,就一定是因种种原因皇

帝更替过于频繁。在皇帝之下,子继父业,一般每代皇帝会大约在位20年上下,甚至更久,这就令皇帝制比任期最长的定期民主选举制^[937]也更为稳定,这会为己进入体制内的绝大多数精英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制度期待。

这个期待对于政治精英非常重要。在现代民主制下,"一朝天子一朝臣"对担任政务官的政治精英不是大问题。政权更替后,上届政府的精英完全可以进入商界、学界,或是以其他方式继续参与政治。但对于古代中国进入官僚阶层的绝大多数政治精英来说,一旦从政,除非告老还乡,持续从政就成为其从政的目标,若是家中没有五斗米他就必须为那五斗米的俸禄折腰,即便真的不开心,也只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也不是他们自轻自贱,而是因为他们的人力资本/技能是专用的,没法或太难转移到其他职业中,转移了就无法保证自己和家庭相对稳定优越的生活,当时社会就没有其他职业来接受这些政治精英的转岗。非常有限的市场,加之人力资本的专用性,就使得——极少数精英自信皇帝更替会令自己飞黄腾达者除外——绝大多数政治精英趋于保守,不希望皇帝更替频繁,不希望政治体制或政策变动太大。

这种源自渴望预期稳定的保守未必不利于古代中国。从经济学基本原理来看,即从"有恒产者有恒心"的原理来看,稳定的预期会促使政治精英有长远安排,依据韦伯的理论,就会促使他们的行为和政治都更理性,更负责任,更少机会主义。[938]就此而言,当其他条件不变时,可以预期,历史上也有不少证据表明,长期稳定的皇帝制/君主制反倒比民主制更能促成精英政治。民主制不但容易产生不利于精英的反智主义

——想想桀骜不驯的精英苏格拉底是怎么死的!而且,民主政治的频繁 更迭也趋于激发政治机会主义,有时甚至可能导致政治流氓化。这其中 的道理,孔子早就指出了:正直的政治精英一定是"天下有道则见,无 道则隐"。[939]政治预期不稳定和高风险逼退的往往是更为正派体面的政 治精英,推出的更多是卑劣、敢冒险且不择手段的政治野心家——这也 就是"乱世枭雄"说法背后的道理。

这就再次表明在中国古代的精英政治中,尽管皇帝一定会附着于某个人,但这个职位绝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因素。它是中国古代精英政治的构成性要素。

皇权继承的制度期待

在任何意义上,政治继承和权力转移都是重大宪制问题,这涉及领导人的更替。不但成文宪法国家会在宪章中明确规定政治领导人的产生和继承问题,即便英国这样的不成文宪法国家,也有《王位继承法》以及之后的一系列修正案。至于2000年美国大选引发的"布什诉戈尔"之诉,则让我们看到了,即便现代民主国家,有相当完备的制度设计和预案,也会因全然无法预测的因素,伴随领导人更替和权力转移引发后果重大的宪制危机;为避免这个危机,历来号称努力避开政治问题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也不得不以特定方式果断予以政治性干预。[940]

由于皇帝对于古代中国国家政治统一的重大象征意义,对于精英政治的制度构成不可或缺,皇权继承问题就格外重大;弄不好就可能惹出

大麻烦,让全天下为之买单。自古以来,一直有学人反复讨论,史书中更是有大量"以史为鉴"。^[941]尽管没有明文规定,全社会对皇权继承和继承者都有一些基本的制度期待,塑造了历代皇权的继承制度。

不容易立刻想到但其实很重要的期待之一是,继承人应当是男性。很多人会说,这反映的是传统中国重男轻女。这会是一个因素。但这不是回答,问题是为什么在政治继承权上中国社会会产生并支持了这种歧视?难道仅仅是中国男人恶毒吗?武则天除外,所有皇帝都得了厌女症?这类说法最多只能解释个别人的行为,不能解释历时数千年的制度,更难解释社会中普通人对皇帝制度普遍有这份期待。即便今天应予以拒绝,也应想一想,这种歧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有无道理,以及有多大道理。

这是一个不无道理的制度选择。这就是,前面说过的中国皇帝制的特点之一,精英政治要求,无论对错皇帝是要做事和下决心。这份工作真不是一般人干得了的。其所要求的知识、才能、判断力和性格,乃至身体和心理素质通常不是女性通过她们的社会生活经验和教育可能获得和达到的。出自其他家庭的女性(如吕后或武则天或冯太后或慈禧)或许还有可能获得,并因此曾以某种方式颇为成功地主政或参政,但皇室公主却无法从她们的生活环境中获得。知晓皇帝的工作特点,也知晓女性通常偏好亲密和安全[942],作为父亲,皇帝也不会愿意自己女儿承担这种即便显赫但注定危险和孤独、对女性更多考验乃至折磨的工作职责。此外,由于要怀孕和生育,女性也比男子更难始终坚守这个理论上必须时刻待命("国不可一日无君")的岗位。从日常经验来看,即便有

能力甚至更有责任心承担,女性本人通常也不像男子那么看重职务升迁和社会地位。由此可以推定,这种制度选择大致顺应了普通女性的一般偏好。

很容易想到的另一期待是,继位者要有足够的能力,不仅是知识 的,更重要的是具备政治领袖和政治家的品德和才能。这种才能除后天 历练外,也有可能有部分是天分。但从历代实践来看,除非在特殊时 期,一般说来,高层官僚和普通百姓对继位皇帝的才能和品行并无特别 高的期待。相比而言,人们期待更高的反而是继位者的政治合法性,即 继位者最好是依据宪制惯例的法定继承人,或是皇帝生前指定的继承 人。如果皇帝没有儿子,生前也没来得及指定,那么出于政治合法性的 考量,继承人则最好是与皇帝血缘关系非常近的同辈(弟弟)或晚辈 (子侄) 年轻男性。由于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政治合法性趋于转化为或表 现为政治稳定性, 这意味着, 百官和民众关注合法性的道理不是程序 的,而是实质的,即这会大大挤压最高权力觊觎者或其他野心家的生存 空间,避免高层政治动荡。对继位者合法性的高度关注因此表明,在古 代中国,包括皇帝在内的所有政治精英和普通百姓都懂得,就治国理政 而言, 政权和平转移和政治秩序稳定, 或制度, 对于中国, 远比继承人 的个人才智和品行更重要。毕竟皇帝制是同精英政治的官僚制密不可分。 的。更重视合法性,而不是更重视继承人的个人才能,这也就意味着, 王朝开创初期的第一、二代皇帝或面临特殊政治危机的中兴君主除外, 古代中国宪制的主流从来都不像今天众多法学家批评的那样,是"人 治"的传统,事实是,并一直是,韦伯意义上的传统型法治而非法理型 法治。^[943]

"政贵有恒,不求屡易。"[944]社会对皇位继承人的另一重要制度期 待是长期在位。由于皇位继承总会伴随着各种不确定性甚至风险,这一 期待则表明整个中国社会总体上更偏重政治稳定性, 因为政治稳定, 整 个社会的预期才能稳定, 百姓才能安稳过日子。这是非常理性的期待。 皇帝在位时间长,首先会减少皇位继承难题发生的频率,降低政治动荡 的风险: 但也会减少因皇帝更替引发的政策和人事变化。即便长期在位 并不必然或总是意味着政策稳定,中国历史上就有过"三年不飞,一飞 冲天; 三年不鸣, 一鸣惊人"的记录, 但这种现象很少; 总体而言, 长 期在位更可能趋于政策稳定。这也有行为主义和心理学根据。因为任何 人的偏好都基本稳定,行为也呈现一定格局,通常会是多一事总不如少 一事,因此更少可能折腾。就皇帝而言,这就更可能以烹小鲜的方式治 国。也有历史经验支持这一点,最突出但又最普遍的或许是——"一朝 天子一朝臣"。如果朝廷核心官员相对稳定,全国各层级的官员变动就 不会太大。皇帝在位时间长,因此,一般而言,既有利于民众,也有利 于成为官僚的政治精英。甚至也会有利于皇帝做事,做些大事,如积累 个人政治经验,有效管理朝政和控制官员,打击权臣、某些官僚集团或 强大的地方势力,有更充裕的时间从底层选拔和培养新一代核心政治精 英,为下一代政治继承完成人才储备,有利于一代皇帝或君臣合力来完 成一些需要足够时间才能完成的伟大事业。

正由于这些通常看不见的收益,从中国历史上看,尽管长期在位 (例如明朝万历皇帝)并不必然导致"某某之治",但凡是冠以"某某之 治"或"某某盛世"或"某某中兴"的年代,皇帝在位时间一般都比较长。 例如,"文景之治",文帝在位23年(公元前179年—前157年),创造了 条件令景帝平安继位,景帝在位16年(公元前156年—前141年),两位皇帝稳定执政了近40年;汉武帝之所以能完成平定匈奴打通西域等伟业,一个重要原因就因他在位长达54年;唐"贞观之治"太宗在位23年(627年—649年);所谓"开元盛世"则因为唐玄宗在位头28年(713年—741年)年间政局稳定。中国最著名的"康乾盛世"的重要制度条件之一,就是从康熙经雍正至乾隆长达130多年的政治稳定。历代乱世的重要标识之一往往是皇帝在位时间很短,更替频繁,因此引发了各种形式的政治动荡。[945]中国古人面对在世皇帝为何高呼"万岁",未必尽如今天人们通常理解的只是祝福或奉承皇帝,其实也真诚表达了古人有一切理由和权利期待的政治社会的长期稳定,甚至可能就缘起于这一期待。

子继父业既可以保证继位者合法性足够,且父子年龄差距通常能保证继位者有望在位较为长久,因此尽管看起来与注重个人才能和智慧的精英政治相悖,"子承父业"却在历史理性的展开中成了中国皇帝制的常规,一个——如第一章分析的——在正常情况下,更符合政治精英和普通民众利益期待的宪制常规。

事实上,诸如此类的情况不限于中国古代,外国同样有这种经验和教训,当然了,主要是教训。为选择更有能力和才华的继承人,罗马帝国一直混用了养子和亲子皇位继承制,看似比中国的嫡长继承制更注重继承人的贤能。但罗马帝国的政治现实是,除开国皇帝屋大维等少数时期稳定繁荣外[946],后世罗马帝国一直政治不稳定,涌现了——不是修辞——几乎可以用无数形容的自立或军方拥立的僭主。尤其是在公元3世纪罗马帝国的危机高潮期,出现了吉本称之为"从农舍到皇宫,又从

皇宫到坟墓的连轴转":从235年的色雷克斯到268年自立为帝的奥雷奥路斯,33年间,先后继位或篡权或自立为帝的竟然有29位!许多皇帝在位时间甚至以天计。重要的是,几乎所有这些皇帝都死于非命!社会动荡,政治混乱,最终导致罗马帝国彻底衰亡。[947]

即便现代,这个问题也可能出现,甚至就出现了。最典型的是1990年苏联的解体。有制度原因,也有政治决策的错误,但最直接的原因就是苏联最高领导人因死亡频繁更替。1982年11月76岁的勃列日涅夫去世,继任的68岁的安德罗波夫13个月后去世,继任的73岁的契尔年科13个月后再去世。随后继任的戈尔巴乔夫时年54岁,当时进入最高层仅仅一年。领导人频繁更替令苏联政治高层根本没时间,也没精力,推进本已确定的改革,也令戈尔巴乔夫没有时间和实践来获得足够执政和改革的经验。更何况,第一章还曾分析,领导人频繁更替意味着不确定性增加,这最滋补野心家,最激化权争。

皇权继承的操作难题

尽管有以上的制度共识,也确立了父子相传子承父业的基本原则, 一旦付诸实践,仍会有很多具体麻烦。

如果皇帝只有一个儿子,没有其他选项,皇权继承的麻烦反会少一 些。但皇帝很可能不止一个儿子,多子多福既是生物本能,也是中国的 民间信仰。为选择更好的继承人,皇帝通常也会考虑从几个儿子中挑 选。甚至,即便为防止疾病或其他事变引发意外死亡,皇帝也必须有多 个"备胎"候选。一旦有了这种计划,就一定会引发皇子之间或明或暗的竞争,接着背后就会有各种政治势力和利益集团奋勇跟进,可能引发另一类政治动荡。不仅会毁灭儒家的基本家庭伦理之一——兄弟之情 [948],甚至会迁怒于皇帝,重创儒家的另一基本伦理——父子之情,造成皇家悲剧。由于皇位继承牵涉了太多政治利益,有关天下的利益,这就会成为必须从制度层面来处理应对的宪制麻烦。

在皇位继承问题上,中国人先后实践过三种最基本的继承制,在保证权力的和平和成功转移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合法性足够、有能力且有德行的王子继承皇位。但很难说三者中何为最佳,甚至各自的利弊也很难算清。

立长(嫡长继承)是首选或缺省设置。^[949]其优点是:继位的刚性 强化了嫡长子的合法性,令其他王子很难觊觎其位置;以储君身份,嫡 长子可以较早并较长期参与国家政治实践,获得只能通过实践方能获得 的必要政治经验和权威,从而保证权力转移的平稳;由于继承人是刚性 的,没有选择,这会令各主要大臣专注于政事,对自己的政治前途甚或 人身安全,无论利弊,都有比较稳定和确定的期待,这压缩了大臣们搞 阴谋诡计的必要性和可能的收益,因此会有利于政治治理。

但嫡长继承的缺点也很显著。在各王子中,嫡长子不必定聪明和贤 良,可能体弱多病,甚至有可能痴呆,会不利于国家政事和长期在位执 政。但这不是大问题,因为有组织化的官僚精英的辅佐。

最大的问题是,有时,皇帝与嫡长子之间的年龄相差不太大,因此

可能引发一些深刻的政治矛盾和冲突,甚至家庭悲剧。古代人预期寿命不长,相信早生孩子早得福,不会想避孕,也很难避孕。在位皇帝完全可能在15—20岁时就有了嫡长子。但如果在位皇帝身体好,在位时间持久,嫡长子就会等到较高年龄才可能继位(如在位皇帝75岁退位或去世,嫡长子继位时有可能已有或已接近60)。这就可能出现嫡长子继位后不久去世,甚至先于在位皇帝去世的情况。这会引发两个不可欲的政治后果,皇位继承很快再次发生,再次陷入并可能更大的政治不确定性,这就未能避免以子承父业试图避免的危机,甚至强化了这个危机,令皇位继承制度的功能失效,令政治和平转移的期待落空。若为防止嫡长子意外去世,先皇从一开始就为储君再备储君,这不但困难,而且很容易引发其他不测的政治风险,无论对皇帝本人还是对几位可能的储君,均如此。

另一个悲剧因素会是,作为储君的嫡长子等候继位过久,或为权力 诱惑,或为其忠诚但有野心的心腹蛊惑,甚至仅因出现了一位真实或想 象的潜在竞争者,储君和/或其心腹完全可能密谋谋杀或逼宫在位皇帝 以确保继位。这也是政治危机,会引发政治大动荡。

还有一种可能,在等候继位的岁月中,这位储君也完全可能成为千方百计取代其地位的其他王子谋杀或政治谋杀的对象。此外还有第三种可能,长期等候继位还容易令在位皇帝,即便是他的父亲,很不自在,甚至非常反感——因为从理论上看,在这个世界上,在位皇帝离世,储君从中获益会最大!储君无论什么言行,都容易引发在位皇帝怀疑或猜忌,最终导致储君被废。这两种情况都非常容易引发嫡长子阴谋政变夺

取政权;但无论成功还是失败,都是政治的悲剧,起码是皇家的悲剧。

第二种继承制是立幼。除了同样预期确定,能有效安抚朝廷重臣 外,立幼的最大好处是最大可能地减少了王朝政治权力转移的次数,也 就减少了每次权力转移中固有的政治风险。一旦继位,各位皇帝的在位 时间都会增长,国家和政府官员都可能因皇帝长久在位而获益。这还大 大减少了年幼王子作为储君参政受其他王子攻击而失宠,或因过早靠近 权力中心与皇帝意见分歧而失宠等可能性。从理论上看,这会大大减少 皇家的政治悲剧。

但立幼的缺点也很明显:年幼王子同样未必足够聪明和贤能,未必健康长寿,事实上若过于年幼会更容易受各种传染病或恶疾的威胁;作为皇位继位者,即便不是非常年幼,他也比其他王子更缺乏政治实践的历练,甚至毫无政治经验。皇帝若缺乏政治经验,皇权就一定旁落,无论是旁落于储君的母亲(太后)及其家族(后党或外戚),或是旁落于先皇为制约太后或后党干政而设置的顾命大臣,或是旁落于宦官。皇权甚至可能被篡夺。无论何种情况,这都意味着潜在的内部政治混乱,因此是国家政治和民众的灾难。

第三种制度是立贤,即在诸多王子中实行精英选拔。立贤的好处是,至少理论上如此,储君贤能最终会裨益国家和民众,有益于各高层官员。在理论上,引入了竞争上岗机制,会激励诸多王子都努力学习、实践、恪守规矩,把心思都花在正事上;这就避免了立长和立幼的突出弱点。此外,这对在位皇帝也很有利,他可以推迟立储的决策,有足够时间考察,不会出尔反尔;而且也可以避免他与储君因其他问题发生冲

但这类收益是想象的。事实上,作为制度,几乎看不出立贤比其他继承方式优点更突出或弊端更少。最大的问题是由于继承者不确定,理论上每个王子都有份,每个有从政想法的王子都会全力竞争。[950]竞争会湮灭亲情,直至引发皇室的悲剧。竞争还不必定驱使各位王子都投资于用来治国的知识和技能,努力学习和履行相关的政治责任,因为这种投资与最终能否继位的关系并不确定。而且,如果政治才干有天分因素,我相信——和其他才干一样——有天分因素,那么这种才干也很难努力就能有实质性提高。真实的竞争因此更可能转向以各种方式"欺骗"在位皇帝,不择手段地包装自己贤良有才干,全力争取在位皇帝的关注、欢心和信任。

由于立贤,这也就意味着皇帝需要信息,需要适度的信息来源,方可有效评价各个皇子。一旦开了这个口子,这就意味着皇帝立贤的决策不可能不受其获得的信息和信息渠道的影响,无论来自大臣还是皇帝的其他亲信。这会促使皇子们大量投资于这些信息源或信息渠道,力求获得大臣或皇帝心腹的政治支持和美言。结果会是鼓励各位皇子与大臣内外勾结,在位皇帝反而更难获得正确决策所必需的真实、可靠和全面的信息。因为,往往越是缺乏政治行为底线的皇子越可能不择手段勾结大臣;也往往是那些最缺乏能力以及最关注个人或派别利益的大臣最有可能为确保自己的利益对他认为最可能继位且最能控制的王子下注,并祭出最无耻的政治权谋。因此朝廷必定从上到下围绕那些有望继位的各位王子形成诸多政治派别,内斗激烈。

这种竞争越激烈,越损害和弱化皇权——中央集权。因为竞争者能否继位,已不取决于皇帝了,不由皇权本身决定了,而要靠皇帝之外的各种政治力量和制度因素,无论是权臣、重臣还是外戚,甚至宦官。这就把太多变数带了进来,令政治治理和高层政治秩序更不确定,结果不仅未必是贤能者胜出,更重要的是,即便最贤能者偶尔胜出,是否值得以中央集权制度的受损和巨大社会风险为代价来换取那实在不多的额外的贤能收益?特别是当几位继承人人选的贤能难分高下,因此更可能恶性竞争之际,还得乘以偶然胜出的那很低的概率?值得记住的是私人成本/收益与社会成本/收益之间的分歧。有些竞争再激烈,也未必令社会收益增加,相反可能令社会成本剧增——想想,白领犯罪并不增加社会的财富;原被告律师智商都很高不会改变案件结果,也不增加社会福利,相反会减少社会财富。若必须依赖大臣,皇位继承的激烈竞争很可能大大弱化了皇权,甚至可能导致王朝的覆灭。典型的例证就是秦王朝。在如今这个竞争已经意识形态化的时代,立贤制听起来不错,真实情况是,这是最可能引发重大政治风险的继承制度。

相比起来,嫡长继承是三者中最稳定的制度。甚至立长还比立贤在两个方面为精英政治的运转留下了更大制度空间。首先,因为嫡长继承为宪制,继承者不曾有求于大臣,不欠任何人的人情,新皇帝会更容易继承"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的君臣常态关系,平和从容地实践"天子无私",更少可能出现权倾朝野的权臣和重臣,更无需为恢复君臣常态关系而琢磨甚至清除自己曾求助过的甚至搞了阴谋的功臣。其次,立长继位者有可能不是特别聪明能干,但只要具备中等资质,就不是大问题。创业者需要不世英才,守成者则更多靠制度——这一点下面还会提

到。甚至可能是好事,因为皇帝资质中等,就不大可能折腾,即便不安分,他也折腾不出什么大事,反倒给"文治"为名的法治/官僚政治/精英政治留下了更大运转空间。"文景之治"和"昭宣中兴",这两段汉代百姓很是怀念的太平日子,一前一后,单单把中间的汉武帝闪过去了,就因为刘彻实在太雄才大略了!

以上仅仅是对中国古代皇位继承的一个理论分类。许多因素或变量会令真实的皇帝继承实践更多变化,更为复杂。若皇帝无子,就不得不从皇家宗室另选他人,其政治合法性就可能引发争议,就可能出现较大的甚至持续的政治动荡。制度还无法应对各种意外。在太子确定之前,或是太子确定后但太子公事外出,皇帝突然死亡,都会是变数——想想秦始皇和扶苏。每一朝代也还有本朝必须顾及的一些考量。本书"引论"就曾提及,在部落联盟基础上建立的北魏,为避免各部落猜忌来自某一部落的储君之母干政,导致部落联邦瓦解和王朝崩溃,曾长期坚持"子贵母死"的制度。[951]这在今人和古人看来都太残酷了,也不公道,不仅对储君之母,对北魏皇帝和储君,均如此!但没办法,这是北魏从部族国家转型成为疆域国家的必须,即便不是唯一。

由此可以更真切地理解:为什么皇位继承是一项宪制(aconstitutional institution),即便其完全由皇权决定,那也是宪制内的裁量。皇帝制需要一个政治继承制度作为支撑,尽管上述三种继承制度都有显著且难以弥补的缺陷。这个分析也表明,这个制度,既非为了皇帝,也不仅仅为了皇室,这个制度上直接寄托了朝廷内外众多中高级官僚的政治理想、预期和利益,关系到高层政治稳定和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安定,

最终的获益者是天下的普通百姓。如果从中只看到"家天下",那么不是 缺乏学术想象力和洞察力,也是"小人之心",大大低估了创造皇帝制度 的中国古人和历朝历代真正有见识的政治家(包括某些皇帝,特别是开 国皇帝)的胸襟、抱负和智慧。

作为学术理论概念的皇帝

皇帝制,包括天子制,甚至包括传说中的禅让制,都是一人之治,依照亚里士多德的政体/宪制区分标准,仅从统治者人数上分类,都是君主制(monarchy)。但恰恰因为这些在中国学者看来显然不同的制度,在亚氏分类体系中都成了君主制,它们各自就一定不是无论古希腊、罗马的或中世纪欧洲的君主制——当我们说张三"像"李四时,其前提就是,张三不是李四。

更重要的是,亚氏的这个宪制/政体分类体系,尽管为后代西方政治学坚守,但只是被重复和坚持的一种形式分类,很少额外的学理意义。而且,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不很关心这种基于统治者人数的宪制分别,他们都更关心好与坏的区别。[952]基于人数的宪制分类根本无法很有意思地界分和讨论中国古代的宪制。它从未为中国历史研究拓展什么新的研究视野。如果曾有过什么作用,用于中国历史研究,迄今为止,这个标准只有政治意识形态意义:自古以来中国宪制就错了,至少也太单调了。

前面的分析就已指出,尽管中国的皇帝制是一人之治,但至少从秦

汉之后皇帝一直是在精英辅佐下统治,即便在西周,我们也知道辅佐成王令"天下归心"的周公。不仅是政治高层中的精英,上一章已讨论,中国还很早就开始以制度方式,吸纳社会各阶层的政治精英参与政治治理。这种吸纳社会下层精英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实践,在西方,是直到19世纪后期才建立起来的[953],此前西方各国,除了城邦外,确实是一人(君主)之治或少数人(贵族)之治。因此,要理解中国皇帝制与西方君主制的不同,最关键的就不是谁是主权者,或理论上谁最后拍板,而是有或没有政治精英组成的官僚体制的辅佐。仅此一点,为务实理解中国皇帝制,就必须放弃用君主制比附中国的天子或皇帝。不能依据西方学者对君主的定义,再加上一系列其他定语或形容词,暴君的/僭主的(tyrannical),专制的(despotic),绝对的(absolutist),独裁的(autarchic),以理解的名义,刻舟求剑地同时也是削足适履地修理和裁剪中国的皇帝制和中国的历史。

我不是说在中国历史经验中,这些语词的定义无法获得某些"印证"。完全可能从中国历史中发现大量例证,表明中国某某皇帝的某种做法,或某个学者的某种论述,确实符合这其中的某个语词的定义。但这不是学术。我们不应当让中国的皇帝制符合这些概念,而应当从考察中国的皇帝制来提出和形成中国的概念。有时,特别是比较研究,也可以甚至不得不参照或借助某些西学概念,但更多时候,又只能"自说自话"。不是自我封闭,只是在中国社会历史语境中,要具体切实地从制度功能上来理解许多中国的制度,比方说,皇帝制,就只能如此。

若是同中世纪以后欧洲各国的君主制相比,中国皇帝制的一个显著

差别是,更强调正统,却不像欧洲君主制那样更强调血统。当然中国皇帝的正统也常常同皇家血脉相联系,只是,正统的核心是政治规则,同血统的联系并不真的那么强。支持这一点的最显著证据就是上一节提及的,无子有女儿的皇帝也不会让女儿继承皇位,而会从皇家宗室另选男性继位,若仅从血统上看,女儿要比另选的任何男性都近。

从社会功能上看,正统和血统在中西社会都被用作强化和支持政权的合法性和稳定,震慑僭越和篡权,避免或至少是减少因此引发的社会政治动乱。但"血统"是用生物特性来支持政治合法性,是一种本质主义的,也是法条主义的传统;很容易同种族或是同阶级相联系。"正统"则是一种实用主义的正当化,首先源自成功并最终获得认可的革命,是在时间中形成的政治常规,是制度的沉淀成本,是由此带来的对于各相关利益方的便利和安全,因此是历史建构主义的。注意,无论是早期传说中的禅让制,随后的夏商周,或三代之后的历朝历代,中国历代政治统治的正当性都不来自,至少主要不来自,血统。《周易》就认为"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954]即便儒家一贯强调"君君臣臣",反对犯上作乱,孟子却还是认为是武王伐纣并非"臣弑君",而不过是"诛独夫民贼"。[955]

这似乎就是中国政治合法性的传统。从陈胜的"苟富贵,勿相 忘""帝王将相宁有种乎?"到刘邦的"大丈夫当如此也"和项羽的"彼可取 而代之"都表明了这一点。[956]这些记录不大可能为真; 只是,即便均为 假,司马迁仍频繁引述、传播甚或编造了这类距他还不到百年的虚假言 辞,他本人也生活在刘邦创建的汉代,又在朝廷任职,这就足以表明诸 如司马迁这样的政治文化精英对皇权的臣服也不是因为其血统的神圣和 高贵,而仅仅因为他是皇帝,是出于政治合法性。后代中国百姓的说法 更简单,这就是"成者王侯败者寇"。

这看起来很势利,没有道德是非,很容易令惯于从伦理评判历史黑 白的公知们义愤填膺,主张"死磕"的法律学者会批评这太没立场。但这 种情表错了,表错了地方,也表错了对象。中国百姓对作为个人的政治 家会有道德评价,但对作为政治家的个人却不用道德作为判断标准,对 政治家的判断标准是其政治实践的后果,即对于整个天下的利弊。这就 是汉文帝概括的,为争夺最高统治权的斗争即便再残酷,但只要"不以 私害公",那么"尧舜放逐骨肉,周公杀管蔡,天下[也仍然]称[其为] 圣"[957]: 这就是为什么李世民杀了兄弟,逼宫夺嫡,非常典型的乱臣贼 子,结果好,最终还是被后世视为明君的典范。这其中隐含的是一种来 自社会底层的考察和评价政治的视角,它要求有实在效果的政治精英制 度,关注的是谁能统一中国,能为公众提供最直观和最重要的公共品 ——和平。也因此,不仅来自社会底层的如刘邦、朱元璋可以当皇帝: 而且来自文化相对落后的游牧民族,只要有实力,能为普通民众提供长 期的和平,照样可以主政中原。儒家政治文化精英坚守的政治伦理底 限,就是本人不做"贰臣"——前朝做官,新王朝照旧做官[958];但为了 天下苍生,他们会支持自家子弟参与新王朝的政治治理——即便是同他 们本人鄙视的少数民族政权合作。这所谓"遗民不世袭"。[959]

第二个重要区别是前面提及的,尽管可谓"专制",尤其到了明清两代,但就因为大国,就中国的政治常规和政治伦理规范而言,皇帝制从

来也不是皇帝"一人之治",而是由源自各地的国家精英组织成一个延伸到全国各层级政府的严格依据典章规则运转的官僚政治。

若真要归类,我认为中国的皇帝制从来就是一种"混合宪制"。由于中国历史总体而言没有贵族这个社会阶层,也没有直接民主、代议民主或保民官之类的制度,因此这种混合宪制在中国的具体体现就是皇权与以相权为代表的官僚士大夫势力。相互间有制衡。尤其是在常规时期,即开国之后守成君主统治的时期。否则就无法理解中国历史上会出现外戚、后党、宦官这些政治势力,这些更多是皇权之附庸,是皇权同相权或官僚体制竞争的产物,尽管有时这些附庸也可能威胁王权,如外戚霍光变成相权的代表。否则,就无法理解东晋"王与马,共天下"的说法;无法理解在号称皇权最专制的明朝,万历皇帝会因文官集团过于强悍竟然以数十年不上朝来对抗。

但相权或官僚士大夫势力也注定不可能总是统一的。即便都忠于或 号称忠于皇帝,也会因各种因素形成派别,客观上代表了不同地方利益 或一定的社会阶层。三国时,四世三公"势倾天下"的袁绍袁术兄弟无论 怎样都与"贩履织席为业"的皇室宗亲刘备分属不同社会阶层。[960]"上品 无寒门,下品无士族"的九品中正制,或东晋门阀世族,也表明官僚士 大夫阶层不可能是一个利益单一且统一的政治力量。即便背景相同,同 朝为官,任何时候,不仅会有更有公心顾及天下苍生的力量,也有更为 偏私更多关注某一集团派别利益的力量;甚至仅因政策分歧或其他因素 也会形成尖锐对立的派别。想想晚唐时期的牛李两党;想想王安石变法 时政治精英的对立和分裂。有些皇帝为强化王权,也希望有这类派别之 争。置身于这样的精英制度系统中的皇帝制,与没有官僚体制支撑和辅佐的欧洲君主制,因此断然不同。

柏拉图和亚里十多德对"一人之治"的另一区分,君主制和僭主制, 我也有理由认为,也完全是古希腊的地方性知识,没有普遍适用性,至 少在中国没法用。若按古希腊的君主与僭主标准来研究中国,不仅中国 杰出甚或伟大的政治家唐太宗、明成祖等只能名列僭主,甚至中国每一 朝的开国皇帝,基本都是造反起家,或是篡权者,都只能算僭主。这一 宪制分类于中国人对自家政治历史的理解何止是毫无裨益,简直是格格 不入。事实上,这一分类在西方也早被废弃。在欧洲中世纪"僭主"的含 义就主要成了暴君,就因为僭主缺乏政治合法性,为维系统治更可能诉 诸暴力。这个词的含义转变或许意味着一个新的"社会契约"或共识的出 现:人们仍在意王位血统,但更在意统治的合乎情理。但在中国,普通 人,包括特别强调正统有时甚至有点迂腐的儒家,也从来不这么理解历 朝历代的皇帝。重要的从来都不是某皇帝的权力是源自合法继承,无论 是来自暴力革命还是阴谋诡计,重要的是某皇帝在位是否令国家强大, 天下太平,百姓获益,这是一个根据社会绩效的评判标准。中国人在这 方面似乎天然是尼采主义者,坚持的是面向未来而不是回溯起源的进 路。^[961]

也因此,中国人更在意,经常使用,很有学理意义的概念——我的意思是,应用作普世学术概念,——是有为君主和守成君主(这里不讨论亡国君主)。或更简单些,有为者和守成者。

有为君主往往是创立了一个王朝的开国皇帝。但这只是第一步,更

重要的是,建国后,他还要确保天下一统,防止分封割据,内战重起。 因此,有为君主往往会以各种真假口实消灭甚或诛杀那些在其身后有能力(因此与概率关系不大)造反的功臣,典型如刘邦和朱元璋。即便皇权强大,也会以略微温和的方式剥夺这些人的军事指挥权,典型如宋太祖的"杯酒释兵权"。如果从一般的道德伦理角度看,完全可以称前者是专制暴君,但将这些中文世界中的伦理概念用于政治生活,就好像让男人穿裙子,在中国人看来不伦不类。政治家要对天下负责,不能只对自己部下或功臣负责,当两者有冲突之际,他只能对前者负责。因此,他注定不是要做也做不成一个传统意义的道德上的好人。他要维护的始终必须是国人的利益。

开国君主,之所以称其有为,就因为他在世期间必须解决的问题不仅是开国,通过战争手段完成国家的统一,创制这个王朝长久沿袭的基本制度;更重要的且最重要的是,在完成这个统一之后,他必须清除任何实在和潜在的地方割据势力,清除任何可能引发国家分裂祸国殃民的其他潜在政治威胁,以确保统一国家政权的和平转移,为后世常规性的"文治"创造条件,铺平道路。只有在他死后,整个国家权力基本和平转移了,即便不是转移给他预定的接班人,这才表明了这一朝的宪制定型,他才算真正谢幕。"盖棺定论"——开国皇帝的成败通常要以他去世多年后的历史来验证和补足。

在中国历史上,也有少数并非开国的君主被后人视为有为君主。如 汉武帝(打败了匈奴)、明成祖(夺取了侄儿的皇位;迁都并营建北 京;编撰《永乐大典》;以及郑和下西洋等)或雍正和乾隆(继承康熙 的事业,推动了一系列重要变革);由于历史的机遇和要求,他们成功推行了或完成了具有深远历史影响的政治文化变革。

有为君主在相当程度上都有远见卓识、坚毅果决,不但虚怀若谷、 兼听则明,更常常独断专行、说一不二。如果仅仅从类型学上看,这些 皇帝属于专制君主和绝对君主——特别是如果仅仅从字面或本来意义上 理解专制的话。但中国人的分类系统好在是后果论的。

绝大多数皇帝或是没有这样的能力,或是没有赶上这样的历史机遇,因此历史和社会也就不苛求他,推进重大的社会革命和体制创新。有些人即便励精图治,试图甚或成功实行了某些社会变革,包括如汉文帝和汉景帝这样的明君,后者甚至平定了"七国之乱",但他们在更大程度上依靠的是有为君主开创的基业,借助的是前辈创设的宪制和积累的政治合法性,依靠的是这个宪制选择和聚集的官僚,这意味着他们受到并接受了宪制和"祖制"(这其实不过是另一类宪制)的约束,受到并接受了官僚体制的约束,受到并接受了社会舆论"天理"和常规的约束。他们可能因某些成就被后世称为"明君",甚至"中兴之主",却不算有为皇帝,有些其实还可能比较平庸。在中国传统的政治分类中,他们都属于守成君主。即便某些"非亡国之君,而当亡国之运"的皇帝[962],如崇祯,事实上也被视同守成者。

守成君主也不是不任性,不专断,但总体而言,他们不等于,也成不了西方近代的专制君主。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他得"认命"。中国一直是"超级"大国,因此,自秦汉之后,常规政治都必须通过政治精英为基础的官僚政治来展开。官僚政治完全可以糟糕,但不大可能,甚至

就是没法,专制。除极少数有为君主外,守成皇帝通常无论知识和能力都不足以独自有效决策和处理诸多军国大事,他必须依赖宰相和其他能臣,必须依赖整个官僚体制。也因此,他就一定会受到官僚政治的限制以及官僚体制以各种方式的制衡。即便皇帝总是最后拍板,可以决定官员的荣辱甚至生死,但皇帝仍然受制于并遵循先皇制定的宪制常规,儒家教训,和天理人情,会受制于官僚的消极抵抗,受制于甚至某些官僚的舍生取义(civil diso-bedience)甚或沽名钓誉——想想海瑞,想想"文死谏"!有意无意,守成皇帝都是必须妥协的,有时甚至只能不了了之。这种受制一定不是规范要求,不是理想,而是守成君主治理下的常规政治生态。他只能"认命"。这既是"文治",也是"法治"。

尽管源于中国历史,就法学政治学研究而言,有为君主和守成君主 的区分,不仅可用于分析中国古代宪制,而且,我认为,比古希腊的正 宗君主制和变态僭主制更普世适用,并有智识启发意义。我可以试着用 这两个概念来分析中世纪欧洲的各国君主。

例如,英国的亨利八世,因其大力推行宗教改革,令英国教会脱离罗马教廷,改革了政府机构,以均势外交保障了英国在欧洲的政治经济利益,使英国最终形成为统一集权的近代民族国家;以及伊丽莎白一世,因其近半个世纪的统治,使英格兰成为欧洲最强大的国家之一;这两位英国君主在中国史家看来就属于塑造了近现代英国的有为君主。如果用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的标准,说他/她是君主或是僭主,这能告诉人们什么有重大实质意义的政治学信息呢?

又如, 俄罗斯的彼得大帝, 因在其统治下, 俄国获得了波罗的海出

海口,又对俄罗斯的政治、经济、军事、教育和文化进行了大刀阔斧的和面向欧洲的改革;叶卡特琳娜二世,宫廷政变登上皇位,对外作战,打通了黑海出海口,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疆域空前的俄罗斯帝国。在中国人看来,这两位就属于俄罗斯的有为君主,称其为君主或僭主同样没有任何分析意义,在交流上也没有意义。

如果进一步概括为"有为者"和"守成者",则可以用于分析古往今来 的中外政治领袖,不限于最高领导人,甚至可以包括在某些领域内的核 心决策人。若从这一角度来看,绝大多数美国总统其实是守成者,由于 历史的制约,即便他们个人能力出色,也没有机遇来塑造美国;只有少 数美国总统,不但有能力,更有历史机遇,才真的塑造了美国,塑造了 美国的实在宪法/制, 也塑造了美国和世界的关系。甚至必须有这种语 境,阿克曼教授津津乐道的"宪制时刻"(constitutional moments)[963], 才能成立。那些成功回应了宪制时刻的美国总统因此会成为美国最具标 志性的总统, 如华盛顿、杰弗逊、林肯, 以及大小罗斯福等。其他国家 的政治代表人物如拿破仑、俾斯麦,其或戴高乐和丘吉尔,土耳其的凯 末尔,甚至在某种更有限意义上印度的甘地等人,在中国人看来,都属 于有为者,因为他们对本国的现代构成具有无可替代的历史贡献,甚或 仅仅因为在某个历史关键时刻,是他,而不是别人,在那里。[964]这就 是"认命!"经这一提炼,有为者和守成者的适用范围可以超越民主制和 君主制,近似韦伯的魅力型政治领导人和传统型/法理型政治领导人 ¹⁹⁶⁵,但更简洁,也可能更有学理意义和分析功能。因为在需要重大社 会变革的历史时刻,对于一个国家的宪制或政治而言,作为政治领袖, 有为者的最重要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并非如法律人要求的,仅仅是严格。 遵守宪法和法律,而是——如同波斯纳评论马歇尔大法官那样——作为新体制的伟大创制者,必须是无情的冒险家(bucca-neer),其工作不是什么依法办事,而是带来一个范式变革,创设一个体制,令后来的守成者有法可依、有例可循,可以主张依法办事。[966]

无论好坏也无论好恶,以上分析只求部分展现皇帝制中的理性。现 代以来中国社会流行的关于皇帝专制愚昧的断言,是现代中国为了必需 的社会革命和转型而创造的意识形态,就此而言曾有重大革命意义。但 有意义的意识形态仍然是意识形态。如果始终不予反省和自觉,反而沉 浸于其中,特别是当革命对象失去,因此其革命力量丧失之际,就只剩 下意识形态,就会成为当代的专制和愚昧了。

尽管可能有种种误解,本章并不是为皇帝制评功摆好。也没必要。 在一定程度上,本章指出的只是,真正能令一个制度获得生命力的,并 非多少人为之评功摆好,令其消亡的也不可能仅因众人的抨击谩骂,而 是,在人们种种想象和尝试,包括"围城"式的自我折腾之后,这个制度 是否最终被永不满足于现状、总能挑剔的人们不得不接受,在当时的种 种社会条件下,这是否最可忍受的制度。

这看似一个保守的命题,其实是一个变革的检验标准。

第十一章

"缺失的"公民?——历史中国的国人/村民和分配正义

民为贵, 社稷次之, 君为轻。

——孟子^[967]

有国有家者, 不患寡而患不均, 不患贫而患不安。

——孔子[968]

问题的界定

在宪制层面讨论了政治文化精英,又讨论了皇帝,自然也应讨论一下普通人——"国人"或"百姓"。但怎么讨论——我是说,如何在宪制层面讨论?

"引论"就说了,作为大国,中国历代王朝的开创通常是,也只能是,由某个地域的核心政治精英集团、以攥沙成团的意志和行动来完成。在王朝更迭的社会大动荡中,农民百姓只是政治精英的追随者。在非常有限的意义上,他们也算参与了国家政治生活,但无论如何也不像现代国家的公民,不像古希腊城邦或中世纪意大利城邦的公民。村落共

同体的普通农人,第九章讨论的少数政治精英除外,几乎全都无法积极能动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更无法参与政治决策。他们是"国人"[969],是天子、君主或皇帝治理下的百姓,是有种种前缀的"民",如子民、臣民、黎民、草民或小民[970],甚至可以是更大范围的——天下的——"苍生"或"生灵",但他们不是公民。

但这异端吗? 非也。在人类历史上, 其实这是常态。韦伯曾指出, 近代之前,伊斯兰世界、印度和中国,都不曾有过公民(citizenship)。[971]但在欧洲人到达并建立殖民地之前,非洲、澳洲以及 南、北美洲,又何尝不是如此?公民从来就是个地方性概念,一种地方 性知识,即便今天为许多公法学人视为理所当然,视为公理,甚至真 理。韦伯认为,在西方历史上公民更多同工商业聚居地也即城市相联 系。[972] 这没错。但从政治视角看这些城市,公民从一开始更多是同政 治国家(state)相联系的。[973]这就容易理解了:近代之前,伊斯兰世 界和印度更多只是文明(civilization),就算是民族(nation)或国度 (country) 意义上的国,也一直没成为一个政治的国(state),即没有 对一定疆域内的民众实现实在且排他的强力管辖,自然就谈不上公民。 早先的非洲、澳洲和美洲也是这种情况。因此,今天的中国公法学人, 在一定意义上,即便有理由(我承认有理由),也别把韦伯的问题太当 真了。或许这个问题可以甚或就应当反过来问,究竟什么社会语境条件 今欧洲(的某些地方!)居然有了公民?

但用政治国家/共同体来解说公民仍还不够有力,解说不了中国。 尽管与西方先后出现的各种国——城邦、帝国、封建国以及近现代民族 国家——不同,中国至少从西周开始,这片土地上就有了大致统一的政治架构。"君"、人民和疆域,已是当时国家三大要素。^[974]秦之后历代王朝无论怎么更替,这三个要素也从来未变;尤其是秦汉之后,中央集权的格局一直没变。为什么一直没长进,一直停留于国人,中国没产生公民概念呢?!

也不是历代中国王朝不让普通人参与国家政治。第二章关于早期中国政治从"亲亲"到"贤贤"的变迁,商武丁选拔奴隶傅说出任宰相,渔夫姜子牙成为西周头号功臣并受封齐国,以及第九章关于政治精英选拔制度的变迁,都表明了,大一统国家政治治理要求,历代王朝必须在宪制层面高度关注,也必须持续努力强化,吸纳全国各地和各阶层的精英参与国家治理。若同近代之前欧洲长期的贵族统治相比,除了东晋的门阀政治外,"富不过三代",历史中国普通人的社会流动性大多了,政治也开放多了。[975]但为什么,在如此长期广泛的政治实践中,就一直没有公民?在发生学上,这是个很有意思的问题。

人的实践注定是地方性的。不同历史社会文化语境中生出不同概念,很正常。"夏虫不可以语冰,井蛙不可以语海"其实是人类常态。只是一旦涉及重要政治法律事项时,今天的人们基于思维的简单便利,常常产生某种普世主义推理,不由自主地认为,如果是"没有",那就一定是"缺少",就一定是中国宪制法治不健全不完善的原因或结果。[976]因此,有学人主张补课,要培养公民意识。[977]确实,若无公民概念,怎么谈公民权利?又如何"把权利当回事"或"为权利而斗争"? [978]这个问题不仅有重要的政治意味,在法律实践上还有现实的功利意味。

本章基本论题是,在今人看来历史中国的种种法治宪制不健全的问题或"问题",其实与传统中国有没有"公民"概念以及相应制度基本无关。把历史中国法律制度的一些实践问题简单归结为——无论归咎于还是归功于——某个"没有"上,逻辑很荒谬。既然是"没有",这个"没有"甚至没法为自己辩护!那还不就是学人说什么就是什么了?!这不是有经验根据的理论。

但还是必须以某种方式来讨论历史中国中的普通人,因为他们在历史中国从来不是可有可无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更多是孟子的理想,我不当真。却不可否认,"水则载舟,水则覆舟"^[979],"民意""民心"一直是历代皇帝和政治精英的关注,是任何王朝政治治理的重要宪制约束。^[980]先前各章讨论的许多制度实践,不同程度上,都追求了顺民意,得民心。只就是无法套用公民概念来讨论或谈论中国的历史实践。一旦把"国人"或"百姓"当成"公民",即便用作比喻,也会剪裁、切割中国经验,非但扭曲甚至会贬低了历史中国的制度。更糟糕的是,还会强化"公民"作为普世理论概念的天经地义,真以为它放之四海而皆准。

因此下一节首先是区隔,简单讨论西方"公民"概念发生的具体历史语境。继而,以此为对照,第三节讨论并解说,为什么,农耕中国的普通农民,是自在的国人,却无法成为能动参与国家这个大共同体政治生活的自觉的成员(公民),只是局促于农耕村落小共同体的村民。但有极少数农家子弟,因国家政治治理的需求和制度设计,也因家庭和村落为其提供的文化教育,在经历了国家选拔制度的考察测试之后,最终参

与了国家的政治治理,成为"以天下为己任"的国家政治共同体的能动成员,成为中华文明共同体的自觉且有为的成员。

我不特别看重概念的分析梳理。我更看重,与这些概念相伴的具体社会实践,以及利益相关人在相关共同体中各种有形无形的利益收获和责任承担。对这个问题,今天法学界流行或习惯的表达方式是公民或个人权利/义务。权利义务是讨论这一问题的相对晚近的一种话语,也算流行,尤其在当下中国。但在学界,即便在今天,既非唯一,也非主导。[981]而最重要的是不能用、也没法用来讨论古代社会。削足适履,这种近现代个人主义的权利话语会大大扭曲我们对古代社群主义社会中利益和责任分配的描述和理解。基于历史中国的现实,我将从共同体内的分配正义角度来讨论其成员的利益和责任分配。

随后的第四、五节讨论与国人/村民直接相关的分配正义问题。我力求构建地初步展示,虽没有公民概念以及相应的公民(或——更现代的——个人)权利制度,历史中国在国家和村落这两个层级的共同体中,如何处理各自成员——作为国人和作为村民——的权益分配问题。这一努力也还表明,一些今天学人习惯以、认为只能以或必须以公民个人权利概念或话语才能应对的问题,其实也可以,完全可以,用另一套概念和理论话语来表达。

最后的结论则想谈谈,如果有可替代性,上述分析描述中又能有什么理论意味?

公民概念的社会历史语境

最抽象地看,公民(citizhenship)指的是一个人作为某政治共同体成员的资格或身份。在西方社会的不同时期,这种政治共同体成员身份规定了一个成员对于共同体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在近代之前,这种权利义务不全是法律的,事实上常常不是法律的,更多由社会习俗规范确定。就此而言,公民身份可以说是规制作为公民个人与其所在政治共同体的关系的一个制度系统。

公民概念最早源自古希腊时期的各"城邦"(city-state)。城邦都是些因有较多商贸、较多劳动分工而形成的定居点,其规模大于中国的农耕村落,不仅是经济社会共同体,也是各自相互独立自主的政治共同体。公民在当时仅指成年男性,因其世代生活于此,自然成为该城邦的法定成员,这一资格规定了,依据其所在城邦的习惯,在日常生活中,他与城邦的关系:主要是要效忠,参与城邦事务,甚至要准备为保卫城邦而牺牲。[982]今天的许多学人更习惯用近代的权利话语来表达,说这是权利,也是义务;但在当时,没有这种分别。[983]由于是同城邦联系,公民这个词(英文citizen,法语ci-toyen,拉丁语civis)完全可以译为市民,无丝毫不妥。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今天人们经常会以雅典梭伦时期民主制下的市民来理解古希腊的公民,即平等参与政治的公民。其实古希腊城邦很多,各城邦宪制相当不同,公民与城邦的关系并无统一模式。即便在雅典有些时期,公民也不全都是平等参与城邦政治的。[984]

希腊之后,在西方社会,公民概念经历了重大变化。在一些地方, 由于基本政治共同体不再是城邦,公民便消失了,直到近代民族国家发 生。在欧洲中世纪,这个拉丁词一直存在,只是当时的人们,一方面更 多接受了基督教的宗教共同体,另一方面,世俗生活中,封建制取代了 古希腊罗马的政治共同体,君主臣民关系因此取代了公民概念和相应的 制度实践。[985]整个中世纪,只是在意大利一些住在城市的中产人士中 还保留着与古希腊类似的生动市民概念。随着近代主权国家的发生,资 本主义兴起,公民概念复活了,——其实更多是被重塑了。其中最重要 的改造是,公民不再等于"市民",仅局限于城市,而是某个超越城邦的 欧洲近代"大"国的成员资格,公民成为与民族国家相伴的一个概念。公 民几乎全等于国籍(na-tionality)。这种公民概念也不再像古希腊时期 具有"家长"意味,开始变成公民个体(!)与国家统治者的一种具体关 系。[986]这个概念一直更强调公民对国家的积极贡献——义务。[987]但 随着近世平等观念增长, 国家逐渐开始强调政府保护普遍和无差别的公 民的个人自由和权利。1930年代后,尤其是到1960年代后,在西方国 家,与公民概念相伴,开始强调由政府提供一些基本福利。[988]

公民概念的出现并非因古希腊人更早触及了任何与之相关的真理,而只因古希腊人生活的城邦以及由诸多城邦构成的古希腊世界的一系列特点。在古希腊人看来,人生来就是城邦/政治动物;不参与城邦共同体的事务者,非兽即神。[989]由于个人与共同体不可分,参与城邦事务,忠于城邦,为保卫城邦献身,因此是公民美德。[990]但说是美德,其实也就这么翻译罢了。其确切含义大致相当于慈禧说的"可怜天下父(母)心"——我们会认为这可怜的父母心是(或只是)一种美德?或

是相当于单位制时代表扬张三或李四"爱厂如家"一样。用近代个人主义的权利义务话语来描述概括社群主义的雅典公民参与城邦政治,用作比喻不是不可以,但一定要"得意忘形",否则就会误人子弟。因为我们通常不说父母关爱孩子或顾家是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其实这与权利或义务意识无关。

当时也没有近代才产生的个人概念。古希腊罗马都是社群主义的共同体,当时的公民,如果不看他们拥有奴隶因此是奴隶主的话,就其社会功能来看,更近似中国农村"五口之家"的家长。[991]因为城邦共同体很小,很多事务与许多或至少某些公民有直接利害关系,公民一般都会参与,无论愿意不愿意,这是分内的事,躲不过去。也因为一直生活在此,他们很熟悉城邦的各种问题和难题,能用生活经验智慧来治理城邦。正是这许多因素,导致古希腊城邦公民的生活就嵌在城邦的公共政治生活中,无论是就城邦事务谈自己的看法,参与党派群体活动(就像村头巷尾议论),还是参与选举和被选举等等。这是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很难区分私人生活或公共生活。说权利,言过其实,还因为现代权利可以放弃;而在古希腊,公民的这种"权利"没法放弃,有时甚至是被迫接受,即轮流当值或是通过抓阄参与,这是负担,很像"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一枚鸡肋。[992]或许也因此,那些还能一直积极参与城邦事务的人,也就可以说真有点"美德"了。

还得注意,如果希腊城邦真全都由公民组成,也不会有公民概念, 会很多余。古希腊世界的另一重要特点是它是由众多城邦构成的一 个"国际"社会。由于商贸,各城邦人员互有交往。这导致在一个城邦 内,与中国村落不同,总会有些长住此地但并非出生于本地因此在政治上不忠于该城邦的人,他们是外邦(国)人。这很有点类似现代城市里的外来常住人口。催生公民概念或公民身份的不只是某个政治共同体内部的事。公民身份至今一直以一国的国内法为依据,但从发生学的社会结构看,从人的认知上看,公民概念发生的前提条件之一就是,一定要有这么一个人员流动的"国际"社会。只有这时,才有所谓政治共同体身份问题,或政治忠诚问题。

另一特点是,在近现代国家中公民就等于国民,但在古希腊,即便在民主制的雅典,本地出生的人也不全都是公民。公民是一种身份,在实践中带有歧视性/区别性。女性、儿童和奴隶(包括战俘或自愿卖身为奴者)统统被排除在公民之外,这些人只是公民的财产。加上上一段说的,外邦人,无论在该城邦居住多久,也不是,也不会被接受为,本城邦公民。因此,若真想避免被今人误解,当时的公民几乎应直译为"本城邦成年男子"。

也因此,在现代之前的西方社会中,公民身份并不意味着普遍的人的平等,而一直是一种特权,是在一国管辖范围内某人高于其他非公民者的一种身份。在罗马共和国时期,这变得日益清晰,但突出表现在罗马帝国时期。罗马统治者把公民作为其政治治理的一种手段,作为一种特权,有区别地授予那些归顺并忠于罗马的人。[993]甚至包括一些奴隶,但这些人往往是罗马公民同女奴生育的后代。这些人获得了本来仅有罗马公民才享有的平等民事法律权利;这些权利可以为他们的后代继承。[994]对于这些归顺并忠于罗马帝国的被征服者来说,这是件好事;

但在当时罗马帝国内未获得甚至根本无法获得这一身份的更多人眼里,若硬要类比,这类公民反倒相当于抗战时期普通中国人眼中的"汉奸",或其他时期的"买办"。我们必须冷酷而不能太温情地看待"公民"的历史实践。

公民概念因此从一开始就有两面性。一方面它确实承认所有是公民的人都有权甚至必须以某种方式参与城邦政治,至少在民主制的雅典(不是在古希腊所有城邦,也不是在雅典的所有时期)如此,这种参与也平等。但另一方面,这又是一种有别于外国人或本国非公民的特权。尽管现代国家的公民资格已大为放宽,普遍化了,但隐含于公民中的这个双重特点一直无法彻底消除(我也不认为就应当消除)。今天每个国家,一旦遇到危机,都首先保护自己本国公民。很多国家,例如美国,对住民都有公民、"绿卡"持有者以及非法移民的区分。

从古代一直到现代早期,城邦、封建邦国或民族国家都没有什么可供分配的公共资源,可能向公民提供的,除了和平或安宁或司法外,也没有其他什么福利。所谓公民权利,除了与义务难以区分的所谓"权利"外,其他权利大致仅指成年男子个人可以向国王或国家要求保护"生命、自由和财产",近代之后,在一些民族国家,受限于后来逐渐放宽的资格限制,公民则可以投票选举。随着欧洲各民族国家之间的政治竞争,更因资本主义带来了国家经济政治实力增长,管理和控制社会的能力增强,从18—19世纪起,一些欧洲思想家、政治家,如休谟、斯密、卢梭等对国家、公民以及两者关系开始有了一些新想象。[995]他们开始把一些可归结为与公民的"身份"或"需求"相关的因素当作权利纳入对本

国理想宪制的思考。[996]20世纪前期,德国最早把福利权纳入了《魏玛宪法》。1930年代为摆脱经济危机,西方国家开始将货币、税收和支付作为经济规制履行管理社会职能的正当手段,以公民福利权为名义,把财富的社会再分配视为政府责任之一,从此开始了一些基于公民需要或身份的社会财富分配,塑造了一种所谓积极自由的公民权利(entitlement)。但自1980年代之后,由于种种政治和经济的约束,这种基于公民权的福利分配即便在英美等国也开始有所衰减。

村民, 国人及其他

只要不是特别矫情古希腊时期各城邦的其他政治经济社会特点,仅就个人归宿感和参与度而言,古希腊城邦的所谓公民,大致相当于历史中国某村庄的成年男性村民(通常也是家族成员)。他对这个村庄和家族有责任和义务,但也受村庄和家族的保护;当他遇到难处时,可以向、也会向村庄/家族求助;在村落/家族中,受"父慈子孝""长幼有序"等原则指导,他也享有与其身份相当的权益分配,包括在村落/家族中的身份等级。在以父子关系和兄弟关系为框架构成的村落/家族组织中,作为男性成员之一,他有权表达自己的关切,提出相关建议,他的关切和建议也会得到村里、家族的适度关注。但从另一角度看,村落各户家长,不仅代表他自己,还代表他的小家庭;这与古希腊公民的社会功能非常相似,尽管古希腊的公民还会代表自家奴隶的某些权益。

古希腊城邦的公民与中国的村民也有一些重要区别。其一是,历史中国的村庄/家族从没实践过民主制,古希腊至少有某些城邦在某些时

段内实践过民主制。中国的村落共同体中,普通村民很少参与管理村落,更少参与决策;村落更多由推选的有威望、明智且公道的族长或长辈老人治理[997],因此是一种"长老统治"。[998]区别二是,中国村落之所以具有这种特点,因为完全以农耕为基础的中国村落通常不可能太大,通常小于有工商且有更多劳动分工的古希腊城邦。这导致村民之间有较多血缘关系,村庄是以父子兄弟关系组织起来的,而在古希腊城邦公民间血缘关系已大为弱化,血缘不是城邦组织的框架。与此相关的区别三是,中国的村落从来不构成一个独立的政治体,它只是中国这个超级政治体的最基层部分;古希腊的城邦,即便再小,也是古希腊文明中的一个独立的政治体。

这就决定了,古希腊城邦公民参与城邦活动就是参与国家的政治活动,而中国的村民,由于长老制,他最多也只是有限参与村里的公共事务,却几乎永远不可能有效参与中国这个超级政治体的政治生活。村民只对自家村落有感觉,利害攸关,休戚与共,自己是其中的一员。但各村大致自给自足,很少人经商,甚至很少有人成为专职工匠,除了婚姻外,人们很少与外村人往来。这种生活环境和生存状态,令村民们很难,更没有必要,想象和理解自己属于一个更大更抽象的政治共同体,是其成员之一,对其负有某种责任。这就是桃花源中的农人"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来由。其实,古希腊各城邦的公民也大致如此,即他们只会认为自己是雅典、斯巴达或底比斯人,没必要也没法想象或理解自己是"希腊人"——当时的希腊只是一个文明,还不存在一个名为希腊的政治共同体。[999]由于"皇权不下乡",在历史中国,除通过地方精英操持的赋税劳役外,皇权与普通农民没有多少直接可见且经常的互动。

生活在王朝统治下,农民在时空上会是——被算作是——这个超级政治共同体中"自在的"一员,但他们绝大多数不可能"自觉"自己与其他遥远的陌生人属于一个更大的政治共同体——中国。事实上,作为政治体的"中国"概念出现也是相当晚近的。

旁人或后人会把这一广阔时空中的所有普通村民都视为国人或国民。但这只是对他们的身份概括和追加,便于在某一层面来介绍或描述他们。这就如同后人时常把古希腊各城邦的人,包括曾势不两立的斯巴达和雅典人以及被希腊联军灭了的特洛伊人,都称为"希腊人"一样。这类概括并非被指涉对象的自我感觉或自我定义。在当时的皇权话语中,历史中国的农民可以是"子民"或"臣民"或"小民"或"草民"或"黎民"或"百姓",却唯独不是"公民",因为除了纳税赋或服兵役外,他们无法以其他方式自觉能动地参与国家政治。

"子民"或"臣民"这类称呼今天听起来"矮小挫"。基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和改革,基于西方引入的公民概念和实践,很多中国学人对此有不少批评。[1000]抽去时空来看,这些批评有道理。只是若真要同古希腊罗马的"公民"矫情,"子民"或"臣民"这类概念的最大优点是完全没有近代之前西方"公民"概念的那种固定身份等级的区分和歧视。是有皇权色彩,但"子民"和"臣民"包括了被希腊以及近代西方"公民"概念排斥的女性、儿童以及一些有色人种,也包括了皇权治理疆域内任何归顺和未归顺的人。因为"顺民"就意味着有"非顺民";甚至诸如"反贼""国贼"和"奸人"这类概念,也都隐含承认了,王朝力图捉拿或惩罚的这些人也是国人,这更像现代"公民"概念。这不是逻辑演绎,我是有坚实证据的。当

年秦王朝在讨论如何应对不断侵扰中原的匈奴人时,李斯就说,不能一杀了之。李斯的理由不是什么诸如"战俘公约"之类的东西(那意味着战俘是外国人),而是,这不是"父母"官对待"子民"应有的心态和手段。[1001]当然,父母官/子民还是不符合今天人们对政府与民众关系的规范理解,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这意味着,至少在秦王朝眼中,匈奴人也是秦王朝统治的"子民",与中原百姓一样。这就说明"子民"概念要比古希腊罗马的"公民"概念更接近现代的"公民"概念,更具普遍性,更多包容性,更少特权意味。而这就足够了![1002]

从更宏观的理论层面来看,把匈奴人也当做"子民",这也是西周之后中国人天下观的逻辑必然。[1003]但也还有"苍生"的概念,一个比"子民"更淡化了乃至已很难察觉王朝政治管辖意味的概念。甚至,外延比"苍生"更为广阔的还有"生灵"。两者的想象已相当于今天的"人类共同体"甚至"生物共同体"的概念了。中国其实从不缺乏普世概念,也不缺少具有普世性的价值理念!

对农耕村落的分析也可用来分析"天下",理解非农耕区或边疆地区的百姓黎民。他们也首先都生活在各族群或部落中。与农耕村落生活共同体相似,只是游牧民族的生活共同体——无论部族还是部落——规模会更大。但相对于国和天下,游牧民族的生活共同体仍是小共同体。中原王朝有时力量不够,"鞭长莫及",无法有效从政治上管辖这些边陲小共同体。有些边陲的小型生活共同体也常常不属于中原王朝管辖,有时甚至会自行同其他小型生活共同体一起构成另一政治共同体,成为中原王朝的"敌国"。历史上的匈奴、突厥、乌桓、回鹘、蒙古、女真人等都

曾如此。但这只印证了一点,"就实践而言,人注定是地方性的"。[1004] 在现代之前,无论东方西方社会,其实任何普通人都不可能直接参与以 王朝代表的超大型政治共同体的政治社会生活。他们只能首先生活在较 小共同体中,作为村落/家族/宗族/部落乃至城市这类小型生活共同体的 成员。只有当这些生活共同体被王朝或王国整合后,并主要是在他人的 学术概念或话语体系中,他们才成为某个大型政治共同体的成员,无论 是称之为国人还是公民。或是,如同古希腊那样,当城市的小型生活共 同体碰巧也是政治共同体时,城市因此等于城邦,作为生活共同体成员 的市民才会变成这个政治共同体的公民。

因此,这不只是中国独有的现象。在西方,当罗马共和国开始扩张后,这个问题就出现了。罗马帝国时期,每个人实际都同时是两个城邦的公民,即罗马帝国的以及他们居住地的。[1005]美国1787年制定成文宪法时,鉴于政治社会现实,对公民也做了这样的制度安排,即每个人都是双重公民。在理论上以及在许多法律制度实践上,如司法上,美国公民的这种状况持续至今。任何美国人首先都是他选择居住的那个州的公民,同时也是合众国的公民。由于各州对本州公民的法律保护有差别,因此也就可以理解,为什么19世纪末期,随着联邦政府强大起来,美国出现了一系列依据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同等保护条款整合和统一各州同等法律保护的判例。但联邦立法和司法的这类努力,暂且不论是否应当,至今也没法令所有美国人都享受完全同等的法律保护。最突出的标志之一是,在美国1/3州废除死刑,2/3州以及联邦政府保留死刑。这是任何疆域大国国民(公民)在社会身份上的必然,或宿命。

前面曾提到,历史中国的绝大多数人无法"自觉"自己与其他遥远的陌生人属于同一个更大的政治共同体。在这个绝大多数之外的是"士"或读书人。作为政治文化精英,他们会参与或可能参与王朝政治治理。他们往往因此有更清晰且自觉的双重成员身份认同:既是生他养他的那个村落共同体(家)的成员,也是他服务的由王朝代表的这个政治共同体(国)的成员。因此,对他们就有甚至才有后世常说的"家国情怀"问题,有时才会面临"忠孝不能两全"的冲突。

从特定维度来看,据此,还可以说他们有第三个共同体的成员身份。会同历史上参与和未来可能参与政治治理的读书人,他们构成了一个既独立于普通国人,在一定程度上也独立于特定王朝(政治体)的中华文明共同体的成员。在"为天地立志,为生民立道"(治理国家)的同时,至少某些人往往自觉或自诩要"为去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1006]。这就很有点类似欧洲中世纪的基督教共同体了。不同点可以说是,这个中华文明共同体覆盖"天下",跨越王朝;中世纪欧洲基督教共同体大致是覆盖欧洲,跨越各国。

这些读书人大致构成一个自觉的社会阶层。但这个共同体不只是文化教育或参与政治的产物,也还有国家制度的支持。历代王朝和民间都以正式或非正式制度给这一群体某种优待。如明清两朝都优待"士人"。一个人读书考取生员后,会获得某些法定特权,国家会月供粮食,他们也不必承担普通农人必须承担的劳役兵役,在政治司法上也有某些特权。[1007]传统政治文化教育也会令至少部分读书人,无论身在庙堂还是江湖,多少分享了一种自觉。但他们的利益也并非完全一致。他们之间

也常有重大分歧,既涉及实在的利益,也可能是深刻的意识形态或学派分歧,有时情感的纠结近乎不共戴天。但冲突、分歧甚至纠结则注定了他们必须共同戴天。不是冤家不聚头,冲突恰恰成就和印证了他们的相互认同。

概括说来,没有公民概念是历史上农耕中国政治社会治理力量不足的历史遗产。但在特定意义上,也可以说,这个"没有"也是中国政治权力鉴于种种现实对其治理对象"国人"或"百姓"的一种特殊建构。然而这些分析讨论,对理解公民概念的发生有一定意义,有助于不上"大词""新词""外来词"的当,却缺乏实践意义。值得实用主义者和经验主义者关注的从来都是那些可能引出实在社会后果的问题。[1008]这是普通人更关心的利益问题,也是创设法律制度力求回应的社会需求。从这一层面看,更值得分析和讨论的问题会是,没有"公民"概念,对历史中国普通人,在其"自觉"生活的具体村落共同体中作为村民,以及在其"自在"生活的中国政治共同体中作为国人,分配和享用各种有形无形的有价值物品有什么系统影响。

以下两节就分别在"国"和"家"的层面概括地考察这一问题。但不是用个人主义的权利义务话语,我会用一种历史语境化的社群主义视角。因为——尽管不仅因为——当时社会并非个人主义的工商社会,而是社群主义的农耕社会。我会涉猎古代思想家的一些言辞,但我懂得言辞有别于社会实践,因此会更注意借助历史上一些公认的事实,也借助一些相关但注定不完全的记录,来展示农耕中国的普通人——作为国人以及作为村民——的担当和获益。

作为国人

自秦汉以后,在统一的农耕中国这个大型政治共同体内,各地民众,虽不是近现代法律上的"公民",只是国人,但如果较真,可以说他们还是大致享有了当时社会条件下与现代"公民权"相似的基本权益。[1009]尽管不可能完整,我还是具体但粗略地勾勒一下:国人究竟普遍享有什么权益。

国家无差别为"国人"——往往限于农耕区——提供的最重要、基本和普遍的公共品首先是和平和安宁。"宁为太平犬,莫作乱离人"道尽了战乱中百姓的痛苦。[1010]但这一点和平时期的普通人常常未必自觉。除非经过外患内乱,也很难自觉。长久的和平甚至会令许多人认为这是理所当然,乃至怀疑"帝力于我何有哉"! [1011]

从功能上看,这就是对国人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最重要、最基本的保护之一。但这是西人的说法。在中国文化中,百姓一直不这样概括、理解或表达。在他们看来,甚至至今绝大多数中国人仍如此认为,最重要的是保护了家庭,相对小的家庭。[1012]因为,对于不信宗教(在此仅指,对全知全能的唯一神的信仰)的中国百姓来说,家庭几乎是一个人生命全部意义之所在。这一点在中文文献中尤为显著,根本不提生命、自由、财产。但由此,我们才能理解诸如杜甫的"三别"(《新婚别》《无家别》《垂老别》)在中国社会中的意义;才能理解诸如"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真正社会背景永远是战乱,不是一般的自然灾害,更不是现代的离婚,尽管那也会导致经验上的妻离子散。

国家提供的另一普遍和平安定之保证是在农耕地区代表皇权的行政/司法。这些今天我们名之"行政主官"的官员在各地的首要职能其实是裁判各种告诉的纠纷,抓捕并惩罚犯罪,保一方平安,而不是其他什么行政。至少明清时期,这一点很清楚,裁判处理各种纠纷,所谓"司法","是州县衙门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州县官第一重要的助手是刑名师爷。[1013]这一司法在理论上还是允许通天的——为保证国家政令畅通,防止地方各级官吏徇私腐败、相互包庇,历代王朝一直对上诉不设限,可以直接告到京城。也有大量证据表明,只要案件重大,受冤屈的百姓也确实行使了这种"自然权利"。[1014]当然,若同现代国家相比,历代王朝为民众提供的这种很难说是司法还是行政的保护微不足道。但这主要不是因为不为,更多是不能。因为国家财力人力有限,也因为信息有限或不可靠——"清官难断家务事"。但这也带来了一种客观上的分权。"皇权不下乡"客观上促成了"齐家",让村落共同体来更多应对广大普通农民最常遭遇的社区内纠纷。

由于"五口之家"的小家庭重要,因此,不仅鼓励和表彰父慈子孝、 长幼有序和男女有别,对违反者予以制裁,以此来促成村落共同体,历 代王朝,为了更有效的政治治理,还一直以各种方式打击豪门世族势 力,促使农民从家口较多的大家庭逐渐变成以五口之家("户")为典型 的小家庭。这至少始于秦统一之前。商鞅变法就强力推行分户析居奖励 农耕的政策,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令民父子兄弟 同室内息者为禁"[1015],辅之以诸如奖励耕织,禁止私斗等措施,这都 促使了家庭的小型化。[1016] "五口之家"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治理功能就是,可以保证各户税赋的大致公平。大致,是因为每户人口数仍会有差别,年龄也有差别。虽指涉不同,"户"与古希腊限于成年男子的"公民"在制度功能上相似。也因此,"户"也常常被每一代王朝实用主义地挪作他用。例如,在宋代之前,几乎每一主要王朝建立之初,都会将被抛荒的土地按"户"平均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在疆域辽阔,各地自然、地理、经济、社会等条件差别巨大因此发展注定不平衡的农耕大国内,国家不可能获得全国性的可比较的大量精细信息,要在全国各地向民众分配各种利益或责任时,需要却很难有一个公平合理的分配基本单位。"五口之家"就被创造出来并用作在全社会分配利益和责任的务实且便利的基本单位。每代王朝以此来务实和可行地,让全国各地每户农家,都享有至少在当地看来大致相近的"皇恩",缴纳在当地看来大致直观公道的"皇粮"或劳役。

着重号意味着,在全国各地农户间,各种分配一定不一致,或不平等。但对于大国来说,"当地"的公平、公道更重要。就人性而言,每个人都更关心自己受到的对待是否与自己身边的人"同等",而不会与某个八竿子打不着的陌生人攀比。因为,再重复一遍,"就实践而言,人注定是地方性的"。

也正因此,西周所以实行"井田制",秦汉之后所以重视度量衡统一,都与各家各户的赋税公平有关。[1017]宋之后,不再均田了,但按土地或是劳动力征税,追求的仍是当时条件下最可能的赋税公平。清代康雍乾时期的"摊丁入亩",以及雍正曾尝试但终归失败的"官绅一体纳粮当差",也减少了或至少是弱化了部分国人一度享有的特权,客观上趋

于让国人尽可能平等分担国家的税赋。

这只勾勒了基于国人身份的,因此是普遍的,收益或负担在平等意义上的公平分配。在其他一些方面,历代中国王朝,又一直特别强调按个人的贤能(merits)差别,来分配其他一些有价值的物品,其中最重要是官职、社会地位和荣誉。这是一种依据差别的公平分配,大致相当于"多劳多得""多能多得"。商鞅变法的奖励耕织、奖励军功就不说了。更重要的是和平年代政治精英的全国性选拔,先后采取了选举、察举和科举制度。[1018]对官僚的俸禄、晋升和表彰,包括封爵、树碑立传甚至进庙堂等,也都基于个人贤能和贡献。[1019]甚至,由于法定的旌表制度,"皇恩浩荡"也会制度化地落到一些平民身上,无论是孝子贤孙,还是贞女节妇[1020],最典型的是今天各地可见的各类牌坊[1021],暂且不论在今人眼中这类表彰有无或有何种社会价值。

但也有极少数看似理应依据个人贤能分配的有价值物品,实际分配有歧视。但这往往有其他务实的社会考量,在当时看来有一定甚至充分的正当性。最突出的例子是,隋唐时期不允许商人子弟参加科举考试;宋初也只破例允许特别优秀的商人子弟参考。[1022]但这不是出于恶意,只为切断富与贵的关系;与今天中国不允许或限制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在逻辑上是一致的。[1023]这种措施的实际效果是"损有余而补不足"。从全社会来看,反倒有利于社会流动性的社会分享,而非相反。从个人权利的视角看似乎不公道,但从社群主义的角度来看,至少不是任性和专断的:从后果主义角度看,甚至只有这样才明智。

有大量证据支持了依据贤能的差别分配。最突出表现在历史中国对

人才选拔、晋升和使用上一直超越种族、族群或文化群体。选举、察觉 和科举本来是以农耕文明为基础、主要在农耕区推行的精英选拔制度, 实践中却一直对天下开放,超越了农耕文化族群,超越了"华""夷"这些 乍看起来很歧视的族群区分。在确保政治忠诚的前提下, 历代王朝的政 治实践一直非常看重个体的贤能。春秋时期,就有"楚才晋用"的说法 [1024],尽管当时, 楚一直被以晋齐鲁为典型代表的中原各国视为"南 蛮"。后世例证更是大量。匈奴人金日銸,被汉武帝俘获后,留在宫中 培养; 多年后, 汉武帝临终前竟任命金为辅佐幼主的顾命大臣之 一。[1025]唐代来华留学的日本人晁衡(阿倍仲麻吕)太学毕业后,参加 科举考试, 高中进士: 此后一直在唐朝任职。100年后, 也是在唐朝, 又有阿拉伯商人子弟李彦升考中进士。唐代"安史之乱"的罪魁祸首,封 疆大吏安禄山、史思明均为胡人(安氏据荣新江分析是栗特人[1026],史 思明是突厥人),但奉命镇压安史之乱的唐朝大将哥舒翰、李光弼和高 仙芝分别是西突厥人、契丹人和高句丽人。马可波罗在其游记中自称曾 在扬州任官[1027],尽管学界对此有争议。明代郑和是信仰伊斯兰教的云 南回人,据说祖先来自中亚:还有海瑞,通说也是回族。[1028]这类情况 无论是在古希腊城邦,还是在近代之前的欧洲民族国家,都很难想象。

但我不把这种现象归功于中国没有(歧视性的)"公民"概念。我认为与之毫无关系。"楚才晋用"是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之间竞争人才的社会后果。[1029]各诸侯国君主与各地政治文化精英间的双向竞争和选择,令双方更关注意气相投。渴望精英的君主会关心政治忠诚,但在此基础上,他更关注应聘者的才能和合用,不会在意他们的国别身份。想当年,为能尽快得到韩非,秦始皇竟然下令进攻韩国。[1030]渴望找到明主

和知己的精英也更关心如何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自然不在意招聘者的身份。^[1031]后代的例子则进一步表明,在多元一体的大一统条件下,由于没有政治竞争对手,国家确实可以不在意族群或民族身份。

另一重要因素是,在一个注定有各族群的广阔疆域内,在古代,政 府不可能有能力,基于政治法律身份认同来实行区别对待/歧视

(discrimination);成本太高,也就不自寻麻烦了。这也令人们很难产生明确、自觉和持久的身份认同,无论是公民身份,还是族群身份。支持这一判断的例证之一是中国开封的犹太人。在欧洲各国,犹太人即便成了某国公民,也会因宗教、种族、民族、文化和经济原因被长期歧视,只能抱团取暖,坚守犹太文化。但宋代来到中国开封的犹太人,却在这个没有公民概念的社会中完全同化了,即便明代皇帝曾立碑要求开封犹太人一定要保持其祖先的文化传统![1032]犹太人如此完全融入其居住地的文化,在世界各地,这或许是独一无二!但最重要的例证当属汉族。在我看来,汉族就是那些在历史长河中洗净了自己的族群身份,不知道或不再关心自己祖上曾经是什么族群的那些人。

历史上——直到近现代——中国普通人一直缺乏国家观念。与那些有可能参与治国,走出故乡、遭遇文化差异的政治文化精英不一样,普通中国人,农民,除非因战乱背井离乡,在本乡本土从不会遇到文化认同问题。公民概念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其实没啥意义。他们只需要社区家园认同,没必要想象诸如国家这样的政治共同体。他/她们的生活世界始终是很小的农耕村落,界定其边界的是他们的陌生人。这些陌生人可以是外国人,但也完全可以是,甚至更多是,外乡人或外地人,即一

切他的村落共同体以外的人。他们有能力察知不同外人间的差别,文化的、种族的、民族的、地域的、方言的甚至语音腔调的等等;但他们不觉得有必要,这些区分对他们没啥实在意义。就如同今天不少中国人看美国人、俄国人、法国人或澳大利亚人都一样,他们都是"老外",最多也只是不同的老外罢了。对于农耕中国的普通人来说,真有意义的区分是熟人(扩展一点则会包括同乡或朋友)与外人,好人与坏人,危险的人或安全的人,可以放心的人与应提防的人等,而不是公民与非公民。

甚至我还有一些更负面的证据支持这一点! 生于斯,死于斯,一直 沉浸于家乡故园,因此,从一开始就湮灭了普通农人对国家的想象,自 然也会湮灭对国家的认同。这就可以解说,在中国历史上,"亡国"为什 么只会令官员和知识分子痛心疾首,痛不欲生。"隔江犹唱后庭花"的商 女,真的是"不知亡国恨"的。杜牧若是抱怨或指责或讽刺,那就表错情 了,很没道理! 尤其是看看,不久之后,司空图笔下的"汉儿尽作胡儿 语,却向城头骂汉人"! [1033]《马关条约》割让台湾给日本,说"四万万 人齐下泪",这纯粹是谭嗣同的自我移情和夸张。这种"愚昧"状况直到 近代在普通中国人中也是常态。[1034]但这并非一种道德的或智识的缺 陷,而是历史中国特定社会组织结构的产物。标志现代中国开始的"五 四"是爱国学生的运动,随后的参与者,有爱国市民、爱国工人、爱国 知识分子、爱国工商界人士,但何曾有爱国农民?甚至这个词组听起来 就不伦不类。抗日战争时期,伪军总数远远超过了日本侵略军总 数。[1035]这些伪军,可以推定,几乎全出自农家,是法律上的中国人, 但都是不知道国家认同的中国人。

作为村民

还必须考察普通百姓作为村落共同体的成员能从村落获得些什么, 承担了什么,以及是否基本公平和合理。

这对百姓更重要。村落共同体内的分配往往更具体,更直观,更实在。普通农人在此朝夕相处,通常有血缘亲缘关系(家族或宗族),相互知根知底,相关规矩也大都是从祖上传下来的,往往涉及非常具体实在的利益。在这种环境中,人们的"权利意识"或"平等意识"或"嫉妒心"都一定更强。其中道理是,我们不会同巴菲特或非洲灾民或马云或青海牧民比收入,甚至不会同毕业多年的同班同学比,但我们时不时会同周围的尤其是同年入职的同事比。因此,孔子当年就告诫"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有"天下"但他没说"天下",只说"国"和"家",分别是春秋时期诸侯的国和卿大夫的家,是有一定血缘基础的地方性或村落共同体,是熟人群体,是小共同体。他明白或是直觉到,人们更关心小共同体中的公平分配,"均"。

一旦落实到村落,一方面,我们首先发现,这里的利益分配和保护 机制确实与由公民组成的城邦显著不同。最大的不同是,在古希腊的城 邦内,尽管公民相对于非公民是一种特权,公民中也有穷人和贵族的区 别,但在许多问题上,尽管不是在一切问题上,公民是平等的。在村落 共同体中,血缘是构成村落共同体的基础,由于辈分,也由于长幼,这 就令村民相互之间是不平等的,没法平等,甚至也不能平等。

但不平等并不一定就不公平, 相反在村落中, 这种不平等是可以理

解的,甚至必须。在国家眼中,我们自身和我们父母都是国民,是平等的;但在家中,我们和父母有代际区别。在家庭和血缘群体内部,许多问题的处置应对不可能仅仅基于个人权利。在农耕村落(血缘)共同体中,如前第二、三章所示,最基本的原则是父慈子孝、兄弟间长幼有序以及男女有别;利益和责任的分配因此往往甚至更多依据这些原则,而不是平等原则。但这是问题吗?事实上,在任何可能持续存在下去的最公平的现代政治社会中,罗尔斯就曾雄辩证明,除平等原则外,一定要有甚至更重要的差别原则。[1036]

就村落而言,父慈子孝非但有利于抚养后代,也有利于儿子赡养老人,包括父母。父亲慈爱其实也令母亲受惠,客观上这分担了母亲抚育后代的责任。父慈子孝强调父子之间其实是两代人之间的双向责任和义务,但除《北齐律》以及后代法律都把"不孝"列入十项重罪外,在各地的村落共同体形成的礼俗,包括地方舆论和家族规矩,都趋于更注意谴责和惩罚"子不孝"。这其中的道理是,要用村落社区舆论来迫使儿子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但是,"恩"并非权利义务;知恩图报只是一种道德伦理要求。

除世代之间外,村落(尤其是同姓村落)同辈人的关系也与城邦共同体中公民间的关系不同。村落同辈人的关系是一种真实的或拟制的兄弟关系,指导性原则因此是长幼有序,即在同辈人中按年龄长幼,按广义的兄弟名分,来分配利益和责任。这一原则的好处是,以年龄为序,消除了一切可能的人为操纵,从一开始就为在村落同辈人之间分配收益和负担提供了众所周知的制度预期,一种看得见的正义。虽不能消除,

至少也会减轻,利益争夺对同辈兄弟情谊的侵蚀。[1037]军功爵位由长子继承,这即便令其他儿子不满,但这绝不是父亲偏心,也不是兄长捣鬼,不满的兄弟即便无法消除不满,也不能不认命,这就会减少一些怨言和冲突。一旦被接受为规矩,相应利益的分配就可以简化,甚至可能出现"孔融让梨"。长幼有序因此会增强村落的凝聚力,增强家族家庭的凝聚力。由于减少了利益分配中的内耗和扯皮,从理论上看每个人甚至可能从中有所获利。

男女有别,其实也有助于稳定巩固婚姻和家庭,平衡双方的利益和责任。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组织方式的种种自然限制,总体而言,许多制度即便有道理,也对女性更为不利,女性往往为之付出更多。但历史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许多具体原则和制度实践对这类不公还是有所校正或弥补。夫妻关系上,一方面为保证丈夫的亲权,在村落家庭中坚持男权主导,夫唱妇随,原则上允许丈夫基于七种理由之一单方面离异抛弃妻子,即"七出";但另一方面村落社会又以"夫义妇节""糟糠之妻不下堂""母以子贵"等各种理由和制度来保护妻子的既得利益;甚至直接以"三不去"等普遍制度来限制"七出"。[1038]事实上,几乎完全废了"七出"。

上面的勾勒已显示历史中国的村落都是社群主义共同体。这种社群主义实践在村落的血缘群体成员之间保持了大致公平,但这也为系统地歧视外来人创造了条件。但在从夫居婚姻体制下,外来男子几乎没有可能进入并长期生活在某个陌生村落,唯有入赘从妻居的男子例外,在村落中会遭受歧视。但这种歧视众所周知,自古如此,因此是否入赘,男

子可以选择。若因家贫,迫不得已选择入赘,这也是在他比较了一辈子"打光棍"还是在一个有歧视的陌生村落中建立家庭繁衍后代之相对利弊后的选择。可以大致推定,至少在入赘者决定入赘之际看来,入赘是一种命运的改善,而不是恶化。

这种社群主义实践也影响国家制度的实践后果。上一节已提到,历代王朝往往会依据个人贤能或贡献向普通百姓分配荣誉和地位,"旌表";但在村落共同体中,这种荣誉事实上往往由家庭或社区分享。无论是立牌坊,树碑立传,爵位继承,甚或边疆治理中世代继承的土官职如土司,最初都是针对特定个人的,但在地方实践中却很容易变成社区或家庭的财产或荣光。这种"光宗耀祖"或今天说的"荣誉属于集体"的传统在中国社会非常强大。直至今日,日常生活中仍然常听见,诸如"你生(善)了个好儿子(或女儿)"这类赞扬。乃至于常常令强调个人权利和产权明晰的西方人或现代人困惑:这究竟是在赞扬谁呢?是这句话中的"你"还是他/她的"儿子/女儿"?但在中国,即便最极端的个人主义者,只要不是装睡,都能明白这话的意思,这是对两个人表扬。

又如,隋唐后历代王朝的政治精英选拔一直是关注和考察个体,但 在许多——如果不是全部——普通农耕家庭中或村落中,精英人才的选 拔培养往往是家庭本位甚至家族本位的。一家若有多个男孩,父母通常 仅选择其中他们认为更适合读书的孩子,让他专心读书,其他男孩会早 早从事农耕或其他。因此,尽管国家从理论上是把参政机会平等分配给 或赋予了每个男孩,但从一开始就不是所有男孩都能获得平等的科举入 仕机会,这个机会事实上是由家长分配的。就此而言,我们很难说,一 个男子入仕或务农完全是他个人的选择。许多贫寒子弟真的是靠着整个家族(村落)的支持才完成了学业,成就了自己。

这种社群本位的实践在历史中国有足够合理性。一家兄弟几个,个个天资聪颖,热爱并适合从学从政,这种情况有,但概率较低。此外,就绝大多数农耕家庭来说,也未必有雄厚经济实力供养每个男孩求学;即便有,父母也会有分散投资风险的考量,即希望通过混合投资来确保稳定的收益。从社会层面看,即便一家几个男孩都"学而优则仕",算是美谈,但这客观上会挤压他人或其他地方的人的参政,未必有利于第九章提及的大国精英政治中必须兼顾的地方"代表"因素。此外,"光宗耀祖"与"知恩图报"的实践,在一定程度上,会弥补在家庭社群本位下利益受损的成员。

还必须注意,现代社会确实强调个人本位,直接主张公民的个人权利,但基于个人本位的分配并不一定总是可行,即便可行,社会后果也未必总是最佳。一旦理解了这一点,如果眼光犀利,就如前面已提及的,就社会分配的实践功能来看,古希腊城邦的"公民"就并非一个人,其功能更接近农耕中国的"户",公民相当于家长,是"户"的代表。在国家和社会都不可能完全基于个体来分配责任或权益之际,让"家长"或"公民"来代表那些无法自我代表的个体,典型如未成年的孩子,其实是务实的做法。

这一点还不只属于过去。即便今天,家庭本位有时仍是一个比个人更便利或更恰当的基本利益分配单位。最典型的例证是,在当今西方发达国家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已婚或/和有孩子,也即家庭,都是令政府

给予纳税者更高税收豁免的根据或条件。其他社会福利分配(如保险) 也会适度考虑家庭因素。即便在最为个人主义的商业活动中,我们也常 常看到,尽管不自觉,厂商会对家庭消费打折扣,借此来促销,或是按 家庭来计算。想想商品房的设计、建造、销售,有几个是按照个人计算 的?理论世界中逻辑最强有力且严谨自洽的信条,如个体或个人权利, 一旦进入真实世界,就一定有例外。出于公平、效率的务实考量,每个 共同体或是每个行业,在不同问题上,都会选用最有利于实现其认为合 适目标的权益和责任分配单位,无论是个人、家庭或是其他。

以上分析会令我们理解历史中国,之所以更多以家庭本位,或是以 村落家族为本位,一定不是因为什么抽象的文化,更可能因为,历史上 农耕中国最基层的生活共同体是村落,最基本的生产生活单位/企业 是"户"。这个社会现实,至少在许多问题上,令以家庭或家族为本位更 为便利。不顾经济社会语境地强调个人权利也许会改善某些个体,但为 之支付的代价是其他某些个人或群体的境遇更糟。

逻辑到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预见,当基于个体分配利益更合理时,在历史中国的村落或家庭内,基于个体的公正或情理考量会在另一些社会实践中凸显甚至占据主导地位。这突出表现在继承上。诸如爵位这种符号利益,尽管对于整个家庭或家族很重要,但因为无法分割,或分割后其价值会大大弱化,直至完全消失,因此就基于长幼有序原则由长子继承。[1039]但在家庭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和动产的继承上,当有几个儿子时,中国农村普遍采取的是严格的等额继承制,而不是长子继承制。在财产继承中,女儿被排除了,但这也并非出于父母歧视女儿,只

因农耕时代从夫居的外婚制令不动产继承不可能,令绝大多数动产——如大宗家具甚或粮食或大牲畜——继承不效率,以及女儿外嫁后赡养父母不可能。在微观上看,基于个人权利视角,这种继承制对女儿显然不利,但由于整个中国农耕区统一且普遍实践女儿不继承父母财产的规则,因此从全社会来看,这对女性并不构成社会歧视。事实上,可以视这种继承制度安排为一种全社会层面的财产交换。即每个年轻女性外嫁时都以放弃继承父母的财产来换取自己丈夫继承他的父母更多的财产,从而使得在社会层面看,每个年轻女性组建的小家庭实际拥有的财产并无太大差异。这是一个有效勾连和整合小共同体与更大社会共同体的分配制度。

结语

以上仅仅是勾勒,没有追求完整、全面或典型,因为不可能。管中窥豹,我只希望读者能体味一下,在这个传统农耕大国,普通人在"家""国"这两个共同体作为国人和村民可能的境遇,并没有试图评判其优劣或善恶。评判、议论和感慨其实很容易,但靠谱不容易;只有当有现实可能的替代时,评判、议论和感慨才有意义。"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1040] 真实的权利永远具体,并非订一份宪章、发一个宣言或来一番思考本身就可能提供或改变的。[1041]

尽管都有历史记录为根据,但我对上面的分析、勾勒和重述都有足够警惕。没有公民概念,历史中国没有基于公民或族群或种族等制度化

的区别对待/歧视,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社会层面中国人早早就实践了孔子"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的愿景。[1042]恰恰相反,农耕村落小共同体塑造的社区认同感更强,更多熟人和外人区分,会自觉不自觉地用一切可能获得的信息——例如口音、服饰等——来识别熟人和外人。"胳膊肘向里拐"这一民间格言的广泛流传,非但表明传统普通中国人认为这类基于内外的歧视天经地义,更重要的是隐含地认为这种歧视不可也不应改变。但这不意味着可以对这些特点做出统一的"政治正确的"道德评判,因为没有人能在历史社会语境之外找到一个绝对坚实的立场。我们不是上帝。在此能说的只是,无论好坏,这表明,古代中国普通人几乎只有地方的甚至村落的认同,与国家政治法律无关。

但本章的关键点是,公民缺失不必然构成宪制残缺,这就是历史中国一系列地理、政治和社会条件打造的中国宪制常规。有或没有公民概念,事实上,都不能令当时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普通国人的日常生活,相对于他们可能相遇的其他人,有什么意义重大的变化。他们不会因为是公民,就能从国家那里获得额外权益,但也不会因不是公民,就无法享用这块土地上的和平安宁,行政司法,或不允许参与科举或出任官员了。事实上,真要在这片疆域上建立一种基于公民概念的政治社会区别对待的制度是不可能的。不可能不是因为历史中国的国人反对歧视,而是实行这一歧视的成本太高昂了。在社会生活层面,公民概念有无对普通人也没什么影响,既不可能缩小,也不可能扩大两个熟人或两个陌生人之间既有的心理距离和信任。一个没用的概念从一开始就不会发生;即便当初曾因有用发生过,也会因后来无用而被废弃,或是被挪作他用。公民概念在欧洲中世纪就曾有过这一悲惨经历。[1043]

两点更深的寓意是,首先,没有公民或公民权利、个人权利乃至人权的概念或语词,一个社会,甚至任何社会都不会因此就真的不讲道理,不公正了,人们就不知道"为权利而斗争"了。人若受到伤害或不公,一定会有报复本能,无论是诉诸法律还是诉诸复仇。与有没有、知不知道权利这个词甚至无关。春秋时代许多文献中都有这类讨论,究竟该"犯而不校""以德报怨"还是"以直报怨"?最后被普遍接受的是后者。[1044]后代诉诸政府或司法其实只是找到了一种总体看来更为便捷可靠且风险较小的方式。[1045]之所以如此,就因为人性。用霍姆斯的话来说,"即便一只狗也能区分,自己被人踢了一脚,还是它把人绊了一下"。[1046]换言之,权利感是一种本能,它不是语词的产物,相反不同时代的人可以用这种本能来创造各种语词,各种话语。平等感也是如此。[1047]这意味着,有没有公民话语,有没有有关权利的启蒙,很可能是多余的,很可能是现代学人误解了,或是被语词忽悠了,真以为倒腾个新词,闹出点动静,就能像上帝那样:"光,于是有了光"。

与此相关的另一点则是,即便没有公民、公民权利或个人权利之类的概念,一个共同体,无论大小,也一定会有这类麻烦,自然也就不得不以某种方式应对解决这类麻烦。推动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的因此不是人们的善良或仁爱或博爱,而是孔子点透的那个道理:"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如果这些事成天闹心,成天烦人,甚至可能有更大的动静和风险,怎么可能听之任之,长期没人管呢?

但紧跟而来的问题则是,如果——按照经济学的原理——相对于人

们的欲望(权利感的渊源)来说,资源稀缺是绝对的,我们或许就应理解,虽然看到了这么重大的问题,孔子为什么仅仅给了个告诫,却没给答案,没给路线图,甚至没给一点解决的提示。[1048] 莫非是孔子看到了:这个不均和不安的问题会永远纠缠人类,无论什么样的宪制安排!孔子的心也许是哇凉哇凉的!

因此,我认为,虽没有公民概念,但无论在国家政治共同体内,还是在村落共同体内,历史中国对作为国人或作为村民的普通中国人都不存在系统性的社会分配不公。这个说法是节制的,其实也是承认,在农耕中国,个别的,偶发的,非系统的不公一定存在,长期存在,值得认真对待。但这种不公任何社会都难以消除。这个世界本身从来没有允诺,也不可能令一切有价值的物品,无论金钱、地位、环境,还是配偶或孩子的社会分配都平等和统一,无需个人努力,没有幸运或不幸;也从没允诺每个人的天赋,无论智力、体力、身材、相貌、性格乃至寿命长短,都将相同。即便有公民概念,即便有了基于个人权利的制度,也不可能防止,甚至未必真能减少人类的这类幸运或不幸。美利坚合众国当年的宪法文本可是纳入了公民条款的,结果却是系统拒绝了黑人作为美国人/公民的资格。

但上述分析也没打算让读者接受或信服。除了目前法学界占主导地位的是"为权利而斗争"这种公民/个人权利话语外,更因为,智识讨论最多只能说服没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可能战胜利益或偏好。留给我的选项其实有限。只是,如果上文的梳理能令思想开放的读者觉得有点道理,有或没有"公民",都不是历史中国的一个宪制错误或欠缺,无论在智力

上还是道德上; 我也就满意了。

结语

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

到处都有青春的力量。

——乔羽^[1049]

理论寓意

不是从习惯的宪制/法的定义或其他一些高大上概念切入,而是紧扣引论题记的两句老话,"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以及"多难兴邦"("多难以固其国,启其疆土"),基于有记录的中国历史经验,其实只是一些历史常识,我努力展示了中国这个政治文明体发生、发展和构成的独特性及其道理。我着重关注了制度。一些先后发生的制度,通过这片土地上人们的持续实践,经纬交织,从无到有,构成了也创造了这个中国。鉴于这些制度对于中国的构成功能,及其在现实中屡次展开并因此屡次得以印证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合目的性),它们一直为历代中国政治文化精英高度重视,有所损益,却长期坚持,足可称其为宪制——尽管它与当今流行的宪法,无论在理论话语上还是实践形态上,都非常不同,也未分享流行的所谓普世价值。

宪制只是大国发生、持续和长成的重要条件,却不是唯一的和充分

的条件,更不会是永存。这个世界上其实不会有任何制度,仅凭其自 身,就足够了。所谓制度,只大致相当于传统中国人说的"人和",还需 要"天时",还需要"地利"。尽管孟子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 和"[1050],甚至可以将"人和"——至少部分地——理解为促使人们合作 努力的国家基本制度,而非简单地同仇敌忾或一团和气,但中国人的长 期经验概括大致是"尽人力, 听天命", 或是"谋事在人, 成事在 天"。[1051]即便为历史证成且打磨有效的中央集权制度,要能成事,也 需要大量常规的经济社会条件的支撑,有经济、军事和文化实力为后 盾。还包括政治统治者审慎、明智,与时俱进地应对各种重大治理问 题,不能犯太大的错误。但也需要老天爷给脸,也就是中国人常说 的"风调雨顺"。因此,尽管一直生动活跃,也真的是源远流长,历史中 国的宪制也从未如同一些宪制/法崇拜者坚信且常常许诺的那样,确保 了什么"长治久安"或是"万世太平"。中国这个政治文明共同体曾一次次 因内外力量的冲击而崩溃。但"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真的,"在这片 古老的土地上,到处都有青春的力量"!一代代政治文化精英就是一次 次壮怀激烈,但也真的成功地,"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在历史经验与理论分析间迂回穿行的结果就是一种宪制理论。在资源极为充沛因此不存在什么风险或不测的地方,无需法律和制度。法律制度是群体对资源稀缺和各种风险的标准化应对。[1052]宪制因此可以说是特定时空中的人们,在各方面自然条件都不完美甚至很艰难的境遇下,面对着各种实在或潜在的风险/不确定性,为了能活下去,活得还稍好些,而被迫创造的一些长期稳定和基本的制度;由许多更微观的制度和规则构成。它不是用来体现某种普世分享的理论或价值,而只是为

观点根本不同的,在历史中国的语境下,甚至是利益直接冲突的人们或群体服务的。^[1053]一方面为适应和应对近代之前人类很难改造的自然生存环境,包括了利益激烈冲突的陌生文化群体,另一方面借此减少各类特别重大的风险,构建生存条件有所改善的大小社会环境,各种或各层级的社会共同体。但由于大自然通常长期稳定,因此从中发生的各种制度通常也大致稳定。

不否认会有和应有调整和变革,当某个或某些重大自然条件或社会条件(包括人类的文化知识技术)有了重大变化时,变化就是必需的。只是当重大约束条件并无变化时,许多制度变化,从长时段看,很可能只是边际性波动,甚至可能是钟摆运动。但我也不否认,特定时空的人们仍有理由为那些边际性波动而奋斗,无论是以历史潮流、人类进步或社会制度完善等名义。

历史中国宪制的复杂,就此而言,只是一个典型例证。鉴于后来称为中国的这片大地的复杂自然条件,这里的人民只能在黄河中下游以无数小型农耕村落为基础先形成以农耕区为中心的大国,然后还得非常纠结地,有时甚至是挣扎地,同周边一系列非典型农耕的文明长期兼容共存,以各种方式融合。中国宪制因此长期以来必须同时构建三个相互关联、支持却也区别显著的共同体,分别也共同满足这土地上的人民的生存需要。从农耕者的视角来看,首先是"家"(村落),这是广大普通农耕者生死于斯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其次是"国",这是以农耕村落为基础形成的政治共同体,通常由源自各地方但(至少理论上如此)胸怀天下的政治文化精英治理,为普通人提供和平。以及"天下",因长期的各种

利益勾连和冲突,这片土地上不同地区/族群/文明的人,剪不断,理还乱,在不同程度上先是不得不分享,然后真的逐渐有所分享的文明共同体。这个宪制有关历代朝廷的组织结构,但并不仅此而已,它更有关这三个共同体的各自构成、相互勾连和相互补足,有关三者的整合。"家国天下"是一个复杂的宪制系统。

尽管一直在发展,但早早地,这里就出现了一个中央集权的多元一体的超级疆域大国。何止是"百年皆行秦政法"?!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据说是西周时一位繁忙劳动者的话(诗!),但这几句话就清晰勾勒出他对西周宪制的理解和想象,以疆域为基础的中央集权治理。也不能说是他的这一思想影响了后人,在我看来,而是后代重复面对的治理这片土地的难题和制度实践一直,即便曲折蜿蜒,趋于重申并实现这一愿景。但前面那个带着重号的"早早地"容易误导人。这个"早"其实只是相对于后来的其他一些古代或中世纪甚至现代文明,无论是原生的,还是继发的。这个"早"不意味着,可以将人类的各种制度形式排成一个先后序列,朝着某个既定目标裸奔,一路自我展开,自我拾掇,自我检点,自我完善,直至历史的终结。

但这种目的论,这种制度演进观,如今已全面渗透现代中国,成为一种意识形态。我的意思是,这种单线演进序列被视为一种毋庸置疑的理解和解释世界各国的各种社会制度的理论架构。但这与那两句中国古话,"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和"多难兴邦",以及在此基础上展开的全书的理论分析和论叙述是不相容的。

然而在中国文化脉络中, 本书展示的这一思路其实相当久远, 来头

也很大——尽管我只是如实陈述,并无拉大旗当虎皮的意图。除了"多难兴邦"外,还有"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以及"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兴,皆叔世也"。[1054]换言之,在中国古人看来,制度就是人们应对社会危机的产物,而不是或很少是哲人深思熟虑的结果。注意,尽管这里"禹刑""汤刑"和"九刑"说的是"刑",但这个"刑"也就是"型",也就是宪制。这个说法出自儒家经典《左传》。但这一思路,在更激烈的程度上,也为道家接受。看似愤世嫉俗,其实深思熟虑,如,"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1055]重复这一宪制观的最晚近的现代学人之一是费孝通,"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1056]这些说法,概括起来,都是一种功能主义和实用主义的制度理论,显然是对眼下更为流行的唯心主义和道德主义宪制理论的反动。

但这一思想脉络也不陈旧,或仅为中国独有。在西方也有显赫的谱系。就我稍微熟悉的近现代西方学人,就有马克思、尼采、霍姆斯、福柯和波斯纳等。这一名单可以持续列下去,也包括一些被现代自由派有意误读的思想家,如霍布斯等。他的社会契约论思想影响了现代宪制,但他并不是为创造一个美好的社会,而只为避免一个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因此在那里每个人的生命都将"孤独、贫困、污秽、野蛮又短暂"。[1057]并且,这也不全是霍布斯的想象,为吓唬人。英国内战就曾在霍布斯眼前真实展开。尽管有包括政治意识形态在内的分歧,这些学人对制度和知识的理解从来不温情脉脉,不将之归结为圣人的悲悯或人类的心愿,或是追溯到美好的情感或真理的灵光一现。制度首先反映的

就是具体时空中人类的一些持久难题,反映了以部落、地区、国家、民族、宗教、性别、阶级、阶层以及文化等方式体现的永远无法令各方都"爽"的利害冲突,为特定地域内(甚至是多种)生产方式、社会组织方式和技术能力或"知识型"所塑造,是从多种实在约束条件中挤压出来的以制度体现的当时当地人的生存智慧。[1058]

需要是创造之母,在这一视野中,中央集权的疆域大国的出现,对于中国的时空语境,其实只是或几乎是别无选择。从内在视角来看,这个宪制变化颇大,但从宏观外在视角来看,这个宪制架构没有太大的变化——"百代皆行秦政法"。许多制度变化或修补也只因制度的积累效果,因某种技术的发展或某些大型工程的完成,社会的某些基本条件发生了变化,才成为可能。其实都想从全国选拔政治文化精英,汉武帝就只能选(推)举,无法科举,很难察举,曹魏只能摒弃选举,可用察举却不能用科举。但由于董仲舒建议独尊儒术划定了考试范围,后来又有了纸张(这或许是汉武帝都没法想象的),数百年后,即便选举、察举均可用,隋唐及其之后却选用了科举。可以说这是制度的"进步",却不是单线进化论意义上的或一个制度自身的"进步",这反映的更多是制度对于其他外在条件的敏感和依赖。

因此,对宪制的切实理解必须考察和理解具体时空中的问题和具体约束条件。什么样的具体时空下催生了人们哪些具体和基本的生存需要?利用了什么甚至挪用了什么,创造了什么制度?哪些起初仅属于非常特定时空、互不相关,不时相互矛盾,有时甚至尖锐对立和冲突的地方制度,在对立和冲突中,在持续回应这片土地上的各种人生存需求的

过程中,如何演化、淘汰和整合,言之成理地从原理上构成了这个被称为中国的政治文化共同体?甚至要从那些看起来纯粹个体的自然情感中,那些没有历史的情感中,发现历史。然而,鉴于不可能有人先知先觉或全知全能,人类永远不可能真的预知并有效防范一些大麻烦。包括宪制在内的一切制度永远都更多是事后的补救,是对危机或困境的应对,甚至常常就是,也只能是"摸着石头过河"。由此形成的制度可以作为提醒或告诫,也希望它能指导趟下一条河,只是问题是如果——且这完全可能——"人不可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怎么办?

这是一种基于中国经验的同时具有建设性和批判性的宪制理论追求。不只是描述或展示历史中国是如何构成的,也不只是基于历史经验仅仅枚举作者和读者应关注哪些宪制维度,如农耕中国必须关注大河治理,必须关注农耕地区与北部游牧地区的文明冲突等等。它努力分析这些经验总结背后的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和社会学的道理。这些源自经验的说理分析有可能有了更一般的理论意义,可用来分析其他政治体的制度实践,有了某种预测力以及更大的解说力,包括解说某些似乎应当发生但从未发生的现象。例如,第十一章就解说了,农耕中国为什么只会有"国人"概念,一定不会产生能有效参与公共事务的"公民"概念;以及为什么很难说这是否糟糕。

不仅有助于理解中国,基于经验的、关注制度效果或功能的理论也会有助于务实理解外国的宪制,对时下流行且占主导的宪制/法理论对一些外国宪制或宪制变化的道德理论解说,以及对宪法教义学,都保持距离,甚至带着怀疑的目光。目前美国法学者对美国构成的解说趋于强

调美国的宪法律,强调司法审查这一后来创设的制度,强调依据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和同等保护条款的宪法律解释。本研究的寓意之一就是,司法审查对于美国国家构成并非最重要的制度,甚至未必是之一[1059],真正重要的其实是美国联邦至上(主权至上),是联邦政府基于诸如"州际贸易"条款对国家的制度整合——尽管这两方面的努力总体上获得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支持,以及特别是南北内战北方以军事政治手段对于美国的强力整合,最终才确立了这个"由不可摧毁的各州组成的一个不可摧毁的联合体"。[1060]尽管在现当代美国宪法律中"言论自由""正当程序"或"同等保护"等很显眼,但这种显眼只是联邦至上的一个副产品。咬人的狗不叫,"网红"也只是一阵子的事。

这一视角也会有助于理解欧盟或欧元区如今面临的难题。这些难题非但注定发生,而且在现有协商一致的体制下无望解决。不仅因为欧盟的宪制结构只关注了"兼听"没有"独断",也还因为或更因为,如果只用利益作为黏合剂,这个宪制就一定不牢靠,因为利益会有消长,而且——因为嫉妒是天性——利益分配很难令各国都满意。

建设性的另一面就是批判性,甚至是颠覆性,无论是在一般宪制/宪法理论层面,还是从这一理论视角分析其他特别是重要国家的宪制理论和实践。如果把宪制视为对具体政治体的重大难题的制度回应,其必然结论就是,宪制研究一定要从概念演绎走向或至少是接纳更多具体的经验考察,就必须从道德理论和政治哲学走向社会科学,走向经验和历史。在实践层面,从一开始就不能也不应指望有跨越时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宪制原则和理想宪制。

这不是否认理论思维要有抽象和概括。例如,只要不是很小的现代国家,大都会以某种方式遭遇"中央地方关系问题",无论是称其为中央地方关系,还是联邦制或邦联制;大国自然更可能遭遇民族、种族、族群或其他群体的冲突问题;各国政治治理都会有或强或弱的政府组织、权限和权力行使的程序问题,也会有职能分工等等。但这种抽象的"共通"问题没有多少实在的实践意义,有时连参考的意义也没有。只有针对具体问题的回答才算得上有意义的知识,相应的有效措施才可能成为制度。"我偏爱例外"。[1061]真正挑战思考,并最终能拓展我们思考的,从来都是那些看起来异常或例外的现象。任何发现都不可能只是以抽象修剪和包装出来的一般。特别是当各国的具体时空约束条件差别显著,国家构成难题会相当不同,可以利用的各种具体资源也一定相当不同,一定不能用语词概念上的统一,思维中的统一,来替代对问题的分析和更精细的制度应对。"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那它决不会因此就长出乳腺来。……存在的统一性,或者说把存在理解为一个统一体的根据,正是需要证明的。"[1062]

从家国天下视角看当代中国

这一点也适用于当代中国。

因为当代中国不仅仅是历史中国的延续。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确实经历了,而且仍正经历着,"数千年未见之变局"。^[1063]许多中国知识人由此遭遇了一个"认识论危机",对中国制度文化传统完全失去了信心,有了认同的危机,全盘西化是他们真诚的判断和主张。但就在

这片绝望之地,更有几代志士仁人和无数普通行动者凭着最原始的求生本能,以殊死的行动,而不只是反思,才令古老的中国重生,并正在崛起。中国经历了又一次自我重构(re-constitution),重大程度至少与西周和秦汉时的变革相似;在深刻程度和规模上,则是空前;由于当代中国的人口规模以及时间约束,这在对中国国家制度影响最大的一个变量是经济生产方式的变革,最突出表现为,由于工业化和现代化,尽管中国到2017年还有40%的农民,但中国早已不再是农耕中国,而是一个现代工业制造大国,一个商业贸易大国。这个基本条件的变化必然、已经且还将促使许多制度变化,催生或可能催生一些重要且基本的制度。但曾经塑造历史中国的一些重要约束条件,如正缩小但存量仍然巨大的农耕社区,辽阔疆域地形复杂,多民族多族群等,加之近代以来中国外部条件的变化,如以民族国家构成的国际体系,全球化,仍然规定了当代与历史中国在宪制上具有某些连续性。

本书试图理解和阐述的农耕中国之宪制,因此一定不是,至少不能 只被视为,当代中国宪制变革的对象。"家国天下"并非一个已经过去, 从此属于过去的传统,它还可以甚至必然是当下的一个正持续着的传 统。社会不仅是生者间的合约,如伯克所言,也是生者、死者以及未来 者之间的合约。[1064]无论现当代中国政治家、民众或政法学者是否清醒 意识到这些根本问题,也无论愿景、决心和努力如何,至少在一定程度 上,仍可以用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个传统视角来概括当代中国的宪制难 题。

如果将"齐家"理解为农耕村落这个普通人的生活共同体的组织构成

问题,也是现代中国国家最基层治理的问题("治国"向社会基层延展),那么,不但可以深刻理解近现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民革命,也可以以一以贯之的思路来理解新中国成立后的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以及改革开放后的一系列"三农"政策措施,看起来似乎迥异,却是以不同方式回应着中国社会不同转型阶段中的农耕村落共同体的构建和变革,纠结着现代中国基层政权的建设。这就是在创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程中,"皇权"下乡,现代政治组织管理、科学技术知识文化下乡,将农民、农村和农业都整合成为现代国家的有机构成部分。无论是1950年代的合作化、人民公社运动,还是改革开放后废除人民公社但随即建立的功能替代公社的乡政府[1065],以及从1980年代初期开始,因发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没法取代农耕村落,中央对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有了更多担忧和关切[1066],以"村民自治基层民主"为目标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1067]

即便如此,随着城市工商社会的发展,农耕村落生活共同体和基层政权的建设——"齐家"——还是变得越来越难了,因为农村的政治文化精英,随着上大学、当兵和进城打工,一去不复返地大量流向城市。由此可以理解,21世纪以来诸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1068]、大学生村官[1069],以及近年来强调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自然和必然。[1070]

但"齐家"对当今中国的告诫或提醒还不只是一般的农村基层治理问题,或许还有城市地区普通人生活共同体构建问题。这不大可能是城市生活自然就能化解的难题。小区大妈的广场舞,可以说是在城市中重构

类似村落生活共同体的一种自发力量。尽管如此,仍有许多来自农村的老人很难融入因太喧闹而孤寂的水泥森林,最后选择回到因熟悉而温馨的故乡小城镇。城市生活共同体建构的另一正在迫近的难题或许是,在独生子女国策实践了将近两代人后,许多人退休后突然发现无"家"可归了。"家"并非城市里的一套商品房。

由于明清两朝尤其是清代的大规模"改土归流",以及现当代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国际政治现实,传统中国的"平天下"在今天基本转化为民族区域自治问题或边疆治理问题;就此而言,在地理疆域上"平天下"与"治国"重合了。但在文化上,政治治理的制度和策略,这两个问题还不完全重合。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坚决反对并打击以各种名义分裂国家和社会的各类国内外势力,这会是当代中国长期面临的"平天下"问题之一。单一制,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包括党管干部制度),以及以促进民族团结和融合为目标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宪制上确认了统一的多民族中国;中国经济发展、国力日益增长也增强了维护国家统一的实力和能力。但也必须充分意识到,经济全球化有可能在国际以及央地关系这两个层面"双重弱化"中央政府的权力。文化信息的全球流动以及"多元文化"有可能侵蚀国家的文化凝聚力;社会流动性很可能令有组织的恐怖活动从边疆向各地渗透,一个原来的"天下"问题因此会变成常规的"治国"问题之一。

这也就意味着"治国"的重大变化。不仅是国家权力下乡重塑"齐家",也不仅是现代民族国家体系和单一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重塑"平天下",这两者如今有相当部分已融入"治国"。更重要的是"治国"领域本

身也正在脱胎换骨,或是必须脱胎换骨:一系列社会变量或约束条件的重大变化,包括"齐家"和"平天下",都在挤压"治国"于蜕变中维新,乃至创新。

恰恰是借助了强有力的中央集权,辅之以中国共产党"铁的纪律",面对现代中国革命中历史形成、客观存在的众多党内军内的派别和"山头"[1071],新中国成立两年之后,中央人民政府就撤销了基于根据地历史和各野战军独立或联合作战而形成的六大行政区,将统掌一方党政军大权的地方大员均调到中央政府任职,中央政府直接面对数量大增但面积人口都大为缩小,剥离了军权,因此政、经实力已大大压缩的行政区——省。这一"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实践,显然汲取了中国历代宪制的政治经验和教训。[1072]

1978年后的改革开放同样借助了强有力的中央集权,中国才得以迅速启动了经济体制改革,在全球性的经济体制变革中抢占了先机。[1073]中央集权制事实上便利和加快了中央与地方的分权改革。不但先后设立了海南省(1988)和重庆直辖市(1997),而且制度性地或准制度性地设立了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较大的市以及沿海开放城市,直至2015年修正的《立法法》规定"设区的市",都获得了相应的立法权和管理决策权。[1074]这种基于政治经济政策考量的行政区划调整[1075],是中国的创新,不仅在一般的联邦制国家不可能,即便在法国这样的单一制国家也很难。

历史上为维护农耕中国的统一和政治稳定,中央政府一直更多关注 从宪制层面对各地实行"分而治之"或"犬牙相入"的制衡。但如今,由于

各地间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联系的全面增强,民众的国家认同总体上已大大淡化了他们的地方认同,也由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要求,跨省区市的经济区域合作在今天已不再是令人生疑的政治事件。在东部地区,这已经为中央政府直接推动,突出的,如京津冀的协同发展、长三角的区域合作,以及粤港澳大湾区。

但也必须承认,与历史上各时期的具体宪制发展创新一样,当代中国的许多宪制变革的效果常常吊诡,非但不可能令所有人满意,也常常会令一些人失望。除了必定有试错外,任何制度变革都需要调适和磨合,这意味着会打破并重塑人们的一系列预期和天经地义。例如,许多长期看来有利于全社会的宪制发展,如交通通讯的发达,全民教育,普通话普及,以及"皇权"下乡带来政治治理、社会管理人员甚至专业人员(广义的官员)数量激增,令"异地为官"这一曾有效隔阻官员与其故乡亲友、大大减少徇私腐败、有效取信于民的重要制度,如今风光不再,尽管从适用范围上看,当代异地任职的规则更严格了。[1076]

这只是些信手拈来的例子,并非对当代中国宪制发展的系统分析,只为说明历史中国的家国天下宪制问题仍然影响着当代中国。有时甚至是规定着当代中国,因为宪制要面对、要应对——即便无法解决——的就是这些问题。制度发源于这块土地,扎根于人性,因此制度应对的有些问题甚至许多问题一定源远流长,不会到此为止,还会流向未来。即便应对问题的办法或制度会与时俱进,但只要某些硬邦邦的约束条件变化了,这些制度变革的效果也未必能如人所愿,无论我们的制度想象是否丰满,心愿是否真诚,努力是否持之以恒。因为,有时真还就有这样

的问题,就如顾祖禹所言,"以一代之方舆,发四千余年之形势"。[1077]

也因此,历史中国家国天下的宪制实践挤压出来的学术视角,仍会有助于当代中国学人。

甚至未必仅限于理解中国和未来中国的实践。因为,如果仅从其涵盖的文化类型来看,而不是从地理空间上看,完全可以说,历史中国从一开始在很大程度上就实践着某种形式的全球化。在这片土地上,必须,也因此一直不得不,包容、兼容并以某种方式整合了——如果还不能说完全融合了——农耕、游牧、绿洲、高原文明以及初步的工商文明。至今如此。在更大程度上如今还在全力整合着现代的工商科技文明。若放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这条不仅有关过去更有关未来的伟大河流中,这就是在东亚这片有限疆域内展开的最早也是最成功的全球化实验!因为,相对于历史上各种帝国或政治体联合(如联合国或欧盟)的实践经验——我视之为其他形式的全球化实践,可以说,这是至今为止在人类自生自发的制度竞争中唯一存活下来的实验。今天的人们有理由记取这些经验。

着重号意味着我的分寸感:在社会科学的层面考察、理解并予以尊重,但我们没有道德或法律义务遵循历史。因为历史有时即便会极大程度地影响今天和明天,却无法完全规定今天和明天。[1078]

再说宪制,事实与规范之间

可能会有法律学人,很可能还不少,会以休谟的实然应然之别为根

据,认为本研究只说了些历史中国的具有宪制意味的实践,却无法证明或未能证明这些实践具有规范性的宪制意义,也即法律规则的意义。他们希望打道回府,重新拜祭普世价值、外国学术大咖或所谓的规范理论等牌位。因此,我必须指出中国宪制具有的规范意义,以及何为规范意义。但不是为说服对手,因为不可能说服,也不需要说服。促使我这么做的真正动力在于:历史若不能以某种方式强化我们面向未来的生存、应对以及创造力,自然也包括理解力,我也实在想不出有什么理由尊重历史。[1079]在这里,尊重和喜欢是两回事,喜欢全然是个人的,可以;但尊重则必须因其有超出个人偏好之外的社会价值。

首先,与目前流行的宪法或宪政话语相悖,本书就是要除宪制/法之魅。[1080]"除魅"并非否认宪制/法和宪制实践——即所谓宪政——重要;只是,重要不等于,也没必要,将之神化。行外人有时真诚夸饰一下,可以;行内人自卖自夸,伴随职业自豪,也行;但一定不能神化。神化不增加其意义,弄不好,没能忽悠他人,却忽悠了自己。看看大千世界,那些对人类最重要、不可缺少的东西,例如水、空气或家庭,都不神圣;若不是觉着出了什么岔子,雾霾了,断水了,或父母出差或夫妻吵架了,普通人甚至大多浑然不觉(也许这就是"浑浑噩噩"?印证了"启蒙"宪制/宪法/宪政/法治之必要?),随心所欲不逾矩,即便察觉了也未必需要"反思"。

思想家和许多法律人也会讨论理想的宪制/政体,但这里的"理想"说的只是最现实可行合理的^[1081],与知识精英或宗教信徒关注的人类理想的存在状态无关,与天国无关。它只是基于一个社会的常态来想象未来

常态,只要不出大问题,还一直试图长期保持这种常态,最多有些许边际调整。它回答的问题其实是"如何好好活着"——一个底线提问,而不是"你幸福吗?"这种无上限的问题。许多宪法学者认为,我也情愿相信,"好"宪制可能避免革命和社会动乱,但问题是人类并不确知也无法确知何为"好"宪制;即便革命和社会动荡没有发生,其实也没法令人信服地说,某国的宪制就防范了或避免了"什么"。我们无法了解一件被避免了的事,因为我们从一开始就不能确知那是件什么事,甚至那是"事"吗?相反"避免"这个词反倒是传达了某种本应发生的意味。人类真正看到的其实是,革命或革命性变革的发生,然后才有了新宪制,无论是英国的"光荣革命"、被称为独立战争的美国革命、法国大革命,还是中国革命。也因此,才有了革命和国家高于并先于宪法的说法[1082],才有所谓"宪法时刻"。[1083]

还应说一说宪法律(宪法)。说政府法律或行为"合宪",这几乎就如同说一个人没干坏事,真不能算是表扬。在许多法律人视为典范的美国宪法律的司法实践中,传统一直是,仅有人指控违宪是不够的,只要不是明确无误且不存在合乎情理地违反了宪法的明文规定,就不能认定违宪; 违宪的行为必须震撼人的良知,且普通人没有谁能为之辩解。因此霍姆斯才说,政府行为只一般的坏不一定违宪,只有坏得令人作呕,那才违宪。[1084]也因此,波斯纳又补上一句,说,法官的肠胃因此不能太娇贵,太神经过敏。[1085]美国的成文宪法允许美国政府做的事,有许多似乎都是美国政府不应做的事,是可以通过立法或国际条约禁止的;宪法律是政府的一件宽松外衣;之所以宽松是因为,如果约束太紧,这也不能做,那也不能做,宪法就无法有效应对和顺应千变万化的具体情

境。[1086]法律学者也必须理解这一点。

回到生活经验层面,会真正理解这些命题。例如,为什么美国在关 塔那摩基地刑讯恐怖分子,哪怕有再多人谴责,却仍然是合[美国]宪 的;甚至至今有不少美国学者,最自由派的刑诉学者如德肖维茨或人权 学者德沃金,也认为旨在反恐的刑讯是美国政府为了保证公民安全必须 履行的道德义务。[1087]政府的错误决策,哪怕负责官员因此进了监狱, 这个决策或行动也未必违宪。另一方面几乎所有父母都会努力禁止,至 少不会鼓励,自己正复习考大学的儿女阅读那些完全"合宪"的色情读 物,甚至一些其实丝毫不色情的出版物——想想民间"少不读水 浒"或"少不读西厢"的说法。宪制或宪政其实不是梦,也不是用来信仰 的。除非"贱人矫情",千万别把宪制/政读成了"从此过着幸福生活"的格 林童话。[1088]

宪制就是有关国家构成的基本制度,长期稳定坚持和实践的制度。它不是为了一帮特定的优秀选民,而是要务实地包容其疆域内众多价值、追求、旨趣、信仰、德行、教养、文化各异有时甚至完全不兼容的普通人。这些人不全是好人,在霍姆斯的眼里,甚至全都是些"坏人"——无论违法还是守法都不是因为事情的对错,只是不想受法律制裁。即便都是上帝的选民,他们也常常各有自己的上帝,并经常为此争吵不休甚至大动干戈。宪制因此不仅要包容循规蹈矩者,也要包容或至少在某些方面包容那些不太守规矩的人,要让他们在这片土地上和这个宪制空间中"自由"但也是受规制地生活(至少不严重影响他人),甚至必须考虑和尊重罪犯、死刑犯的某些(不是一切)基本权益(例如,不

能虐待)。要让这么多很难兼容的人都生活在这个制度空间中,只要不是太天真,怎么可能让世界充满爱?即便全都是爱,怎么可能和谐?即便其中会有,也应当有,合作、友爱和谦让,有感动中国的人和事,但更要明白,之所以有些人和事令人感动,最重要的原因其实是,或我退一步——也许就是,在这个世界上,这个宪制空间中,更经常更大量的人和事是各种形式和方式的利益争夺、钩心斗角甚至公开冲突,令人心烦,甚至令人厌恶。宪制是要为这样一个其实不大可能和谐,不可能令每个人满意却都希望按自己的理想改造的社会稳定持续且生动的存在,创造最重要最基本的制度条件。不但要能在这个社会中运转起来,后果大致可以接受,而且这个社会的各种资源和条件还能支撑这个宪制长期运转。

即便如此,宪制也一定分享制度的命运:其功能效用有边界,不可能万能;或如民间的说法"治得了病,治不了命"。可以尝试,但无论如何努力,它也不可能解决人类的许多注定的命运和意外,无论是生老病死还是爱情失鲜,以及地震、海啸、冰河纪或小行星撞地球。当然可以在宪制框架内尝试应对,但"人算不如天算",有时也只能眼睁睁看着其发生:气候变热(或冷)、降雨逐年减少(或增多)、人口老化和流动,乃至一国经济的衰退或危机。难道日本经济20年停滞不前,或华尔街金融海啸,是因为日本或美国的宪制或宪政出了问题?那如何解释同样在各自宪制或宪政下它们的先前呢?这类问题,也不大可能通过修宪来解决。甚至,说句政治上绝对不正确的话,中国过去将近40年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是有,但就全都是中国宪制的或宪制变革的功劳?!

只有把宪政放到这样一个很实在也是它该在的位置上,才可能不矫情,不空谈,不求纲举目张,毕其功于一役(宪政),而是务实并具体一件一件讨论和应对那些人类力量尚可能解决的问题,不是基于想象的完美来评判利弊,而是基于可行的不完美来分析评估各种得失,才能在直面和理解一个国家的真实生活中,产生真有意义也能解决某些问题的宪法话语,而不是从宪法学人亢奋的幻觉(vi-sion)中重复有关宪制的意识形态神话。

宪制是实在的,是务实的,是让人们有大致稳定的基本预期。但研究历史中国的宪制仍有规范意义。只是必须注意,一定不要混淆规范意义和道德伦理意义。很多法律人往往将两者混淆了。规范性关注的是应当服从或遵守,与是否合乎道德没有必然联系。钟表应当准时,这是规范,但钟表不准时却不因此不道德。车辆限行或限速是必须遵守的规范,我们可以争论这种限行或限速是否必要,是否恰当,是否有效,却很难说限行或限速不道德,甚至超速也未必真的是不道德(尽管我们有时会修辞性地称其为不道德),除非是把问题统统上升到价值层面或道德层面,并以此来拒绝有意义的讨论。对法律制度应如同对待钟表,关注其功能或有效性,而不是其是否符合某个道德范畴。

正是基于这一区分,我才要强调,本书试图概括的中国宪制,源自经验,却不只是实在和描述的,它们也是规范的,是——仅借用哈贝马斯的一个书名——介于"事实与规范之间"。全都因为要齐家、治国和平天下。不是因为一些先天的规范令我们应当或可以成功齐家治国平天下,而是这片土地上的人,只有齐家治国平天下才能活下去,并因此打

造出了这些制度和规范。在具体做法上,许多都可能也可以有变通,甚至必须有变通,必须与时俱进,但它们仍然是规范的,是历朝历代在不同程度上都必须关注甚至必须遵循的。父子、兄弟和男女关系是农耕村落构成和治理必须关注的三个重要关系,是影响村落生活共同体中每个人利益的关系。在中国农耕区的治理必须应对与周边非农耕民族的关系,必须保持强大的军力,尽管不必定修长城,但修长城从成本收益上看会更效率;必须以中央集权方式来防止地方分裂和割据;必须注重黄河治理、注重赋税的统一和公正;必须吸纳全国政治文化精英,建立官僚统治,自然也就必须书同文以及有"官话"等等。所有这些制度都不仅是实证的,也是规范的。甚至,在农耕时代,只要还想活下去,这些做法就是绝对命令,无可替代。

在这个意义层面的规范必定不只同教义学、概念分析和语词分析相联系,而会,甚至必须,积极拥抱和吸纳社会科学人文知识,并作出规范宪法学和宪法教义学无法提供的洞识和见地。在此,我就举两个例子。

一有关中国的行政区划,这显然是宪制/法问题。改革开放之后,中国行政区域制度开始有了一些重要变化。[1089]但早在1990年,中国尚未确定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前,历史地理学家谭其骧先生就指出,随着近代以来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的行政区域制度正在发生历史性的巨变,即从以政治区划为中心建城转变为以市为中心形成的行政区划,"可能不要很久,产业性的市及市辖区,将取代两千多年来地区性的政区,成为中国的政区制度"。[1090]与此几乎同时,谭其骧先生

还——显然基于深远的宪制考量——建议,对国家的一级行政区域进行一次设想合理的通盘大调整,把全国划分为50个省,取消地级市,实施省管县。[1091]这其中有些问题是直到近年来一些政治法律学人才开始理解其重要,重要得甚至过于敏感,敏感得甚至难以解说,难以直说。

但这不是我的要点。我的要点是,为什么不是宪法或政治学者,首 先察觉了这类问题(更准确地说,或更无情地质问,有哪位宪法学人察 觉过,并讲理地论述过?),而是一位非常专业的历史地理学家,从非 常专业的历史地理学的视角,举重若轻地,以纯学术和学理的方式表达 了他的政治判断和制度洞察。那些号称精通美国宪法或德国宪法或比较 宪法的学者都上哪儿去了?或许我们应当原谅宪法教义学?但那些自称 规范宪法学的学者呢?那些崇尚政治哲学或政治宪法学的学者呢?那些 熟读施密特或斯特劳斯的学者呢?而且,谭其骧先生的这类有宪制意义 的分析还不只这两篇。"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中国疆域"[1092],同样 有宪制意义,说的是历史的中国,但不只有关历史的中国。

再举费孝通为例。一篇有关当代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宪制的重要论文是他1988年在香港中文大学的特纳(Tanner)讲演,"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他从历史发展变迁的角度谈"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人民",我用着重号意图凸显费孝通先生深厚的宪制和政治关切。这一关切也反映在他随即承认:"用国家疆域来做中华民族的范围并不是很恰当"。[1093]1992年费孝通先生的"孔林片思",思考的是,在民族国家之林的世界体系中,当代中国人眼中的另一种"天下"。中国是大国,是文明国家而不是简单的民族国家,因此当代中国宪制一个不

可避免的面向就是外国和世界。[1094]随着中国对外交往增加,随着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硬软实力的持续增长,这个面向正日益显著。

中国必定影响世界格局,这一点今天已没有多少人质疑了。但值得注意的是,费孝通写作此文时是在整整1/4个世纪前,1992年6月。当时国际上,苏联刚刚解体,美国则刚在海湾战争中大胜,福山得意洋洋地宣称"历史的终结"。[1095]在国内,正是小平南行讲话之后,无数中国人,包括大量法律和其他学人,蜂拥下海。就在这一刻,费孝通却断言"世界正进入一个全球性的更大规模的战国时代",认为这个"时代呼唤着新的孔子"[1096];"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拒绝了历史的终结。这是另一种"先天下之忧而忧",是当代中国对"天下"的一种重新理解和界定。福山今天说是"历史错了"[1097],但这个错了的历史却证明了当年费孝通的正确和从容不迫。但我的要点不在对错,而在于,究竟是什么促使这位一直关注中国农民的社会学家在这个大时代汹涌潮流中卓尔不群呢?要知道,这时,费老已82岁。不是什么学术勇气,不是什么"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也不是什么"独立之思想,自由之精神",不是什么普世价值,而是他继承的历史中国的天下观,一种因依据了中国传统才获得的文化自觉、敏锐和洞察力!

本书只是试图展开历史中国提供给我们的关于宪制的想象和实践。 但创造、丰富并最终形成富有解说力和前瞻性的当代中国宪制理论话 语,不可能仅仅关注昔日,它要求中国政治法律精英必须高度关注当代 中国政治社会法律实践这个长成的母体(matrix),在学习了解并掌握 西方的法学、政治科学、政治哲学以及相关社会科学的同时,还必须接 上一直同史学关系紧密的中国本土宪制传统和政治智慧,重新发现和理解当代中国面临的长期、重大和根本问题,经世致用,以对中华民族的政治文化忠诚,务实地发现、调适和创造当代中国的宪制。必须让中国宪制/宪法的理论和实践能同中国人的日常想象和感知密切地联系起来,摆脱"小资"式的柔情蜜意,摆脱普世价值的诱惑,走向具体务实的实践和思考,走向伟大明智的政治判断。

我准备好接受拍砖。但我说得很明白:这只是我心目中的中国宪制,是从我的立场和视角看对于历史中国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制度。我也尽力说明了,为什么我会认为这些而不是其他制度更为重要和基本。我没打算令别人满意,相反,我准备好了令很多人不满意、反感甚至敌视。我不在意。即便我完全错了,但只要能引出其他学人的独特思考和表达,即便愤怒,那也不愧对自己。任何个体都力量渺小,其视角注定是井底之蛙,都是夏虫语冰。但即便注定无能触及真理,也不意味着,我就应当放弃努力。恰恰相反,只有看穿了真理之不可及,从此摒弃与真理同在时的得意、趾高气扬、嚣张疯狂,我们才可能不功利地去做一些自认为值得做却因此很功利的事。这就是求仁得仁,无怨无悔!

附录 从历史到理论——一个方法论反思和说明

一页历史抵过成卷理论(logic)。

——霍姆斯<u>[1098]</u>

本书涉及了许多中国历史,但这是一本理论著作。这个附录试图回

答,为何有此追求?何以可能?以及如何落实?我知道,如今这个年代,不大会有谁关心甚或会察觉这其中有问题,但我不能自欺。更何况,这些也是些有智识意义的问题。

历史的"一家之言"

自打有了文字,人类就开始按时间来记人记事。但记录的同时也一 定要求理解,无论是人还是事,前因后果,来龙去脉。这些理解,在相 当程度上,也会影响人们,记录什么,不记录什么,甚至是能看到什 么,看不到什么。这甚至也就是研究,即便无研究之心意。

但即便追求记录客观真实,这种记录/理解/研究仍会受到至少两个重大但不易自觉的制约。一是记录者与他的同时代人分享的对世间万事万物关联性的判断和理解。例如,古人更多记录天象与政治的关系。今人通常不会。在今人看来,这两者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另一是受制于记录者的生命长度,限定了可能进入记录者视野的人和事,无论是其自身经历的,或是了解前人的记录。这就会限制记录/研究者对许多人和事之间的相关性(因果关系)的理解和判断,因为人事相关性的时间跨度可能大大超过记录者的视野。

例如,司马迁记录了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也了解这一决策 在此后几十年间对汉代社会和政治的影响。但司马迁不大可能察知、预 判或理解这一决定的重要功能之一,或许是,因其圈定了选拔政治文化 精英的考试范围,作为一项国家发布的鼓励民间文化投资的指南,为多 年后在全国推行科举制奠定了社会基础。这一决策的宪制意义,在我看 来,大大超过了多年来通常认为独尊儒术"禁锢思想"的效果。事实上,这个所谓的"效果"完全是虚构的,更多是从"独尊"这个概念推出来的。因为我们首先就没法想象:如果没有这个"禁锢",汉代或后代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甚至大致会是如何?

我也不认为独尊儒术的效果是划定考试范围这个说法就一定"真"。 我只想借此来指出,随着历史的延展以及记录的积累,人的视野有可能 开阔,人们对世界万事万物相互关联会有更多新的,并筛选着各种,猜 测和想象。超越个体生命的时间跨度,甚至超越一代甚至几代王朝,研 究者在更大时间跨度中去重新理解一些人和事,或许对历史有新的理 解。一旦如此努力,这就意味着,必须弱化,甚至完全不再,以稳定、 均质的时间序列来组织自己看到、获悉和理解的人和事,而是以其他结 构和组织方式来记录和表述研究者关心的一些人和事。这本身意味着研 究者对历史更多的主观勾连、结构和塑造。借助他自己认定的,也必须 是他的时代可能接受认可的,关于过往的人和事之间的关联,来表达阐 述他对历史上的许多人和事之间关联的主观和系统的理解,包括一些或 不少基于这种主观理解的编织和创造。"说真话的愿望有多么强烈,受 到的各种干扰就有多么大……以真诚的愿望开始讲述的故事,经过巨大 坚忍不拔的努力却变成了谎言……"[1099]只是别对这里的"谎言"做道德 贬义的理解。

其实从《左传》到《史记》就有了这种变化。在《左传》中,时间 是组织结构作者眼中一切人事的自然架构;作者把对人和事的理解、分 析、判断,其中自然有他的世界观或理论,都隐藏于编年史的时间自然 序列中。但在《史记》中,具体的人和事仍按时序展开,但时间的组织结构人和事的功能已开始后撤,司马迁其实更多地是按他自己认定的一些道理或事理来筛选、组织和表达他掌握的那些有关往昔的记录和信息。陈涉早年务农,做过的事,说过的话,一定很多,不会只有"苟富贵,勿相忘"或"燕雀安知鸿鹄之志"之类的。我甚至就不相信他真的说过,顶多这也只是传闻证据。并且,我还相信,司马迁把这两句话写入《陈涉世家》,不大可能是经他考证,发现陈涉确实说过此话;更多会因为,在司马迁看来,这件事与陈涉后来作为秦末重要人物的行为和性格很是相关。换言之,更可能因为,他认为陈涉应当说过这么一句话——因此有极大可能这句话是司马迁为了"刻画"陈涉特意编出来的。

因此,尽管一直被视为历史学家,司马迁明确表达的自身追求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1100]这更像是一位注重经验的社会理论家的学术宣言。他似乎想尽可能抽身于日常生活情境和利害之外,从"道"或"永恒"或类似"上帝"的立场和眼光俯瞰世事沧桑,发现、理解并讲清其中的道理。在这种视角下,历史,无论有关一人、一家、一族、一国甚或人类,相对于人类数百万年的历史,相对于"道"或"永恒",其实一定只是"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之过隙,忽然而已"。[1101]当挤干了或剥除了时间,对历史的这种个人化理解和叙述,自然就是一种理论。

本研究追求的也就是对历史中国构成/宪制的这样一种理解,从现 有历史记录中挤干或剥除时间。

为何理论?

但为什么追求理论,而不坚守历史呢?

传统中国对许多问题的正当性回答往往就是回顾和叙述历史。"率 由旧章,不愆不忘"是中国人的古训。"自古以来,如何如何"更为当代 中国民间称为"大杀器"。但在不再"天不变道亦不变"的现代社会,在强 调改革鼓励创新的当今中国,尤其是在自然和社会科学的理论分析逻辑 已重塑当代国人基本思维方式的社会氛围中,这种曾经强大的基于历史 事实的话语之说服力已大大弱化。这不仅反映了近代以来中国的变化, 更反映了这一变化已引发当代中国整体社会文化从人文经典权威导向更 多甚至全面转为科学技术导向。今天所有人也都理解并遵循"历史的经 验值得注意""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但仅仅是"值得注意"或"前事不忘"而 已,人们不愿仅仅成为以往的延续,成为历史的奴隶,而且他们还常常 无法从历史的自然叙事中获得足够思辨的智识满足。这其中有一个休谟 问题,即人们无法从实然中获得应然。在社会领域问题,今天人们常常 不满足"是什么", 总希望了解"为什么", 不仅希望了解过去"曾如何", 还希望了解此刻或今后,因为什么因素,"还可能如何"。他们起码也希 望感受到一种智识的说服。对于今天的许多读者,中国是如何走到今天 的,这种历史叙述远不如因为哪些基本约束条件或变量,中国才如此这 般的论证,更有说服力,也更凝练——即便这类话语一定不如历史话语 生动、有趣、丰满、诡诘,也即便人们其实也很少一丝不苟地遵循理性 教诲。同世界大多数人一样,面对未来的不确定性,他们其实更多走在 历史经验和理论逻辑之间。

如今人们更喜欢论理,这也与理论的特点相关。历史往往给人启

示,但启示只是联想,或是类比。联想或类比很可能只是触动了联想者 的某一点或某一方面,即便感触很深,却也完全可能似是而非:我们无 法自信自己的联想或类比是否真有道理,与自己的当下关切是否真的有 关;不同的人从同一历史叙事或轶事中获得的联想、启示或类比很可能 相当不同。例如,近年来人们常提及"修昔底德陷阱"。但这最多也就是 个告诫。人类的这类告诫很多,常常相互冲突,想想"当断不断,反受 其乱"与"三思而后行"。但真正重要的是此刻该三思而行呢还是该当断 则断?无法指导行动,这类告诫或警示也不会推进更深入细致分析和理 解。而且,援引"修昔底德陷阱",这所谓的警示或告诫,也完全可以为 双方用作战略威慑和欺骗。现存大国可能以此来藏拙并有效遏制崛起大 国: "再往前走, 你就掉坑里了"; 崛起大国则可以以此来安抚欺骗现存 大国——"放心,我不会过分,我知道前面有坑"等等。如果仅被视为事 件的时序排列,这种历史就不可能告诉我们什么,无力指导我们决策和 行动。理论也会有错,即便源自经验,理论也未必有助于更成功的决策 和行动,如果理论的重要条件或变量没有切实的经验支持。但相比之 下, 作为经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的抽象和一般的体系化知识, 只需对一 个理论的主要变量和显著条件予以明确限定,就可能从中分析、演绎出 一些可从经验上考察或验证的预测: 甚至可以将原先从不被认为相关的 变量勾连起来, 提出一些虽不确实但有道理能开脑洞的假说或解说。

本书就希望基于一些历史经验和常识,就中国的宪制/构成讲出一番道理;用一种有关制度的理论话语来解说,为什么中国是这样的。这要求更强、更集中以及更系统化的问题意识,力求脉络清晰,逻辑紧凑,回答简洁。尽管会涉及许多历史,但它关心的并非历史中国的一些

具体的人和事,不是那许多精细且耐人寻味的细节。甚至,说是"宪制",却也不是历朝历代重要制度的沿革和承继,而是一些重要制度及其针对的各个社会难题,是这些制度各自及其总和与历史中国之构成的结构功能关系。它关注的其实不是一个个坚硬历史事件或人物与历史中国宪制的实在或"本质"关系,得意忘形,它只试图借助历史中国的一些制度常识甚或一个事件来回答一个其实不可能有最终和准确答案的有关历史中国宪制的智识问题。更喜欢理论思维、了解一些中国历史常识的读者,或许觉得这种分析说理更有意思,更有启发,更有说服力——即便他们最后判断这本书缺乏说服力。

我更希望经此激发中国学人关注和思考中国的宪制经验,以及其中的理论意味。避免在分析讨论历史或当代中国宪制和法治之际,或是应对当代中国的其他相关难题之际,不接地气,习惯地甚至理所当然地以某种纯基于某外国经验的宪制或法律理论来套中国,觉得可以,继而建议,这里切一刀,那里砍一斧。不是排斥外来理论,而是外来理论不可能替代中国学人对本国具体问题的思考,即便运用的是外来理论。即便仅就学术理论发展而言,一个中国法学人起码也有责任更多地从自己身边的经验开始,提出和发展理论,思考人类社会的一些大政治体的宪制。

不光有高大上的追求,我还有矮小矬的顾忌。未受过科班训练,对 历史的了解非常有限,若真讲开历史,那可真是无知者无畏了。我也知 道,多读书也没用,因为今天已不能指望对许多历史问题学术最终会达 成共识。尽管不可靠,甚至非常不可靠,但从理论上看,有时,只要把 一件事的事理讲清,把一个问题分析透了,仍可能概括抽象出一个有普遍意义的理论命题。有些道理并不需要在一块石头绊上许多次才能明白的。鉴于中国文明的持续性,以及,与太多国家的——相对而言——一次性历史不同,中国历史有多次"从头收拾旧山河",又有"百代皆行秦政法"。[1102]这种会令一些学人哀叹的制度"停滞",在我眼里,就是——至少可能是——制度的恒常性或规律性。其本身就说明了什么,甚至就自证了其"宪制"身份。面对相同的麻烦,历代王朝采取的不同制度措施,如秦汉唐宋明清针对游牧民族以及长城的不同对策,留下了不同经验教训,在有实验眼光的学人眼中,则是典型的自然受控实验。通过对单一人和事的分析考察推理有可能提出有道理的理论命题或假说,即便无法完全确证,也可能融贯地解说一些或更多相关的甚至原先不相关的经验材料。

甚至理论话语能掩饰或宽容我对中国历史的错误、过时和不完整的理解,或引用材料的偏颇、遗漏、失当甚至并非毫无根据的曲解。这类问题都会是枝节,重要的是这个关于中国的历史构成的理论分析论述是否成立。从一开始我就知道,无论如何,我只能分析论述在一些最重要的制约条件下相关制度发生的基本逻辑和结构。概括、省略、侧重(偏颇)不可避免,甚至必须。换言之,我必须"偷些懒",才可能做成这件事。

人不可能看到历史的复杂因果关系,因此书中的许多解释都有意无 意省略了或错过了众多因素,包括许多定论。我更多使用了功能分析, 解说某种社会实践或制度对于人类生存和国家社会整合的作用。但功能 分析是研究者的事后分析,能说得通,却很难验证。只展示了一种理论上的可能,不敢妄称其真实或可靠,更没打算接近真理。

但这不意味着功能解释只是一些胡思乱想。因为理论的力量就在于它的解说力和预测力,而不在于它的"真"。我们其实无法比着历史这把尺子来评判理论,也没必要。理论的功能就是组织起一系列理论命题,将原先看似散乱的材料予以系统化。[1103]最好是能从中发展出有预测力的假说,然后以经验材料予以验证。但以能否验证来评判理论,也可能误解了理论。因为,非但社会科学的理论,即便自然科学的理论,也并非可以一一严格予以经验验证,许多只是能对大量经验现象给出逻辑上统一和系统的事后解释。天文学上的大爆炸理论,从猿到人的进化论,都不因为它们得到了经验验证,而只因为其强大的经验解说力。至于有关美国宪法的种种所谓理论,更是没有一个能自我融贯的甚至相互兼容的[1104],更难说放之四海了。

一旦提出了有道理即便未必正确的理论,因理论的引导,就可能令人们有新的视角,或提出一些新问题。有了新问题,就可能令研究者重新审视那些被人翻烂了的历史,从已经被人挤轧了千百次的文献中,蓦然回首,发现了,甚至重构了一些新史料。赵鼎新就曾以史书上春秋战国时期各国主动攻击他国的次数来测度、排序各国的军事实力;又以主动进军一方的进军距离来测度、排序各国的军事实力及其消长。[1105]其实这些记录一直都在,这些数据此前却不曾被创造出来。因为即便古代学人的世界观不将主动进攻他国视为一个道德问题,他们也很难将主动进攻仅仅视为一个军事经济实力问题,他们更无法获得精密的现代地

图,从地图上系统测度春秋战国时期一系列战役战斗的进军距离,其他 更精确的测量或记录则更不可能。

有时,提出,或仅仅从其他领域中引入新的理论,也会提出一些先前无法想象今天看来却言之成理的问题,会勾连一些之前无法勾连的变量,获得一些可疑甚或最终被否弃却仍然有意思的回答。根据数量经济学的气候假说,有经济学者已将中国历史上农耕与游牧民族之间的长期冲突的原因归结,从不同文明程度或不同文明类型,转向历史中国长时段的气候周期性变化。[1106]

这也意味着,本研究追求经验的和社会科学的理论,不是——甚至 痛恨——形而上的政治法律哲学的理论。

何以理论?

为推进这一基于中国历史的理论研究,我自觉清醒地采取了以下措施。

首先是从更大历史跨度中来关注一件事,努力提炼一个有足够涵盖力的核心理论问题:中国为何会(或要)出现?这片土地上人们的努力,因哪些重要和基本的制度构成了这个中国?

这首先要把中国通过一系列制度发生和构成的整个历史过程视为一个事件,而不是一串分别的事件。自夏商以来,中国历史四千多年了,至少每个重要朝代都有一套颇为有效的宪制/政制,维系通常约三百年的一代王朝。史学界一般也承认,夏商的部落联盟、西周的封建制以及

秦汉之后的中央集权制各不相同。尽管如此,许多名为中国政制史、中国法制史的书都按朝代展开制度分析和叙述。但在我看来,无论朝代甚或封建/中央集权,都不是本研究的基本分析单位,这个分析单位只能是中国,一个农耕中国或传统中国或历史中国。历朝历代只是这个整体中国的体现。这就好比,都铎王朝、斯图亚特王朝以及温莎王朝都是英国,无论这些王朝的制度有什么大变化。也好比克林顿、小布什、奥巴马和特朗普统治的都是美国,无论他们是共和党还是民主党,也无论有没有亚洲再平衡的战略。这一视角,就是要剥离朝代,只留下一个抽象的中国,一个有发展变化演进的中国。[1107]

但在这一研究中,这个农耕中国不包括近现代中国,尽管近现代中国仍有很大部分的农耕,与农耕相关的问题也一直是近现代中国的大事。最重要的理由是,我接受李鸿章当年的判断,晚清以来直到今天,中国正经历着"三千余年一大变局"[1108],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上,均如此。在一些甚至许多方面,当然有历史连续性,但总体而言,因这一变局已引发中国社会一些重大变化,以及针对相关问题的制度对策,都令我不能将现代中国纳入西周之后的农耕中国的宪制框架。简单说来,农耕中国的宪制问题一直是构成(the Problem of Constitution),而日益现代化的现代中国的宪制问题则是重构(the Problem of Re-Constitution)。

有了这个贯穿农耕中国之始终的基本问题,就可以发现之前的一些被视为不同甚至对立的制度中潜藏了制度功能的一致性或一贯性。例如,很多学者都认为西周封建制和后世中央集权制差异巨大。我也同

意。只是,如果从国家构成的历史视角看,人们就会发现,秦汉以及后代的制度,其实就是西周的制度愿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逐步展开,可谓一脉相承。在这一光照下,西周的封建制不过是政治经济文化交通通讯都不发达的早期农耕中国的不得已,是当时最务实的中央集权宪制替代。但西周制度体系还是为秦汉的大一统创造了太多重要制度条件,不仅有"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政治理想,诸侯竞争催生出来的郡县制,还有文字统一和中原雅言,以及奔走于各诸侯国但已胸怀天下的政治文化精英群体。也由于这一基本宪制问题的光照,就能理解历代中国政治精英选拔制度从选举、经察举到科举的变迁,都是,在既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对如何吸纳各地政治精英参与国家治理这一宪制问题的回应和实验。

基于这个抽象的问题,第二个努力就是,也比较容易,打破以朝代为单位的叙述和论述。事实上,我尽可能"拧干"时间,只剩下一系列有关国家在家、国、天下等各层面的结构和整合的问题,以及与这一问题相关的重要社会变量;尽管这些问题和社会变量都是在时间中展开的,有时也需要关注时序问题。

拧干时间,这就把本来被时间如朝代隔离的事件、现象或社会变量 并列,便于研究者感知、察觉甚或是想象其中或许存在的关联,围绕可 能的关联,对历史上的人和事或其他变量予以新的组织、结构和表达。 这种调度、组织和结构可能令我们对一些人和事有新的理解和认识。

本书的写作因此有意不按历史时序,而是围绕着主观提炼的中国宪制问题或宪制领域展开。只要理论问题和逻辑清晰,在时间和空间上,

我的分析叙述有意散漫,"东拉西扯",不论历史上某些人和事是否真有某种联系,时空格局如何,只要与某个宪制问题关联,就放在一起讨论。不限于中国,我也会扯些外国历史上的甚至当下的某些经验。第四章谈及汉初的削藩引发宪制争论和"七国之乱"时,我就扯上两千年后美国南北内战的经验: "有关宪制的论战,至少有时不可能仅仅是论,或止于论,有时还必须有'战',还不得不接受'战'"等等。就是要凸显军事问题并非只属于过去、只属于历史中国的宪制问题,而是也一直都是一个普世的宪制问题。

"拧干"时间不等于否认时间的意义。许多人和事一定需要时间才能成就。婴儿必须活个十几二十年才能成人,制度见效也一定需要时间。对历史的理论思考可以,甚至必须,拧干时间,以便凸显理论思维的共时性,但既然真实世界中的人和事是历时的,因此理论思考和表达也必须始终敏感于并有效处理那些对于理论话语有意义的时间问题。

只是这不要求恪守传统的历史叙事。这完全可以以理论方式来应对,即把在理论分析中作为背景的时间直接挑明,将时间变量转化为一个制度条件,加入到理论分析中,把隐藏在感知之后台的时间推向前台,在理性的光照下,令一直默默无闻的时间闪亮登场。其实,我一直以这种方式处理理论话语中尤其是制度发生中的时间变量。[1109]

我提到了敏感。不仅要敏感可以作为理论分析变量的时间,而且要 敏感那些其实与时间无关的时序问题。社会生活中会有些相继发生的事 其实从理论结构上看与时间无关,而只是因约束条件的次第发生或改 变。理论叙述和分析要留意这种先来后到,但不能视其为时间的培育。 统一度量衡和统一货币通常并列为秦始皇的重要宪制举措。但从宪制上看,第六章就指出,统一度量衡是统一货币的前提条件,因此意义格外重大,统一货币必定以统一度量衡为前提,否则再长的时间也很难在广大区域统一货币。科举制继选举制和察举制之后发生,也很容易被视为是政治精英选拔制度的自我完善。在这种制度不断自我完善的话语中,时间就是个神奇的变量,催生了政治精英选拔制度变迁。但在中国历史语境中,第九章的解说是,科举制确立,除了农耕中国一直必须全国性选拔政治精英外,最主要是因为到了隋唐,之前不具备的一些重要社会条件已经具备,如"独尊儒学"圈定了考试范围,东汉以来纸张的发明与使用,令科举制成为现实可能。在这一理论分析,科举制就不能说是察举制的发展,而是对后者的扬弃。

挤干时间也并非僵化认为农耕中国一成不变,从夏商到明清社会完全同质。高度概括的理论抽象与变化发展是兼容的。只是说"以道观之",把原来在时间中依次展开的事件序列叙述转化为一种理论结构的分析和叙述。

拧干时间,让更多在时间上不相关的经验现象,齐刷刷地,都站在研究者眼前,激发想象。另一种激发想象的手段是对历史文献做情境化的理解和合理推论。鉴于这个研究不追求重构历史,只想尽可能展现制度发生和演变的可能逻辑,因此,只要认为足够合理可信,我常常违背历史研究的"论从史出",有意借助一些经验常识或社科理论,分析和想象那些未必可信的历史记录。"以论代史",我甚至懒得去找些证据来将之伪装成有经验支持的历史事实。这不仅因为早期中国的历史几乎都是

传说,许多都可能是后人假托的,读书不多的我也不清楚究竟有哪些文献或哪些章节是伪造的。其实,即便信史如《史记》,也会有前文提及的诸如"苟富贵,勿相忘"这类令人怀疑的编造。

但此类编造,因其符合"从小看大三岁知老"的常识,或社会科学研究认为人通常有相对稳定的行为格局,大致都获得了后人的认可,至少没人"矫情"。因此,我认为,今天也仍然可能从一些不可能太可靠的,或无法证明其可靠的中国史料或文献中发现其中言之成理的也能有其他经验支持的命题。例如,关于中国最早期的国家制度,有关的记录有"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唐、虞有制令而无刑罚"[1110];又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1111]这根本不可能是目击者的记录——当时没有文字;也没有哪个人能从夏活到西周那么久,见证或记录如此漫长时间段和广阔空间内国家制度的变迁。这些所谓史料一定是后人追记加编撰的,基于其自身的经历和体验,附着于那些注定在口耳相传中扭曲的传说,其中也有记录者对历史的合乎情理的想象。

但这些文字表达的古人的抽象经验和判断,与今天社会科学概括的制度原理是一致的,说得通,因此在这个意义可以说是真的。我们有理由通过想象性重构来开掘其中的有用信息。例如,如果假定,有理由如此假定,随着时间推移,一个治理颇为成功的政治体人口总量会增加,其占据的生活地域必定会扩大,生产技术会有进步,通常就会令社会劳动剩余增多并逐步积累;那么,"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唐、虞有制令而无刑罚"这两个陈述中就隐含了至少以下两个成立的政治法律社会学

的命题: (1) 从社会功能上看,为保证有效的集体行动,社会群体扩大和/或活动疆域扩大一定要求更强有力的统一的政治治理; (2) 社会劳动剩余的增加和累积会令这种社会需求部分得以满足,即出现以国家强制力保证的正式制度。这段文字的抽象道理可以成立。剩下的令人质疑的就只是一个"历史"命题,一个与特定时段有关的经验命题: 在唐虞时期,社会治理的需求和社会财富的积聚是否足以通过专门化的制裁来保证制度稳定和政令畅通?

有关历朝"乱政"引发"刑"的文字同样不能简单说真说假。若将之抽象为一个理论命题,也能成立,并有大量历史经验的支持:即任何政治体的制度,那些有生命力的制度,特别是在人类早期,往往不是预先设计的,基本都是或更可能是事到临头,面对社会危机动乱,统治者的临时应对,因其有效,就保留下来了;并一次次累积下来了。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历史印证了这一点。从这一逻辑继续想象,这句话中说的"刑",甚至未必尽是刑法之刑,也是形塑之"形",是定型之"型"。因此可以认为,这些"刑/型",或至少其中某些部分,就是夏、商、周这些政治体的宪制。令人存疑的是这三句话中涉及的三个有关"历史"的经验命题: (1)夏、商、周是否真有过或何时有过乱政? (2)是否真有过禹刑、汤刑和九刑?如果前两个回答都是肯定的,那么,(3)后者是否真的是——从因果律上和从社会功能层面——对前者的分别回应?但这三个问题却是本研究不一定需要关注的,无论是证实还是证伪。

为激发理论想象,这一研究其实一直拒绝用中国材料来简单注释外 国宪制理论命题。相反,我不时,甚至大量,使用了世界各国特别是欧 美的材料,历史的和现当代的,来印证历史中国的宪制经验。这样做是这一理论研究的组成部分,即要以世界各地的事实来表明本研究并非追求展示中国宪制经验的独特性,也是甚至更是努力展示历史中国某些宪制经验的普世性。产品的具体产地不决定产品有一个广大的市场。

但我也承认,若仅从更凝练的理论分析和论述而言,有时这类引证或参照也可以省略,并在这个意义上甚至可能是多余。但针对当下仍然缺乏学术自信的中国法学界,这或许既有修辞的效果,也会有激发理论反思和想象的效果。我就只能认了!

参考文献

一、中文文献

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年。

奥本海:《论国家》,沈蕴芳、王燕生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

奥威尔: 《动物庄园》, 荣如德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年。

白芝浩:《英国宪制》,李国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柏桦: 《明清州县官群体》,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

班固: 《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

_____.《白虎通》,中华书局,1985年。

勃朗特: 《呼啸山庄》, 方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年。

《柏拉图全集》4卷, 王晓朝译, 人民出版社, 2003年。

波斯纳: 《法理学问题》, 苏力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正义/司法的经济学》,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社,	2002年。
	《道德与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
版社	2, 2002年。
	《性与理性》, 苏力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法官如何思考》, 苏力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超越法律》, 苏力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年。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
	曹禺:《雷雨·日出》,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
	陈立:《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
14卷	陈强:"气候冲击、王朝周期与游牧民族的征服",《经济学》,第 和1期(2014)。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中国法制史概要》,台湾三民书局,1964年。

陈瑞:"清代徽州族长的权力简论",《安徽史学》,2008年4期。

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59年。

陈小京、伏宁、黄福高:《中国地方政府体制结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

《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

陈忠实:《白鹿原》,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

程俊英, 蒋见元: 《诗经注析》, 中华书局, 1991年。

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

邓广铭:《稼轩词编年笺注》(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邓拓: 《中国救荒史》,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

《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93年。

狄更斯: 《双城记》,罗稷南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

《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

董说: 《七国考》,中华书局,1966年。

董解元:《西厢记》(-嘉惠刻本),齐鲁书社(影印本),1984 年。

杜佑:《通典》,王文锦等点校,1988年。

次旦平措、吴坚、平措次仁:《西藏通史简编》,五洲传播出版 社,2000年。

段渝:"五尺道的开通及其相关问题",《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13年4期。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范晔: 《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

《范仲淹全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

方铁:"论羁縻治策向土官土司制度的演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年2期。

房玄龄等: 《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 年。

_____."孔林片思", 《读书》, 1992年9期。

	·	《乡土中国·生	育制度》,	北京大学	出版社,	1998 ^左	丰。
	·	《江村经济—	—中国农民	的生活》,	商务印	书馆,	2001
年。							

_____.《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

费正清编:《中国的思想与制度》,郭晓兵等译,世界知识出版 社,2008年。

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杜继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

芬纳:《统治史》,王震、马百亮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

封演:《封氏闻见记校注》,中华书局,2005年。

冯德英: 《苦菜花》,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58年。

冯尔康: "清代宗族族长述论", 《江海学刊》, 2008年5期。

冯梦龙: 《喻世明言》,许政扬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

傅筑夫: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册1、2, 人民出版社, 1981年。

高岱: 《鸿猷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高华:"欧盟独立防务:开端、问题和前景",《世界经济与政

治》,2002年7期。

高明、涂白奎:《古文字类编》(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年。

高敏: 《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 大象出版社, 1999年。

戈登:《控制国家:从古代雅典到今天的宪政史》,应奇等译,江 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

《格林童话全集》,魏以新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

葛剑雄:《往事与近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

_____.《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商务印书馆,1997年。

葛剑雄等: 《中国人口史》,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年。

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语文出版社,2005年。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科举前传》,韩癉、刘建英译,中华书局,2008年。

龚祥瑞:《文官制度》,人民出版社,1985年。

______.《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

《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

谷霁光: 《府兵制度考释》,中华书局,2011年。 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4期。 .《隐匿的疆土——卫所制度与明帝国》,光明日报出版 社,2012年。 顾颉刚、刘起荱:"《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 1、2期。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2000年。 顾学颉:《白居易集》,中华书局,1979年。 顾炎武:《日知录校注》,陈垣校注,安徽大学出版社。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贺次君、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 2005年。 顾准:《希腊城邦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桂万荣:《棠阴比事选》,陈顺烈校注,群众出版社,1980年。 郭沫若: 《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 ."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1期。

.《中国史稿》第二册(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

_____.《奴隶制时代》(《郭沫若全集》(历史编3)),人民 出版社,1984年。

郭培贵:"明朝外国人及其华籍后裔进士考",《明太祖与凤阳》, 黄山郭在贻:《训诂学》,中华书局,2005年。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黄汝成集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华立:"清代的满蒙联姻",《民族研究》,1983年2期。

金诤:《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郭庆藩:《庄子集释》,王孝鱼点校,中华书局,1961年。

哈耶克:《货币的非国家化》,新星出版社,2007年。

韩国磐:"唐代的实封制度",《中国史研究》,1982年4期。

韩儒林: 《元朝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

郝在今:《协商建国:1948—1949中国党派政治日志》,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上)",《中国社会科

学》,1985年2期。

何建章: 《战国策注释》,中华书局,1990年。

荷马:《伊利亚特》,罗念生、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年。

何宁: 《淮南子集释》,中华书局,1998年。

黑格尔:《美学》卷3,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

亨金、罗森塔尔编:《宪政与权利——美国宪法的域外影响》,郑 戈、赵晓力、强世功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沈宗美校,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

洪迈: 《容斋随笔》, 孔凡礼点校, 中华书局, 2005年。

后晓荣:《秦代政区地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侯家驹: 《中国经济史》,新星出版社,2007年。

胡阿祥、彭安玉、郭黎安:《兵家必争之地》,海南出版社,2007 年。

胡承珙: 《小尔雅义证》, 黄山书社, 2011年。

胡风: 《胡风的诗》,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7年。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 年。

《胡适文存》,黄山书社,1996年。

华强: 《殷商甲骨文本训》,黄山书社,2015年。

黄惠贤、陈锋:《中国俸禄制度史》(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 社,2012年。

黄明光:"明代外国官生在华留学及科考",《历史研究》,1995年 3期。

黄锡全: 《先秦货币通论》, 紫禁城出版社, 2001年。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

霍尔特:《大宪章》,毕竟悦、李红海、苗文龙译,北京大学出版 社,2010年。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6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

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万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核心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朱诗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景爱: 《长城》, 学苑出版社, 2008年。

江文汉:《中国古代基督教及开封犹太人》,知识出版社,**1982**年。

姜士林等主编:《世界宪法全书》,青岛出版社,1997年。

蒋礼鸿:《商君书维指》,中华书局,1986年。

焦竑:《焦氏笔乘》,李剑雄点校,中华书局,2008年。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

考文:《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强世功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

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盛洪、陈郁译,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4年。

匡亚明: 《孔子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拉莫尔: 《现代性的教训》, 刘擎、应奇译, 东方出版社, 2010 年。

雷森伯格:《西方公民身份传统——从柏拉图至卢梭》,郭台辉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黎虎:"殷都屡迁原因试探",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1982年2期。

黎翔凤:《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年。

李安宅:《〈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上海世纪集团,2005年。

李大龙:《汉唐藩属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 李窻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1961年。

李峰:《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吴敏娜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

李辉: 《胡风集团冤案始末》,人民日报出版社,2010年。

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上),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

李开元:《秦崩——从秦始皇到刘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

李林甫等: 《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

李民:"殷墟的生态环境与盘庚迁殷",《历史研究》,1991年1

期。

1999年。

李荣:"官话方言的分区",《方言》,1985年1期。

李斯特:"清代地方法律实践中的现代逻辑——围绕'犯奸'展开", 《北大法律评论》,第14卷第1辑。

李世瑜: 《天津的方言俚语》,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李天根: 《爝火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

李新达: "入关前的八旗兵数问题", 《清史论丛》(3),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中华书局, 1981年。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 •				
	主编:	《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	,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年。				
	主编:	《十三经注疏·礼仪注疏》	,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年。				
	主编:	《十三经注疏·孝经注疏》	,	北京大学出版社,

______主编:《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______.主编:《十三经注疏·春秋谷粱传注疏》,北京大学出版 社,1999年。

_____.主编:《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北京大学出版 社,1999年。

李元明:《拿破仑评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李泽厚: 《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1986年。

黎澍:"孙中山上书李鸿章事迹考辨",《历史研究》,1988年3期。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8卷,中华书局(影印本),1989年。

梁启雄:《荀子简释》,中华书局,1983年。

梁漱溟: 《东西文化及其哲学》, 商务印书馆, 1999年。

梁永勉: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农业出版社,1989年。

林白、朱梅芳: 《中国科举史话》,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年。

林剑鸣:《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林焘:"从官话、国语到普通话",《语文建设》,1998年10期。

刘海峰、李兵: 《中国科举史》,东方出版中心,2004年。

刘健:《庭闻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编第26辑,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1966年。

刘庆、魏鸿:"八旗军由盛转衰的历史教训",《军事历史研究》, 2004年1期。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

刘统:《中国的1948年,两种命运的决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刘向:《说苑校证》,向宗鲁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

刘籧等: 《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

刘文典:《淮南鸿列集解》,冯逸、乔华点校,中华书局,1989 年。

刘友田:《村民自治——中国基层民主建设的实践与探索》,人民 出版社,2010年。

刘衍钢:"古典学视野中的'匈'与'匈奴'",《古代文明》,2010年1期。

《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

卢明辉:"略析清代前期治理蒙古的几项重要政策",《内蒙古社会科学》,1991年4期。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 1962年。

______.《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

洛克: 《政府论》,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

《罗念生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罗斯金:《国家的常识:政权·地理·文化》,夏维勇、杨勇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3年。

罗哲文: 《长城》,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

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卷1—2,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2014年。

马基雅维利:《李维史论》,薛军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

《马可波罗行记》,冯承钧译,世纪出版集团,2001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版,人民出版社,2003年。

马瑞临:《文献通考》卷3《田赋三》,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

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的边疆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麦金德:《历史地理的枢纽》,林尔蔚、陈江译,商务印书馆, 2010年。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版,1991年。
	《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年。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

_____.《罗马盛衰原因论》, 婉玲译, 商务印书馆, 1962年。

《摩西五经》,冯象译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

纳什等编著:《美国人民》,刘德斌主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

宁侠: "康熙'本朝不设边防,以蒙古部落为之屏藩'辨",《阴山学刊》,2012年2期。

牛海桢:"简论清代蒙古族地区的盟旗制度",《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年2期。

欧克肖特:《政治中的理性主义》,张汝伦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年。

欧阳修:《新五代史》,中华书局,1974年。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

潘光旦:《中国境内犹太人的若干历史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年。

逢先知主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第3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逢先知、冯慧主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6卷,中央 文献出版社,2013年。

彭信威: 《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黄宏煦编,陆永庭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

_____.《希腊罗马名人传》,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齐罛:《南澳志》,清道光21年[1841],

 $http: \ /\!/restnlc.gov.cn/home/index.trs? \ channelid=8_{\circ}$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4年。

______.《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

_____.《国史新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 _____.《中国经济史》,叶龙记录整理,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年。

钱曾怡主编:《汉语官话方言研究》,齐鲁书社,2010年。

钱钟书:《管锥编》,中华书局,1986年。

秦晖:《传统十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

《清实录·圣祖仁皇帝实录》,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

《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理藩院》,赵云田点校,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6年。

丘光明、邱隆、杨平:《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

裘锡圭: 《文字学概要》, 商务印书馆, 1988年。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

_____.《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 2004年。 饶宗颐: 《老子想尔注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盛葵阳、崔妙因译,南木校,商务印书馆,1990年。

杉山正明:《游牧民的世界史》,黄美蓉译,北京时代华文书局、中国工商联合出版社,2014年。

邵廷采:《思复堂文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

沈宗灵:《比较宪法——对八国宪法的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 社,2002年。

沈德潜:《古诗源》,中华书局,1963年。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79(旌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史念海:《河山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

史卫民: "元代军队的兵员体制与编制系统", 《蒙古史研究》(辑3), 中国蒙古史学会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89年。

四川省编辑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四川省甘孜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出版社,2009年。

_____.《四川省阿坝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出版社, 2009年。

店,	2003年。
生、	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 坎南编, 陈福陈振骅译, 商务印书馆, 1962年。
译,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王亚南 商务印书馆,1974年。
译,	斯特劳斯、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第三版),李洪润等 法律出版社,2009年。
	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
	《温公家范》,王宗志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
学》	苏力:"语境论——一种法律制度研究的进路和方法",《中外法2000年1期。
	"复仇与法律",《法学研究》,2005年1期。
解诗	"自然法、家庭伦理和女权主义? ——《安提戈涅》重新 译及其方法论意义",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5年6期。
	"家族的地理构成",《山西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
年3	期。

斯东:《苏格拉底的审判》,董乐山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

	性
理解",《中国法学》,2007年5期。	
"修辞学的政法家门", 《开放时代》, 2011年2期。	
"藏区的一妻多夫制",《法律和社会科学》,第13卷第	32
辑,2014年。	
苏舆:《春秋繁露》,钟哲校注,中华书局,1992年。	
隋树森:《元曲选外编》,中华书局,1959年。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	
孙楷:《秦会要订补》,徐复订补,中华书局,1959年。	
孙翊刚:《中国赋税史》,中国税务出版社,2007年。	
《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1981年。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	
《长水集》(续编),人民出版社,2011年。	
《谭嗣同全集》(增订本),蔡尚思、方行编,中华书局,1981 年。	-
汤因比:《历史研究》,郭小凌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

年。

唐晓腾:《基层民主选举与农村社会重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社,2007年。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年。

涂世红主编:《中国法制通史》(战国秦汉卷),法律出版社, 1999年。

脱脱等: 《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

田余庆: 《拓跋史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_____.《秦汉魏晋史探微》,中华书局,2011年。

______.《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

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2期。

_____."明代白银货币化与明朝兴衰", 《明史研究论丛》, 2004 年。

王定保: 《唐摭言》,中华书局,1959年。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王宏志:"论'贰臣'",《社会科学研究》,1988年3期。

王力: 《汉语史稿》(修订本),中华书局,1980年。

王利器: 《盐铁论校注》,中华书局,1992年。

王聘珍: 《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

汪荣祖:《佐治药言》,《皇朝经世文编》,贺长龄辑,文海出版 社,1972年。

王世杰、钱端升: 《比较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

王绍光主编:《理想政治秩序:中西古今的探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

王朔:《随笔集》,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王先谦: 《庄子集解·庄子集解内篇补正》,中华书局,1987年。

______.《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

王先慎:《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1998年。

王玉波:"中国家庭史研究刍议",《历史研究》,2000年2期。

王育民: 《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

王宇信等:《甲骨文精粹选读》,语文出版社,1989年。

王钟翰:《清史列传》,中华书局,1987年。

韦伯:《学术与政治——韦伯的两篇演说》,冯克利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______.《经济通史》,姚曾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

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李步楼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

魏收:《魏书》,中华书局,1974年。

魏源:《圣武记》,韩锡铎、孙文良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

闻人军:《考工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吴楚材、吴调候编:《古文观止》,中华书局,1959年。

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

吴竞编著:《贞观政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吴洪琳:"高闾的务边思想及策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6 年4期。

吴琦:"漕运发展的阶段性分析",《武汉教育学院学报》(哲社版),1988年4期。

邬国义等:《国语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西塞罗:《国家篇·国家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 1999年。

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 郭台辉、余辉元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

向熹编著:《简明汉语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

萧国亮:"雍正帝与耗羡归公的财政改革",《社会科学辑刊》, 1985年3期。

谢青、汤德用主编:《中国科举考试史》,黄山书社,1995年。

信德麟: 《拉丁语和希腊语》,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7年。

休谟: 《休谟政治论文选》,张若衡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78 年。

徐庆全: 《周扬与冯雪峰》,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

徐松: 《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

徐通锵: 《历史语言学》, 商务印书馆, 1991年。

徐元诰:《国语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中华书局,2002 年。

许崇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 许倬云:"中国古代社会与国家之关系的变动",《文物季刊》, 1996年2期。 .《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流动》,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04年。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9年。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1959 年。 .《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 《亚里士多德全集》,苗力田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年。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 .《列子集释》,中华书局,1979年。 .《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 杨宽:《先秦史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

杨念群:《何处是"江南"?清朝正统观的确立与士林精神世界的变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

阎步克: 《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

阎振益、钟夏:《新书校注》,中华书局,2000年。

严耕望: 《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中华书局,2006年。

_____.《唐代交通图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_____.《中国政治制度史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由嵘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俞可平:《民主是个好东西——俞可平访谈录》,闫健编,社会科 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俞正燮: 《癸巳存稿》,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

袁康、吴平: 《越绝书》, 乐祖谟点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臧晋叔: 《元曲选》,中华书局,1958年。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84年。

张国刚主编:《中国家庭史》(5卷),广东人民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3年。

张千帆: 《宪法学讲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张涛: 《烈女传译注》,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年。

张廷玉等: 《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

《张载集》,章锡琛点校,中华书局,1978年。

张中奎:《改土归流与苗疆再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年。

张友国:"族际整合中的语言政治",《政治学研究》,2010年4期。

长孙无忌等撰: 《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

章学诚:《文史通义校注》,叶瑛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

昭梿: 《啸亭杂录》,何英芳点校,中华书局,1980年。

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法国家的诞生》,夏江旗译,华东师范大 学出版社,2006年。

赵红军:"气候变化是否影响了我国过去两千年间的农业社会稳定?——一个基于气候变化重建数据及经济发展历史数据的实证研

究", 《经济学》, 第11卷第2期(2012)。

赵秀玲: 《中国乡里制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年。

赵翼: 《廿二史諸记》,曹光甫校点,凤凰出版社,2008年。

郑樵:《通志二十略》,王树民点校,中华书局,1995年。

郑肇经:《中国水利史》,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

宗道一等编著:《周南口述:遥想当年,羽扇纶巾》,齐鲁书社, 2007年。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中国历代军事制度》,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二室选编:《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时期文献资料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二室,1987年。

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年。

______."从'黄宗羲定律'到帝国的逻辑:中国国家治理逻辑的历史线索",《开放时代》,2014年4期。

周亦奇:"政治转型中的军人:军队特性与政变结果",《国际安全研究》,2015年1期。

周振鹤: 《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周振鹤、游汝杰:《方言与中国文化》,2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年。

周之龙:"漕河说",《皇明经世文编》卷478,陈子龙等编,http://www.guoxue123.com/jijijibu/0201/00hmjswp/484.htm。

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朱谦之: 《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

朱永嘉:《商鞅变法与王莽改制——中国历史上的两次著名改革》,中国长安出版社,2013年。

朱桢:"商代后期都城研究综述",《殷都学刊》,1989年1期。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社,1990年。

庄绰: 《鸡肋编》,萧鲁阳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

资中筠:《美国十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

二、英文文献和判例

Ackerman, Bruce, We The People, volume 1—2, The Foundation, Transfor-m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2000.

Adams, George Burto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21.

Adler, Mortimer J., and William Gorman, The American Testament, Praeger, 1975.

Aquinas, St Thomas, Political Writings, ed by R. W.Dy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Aristotle, The Politics, rev. ed., trans.By T.A.Sinclair, Penguin Books, 1981.

Bagehot, Walter,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ed. by, Miles Taylo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original 1873).

Bai, Ying, and James Kai-sing Kung, "Climate Shocks and Sino-Nomadic Conflict",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11, 93/3: 970—981.

Banner, Stuart, The Death Penalty, An American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Becker, Gary S., The Economic of Discrimination, 2d 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Brest, Paul, Sanford Levinson, J. M.Balkin, Akhil Reed Amar and Reva B.Siegel, Processes of Constitutional Decisionmaking: Cases and Materials, 5th ed., Aspen, 2006.

Burke, Edmund,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 by Frank M.Turn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Cai, Hua, A Society without Fathers or Husbands: The Na of China, Zone Books, 2001.

Cannon, John, and Ralph Griffiths,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Monarch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Coase, Ronald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1937, 4/16: 386—405.

Cohen, David, Law, Sexuality and Society: The Enforcement of Morality in Classical Athe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Dershowitz, Alan M., Why Terrorism Works: Understanding the Threat, Re-sponding to the Challenge,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Diamond, Arthur Sigismund, Primitive Law, Past and Present, Methuen, 1971.

Dicey, Albert Ven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Elibron Classics, 2000 (original 1915).

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 by Frank M.Turner, Yale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Eran, Shor, and Simchai Dalit, "Incest Avoidance, the Incest Taboo,

and Social Cohesion: Revisiting Westermarck and the Case of the Israeli Kibbutzi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9 May, 114 (6): 1803—1842.

Ferguson, Niall, ed., Virtual History: Alternatives and Counterfactuals, Basic Books, 1999.

Finnis, John,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Clarendon Press, 1980.

Finley, Moses I., The Ancient Econom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Fleischacker, Samuel, A Short Hist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Foucault, Michel,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by Alan Sheridan, Vintage Books, 1979.

_____. The Foucault Reader, ed.by Paul Rabinow, Pantheon House, 1984.

Frank, Andre Gunder, 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Freeman, Edward Augustu, The Growth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3rd ed., F. B.Rothman, 1987 (original 1872).

Fukuyama, Francis,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Free Press,

Garraty, John A., ed., Quarrels That Have Shaped the Constitution, Harper Perennial, 1989.

Gibbon, Edward, 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1, Fred De Fau&Company, 1906.

Giddens, Anthony,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Volume Two of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Gilligan, Carol,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Glendon, Mary Ann. A Nation under Lawyers: How the Crisis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is Transforming American Socie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Goody, Jack, ed., Literacy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Hayek, Friedrich A.,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3 vols. University Chi-cago Press, 1973—1979.

Hamilton, Alexander, James Madison, and John Jay, The Federalist Papers, Penguin, 1987.

Hardin, Russell, Morality within the Limits of Reas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Heater, Derek Benjamin, A Brief History of Citizenship,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4.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Hobbes, Thomas, Leviathan, ed. with an Intro.by C.B.MacPherson, Penguin Books, 1968.

Holmes, Jr., Oliver Wendell, "The Path of the Law", Harvard Law Review, 1897, 10 (8): 457—478.

_____. The Mind and Faith of Justice Holmes: His Speeches, Essays, Let-ters and Judicial Opinions, The Modern Library, 1943.

_____. Holmes-Laski Letters: The Correspondence of Mr.Justice Holmes and Harold J.Laski, 1916—1935, Vols.2, ed.by Mark DeWolfe How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_____. The Commo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original 1881) .

Hooyman, Nancy R., and H. Asuman Kiyak, Social Gerontology: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7th ed., Pearson, 2005.

Hsu, Cho-yun,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22—222 B. C.,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Hume, David, Political Essays, ed. by Knud Haakonss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_____.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by Peter Milli-c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Huntington, Samuel,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Jacobson, Arthur, and Michel Rosenfeld, eds. The Longest Night: Polemics and Perspectives on Election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Jaffa, Harry V., Crisis of the House Divided: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Issues in the Lincoln-Douglas Debates, 50th Anniversary 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James Fitzjames Stephen, Liberty, Equality, Fraternity: and Three Brief Es-say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Jefferson, Thomas, Political Witings, ed by Joyce Appleby and Terence Bal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Jenks, Edward, "The Myth of Magna Carta", Independent Review,

1904, 4: 260—268.

Johnson, Paul M., Intellectuals: From Marx and Tolstoy to Sartre and Chom-sky, Harper Collins, 1988.

Joshua A. Fogel and Peter G.Zarrow, eds., Imagining the People: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1890—1920, M.E.Shape, 1997.

Kegan, Donald, The Fall of the Athenian Empir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Kelly, Alfred H., Winfred A. Harbison, and Herman Belz,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6th ed., W.W.Norton&Co., 1987.

Keynes, John Maynard,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Promethus Books, 2000 (originally 1923).

Klarman, Michael J., "Constitutional Fact/Constitutional Fiction: A Critique of Bruce Ackerman's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Moments", Stanford Law Review, 1992, 44 (3): 759—797.

Kuhn, Thomas S.,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Locke, John,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 by Peter Laslett,

CambridgeUniversity Press, 2003.

R.J.Hollingdale, Vintage Books, 1967.

Lodge, R. Anthony French: From Dialect to Standard, Routledge, 1993.

Machiavelli, Niccolo, The Prince and The Discourses, Random House, 1950.

MacKinnon, Catharine A.,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Maitland, Frederic William,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ed. by Henry Hallam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8.

Nietzsche, Friedrich, Beyond Good And Evil, Prelude to a Philosophy of the Future, trans. by Walter Kaufmann, Vintage Books, 1966.

______. The Will to Power, trans.by Walter Kaufmann and

_____. Untimely Meditations, trans.by R.J.Hollingdal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_____. Gay Science, trans.by Josefine Nauckhof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_____. Beyond Good and Evil, Prelude to a Philosophy of the Future, trans.by Judith Norm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_____. Human, All Too Human, ed.by Stephen Lehmann, Penguin, 2004.

Ocko, Jonathan K., "I'll Take It All the Way to Beijing: Capital Appeals in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88, 47 (2): 291—315.

Olson, Walter K., The Rule of Lawyers: How the New Litigation Elite Threat-ens America's Rule of Law, Truman Tally Books, 2004.

Orwell, George, The Collected Essays, Journalism and Letters of George Or-well, eds.by Sonia Brownell Orwell and Ian Angus,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68.

Oxford English Reference Dictionary, The,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ascal, Blaise, Pensees, trans. by W.F.Trotter, intro.by T.S.Eliot, E.P.Dutton&Co., 1958.

Peter G. Stillman, "Property, Freedom and Individuality in Hegel's and Marx's Political Thought", in J.R.Pennock and J.W.Chapman (eds.) .NOMOS XXII, Property, 1980, 22: 130—167.

Plato, Statesman, trans. by Robin Waterfiel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Republic, trans.by C.D.C.Reev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
ny, Inc., 2004.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ed.by Edith Hamilton and
Huntington Cair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Plucknett, Theodore F. T.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5th
ed.,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6.
Posner, Richard A.,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Sex and Reas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ed., The Essential Holmes: Selections from the Letters,
Speeches, Judicial Opinions, and Other Writings of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Overcoming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Breaking the Deadlock: The 2000 Electio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Court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Law, Pragmatism, and Democrac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1037 2003.
Not A Suicide Pact, The Constitution in a Time of National
Emer-genc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ye, Lucian W., "China: Erratic State, Frustrated Society", Foreign Af-fairs, 1990, 69 (4): 56—74.

Radcliff-Brow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Free Press, 1965.

Radin, Margaret Jane, Reinterpreting Proper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Radin, Max, "The Myth of Magna Carta, "Harvard Law Review, 1947, 60 (7): 1060—1091.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rev, 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Rousseau, Jean Jacques, Political Writings, trans. by Frederick Watkin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6.

Sack, Robert D., Human Territoriality: Its Theory and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Schoeck, Helmut, Envy: A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trans. by Michael Glenny and Betty Ross, Harcourt, Brace&World, 1969.

Scullard, Howard Hayes, Roman Politics, 220—150 B. C., Clarendon Press, 1951.

_____. From the Gracchi to Nero: A History of Rome from 133 BC to AD 68, Routledge, 2011.

Shih, Chuan-kang. Quest for Harmony: The Moso Traditions of Sexual Union&Family Lif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Smith, Adam,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Liberty Fund Inc., 1982.

Storing, Herbert J., and Murray Dry, eds., The Complete Anti-Federalist, 7 vol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Sunstein, Cass, and Richard Epstein, eds., The Vote: Bush, Gore, and the Supreme Cou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Tarkow, I. Naamani,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ct of Settlement in the Evolution of English Democrac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43, 58 (4): 537—561.

Tilly, Charles,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Basil Blackwell, 1990.

Tocqueville, Alexis d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 by James T.Schleif-er, Liberty Fund, 2010.

Tribe, Laurenc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2nd ed., Foundation Press, 1990.

Weber, Max,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2 vols, trans. by Ephraim Fischoff et 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_____.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trans.by Frank H.Knight, Cosimo Classics, 2007.

West, Robin, "Jurisprudence and Gend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1988, 55 (1): 1—72.

Westermarck, Edward Alexander,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5th ed., MacMillan, 1921.

Wicks, Elizabeth, The Evolution Of A Constitution: Eight Key Moments In Brit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Hart Publishing, 2006.

Wittfogel, Karl A.,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Waldron, Arthur,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From History to My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Wright, Robert, The Moral Animal: Why We Are The Way We Are: The New Science of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Vintage, 1994.

Wu, Qilong et al., "Outburst Flood at 1920 BCE Supports Historicity of Chi-na's Great Flood and the Xia Dynasty, "Science, 2016,

353 (6299) : 579—582.

Bowers v. Hardwick, 487 U.S.186 (1986).

Buck v. Bell, 274 U.S.200, 207 (1927).

Commonwealth v. Kennedy, 170 Mass.18, 20 (1897).

Davis v. Mills, 194 U.S.451, 457 (1904).

Dred Scott v. Sandford, 60 U.S.393 (1857)

Gitlow v. New York, 268 U.S.652 (1925).

Heart of Atlanta Motel, Inc. v.United States, 379 U.S.241 (1964).

Lochner v. New York, 198 U.S.45, 76 (1905).

Marbury v. Madison, 5 U.S.137 (1803).

New York Trust Co. v.Eisner, 256 U.S.345, 349 (1921).

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S.____ (2015).

Regents of Univ. of California v.Bakke, 438 U.S.265 (1978).

Roe v. Wade, 410 U.S.113 (1973).

Texas v. White, 74 U.S.700, 725 (1869).

United States v. Curtiss-Wright Export Corp., 299 U.S.304 (1936).

United States v. Carolene Products Co., 304 U.S.144 (1938).

Ware v. Hylton, 3 Dall.199, 201 (U.S.1796).

- [1]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页326。
- [2]朱谦之: 《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页3,171。
- [3]"欲使中国不亡,欲使中国民族为二十世纪文明之民族......废......汉 文,尤为根本解决之根本解决。"钱玄同:"中国今后之文字问 题",《新青年》卷4,第4期。但这不是钱玄同一人的主张,胡 适、陈独秀、傅斯年等均持这一主张。
- [4]胡适: "介绍我自己的思想", 《胡适文存·四》, 黄山书社, 1996年, 页459(引者的着重号)。
- [5]T.S.Eliot, "The Dry Salvages", The Complete Poems and Plays 1909—1950, Har-court Brace&Company, 1980, p.135.感谢冯象先生对这首诗诗名的翻译和解惑。
- [6]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页1247。关于国家亡的类似逻辑命题是,"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页298。类似的观点,又请看,汤因比的《历史研究》中提出推动文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环境的挑战",谈到的第一个例子就是中国。请看,〔英〕汤因比:《历史研究》,郭小凌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页93—94。
- [7]"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 其家者,先修其身.....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 下平。"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

- 社,1999年,页1592;又请看,"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孟子译注》,前注〔1〕,页167。
- [8]一般认为,古希腊文明其实是欧洲文艺复兴之后,才开始陆续被发现并重构的,且大量借助了其他文明的文献。例如,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大多是从阿拉伯文回译成拉丁文的(苗力田:"序言",《亚里士多德全集》卷1,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启发本研究的亚氏《雅典政制》则源自1880年在埃及发现的两页"破损颇多"的纸草,后会同其他地方发现的另一些残篇,被整合注释后首次发表至今也就一个世纪(〔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页II—III,拉古汉的"英译者序言")。
- [9]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商务印书馆,1999年,页202—203。特别强调中国文化独特性的梁漱溟先生的理论前提,因此,居然是欧洲近代的一种普世主义。
- [10]"欧洲地形,山河绮错,华离破碎,其势自趋于分立,中国地形,平原磅礴,阨塞交通,其势自趋于统一。"梁启超:"新民说",《饮冰室合集》(4),中华书局,1989年,页21。
- [11]现代菲律宾国家领土形成的重要法理与最早历史依据是1898年美西《巴黎和约》第3款规定的一系列经纬度交汇点间的连线构成的"巴黎和约线",后经三次局部变动,最终演变并固化下来,构建了当时美属菲律宾的疆界,并为独立后的菲律宾继承。请看,王胜、华

- 涛:"菲律宾条约界限的性质刍议——以条约界限的形成、演变与确立为中心",《太平洋学报》,2014年12期。
- [12]关于帝国的特点,请看,The Oxford English Reference Dictionary, 2nd e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p.461.
- [13]早期欧洲统一设想之一见于法国人圣-皮埃尔的《为欧洲永恒和平的回忆录》(de Charles Irénée Castel de Saint-Pierre, Mémoires Pour Rendre La Paix Perpétuelle En Europe, Nabu Press, 2012(1712)),该书共3卷,卷1—2为《争取欧洲永久和平方案》,卷3为《基督教国家君主之间建立永恒和平的方案》,他认为建立一个欧洲邦联政府是欧洲永久和平的必由之路。之后卢梭继承了圣-皮埃尔的思想,写下了《永久和平方案的评判》(de Jean-Jacques Rousseau, Jugement sur le projet de paix perpétuelle de l'abbé de Saint-Pierre, Ellip-ses Marketing,2004(1761))。受卢梭影响,德国思想家康德写下了《永久和平》(〔德〕康德:"永久和平论——一部哲学的规划",《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
- [14]拿破仑1812年在侵俄前曾宣称:"我们应当有一部欧洲法典,一个欧洲的最高法院,一种统一的欧洲货币,统一的度量衡,统一的法律。应当由我把欧洲的各国人民变成统一的人民,巴黎要成为世界的首都。……这是唯一理想的结局。"李元明:《拿破仑评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页212。

- [15]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中华书局,1991年,页643。
- [16]"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说法与这一观点也完全一致,差别只是对三者的重要性做了个排序。《孟子译注》,前注〔1〕,页335,328。
- [17]现代国家概念基本也就强调国土、人民和主权这三个要素(罗斯金:《国家的常识:政权·地理·文化》,夏维勇、杨勇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3年,第1章);又请看,芬纳:《统治史》,王震、马百亮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版,2014年,页3—14;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Basil Blackwell,1990,p.130—131.
- [18]从知识谱系学上看,"主权"本质上是从欧洲历史挤压出来的一个近代概念,既用来反抗中世纪凌驾于欧洲各封建君主之上的罗马天主教会,同时也针对了欧洲近代形成的众多民族国家。但在东亚这片土地上,西周之后的中国其实已不再需要主权概念来应对近代之前欧洲的两大问题:封建国家之上的罗马天主教会,以及各民族国家林立中的独立——直到19世纪中叶中国面对欧美列强并被拽入世界民族之林。
- [19]这种说法始自钱谦益的"海角崖山一线斜,从今也不属中华"("后秋兴之十三·其二",《钱谦益诗选》,裴世俊选注,中华书局,2005年,页240)。
- [20] 费孝通: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

- 年, 谭其骧: "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中国疆域", 《长水集》 (续编), 人民出版社, 2011年, 页1—19。
- [21] Lucian W.Pye, "China: Erratic State, Frustrated Society", Foreign Affairs, Fall, 1990, 69/4: 58.
- [22]最大欠缺是,文明这个概念少了统一有效政治治理的意味,还往往 没有确定和稳定的疆域,至少与疆域没有确定的联系。只要看看今 日人们所谓西方文明或阿拉伯文明,或是已被历史湮灭的古代苏美 尔、埃及、印度、希腊或印第安人的文明,就可以了。文明概念缺 乏本研究集中关注的历史中国的构成/宪制(constitution)意义。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4年)序言。又请看《宪法》(1954年)第3条; 《宪法》(1975年)第4条; 以及《宪法》(1978年)第4条。
- [24]毛泽东:"七律·读《封建论》呈郭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卷 13,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页361。最早的说法是"汉承秦制";又请看,"二千年来之政,秦政也"。谭嗣同:"仁学",《谭嗣同全集》(增订本),蔡尚思、方行编,中华书局,1981年,页337。
- [25]"插秧歌",《杨万里诗文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页 45;邓广铭笺注:《稼轩词编年笺注》(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 社,1993年,页193。

- [26]杨万里诗"安乐坊牧童"和"舟过安仁"中就描写了牧童和渔童。牧童(包括光屁股的)和渔童也屡屡出现于齐白石、徐悲鸿、李可染等画家的笔下。请看,齐白石:《齐白石画集》(下),人民美术出版社,2003年,页395;徐悲鸿:《中国现代十大名画家画集·徐悲鸿》,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2003年,页4,8,22,64,84;李可染:《中国现代十大名画家画集·李可染》,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2003年,页43,47,54,58,66,83,100,103。
- [27] 费孝通: 《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页39; 又请看王玉波: "中国家庭史研究刍议",《历史研究》,2000年2期,页166—167。
- [28]苏力:"家族的地理构成",《山西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年3期。
- [29]请看本书第二章注〔4〕以及相关文字。
- [30]甚至古希腊最早期的有些国家(城邦),如大名鼎鼎的特洛伊,也是例证。在抵抗阿伽门农率领的希腊联军时,特洛伊军队就由国王普里阿摩斯率领着他的50个儿子和12个女婿组成。〔古希腊〕荷马:《伊利亚特》,罗念生、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年,页157。
- [31]司马迁: 《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页3271。
- [32]这其实借用了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对法国的小农

经济的概括。"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法国国民的广大群众,便是由一些同名数简单相加形成的,就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汇集而成的那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卷2,人民出版社,2009年,页566—567。

- [33]沈德潜: 《古诗源》,中华书局,1963年,页1。
- [34]朱谦之: 《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页309。
- [35]陶渊明:"桃花源记",《陶渊明集》,逯钦立校注,中华书局, 1979年,页166。
- [36] Aristotle, The Politics, rev.ed., trans.by T.A. Singlair, rev.and Represented by Trevor J. Saunders, Penguin Books, 1981, p.59.
- [37]这个说法出自明代黄溥编的《闲中今古录》,可以说记录了或是反映了14世纪上半叶(元顺帝)时期浙江沿海地区的状况。1947年费孝通写《乡土中国》(前注〔21〕,页59)之际仍沿用了这个说法。
- [38]《美国宪法》序言:"我们合众国人民,为构成一个更完美的联盟,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提供共同防务,促进普遍福利,并确保我们以及后代得享自由的赐福,特为美利坚合众国建立这一宪制。"
- [39]"据文献资料记载,从先秦时期到解放前约三千年间,黄河下游决口

- 泛滥达1593次,平均三年两次决口,重要的改道26次。"王育民:《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页50。竺可桢的研究则表明中国历史上有记录的水灾最多的就是黄淮地区,依次为河南、河北、江苏、山东、安徽等省。转引自,邓拓:《中国救荒史》,北京出版社,1998年,页41—42。
- [40]Karl A.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26, 27.又请看,"善为国者,必先除其五害……五害之属,水为最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黎翔凤: 《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年,页1054。
- [41]《史记》,前注〔25〕,页52—83。有关大禹治水的最新证据,请看,Qilong Wu et al.,"Outburst Flood at 1920 BCE Supports
 Historicity of China's Great Flood and the Xia Dynasty,"Science,5
 August 2016,vol.353(6299),pp.579—582.
- [42]顾颉刚、刘起荱:"《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 1、2期;黎虎:"殷都屡迁原因试探",《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2期;李民:"殷墟的生态环境与盘庚迁殷",《历史研究》,1991年1期。
- [43]《管子校注》,前注〔34〕,页365。
- [44]请看,〔英〕麦金德:《历史地理的枢纽》,林尔蔚、陈江译,商 务印书馆,2010年;〔日〕杉山正明:《游牧民的世界史》,黄美

- 蓉译,北京时代华文书局、中国工商联合出版社,2014年。
- [45]Ying Bai and James Kai-sing Kung, "Climate Shocks and Sino-Nomadic Conflict,"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11, 93/3: 970—81; 赵红军:"气候变化是否影响了我国过去两千年间的农业社会稳定?——一个基于气候变化重建数据及经济发展历史数据的实证研究",《经济学》,第11卷第2期(2012),页691—722;陈强:"气候冲击、王朝周期与游牧民族的征服",《经济学》,第14卷第1期(2014),页373—394。
- [46]可参看,朱桢:"商代后期都城研究综述",《殷都学刊》,1989年1期,页14。
- [47]《史记》,前注〔25〕,页118。
- [48]《史纪》,前注〔25〕,页178。
- [49]"幽王举烽火征兵,兵莫至。遂杀幽王骊山下,虏褒姒,尽取周赂而去。……平王立,东迁于雒邑,辟戎寇。"《史记》,前注〔25〕,页154。
- [50]《春秋左传注》,前注〔1〕,页256。
- [51]"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页151。

- [52]《史记》,前注〔25〕,页1806。
- [53]周的疆域和人口在当时就是超级大国,甚至会令约三千年后的合众国黯然失色。商周疆域已超过100万平方公里(葛剑雄:《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商务印书馆,1997年,页24—27;以及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页201—202),超过美国建国时80万平方公里的疆域。人口(请看,葛剑雄:《中国人口史》卷1,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页288—291)也超过美国1790年的390万(〔美〕纳什等编著:《美国人民》下卷,刘德斌主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附录1069)。统一六国后的秦王朝,疆域约350万平方公里,这也超过了2002年东扩前的欧盟(325万平方公里)。
- [54] Friedrich Nietzsche, Gay Science, ed.by Bernard Williams, trans.by
 Josefine Nauck-hof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110—
 112, 151, 第110, 265段。又请看, Nie-tzsche, Beyond Good and
 Evil, Prelude to a Philosophy of the Future, trans.by Judith Norm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5—6.
- [55]"长治(certainty)通常是种错觉,人注定不可能久安"(Certainty generally is illu-sion, and repose is not the destiny of man)。Oliver Wendell Holmes, Jr.,"The Path of the Law",10Harvard Law Review 1897,p.466.
- [56]请看,本书引论附录,特别是英国以及美国的宪制实践。

- [57] 蔡琰: "悲愤诗", 《古诗源》, 前注〔27〕, 页63。
- [58]费正清在讨论古代中国的世界秩序体系时,指出古代中国的天下由三层组成,即中国文化圈、亚洲内陆游牧半游牧民族的朝贡部落或政权以及外夷;他还将古代中国的藩属国划分为内藩和外藩,而外藩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转变为内藩。〔美〕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杜继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页2。

[59]参见前注〔2〕。

- [60]"中国百姓,实天下之根本,四夷之人,乃同枝叶,扰其根本以厚枝叶,而术安,未之有也。"吴兢编著:《贞观政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页277。
- [61]除了"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这样的基本原则以及"天下大同"或"天下为公"这样的模糊概念外,儒家未能勾勒出任何大型政治共同体的概略,也没有提出可行的制度措施。
- [62]没有都市,却不是没有"城市"。只要出现初步的政治实体,早期的国家,就会出现主要是作为政治中心的"城";早期国家之间的军事争夺,或是为抵御北方边疆民族的入侵,也会催生诸多"城"或"镇"。它们都会很像都市,因为大量的居民也确实引来众多商业贸易,但说到底"城"和"镇"是嵌在广阔农耕地区中的政治和军事中心,其主要功能,如同其名,是"镇",是"城池"。关于城、市、镇,可参看,费孝通:"乡土重建",《乡土中国》,前注

- 〔21〕,页253—267。
- [63]"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译注》,前注〔1〕,页 328;"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列地建国, 非以贵诸侯而已;列官职,差爵禄,非以尊大夫而已"。梁启雄: 《荀子简释》,中华书局,1983年,页376。
- [64]施惠:《幽闺记》,第19出偷儿挡路, http://www.my285.com/gdwx/xq/ygj/
- [65]019.htm, 2017年1月3日访问;姜文/导演:《让子弹飞》 (2010)。鲁迅对此有看似刻薄但沉痛的表达:"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与"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灯下漫笔",《鲁迅全集》 卷1,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页225)。
- [66]"中国漫长历史上的许多内部政策和改革措施,都是为有效抗击北方 民族而制定的。"〔日〕铃木中正:"中国与内亚的关系:匈奴和西 藏",《中国的世界秩序》,前注〔50〕,页177。
- [67]同样讨论了"修"身、家、邦(国)和天下,老子就不接受"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的逻辑,而主张一定要"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邦观邦,以天下为天下"。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页215—216。徐梵澄认为孟子"修齐治平"的说法太夸张了,"身修而家齐"或许还有可能,"家齐而后国治"则未必;"国治而后天下平"就不靠谱了。请看,徐梵澄:《老子臆解》,中华书局,1988年,页78。

- [68]更早的儒家经典之一《左传》对个人与家国天下的关系的看法就与 孟子或《大学》显然不同。如春秋时郑伯称"嫠不恤其纬,而忧宗 周之陨"(《春秋左传注》,前注〔1〕,页1451—1452)。鲁国漆 室女则称"吾岂为不嫁不乐而悲哉!吾忧鲁君老,太子幼"(张涛: 《烈女传译注》,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年,页120)。
- [69]中国历代志士仁人的种种表达都表明,这三者之间,尤其是家国之间,在实践上常常会有冲突,必须有所舍弃,有所为有所不为。如霍去病的"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史记》,前注〔25〕,页2939),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范仲淹全集》(上),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页195),岳飞的"敌未灭,何以家为?"(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页11394),顾炎武的"知保天下然后知保国"(《日知录校注》,陈垣校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页723),黄道周及其妻子的"忠臣有国无家,勿内顾"(李天根:《爝火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页612),夏完淳的"不孝完淳,今日死矣……淳之身,父之所遗;淳之身,君之所用"("狱中上母书",《夏完淳集笺注》,白坚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页413),以及秋瑾的"祖国陆沉人有责,天涯漂泊我无家"("感时二首",《秋瑾选集》,郭延礼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页111)。
- [70]《大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26,吴元年十月丙寅条,转引自高岱: 《鸿猷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页88。又请看本书第六章 第六节。

- [71]Francesco de Martino, Stories della constituzione Romana, vol.I, vol.II(《罗马政制史》卷1—2,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2014年)。
- [72]〔英〕白芝浩: 《英国宪制》,李国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 [73]例如,深受美国司法传统影响的戴雪的著作《英宪精义》中就可以看到,尽管关注了司法,和权利法案,但他首先关注仍是英国的议会,以及由法与典(习惯、惯例、做法等)构成的制度。〔英〕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可参看该书译者导言。
- [74]〔美〕亨金、罗森塔尔编:《宪政与权利——美国宪法的域外影响》,郑戈、赵晓力、强世功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
- [75]例如,1981年再次公布的荷兰宪法第120条就明确拒绝了宪法是"高级法",规定"法院无权裁决议会法令和条约是否合宪"。又如,即便属于普通法法域的中国香港地区,无论在1997年回归之前还是之后,有关香港本地政治制度组织架构的相关事务,依据惯例,一直称宪制或政制事务。回归前,香港布政司署下设宪制事务科(Government Secre-tariat: Constitutional Affair Bureau),回归后更名为香港政制事务局(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2007年改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Bureau)。这表明对constitutional的理解更侧重于制度而不是法律规则。香港特区专注于法律规则的机构是律政司(Department of Justice),之前则是Attorney General这一官职。
- [76]请看,Thomas Hobbes, Leviathan, Penguin Classics,1981.但霍布斯不认为国家构成只有社会契约的方式,另一种甚至第一种方式是基于武力的征服。尽管西方后来者理论上往往只接受社会契约,对外的政治实践上则往往实行前者。关于约法的观点,又可参看,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页16—18。
- [77]准确说,是在91岁的霍布斯去世前两年,即1677年,英国议会颁布了《反欺诈条例》,开始要求部分契约必须成文。
- [78]例如,〔美〕考文:《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强世功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
- [79]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前注〔69〕,页3,5,17;许崇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页2—5;以及,张千帆:《宪法学讲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页55以下。
- [80]请看,〔美〕波斯纳:《法官如何思考》,苏力译,北京大学出版 社,第10章。
- [81]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Law and the Court", in The Mind and

- Faith of Justice Holmes: His Speeches, Essays, Letters and Judicial Opinions, The Modern Library, 1943, p.389.
- [82]冯象译注:《摩西五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页3。
- [83]请看,Hobbes,前注〔69〕, pp.228—230。
- [84] 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by Frank M.Turn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82.
- [85]大量美国史学研究都表明内战之争并非是否解放黑奴,而是如何保存联邦。林肯也曾一再表明只要保全联邦,他愿意在废奴问题上妥协。"我在这场斗争中的最高目标是拯救联邦,而不是拯救或摧毁奴隶制。如果我能拯救联邦而不解放任何一个奴隶,我愿意这样做。如果为了拯救联邦需要解放所有的奴隶,我愿意这样做;如果为了拯救联邦,需要解放一部分奴隶而保留另一部分,我也愿意这样做"(原有的着重号)(〔美〕桑德堡:《林肯传》,云京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页257);在其著名的葛底斯堡演讲中,林肯也从未提及废奴或解放奴隶,反复提及的只是国家,以及这场内战考验着这个国家的生死存亡等等。
- [86]而美国也是到南北内战后,至少在欧洲才被视为,甚至才被美国人自己确认为一个国家。请看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1873年一个判决中对合众国的定义,这是由众多不可摧毁的州构成的一个不可摧毁的联合体(Texas v.White,74 U.S.700,725(1869).)。

- [87] United States v. Curtiss-Wright Export Corp. 299 U.S. 304 (1936).
- [88]例如,Paul Brest, Sanford Levinson, J.M.Balkin, Akhil Reed Amar and Reva B.Siegel, Processes of Constitutional Decisionmaking: Cases and Materials,5th ed.,Aspen,2006。这本宪法律教材讨论的第一个争议就是《美国宪法》颁布前大陆会议建立的北美银行是否合法。
- [89]王先谦: 《庄子集解·庄子集解内篇补正》,中华书局,1987年,页 21,122。
- [90]田余庆:"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拓跋史探》,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 [91]福柯曾分析指出酷刑就是由制造痛苦的系统知识以及震慑效果最大化的政治理性指导下展开的。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By Alan Sheridan, Vintage Books, 1979, ch.1.
- [92]黄洋: "希腊罗马的城邦政体及其理论", 《理想政治秩序: 中西古今的探求》, 王绍光主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年。
- [93]宪制、政制、政体是古希腊词politeia的不同翻译。可参看,〔美〕 斯特劳斯、〔美〕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第三版),李 洪润等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页53;《理想政治秩序》,前注 〔1〕,序。
- [94] Plato, Republic, trans.by C.D.C.Reev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2004, pp.48ff.

- [95]〔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年,页132以下。
- [96]可参看,由嵘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页50—60;顾准:《希腊城邦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从古代雅典到今天的宪政史》,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页82—94,103—105。
- [97]关于莱库古变法,可参看: 〔古希腊〕普鲁塔克: "吕库古传", 《希腊罗马名人传》,黄宏煦编,陆永庭译,商务印书馆,1990 年,页86以下。
- [98]柏拉图的《理想国》中设想的理想政体,就以斯巴达为范本。而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谈论现实中比较完备的城邦宪制首先提到的就是斯巴达(《政治学》,前注〔4〕,页82—92)。普鲁塔克则认为"斯巴达享有的杰出政体与正义",仅仅凭着它信使的节杖和使者的大氅,就能令整个希腊心悦诚服、欣然从命,就能推翻各国非法的寡头统治与僭主统治,就能仲裁战争、平息叛乱(《希腊罗马名人传》,前注〔6〕,页123)。
- [99]田余庆:"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拓跋史探》,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 [100]苏格拉底审判中,500人陪审团第一次投票以280票对220票认定苏格拉底有罪;但在第二轮有关量刑的投票中,由于苏格拉底拒不认罪的挑衅,陪审团居然以360票对140判处苏格拉底死刑!这意味着至少有80位认为苏格拉底无罪的陪审员转而判他死刑。请看,〔美〕斯东:《苏格拉底的审判》,董乐山译,生活·读书·新知三
 - 〔美〕斯东:《苏格拉底的审判》,董乐山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 [101]柏拉图认为城邦人口最佳是在5040户。若每家都有一个奴隶,一家六口人,柏拉图的理想城邦人口大约是3万人。请看,Plato,"Laws", in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ed.by Edith Hamilton and Huntington Cair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1323, 1325。与柏拉图大致相同的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 前注〔4〕,页356—357),认为城邦公民最多不过万人,也即不超过万户,城邦的土地面积则应在一个人目力可及的范围以内。
- [102]除了后世孟德斯鸠和卢梭都指出民主制适合小国外(〔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页126;〔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页83),卢梭还曾("献给日内瓦共和国",《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页51)很经验地具体谈论了他认为的这个小国的情形:幅员大小不超出人们才能所及之范围,人们能经常走动,相互熟悉;而符合这个条件的一定是一个比雅典更小的城邦,更可能是一个斯巴达那样的城邦。
- [103]可参看,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 Sociology, trans.by Ephraim Fischoff et al., eds.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esp.Ch.III, iv.Charismatic Authority, pp.241ff.
- [104]D.M.Lewis, et al., ed.,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V.The Fifth Century B.C.2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300—301.
- [105]"人类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政治学》,前注〔4〕,页7。
- [106]"我认为,在自然哲学上几乎没什么比所谓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中所言更荒谬的,也没有什么比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所言与政治治理更相悖的(repug-nant),也没什么比其《伦理学》的大部分所言更愚蠢(ignorant)的了。"Thomas Hobbes,Leviathan, ed.with an Intro.by C.B.MacPherson, Penguin Books,1968,p.687.
- [107]可参看,Walter 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ed.by, Miles Taylo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original 1873);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ed.by Henry Hallam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08;以及Albert Venn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Elibron Classics,2000(original 1915).
- [108]〔英〕霍尔特:《大宪章》,毕竟悦、李红海、苗文龙译,北京大

学出版社,2010年。

- [109]有关《王位继承法》,请看,例如,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页38;张千帆:《宪法学讲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页45。外国学者同样有此倾向,请看,《控制国家》,前注〔5〕,2005年,页329。沈宗灵先生的《比较宪法——对八国宪法的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页24)和由嵘先生主编的《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页496)对《王位继承法》的主要内容和功能做了比较细致的介绍。
- [110]Theodore F.T.Plucknett,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5th ed.,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6, pp.22—23; Edward Jenks, "The Myth of Magna Carta", 4Independent Review 260 (1904); Max Radin, "The Myth of Magna Carta", Harvard Law Review Vol.60, No.7, Sep., 1947, 1060—1091; George Burton Adam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21, pp.121—143.
- [111]例如,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1,第2版,人民出版社,2003年,页453。
- [112]而在同样有皇室的日本,由于天主教在日本历史上从未构成,今后 也不大可能构成,一个可能通过天皇而左右日本政治的势力,因 此,日本的《皇室典范》就仅规定王位继承的顺序,而没有对天皇

的宗教信仰加以任何限制。

- [113] Tarkow, I.Naamani,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ct of Settlement in the Evolution of Eng-lish Democrac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58 (4), 1943, pp.537—561.
- [114] John Cannon, and Ralph Griffiths,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Monar-ch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447—448; Elizabeth Wicks, The Evolution Of A Constitution: Eight Key Moments In Brit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Hart Publishing, 2006, ch.2.
- [115]其实,近年来这一法令还是惹出了一些宪制麻烦。2007年英王位第十位继承人女皇伊丽莎白二世的长孙菲利普斯与其加拿大籍女友天主教徒凯利订婚。依据《王位继承法》,如果凯利不放弃天主教信仰,菲利普斯的王位继承权就将被剥夺。尽管今天看来这一法律有宗教歧视之嫌,但菲利普斯王孙还是愿为爱情和婚姻牺牲继承权,他没打算挑战这一法律("Peter Phillips May Renounce Succession",Daily Telegraph,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uknews/1559322/Peter-Phillips-may-renounce-succession.html,2015年5月10日访问)。但时任首相宪法顾问的雷斯特认为这一禁令有违正义(an injustice),应当废除("Ancient Royal Marriage Law'Should be Changed'",Daily Telegraph,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uknews/1559425/Ancient-royal-marriage-law-

should-be-changed.html.,2015年5月10日访问)。2011年英联邦各国首脑一致同意修改《王位继承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生效了《王位继承法》,废除英国君主不得与天主教徒结婚的禁令,且明确允许新法溯及既往——恢复了菲利普斯被剥夺的王位继承权("Succession to the Crown Act 2013",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3/20/contents/enacted, art.2, sec. (1) and (2)., 2015年5月10日访问)。

- [116]《美国宪法》序言。一部最早系统阐述美国制宪目的和意义的最重要的文集则直截了当地(不知是被后人还是各位作者本人)冠名为《联邦党人文集》(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and John Jay, The Federalist Papers, Penguin, 1987),而反对派的文字后来被汇编成7卷本的《反联邦党人全集》(Herbert J.Storing, and Murray, Dry, eds.,The Complete Anti-Federalist, vols.1—7,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1)。1787年宪法中丝毫没有提及20世纪下半叶美国司法开始关注的公民宪法权利问题,这主要源自三年后采纳的前十条宪法修正案《权利法案》以及美国南北内战时期颁布的三条重要修正案。
- [117]司法审查制度是到1857年斯科特案才算建立起来了,此前就只是有 过马伯里诉麦迪逊这一司法审查事件。
- [118]《美国宪法》第1条,第3款。如今参议员已经是各州公民直选,不 再由州议会推选。

- [119]《美国宪法》第1条,第2款。
- [120]同上。
- [121]《美国宪法》第2条,第1款。
- [122]同上,第2句。规定各州的选举人人数应与该州所应选派于国会的 参议员和众议员的总数相等。
- [123]《美国宪法》第2条,第2款,第2项。
- [124]《美国宪法》第3条,第2款。
- [125]〔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9、10篇。
- [126]《联邦党人文集》,前注〔33〕,第11(商业)、12(税收和海 关)、13(政府费用)篇。
- [127]例如,汉密尔顿撰文(《联邦党人文集》,前注〔33〕,第84篇) 细致分析了为什么《美国宪法》加上个《权利法案》多此一举。他 认为,因为批准宪法并不意味着美国人民放弃了任何权利,什么都 没有放弃,一切如常,因此也就无需有什么特别的保留。而且, 《权利法案》从起源上看就是国王与臣民之间的协定,用来限制国 王专有权、保护臣民的特权,即保留某些权利不交给君主,就像 《大宪章》一样;而宪法与《权利法案》根本就不是一回事。最 后,明确保护某些权利也许会有不好的意外效果,即某些权利是不

受保护的。因此《权利法案》最终会导致只保护《权利法案》中枚举的权利。其他人在制宪辩论中也反对加上《权利法案》,例如,来自康州的谢尔曼(Roger Sherman)就认为,采纳宪法并不自动撤销康州的《权利宣言》(请看,http://avalon.law.yale.edu/18th_century/debates__912.asp, 2016年4月5日访问)。

- [128]请看,Bruce Ackerman, We The People, volume 1,The Found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1.
- [129] Mortimer J.Adler, and William Gorman, The American Testament, Praeger, 1975, p.87.
- [130]1857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德里德斯科特案中判决联邦的密苏里条约,因禁止黑奴而剥夺了南方公民对奴隶的私有产权,因此违宪;这一决定引发了政治争论,南方试图退出合众国,北方不允许,南北陷入战争。北方军队打败了南方,并用枪杆子逼着南方同意并批准了宪法第13、14和15修正案,并且这也意味着南方不再退出合众国。有关此案的历史和背景,可参看,Don E.Fehrenbacher,"The Dred Scott Case,"inQuarrels That Have Shaped the Constitution, rev.ed.,ed by John A.Garraty, Harper Perennial,1989,pp.87—100.
- [131]美国内战解放了黑奴,但原因却并非是否解放黑奴,而是如何保存 联邦。林肯曾一再表明只要保全联邦,他愿意在废奴问题上做出妥 协。请看,〔美〕桑德堡: 《林肯传》,云京译,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1978年,页257。

- [132]因此,1980年代的里根革命,反对大(联邦)政府的福利国家,强调的是双重联邦主义(duel federalism)。关于双重联邦主义,可参看,Alfred H.Kelly, Winfred A.Harbi-son, and Herman Belz,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6th ed.,W.W.Norton&Co.,1987,pp.207—228.
- [133]请看,Laurence Trib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2nd ed., Foundation Press,1990;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前注〔40〕。
- [134]United States v.Carolene Products Co., 304 U.S.144 (1938), footnote 4.
- [135] Heart of Atlanta Motel, Inc.v. United States, 379 U.S. 241 (1964).
- [136] Regents of Univ.of California v.Bakke, 438 U.S.265 (1978).
- [137]美国至今各州中有三分之二的州保留了死刑,而其他一些州废除了死刑,这种中国人看来的"法治不统一",就因为决定是否保留和适用死刑是各州的权力,而不是联邦的权力。可参看,Stuart Banner,The Death Penalty, An American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2.
- [138] Roe v. Wade, 410 U.S.113 (1973).
- [139]Bowers v.Hardwick,487 U.S.186(1986); Obergefell v.Hodges,576 U.S.(2015).

- [140]例如1964年美国国会为消除种族歧视而采取的《民权法案》,其宪 法根据就是美国宪法的州际贸易条款;而在司法上,美国联邦最高 法院则大量依据了宪法的整合原则(doctrine of incorporation, Gitlow v.New York, 268 U.S.652(1925)),要求各州适用最高法 院确定的相关法律标准。
- [141]著名的如卢梭。因此可以理解卢梭有关立法者即制宪者的观点。他说:"大多数希腊城邦的习惯都是委托异邦人来制订本国的法律。近代意大利的共和国每每仿效这种做法;日内瓦共和国也是如此,而且结果很好。"(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页55—56。卢梭本人也曾亲自实践,先后为科西嘉(1765年)和波兰(1772年)制宪,两篇著作集于,Jean Jacques Rousseau, Political Writings, trans.and ed.by Frederick Watkin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1986,pp.159ff.
- [142]因此,尽管美国宪法文本基本如一,但阿克曼(同前注〔37〕)就 认为美国宪法已经经历了数次宪法时刻的再造。而另一方面,尽管 二战后,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以各种方式拷贝美国的司法审查,但其 效果和影响非常有限,甚至是失败的。可参看,〔美〕亨金斯编: 《美国宪法在海外》,郑戈、赵晓力、强世功译,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1996年。
- [143]"帝尧,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25—27;刘起荱:"我国故事传说时期纵

- 考", 《古史续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年, 页2。
- [144] 谭其骧主编: 《中国历史地图集》册1,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页15—16;许倬云: 《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页201—202,299。
- [145]"陶寺遗址(龙山文化,同早期夏重叠)可能表明了中国早期国家 文明形成中的一个重要的现象:作为凌驾于普通居民之上的国家的 统治阶层可能是外来的。"曹兵武:"从陶寺遗存看中国早期国家之 形成",《中国文物报》,2007年1月26日,第7版。
- [146]可参看,许倬云:"中国古代社会与国家之关系的变动",《文物季刊》,1996年2期,页66—67。恩格斯则认为,国家是在氏族制度 瓦解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与氏族组织有着根本区别的特殊的社会组织。其中最重要的区别之一是国家按地区划分它的国民,按居住地来组织国民,氏族组织则以血缘关系来划分和管理居民。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人民出版社,1995年。
- [147]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1618。
- [148]绝不能低估这一点。即便秦汉之后,精英政治兴起,血缘关系从国家政治中全面退出,语言交流的问题仍然不知不觉地影响政治高层的人员构成。后世历代王朝的开国政治集团,甚至——以弱化的形式——近、现代中国的国民党和一直强调"五湖四海"的共产党核心

- 领导,也常常集中出自某个地域。如蒋介石的国民党时期会看重浙江人和黄埔系,1940—1950年代的中共高层也更多湖南、湖北和四川人。
- [149]"[古代的大同社会]至于禹而德衰,不传于贤,而传于子"。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页221。
- [150]"公仪仲子之丧,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闻也。'趋而就子服伯子于门右,曰:'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孙裌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5〕,页167;引者的着重号。
- [151]司马迁: 《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页121,122。又请看,"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前注〔1〕,页285—286。
- [152]"禹疏九河……八年于外,三过家门而不入。"《孟子译注》,前注 〔7〕,页124;"禹……居外十三年,过门而不入。"《史记》,前 注〔9〕,页51。
- [153]"昔者黄帝始以仁义撄人之心,以养天下之形。尧舜于是乎股无 紺,胫无毛。"王先谦:《庄子集解·庄子集解内篇补正》,中华书 局,1987年,页92。"昔者禹之湮洪水,.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

- 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无数。沐甚雨,栉疾风,置万国。禹亲自操橐耜而九杂天下之川。腓无紺,胫无毛,沐甚雨,栉疾风,置万国。禹大圣也,而形劳天下也如此。"《庄子集解》,页289。
- [154]可参看,顾准:《雅典城邦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0年;本书引论附录第一节。
- [155]有人甚至推断当时的预期寿命还不到18岁。林万孝:"我国历代人的平均寿命和预期寿命",《人口与灾祸》,1996年5期。
- [156]可参看,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trans.by Ephraim Fischoff et al., eds.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esp.Ch.III, iv.Charismatic Authority, pp.241ff.世界各早期文明国家都因此有许多英明国王的记录,如《圣经》中犹太人的摩西、大卫等。
- [157]中外都有这类历史教训。东汉时期许多皇帝寿命太短,因此导致了 王朝的政局动荡。请看,赵翼:"东汉诸帝多不永年","东汉多母 后临朝外藩入继",《廿二史諸记》,曹光甫校点,凤凰出版社, 2008年,页61—62。外国晚近的一个典型例证是原苏联。从1982年 11月苏联最高领导人勃列日涅夫病逝,28个月内,先后继任的领导 人安德罗波夫(1914—1984)和契尔年科(1911—1985)均仅任职 一年多便病逝,54岁戈尔巴乔夫1985年出任苏共和苏联最高领导 人,加之其他种种因素,苏联进入多事之秋,各加盟共和国先后退 出苏联,1991年,苏联终于解体。

- [158]《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前注〔1〕,页524;又请看,"政贵有恒,不求屡易。"吴竞编著:《贞观政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页84。
- [159]例如,拓跋氏的北魏原先采用的就是兄终弟及制,"易生纠纷, [……]归根结底也不利于拓跋社会秩序的稳定。[……父死子继制……]是拓跋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田余庆: 《拓跋史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页21—22。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页232—233)研究发现: "自成汤至于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
- [160]"子弑父, [......]其渐久矣!"。《史记》, 前注〔9〕, 页3298。
- [161]"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史记》,前注〔9〕,页101。
- [162]"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于是乃使百工营求之野,得说於傅险中。……得而与之语,果圣人,举以为相,殷国大治。"《史记》,前注〔9〕,页102。
- [163]"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史记》,前注〔9〕,页174。但也有记录称商纣王用恶来是因为"恶来善毁谗"。《史记》,前注〔9〕,页106。
- [164]有人推测周代人们的预期寿命约为20岁,比夏商提高了两岁。请

看,"我国历代人的平均寿命和预期寿命",前注〔13〕。

[165]在政治高层代际更替中,邓小平曾两次(1976年10月10日和次年7月21日)强调,除了政治上思想上,核心领导人的年龄差对于制度稳定具有重大意义。请看,《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时期文献资料选编》(6),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二室,1987年,页124,146。

[166]《史记》,前注〔9〕,页120。

[167]"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史记》,前注〔9〕,页127。

[168]《史记》,前注〔9〕,页1518。

[169]"最近的许多研究指出,中国官僚制度在[......]西周国家[......]的政治实践中就已见端倪;西周被公认为中国古代政治的源头。"可参看,李峰:《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吴敏娜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页2,43。李峰分析了相关考古证据表明殷商可能还没有比较成熟的官僚政府体制,他认为商代国家还没有一个自身结构清晰的中央政府,不由行政网络管理,而是由商王的霸权松散组织在一起的(页30—33)。

[170]不发达的证据之一是西周早期曾"刑错四十余年而不用。"《史记》,前注〔9〕,页2957。

[171]《史记》,前注〔9〕,页1518。

[172]春秋之际,这类废长立幼的故事很多。著名的如"郑伯克段于

- 鄢"(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2年,页10—14)和晋国太子申生被逼自杀及其弟重耳被逼流亡的故事(《史记》,前注(9),页1641以下)。
- [173]请看,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年,页313;李的研究结论认为,商代诸侯是军事征服的结果,而西周是开拓疆域,巩固统治的措施;西周分封会"授民授疆土",而商代不见授民;以及商代诸侯对商王朝的依附较弱,西周较强。
- [174]有国内外学者认为西周封建制是中国古代国家宪制变化的重要环节。分封制是对全国各地人口的重新编组,各诸侯国君受封的不仅是土地,更经此分领了不同的人群;因此分封制的要害是通过族群衍裂来组成新的族群,是变殷商的宗族社会为地缘性的政治单位,即后来春秋的列国制度。《西周史》,前注〔2〕,页155。
- [175]《春秋左传注》,前注〔30〕,页94。
- [176]凯恩斯的名言。"用长期来指导当下完全是误人子弟。因为长期来看,我们都完了。"John Maynard Keynes,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Promethus Books,2000(originally 1923),p.80.
- [177]杨伯峻: 《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页6。
- [178]"礼之于正国家也,如权衡之于轻重也,如绳墨之于曲直也。故人 无礼不生,事无礼不成,国家无礼不宁";"故礼之生,为贤人以下

至庶民也,非为成圣也,然而亦所以成圣也。"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页495,489。

[179]《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5〕,页1345。

[180]《史记》,前注〔9〕,页3297。

[181]"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俱。"《孟子译注》,前注〔7〕,页 155。

[182]《论语译注》,前注〔35〕,页24,166。

[183]《论语译注》,前注〔35〕,页130。

[184]宋天正: 《大学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页2。

[185]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孝经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46。

[186]范晔: 《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页918。

[187] 苏力: "纲常、礼仪、称呼与社会规范——追求对儒家的制度性理解", 《中国法学》, 2007年5期。又请看, 本书第二、三章。

[188]亚里士多德就称"君王正是家长和村长的发展"; 另据吴寿彭,在语源学上希腊词"王"源于梵文词"家长"。请看,〔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页6及注〔2〕。

- [189]如〔英〕洛克:《政府论》,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 1964年,页69;〔英〕休谟:"谈公民自由",《休谟政治论文 选》,张若衡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页59。
- [190]参见Alfred H.Kelly, Winfred A.Harbison and Herman Belz,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6th ed., W.W.Norton&Company, Inc., 1983, p.421。
- [191]"兄弟之亲本不如父子",王国维:《观堂林集(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页233。
- [192]"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班固:《白虎通》(号),中华书局,1985年,页21);"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其母不知其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9年,页544);"神农之世,……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庄子集解》,前注〔11〕,页262);以及"天地开而民生之,当此之时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蒋礼鸿:《商君书维指》,中华书局,1986年,页51)。间接的,还请看:"古者……,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黎翔凤:《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年,页568)以及"男女杂游,不媒不聘"(杨伯峻:《列子集释》,中华书局,1979年,页
- [193]《观堂林集(外二种)》前注(49),页233。

- [194]杨伯峻: 《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页167。
- [195]商鞅变法前,当时各国小家庭的人口数一般在5—9人之间;商鞅变法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页2230,2231),加上奖励耕织,禁止私斗等,促成了小家庭,之后秦统一中国,这就形成了以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为主的小型家庭,即"户"。请看,王利华:《中国家庭史》卷1,广东人民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3年,页180—182,169—172。
- [196]我近年曾调查山东沿海地区某乡(镇)下属的全部53个行政村(61个自然村),有16个单姓村,比例超过30%;另有11个两姓村,12个三姓村,7个四姓村,7个四姓以上的村。但所有这些多姓村子据老人回忆或历史记录最初立村都是单姓。
- [197]家族与宗族之别的要点不是血缘关系的亲疏,而在于责任。同一家族的人相互间在特定条件下还可能要承担政治、经济或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同宗但不同族的人相互间只有道义上的联系,没有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张国刚:"卷首语",《中国家庭史》卷1,前注〔2〕,页2。
- [198] 费孝通: 《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页39; 王玉波: "中国家庭史研究刍议",《历史研究》,2000年2期,页166—167。
- [199]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年,页1592。又请看,"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译注》,前注〔1〕,页167。
- [200]关于从秦至民国历代基层的组织体制变迁沿革的概述,请看,陈小京、伏宁、黄福高:《中国地方政府体制结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页116—118。
- [201]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
- [202]不等于"理想的"。关于理想型,请看,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ed.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8,pp.20—21.
- [203]学界的共识是宗族组织的影响在南方比在北方更大,因此有所谓"南方重宗族,北方重家族"的说法。王德福:"南北方村落的生成与性质差异",《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年6期。但对北方村落的家谱和碑刻的研究表明,大多数村落最初也是由一两户的零星聚落发展而成。在受战乱影响最大的华北地区虽然以多姓村为主,但单姓村落依然可见。一些多姓村落不但以姓名村,许多村干脆就以立村者的名字命名,这都反映了村落建立之初只有一家一户。请看,黄忠怀:"从聚落到村落明清华北新兴村落的生长过程",《河北学刊》,2005年1期。
- [204]秦晖:"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及其变革》,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

- [205]这与科斯分析企业与市场的逻辑是完全一致的,尽管是两种相当不同的组织。请看,Ronald H.Coase,"The Nature of the Firm,"Economica 6(1937): 386; 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讲。
- [206]《史记》,前注〔2〕,页2507。类似的观点,又请看,"以色事人者,能得几时好?"李白:"妾薄命",《李白集校注》卷1,瞿蜕园、朱金城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页342;"没有一种制度可能建立于爱之上"。Friedrich Nietzsche, The Will to Pow-er, trans.by Walter Kaufmann and R.J.Hollingdale, ed.by Wlater Kaufmann, Vintage Books,1967,n.732,p.387。
- [207]"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民有二男者倍其赋";"令民父子 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史记》,前注〔2〕,页2230,2232。秦 国县以下基层组织的状况,又可参看,班固:《汉书》,中华书 局,1962年,页742。
- [208]在县和村落之间,还有乡和里等具有半官方性质的组织。有关的介绍,可参看,赵秀玲:《中国乡里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李开元:《秦崩——从秦始皇到刘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特别是第2章。
- [209]"击壤歌", 《古诗源》, 沈德潜选, 中华书局, 1963年, 页1。
- [210]典型的是汉代的"三老"之类的人物。《中国乡里制度》,前注〔15〕,页74—75。

- [211]请参看本章第5节对"父子相隐"与"大义灭亲"的分析。
- [212]其实,这不仅是历史中国的,这近乎是普世的——只要生产生活方式类似。相关的国外的经验研究,可参看,〔美〕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
- [213]可参看, 〔美〕波斯纳: 《正义/司法的经济学》, 苏力译, 中国 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年, 特别第六章。
- [214]请看第九章。
- [215]其实,后世的西方学者也有类似的分析论述。请看〔德〕黑格尔: 《美学》卷3下册,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页284— 287。
- [216]杨伯峻: 《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页128。
- [217]陈立: 《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页373。
- [218]例如古希腊的特洛伊城邦。特洛伊城邦的军事架构,因此也很可能是其政治架构,就是国王普里阿摩斯率领着他的50个儿子和12个女婿。〔古希腊〕荷马:《伊利亚特》,罗念生、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年,页157。
- [219]亚里士多德,认为"国王就是家长和村长的发展"(Aristotle, The Politics, rev.ed., trans.By T.A.Sinclair, Penguin Books, 1981, pp.56—59);洛克认为"当不同他人混合,一个家庭的人口也足以自我

支撑且整体持续时……政府通常始于父亲; ……一个家庭逐步成为一个国家"(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by Peter Laslet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336, 341); 休谟认为"君主安居于其臣民中,就像父亲生活在自己的孩子中"(David Hume, Political Essays, ed.by Knud Haakonss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56)。家庭的隐喻甚至弥散于美国这个政治约法创造的典型殖民国家,美国人至今称华盛顿、杰弗逊等人为"国父"(founding fathers)。

- [220]《史记》,前注〔2〕,页1782—1785。
- [221]张涛: 《列女传译注》,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年,页38—39。又请看,欧阳修:"泷冈阡表",《古文观止》,中华书局,1959年,页453—455。
- [222]邬国义等:《国语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页211。
- [223]"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 〔6〕,页689。
- [224]《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6〕,页814—815。
- [225]民间的说法是"严父慈母"。又请看,"慈母有败子"(王先慎:《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1998年,页461);"为人母者,不患不慈,患于知爱而不知教也……'慈母败子'……自古及今,若是者多矣,不可悉数"(司马光:《温公家范》(卷1),王宗志注,天津

古籍出版社,1995年,页43)。

- [226]参看,〔美〕波斯纳: 《性与理性》,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页118—119; Robert Wright, The Moral Animal: Why We Are The Way We Are: The New Science of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Vintage, 1994, pp.172—176.
- [227]《乡土中国》,前注〔5〕,页438—444。
- [228]《论语译注》,前注〔23〕,页13。但孔子随后解释,"无违"指不违反礼节。
- [229]例如,"匈奴俗贱老",以及中行说对这一习俗的解说。请看,《史记》,前注〔2〕,页2899。遗弃或杀死老人的习俗在古代日本、爱斯基摩人、印地安人和玻利维亚以及世界其他民族中都曾普遍存在。请看,Nancy R.Hooyman and H.Asuman Kiyak, Social Gerontology: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7th ed., Pearson, 2005, p.46.
- [230]《论语》中也留下了可视为孔子歧视老人的痕迹。他骂原壤"老而不死是为贼";孔子也还告诫,即便是君子,"及其老也,……戒之在得"。《论语译注》,前注〔23〕,页159,176。后代则习惯沿用了孔子的"老贼"说法。注意,孔子针对特定人的前一句话并不影响我的抽象和概括。贼的常规含义就是不公道地侵占了他人创造的本不属于自己的生活资料,而这其实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的必需。

- [231]《孟子译注》,前注〔1〕,页182。
- [232]"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孟子译注》,前注〔1〕,页17。
- [233]"大道之行也,使老有所终, 壮有所用, 幼有所长, 矜寡孤独 废疾者皆有所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 前注〔6〕, 页658。又请看, 《孟子译注》, 前注〔1〕, 页5, 16。
- [234]《唐律》规定违反"善事父母"的行为,构成"十恶"中第七项不孝罪。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页12—15。
- [235]《论语译注》,前注〔23〕,页2。
- [236]"何谓人义?兄良、弟弟",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 前注 〔6〕, 页689。
- [237]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中华书局,1991年,页448。
- [238]中国春秋战国时期这类例证不可胜数。外国著名的如俄狄浦斯王的孪生子之间为争夺王位双双死去,以及莎士比亚笔下为争夺嫡长子权位以种种手段陷害甚至谋杀自己兄长的埃德蒙。请看,〔古希腊〕索福克勒斯:"安提戈涅",《埃斯库罗斯悲剧三种·索福克勒斯悲剧四种》(《罗念生全集》(2)),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英〕莎士比亚:《李尔王》(《莎士比亚戏剧集》卷5),朱生豪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

- [239]《诗经注析》,前注〔44〕,页450;又见于,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页424。又请看,"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论语译注》,前注〔23〕,页172。
- [240]"幼有所长",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 前注〔6〕, 页689; "长 幼有序"。《孟子译注》, 前注〔1〕, 页125。
- [241]"长幼有序,则事业捷成而有所休。"梁启雄:《荀子简释》,中华 书局,1983年,页341。
- [242]"今时人家双生男女,或以后生者为长,谓受胎在前;或以先生者为长,谓先后当有序。.....乃知长幼之次,自商、周以来不同如此。"洪迈:《容斋随笔》,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5年,页221。
- [243]因为人类学调查发现,黑龙江下游的赫哲族以及库页岛的尼夫赫人,与儒家无关,也坚持后出生者为长。张松:"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诸民族中的孪生子崇拜",《东北亚民族研究》,2006年6期,页122。
- [244]"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举逸民",《论语译注》,前注〔23〕,页19,131,203;"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故为政在人",《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6〕,页1440;"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惟仁者宜在高位",《孟子译注》,前注

- 〔1〕,页124,162;"贤能不待次而举","欲立功名,则莫若尚贤使能矣",《荀子简释》,前注〔48〕,页99,102。
- [245]转引自冯尔康:"清代宗族族长述论"《江海学刊》,2008年5期,以及陈瑞:"清代徽州族长的权力简论",《安徽史学》2008年4期。
- [246]《孟子译注》,前注〔1〕,页167。
- [247]《论语译注》,前注〔23〕,页2。
- [248]"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 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 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 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 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 〔6〕,页1592。
- [249]有许多证据表明用于"治国",这种政治治理模式并不成功。后代可以说唯一以"死磕"方式认真践行儒家经典的王莽,结局是彻底的失败。可参看,朱永嘉:《商鞅变法与王莽改制——中国历史上的两次著名改革》,中国长安出版社,2013年。中国的实际是"百代皆行秦政法"("七律·读《封建论》呈郭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卷13,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页361)。
- [250]最宏大的如,"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论语译注》,前注〔23〕,

页125; 又如,对陌生人要求"年长以倍,则父事之。十年以长,则兄事之。五年以长,则肩随之",《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6〕,页28。

- [251]苏力:"自然法、家庭伦理和女权主义?——《安提戈涅》重新解读及其方法论意义,"《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6期。
- [252]仅就历史记录而言,历史上对"不孝"的正式制度制裁,极为罕见。 许多法律史著作中有关"不孝罪"都只是对抽象概括的法律概述,没 给出,因此我怀疑是给不出,一个生动且令人信服的判例。更重要 的是,那些以"不孝"之名被记载和关注的有数的几个判例,都很奇 怪, 也很牵强。一案是寡母与道士通奸, 诬告儿子"不孝", 孝子宁 肯伏法被杀, 也拒绝透露寡母丑闻。多亏地方行政主官, 基于情理 判断分析, 然后巧妙设计, 才发现了此案真相(请看, 欧阳修、宋 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页4461)。二是,有富家子 以怀疑酒中有毒为名,与妻子一同诬告父母下毒(桂万荣编撰: 《棠阴比事选》,陈顺烈校注,群众出版社,1980年,页40)。三 是,媳妇因小事在公婆面前斥责狗,惊动了其丈夫/孝子。儿子认 为此乃不孝敬父母之举,提出休妻。审理此案的行政主管认为,媳 妇虽有不敬,但儿子小题大做,未许休妻(顾学颉点校:《白居易 集》,中华书局,1979年,页1394—1395)。这三个案子若说是惩 罚"不孝",实在牵强。案一其实是一个因奸情试图以不孝之名杀子 案:案二是儿子媳妇诬告父母案,也算不孝,但"也算"就打了折 扣:案三更可能是丈夫想以"不孝"之名休妻。

- [253]这一点威胁来自儿子的下一代。即如果儿子不孝顺父亲,那么他的孩子就可能"学坏",长大后不孝顺他。这一点在中国农村影响相当广,被民间界定为一种"老天的报应"。
- [254]《论语译注》,前注〔23〕,页139。
- [255]这在孔子那里并非偶然,而是一以贯之的,他主张为政者要"赦小过"。《论语译注》,前注〔23〕,页133。
- [256]故事梗概如下:卫国老臣石简的儿子石厚与很得卫庄公宠爱的儿子州吁搅在一起,干了许多坏事。州吁甚至杀了继位君主,夺取了王位。为除掉祸害,石简割破手指,写了血书,派人送到陈国,要求陈国抓捕并处死途径陈国的州吁和自己的儿子石厚。卫国的各位大臣主张只杀首恶州吁,免死从犯石厚,石简还是认为,不应从轻惩处唆使协助州吁犯罪的石厚,不能舍大义,徇私情。石厚最终被处死。这件事被史家左丘明赞美为"大义灭亲"。请看,《春秋左传注》,前注〔46〕,页121—128。
- [257]李学勤主编: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814—815。
- [258]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页191;"在家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礼仪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556),但这在社会层面几乎从未获得严格遵循,尤其是"夫死从子";事实上,在教子方面,有时母亲扮演了父亲的角色。

[259]华立: "清代的满蒙联姻", 《民族研究》, 1983年2期。

[260]李延年: "歌一首", 《古诗源》, 中华书局, 1963年, 页49。

[261]为了褒姒的一笑,周幽王烽火戏诸侯,引发了西周都城东迁(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页147—148);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促成了大明王朝的更替(刘健述:《庭闻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3编第26辑,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1966年,页3/2)。海伦与帕里斯的爱情至今活在荷马史诗中,但特洛伊城邦3000多年前就在战火中灰飞烟灭了(〔古希腊〕荷马:《伊利亚特》,罗念生、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年)!

[262]这不仅是社会学和社会生物学的研究结论(参看,Richard A.Posner, Sex and Reas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89—91;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页143),中国民间也经常提及特别是男性"吃着碗里瞧着锅里"(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72回;曹雪芹、高鹗:《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页213)。

[263]姚若龙:"最浪漫的事",1994年。

[264]《论语译注》,前注〔2〕,页93,164。

[265]"上邪", 《古诗源》, 前注〔4〕, 页70。

[266]〔古希腊〕欧里庇得斯:"美狄亚",《欧里庇得斯悲剧六种》

- (《罗念生全集》卷3),罗念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 [267]《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1〕,页814。
- [268]"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班固:《白虎通》,中华书局,1985年,页21);"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其母不知其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9年,页544);"神农之世,……民知其母,不知其父"(王先谦:《庄子集解》,中华书局,1987年,页262);以及"天地开而民生之,当此之时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蒋礼鸿:《商君书维指》,中华书局,1986年,页51)。
- [269]这个"义"在此特指丈夫对妻子的义务。"何为人义……夫义、妇顺";"男帅女,女从男,夫妇之义由此始也"。《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1〕,页689,815。
- [270]"若整个家庭生活在一个地方,失去地理分布的多样性,乱伦的风险会更大。"Sex and Reason,前注〔6〕,页89。实证研究也表明在人际关系紧密的农村就是比人员高度流动的城市更多乱伦。请看,Sex and Reason,前注〔6〕,页126及其注29引证的文献。
- [271]"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90年,页408;"同姓不婚,恶不殖也","娶妻避其同姓",邬国 义等:《国语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页304,310。

- [272]Edward Alexander 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5th ed., MacMillan, 1921, p.80.
- [273]Shor Eran and Simchai Dalit, "Incest Avoidance, the Incest Taboo, and Social Cohe-sion: Revisiting Westermarck and the Case of the Israeli Kibbutzi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9 May; 114(6): 1803—1842.日常经验证据是,恋爱中的青年男女往往都会称哥哥妹妹来表达深情。这至少部分表明哥哥妹妹的关系及其称谓未必能拉开,相反常常会拉近,恋爱或性爱双方的心理和情感距离。又请看后注〔40〕中的例证。
- [274]"姓所以别婚姻,姓可呼为氏, 氏不可呼为姓......氏同姓不同者, 婚姻互通, 姓同氏不同, 婚姻不可通......三代之后, 姓氏合而为一"。郑樵: 《通志二十略》, 王树民点校, 中华书局, 1995年, 页1—2。
- [275]《国语译注》,前注〔15〕,页211。
- [276]相关的经验证据是藏族用骨系概念来"别婚姻",努力避免父系和母系的近亲结婚,但实践上根本不可能。请看,苏力:"藏区的一妻多夫制",《法律和社会科学》卷13辑2,法律出版社,2014年,页11—13。
- [277]这在农耕中国是普世的,但这种制度不可能是人的天然,而一定是人的理性选择。因为,从特洛伊军队的组织构成——国王普里阿摩斯率领着50个儿子和12个女婿——来看,至少古希腊就没有或尚未

形成这种严格制度。

- [278]在中国为人们了解的另一特例是云南泸沽湖摩梭人的走婚制。有关的研究很多,可参看,Cai, Hua, A Society Without Fathers or Husbands: The Na of China, Zone Books,2001; Shih, Chuankang.Quest for Harmony: The Moso Traditions of Sexual Union& Family Lif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2010。但摩梭人并不是一个从妻居的社会,而只是一个"无父的社会"。
- [279]这类研究很多。如改革开放以来女性相对于男性迁移人口增加更多,这或表明女性对于陌生环境的适应力更强和/或陌生环境更欢迎女性迁移者相关的研究。可参看,胡宏伟、曹杨、吕伟:"心理压力、城市适应、倾诉渠道与性别差异——女性并不比男性新生代农民工心理问题更严重",《青年研究》,2011年3期;张文新、朱良:"近十年来中国人口迁移研究及其评价,"《人文地理》,2004年2期。
- [280]章立明:"从妻居并非母权制的遗孓——西双版纳傣泐从妻居再研究",《思想战线》,2004年5期。
- [281]位于湖南省岳阳市的全国首批"历史文化名村"张谷英村就是明朝万 历年间路过此地的张谷英建立的,至今保持着单姓;据说他与刘万 辅和李千金在当地分别建立了相互通婚的单姓村庄。
- [282]隔离男女并不限于历史的农耕中国。地中海地区的传统穆斯林家庭同样强调分隔男女。在古希腊,古典学者科恩的研究指出,在这方

面与传统穆斯林社会也有许多相似之处,请看,David Cohen, Law, Sexuality and Society: The Enforcement of Morality in Classical Athe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1(转引自,Sex and Reason,前注〔6〕,p.40).

- [283]苏力:"语境论——一种法律制度研究的进路和方法",《中外法学》2000年1期。
- [284]例如,董解元:《西厢记》(嘉惠刻本),齐鲁书社,1984年(影印本),卷六;王实甫:"西厢记",《元曲选外编》,隋树森编,中华书局,1959年,页302。也见于众多其他元曲剧作,如"潇湘雨","墙头马上","窦娥冤","李逵负荆"以及"碧桃花",见于《元曲选》,臧晋叔编,中华书局,1958年,页249,347,1502,1520以及1686;冯梦龙:"蒋淑真刎颈鸳鸯会",《警世通言》,海南出版社,1998年,页443。英文中则有"Daughters and dead fish are no keeping wares"(死鱼非存货,女大不可留)以及"Marry your son when you will, your daughter when you can"(娶媳不忙,嫁女宜速)的说法。又请看,刘素静:"巴西人婚恋撷趣",《当代世界》,2005年8期。
- [285]政治上的动乱,典型的例证如俄狄浦斯王的底比斯城邦的故事 (〔古希腊〕索福克勒斯:"俄狄浦斯王",《埃斯库罗斯悲剧三种 ·索福克勒斯悲剧四种》(《罗念生全集》卷2),上海人民出版 社,2004年,以及前注〔5〕提及的特洛伊的故事。

- [286]社会和人际关系上的悲剧,最突出反映在索福克勒斯的《安提戈涅》(《埃斯库罗斯悲剧三种·索福克勒斯悲剧四种》,前注〔28〕)。详细的分析,可请看,苏力:"自然法、家庭伦理与女权主义——《安提戈涅》重新解读及其方法论意义",《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6期。
- [287]《红楼梦》,前注〔6〕,页119,944。
- [288]《红楼梦》,前注〔6〕,页609,1109。
- [289]《摩西五经》,冯象译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页79—80。
- [290]"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父子兄弟死,娶其妻妻之"。《史记》,前注〔4〕,页2900。
- [291]罗贯中:《三国演义》,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页89。又请看,"丈夫死了,我可以再找一个;孩子丢了,我可以靠别的男人再生一个;但如今,我的父母已埋葬在地下,再也不能有一个弟弟生出来。"《埃斯库罗斯悲剧三种·索福克勒斯悲剧四种》:前注〔28〕,页319。
- [292]《雷雨》中,周萍与后母繁漪相爱,繁漪愿意为了周萍而将原来的一切关系清零——"我不是周朴园的妻子",但周萍的难题正如他剧中的台词: 你繁漪可以"不是[我]父亲的妻子,我自己还承认我是我父亲的儿子"。曹禺: 《雷雨·日出》,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

页68。

- [293]《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前注〔6〕,页143。
- [294]当年,就因希腊联军统帅阿伽门农夺走了他心爱的女俘,勇冠三军的希腊战将阿喀琉斯愤而退出战斗,特洛伊人乘机大破希腊联军,阿喀琉斯的同性恋好友帕特洛克罗斯因此被特洛伊大将赫克托尔杀死。《伊利亚特》,前注〔5〕,卷16。
- [295]苏力:"纲常、礼仪、称呼与秩序建构——追求对儒家的制度性理解",《中国法学》,2007年5期。
- [296]关于男女意外或偶尔的"授受相亲"引发各种社会后果的文学描写很多。一个典型的,可参看,陈忠实:《白鹿原》,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页130—131。
- [297]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页177。又请看,"男女不杂坐,不同施枷,不同巾栉,不亲授。嫂叔不通向,……外言不入于梱,内言不出于梱。女子许嫁,缨,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返),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1〕,页51。
- [298]"男帅女,女从男,夫妇之义由此始也。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1〕,页815。
- [299]《论语译注》,前注(2),页123。

- [300]"纲常、礼仪、称呼与秩序建构",前注〔38〕,页45。
- [301]"纲常、礼仪、称呼与秩序建构", 前注〔38〕, 页44—45。
- [302] 费孝通:"附录:关于中国亲属称谓的一点说明",《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商务印书馆,2001年,页240; Radcliff-Brow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Free Press, 1965, pp.63ff.
- [303]这种例证在社会中比比皆是。在中国一个人婚后之所以必须改变对姻亲的称谓,就是对关系的重新界定。事实上,女性常常会下意识地以改变或拒绝改变称谓来激发或抵抗男性的欲求,文学作品的范例,可参看,《白鹿原》,前注〔39〕,页133(女性长辈主动改换称谓,也要求对方男性晚辈改变称谓),页255—256(女性晚辈被男性长辈要求改变称谓)。
- [304]请看,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Prison, trans.By Alan Sheridan, Vintage Books,1977.
- [305]沈从文的短篇《萧萧》讲到,主人公萧萧12岁时被嫁给两岁的丈夫,15岁那年,被家中长工花狗诱奸,怀了孕。花狗逃走了。夫家将怀着孕的萧萧交给萧萧家族的人处理。而在湘西民间处理这类事的规矩是,如果家族的人要面子,就将萧萧沉潭淹死;若舍不得,则任由夫家把萧萧卖给任何他人作"二路亲",收的钱就算赔偿夫家的损失(《沈从文小说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页7—21)。又请看陈忠实《白鹿原》(前注〔39〕)中田小娥以及相关

者的命运或遭遇。

- [306]冯梦龙编:"张生彩灯宵得丽女",《喻世明言》,许政扬校注,人 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页352。又请看《雷雨》中母亲鲁侍萍曾 考虑让不知情的乱伦者周萍和四风兄妹逃走,"最好越走越远,不 要回头,今天离开,你们无论生死,永远也不许见我"(前注 〔35〕,页166),由她自己承担因她引发的所有罪过。
- [307]中国民间一直流传着,有些几乎就是赞美,一些无伤大雅的私奔故事。众所周知的有卓文君与司马相如(《史记》,前注〔5〕,页3000—3001),唐代传奇《虬髯客》和《王宙》中李靖与红拂以及王宙与张倩娘等的故事(《太平广记》,李窻等编,中华书局,1961年,页1445—1448,2831—2832)。
- [308]张颐武:"重视现代乡贤",《人民日报》,2015年9月30日,第7版;黄海:"重视'软约束''软治理',用新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人民日报》,2015年9月30日,第7版。
- [309]《红楼梦》,前注〔6〕,页608,612。
- [310]《红楼梦》,前注〔6〕,页631,646。
- [311]《红楼梦》,前注〔6〕,页1102。
- [312]如民间广泛流传的"红颜祸水"论,或始自《左传》(《春秋左传注》,前注〔15〕,页1492—1493)到元稹("莺莺传",《太平广记》,前注〔50〕,页4012—4016)之后滥觞的"尤物"说。在《红

- 楼梦》中,秦可卿、鲍二家的以及冰清玉洁却被骂为狐狸精的晴雯,三个人都死了。当与贾琏私通的鲍二家的上吊后,荣国府当家人王熙凤的反应是,"死了罢了,有什么大惊小怪的!"曹雪芹:前注〔6〕,页614。懵懂无知的萧萧,几乎是不可思议地幸运活下来了,也许仅仅因为小说作者沈从文(前注〔48〕)的那一缕温情。
- [313]"贾宝玉[.....]的叛逆性[.....]特别突出地表现在他对于少女们的爱悦、同情、尊重和一往情深,也即是对于封建礼教和封建社会的男尊女卑的观念的大胆的违背上。"何其芳:"论《红楼梦》",《何其芳文集》卷5,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页208。
- [314]"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鮅,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不顺父母,去,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鮅,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窃,为其反义也。妇有三不去:有所取,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页255。
- [315]《春秋左传注》,前注〔15〕,页501; 范晔: 《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页905。
- [316]王朔:"序《他们曾使我空虚》",《随笔集》,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年,页3。
- [317]请看,钱钟书:《管锥编》册3,中华书局,1986年,页898。相关

- 的历史研究,可参看,郭松义:"从赘婿地位看入赘婚的家庭关系——以清代为例",《清史研究》,2002年4期;李云根:"宋代入 赘婚略论",《江西社会科学》,2012年8期。
- [318]"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渐久矣。"《史记》,前注〔5〕,页3297—3298。秦汉之后的历代帝王家也屡屡出现父子相争、兄弟相残的现象——想想隋炀帝、唐太宗、宋太祖和明成祖这些典型的父子、叔侄、兄弟权力争夺的例子!
- [319]除《莺莺传》(《太平广记》,前注〔50〕,页4012—4016〕中始 乱终弃的张生以及司马相如(《史记》,前注〔5〕,页3000— 3001)外,有此类未遂或既遂情感的人在古代诗文中并不罕见,也 从未断档。例如,"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崔护: 《题都城南庄》),"不见去年人,泪湿青衫袖"(欧阳修:《生查 子》),"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苏轼:《蝶恋 花》)。
- [320]除《萧萧》(前注〔48〕)中的长工花狗外,还有冯德英《苦菜花》(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58年)中的长工王长锁,陈忠实的《白鹿原》(前注〔39〕)中的短工黑娃;外国的,与此类似但有所不同的有,勃朗特《呼啸山庄》(方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中主人恩肖收养的弃儿希斯克利夫,以及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赵苏苏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中的看林

人米尔斯。

- [321]《传奇》,刘兵/词,李健/曲,2003年。
- [322]关于这一点,可参看,〔法〕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
- [323]"六亲不和,有孝慈"。朱谦之: 《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页72。"论人者又必以六戚……父、母、兄、弟、妻、子"。许维遹: 《氏春秋集释》,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9年,页77—78。
- [324]许多学者都持这种观点。清代,章学诚认为,古代的礼不过是"贤智学于圣人,圣人学于百姓",集大成者因此是周公而不是孔子(《文史通义校注》(上),叶瑛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页141);近代刘师培("古政原始论",《刘申叔遗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页683)也认为"上古之时,礼源于俗"。又请看,匡亚明:《孔子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页362;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1986年,页11;李安宅:《〈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上海世纪集团,2005年,页3。
- [325]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页861。
- [326]"八七"会议上的发言(1927年8月7日);可参看,逄先知主编: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年,页222。

- [327]在自夏商周以来约四千年的建国政治实践中,核心政治精英集团一直是地域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是唯一的例外,借助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意识形态,强调天下穷人是一家的阶级意识,同时也充分利用了20世纪初中国开始逐步发展起来的交通通讯,中共完成了对全中国各地政治精英的有效组织和动员。尽管处于同一时代,组织和政治纲领上与中共也有不少类似,近现代中国的另一个全国性政党,国民党,即便在其政治军事行动能力最强大的时期(蒋介石主政时期),其核心政治力量也算不上是全国性的,还是强调地方或职业,主要依靠了江浙地方的精英、黄埔系以及大家族之间的联姻。
- [328] Avner Cohen, Israel and the Bomb,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349.
- [329]黄山伐:"1981:谁毁了萨达姆核反应堆",《时代教育》(先锋·国家历史),2008年15期。
- [330]姜士林等主编: 《世界宪法全书》,青岛出版社,1997年,页 571。
- [331]"美国这个国家本身是谈出来的,不是打出来的。"资中筠:《美国十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页7。资中筠曾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所长。

- [332]United States v.Curtiss-Wright Export Corp.299 U.S.304(1936)。又 请看,"美国从来不是一个纯人为和专断的联合体……必要的战争 确认并巩固了他。"Texas v.White,74 U.S.700,724—725(1869)。
- [333]这场战争的另一结果则是促成了另一北美国家加拿大的构成。在此次战争中,美国北部的英语和法语两大殖民地居民联手抗击美军,使美国向北扩张不能,50年后,这两块殖民地建立了加拿大联邦,为本书的论题提供了另一例证。关于这场战争,可参看,Donald R.Hickey, The War of 1812: A Forgotten Conflict,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9.
- [334]"Mexican-American War",
 http://en.wikipedia.org/wiki/Mexican%E2%80%93American__War,
 2015年12月5日访问。
- [335]〔美〕桑德堡: 《林肯传》,云京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78年,页156,157。
- [336] Texas v. White, 74 U.S. 700, 725 (1869).
- [337]胡风:《胡风的诗:〈时间开始了!〉及〈狱中诗草〉》,中国文 联出版公司,1987年。
- [338]《中华民国宪法》1946年通过,次年施行;1948年3月选出了首届总统与副总统,但一个月后就通过并颁布施行《动员戡乱时期临时

- 条款》(以下简称《戡乱条款》),冻结了部分宪法条款。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但即便在台湾地区,在1988年蒋经国去世,甚或直到1991年废止《戡乱条款》,真正的功能性"宪法"也不是"中华民国宪法",而是《戡乱条款》。但台湾地区的政治经济改革、经济起飞和政治清廉和专业化恰恰是在实行《戡乱条例》的四十年间。
- [339]"凡动物一律平等,但有些动物比其他动物更平等。"〔英〕奥威尔:《动物庄园》,荣如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页121—122。
- [340]这几乎就是法律和法治的定义中蕴含的。细致的分析和研究,请看,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8,esp.ch.X;以及,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Prison, trans.by Alan Sheri-dan, Vintage Books,1978.
- [341]Niccolo Machiavelli, The Prince and The Discourses, Random House, 1950, p.22.
- [342]"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页2699。
- [343]"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万岁",《红旗》,1966年8期。

- [344]《史记》,前注〔18〕。
- [345]班固: 《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页277。
- [346]骈字骞:《孙子兵法·孙膑兵法》,中华书局,2006年,页54。
- [347]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页85;陈勇:"论光武帝'退功臣而进文吏'",《历史研究》,1995年2期。
- [348]在欧洲, 也有此类历史事件, 但不像中国历史上因中原王朝的反复 重建引出对这一常规性宪制问题的系统讨论,欧洲对这类问题一直 停留在对历史偶然事件的分析。马其顿帝国和罗马帝国都曾军事占 领了广阔的疆域,可谓"武功"辉煌。马其顿帝国在征服的地区也设 立了行省,由总督和军事长官分别治理民政和军事,又另设了财政 官负责本省赋税,实行了军政财三权分离,这都是中国历代王朝初 期必须完成的变革,但马其顿帝国中央政权对各地的控制太弱,整 个帝国没有相对统一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基础,原有的政治中心对于 整个帝国而言在地理位置上也太偏, 很难保证对其征服的遥远东部 波斯、印度等地行使足够的政治经济军事控制。马其顿帝国因此只 是一个军事行政联合体,内部缺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整合性联 系。"人亡政息",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病故后,各据一方的众多 部将就开始互相混战,帝国随之分裂为几个独立王国。古罗马帝国 同样如此,开国皇帝屋大维在位40年被后世视为罗马的"黄金时 代",他设计的元首制也坚持了三个世纪(公元前27年—公元284 年),算是为罗马帝国奠定了基础。但若看其后的皇位更替,这个

霸业在中国人看来也几乎是"二世而亡":在继承奥古斯都的提比略 (Tiberius,在位23年)死后,近卫军即拥立了卡里古拉为帝,这 是罗马史上第一次由军队拥立皇帝;四年后,这支近卫军杀死了卡里古拉,再拥立其叔叔克劳狄即位。这还算是罗马帝国凝聚力持续增强的时期!后来罗马帝国甚至一度每年一帝。从中国历史的视角来看,马其顿和罗马帝国在宪制层面都未完成从武功转为文治,没有解决新王朝创建后必须完成的至少是两个最基本的分权,从上到下各层级的政、军、财的分权,以及央地分权。

[349]这类表达太多了,请看,例如,"只有大国才能有军队"(〔法〕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婉玲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页12);"共和主义者担心常备军危及自由"(〔英〕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页269—270);"如果王权发生争议,常备军会对人民的自由构成威胁"(〔英〕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坎南编,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页269);"欧洲大陆经常保持训练有素的军队,对自由和节约有害"(〔美〕汉密尔顿、麦迪逊、杰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页126);"常备军是自由的天敌"(杰弗逊,转引自,陈海宏、崔斌箴、杜秀娟:"托马斯·杰弗逊的军事思想",《军事历史研究》,2001年2期,页138;又请看,Thomas Jefferson, Po-litical Witings, ed by Joyce Appleby and Terence Bal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9,p.113);以及"英国政治家深信常备军有害于英格兰人民的自由"(〔英〕戴雪:

《英宪精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页332)。但据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页264—268),欧洲 历史上,因长期征战也曾形成"常备军",例如马其顿的、迦太基的 以及罗马的原来临时性的军队。

- [350]英国1685年詹姆斯二世时建立了常备军,随后,英国国会在1689年《权利法案》(英格兰宪法文件之一)第6条明确规定:若无国会同意,和平时期不得保有常备军。1787年美国《宪法》(《美国宪法》第1条,第8款,)授权国会招募陆军,但限制军费"拨款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此前北美十三州都只有民兵,但打赢了对英国的独立战争。因此才有美国宪法第二修正案为什么规定"人民持有并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可受侵害",就因为"民兵对各自由州的安全很必要"。
- [351]请看,《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前注〔25〕,页 262—263;《联邦党人文集》,前注〔25〕,页126;以及 Economiy and Society,前注〔16〕,页1150—1156。中国最早的常 备军是在战国时期的持久战争中逐渐形成的。请看,《中国军事 史》编写组:《中国历代军事制度》,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页70—71。
- [352]《史记》,前注〔18〕,页147—148。
- [353]请看, 谷霁光: 《府兵制度考释》, 中华书局, 2011年。
- [354]可参看,高敏:《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大象出版社,1999年;

- 顾诚:"谈明代的卫籍",《隐匿的疆土——卫所制度与明帝国》, 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
- [355]典型如,但不仅是,清代的八旗子弟。请看,刘庆、魏鸿:"八旗军由盛转衰的历史教训",《军事历史研究》,2004年1期;有关明朝军队的蜕变,请看,顾诚:"明代后期的军事",前注〔31〕,页101—102.
- [356]罗马军队也曾屡屡拥立皇帝,Edward Gibbon, 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1,Fred De Fau& Company,1906,vol.1,pp.214—222; vol.2,pp.49—55.
- [357]明代孙承宗就曾批评"以将用兵,而以文官招练;以将临阵,而以 文官指发;以武略备边,而日增置文官于幕;以边任经、抚,而日 问战守于朝;此极弊也。"他建议"今天下当重将权,择一沉雄有气 略者,授之节钺,得自辟置偏裨以下,勿使文吏用小见沾沾陵其 上。"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页6466。
- [358]周亚夫率军驻扎细柳防备匈奴侵扰。汉文帝亲自慰劳军队,到细柳营,被军队挡住称:"将军有令:'在军中,只听将军的命令,不听天子的命令'"。转任宰相后,在重大问题上,周亚夫也坚持依法办事,不理会皇帝的个人意图;因刚直不阿,辞职后,仍被冤下狱,绝食自尽。《史记》,前注〔18〕,页2074—2079。
- [359]请看, 〔英〕麦金德: 《历史地理的枢纽》, 林尔蔚、陈江译, 商 务印书馆, 2010年; 〔日〕杉山正明: 《游牧民的世界史》, 黄美

蓉译,北京时代华文书局、中国工商联合出版社,2014年。

- [360]《汉书》,前注〔22〕,页3824。
- [361]这仍然是一般而言。若不着眼于民族,仅从地理方位上看,近现代中国经历的几次真正重大的威胁,仍然来自中国北方:无论是1930—1940年代的日本侵华战争(首先占领了东北),1950年代初期的朝鲜战争,还是1960—1980年代的苏联陈兵百万于中苏中蒙边境。
- [362]这个麻烦并不限于中国。"对于农民来说,尽管在人数上占有很大优势,但是由于他们的部队没有严格的纪律性,而且那些战士又没有经过训练,因此农民也无法长期抵御武装牧人的冲击。但是他们不会逃走,因为他们是土生土长的,[......]已习惯于从事有规律的劳动。他们留在那里,听凭胜利者的征服和控制。"〔德〕奥本海:《论国家》,沈蕴芳、王燕生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页24。
- [363]蒙古和满人在进入中原之前,兵力都只有10万左右。请看,史卫 民:"元代军队的兵员体制与编制系统",《蒙古史研究》(辑 3),中国蒙古史学会编,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页65;李 新达:"入关前的八旗兵数问题",《清史论丛》(辑3),中国社 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中华书局,1981年。
- [364]陈寅恪:《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页 551以下。

- [365]牛海桢:"简论清代蒙古族地区的盟旗制度",《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年2期;刘锦:"青海和硕特部蒙古与康熙末期'驱准保藏'",《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2015年5期;牛海祯、李晓英:"简论清朝初年对青海蒙古的政策",《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年2期。又请看,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的边疆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 [366]蔡文姬: "悲愤诗", 《古诗源》, 沈德潜编, 中华书局, 1963年, 页63。
- [367]有关长城的诸多知识性的介绍,主要参考了,罗哲文:《长城》, 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以及,景爱:《长城》,学苑出版社, 2008年。
- [368]"七律·读《封建论》呈郭老",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卷13,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年, 页361。
- [369]陈琳:"饮马长城窟",《古诗源》,前注〔43〕,页129。
- [370]《史记》,前注〔18〕,页3565。
- [371]旬邑县博物馆:"旬邑县秦直道遗址考察报告",《文博》,2006年3期。
- [372]翻看《史记》,就会发现,卫青、霍去病每次出击都始于长城一线,休养补充时也会以长城做掩护;飞将军李广几次远征的出发地,无论雁门、上郡、代郡或右北平等,也都在长城一线。

- [373]《史记》,前注〔18〕,页1963(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 [374]《汉书》,前注〔21〕,页3770,3803(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 [375]为防范柔然南下侵入,入主中原的鲜卑族北魏王朝先后三次修建长城,其修筑的长城防线与秦汉长城防线也很一致。吴洪琳:"高闾的务边思想及策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6年4期;又有清朝,请看,宁侠:"康熙'本朝不设边防,以蒙古部落为之屏藩'辨",《阴山学刊》,2012年2期。
- [376]战国时,"赵武灵王……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大约在公元前306年—前300年间);"秦昭王时,……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时间大约在公元前272年);"燕也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约公元前254年)。秦统一六国后,把各国间相互防卫的那些城墙拆掉,留下了,拓展并勾连了各国防范北方游牧民族的城墙,因此有了长城。《史记》,前注〔18〕,页2885—2886。
- [377]例如汉文帝时晁错的分析,请看,《汉书》,前注〔21〕,页 2278;又请看,北魏孝文帝时,高闾分析筑长城,"其利有五:罢 游防之苦,其利一也;北部放牧,无抄掠之患,其利二也;登城观 敌,以逸待劳,其利三也;省境防之虞,息无时之备,其利四也;岁常游运,永得不匮,其利五也。"请看,魏收:《魏书》,中华 书局,1974年,页1202。更细致的经济学分析则是明代的余子俊。巡抚延绥时,余子俊力主在最便利蒙古骑兵南侵的延安至庆阳一

线,依据山形重建长城。为说服皇帝和反对者,余子俊比较了两种可能的防卫措施的成本收益。一是发兵征讨,聚集延绥准备征讨河套敌寇的士兵军马有8万,如冬季敌寇不败北离去,每年154万粮草,加上825万运费,总计979万两银子。二是在次年春夏交替鞑靼兵马疲乏之际开工修建长城,征用陕西运粮百姓5万人,供给食物,两个月就能搞定,只需300万个工作日。据历史学家吴思计算,每日工价三分银子,才9万两银子,还不足延绥镇每年军费开支的1%;且不说劳工也因此获有实惠。结果是余子俊征用军兵5万人,不到3个月就完成了东起清水营(今宁夏灵武市区东北),西至花马池(今陕西定边县城西北),绵延1770里的长城;而城墙内的土地,也分区屯垦,每年可收获粮食6万多石。八年后,蒙古军入侵延绥河西清水营一线,明军大胜——"军民得安耕牧焉"。张廷玉等:《明史》,前注〔33〕,页4376—4378;吴思:"明长城的投资与收益——'战、守、和'及抢劫的政治经济学",《历史学家茶座》(总第3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

[378]Arthur Waldron,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From History to My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26.稍收敛的类似说法是,"其实在历史中,长城几乎没有发挥过实际功效。"〔日〕杉山正明:"备忘录:万里长城的意义",《游牧民族的世界史》,前注〔36〕,页26—28。一个有严格限定的准确概括是:"一旦中原王朝失去军事实力,长城就形同虚设"(着重号为引者增加)。葛剑雄:"长城的价值",《往事与近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页32。

- [379]《后汉书》,前注〔23〕,页2945。
- [380]关于失去燕云十六州之后对中原王朝的影响,顾祖禹在《读史方舆纪要》(贺次君、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2005年,页436—437)中引前人称:"河北一路,为天下根本。燕蓟之北,有松亭关、古北口、居庸关,此中原险要,所恃以隔绝中外也。……燕蓟不收,则河北不固。河北不固,则河南不可高枕而卧。澶渊之役,寇准欲邀契丹称臣,且献幽蓟地。曰如此可保百年无事,不然数十年后,戎且生心矣。真宗不从。及女真取燕山,遂成靖康之祸。"
- [381]福柯称"谱系学甚至必须界定这些事件不在场的那些时候,即它们一直未能实现的时刻"。Michel Foucault,"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The Foucault Reader, ed.by Paul Rabinow, Pantheon House,1984.这类努力,又请看,Niall Ferguson, ed.,Virtual History: Al-ternatives and Counterfactuals, Basic Books,1999.
- [382]"自靖康丙午岁(公元1126年),金人之乱,六七年间,山东、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数十千,且不可得。……人肉价贱于犬豕,肥壮者一枚不过十五千,全躯暴以为腊。登州范温,率忠义之人,绍兴癸丑岁泛海到钱塘,有持至行在犹食者。老瘦男子谓之'烧把火',妇人少艾者名为'不羡羊',小儿呼为'和骨烂',又通目为'两脚羊'。"庄绰:《鸡肋编》,萧鲁阳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页44。
- [383]请看,〔英〕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卷2,席代岳译,吉林出

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页363—370。但对这个说法也有质疑,晚近的体质人类学的基因测试表明匈人与匈奴并非同类。中国学者的研究,可参看,刘衍钢:"古典学视野中的'匈'与'匈奴'",《古代文明》,2010年,卷4/1。

- [384]《长城》,前注〔44〕,页58—60。
- [385]《清实录·圣祖仁皇帝实录》(3),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页700。
- [386]《清实录·圣祖仁皇帝实录》(2),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页 931。
- [387]请看,"康熙'本朝不设边防,以蒙古部落为之屏藩'辨",前注 〔52〕,页19—21。
- [388]"关于政务院的名称,原来有人主张用国务院,但国务院包括军事,不太合适。"董必武:"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草拟经过及其基本内容"(1949年9月22日),《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页247。
- [389]可参看,陈斯喜、刘松山:"宪法确立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经过",《法学》,2001年2期。公众偶尔也可知这一制度的实践。一个当代例证是,汶川地震时,时任总理温家宝想指挥部队去某地救灾,由于违反宪制,他指挥不动。
- [390]邓小平: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邓小平文选》卷3,人民出版

- 社,1993年,页58。
- [391]宗道一\等编著: 《周南口述: 遥想当年,羽扇纶巾》,齐鲁书 社,2007年,页285—287。
- [392]"如果六十年代以来中国没有原子弹、氢弹,没有发射卫星,中国就不能叫有重要影响的大国,就没有现在这样的国际地位。这些东西反映一个民族的能力,也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标志。"邓小平:"中国必须在世界高科技领域占有一席之地",《邓小平文选》卷3,前注〔67〕,页279。
- [393]《孙子》注释小组:《孙子兵法新注》,中华书局,1977年,页 1。
- [394]这只是在法学和宪法学界中。在政治学或国际政治研究中,国家的发生与战争的关系还一直有学人关注。可参看,Samuel Huntington,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57(李晟的中文译本2017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Wiley-Blackwell,1990,Chs.3,6,7.
- [395]柏拉图的《理想国》中的理想政体以斯巴达为范本;亚里士多德谈论现实中比较完备的城邦宪制首先提到的就是斯巴达(〔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页82—92);普鲁塔克则认为"斯巴达享有的杰出政体与正义"(〔古希

- 腊〕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上),黄宏煦编,陆永庭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页123)。
- [396]〔古希腊〕普鲁塔克:"凯撒",《希腊罗马名人传》(册2),席 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页1195以下。
- [397]可参看, 〔法〕雨果: 《九三年》, 郑永慧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年; 〔英〕狄更斯: 《双城记》, 罗稷南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年。
- [398]〔意〕马基雅维利:《李维史论》,薛军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页210—11。
- [399]《李维史论》,前注〔5〕,页365—366。
- [400]〔法〕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婉玲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页48—49,51—52。又请看,"罗马的历史可以当做一个绝好的例证,它说明,要建立一个大帝国,只能以依靠军事力量的个人独裁为基础,并以有效的官僚机构来维持和平与秩序,除此以外要在任何其他基础上建立这个帝国,是何等的困难"(〔英〕霍布豪斯:《自由主义》,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页4)。
- [401]〔英〕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卷1,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页53(引者对译文作了调整)。
- [402]"马克西明登基以后,没有一位君王可以高枕无忧安坐帝位。每一

个边疆蛮族农人,都想登上权势熏人而又危险无比的宝座。"《罗马帝国衰亡史》,前注〔8〕,页138。

[403]〔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页35。

[404]《联邦党人文集》,前注〔10〕,页124。

[405]陈澹然:《迁都建藩议》,转引自,"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 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人民日报》,2013年11 月16日。

[406] 典型如以蒂利为代表的战争动力学,请看,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Wiley-Blackwell, 1990.

[407]"戈尔巴乔夫指责西方没有遵守北约不东扩的承诺",

http://www.chinanews.com/gj/gjrw/news/2009/04-03/1631112.shtml, 2015年12月6日访问。

[408]"卡扎菲称放弃发展违禁武器是'明智之举'",

http://news.sina.com.cn/w/2003—12—20/09411387184s.shtml, 2015年12月6日访问。

[409]"美国关闭驻利比亚大使馆撤离所有人员,被指撇下烂摊子不管", http://www.guancha.cn/Third-World/2014__07__28__250754.shtml, 2015年7月28日访问。

- [410]Mary Ann Glendon, A Nation under Lawyers: How the Crisis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is Transforming American Socie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Walter K.Olson, The Rule of Law-yers: How the New Litigation Elite Threatens America's Rule of Law, Truman Tally Books, 2004.
- [411]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Use of Law School", in The Essential Holmes: Selections from the Letters, Speeches, Judicial Opinions, and Other Writings of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ed.by Richard A.Posn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225; "法律上的伟大所隐含的就是要超越法律",请看,〔美〕波斯纳: 《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页564。
- [412]可参看,"农民和牧人之间、劳动者和掠夺者之间、低地和牧场的草原之间的矛盾,[.....]是一切历史的推动力,是产生一切国家的原因。"〔德〕奥本海:《论国家》,沈蕴芳、王燕生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页24。
- [413]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by James T.Schleifer, Liberty Fund, 2010, pp.275—276.
- [414]Democracy in America,前注〔20〕, p.275.
- [415]《罗马盛衰原因论》,前注〔7〕,页12。
- [416]"没有什么人类智慧可能令一小国,无论民主还是君主,能撑得过

其强邻的持久嫉妒。"Thomas Hobbes, Leviathan, Penguin Books, 1968, p.311.

- [417]"常备军应该逐渐地全部加以废除。"而他给出的理由是军备竞赛使和平比一场短期战争的费用还要高。〔德〕康德:"永久和平论——一部哲学的规划",《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页99—100。
- [418]尽管没有法律学者赞同,但一些务实的政治学者,一直坚持了这一源自古希腊的法学/政治学研究传统。典型的如,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沈宗美校,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亨廷顿在书中(页194—214)称朴正熙等军人领袖的业绩表明他们是"政治制度的建筑大师","在许多国家,军人把握到的创新政治的机会,很可能是造就政治制度化而不走上集权主义道路的最后一次契机了"(着重号为引者所加)。又如,凯末尔创设了土耳其军队在国家现代化和世俗化进程中的角色,允许土耳其军队为确保国家政治生活世俗化而发动军事政变,军队实际充当了监国的角色。可参看,魏本立:"试论土耳其军队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西亚北非》,1989年6期;周亦奇:"政治转型中的军人:军队特性与政变结果",《国际安全研究》,2015年1期。
- [419]当埃及的军事强人塞西2013年政变推翻了代表宗教政党的民选总统穆尔西后,即便最强调民主的美国和欧盟也表示了默许。2014年军事政变后,泰国2016年的新宪法公投高票通过,表明泰国人支持军

方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常态化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注意,尽管今天看来反常,常常被世界舆论谴责,有时甚至是假惺惺的。但通过军事政变后的宪制/政体,即便在古代希腊、罗马时期,也从来不必然是异端,即所谓的变态政体。按照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的标准,只要追求的是整个国家/城邦的利益,这类政治实践以及随后出现的政权,仍属于常规宪制/政体。典型如莱库古通过政变在斯巴达完成的宪制/政体变革(〔古希腊〕普鲁塔克:"吕库古传",《希腊罗马名人传》(上),前注〔2〕,页86以下),就受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的高度赞扬。又如前注〔3〕提及的罗马共和国末期的杰出政治家凯撒,率军渡过卢比孔河,也属政变,引发了罗马共和国宪制从共和转向帝国,但凯撒一直受史家赞扬。

- [420]法国《世界报》就曾报道,北约秘书长罗伯逊就曾称没有军事能力的欧洲也就是只纸老虎。转引自,高华:"欧盟独立防务:开端、问题和前景",《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7期,页45。
- [421]"欧盟独立防务:开端、问题和前景",前注〔27〕。
- [422]"司马法曰:'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安,忘战必危。'曰:'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夫兵不可玩,玩则无威;兵不可废,废则召寇。昔吴王夫差好战而亡,徐偃王无武亦灭。故明王之制国也,上不玩兵,下不废武。易曰:'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刘向:《说苑校证》,向宗鲁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页365。

- [423]邬国义等:《国语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页21。
- [424]"只有当国家对其主权范围内的疆域实施统一的行政控制时,国家 (nation)才存在于此。"〔英〕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 胡宗泽、赵万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页144(译 文根据英文做了调整)。
- [425]程俊英, 蒋见元: 《诗经注析》, 中华书局, 1991年, 页643。
- [426](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页354。极端理念主义的柏拉图认为,一个城邦最适当的人口数应努力保证在5040户上下,并因此主张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按照这个数字,若是"五口之家",则城邦人口大约为2.5万人,若是加上奴隶和外邦人,那也就大致不超过4万人。关于城邦人口数量,请看,Plato,"Law",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ed.by Edith Hamilton and Huntington Cair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61,p.1323,1325,1329,1330.
- [427]"惟仁者为能以大事小,惟智者为能以小事大。……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畏天者保其国。"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页30。"国小而不处卑,力少而不畏强,无礼而侮大邻,贪愎而拙交者,可亡也。"王先慎:《韩非子集解》,钟哲点校,中华书局,1998年,页110—111。但又请看霍布斯的分析:"没有什么人类智慧可能令一小国,无论民主还是君主,能撑得过其强邻的持久嫉妒。"Thomas Hobbes, Leviathan, Penguin

Books, 1968, p.311.

- [428]关于这一点,除了历史上的证据外,最典型的现代例证之一其实是 1927—1937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革命,通过武装割据在全国各 地建立的红色政权。毛泽东曾经对此现象与中国20世纪初的小农经 济的依存关系作出过鞭辟入里的分析;并且尽管是以政治革命的话 语表达的,但毛泽东的分析具有一般的理论意义。请看,毛泽 东:"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长期存在","星星之火,可是燎原","井冈山的斗争",均见于,《毛泽东选集》卷1,人民出版 社,1991年。
- [429]可参看,葛剑雄:《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商务印书馆,1997年;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2000年。
- [430]有学者,很有根据地,拒绝用中央地方关系来概括西周的封建制。 其中最重要的理由是,一旦天子将土地分给诸侯之后,或是诸侯将 采邑分给卿大夫之后,这些土地或采邑就与天子或诸侯无关了;因 此周代"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行政区划和地方政府,并无所谓中央与 地方的行政关系"。请看,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 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页9—14。
- [431]"谁白痴,谁概括。"William Blake, The Complete Poetry and Prose of William Blake, ed.by David V.Erdman, rev.ed.,Random House,1988,p.641.

- [432]关于疆域(territoriality)的细致理论辨析,虽有点拗口,可参看, Robert D.Sack, Human Territoriality: Its Theory and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6,pp.19—20.
- [433]"周有天下,其治三百余岁,成、康其隆也,刑错四十余年而不用。"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页2957。
- [434] 谭其骧主编: 《中国历史地图集》册1,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页15—16;许倬云: 《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页201—202,299.
- [435]庞卓恒:"关于西周的劳动生产方式、生产率和人口估测",《天津师大学报》,1998年5期,页48;晋代皇甫谧在《帝王世纪》中称周成王时期,周的人口为13714923人。
- [436]罗马帝国初期的人口规模,可参看,Saskia Hin, The Demography of Roman Italy: Population Dynamics in an Ancient Conquest Society(201 BCE-14 C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3,转引自,王绍光、欧树军: 《小邦大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序言注3;按汉密尔顿和麦迪逊使用的欧洲标准(〔美〕汉密尔顿等: 《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9,10篇),美国是当时西方世界最大的国,因此有了大国宪制问题;但当时美国人口也就300万上下。
- [437]《史记》,前注〔11〕,页236。

- [438]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页58。
- [439]"受封制度是人口的再编组,每一个封君受封的不仅是土地,更重要的是分领了不同的人群"。《西周史》,前注〔12〕,页150。
- [440]"西周早期不见封建制度的五等爵位号,并非意味着西周没有层级的位序……严整的封建等级化及其礼仪,在西周中叶以后已逐渐发展成形。""这种层级隶属关系的向下延伸,不仅只是个人与个人之间建立主从关系,封建的主从与宗族的关系也是相重叠的。"《西周史》,前注〔12〕,页162,170。
- [441]据说西周"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梁启雄:《荀子简释》,中华书局,1983年,页78);《左传》则称西周"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页1494—1495)。
- [442]《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前注〔8〕,页226—228。
- [443]班固: 《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页1746。
- [444]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册1,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页33—34。
- [445]《孟子译注》,前注〔5〕,页119。
- [446]《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前注〔8〕,页228。

- [447] Friedrich Nietzsche, The Will to Power, trans.by Walter Kaufmann and R.J.Holling-dale, ed.by Wlater Kaufmann, Vintage Books, 1967, n.732, p.387.
- [448]"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史记》,前注〔11〕,页3297。
- [449]杨伯峻: 《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页174。
- [450]《韩非子集解》,前注〔5〕,页44。
- [451]请看本书第九章。
- [452]分别见于,许维遹: 《-氏春秋集释》,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 2009年,页296,469,468。
- [453]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法国家的诞生》,夏江旗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七章。
- [454]《史记》,前注〔11〕,页220。秦代初年是三十六郡,后来北伐匈奴,南征百越后,再增加五郡,共四十一郡。直至秦亡为止,共置五十四郡。后晓荣:《秦代政区地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 [455]《史记》,前注〔11〕,页376,2042,2612,2621。
- [456]《史记》,前注〔11〕,页400,801。

- [457]《汉书》,前注〔21〕,页2231—2240。
- [458]《史记》,前注〔11〕,页2747。
- [459]《史记》,前注〔11〕,页2961。
- [460]关于美国南北内战前林肯与道格拉斯有关黑奴制的著名宪法论战,请看,Harry V.Jaffa, Crisis of the House Divided: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Issues in the Lincoln-Douglas Debates,50th Anniversary Ed.,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9;以及此后更为著名的最高法院在司法判决中的论战,Dred Scott v.Sandford,60 U.S.393(1857),又请参看,Don E.Fehrenbach-er,"The Dred Sctt Case.....",in Quarrels that Have Shaped the Constitution, re ed.,ed.by John A.Garraty, Harper & Row,1987.
- [461]汉景帝并没有完全废除异姓王,只是进一步限制了其权力,诸侯王不得自行设置任免重要官员,"惟得衣食租税,不与政事"。《汉书》,前注〔21〕,页395。之后,武帝还有进一步的措施,"推恩令"。
- [462]汉代地方"郡、县长官一定要用他郡人"。严耕望:《中国政治制度 史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页83。明初《大明令》规 定"留官注拟,并须回避本贯","南北更调已定为常例"(《明太祖 实录》卷70,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页 1299。)。

- [463]清代"不得官于其乡五百里以内"的制度,就深为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饮冰室合集》(6),中华书局,1989年,页130,132)、谭嗣同(《谭嗣同全集》下,中华书局,1981年,页427,438—439)诟病。
- [464]《论语译注》,前注〔26〕,页126。
- [465]例如,西汉创立的刺史制度本意是用低等级官员监察地方高官,但 东汉后期时,改刺史为州牧,成为郡、县之上的一级行政,统掌一 州的军、政、监察大权,终于导致东汉末期的军阀割据和战乱。又 如唐朝,为抵抗北方游牧各族入侵,玄宗时期,在边陲扩充军镇, 设立了节度使统管一方军事,但后来为协调防区的指挥和军备,节 度使权力步步扩张,囊括边州所有军、政、财、监大权;又因边防 各地的联动,唐还常任命一人兼管数镇;朝廷内的争权以及皇帝的 猜忌,更是导致任用文化程度很低的胡人出任节度使;最终引发了 安史之乱。
- [466]"七律·读《封建论》呈郭老",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卷13,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年, 页361。
- [467]顾祖禹: "凡例", 《读史方舆纪要》, 贺次君、施和金点校, 中华书局, 2005年, 页2。
- [468]地缘政治通常用来讨论国际问题,集中关注各国的,以及各国间相对空间位置的地理特点对国际实力政治可能具有的寓意;被纳入分析讨论的要素包括各国的地理位置和相对位置、疆域大小、地形、

人口数量、气候、自然资源、国内冲突以及经济技术发展程度等要素。这个概念最早是瑞典政治地理学家哲伦(Rudolf Kjellen, 1864—1922)在一篇论文中提出。但同期(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洲的许多学者都提出了类似的思想和观点,如麦金德(〔英〕麦金德:《历史的地理枢纽》,林尔蔚、陈江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马汉(〔美〕马汉:《海军战略》,蔡鸿幹、田长吉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美〕马汉:《海权论》,萧伟中、梅然译,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年)以及德国的拉采尔等。促成这一学科发生的知识/权力机制则是近代欧洲的国际政治空间,地缘政治中的行动者始终是国家。但地理因素,特别是气候、地形、可耕地以及海洋通道,对政治的影响,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也很久远;至少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

- [469]《读史方舆纪要》,前注〔45〕,页2449,2500。又请看,《东周战争与儒法国家的诞生》,前注〔31〕,页142。
- [470]最突出的一点就是蒙恬北筑长城"却匈奴七百余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史记》,前注〔11〕,页1963),这大大扩展了秦实际控制或影响的疆域。
- [471]"天子内抚万国,外莅四夷,枝干强弱之分,边腹重轻之势,不可以不知也。宰相佐天子以经邦,凡边方利病之处,兵戎措置之宜,皆不可以不知也。百司庶府为天子综理民物,则财赋之所出,军国之所资,皆不可以不知也。监司守令受天子民社之寄,则疆域之盘错、山泽之薮慝,与夫畊桑水泉之利、民情风俗之理,皆不可以不

知也。四民行役往来,凡水陆之所经、险夷趋避之实,皆不可以不知也。世乱则由此而佐折冲,锄强暴;时平则以此而经邦国,理人民;皆将于吾书有取焉耳。"顾祖禹:"总序三",《读史方舆纪要》,前注〔45〕,页18。历史研究认为历代但凡能有今陕西中北部及甘肃地带的,总能居于强势,就因为骑兵强大。严耕望:"战国时代列国民风与生计,"《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上),中华书局,2006年,页93。

- [472]"天下之形势, 视乎山川, 山川之绝络, 关乎都邑"; "天地位而山川奠, 山川奠而州域分, 形势出于其间焉"。顾祖禹: "凡例", 《读史方舆纪要》, 前注〔45〕, 页1。
- [473]汉初,围绕定都关中还是洛阳,曾有过一场可以说是地缘政治学的辩论。影响最后决定的是一系列地缘政治的因素,包括首都的政治军事安全、经济资源获取的便利以及战略纵深以及便于从军事上控制和支配统一不久的东方和南方各地:刘敬说高帝曰:"都关中。"上疑之。左右大臣皆山东人,多劝上都雒阳:"雒阳东有成皋,西有殽黾,倍河,向伊雒,其固亦足恃。"留侯曰:"雒阳虽有此固,其中小,不过数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敌,此非用武之国也。夫关中左殽函,右陇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饶,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独以一面东制诸侯。诸侯安定,河渭漕免天下,西给京师;诸侯有变,顺流而下,足以委输。此所谓金城千里,天府之国也,刘敬说是也。"于是高帝即日驾,西都关中(《史记》,前注〔11〕,页2043—2044)。

- [474]陈寿: 《三国志》,中华书局,1959年,页912—913。
- [475]《汉书》,前注〔21〕,页2231—2240。
- [476]"请诸侯之罪过,削其地,收其枝郡。"《史记》,前注〔11〕,页 2747。
- [477]关于大国治理中,必须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请看,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文集》卷7,人民出版社,1999年,页31—34。这也是联邦制的主要优点之一。
- [478]《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前注〔8〕,第七章。
- [479]典型如明朝"以颍州属凤阳,颖州卫属河南;以汉中府隶陕西,瞿塘等卫隶湖广;山西磁洲千户所,在河南界中;直隶宁山卫蒲州守御所,在山茜境内;湖广五开卫、贵州黎平府,同治一城;湖广镇远卫、贵州镇远府,同洽一城。似此者不可胜举,亦犬牙相制之意。"焦竑:《焦氏笔乘》,李剑雄点校,中华书局,2008年,页455。
- [480]胡阿祥、彭安玉、郭黎安: 《兵家必争之地》,海南出版社,2007 年,页63。
- [481]《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前注〔8〕,页236—238。
- [482]《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前注〔8〕,页241。
- [483]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开始拓展到岭南地区的百越之地,公元前

219年,秦始皇派50万大军,并于前214年完成平定岭南(主要是今广东和广西),并在岭南设立了南海、桂林和象三郡。秦始皇于前221年也曾向福建派出军队,并于前220年在今福建区域设置了闽中郡。但由于闽中远离中原,地处偏远,山高路险,且越人强悍,难于统治,因此闽中郡虽是秦王朝的四十郡之一,建制却不同,中央政府并未派守尉令长到闽中来,只是废去闽越王的王位,但让其继续统治该地,中央在闽越未有实际的统治。

- [484]"古有边防而无海防,海之有防自明始也。"《南澳志》卷8海防,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http://res4.nlc.gov.cn/home/index.trs? channelid=8,2015年10月30日访问。
- [485]《南澳志》卷3建制,前注〔62〕。关于南澳岛的军事地理,又请看,《读史方舆纪要》,前注〔45〕,页4564—4565,4588,4723—4724。
- [486]《南澳志》卷3建制,卷8海防,前注〔62〕。
- [487]"夫地利亦何尝之有哉?函关、剑阁,天下之险也。秦人用函关却 六国而有余;迨其末也,拒群盗而不足。诸葛武侯出剑阁,震秦 陇,规三辅;刘禅有剑阁而成都不能保也。故金城汤池,不得其人 以守之,曾不及培觩之邱、泛滥之水。得其人,即枯木朽株,皆可 以为敌难。"顾祖禹:"总叙二",《读史方舆纪要》,前注 〔45〕,页14。

[488]《焦氏笔乘》,前注〔57〕。

- [489]双重领导的最早的理论根据是《礼记》,"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409—410)。在实践上则可以追溯到汉初中央向各诸侯国派驻的丞相,丞相既要听命于其服务的诸侯王,但更必须听命于中央,中央政府则借此来压缩和钳制可能坐大的地方割据势力。
- [490]《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前注〔8〕,第10章。
- [491] 谭其骧: "我国行政区划改革设想", 《长水集》(续编), 人民出版社, 2011年, 页54—55。
- [492]《民族—国家与暴力》,前注〔2〕,页98。
- [493]"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论语译注》,前注〔27〕,页 24。
- [494]"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春秋左传注》,前注〔19〕,页 816;"得其地不足以为利也,遇其民不可役而守也。胜必杀之,非 民父母也。"《史记》,前注〔11〕,页2954。
- [495]"裔不谋夏,夷不乱华。"《春秋左传注》,前注〔19〕,页1578。
- [496]王先谦: 《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页144。
- [497]"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孟子译注》,前注

〔5〕,页125。

[498]"广中国,灭胡之本也。"《史记》,前注〔11〕,页2961。

[499]受国/天下的启发,很多现代学者都提出了与之相近的概念体系。 费正清在讨论古代中国的世界秩序体系时,指出古代中国由三层组成,即中国文化圈、亚洲内陆游牧半游牧民族的朝贡部落或政权, 以及外夷;他还将古代中国的藩属国划分为内藩和外藩,在一定条 件下外藩也可能转变为内藩。请看,〔美〕费正清编:《中国的世 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杜继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社,2010年,页2,8。该书中杨联皗的论文"从历史看中国的世界 秩序"(页18—20)中也借用了"中国"与天下的区分,同时还借用 了内服和外服的区分。

[500]!)例如,周振鹤将边陲的行政制度大致分为两类,一是中央政府在边陲直接设置的军管型特殊地方行政制度,二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羁縻州县或土司等特殊行政体制(《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同前注〔8〕,第12,13章);而李大龙(《汉唐藩属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认为汉唐时期的边疆治理体制是一种三层次或四层次的藩属体制。

[501]《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前注〔8〕,第12,13章。

[502]《汉唐藩属体制研究》,前注〔78〕。

[503]"从历史看中国的世界秩序",前注〔77〕,页18:《汉唐藩属体制

研究》,前注〔78〕,页329—333。

[504]参看,《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前注(8),第12,13章。

[505]如当年汉武帝灭了卫氏朝鲜后,就在朝鲜半岛北部大同江流域设立了郡县进行治理。后高句丽兴起,虽然名义上仍属中原王朝的地方政权,其独立性日益增强,成为与中原中央政权互不隶属的"敌国";隋朝和初唐曾多次征讨,或战败,或不胜。直到公元668年唐王朝灭了高句丽,在当地设立了安东都护府,确立了这一时期中国对朝鲜半岛的羁縻统治。

[506] 谭其骧: "唐代羁縻州述论", 《长水集》(续编), 人民出版社, 2011年, 页150—161。

[507]"从历史看中国的世界秩序",前注〔77〕,页26—28。又可参看,方铁:"论羁縻治策向土官土司制度的演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年2期。

[508]《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67〕,页398。

[509]"若留外人,则当留兵,兵留则无所食,一不易也。加夷新伤破, 父兄死丧,留外人而无兵者,必成祸患,二不易也。又夷累有废杀 之罪,自嫌衅重,若留外人,终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欲使不留 兵,不运粮,而纲纪粗定,夷、汉粗安故耳。"陈寿:《三国 志》,中华书局,1959年,页921注引《汉晋春秋》。

[510]"唐兴, 初未暇于四夷, 自太宗平突厥, 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

- 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页1119。又请看,"唐代羁縻州述论",前注〔84〕。
- [511]马大正主编: 《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页 182—183,219。
- [512]又请看,张中奎:《改土归流与苗疆再造:清代"新疆六厅"的王化进程及其社会文化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页57—59。
- [513]如在西南地区的多民族聚居地,清继续实行土司制度;在西藏以外的川滇甘青藏区也实行了土司制度;同时针对其他各地、各民族的情况,还实行了其他多种形式的制度,包括在台湾和海南以及新疆的汉族聚居区实行郡县制。马大正:《中国边疆经略史》,前注〔87〕,页260。
- [514]魏源:《圣武记》,韩锡铎、孙文良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页96。
- [515]华立:"清代的满蒙联姻",《民族研究》,1983年2期。又请看,"有清一代,出嫁蒙古的300余名公主、宗女,全部聘与王公及其子弟,这些王公额驸与皇室之女繁衍了庞大的贵族阶层。"王静芳:"清代满蒙联姻的三个阶段及其特点",《内蒙古大学学报》(社科版),2000年6月,增刊,页44。

- [516]昭/: 《啸亭杂录》,何英芳点校,中华书局,1980年,页17。
- [517]"蒙古衰弱,中国之利也。"《圣武记》,前注〔92〕,页500。
- [518]《清圣祖实录》,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页700。
- [519]宁侠: "康熙'本朝不设边防,以蒙古部落为之屏藩'辨", 《阴山学刊》,2012年2期。
- [520]《圣武记》,前注〔92〕,页500。
- [521]"外藩蒙古不得越旗畋猎。越境游牧者:王罚马十匹;贝勒、贝子、公罚马七匹;台吉罚马五匹;庶罚牛一头。""康熙元年题准:各部蒙古不得越旗畋猎。"会典馆编:《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理藩院》,赵云田点校,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年,页237,238。
- [522]卢明辉:"略析清代前期治理蒙古的几项重要政策",《内蒙古社会科学》,1991年4期;牛海桢:"简论清代蒙古族地区的盟旗制度",《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年2期。
- [523]《改土归流与苗疆再造》,前注〔90〕,页56。
- [524]《改土归流与苗疆再造》,前注〔90〕,特别是第四章。
- [525]清末曾任四川总督的赵尔巽(其弟赵尔丰则曾先后任川滇边务大臣和驻藏大臣)在《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页14205)有关土司制度篇章中已有记录:"[澜沧?]江外宜土不宜流,江内宜流不宜土"。

- [526]1956年对四川杆子藏区的考察发现,"'改流'地区的总的特点是: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技术稍稍比土制恢复地区进步……领主制已被废除;土地在名义上收归国有,农民的依附关系减弱了,农民多数已变成半农奴性质的半自由农民,只有少数仍然是农奴;租佃关系比较盛行,典当、抵押和买卖土地的现象已普遍发生,土地逐渐集中,已经产生了一批地主,富农经济也有了萌芽;这类地区没有双重政权,但基层政权仍控制在寺院、权贵和上层喇嘛手中"。四川省编辑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四川省甘孜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出版社,2009年,页12。
- [527]! ",'次旦平措、吴坚、平措次仁:《西藏通史简编》,五洲传播 出版社,2000年,页233—241。
- [528]! ", (可参看,黎澍: "孙中山上书李鸿章事迹考辨", 《历史研究》, 1988年3期。
- [529]有关地理要素对国家宪制的影响,西方的最早论述散见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和孟德斯鸠等。柏拉图在《法律篇》中就曾将地理作为城邦宪制问题的核心考量之一("法篇",《柏拉图全集》卷3,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3年,页460—463,496),认为建立城邦时,城邦选址要考虑有利于实现立法者目的的种种有利条件,城邦应当位于其疆域的中心,不能太靠近海,疆域应足以维持一定数量有节制的人的生活,人口则应足以自卫,并在邻国受侵略

时能援助邻国。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前注〔4〕,页356—360)指出,城邦的地理环境应当令敌军难于进入而居民容易外出;城邦的中心城市应当是全邦的军事中心,便于派兵援助周边,同时也是便于运输和集散粮食和各种物资的商业中心。西塞罗在《国家篇》(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页58—59)中也谈到,尽管建城于海滨会便于出兵海外,但罗马共和国创始人的远见卓识之一就是,若要长居久安,并统治广阔地域,还是不要在海滨建城,因为沿海城市会有多种无法预见的危险。……海上来犯的敌人可能在你尚未察觉之际就已到来,不易防范;沿海城市还特别容易腐败,容易受外来语言、风俗习惯和外来生活方式的影响,因此增加了维系制度的难度。

[530]《民族—国家与暴力》,前注〔2〕,页145。

[531]民国时期的法律史家陈顾远(《中国法制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页369—376)关注了货币以及田赋和商业,但未提及与之关系密切的度量衡;30年后陈的新著(《中国法制史概要》,台湾三民书局,1964年,第六章)继续了这一格局;林剑鸣的专著《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页372,374)中把秦统一后并未落实的货币统一放在得到落实的度量衡统一之前讨论,篇幅也更多;涂世红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战国秦汉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以一节文字讨论了秦货币,而度量衡只占了一条;张晋藩和曾宪义分别主编的《中国法制史》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对秦统一度量衡都仅寥寥数

字,对统一货币则介绍略多。但这并非法学界的一家之见,经济学家也如此。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上),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14章)以两章篇幅讨论了货币和货币经济,未提及度量衡;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册1、2,人民出版社,1981年)以三章讨论了秦汉时期货币和相关问题,也没谈论度量衡;侯家驹(《中国经济史》,新星出版社,2007年)有专节讨论了秦汉的货币金融,却只有寥寥数字提及统一度量衡节省了交易成本和制度成本;钱穆(《中国经济史》,叶龙记录整理,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年,页36—37)仅用8行字就跨越了从李悝经商鞅到秦始皇的度量衡制度变革。

- [532]孙楷:《秦会要订补》,徐复订补,中华书局,1959年,页272。
- [533] 丘光明、邱隆、杨平: 《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页165—166。
- [534]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页289。有证据表明,此前秦国也已使用货币,但使用的很可能是其他诸侯国的货币。请看,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页55。
- [535]《史记》(前注〔4〕,页239)和后世出土权器(石枢砚:"河北省围场县又发现两件秦代铁权",《文物》,1979年12期)均证明秦始皇二十六年"一法度、衡石、丈尺"。
- [536]《史记》,前注〔4〕,页758。

- [537]"希腊的'折腾'是对欧元的'锤炼'吗?", 《新华每日电讯》, 2015 年7月15日, 第8版。
- [538]闻人军:《考工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页122—124,127,129,132—134。
- [539]程俊英、蒋见元: 《诗经注析》,中华书局,1991年,页170,862。
- [540]《史记》, 前注〔4〕, 页186; 杨伯峻: 《论语译注》, 中华书局, 1980年, 页67。
- [541]如《史记》(前注〔4〕,页51)记载了大禹"身为度,称以出"; 《大戴礼记》(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 页5)中有"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寻",《小尔雅》(胡承 珙:《小尔雅义证》,黄山书社,2011年,页149)则有"一手之盛 谓之掬,两手谓之溢"的说法。国外亦如是。如,英国的长度单位 英尺即源自脚长(foot)。
- [542]容积与重量单位转借的现象历史久远,也是世界现象,由此也可知 其定义之专断。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页969)记 载,"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 六两为斤"。国际上的例证,如销售石油的通用单位是容积单 位"桶"而不是重量单位"吨";英语国家计算粮食也常用容积单位 (蒲式耳)而不用重量单位(公斤、吨)。

- [543]请看,《中国科学技术史》,前注〔3〕,页6。
- [544]关于私人语言之不可能,请看,〔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李步楼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部分特别是第298节。
- [545]"有天下者,必有赋税之用……三代因之。"郑樵:《通志二十略》,王树民点校,中华书局,1995年,页1379。
- [546]请看,孙翊刚:《中国赋税史》,中国税务出版社,2007年,页43—44(田赋),页49(贡)。
- [547]《中国赋税史》,前注〔16〕,页323,324。
- [548]《中国赋税史》,前注〔16〕,页46。
- [549]"我对渴望平等的热情不抱敬意,在我看来,那只是一种理念化的嫉妒——我不贬低嫉妒,但无法合法听命于它。""From Holmes to Laski, May 12, 1927, "in Holmes-Laski Letters: The Correspondence of Mr.Justice Holmes and Harold J.Laski, 1916—1935, Vol.2,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942.又请看,Helmut Schoeck, Envy: A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trans.by Michael Glenny and Betty Ross, Harcourt, Brace & World,1969;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rev, ed.,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 pp.464—474.在基督教传统中,嫉妒是人类原罪之一。
- [550]后人对井田制的想象性描述,可参看,杨伯峻:《孟子译注》,中 华书局,1960年,页119;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礼记正

- 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页335,393—4;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春秋谷粱传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204—5;以及《汉书》,前注〔12〕,页1119。
- [551]《汉书》,前注〔12〕,页1119。
- [552]《汉书》,前注〔12〕,1120;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春秋 公羊传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360(何休注"三年一 换土")。
- [553]《孟子译注》,前注〔20〕,页118,119;《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20〕,页333。
- [554]"田里不粥",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 前注〔20〕, 页397。
- [555]"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孟子译注》,前注〔20〕,页118;"理民之道,地著为本;故必建步立亩,正其经界"。《汉书》,前注〔12〕,页1119。
- [556]作为一个经验问题,五口之家即便耕种百亩土地,在普遍使用牛耕铁犁的战国之前,更可能是土地相对过剩。文献中透露有这类证据。"维莠骄骄""维莠桀桀"。《诗经注析》,前注〔9〕,页277—278;又请看,"田在草间,功成而不收。"徐元诰:《国语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中华书局,2002年,页66。
- [557]《汉书》,前注〔12〕,页1124。

- [558]《孟子译注》,前注〔20〕,页119。
- [559]《孟子译注》,前注〔20〕,页117。
- [560]《朱子全书》,朱杰人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页2928—2929。
- [561]"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20〕,页401;《商君书》中描述的诸侯封国的原则是,方圆百里,域内良田约占4/10,薄田2/10,山地1/10,湖泽1/10,山谷河流1/10,城镇道路1/10,约能养活五万农民。请看,蒋礼鸿:《商君书维指》,中华书局,1986年,页86—87。
- [562]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页537;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页263,264,336;高明、涂白奎:《古文字类编》(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页838。"邮",仅见于,史建群:"井田与井田制度",《农业考古》,1989年2期。此外,甲骨文中大量出现"*""*"以及类似的字(王宇信等:《甲骨文精粹选读》,语文出版社,1989年),王宇信统一解为"翌";但也有人不无道理地猜测这是商代不规则的田,所谓"地"。请看,华强:《殷商甲骨文本训》,黄山书社,2015年,页84。
- [563]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9年,页416;又请看,《通志二十略》,前注〔15〕,页1366("民受田,

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

- [564]战国时商鞅笔下局促于中原腹地的韩、魏两国就是这种状况:人多地少,为节省土地,民众改井田制下的散居为聚居,有一半人住在山坡上和湖泽低洼处。请看,《商君书维指》,前注〔31〕,页88。
- [565]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页361。商鞅变法后,秦也不再易田,"自在其田,不复易居",请看,《汉书》(孟康注),前注〔12〕,页1642。
- [566]《商君书维指》,前注〔31〕,页87。
- [567]请看,梁永勉:《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农业出版社,1989年,页97,103。
- [568]《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前注〔37〕,页104—116。
- [569]《春秋左传注》,前注〔35〕,页1107。
- [570]《国语集解》,前注〔26〕,页227;梁启雄:《荀子简释》,中 华书局,1983年,页107。
- [571]《春秋左传注》,前注〔35〕,页1107。
- [572]《史记》,前注〔4〕,页708。
- [573]王先谦: 《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2003年,页329。

- [574]《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20〕,页310。
- [575]"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国语集解》,前注〔26〕,页227);"相地而衰政,理道之远近而致贡,通流财物粟米,无有滞留,使相归移也。四海之内若一家"(《荀子简释》,前注〔40〕)。又请看,前注〔25〕所引孟子和《汉书》的说法。支持这一论断的反面典型事件是,春秋时齐国卿大夫田氏用小斗收税,大斗借粮,令"齐之民归之如流水",最后成功篡夺齐国政权。《春秋左传注》,前注〔35〕,页1235;《史记》,前注〔4〕,页1881。
- [576]《史记》,前注〔4〕,页2232。
- [577]《史记》,前注〔4〕,页2232。又请看,"夫商君为孝公平权衡、正度量、调轻重"。何建章:《战国策注释》,中华书局,1990年,页205。
- [578]请看,《中国科学技术史》,前注〔3〕,页156,以及第九章。
- [579]秦始皇诏书刻在出土量衡器上,请看,《中国科学技术史》,前注 (3),页174及其注(2)。司马迁的描述是,"一法度、衡石、丈 尺"(引者的着重号;《史记》,前注(4),页239)。至今仅出 土一件战国晚期秦木质可疑"度器";已确定的出土秦量器18件,权 59件。请看,《中国科学技术史》,前注(3),页178,179, 189。

- [580]"为器同物者,其大小、短长、广袤亦必等。"《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页69。战国时齐人在《考工记》中说规定相关武器的长度,尤其是说所有兵器长度均不宜超过身高三倍,否则不但无法使用,还会危及持武器的人。请看,《考工记译注》,前注〔8〕,页129。
- [581]《史记》,前注〔4〕,页2232。
- [582]《史记》,前注〔4〕,页239。
- [583]这是学界的通说,如,周春英主编:《中国财税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页23。也有学人认为西周中期已开始有"王产"与国家财产的分别(李峰:《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吴敏娜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页72—74),但相关证据和论证都很弱甚至牵强。
- [584]可参看,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7章;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先秦史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西周的政体》,前注〔53〕,页73—74。
- [585]许倬云:《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流动》,广 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页94。
- [586]商鞅二次变法以及秦统一后,地方政府设置有重大变革。到西汉末年,伴随着统治治理的疆域扩大和人口增多等因素,《汉书》(前

- 注〔12〕,页743)记载全国官吏有13万余人;有人甚至估计在35万到50万上下(〔英〕芬纳:《统治史》,马百亮、王震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页530)。
- [587]至少在清代如此,"州县幕友其名有五……其事各有所司,而刑名、钱谷实总其要。"汪荣祖:《佐治药言》,《皇朝经世文编》,贺长龄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页934—935。又请看,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七—八章。
- [588]郭沫若: 《奴隶制时代》(《郭沫若全集》(历史卷3)),人民 出版社,1984年,页28—30。
- [589]秦汉时,少府还是同大司农并列的九卿之一;汉武帝时的重大调整之一是将少府掌管的某些税收及相应机构转移给大司农(《汉书》,前注〔12〕,页1165—1166)。随着三省六部制的出现,大司农的财政权转向尚书台,后代少府类机构,无论有无,都不再是行政机构,其职能由内府宦官掌管。
- [590]相关的分析,请看本书第九章第二节以及第十章第三节。
- [591]俸禄制的收益其实不止俸禄本身。与俸禄体系相伴的还有国家赋予并获得社会认可的每个官员的社会地位和品级。这个系统理论上对任何人开放。但对于进入该系统中的官员,包括最底层的甚至退休的官员,相对于当时社会的普通人,仍然有符号的却仍很实在的优越感,因为中国社会规范是"富不及贵"——贵是一种无法用财富购

买的无形收益。所有这些收益都趋于变成购买各层级官员服务和忠诚的价格。

- [592]中唐后,俸禄中的年俸发给粮食,月俸开始以钱计,但由于财政紧张仍常常以实物折抵。明初的俸禄定制是实物——米,随后因商业发达,俸禄支付开始大量以钱、钞折抵;清代的俸禄制度理论上是"钱米兼支",实际支付的则主要是银两。请看,黄惠贤、陈锋:《中国俸禄制度史》(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页201—209,369,482。
- [593]一种形式是封爵制,如汉武帝时期,卫青、霍去病仍受封万户侯。 之所以采取这种形式,一是朝廷支付困难,但即便朝廷有能力支付 巨量粮食,对双方也是不效率的。相比之下,食封户是更理性的选 择:它不但缓和朝廷因连年征战而紧张的财政,而且大大降低转移 支付实物(粮食)的交易费用,以及大量粮食积存,容易变质导致 的巨大浪费。但后世随着政府治理能力强化了,或货币支付能力增 强了,封爵制就名存实亡了。唐初食实封者还可以从封地直接获得 收入;但到唐玄宗时就不允许实封者继承了,而是由朝廷代向封户 收取封爵者应得的封物,然后封爵者从朝廷那里领取(李林甫等: 《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页37;又请看,韩 国磐:"唐代的实封制度",《中国史研究》,1982年4期)。这就 防止了封爵者自行征封时可能对百姓的盘剥,也完全改变了政府/ 封爵者/封户三者间的政治关系,虽说领取的是封物,但这与官员 领取俸给己差不多了。宋代也是只有实封才有意义,但每户每月折

合钱25文,随官俸一同发给(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页386—387)。明清两朝,明初封爵有赐田,但很快就"还田给禄米",基本都是朝廷按爵位等级给封爵者发给俸银禄米,只是更优厚些(《中国俸禄制度史》,前注(62),页418—419,515)。另一个例子东汉末年首先在京官中出现,此后晋、南北朝、唐、宋、元各朝也都不同程度采取的职田(或禄田、公田)制度,即对在任官员,除给予粮食或银钱俸禄外,还按官职高低给以一定数量的土地,任官员雇人耕作,收获的利益构成官员的额外收入。只是离任时,职田必须移交下任官员。职田制度的最大收益同样是减少了从各地征收然后向全国各地官员转运粮食支付报酬的"折腾"。(《中国俸禄制度史》,前注(62),页90—94,125,208,244—247)。

- [594]《中国科学技术史》,前注〔3〕,页192。《中国俸禄制度史》, 前注〔62〕,页23,27—28。
- [595]"了解道德理论更可能导致文化人行为起来比受教育少的人更缺乏道德。......道德反思事实上从根本上削弱了道德行动的能力。"〔美〕波斯纳:《道德与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页8以及相关的分析和文献引证。
- [596]"明主治吏不治民"。《韩非子集解》,前注〔43〕,页332。
- [597]典型的例子是明代"一条鞭法"后,税收除了法定数量的银两外,还 另征火耗银约20%。清雍正年间,火耗列入正税,只是留在地方上

- 备用。参看,萧国亮:"雍正帝与耗羡归公的财政改革",《社会科学辑刊》,1985年3期。
- [598]西周法律,参看,蒲坚:《中国法制通史》卷1,法律出版社, 1999年,页217—219;关于李悝《法经》的内容梗概,可参看,董 说:《七国考》,中华书局,1966年,页366—367。
- [599]"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同法。"《睡虎地秦墓竹简》,前注 〔50〕,页101。
- [600]"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已论命复有笞罪者,皆弃市。"《汉书》, 前注〔12〕,页1099。
- [601]请看,《睡虎地秦墓竹简》,前注〔50〕,页69—72,26—27,57 —58,35。
- [602]"强国知十三数:境内仓库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者之数,利民之数,马、牛、刍、1之数。不知国十三数,地虽利,民虽众,国愈弱至削。"《商君书维指》,前注〔31〕,页34。《睡虎地秦墓秦简》(前注〔50〕,页28)印证了这一点,并表明每年都要上计。
- [603]"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岁诣其郡,课校其功。"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页3623(胡广注)。1993年江苏连云港出土的汉代木牍则证明了"上计"制度,木

牍记载了当地的户口、田亩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请看,葛剑雄:《中国人口史》卷1,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页234—237。又请看,于振波:《简牍所见——汉代考绩制度探讨》,北京大学历史学硕士论文,1993年。

[604]《汉书》,前注〔12〕,页273。

[605]《汉书》,前注〔12〕,页3631,3845。

- [606]《睡虎地秦墓竹简》,前注〔50〕,页43,59,62,63,69—70,71,127。今人对现有的18件秦代量器的实测发现,只有两件超出了秦律法定误差允许范围,但这18件量器的平均误差仍在法定范围内。请看,《中国科学技术史》,前注〔3〕,页185。
- [607]黄帝"设五量"(《大戴礼记解诂》,前注〔11〕,页118);舜"同律度量衡"(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60),大禹"审铨衡,平斗斛"(袁康、吴平:《越绝书》,乐祖谟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页57);以及"周公六年,……颁度量,而天下大服"(《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20〕,页934)。甚至称西周就有专人负责并监督度量衡的行政执法(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周礼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183,375,882—883,1005—1006)。
- [608]!) 汉字和考古都有证据令一些学者认定"贝"曾在商代或西周初年 用作货币。彭信威未直接否认,却对此流露出怀疑(《中国货币 史》,前注(4),页9—13):他认为,到春秋战国时期,贝"应

- 当已不再流通"了(《中国货币史》,前注〔4〕,页20)。黄锡全(《先秦货币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页24)则认为贝在战国时已退出了流通。
- [609]明代中后期的1550年代至1800年代,中国因丝绸、瓷器和茶叶等保持巨额贸易顺差达两个半世纪之久,这期间世界白银产量为13.7万吨,其中至少有一半流向中国。请看,Andre Gunder Frank, 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149。
- [610]《中国货币史》,前注〔4〕,页192—193。
- [611]《中国货币史》,前注〔4〕,页22—45。
- [612]"各随时而轻重无常"。《史记》,前注〔4〕,页1442;《汉书》,前注〔11〕,页1152;《中国货币史》,前注〔4〕,页57—58。《睡虎地秦墓竹简》(前注〔50〕,页35〕还证明秦代符合标准的织布也用作货币。
- [613]《史记》,前注〔4〕,页1442。
- [614]《考工记》中记录了不同比例的铜锡混合物可用作不同用途。在谈 及制作量器时,作者还强调了一定要称出所需数量的铜和锡,然后 按工艺制作。请看,《考工记译注》,前注〔8〕,页122,123。
- [615]"布袤八尺,幅广二尺五寸。布恶,其广袤不如式者,不行"。《睡 虎地秦墓竹简》,前注〔50〕,页35。

- [616]"钱十一当一布"。《睡虎地秦墓竹简》,前注〔50〕,页35。
- [617]〔美〕哈耶克:《货币的非国家化》,姚中秋译,新星出版社, 2007年。在实践上,战国时期各国货币也不是各诸侯国统一铸造或 监制的;港币很长时间也一直由私人银行发行,今天也只是在香港 金融管理局监管下由三家发钞银行发行。
- [618]明初朝廷曾严令禁用金银交易,典章中只有"钞法"(纸币)和"钱法"(铜币),没有"银法"。但铜材短缺,铜钱不敷使用,纸币又因发行过量回笼不足不断贬值最终退出流通。由此引发国内大量开采银矿,更引发了美洲白银通过世界贸易大量流入中国。隆庆元年朝廷诏令允许买卖货物"银钱兼使",到万历年间,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以白银收税,标志着白银货币化的最终完成。可参看,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2期;"明代白银货币化与明朝兴衰",《明史研究论丛》,2004年。但这时与秦汉的历史条件已有重大变化,不仅度量衡制度已经确立,而且作为统一的政治文化共同体的历史中国的核心区域已大致稳定,甚至明王朝也已经建立二百多年了。
- [619]阎振益、钟夏:《新书校注》,中华书局,2000年,页167;又请看,《汉书》,前注〔12〕,页1155。
- [620]"吴、邓钱布天下"。王利器: 《盐铁论校注》,中华书局,1992年,页57。
- [621]"钱善不善,杂实之。……百姓市用钱,美恶杂之,勿敢异";"贾

- 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择行钱布。择行钱布者,列伍长弗告,吏循之不谨,皆有罪。"《睡虎地秦墓竹简》,前注〔50〕,页35,36。
- [622]《中国货币史》,前注〔4〕,页57。
- [623]关于组织化和制度化的法治,可参看,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trans.by Ephraim Fischoff et al.,eds.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8,ch.XI.
- [624]《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前注〔20〕,页376。
- [625]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页404—405。又请看,《中国古代经济史稿》(上),前注〔1〕,页697; 《中国经济史》,前注〔1〕,页517。
- [626]《睡虎地秦墓竹简》,前注〔50〕,页95,109,130。
- [627]秦国在公元前231年开始登记男子的年龄。《史记》,前注〔4〕, 页232。
- [628]《睡虎地秦墓竹简》,前注〔50〕,页75—76。
- [629]《睡虎地秦墓竹简》,前注〔50〕,页36,41—42。
- [630]《睡虎地秦墓竹简》,前注〔50〕,页47,52,71。

- [631]《史记》,前注〔4〕,页251。
- [632]如明代"鱼鳞册"就只是用作纳税单位的土地数量,而并非各地真实的土地面积。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上)",《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2期。但,又请看,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4期。
- [633]东汉初年,因"天下垦田多不以实自占",汉光武帝曾下诏命令各地核查土地数量,也以度田不实,杀了些高官,但最后也只能不了了之。请看,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页1386—1387;《后汉书》,前注〔74〕,页66。宋代也多次清丈土地,典型如宋神宗时王安石的方田均税法,用了13年时间,据说在京东、河北、陕西、河东等五路之地清丈了近250万顷田地,占当时全国征税田亩的54%,但仍然无法完成全国性土地清丈(邓广铭:《邓广铭全集》卷1,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页187—188)。
- [634]"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以避其课。"《汉书》,前注〔12〕,页273。
- [635]最典型的是黄仁宇在其一系列著作中语焉不详地批评历史中国不重视数目字管理。如,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页268,274,277。
- [636]魏收:《魏书》,中华书局,1974年,页1180;《中国俸禄制度 史》,前注〔62〕,页107—120;

- [637] 韩儒林: 《元朝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页213—318;《中国 俸禄制度史》,前注〔62〕,325—326。
- [638]! ", 《汉书》, 前注〔12〕, 页1137。
- [639]关于秦的人口总数,请看,《中国人口史》,前注〔73〕,页300 —301,304。
- [640]! "",欧洲的一些国家1875年签订了旨在"确保国际度量衡标准在全球各地的统一"的《米制公约》,成立了国际度量衡局,将近一个半世纪过去了,英国和爱尔兰至今仍自行其是。
- [641]司马迁: 《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页3256。
- [642]周雪光: "从'黄宗羲定律'到帝国的逻辑: 中国国家治理逻辑的历史线索", 《开放时代》, 2014年4期。
- [643]美国南北内政时期,为支持内战,北方的联邦政府制定了所得税法,但战后被废止;1894年,为应对联邦财政危机,美国国会制定个人所得税法,但次年就被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两次判定违宪(Pollock v.Farmers'Loan and Trust Company,157U.S.429(1985);Pollock v.Frarmers'Loan and Trust Company,158

U.S.601(1985))。1913年,美国为征收所得税制定了宪法修正案,赋予国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权力;这也开征了作为法人的企业所得税。1921年后,各州也开始对企业开征零售销售税。请看,

Alfred H.Kelly, Winfred A.Harbison, and Herman Belz, The American

- Constitution: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6th ed., W.W.Norton& Co., 1987, pp.411—414.
- [644]〔法〕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婉玲译,商务印书馆, 1962年,页48—49,51—52。
- [645]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origi-nal 1881), p.88.
- [646]"夫世禄,滕固行之矣。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页118。
- [647]"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孟子译注》,前注〔6〕,页119。"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279。
- [648]请看本书第二、三章。
- [649] 费孝通: 《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页39。
- [650]因此,古人才屡屡用五口之家来讨论国家财政税收问题。"今一夫 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 五石,余百三十五石"(李悝);"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

- 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晁错)。均见于,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页1125,1132。
- [651]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112—114.
- [652] 请比较,"List of conflicts in Europ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conflicts_in_Europe; "List of Chinese wars and battles",https://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 __Chinese_wars_and_battles,2015年12月1日访问。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的战争统计则为3806次。请看,《中国军事史》编写组:《中国历代战争年表》,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上册页1,下册页1。

- [653]〔美〕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盛洪,陈郁译,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4年。
- [654]"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李学勤:《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658—659。
- [655]请看,Friedrich A.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3 vols.,

- University Chicago Press, 1973—1979.
- [656] John Maynard Keynes,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Promethus Books, 2000 (originally 1923), p.80.
- [657]Karl A.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 [658]清代尚书慕天颜曾称:"兴水利,而后有农功;有农功,而后裕国。"转引自,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核心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朱诗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页7。
- [659]黎翔凤:《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年,页 1054。
- [660]《管子校注》,前注〔19〕,页365。
- [661]郑肇经: 《中国水利史》,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原版 1939),页325以下。
- [662]《史记》,前注〔1〕,页1409—1413。
- [663]范晔: 《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页2464—2465。
- [664]"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史记》,前注 〔1〕,页1408。
- [665]"蒙恬北筑长城而守藩篱,却匈奴七百余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

- 马。"《史记》,前注〔1〕,页1963;"建塞徼、起亭燧、筑外城,设屯戍以守之,然后边境得用少安。"《汉书》,前注〔10〕,页3803。
- [666]关于长城附属设施,请看,景爱:《长城》,学苑出版社,2008年,特别是第3章;关于这类设施对商旅的作用,请看,罗哲文:《长城》,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页57—58,79。
- [667]汉文帝时,晁错对长城的成本收益分析,请看,《汉书》,前注 〔10〕,页2278。北魏孝文帝时,高闾的分析,请看,魏收:《魏 书》,中华书局,1974年,页1202。明代余子俊的成本收益分析, 请看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页4376—4378。
- [668]《汉书》,前注〔10〕,页2328。
- [669]段渝:"五尺道的开通及其相关问题",《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 科版),2013年4期。
- [670]余天炽: "秦通南越'新道'考", 《华南师院学报》(哲社版), 1980年2期。
- [671]"治驰道,兴游观,以见主之得意。"《史记》,前注〔1〕,页 2561。
- [672]直至今日,这类活动对于任何国家也是不可缺少的。电视全球转播的美国总统就职典礼就不说了,过去数十年间英国就曾全球电视直播了查尔斯王子与戴安娜王妃的婚礼,所谓"人民的王妃"戴安娜的

- 隆重葬礼,威廉王子和凯特王妃的婚礼以及他们的长子在伦敦圣玛丽医院的出生。
- [673]"秦时常輊,略通五尺道.....秦灭。及汉兴,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筰马、僰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史记》,前注〔1〕,页2993。
- [674]严耕望: 《唐代交通图考》册1,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页1。
- [675]这为目前通说。最早记录见于,何宁:《淮南子集释》,中华书局,1998年,页1289。但也有人质疑,如,李玮:"灵渠考略",《西安社会科学》,2010年4期。
- [676]"兼并者不复追正,贫弱者不复田业,姑定额取税而已,始与孟子之论悖。"马瑞临:《文献通考》卷3《田赋三》,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页47。
- [677]《史记》,前注〔1〕,页239。
- [678]田余庆:"说张楚——关于'亡秦必楚'问题的探讨",《秦汉魏晋史 探微》[重订本],中华书局,2004年,页23。
- [679](秦始皇二十八年)"徙黔首三万户琅琊台下";(秦始皇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徙谪,实之初县";(秦始皇三十四年)"适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秦始皇三十五年)"徙三万家丽邑,五万家云阳";(秦始皇三十六年)"迁北河榆中三万家"。

《史记》,前注〔1〕,页244,253,256,259。

- [680]"使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略取河南地……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几年后"迁北河榆中三万家"。《史记》,前注〔1〕,页252—253,259。
- [681]"得其地不足以为利也,遇其民不可役而守也。胜必杀之,非民父母也。"《史记》,前注〔1〕,页2954。
- [682]"十余年而蒙恬死,诸侯畔秦,中国扰乱,诸秦所徙适戍边者皆复去,于是匈奴得宽,复稍度河南与中国界于故塞。"《史记》,前注〔1〕,页2887—2888。
- [683]"广中国,灭胡之本也。"《史记》,前注〔1〕,页2961。
- [684]据主父偃在《谏伐匈奴书》所言,秦代蒙恬所戍之地本来"地固泽 卤,不生五谷"(《史记》,前注〔1〕,页2954),不足以供给三 十万戍卒的兵粮,必须仰赖内地补给。但汉元帝时期,呼韩邪单于 上书朝廷要求救济,朝廷直接下诏从武帝时移民开发设立的云中和 五原两郡调拨粮食二万斛给呼韩邪单于。《汉书》,前注〔10〕, 页3800。
- [685]《说文解字》解漕本义为水路运粮;但在中国历史上,作为制度的 漕运,则包括了水路和陆路输运、转运和联运粮食和其他重要物 资。

- [686] 史念海: "三门峡与古代漕运", 《河山集》, 1963年,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页232以下。
- [687]"又使天下蜚刍挽粟,起于东陲、琅邪负海之郡,转输北河,率三十钟而致一石。"《史记》,前注〔1〕,页2954。
- [688]"夫关中……河渭漕挽天下,西给京师。"《史记》,前注〔1〕, 页2044。
- [689]概括说来,秦汉两朝全国的经济重心在北方,以关中和山东最为发达,漕粮多半取给于这两个地区,并经由横贯中原的黄河和渭水,遭运方向因此大都由东向西。自南北朝之后,中国的经济中心南移,因此隋代开凿了大运河。但唐的京城在长安,宋京城在中原,边防军备也偏向北方或中原北部,因此唐宋的漕运重心移到南方,但漕运方向改变为东南、西北向。元朝定都大都,但京城用粮依赖江南,为便利漕运,又进一步开凿运河,形成今天的南北向连结了中国东部的五条主要河流的大运河,而以北京为首都的元明清三朝都可以很容易将江南盛产的大量粮食转运粮食相对稀缺并且(明代)大量驻军北疆抵抗北方民族入侵的中国北方。请看,吴琦:"漕运发展的阶段性分析",《武汉教育学院学报》(哲社版),1988年4期。
- [690]周之龙:"漕河说",《皇明经世文编》卷478,陈子龙等编, http://www.guox-ue123.com/jijijibu/0201/00hmjswp/484.htm,2015 年12月1日访问。

- [691]"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史记》,前注〔1〕,页1441。
- [692]桑弘羊推行均输法的具体做法是:"诸当所输于官者,皆令输其土地所饶,平其所在时价,官更于他处卖之,输者既便而官有利。"《史记》,前注〔1〕,页1433〔注〕引孟康说。
- [693]"故盐铁、均输,所以通委财而调缓急。""往者郡国诸侯,各以其物贡输,往来烦杂,物多苦恶,或不偿其费;故郡国置输官以相给运,而便远方之贡,故曰均输。"王利器:《盐铁论校注》,中华书局,1992年,页3,4。
- [694]"一岁之中,太仓、甘泉仓满。边余谷。诸物均输帛五百万 匹。"《史记》,前注〔1〕,页1441。
- [695]"均输法者,以发运之职改为均输,假以钱货,凡上供之物,皆得 徒贵就贱,用近易远,预知在京仓库所当办者,得以便宜蓄 买。""均输之法,所以通天下之货,制为轻重敛散之术,使输者既 便,而有无得以懋迁焉。"脱脱等: 《宋史》,中华书局,1977 年,页10544。
- [696]"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召工官治车诸器,皆仰给大农。 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 贾无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踊。"《史记》,前注 〔1〕,页1441。

- [697]《史记》,前注〔1〕,页1441。
- [698]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页4806。
- [699]"释其所有,责其所无,百姓贱卖货物以便上求……行奸卖平,农 民重苦,女工再税,未见输之均也。县官猥发,阖门擅市,则万物 并收;万物并收,则物腾跃;腾跃,则商贾牟利。自市,则吏容 奸,豪吏富商积货储物,以待其急。"《盐铁论校注》,前注 〔53〕,页4—5。
- [700]朱谦之: 《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页232; 《汉书》, 前注〔10〕,页2504。
- [701]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穀梁传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年,页97。又请看,"夫天地之大计,三年耕而余一年之食, 率九年而有三年之畜,十八年而有六年之积,二十七年而有九年之 储;虽涔旱灾害之殃,民莫困穷流亡也。.....故有仁君明王,其取 下有节,自养有度。"刘文典:《淮南鸿列集解》,冯逸、乔华点 校,中华书局,1989年,页307。
- [702]许维遹: 《吕氏春秋集释》,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9年,页 332—333。
- [703]《管子校注》,前注〔19〕,页1514—1515。
- [704]"山东被灾,齐、赵大饥,赖均输之蓄,仓廪之积,战士以奉,饥 民以赈。故均输之物,府库之财,非所以贾万民而专奉兵师之用,

亦所以赈困乏而备水旱之灾也。"《盐铁论校注》,前注〔53〕, 页27。

[705]中国三大移动通讯网络都是国有,因此到2016年11月中国移动的 4G网络已覆盖全国99.7%的人口,甚至包括了珠穆朗玛峰区域。黄海峰:"中国移动4G基站数达到143万,全球第一",

http://zhuanti.cww.net.cn/tech/html//2016/11/2/20161129546747.htm, 2016年12月31日访问。相比之下,英国截止到2016年初,手机信号覆盖率2G为93%,3G为88%,4G为46%。王楚:"移动通信:城乡网络覆盖差别大",《人民邮电报》,2016年2月17日,第6版。

- [706]"富商大贾或贮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 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富。"《史 记》,前注〔1〕,页1425。
- [707]"管子对曰: '唯官山海为可耳'。"《管子校注》, 前注〔19〕, 页 1246。
- [708]"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属少府,陛下不私,以属大农佐赋。"《史记》,前注〔1〕,页1429。
- [709]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上海书店(影印本),1984年,第一章。事实上直到2016年中国才取消食盐专营。请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食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032号。
- [710]《盐铁论校注》,前注〔53〕。

- [711]"今郡国有盐、铁、酒榷,均输,与民争利。"《盐铁论校注》,前注〔53〕,页1。
- [712]"是时财匮,战士颇不得禄矣。"《史记》,前注〔1〕,页 1428;"边用度不足,故兴盐铁.....以佐助边费。"《盐铁论校注》,前注〔53〕,页2。
- [713]"匈奴远遁,而幕南无王庭。"《汉书》,前注〔10〕,页2789。
- [714]"吴王专山泽之饶,薄赋其民,赈赡穷乏,以成私威。私威积而逆节之心作。夫不蚤绝其源而忧其末,若决吕梁,沛然,其所伤必多矣。太公曰:'一家害百家,百家害诸侯,诸侯害天下,王法禁之。'今放民于权利,罢盐铁以资暴强,遂其贪心,众邪群聚,私门成党,则强御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奸形成也。"《盐铁论校注》,前注〔53〕,页67。
- [715]鉴于良好的路、桥、运河、港口会令任何国家的商业大为便利,斯密认为,君主或国家要承担的三项基本义务之一就是"建立并维持这些会令整个社会(a great society)最大程度获益的公共机关和公共工程"。他还特别强调这种工作"不能指望个人或少数人",因为他们会入不敷出。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v.2,1982,Liberty Fund Inc.,pp.296—297.
- [716]在古希腊时期,只有同非希腊人的交易才构成真正的贸易,其他社区内外的物品交换只是礼物交换,只为传递和获得一些对交换者可

能有用的其他信息。Moses I.Finley, The Ancient Econom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又请看,〔美〕波斯纳:《正义/司法的经济学》,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页138—139。

- [717]"鄱阳湖明代'千眼桥'修复完成,系中国最长湖中石桥", http://www.guan-cha.cn/society/2017__02__20__395131.shtml, 2017年3月10日访问。
- [718]亚当·斯密关于公共机构和工程建设的国家义务讨论中就隐含着这一点(前注〔75〕),他认为这是君主与国家,而不是政府的义务——君主没有任期,国家也不存在任期,而政府是有任期的。
- [719]这类分析讨论和告诫其实太多了,邓小平的"不争论"就是一例。又请看〔英〕欧克肖特:《政治中的理性主义》,张汝伦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第1,3章。
- [720],"始皇帝三十七年,复行钱。"《史记》,前注〔1〕,页758。这是"六国年表"记载的这一年秦国大事记中的最后一件,可以推断这是在秦始皇死后。
- [721]一个后代的间接证据是,由于休养生息,自汉初经文景之治"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无事……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汉书》,前注〔10〕,页1135。货币无法流通的状况,只是在汉武帝当政之后才改变,治水、赈灾,但尤其是养兵,连年征战,打击匈奴,才出现了国库空虚;汉武帝因此起用桑弘羊执掌全

- 国财政,实行盐铁专卖等政策,才使国家财政状况好转,支持了汉武帝对匈奴的打击。
- [722]"我们还不知道欧元能否存活下去呢……欧洲缺乏美国那样的统一性,这是关键的差异所在。如果有一天,欧元区可以建立像美国那样的联邦制度,那么欧元就可能比美元更加强大。""专访伦敦金融城政府政策与资源委员会主席傅思途",《第一财经日报》,2012年3月28日,http://www.yicai.com/news/2012/03/1572679.html。
- [723]"我们应当有一部欧洲法典,一个欧洲的最高法院,一种统一的欧洲货币,统一的度量衡,统一的法律。应当由我把欧洲的各国人民变成统一的人民,巴黎要成为世界的首都。……这是唯一理想的结局。"李元明:《拿破仑评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页212。
- [724]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页1106。
- [725]《创世记》11: 6(冯象的翻译,《摩西五经》,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726]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2 vols, trans.by
- [727] Ephraim Fischoff et al., eds.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217—223, 954—956, 973
 —978.

[728]请看,费孝通:"文字下乡",《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7年,页12—17。

[729]例如,亚里士多德就认为人天生是政治的也即城邦的动物

(Aristotle, The Poli-tics, rev.ed., trans.by T.A.Singlair, rev.and Represented by Trevor J.Saunders, Penguin Books, 1981, p.60.), 省略 了城邦这个共同体发生和构成的问题。近代以来最典型的原型理论 则是"社会契约论",无论是霍布斯还是洛克,都预设了一个最低限 的社会共同体的存在, 人们不仅生活在一个无法相互回避、资源相 对稀少的地域空间, 更重要的是人们还能用相互理解的语言交流, 以社会契约方式来建立国家等等;这只能在某种共同体中才可能发 生,最多只能是一个小型的村落或部落共同体。现代版的社会契约 论,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也提出"正义的环境",其实以一个近似某西 方社会作为为其理论演绎的预设前提(请看,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126),罗尔斯在为自己辩解时 也认为,作为公平的正义所唯一要加以考虑的,就是辨识那些包含 在一个民主社会的政治制度解释传统中的基本直觉观念(John Rawls,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and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in Collected Papers, ed.by Samuel Freem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305, 389) . 也有学者强调宪法研究要有历史感,将"前宪法"的社会政治实践及 相关文本纳入宪法视野。例如, Paul Brest, Sanford Levinson, J.M.Balkin, Akhil Reed Amar and Reva B.Sie-gel, Processes of Constitutional Decisionmaking: Cases and Materials, 5th ed.,

Aspen, 2006, 特别是其序言。

- [730]前两句出自《管子》(黎翔凤:《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年,页16);后一句是朱熹对范仲淹的称赞(《朱子全书》册18,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页4023)。
- [731]"最早的文字就是庙堂性的,一直到目前还不是我们乡下人的东西。"费孝通:"再论文字下乡",《乡土中国》,前注〔4〕,页22。又请看,Arthur Sigismund Diamond, Primitive Law, Past and Present, Methuen,1971,p.39;Jack Goody, ed.,Literacy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5,pp.1—2,27—36;and Anthony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Volume Two of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7,pp.41—42.
- [732]由于当时没有国界,什么是"国土",什么才算是国家有效控制的疆域,争议很多。可参看,葛剑雄:《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商务印书馆,1997年;以及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页12,14—15。而商、周的疆域已经比近现代德英法国的疆域大了,也比美国独立战争后13州殖民地疆域总和更大。
- [733]著名的有公元前536年,郑国"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春秋左传注》,前注(1),页1274),一般认为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又有公元前513年,晋国赵鞅把前任

- 执政范宣子所编刑书铸于鼎上,公之于众(《春秋左传注》,前注 〔1〕,页1504)。
- [734]据郭沫若考证,西周和东周时期留下的官方文字,金文,各地大体一致。但东周后期的民间文字就有了区域性不同。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1期。
- [735]在秦王朝建立2100多年后,韦伯就曾专门论述构建依靠职业官僚展开的法治中,公文的重要性。Economy and Society,前注〔3〕,p.957.
- [736]后代的政法实践表明,只要案件重大,冤屈者也会行使这种"自然权利"。Cf.Jonathan K.Ocko,"I'll Take It All the Way to Beijing: Capital Appeals in the Qing",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47/2,1988,pp.291—315.
- [737]"秦始皇帝改革文字的更大功绩,是在采用了隶书。""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前注〔10〕,页10。"在秦代,隶书实际上已经动摇了小篆的统治地位。……秦王朝实际上是以隶书统一了全国文字。"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页72。
- [738]最典型的例证之一是主父偃。虽有卫青几次举荐,主父偃均未获得汉武帝关注。主父偃独自上书汉武帝,当天就得到汉武帝的召见,并被任命为郎中,他的建议,以"推恩"方式弱化各诸侯国的力量,以及在诸如河套地区发展农业来推"广中国",都获得武帝的重视,并在一年内,他四次升迁。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

- 年,页2953,2960。
- [739]费孝通:"论知识阶级",《皇权与绅权》(吴晗、费孝通著),上 海观察社,1948年。
- [740]"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史记》,前注〔14〕,页255。
- [741]可参看, 苏力: "修辞学的政法家门", 《开放时代》, 2011年2期。
- [742]"上御勤政楼试四科制举人,策外加诗赋各一首。制举加诗赋,自此始也。"刘籧等:《旧唐书》册1,中华书局,1975年,页229。
- [743]臧晋叔: "元曲选序"、"序二", 《元曲选》(1), 中华书局, 1958年, 页3。
- [744]《创世纪》11: 1, 前注〔2〕。
- [745]"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页75。
- [746]周振鹤、游汝杰: 《方言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页77。
- [747]可参看,信德麟编著:《拉丁语和希腊语》,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 社,2007年,页13—14,17—19。
- [748]"郡、县长官一定要用他郡人。"严耕望: 《中国政治制度史纲》,

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页83。

[749]参看, 《乡土中国》, 前注(4), 页12—17。

[750]西汉文帝时的中行说,因被迫陪送公主到匈奴和亲,心生怨恨,转而投靠匈奴,成为单于的重要谋臣。他竭力劝说匈奴不要羡慕汉朝的衣服食物,增强了匈奴对自身文化的自信,还教给匈奴人统计方法,便利其核算记录人口和牲畜。请看,《史记》,前注〔14〕,页2898—2900。

[751]侯素琴:"马丁·路德与现代德语",《上海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06年2期。

[752]注意,虽然源自元明清的官话概念,这里说的"官话"是一个学术概念,泛指可能为中国政治文化精英分享的口语。它包括春秋时期以中原音为标准或基础的雅言、通语,也包括后世各种和各地的"官话"。

[753]李荣: "官话方言的分区", 《方言》, 1985年1期。

[754]最早的权威证据也许就是《论语》说,孔子在涉及诗、书和礼尚往来时,都用雅言(见前注〔21〕)。又请看,"每见本处人学习官话,字音有极工,腔口有极肖,但于物件称谓及成语应酬仍用乡谈俗语是以令人难晓。"高静亭:《正音撮要》卷二,《官话别俗》,1834年,转引自,李丹丹,"官话的性质",《新疆社会科学》,2011年5期;张玉来:"明清时代汉语官话的社会使用状

- 况",《语言教学与研究》,2010年1期("官话只是行政和商业用语")。
- [755]张玉来("明清时代汉语官话的社会使用状况",前注〔30〕,页 93〕称明清时"官话没有绝对的标准"并且"社会上所讲官话很少是 标准的"。
- [756]这可以解释,至少在明清之前,为什么读书人很少关注传奇小说戏曲或其他消闲性的"文学";即便关注,也只是业余;长期的关注者,基本都是被排除在当时政治文化精英圈外的读书人,一些不被当事人视为精英的失意者,如关汉卿、施耐庵等人。
- [757]"私塾的读书程序是先背诵后理解。在'开讲'时,我能了解的很少。"朱光潜:"从我怎样学国文说起",《朱光潜学术文化随 等》,贺照田编,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年,页245—246。
- [758]依据中国教育部制定的标准,小学生语文教育分三学段,对阅读的要求分别是"学习用/用/能用""普通话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课文"(着重号引者所加),然后才是"默读"。请看,《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01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页5,7,9;以及《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页8,10,12。少量的研究表明,至少在民族地区的农村小学生朗读水平整体较低,教师的普通话和朗读水平也低。韦芳、石柳苹:"民族地区农村小学语文朗读教学的现状与对策——基于广西大化县、罗城县

- 4所农村小学的调查分析",《教育与教学研究》,2014年4期。但至少美国的小学教育,早读课,并不朗读。
- [759]著名的有三国时魏国的王粲,与人同行,看完(即所谓"读")路边的碑文,即能"背而诵之,不失一字"。但他看了别人的棋后也能"复盘"。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61年,页599。
- [760]朱光潜回忆称自己没正式读过《诗经》,只因家里有人常读,听多了,非但能成诵大半,而且是他最熟的经书之一。他因此觉得第一"韵文入人之深",其次"读书用目有时不如用耳"。《朱光潜学术文化随笔》,前注〔33〕,页245。
- [761]据说西周"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梁启雄:《荀子简释》,中华书局,1983年,页78);《左传》则称西周"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春秋左传注》,前注〔1〕,页1494—1495)。
- [762]可参看, 林焘: "从官话、国语到普通话", 《语文建设》, 1998年 10期。
- [763]有关雅言、通语或官话的发生及其方方面面,有许多分别的研究。例如,李世瑜:《天津的方言俚语》,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徐 通锵:《历史语言学》,商务印书馆,1991年(特别第10、11章);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语文出版社,2005年;以及钱曾怡主编:《汉语官话方言研究》,齐鲁书社,2010年等。但太多的实证研究集中关注各地语音的差异辨析和流变推断,

就我有限的阅读而言,未发现有学者直接探讨官话的形成机制。众 多研究皆表明有多种因素,多种社会、政治和文化机制,有意无意 地创造和促成了官话,维系了中国的广阔地域内政治文化精英最低 限度的口语交流。

- [764]这些分散、功能相辅的创造和促成官话的社会、政治和文化机制是否足以称为一个制度?没有证据表明中国古人在这方面,如当年决策"书同文"时,有明晰的宪制意识。但从社会学和政治学上看,一系列社会机制和实践是否构成一个制度,关键并不是创制者和/或行动者本人或集体有清晰明确的主观意图。即便创制者和行动者的主观追求是其他,只要客观上形成了一种格局,有稳定持久的社会效果,人们就可以视其为制度。最典型的是市场:市场的创造不源自任何个人的主观追求,不源自对市场带来的自由、平等和效用等的渴望或想象,人们仅仅为交换产品(包括货币),但他们不经意就创造了市场这个伟大的制度。
- [765]即便作为中古汉语标准的《切韵》系统——据王力先生的研究——也不代表某一时一地的语音,甚至不代表当时(隋代)的首都(长安)的实际语音,只代表了一种被认为是文学语言的语音系统,纯然属于书面语言,是当时人们写诗押韵必须遵循的。王力:《汉语史稿》(修订本),中华书局,1980年,页49,54。
- [766]如果没有原创的伟大文字作品,一种文字就很难有文化吸引力和凝聚力。这就是为什么尽管许多民族早就有了自己的文字语言,却总是直到出现伟大作者和作品后,方才成为有文化影响力的文字语

言。如莎士比亚之于英文;马丁·路德之于德文;普希金之于俄文;以及鲁迅和毛泽东等之于现代汉语。相比之下,尽管柴门霍夫创造世界语130年了,也有不少个人和组织努力推广,但由于没有嵌入一个重要的历史文化传统,就不可能有博尔赫斯说的那种令人着迷反复阅读的经典作品,不可能有坚定的受众群体。同样的道理,尽管有台独者试图编造独特的台湾文化和历史,但仅仅讲几句甚至是在普通话中插入几句闽南方言是不行的,没有公认的甚至必须是伟大的"台语"文本,结果就一定悲催,一定是文化上的自惭形秽。人的本能心理需求总是希望自己属于或至少是能加入一个伟大的传统,这不仅可以解说民间的重修家谱现象,也可以解说尼采、福柯的知识谱系学的犀利解构特性。

- [767]张世禄、杨剑桥:《音韵学入门》,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页7。
- [768]"洎乎永嘉乱起,人士南流,则东晋南朝之士族阶级,无分侨旧,悉用北音。"陈寅恪:"从史实说《切韵》",《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页274—275。
- [769]关于北方社会动荡对"客家"的影响,请看,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原版1933年),特别是第二章。
- [770]例如,有研究表明,今天的天津话就是明初燕王朱棣在北京、天津一带戍边,带来了不少家乡地区的人,成为在天津居住的最大和强势群体,他们使用的江淮方言也成为强势语言。请看,李世瑜:

《天津的方言俚语》,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 [771]可参看,鲍江: "云南的官话方言从何而来?"《文史月刊》,2011 年2期。
- [772]可参看, 费孝通: "损蚀冲洗下的乡土", 《乡土中国》, 前注 (4), 页295—303。
- [773]"元曲中的常用词至今在北方官话区仍然十分活跃。"刘金勤:"元曲词语方言今证",《语文知识》,2012年4期。
- [774]"先秦的散文也往往带着韵语";"从汉以后的情况看来,诗歌往往 比散文更接近口语",《汉语史稿》(修订本),前注〔41〕,页 21,24。"研究汉语语音史,韵文特别重要。"向熹编著:《简明汉 语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页9。
- [775]典型如《诗经·小雅·节南山》改"无殆小人"为"无小人殆",又有《墨子·非乐上》改"饮食于野"为"野于饮食",两者都是为了与上文或下文押韵。郭在贻:《训诂学》,中华书局,2005年,页11—12。
- [776]如王力对白居易《琵琶行》韵脚读音的分析。《汉语史稿》,前注 〔41〕,页21—22。
- [777]蘅塘退士编: "原序", 《唐诗三百首》, 陈婉俊补注, 中华书局, 1956年, 页3。

- [778]许慎: 《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04年。
- [779]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页3596; 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页2547。
- [780]例如,汉武帝重用的汲黯等学的就是黄老之术,张汤、杜周等人的思想脉络也不明晰。又请看,"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汉书》,前注〔55〕,页277。
- [781]钱穆: 《国史新论》,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年, 页145—146, 243—245。
- [782]《中国政治制度史纲》,前注〔24〕,页83。
- [783]《清实录》,中华书局,1985年,页1072—1074)。又请看,俞正 燮:《癸巳存稿》,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页269。
- [784]侯精一: "百年前的广东人学'官命'手册《正音咀华》", 《文字改革》, 1962年12期。
- [785]费孝通认为是"文字造下了阶级"。"论'知识阶级'",《乡土中国》,前注〔4〕,页99以下。
- [786]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秦汉魏晋史探微》,中华书局,2011年。
- [787]请看本书第九章。

- [788]大革命时期的代表人物亨利·格莱戈瓦教士(Henri Gregoire)在 1794年的国民大会上宣读了《消灭方言的必要性及手段与普及和使用法语的报告》,认为"语言多样性对法国民族统一构成了一个重大问题",因此必须强制学习法语,必须清除方言(Alyssa Goldstein Sepinwall, The Abbé Grégoir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Making of Modern Universal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ch.4,esp.pp.96—97)。当时的法国政府因此确立了单语政策,立法规定在法国公共场合以及学校只准讲法语。之后还有一连串的立法,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1881年的教育立法,要求所有学龄儿童必须接受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教学语言只能是法语,教育部和老师的职责则是确保其他各地区族群的语言被逐出学校。可参看,http://en.wikipedia.org/wiki/Language__policy__in__France, 2015年5月15日访问;又请看,R.Anthony Lodge, French: From Dialect to Standard, Routledge, 1993.
- [789]民间的,如语言学家、教育家黎锦熙,从民国初年主张"读音统一"到新中国成立后推广普通话,他始终是风云人物之一。可参看,张鸿魁:"语音规范化的历史经验和'官话音'研究",《近代官话音研究》,耿振生主编,语文出版社,2007年,页8。
- [790]例如,1913年民国政府教育部的"读音统一会"就曾审定了6500余汉字的"国音",并于1932年公布了《国音常用字汇》。1930年国民党中执委也曾通令各级党部,国民政府则训令行政院和直辖各机关传习推广注音符号。尽管因现代中国的革命、社会动荡和战乱,成效

鲜见: 但在这种社会背景下,至少表明中央政府认为这是国家政治 的重要问题。大规模、持续和长期的努力始于新中国的建立。1949 年成立了"中国文字改革协会", 其最初的目的也许只是希望通过简 化汉字来普及文化。1954年12月,周恩来总理提议设立了"中国文 字改革委员会",将这个学术协会改设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表明 中央政府对语言文字问题有了更多政治考量,想通过政府行为有所 作为。1955年,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召开了全国会 议,通过了有关文字改革的决议和文案;更重要的是这次会议确定 了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标志着中央政府的关注点开 始从文字转向语言。195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 示》: 1957年国家确定了"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普通话 的工作方针,成立了由陈毅副总理为主任的全国推广普通话工作委 员会。1982年"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写入了宪法。1985 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更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加上 了语言, 更把语言放在文字之前。1992年国家将推广普通话的工作 方针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1998年政府机构大 规模精简改革后,仍保留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2000年, 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791]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检索中国期刊网的结果显示,近乎所有相关论文都是从语文学和教学的角度切入的;有三篇是从所谓方言权利的角度切入,只有一篇政治学论文触及了本章关注的国家宪制问题,关注的是现代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整合(张友国:"族际整合中的语言政治",《政治学研究》,2010年4期)。

- [792]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 (册5,6),中国地图出版 社,1982年。
- [793]检验文学作品的唯一可靠的标准就是时间。请看,George Orwell,"Lear, Tolstoy, and the Fool,"in The Collected Essays, Journalism and Letters of George Orwell, vol.4,eds.by So-nia Brownell Orwell and Ian Angus,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1968,pp.287—290.
- [794]梁启超:"读陆放翁集",《饮冰室合集》(5),中华书局,1989年,页4。
- [795]龚自珍:"古史钩沉论二",《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年,页22。
- [796]杨伯峻: 《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页162。
- [797]Plato, Republic, trans.by C.D.C.Reev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2004, p.166, Book5, 473c—e.
- [798]《孟子译注》,前注〔1〕,页124。又请看,"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制也。"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页968。
- [799]甚至在儒家强调夫权、父权和男权的家庭内,也都有权变。这三权 都是基于常规对家庭权力配置的规定。但只要略作观察,就可以发 现,这个规定从来不是教条,当有重大意外和事故之际,是可以权

变的。家庭通常由父亲决策,因为他相对年长,有更多社会经验,有更强大的体力,更善于组织协调家庭内的事务。但当儿子长大,变得比父亲更为明智也更强大时,家庭的最终决策权就会以某种方式逐渐转移,转到儿子的手中。这个转移并不以父亲死亡为标志;若长子痴呆或有其他重大缺陷,也不必定转移到长子手中。在家庭中,如果妻子更为精明强干,丈夫很是窝囊,则一定会出现显著或隐藏的夫人主政现象,尽管在人前,夫人一定要给丈夫留面子。

[800]杨伯峻: 《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页184。

- [801]《孟子译注》,前注(1),页193。实际情况甚至比这更激烈,大致是"三世而斩",著名的触-说赵太后一文就是例证(何建章:《战国策注释》,中华书局,1990年,页801—802):左师公曰:"今三世以前,至于赵之为赵,赵王之子孙侯者,其继有在者乎?"曰:"无有。"曰:"微独赵诸侯有在者乎?"曰:"老妇不闻也。""此其近者祸及身,远者及其子孙。岂人主之子孙[侯者]则必不善哉?位尊而无功,奉厚而无劳,而挟重器多也。"
- [802]管仲当过当时被认为微贱的商人,更因政治上跟错了人,站错了队,被捕入狱;多亏挚友鲍叔牙的大力推荐,成为齐相,成就了齐桓公的一代霸业(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页2131)。秦穆公得知百里奚是人才,以五张羊皮从楚国换来百里奚,相谈三天后,就求他(拜其)出任上大夫(上卿),把秦国的军政大权都交给了百里奚,为秦国的强大,最后兼并六国,形成大一统奠定了基础(《史记》,页186)。蔺相如本来只是赵国宦官

头目缪贤的门客,从史书上看,就仅因两次出使,成功维护了赵国的国家利益和尊严,就立刻被任命为上大夫,再被封为上卿,位在名将廉颇之上(《史记》,页2439—2443)。

- [803]《论语译注》,前注〔5〕,页133;孔子又认为治国先要让民众"富之",然后"教之",认为,"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论语译注》,前注〔5〕,页144。
- [804]"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论语译注》,前注〔5〕,页32。
- [805]"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以 及"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 吾其被发左衽矣。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 也?"《论语译注》,前注〔5〕,页159,160。
- [806]例如,"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故圣人之为国也,入令民以属农,出令民以计战。……胜敌而革不荒,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蒋礼鸿:《商君书维指》,中华书局,1986年,页20,22,46)。又请看,"富国以农,拒敌恃卒","故明主用其力,不听其言,赏其功,必禁无用,故民尽死力以从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劳,而民为之者,曰可得富也。战之为事也危,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贵也。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捍,以斩首为勇。是以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动作者归之于功,为勇者尽之于军。是故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此之谓王资。……超五帝,侔

- 三王者,必此法也。"(王先慎:《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 1998年,页450,452)。
- [807]许倬云(Cho-yun Hsu)曾对春秋和战国时候的政治活跃人物做统计分析,发现战国时期出身微贱的人在比例上两倍于春秋。Cho-yun Hsu,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22—222 B.C.,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39.
- [808]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页141。又请看,"孟尝君有舍人而弗悦",《战国策注释》,前注〔6〕,页367。
- [809]《史记》,前注〔7〕,页2354—2355。
- [810]"晋卿不如楚,其大夫则贤,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虽楚有材,晋实用之。"《春秋左传注》,前注〔3〕,页1119—1123。
- [811]"鸟则择木,木岂能择鸟?"《春秋左传注》,前注〔3〕,页 1667。"子贡曰:'有美玉于斯,韫椟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子 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论语译注》,前注 〔5〕,页96。
- [812]《论语译注》,前注〔5〕,页193。
- [813]赵翼:"汉初布衣将相之局",《廿二史諸记》,曹光甫校点,凤凰 出版社2008年,页24。

- [814]最早的也许是老子的"大道废,有人义;智惠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以及"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页72—74);和《左传》"肉食者鄙,未能远谋"(《春秋左传注》,前注〔3〕,页182)。后代则有民间广为流传的"仗义每从屠狗辈,负心多是读书人";现当代的典型如毛泽东称"高贵者最愚蠢,卑贱者最聪明"(《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卷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页236)以及王朔坦承他的社会经历"导致[他]对任何一个自称知识分子的人的不信任、反感乃至仇视。……[即便有]一个知识分子刚刚令[他]摆脱了偏见,立刻会有另一个知识分子出现,用他的言行将[王朔他]推回原处";以及中国社会"伪善风气的养成根子在知识分子"(《无知者无畏》,春风文艺出版社,2000年,页107—108,141)。
- [815]《论语译注》,前注〔5〕,页192。
- [816]《论语译注》,前注〔5〕,页132。
- [817]李学勤主编: 《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453; 《史记》,前注〔7〕,页1952,296。
- [818]《论语译注》,前注〔5〕,页215;《孟子译注》,前注〔1〕,页162,304;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1592。
- [819]《论语译注》,前注〔5〕,页135;"忠孝不并"则源自颜真卿的一

- 段话:"出处事殊, 忠孝不并。己为孝子, 不得为忠臣, 为忠臣不得为孝子。故求忠于孝, 岂先亲而后君; 移孝于忠, 则出身而事主。"封演: 《封氏闻见记校注》, 中华书局, 2005年, 页44。
- [820]《论语译注》,前注〔5〕,页189。
- [821]分别见于,张涛:《列女传译注》,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年,页 38—39;《三字经》。
- [822]韩愈: "杂说四首", 《韩愈全集校注》, 屈守元、常思春校, 四川 大学出版社, 1996年, 页2709。
- [823]《韩非子集解》,前注〔11〕,页232。
- [824]因此早期赞扬民主制度的思想家,例如卢梭认为理想民主国家的前提条件是,幅员大小不超出人们才能所及之范围,人们能经常走动,相互熟悉。请看,〔法〕卢梭:"献给日内瓦共和国",《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页51。
- [825]例如,齐国守将田单就曾用挑拨离间的手段,令燕王以骑劫代替田单难以对付的名将对手乐毅,乐毅逃到了赵国,田单则打败了燕军骑劫(《史记》,前注〔7〕,页2429—2430);又有战国时秦国贿赂收买赵王宠臣郭开等人,借刀杀人除掉赵国名将李牧(《史记》,前注〔7〕,页2451);还有韩非的悲剧(《史记》,前注〔7〕,页2155)。

- [826]这句话的原型是孔子的"鸟则择木,木岂能择鸟?"。《春秋左传注》,前注〔3〕,页1667。
- [827]对这一政治伦理的形象阐释,就是豫章刺杀赵襄子的故事。请看, 《战国策注释》,前注〔6〕,页617,618。
- [828]《史记》,前注〔7〕,页2457。
- [829]"君臣本同治乱,共安危……君失其国,臣也不得独全其家。"吴兢编著:《贞观政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页77。
- [830]在经历了唐之后的五代十国的政治动荡后,北宋开始,特别强调"忠臣不事二君"。欧阳修编撰的《新五代史》中"杂传"传主(中华书局,1974年,页411—667)都是"贰臣";又如司马光对冯道的评论(《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页9510—12)。也确实有一批南宋政治精英如文天祥、陆秀夫、张世杰等将这一思想付诸实践。因此,后人称"古之遗民,莫盛于宋""两汉而下,忠义之士至南宋之季盛矣"(邵廷采:《思复堂文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页198,199)。
- [831]王钟翰:《清史列传》,中华书局,1987年,卷78、79。又可参看,王宏志:"论'贰臣'",《社会科学研究》,1988年3期。我称"贰臣"为制度,因为"贰臣"的概念和制度实践确实影响了近代某些政治文化精英行为。最典型的例证之一是王国维,其实只是一位文化精英,并非政治精英。他以清朝遗老自居,拒绝为民国做事——任教北大:后经变通,仅为北大授课,不入教师名录,也坚决

不收北大发的薪水,最后以报销兼课邮费的名义,王国维才收下了这笔钱。

[832]"汉外戚辅政", 《廿二史諸记》, 前注〔18〕, 页44。

[833]"武帝三大将皆由女宠"。《廿二史諸记》,前注〔18〕,页35。

[834]班固: 《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页2959。

[835]"汉初分封,同姓诸王中游士糜集, 尤著者, 在南如淮南王安, 在北如河间王德。群士归附, 较中央政府为盛。"钱穆:"再论中国社会演变", 《国史新论》,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年, 页45。

[836]《史记》,前注〔7〕,页422。

[837]《汉书》,前注〔39〕,页197。

[838]《史记》,前注〔7〕,页3224。

[839]"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请皆 罢。"《汉书》,前注〔39〕,页156。

[840]苏力: "纲常、礼仪、称呼与社会规范——追求对儒家的制度性理解", 《中国法学》, 2007年5期。

[841]"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且 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 任?"《汉书》,前注〔39〕,页277。

- [842]许多学者也以不同方式指出了这一点。除了邓小平的"不争论"外,又请看,"道不同,不相为谋。"《论语译注》,前注〔5〕,页170。又请看,"社会只因误解才能运转。一个普遍误解使得所有社会得以和谐运转。"Charles Baudelaire, My Heart Laid Bare and Other Prose Writings, trans.by Norman Cameron, Soho Book Company,1986,p.201。"道德辩论只是加深分歧,而不是沟通分歧。"〔美〕波斯纳:《道德与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页8。
- [843]钱穆: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页14—20。
- [844]东汉末年的童谣称,"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沈德潜:《古文观止》,中华书局,1963年,页101。
- [845]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页1274。该书页1273— 1277详细分析记录了察举制的八大弊端。
- [846]可参看,刘海峰、李兵:《中国科举史》,东方出版中心,2004年,页57—65;林白、朱梅芳:《中国科举史话》,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以及〔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科举前传》,韩癉、刘建英译,中华书局,2008年,页36。认为唐代科举才得以确立的观点和分析,可参看,金诤:《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页46—49。

- [847]阎步克概括有以下变化: (1) 察举的中心环节已经由举荐转移到 考试; (2) 察举的标准由孝悌、吏能转向以文化知识为主; (3) 长官的举荐权已变成搜罗文人以便应试的责任; (4) 考试程式渐 趋严密和规范; (5) 从自学申请者中出现了自由投考的萌芽;
 - (6) 学校与察举的联系日益紧密;以及(7)入仕、选官与问责考察日益分化。请看,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页316。
- [848]官员举荐有时仍有重要影响。如在唐代,虽然也可以自荐,但州县官员推荐非常重要,"自举始终处于一种陪衬的地位"。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页81—84。州县官的荐举会有利于有家庭背景的人,有世族官僚的影响,但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朝廷也发现并试图弥补科举的弱点,即选拔的人往往更擅长文才,而未必能治国。请看后注〔56〕以及正文的相关文字。
- [849]吴晗、费孝通:"论绅权""再论绅权""论士大夫",《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1948年,页48—74。
- [850]"文皇帝修文偃武,天赞神授,尝私幸端门,见新进士缀行而出, 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王定保:《唐摭言》,中华书局, 1959年,页3。
- [851]早在唐代洋州刺史赵匡就指出科举的问题是太看重文章修辞,非但 没啥用处,而且耽误了掌握治国的本领,"所习非所用,所用非所

- 习"。杜佑:《通典》,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页419—420。
- [852] Richard A. Posner,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ch.2.
- [853]"口能言之,身能行之,国宝也。口不能言,身能行之,国器也……治国者敬其宝,爱其器。"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页498。"能行之者未必能言;能言之者未必能行。"《史记》,前注〔7〕,页2168。"言之者行之役也,行之者言之主也……故曰:'能言者未必能行,能行者未必能言。'"刘向:《说苑校证》,向宗鲁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页320。意旨与此相同的还有春秋时期九方皋相马的故事。请看,杨伯峻:《列子集释》,中华书局,1979年,页255—258。
- [854]《史记》,前注〔7〕,页2446—2447。
- [855]汉代桑弘羊就曾尖锐指出: 当时各地举荐的贤良文学"能言而不能行, ……[不]知国家之政, 县官之事""不明县官事。"王利器: 《盐铁论校注》,中华书局,1992年,页209,463。
- [856]据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页71—72)和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二册(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页24),战国时期,楚国人口约为500万,齐、魏两国人口相当各有350—400万,秦、赵两国人口各有约300万。

- [857]《史记》,前注〔7〕,页2366—2368。
- [858]《史记》,前注〔7〕,页2359—2362;又请看,《战国策注释》,前注〔6〕,页381—382。
- [859]"知伯以国士遇之,臣故国士报之。"《战国策注释》,前注 〔6〕,页617—618。
- [860]《史记》,前注〔7〕,页2533—34。
- [861]君子"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讷于言而敏于行""先行其言而后从之""耻其言而过其行"。《论语译注》,前注〔5〕,页40,42,17,155。
- [862]黎翔凤:《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年,页 566。
- [863]《韩非子集解》,前注〔11〕,页397。
- [864]例如,陈寿称赞诸葛亮:"庶事精练,物理其本,循名责实,虚伪不齿。"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75年,页934。
- [865]《韩非子集解》,前注〔11〕,页460。
- [866]顾炎武:《日知录集释》(上),黄汝成集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年,页545。
- [867]"选京官有才识者除都督、刺史,都督、刺史有政迹者除京官,使

- 出入常均, 永为恒式。"司马光: 《资治通鉴》, 中华书局, 1956年, 页6694。
- [868]李斯特:"清代地方法律实践中的现代逻辑——围绕'犯奸'展开", 《北大法律评论》第14卷第1辑,2014年,页212—213。
- [869]陶渊明:《陶渊明集》,逯钦立校注,中华书局,1979年,页40, 161;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页2460—2461。
- [870]《汉书》,前注〔39〕,页160。
- [871]"有司奏议曰:'.....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察廉,不胜 任也,当免。'"《汉书》,前注〔39〕,页167。
- [872]"郡国口二十万以上岁察一人,四十万以上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通典》,前注〔56〕,页311。
- [873] Friedrich Nietzsche, Gay Science, ed.by Bernard Williams, trans.by Josefine Nauck-hof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110—112, 151, 第110, 265段。又请看, Nie-tzsche, Beyond Good and Evil, Prelude to a Philosophy of the Future, trans.by Judith Norm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5—6.
- [874]谢青、汤德用主编: 《中国科举考试史》,黄山书社,1995年,页 212。

- [875]《中国科举考试史》,前注〔79〕,页209,238—239。
- [876]重要的实证研究,请看,柯睿格:"中国科举制中的地区、家庭与个人",〔美〕费正清编:《中国的思想与制度》,郭晓兵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页269—290;刘诚龙:"北宋南北榜之争——古人的地域歧视",《文史博览》,2010年7期。
- [877]"中国科举制中的地区、家庭与个人",前注〔81〕,页284—285。
- [878]《中国科举考试史》,前注〔79〕,页212。
- [879]1948年中华民国"行宪国大"时,鉴于总统人选蒋介石是南方人,就曾考虑副总统人选最好是个北方人。请看,刘统:《中国的1948年,两种命运的决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页68。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人人选安排,高岗成为副主席人选,也考虑了地域代表因素。请看,郝在今:《协商建国:1948—1949中国党派政治日志》,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页354—355。
- [880]许多中国法律学人是通过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判决(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Bakke, 438 U.S.265(1978))了解"积极行动"的,但必须清楚,这其实是美国行政系统而不是司法判决启动的宪法实践: 1961年美国总统肯尼迪签署了第10925号行政命令要求不仅政府官员不得因种族、宗教信仰、肤色或原国籍歧视任何雇员或工作申请人,而且要"采取积极行动"来保证申请人获得工作,雇员在职期间受到积极的对待。

- [881]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112—114.)
- [882]若仅就明代前期的社会阶层流动性和代表性而言,有50%的进士出生于平民家庭,即便现代西方社会的精英流动数据也难以企及这个比例。请看,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1368—1911,前注〔86〕,p.256。
- [883]《孟子译注》,前注〔1〕,页162;《荀子集解》,前注〔7〕,页230;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卷2,人民出版社,1991年,页526。
- [884]"考选制[.....]本是我中国固有的[.....]优良制度。[.....]我期望在 我们的共和政治中复活这些优良制度,分立五权,创立各国至今所 未有的政治学说,创建破天荒的政体,以使各机关能充分发挥它们 的效能。"《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1981年,页219。
- [885]许维遹: 《吕氏春秋集释》,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9年,页 296。
- [886]朱谦之: 《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页302。
- [887]除了两则题记外,还可参看秦朝开国时,众大臣关于为何要尊秦王 嬴政为皇帝的讨论:"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 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

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臣等昧死上尊号……"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页236。毛泽东在分析辛亥革命之成败时也曾明确指出"辛亥革命只把一个皇帝赶跑,中国仍旧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之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并没有完成",由此可见,在毛泽东的心目中,也很明确,皇帝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制度。请看,"青年运动的方向",《毛泽东选集》卷2,人民出版社,1991年,页564。

- [888]"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隳人之枋,败人之纲纪,必先去其史; 绝人之材,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 史。"龚自珍:"古史钩沉论二",《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 社,1975年,页22。
- [889]"翻开历史一查……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鲁迅:"狂人日记",《鲁迅全集》卷1,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页447。
- [890]例如,Plato, Statesman, trans.by Robin Waterfiel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5; St Thomas Aquinas Political Writings, ed.by R.W.Dy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4,pp.10—11; 〔古希腊〕西塞罗: 《国家篇·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页36以下。
- [891] Walter 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ed.by, Miles Taylor, Oxford

- University Press, 2001 (original 1873), ch.3—4.
- [89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年,页129—134。
- [893]可参看,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 [894]"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无私!"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页105;司马迁《史记》(前注〔3〕,页415)中记为"王者不受私"。
- [895]俞可平:《民主是个好东西——俞可平访谈录》,闫健编,社会科 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 [896]"一般说来,民主政府就适宜于小国,贵族政府就适宜于中等国家,而君王政府则适宜于大国。"〔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页83;"如果从自然特质来说,小国宜于共和政体,中等国宜于由君主治理,大帝国宜于由专制君主治理……"〔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页126。
- [897]"民主政体的自然范围是从中心点到达这样的距离:它正好使最远的公民能因公务需要而经常集合,包括的人数不超过能参加那些公务活动的人数。[而]共和政体的自然范围,就是从中心点到达刚好使代表们能因管理公务需要而集合的距离。"北美联邦党人认为合

众国的范围没有超过了这个共和国宪制的自然范围。〔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页67。

- [898]可参看,顾准:《希腊城邦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美〕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盛葵阳、崔妙因译,南 木校,商务印书馆,1990年,页23。
- [899]1796年亚当斯当选美国第二任总统时赢得全国选票35726票; 1800 年杰斐逊当选美国第三任总统时赢得全国选票41330票。"美国自建 国以来55届全国大选的具体资料",

http://wenku.baidu.com/view/a36b87c558f5f61fb7366686.html, 2015年1月5日访问。

- [900]联邦党人之所以撰写了一系列后来汇编成《联邦党人文集》的文章,就因为他们"已经听到在反对新宪法的私人圈子里的私下议论说:对任何一般性制度来说,十三个州的范围过于广阔。"参看:《联邦党人文集》,前注〔13〕,页6。
- [901]麦迪逊用来同当时美国比较的是德国、未被肢解的波兰、西班牙、 法国以及英国。请看,《联邦党人文集》,前注〔13〕,页67。
- [902]请看,据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上),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年,页71—72)和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二册)(上), 人民出版社,1979年,页24),战国时期的人口约为2000万,其中 楚国人口约为500万,齐魏两国人口相当各有350—400万,秦、赵

两国人口相当各有约300万。范、郭的战国人口估值大大低于葛剑雄的估值4000万(《中国人口史》卷1,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页300)。有关战国时各国疆域比较,没有可靠的量化数据;从历史地图(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册1,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页43—46)看,楚国疆域或超过100万平方公里,秦在统一六国之前疆域也接近100万平方公里。

[903]2011年9月广东省的乌坎事件,曾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2012年年初,乌坎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但到2013年初,选举产生的村委会工作就陷入了困境,"乌坎事件"被认为是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的典型案例。"广东乌坎民主自治陷入困境,村主任称后悔维权",

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30214/17678834.html, 2015年2月16日访问。相对正面的分析和评价,可参看,刘友田:《村民自治——中国基层民主建设的实践与探索》,人民出版社, 2010年; 唐晓腾:《基层民主选举与农村社会重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年。

[904]然而,即便已经有了这个共同体,亚里士多德仍然强调,必须兼顾全城邦的利益方可能有正宗政体(《政治学》,前注〔8〕,页132)。他似乎担心,由于阶级和党派的利益分化,城邦统治者——无论一人、少数或多数人——会忘记了全城邦的利益;也因此,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卷4中细致讨论了他心中的理想宪制,混合宪制/政体,其中有君主制的因素(紧急事件由他来临机

决断),贵族制的因素(国家方针大计决策中制度性吸纳政治精英的审慎和综合考量),以及平民制的因素(听取民意中反映的利益诉求[分配正义],并通过民意来保持稳定持久的道德伦理诉求[校正正义])。

[905]《政治学》,前注〔8〕,页7。

[906]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页184。

[907]可以仅从人口数量来看,就可以看到,只要国家分裂割据,全国人口就一定剧减,而只要皇权强大,就会天下太平,人口也就随之稳定增长。葛剑雄主编:《中国人口史》(全6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

[908]"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453,以及"泰誓"和"多士"两篇。又请看,"诗云'……天命靡常',言天之无常予,无常夺也。"苏舆:《春秋繁露》,钟哲校注,中华书局,1992年,页220;"天道无常,惟德是辅"。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页3790。

[909]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By C.B.MacPherson, Penguin Books, 1968, pp.185—186.

[910]梁启雄:《荀子简释》,中华书局,1983年,页376。

[911]The English Constitution,前注〔7〕,p.41。

- [912]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前注〔7〕,p.38。
- [913]《史记》,前注〔3〕,页350。
- [914]可参看韦伯关于魅力型领导人的社会功能,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trans.by Ephraim Fischoff et al., eds.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241ff.
- [915]陈寅恪:"清华大学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金明馆丛稿二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页246。
- [916]"道德哲学的教诲会使学生既可以制作一份最少约束自己的行为偏好的个人哲学,又可以把自己的违反常规道德的行为理性化。他们既有这种灵活的智识[......],也有这种灵活的心理。[......]你越有能力读哲学或文学,越有想象力和分析变化力,你会发现就越容易重新编织自己道德信仰,你就可以做你的'本我'要你做的任何事。道德的同盟者并不是知识,而是无知。"〔美〕波斯纳:《道德与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页85—86(对翻译有所调整)。
- [917]"管晏列传", 《史记》, 前注〔3〕, 页2131—2132。
- [918]"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译注》,前注〔22〕,页 149。
- [919]分别见,"孙子吴起列传","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前注

- (3),页2162,2146—2148。
- [920]分别见,"司马光传","苏轼传",《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页10764以下;页10802—10810。明末党争,可参看,樊树志:"朋党之争与文人社团,"《国史十六讲》(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
- [921]可参看,李辉:《胡风集团冤案始末》,人民日报出版社,2010年;秦林芳:"丁玲与周扬",《书屋》,2005年6期;徐庆全:《周扬与冯雪峰》,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
- [922]可参看,Paul M.Johnson, Intellectuals: From Marx and Tolstoy to Sartre and Chom-sky, Harper Collins,1988.即便在科学界这类现象也不少,尼采就曾指出,科学的发明和发展不过是科技精英相互倾轧矫情的结果(Friedrich W.Nietzsche, Human, All Too Human, ed.by Stephen Lehmann, Penguin,2004,no.34)。
- [923]关于古希腊雅典的党争,请看,〔古希腊〕修昔底德: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下),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页151("因为[雅典人]自己内部的斗争,毁灭了他们自己,他们最后被迫投降"); Donald Kegan, The Fall of the Athenian Empir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97,esp.pp.321—322.关于古罗马的党争,可参看,Howard Hayes Scull-ard, Roman Politics,220—150 B.C., Clarendon Press,1951; Howard Hayes Scullard, From the Gracchi to Nero: A History of Rome from 133 BC to AD 68,Routledge,

- 2011; 〔古希腊〕普鲁塔克: 《希腊罗马名人传》,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 〔意〕马基雅维里: 《论李维》卷1,冯克利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
- [924]《社会契约论》,前注〔12〕,页40。
- [925]《联邦党人文集》,前注〔13〕,第10篇。
- [926]Marbury v.Madison, 5 U.S.137(1803);又请看,苏力:"制度是如何形成的?"《比较法研究》,1998年1期。
- [927]隋文帝开皇十六年下诏"初制工商不得仕进"。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页5550。唐代"凡官人身及同居大功己上亲,自执工商,家专其业者,不得仕。其旧经职任,因此解黜,后能修改,必有事业者,三年以后听仕。"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页462。宋代放宽了科举取士的标准。宋太宗淳化三年的诏书规定:"工商杂类……不再解送之限",但还是开了个口子,"如工商杂类人内有奇才异行、卓然不群者,亦许解送"。徐松:《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页4268。
- [928]周弼: "戴式之垂访村居", 《全宋诗》册60,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年, 页37736。
- [929]"淮南衡山列传", 《史记》, 前注〔3〕, 页3082—3094。
- [930]这是曹操的诗《短歌行》中的句子。原故事见于,"鲁周公世家",

《史记》,前注〔3〕,页1518。

- [931]王定保:《唐摭言》,中华书局,1959年,页3。
- [932]这类的例证太多了。如"道不同,不相为谋"(《论语译注》,前注〔22〕,页170);"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邓小平文选》卷3,人民出版社,1993年,页374);以及"道德辩论只是加深分歧,而不是沟通分歧"(〔美〕波斯纳:《道德与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页8)。拉莫尔还曾引证了波德莱尔、蒙田、潘恩、昆德拉以及罗尔斯等来支持或解说释这一命题(〔美〕拉莫尔:《现代性的教训》,刘擎、应奇译,东方出版社,2010年,页183—184)。
- [933] James Fitzjames Stephen, Liberty, Equality, Fraternity: and Three Brief Essay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70.
- [934]"明主者,兼听独断,多其门户。"黎翔凤:《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年,页1210;"众人之智,可以测天。兼听独断,惟在一人。"刘向:《说苑校证》,向宗鲁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页311。
- [935]"缘民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春秋 公羊传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291。又请看:"天下 不可一日无君。""群生不可一日无主,神器不可以斯须无统……四 海不可以一日旷主,万机不可以斯须无统。"陈寿:《三国志》,

- 中华书局,1959年,页71,72。"国不可一日无君。"饶宗颐:《老子想尔注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页37。
- [936]Economy and Society,前注〔30〕, pp.215—230.
- [937]这一原则至少在战国时代已开始形成,所谓"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 为臣"。何建章:《战国策注释》,中华书局,1990年,页382。
- [938]近代以来任期最长的是1962年法国通过全民投票确立了总统制,由 全民直接普选产生、任期7年、可连选连任的制度,目的是为了维 护法国稳定和复兴。2000年法国全民公决改7年制为5年制总统。
- [939]Economy and Society,同前注〔30〕,ch.3—4。
- [940]"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论语译注》,前注〔22〕,页87,172。且明哲保身并非中国独有。在古希腊的雅典,梭伦立法曾规定,当城邦政治动荡,人们分裂为两派时,所有人都必须加入其中任何一派。这一法律的目的就是要迫使少数明智、安静的人参加到各派中,去避免内乱的极端化;而社会原因是,当城邦为内讧所苦之际,那些最小心谨慎、智虑明达的人都会自动隐避起来了。请看,《论法的精神》
- [941]有关的争论很多,请看,例如,Richard A.Posner, Breaking the Deadlock: The 2000 Electio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Court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Cass Sunstein and Richard Epstein, eds.The Vote: Bush, Gore, and the Supreme Cou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Arthur Jacobson and Michel Rosenfeld, eds.The Longest Night: Polemics and Perspectives on Election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 [942]韩非子曾指出可能危及政权的一系列现象,其中有许多都与政治继承有关。"轻其适正,庶子称衡,太子未定,而主即世者,可亡也。……太子已置,而娶于强敌以为后妻,则太子危,如是,则群臣易虑者,可亡也。……种类不寿,主数即世,婴儿为君,大臣专制,树羁旅以为党,数割地以待交者,可亡也。……君不肖而侧室贤,太子轻而庶子伉……可亡也。"王先慎:《韩非子集解》,钟哲点校,中华书局,1998年,页110—112。《春秋左传》中更是太多此类史鉴。
- [943]几乎所有的女权主义者都强调女性有自己的特点,如更关心他人, 更渴望和珍视亲近(intimacy),更珍重保持和发展同他人的良好 关系(例如,Carol Gilligan,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2; Robin West,"Jurisprudence and Gender",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55/1(1988);Cathar-ine A.MacKinno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9)。这些 特点与皇帝的政治生涯很难兼容。

[944]Economy and Society, 前注〔30〕, pp.226—228.

- [945]吴竞编著:《贞观政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页84。又请看,《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前注〔24〕,页524。
- [946]清代史家赵翼就曾指出东汉时期的许多皇帝寿命太短,因此导致了政局动荡。请看,赵翼:"东汉诸帝多不永年","东汉多母后临朝外藩入继",《廿二史諸记》,曹光甫校点,凤凰出版社,2008年,页61—62。
- [947]例如,罗马帝国的第一位皇帝屋大维在位达41年(公元前27—公元14年),第一位信基督教的皇帝的君士坦丁大帝在位30年(公元307—337年);安敦尼王朝的五贤帝中有四位皇帝分别在位20年或以上,没见过大世面的吉本因此在《罗马帝国衰亡史》中断言,所有人都会认为,在世界史上,这是人类生活最幸福最繁荣的时代。Edward Gibbon, 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1,Fred De Fau&Company,1906,p.99.
- [948]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前注(62),vol.1,pp.214—222; vol.2,pp.49—55.
- [949]"主妾无等,必危嫡子; 兄弟不服,必危社稷"(《韩非子集解》,前注〔58〕,页24〕。因此历史上,针对汉文帝刘恒与淮南王刘长的关系,民间就有"一尺布,尚可缝; 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的民谣; 在魏文帝曹丕和其弟曹植之间,则留下了曹植"煮豆燃豆萁"的诗篇。而最著名的要数"玄武门之变",唐高祖李渊的次子秦王李世民在首都长安玄武门发动政变,杀死了自己的长

- 兄皇太子李建成和四弟齐王李元吉,并将李建成、李元吉的儿子全 部赐死,迫使李渊立自己为皇太子,并继承皇帝位。
- [950]"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前注〔51〕,页13。
- [951]"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卖兔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尧、舜、禹、汤且皆如骛焉而逐之;名分已定,贪盗不取。……姑夫名分定,势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势乱之道也。"蒋礼鸿:《商君书维指》,中华书局,1986年,页145—146。
- [952]! (田余庆: "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 《拓跋史探》,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年。
- [953]柏拉图关心的是统治者是否具备了统治者应有的知识和技艺(craft)(Plato, Re-public, trans.by C.D.C.Reev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2004, pp.48ff.);亚里士多德关心统治者是为了城邦的共同利益还是只顾统治者自身的利益(《政治学》,前注(8),页132以下)。
- [954]1870年英国政府颁布枢密令,确立公开竞争考试制度,这被视为英国文官制度正式建立的标志。在英国的影响下,加拿大和美国分别于1882年和1883年建立自己的文官制度。参看,龚祥瑞:《文官制度》,人民出版社,1985年。

- [955]李学勤主编: 《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203。
- [956]杨伯峻: 《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页42。
- [957]分别见于, 《史记》, 前注〔3〕, 页1949, 1952, 344, 296。
- [958]《史记》,前注〔3〕,页3080。
- [959]"贰臣"的说法始于清代乾隆皇帝下令编修的"贰臣传"(王钟翰注解:《清史列传》,中华书局,1987年,卷78、79),但其最早是欧阳修编撰的《新五代史》中的"杂传"传主(中华书局,1974年,页411—667)。
- [960]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4年,页851。但在实践中,这个问题要复杂得多。可参看,杨念群:《何处是"江南"?清朝正统观的确立与士林精神世界的变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第1,3章。
- [961]《三国志》,前注〔51〕,页188,871。
- [962]可参看,〔法〕福柯:"尼采·谱系学·历史学",苏力译,《学术思想评论》4期,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
- [963]张廷玉等: 《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页7948。
- [964], Bruce Ackerman, We the People, vol.1, Found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We the People, Volume 2: Transform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0.有关的批评,请看,Michael J.Klarman,"Constitutional Fact/Constitutional Fiction: A Critique of Bruce Ackerman's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Moments",Stanford Law Review vol.44/1991—1992,pp.759ff;Richard A.Posner,"Legal Positivism without Positive Law",Overcoming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5,pp.215—228.

[965]"伟人代表的是一个社会的伟大神经中枢,换一种说法,代表的是历史战役中的战略转折,之所以伟大,部分就在于,他曾在那里。"Oliver Wendell Holmes, Jr.,"John Marshall",in The Essential Holmes: Selections from the Letters, Speeches, Judicial Opinions and Oth-er Writings of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ed.by Richard A.Posn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7,p.208.

[966]Economy and Society, 前注〔30〕, Ch.14.

[967] Richard A.Posner, Law, Pragmatism, and Democrac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91.

[968]杨伯峻: 《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页328。

[969]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页172。

[970]西周时期的国人概念是相当特定的,仅指住在国城内的人,"'国人'人者,谓住在国城之内,即六乡之民也"(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381)。但到春

- 秋战国时期,大约由于人口增多井田不足的因素,这个概念已经泛化为包括一国境内的住民。请看,"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邬国义等:《国语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页6);"国人皆曰贤,然后察之……国人皆曰不可,然后察之……国人皆曰可杀,然后察之"(《孟子译注》,前注〔1〕,页41)。
- [971]"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论语译注》,前注〔2〕,页127。
- [972]Max Weber,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trans.by Frank H.Knight, Cosimo Classics, 2007, p.316; 〔德〕马克斯·韦伯: 《经济通史》,姚曾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页198(中译者误把伊斯兰译为以色列)。
- [973]Weber, 前注〔5〕, p.317.
- [974]"人生来就是政治(城邦)动物。"Aristotle, The Politics, rev.ed., trans.By T.A.Sinclair, Penguin Books,1981,p.59.
- [975]"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 轻"。《孟子译注》,前注〔1〕,页335,328。
- [976]请看,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1368—1911,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64.
- [977] Joshua A. Fogel and Peter G. Zarrow, eds., Imagining the People: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1890—1920,

- [978]如,Liu Zehua and Liu Jianqing,"Civic Associaitions,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Culti-vation of Citizenship Consciousness in Modern China,"in Imagining the People,同注〔10〕,ch.1.又如,"公民意识的缺位是中国近代史上法治体制未能建成的一个重要原因。"李龙、周刚志:"论公民意识的法治价值",《浙江社会科学》,2001年1期。
- [979]这是两本书的书名, Ronald M.Dworkin, Takining Rights Seriousl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以及, 〔德〕耶林: 《为权利而斗争》,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梁启雄: 《荀子简释》,中华书局,1983年,页102,403;类似的表达,"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则请看,吴竞编著: 《贞观政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页16,125。
- [980]"中和民意以安四乡。"王先谦: 《庄子集解·庄子集解内篇补正》,中华书局,1987年,页272。"顺天心,说民意。"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页2664。"得天下有道,得其民, 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孟子译注》,前注〔1〕,页171。"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黎翔凤: 《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年,页13。
- [981]在自由主义学者中,强调个人权利的德沃金(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影响广泛,但影响更大更深远的罗尔斯(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有显著的社群主义倾向,后者特别强调从社会整体来实践分配正义。影响同样广泛的另一重要学派是社群主义,也关注社群的共同善,请看,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 [982]关于公民,可参看,〔美〕雷森伯格:《西方公民身份传统——从柏拉图至卢梭》,郭台辉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第1章;〔英〕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郭台辉、余辉元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页3—7。
- [983]因为权利和义务可以说是近代早期才定型的概念,据菲尼斯,在比较古老和客观意义上的"权利"指的就是"正当"或"公道"。请看,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Clarendon Press, 1980, p.206.
- [984]Derek Benjamin Heater, A Brief History of Citizenship,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57.又请看引论的附录第一节。
- [985]A Brief History of Citizenship,前注〔18〕,p.42.
- [986]《西方公民身份传统》,前注〔16〕,页276—277。

- [987]"我们看到,不止一次,公共福利召唤最优秀的公民献出他们的生命。"Buck v.Bell,274 U.S.200,207(1927),Justice O.W.Holmes。甚至直到1961年美国总统肯尼迪的就职演说中仍有显著痕迹,"不要问这个国家可以为你做些什么,问一问你可以为这个国家做些什么"。(John F.Kennedy, Inaugural address, Washington D.C.,20 January 1961)。
- [988]关于公民概念的西方传统变化,有各种概括或分类,我这里主要借鉴了雷森伯格的两种公民身份的概括,《西方公民身份传统》,前注〔16〕,页6—10。
- [989]The Politics,前注〔7〕,页60。
- [990]《西方公民身份传统》,前注〔16〕,页20—22。
- [991]柏拉图在《法篇》中描述的他认为大小最合适的城邦就是由5040位"有武器保卫其家庭财产的农人"构成,注意,组成城邦的不包括这位农人的其他家庭成员,那只是他拥有的财产(holdings)。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ed.by Edith Hamilton and Hunting-ton Cair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61,p.1323.
- [992]古希腊雅典的民主制就是个例证。在雅典,说是一切年满20岁的男性公民,不管穷富,都有权参加公民大会,有发言权和表决权。但这个世界上并非所有人都偏好相同,都自然关心或有能力关心政治事务;绝大多数公民也未必富裕,要养家糊口,种地、做手工或经商,没有很多时间参加公民大会。这就导致,实际参加公民大会的

人数相当少;因此,雅典公民大会的法定与会人数只是雅典公民的 10—15%左右就可以了。雅典最高权力机关公民大会议事会的成员 则是从各部落公民中抽签产生,每人轮流执政一天。抽签和轮流看 起来真的很"民主",但这反映的是没几个人真愿意干这事,只能摊 派,每人分担一天。这样一来,"无恒产者无恒心",总体上来说一 定是没人真正负责的。可参看,〔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雅典政 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

[993]《西方公民身份传统》,前注〔16〕,页86—88。

[994]《西方公民身份传统》,同注〔16〕,页18—19; A Brief History of Citizenship,同注〔18〕,页7。

[995]休谟和斯密都认为国家救助穷人实际上是保护私有产权所支付的代价;亚当·斯密在一种比喻的意义上谈到了乞丐有"权利"要求人们施舍,并主张国家向富人更多征税,对穷人实行基本教育,培养穷人的道德和政治判断力等等;卢梭认为人类平等,因此主张分配正义应当同个人的劳动贡献脱钩,只要是公民是人,就有权获得分配;康德认为,人有同等权利来开发自身的潜能,一切有利于开发个人潜能的资源都应平等分配;他还明确提出国家有义务救济穷人,敦促国家开办医院、学校和救助无家可归者的机构,用纳税人的钱直接为穷人提供救济。Samuel Fleischacker, A Short Hist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ch.2.

[996]例如,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分配是,在他的理想社会,人们

- 不再被迫分工,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随之消失, 劳动不再是 谋生手段, 而是生活的第一需要, 以及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带来的 生产力增长, 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 这时社会就可以无 需考虑分配正义, 而可以实现各尽所能, 各取所需或按需分配。
- 〔德〕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65年。
- [997]"于族内择齿德俱尊立为族长。"冯尔康:"清代宗族族长述论", 《江海学刊》,2008年5期。"公举族中之贤者以辅之。"陈瑞:"清 代徽州族长的权力简论",《安徽史学》,2008年4期。
- [998]这有别于基督教会的长老制。请看,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页60—64。
- [999]〔美〕波斯纳:《正义/司法的经济学》,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2001年,页128。
- [1000]例如,常士:"公民与子民——基于中西方传统文化的比较分析",《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2013年6期;郑晓江:"从'子民'到'公民':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学习与实践》,2007年4期。
- [1001]对匈奴,若"胜必杀之,非民父母也"(李斯语)。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页2954(引者的着重号)。
- [1002]推翻元朝统治后,朱元璋也一再强调"蒙古诸色人等,皆吾赤

子","四海苍生,皆吾赤子","元运即终,天命归我中华,凡其遗民,皆吾赤子"。请看,《明太祖实录》卷51,65,88,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本),页1000,1225,1660。

[1003]这一天下观在我看来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几点。第一,"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中华书局,1991年,页643);第二,各地的人们是有区别,但只是"居越而越,居楚而楚,居夏而夏"(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页144);也因此,第三,这些区别不是本质主义的,而是可改变的,可以并应当坚持"以夏变夷"(《孟子译注》,前注〔1〕,页125)。

[1004] Richard A.Posner, ed., The Essential Holmes: Selections from the Letters, Speeches, Ju-dicial Opinions, and Other Writings of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208.其实 亚里士多德"人生来是政治动物"的命题,强调的也是这一点。

[1005]《西方公民身份传统》,同注〔16〕,页118。

[1006]《张载集》,章锡琛点校,中华书局,1978年,页320。

[1007]请参看,金诤:《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年,页171—172。

[1008]"如果我们手上拿着一本书,神学的或形而上学的,我们会问:其

中有任何与数量或数字有关的抽象推理吗?没有。其中有任何与事实或存在有关的实验推理吗?没有。那么,把它付之一炬吧,因为除了诡辩和错觉外它不可能有任何东西。"Davi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by Peter Millic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7,p.121.又请看,"我们应当想事而不是想词。"Oliver Wendell Holmes, Jr.,"Law and the Court",in The Mind and Faith of Justice Holmes: His Speeches, Essays, Letters and Judicial Opin-ions, The Modern Library,1943,p.389.

[1009]在讨论统一国家的公民权时,汤恩比指出,任何统一国家创立之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都存在巨大鸿沟。一方是代表创造帝国的那个社会的少数统治者,另一方是被征服的居民。逐渐会有部分被征服者被允许成为公民,享有公民权的人因此会增多,但也不可能完全消除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原初差别。唯有中国国家统一后是例外,汤因比认为秦汉统一后,汉高祖下诏求贤意味着赋予了全体人民全部的公民权。可参看,〔英〕汤因比: 《历史研究》,郭小凌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页654—655。汤的分析暴露他当时对公民权的理解还是1930年代的(自那以后就变了),即公民权意味着无论各地各阶层的精英都有权参政。而这一点在中国并非始于秦汉。而且,也难说参政是公民权之核心,更非全部。在我看来,前注〔35〕李斯关于秦王朝必须以父母之心对待即便袭扰掳掠了农耕区的匈奴,这更有普遍的"公民权"意味。

[1010]施惠:《幽闺记》,第19出偷儿挡路,

- http://www.my285.com/gdwx/xq/ygj/019.htm, 2017年3月20日访问。"乱莫大于无天子。"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9年,页296。
- [1011]沈德潜:"击壤歌",《古诗源》,中华书局,1963年,页1。
- [1012]西人在现代之前的财产概念也包括家庭。不仅在古希腊时如此, 甚至在洛克时代的英国也如此。
- [1013]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 2004年,页192以下。又请看,柏桦:《明清州县官群体》,天津 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章。
- [1014]Cf.Jonathan K.Ocko, "I'll Take It All the Way to Beijing: Capital Appeals in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88, 47/2: 291—315.
- [1015]《史记》,前注〔36〕,页2230,2231。
- [1016]在商鞅变法前,春秋战国时期,一般家庭的人口数在5—9人之间;商鞅变法后,经秦统一中国,形成了以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为主的小型家庭,即"户"。请看,王利华:《中国家庭史(第一卷):先秦至南北朝时期》,广东人民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3年,页180—182,169—172。
- [1017]苏力:"度量衡的制度塑造力",《法律科学》,2017年1期。

- [1018] 苏力: "精英政治与政治参与", 《中国法学》, 2013年5期。
- [1019]可参看,毛子辰:"唐代奖赏制度研究——以功臣奖赏为例",华 东政法大学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特别是第二章;王彦章:《清代 的奖赏制度研究》,浙江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6,7 章。
- [1020]如在明朝,"国初、凡有孝行节义为乡里所推重者、据各地方申报、风宪官核实奏闻、即与旌表。""洪武元年令,凡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卓异者,有司正官举名,监察御史按察司体覆,转达上司,旌表门闾。"申时行等修:《大明会典》卷79(旌表),上海古籍出版社(《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本),2003年,页425。又请看,《清代的奖赏制度研究》,前注〔54〕,第3章。
- [1021]参看,辛灵美:"贞节牌坊考论",《聊城大学学报》(社科版),2006年4期; 卞蓉荣:"明清时期徽州贞节牌坊盛行原因之探析",《华夏文化》,2015年3期。
- [1022]隋文帝下诏"初制工商不得仕进"。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页5550。唐代"凡官人身及同居大功已上亲,自执工商,家专其业者,不得仕。其旧经职任,因此解黜,后能修改,必有事业者,三年以后听仕。"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页462。宋初诏书仍规定:"工商杂类……不再解送之限",但"如工商杂类人内有奇才异行、卓然不群者,亦许解送。"徐松:《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页

[1023]"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七)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八)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年2月23日),《人民日报》,2010年2月24日,版1。

[1024]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页1119—1120。 [1025]《汉书》,前注〔14〕,页2959,2962。

[1026]荣新江:"安禄山的种族与宗教信仰",《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页222—237。

[1027]〔意〕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记》,冯承钧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1年,页336。

[1028]明代外国人参加中国科举考试的情况,请看,黄明光:"明代外国

- 官生在华留学及科考",《历史研究》,1995年3期;郭培贵:"明朝外国人及其华籍后裔进士考",《明太祖与凤阳》,黄山书社,2009年。
- [1029]关于市场竞争会逐步消除歧视的理论分析,请看,Gary S.Becker, The Economic of Discrimination,2d ed.,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1.
- [1030]秦始皇读了韩非的著作《孤愤》《五蠹》后,感叹道:"嗟呼,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当得知韩非是韩国人时,秦国便"因急攻韩"——试图俘获韩非。《史记》,前注〔36〕,页2155。
- [1031]"待贾而沽"的孔子也明确表示"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 《论语译注》,前注〔2〕,页91,182。
- [1032]江文汉:《中国古代基督教及开封犹太人》,知识出版社,1982年;潘光旦:《中国境内犹太人的若干历史问题——开封的中国犹太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
- [1033]杜牧: "泊秦淮", 《全唐诗》, 卷523—519; 司空图: "河湟有感", 《全唐诗》, 卷633—617。
- [1034]鲁迅曾记载中国人围观日本军枪杀中国人。鲁迅:"藤野先生", 《鲁迅全集》(第二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页317。又 有,1944年,6万日本侵略军发动河南战役攻打30万国军,在几周

- 内,河南的中国农民就缴了大约有5万名中国士兵的械。刘震云: 《温故一九四二》,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
- [1035]相关研究统计,抗战胜利时,被改编缴械的伪军实际数量不少于200万,伪军总数应当是300—400万。伪军数量大大超过了侵略军数量。曹固强:"中国抗战时期伪军现象的思考",《红广角》,2015年10期。又可参看,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史(第四卷):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抗日战争时期》,军事科学出版社,2000年;其中的附录"我军主要战绩统计表"表明自1937年9月至1945年10月,中国军队共消灭日军52.7万人,伪军118.7万人。
- [1036]!),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rev, 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53.
- [1037]在世界各地都有这类例子,甚至会引发悲剧。莎士比亚的《李尔王》中,大臣葛罗斯特的庶子爱德蒙就愤愤不平,自己仅比哥哥爱德伽晚出生一年,是私生子,就受到世人歧视,丧失了许多权利,为此爱德蒙设计陷害兄长。请看,《李尔王》(〔英〕莎士比亚:《莎士比亚戏剧集》卷5),朱生豪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页438。
- [1038]"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鮅,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不顺父母,去,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鮅,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

其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窃,为其反义也。妇有三不去:有所取,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後富贵,不去。"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页255。

[1039]另一种与爵位继承类似的土司职位继承制度是,在四川某些藏区,实践一妻多夫制的兄弟几个共同分享"土司"职位。四川省编辑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阿坝县社会情况调查",《四川省阿坝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出版社,2009年,页61,158。

[1040]《哥达纲领批判》,前注〔31〕,页14。

[1041]或许最早是黑格尔系统分析了这个问题。P.G.Stillman,"Property,Freedom and Individuality in Hegel's and Marx's Political Thought",in J.R.Pennock and J.W.Chapman(eds.).NOMOS XXII, Property,1980.又请看社群主义者的分析,Russell Hardin, Morality within the Limits of Reas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8,pp.131—132;Margaret Jane Ra-din, Property and Personhood, Stanford Law Review,vol.34(1982);Margaret Jane Radin, Rein-terpreting Property,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3.

[1042]《论语译注》,前注〔2〕,页125。

[1043]据希特(A Brief History of Citizenship,前注〔18〕,p.42),除 了在意大利城邦很特别外,在中世纪的欧洲,公民的意义实在是可 有可无。但在这一时期,公民同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基督教教义建立了联系,另外,在实践中,公民意味的是在某个城或镇,而不是在某个国家,享有特权地位。

[1044]请看,"犯而不校","'以德报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论语译注》,前注〔2〕,页80,156;又请看,"大小多少,报怨以德。"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7年,页256。又请看,Richard A.Posner,"Retribution and Related Concepts of Punishment,"Economics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1。

[1045] 苏力: "复仇与法律", 《法学研究》, 2005年1期。

[1046]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5.

[1047]"我对渴望平等的热情不抱敬意,在我看来,那只是一种理念化的嫉妒——我不贬低嫉妒,但无法合法听命于它。""From Holmes to Laski, May 12,1927",in Holmes-Laski Letters: The Correspondence of Mr.Justice Holmes and Harold J.Laski,1916—1935,Vol.2,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53,p.942.又请看,Helmut Schoeck, Envy: A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trans.by Michael Glenny and Betty Ross, Harcourt, Brace & World,1969;A Theory of Jus-tice,前注〔71〕,pp.464—474.

[1048]\$从我有限的阅读来看,古人还是有所讨论的。《礼记》的描述性

提示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 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 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 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 兴, 盗窃乱贼而不作, 故外户而不闭, 是谓大同"(李学勤主编: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页658— 659)。从这段话中可能抽象两条重要原则,一是在国家政治上, 要"天下为公,选贤任能",可以理解为按照个人贤能(或社会贡 献)来分配政治治理的责任(公职或官职)以及相应的社会地位和 荣誉。这是基于社群整体利益考量的尊重精英,大致相当于罗尔斯 讨论的"差异原则"。另一则是在社会生活上"人不独亲其亲,不独 子其子, 使老有所终, 壮有所用, 幼有所长, 矜、寡、孤、独、废 疾者,皆有所养"。这可以说是一种温和的平等主义或社群主义。 温和是因为这里首先尊重了人的本能和自由,只力求在天下为公选 贤任能的制度之下来促使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换言之, 整个社会以个人选择为基础,揉入了一些基于需求和身份的分配。 这大致相当于罗尔斯讨论的"平等原则"。与《礼记》大致同时,另 一有关生活资料的社会分配观来自老子:"有余者损之,不足者与 之""天之道, 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损不足以奉有 余"(《老子校释》,前注(78),页298—299。)虽不是绝对平 均,但这显然比《礼记》中的社群主义更为激进。我承认这个原则 很有伦理感染力,但不太务实,因此不可行。它既没考虑人性因 素,也不考虑社会财富的来源(创造),因此,也就不考虑如何激 励财富的创造,它只关心分配,但分配什么呢?此外,这一原则也 无法回答诸如公职、荣誉和社会地位这种有价值物品的社会分配问题,如果按照损有余补不足的原则,那只能随机分配或是轮流。但这样好吗——科学院院士抽签决定的话?

[1049]《我的祖国》, 乔羽词, 刘炽曲(1956)。

[1050]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页86。

- [1051]"命矣夫!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道之将行也与, 命也; 道之将废也与, 命也。""不知命, 无以为君子也。"杨伯峻: 《论语译注》, 中华书局, 1980年, 页58, 157, 211。
- [1052]"法律的目的并非惩恶,只是防止特定的不测(external results)。"Commonwealth v.Kennedy,170 Mass.18,20(1897)(Holmes)。
- [1053]"A Constitution is not intended to embody a particular economic theory......It is made for people of fundamentally differing views."Lochner v.New York,198 U.S.45,76(1905),(Holmes,J.,dissenting).又请看,"Constitutions are intended to preserve practical and substan-tial rights, not to maintain theories."Davis v.Mills,194 U.S.451,457(1904).
- [1054]《孟子译注》,前注〔2〕,页298;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2版,页1275。
- [1055]朱谦之: 《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页72。

- [1056]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年,页1。
- [1057]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by C.B.MacPherson, Penguin Books, 1968, p.186.
- [1058]仅请看,"真正的国家、真正的婚姻、真正的友谊都是牢不可破 的,但任何国家、任何婚姻、任何友谊都不完全符合自己的概念。任何实际存在的伦理关系都不符合自己的本质,或者至少可以 说,并不必须符合自己的本质"(〔德〕马克思:"论离婚法草 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1,人民出版社,1956年,页184, 作者的着重号): "没有一种制度可能建立在爱之上"(Friedrich Nietzsche, The Will to Power, trans.by Walter Kaufmann and R.J.Hollingdale, ed.by Wlater Kaufmann, Vintage Books, 1967, p.387);"普通法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人们感到的这一时 代的需求,流行的道德和政治理论,公共政策直觉,无论公开宣布 的还是下意识的,甚至法官及其国人分享的偏见,在决定治理民众 该用什么规则时都会比三段论影响更强有力"(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1881), p.3。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以及"我痛恨正义。如果 某人开始谈正义,我就知道,因为什么理由,他不愿从法律层面想 问题了"(The Mindand Faith of Justice Holmes, His Speeches, Essays, Letters, and Judicial Opinions, ed.by Max Lern-er,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89, p.435); "'效应'(或实在)历史与传统历史的

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没有常量。人——即使人体也不例外——当中没有什么东西是足够稳定的,可以作为自我认可或理解他人的基础"("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The Foucault Reader, ed.by Paul Rabinow, Pantheon House,1984,p.87—88);"按照[一种]理解,道德是以其对社会或社会中某群体的生存或其他终极目标有多大贡献来判断的;也就是说这个判断是非道德的……[这]隐含的是,一定要慎用'道德进步'的说法,因为进步取决于视角,而并非客观;道德进步取决于是谁在看。……无论怎样,校园道德论都没有改善人类行为的前景。了解什么是应当做的、合乎道德的事,这并没有为做此事提供任何动机,也没有创造任何动力;动机和动力必须来自道德之外"(〔美〕波斯纳:《道德与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页7—8)。

[1059]许多美国政治家和学者都持这一观点。例如,美国宪法中对司法审查制度并无规定。创造司法审查制度的马歇尔大法官,作为弗吉尼亚州律师协会领袖,1796年出庭联邦最高法院论辩时也曾明确强调,"司法部门不可能有权质疑法律的有效性,除非宪法明确规定了这种司法管辖(Ware v.Hylton,3 Dall.199,201(U.S.1796))。霍姆斯也曾指出:"我并不认为,我们失去了宣布国会法令违宪的权力,合众国就末日来临。"Oliver Wendell Holmes, Jr.,"Law and Court",in The Essential Holmes: Selections from the Letters, Speeches, Judi-cial Opinions, and Other Writings of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ed.by Richard A.Posn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2,p.147.

- [1060] Texas v. White, 74 U.S. 700, 725 (1869).
- [1061]〔波兰〕辛波斯卡:"种种可能",《万物静默如谜》,陈黎、张 芬龄译,湖南文艺出版社,2012年,页127。
- [1062] 〔德〕恩格斯: "反杜林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3, 人民出版社, 1995年, 页381。
- [1063]李鸿章1872年《复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中称"此三千余年一大变局也"; 1875年《因台湾事变筹划海防折》称"实惟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转引自,梁启超: "中国四十年来大事记(一名李鸿章)", 《饮冰室合集》(4), 中华书局, 1989年, 页39—40。
- [1064]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by Frank M.Turn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82.
- [1065]请看,白益华:"新时期全国第一个乡政府是怎样建立的",《百年潮》,2011年12期。
- [106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通知》 (1986年9月26日)。
- [1067]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1998年11月4日通过。
- [106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5年12月31日)。
- [1069]《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组通字

[2008]18号,2008年4月10日。

- [1070]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 月12日通过)的第6项,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
- [1071]"我们这个党不是党外无党,我看是党外有党,党内也有派,从来都是如此,这是正常现象"。毛泽东:"在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闭幕会上的讲话(1966年8月12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册12,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页101。关于山头主义,又请参看,萧诗美:《毛泽东谋略学》,中国长安出版社,2005年,页121—123。
- [1072]毛泽东1958年4月27日在一封信中称主张"众建诸侯以少其力"的贾谊的《治安策》一文是"西汉一代最好的政论文"。毛泽东: "给田家英的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册7,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年, 页190。
- [1073]回头看,1970年代末到80年代在全世界许多国家都推行了重大改革,中国1978年是最早的,1979年英国撒切尔夫人任首相,1981年美国里根任总统,1985年后苏联戈尔巴乔夫,可以说分别启动了改革,1991年印度也启动改革。
- [1074]《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修正),第72条。
- [1075]这种调整当然主要是出于经济考量,已不再是传统中国关注 的"纯"政治;但在一个"一心一意谋发展"的时代,这种经济考量其

实就是政治考量,更何况其中也确实有平衡各地政治经济实力维系 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典型的政治考量。

- [1076]"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修订)第55条。这一《条例》最早是2002年正式颁布的,原来的相关条款是第53条。
- [1077]顾祖禹: "凡例", 《读史方舆纪要》, 贺次君、施和金点校, 中华书局, 2005年, 页2。
- [1078] Friedrich Nietzsche, "On the Uses and Disadvantages of History for Life", in Untimely Meditations, trans.by Reginald J.Hollingdal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57.
- [1079]"我们不可能仅生活在昔日的余晖中,我们承认,如果要无愧于昔日,我们就必须找到新的行动或思想的领域,并创造自己新的事业。"The Essential Holmes,前注〔11〕, p.86.
- [1080]"去魅"或"除魅"不仅是韦伯的重要社会学观点,其实也是他的以及他认为学术研究的最基本的方法。请看,〔德〕韦伯:《学术与政治——韦伯的两篇演说》,冯克利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页29以下。这一点也曾为其他许多学者反复强调。帕

- 斯卡尔称"看轻哲学者,方成真哲学家"(Blaise Pascal, Pensees, trans.by W.F.Trotter, intro.by T.S.Eliot, E.P.Dutton&Co.,1958, p.3);司汤达也曾说过:"要成为一位优秀的哲学家,就得淡定、清醒并从无幻觉(dry, clear, without illusion)。"转引自,Fridrich Nietzsche, Beyond Good And Evil, Prelude to a Philosophy of the Future, trans.by Walter Kaufmann, Vintage Books,1966,p.50.
- [1081]在历史上,直到卢梭,所有的学者认为的理想宪制/政体都是君主制或混合政体。
- [1082]United States v.Curtiss-Wright Export Corp., 299 U.S.304(1936). 又请看列宁的著名反法治断言,"革命政权不受任何[实证]法律约束"(〔俄〕列宁: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列宁全集》卷35,人民出版社,1985,页237),注意,这是一个实然而非应然的断言。
- [1083]阿克曼教授的说法。Bruce A.Ackerman, We the People, Volume 1: Found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We the People, Volume 2: Transform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1084]请看,Holmes-Laski Letters: The Correspondence of Mr.Justice Homes and Harold J.Laski 1916—1935,vols.2,ed.by Mark DeWolfe How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53,p.888.
- [1085] (美) 波斯纳: 《超越法律》, 苏力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页169。

- [1086] Richard A.Posner, Not A Suicide Pact, The Constitution in a Time of National Emergen-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7.
- [1087] 请看,Alan M.Dershowitz, Why Terrorism Works: Understanding the Threat, Responding to the Challenge,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088]〔德〕格林兄弟: 《格林童话全集》,魏以新译,人民文学出版 社,1959年,屡屡。
- [1089]1978年3月,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4月, 党中央批转了这次会议制定的《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 这次会议是城市建设历史性转折的一个新起点。关于设市的标准 等,请看,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和市领导县条件 报告的通知》(国发〔1986〕46号)。
- [1090] 谭其骧: "中国历代政区概述", 《长水集》(续编), 人民出版 社, 2011年, 页49。
- [1091]谭其骧:"我国行政区划改革设想",《长水集》(续编),前注 〔42〕,页56(此文最早载于,中国行政区划研究会编:《中国行 政区划研究》,中国社会出版社,1991年;可以推论,此文撰写会 更早)。
- [1092]《长水集》(续编),前注〔42〕,页1—19。
- [1093]《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前注〔8〕,页1。

- [1094] Lucian W.Pye, "China: Erratic State, Frustrated Society", Foreign Affairs, Fall, 1990, p.58.
- [1095]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Free Press, 1992.
- [1096] 费孝通: "孔林片思", 《读书》, 1992年9期, 页6。
- [1097]"福山: 历史终结论没错,是历史错了",《参考消息》,2017年3 月23日,第10版。
- [1098] New York Trust Co.v. Eisner, 256 U.S. 345, 349 (1921).
- [1099]姜文导演:《阳光灿烂的日子》,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1995 年。
- [1100]班固: "司马迁传", 《汉书》, 中华书局, 1962年, 页2735。
- [1101]郭庆藩: 《庄子集释》,王孝鱼点校,中华书局,1961年,页 746。
- [1102]毛泽东:"七律·读《封建论》呈郭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卷13,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页361。又请看,"二千年来之政,秦政也……"蔡尚思、方行编:"仁学",《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中华书局,1981年,页337。
- [1103] Thomas S.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 [1104]可参看, 〔美〕波斯纳, 《超越法律》, 苏力译, 北京大学出版 社, 2016年, 第二编。
- [1105]如请看,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法国家的诞生》,夏红旗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引论的附录。
- [1106]Ying Bai and James Kai-sing Kung, "Climate Shocks and Sino-Nomadic Conflict,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11, 93(3): 970—981; 赵红军: "气候变化是否影响了我国过去两千年间的农业社会稳定?——一个基于气候变化重建数据及经济发展历史数据的实证研究", 《经济学》,第11卷第2期(2012),页691—722; 陈强: "气候冲击、王朝周期与游牧民族的征服", 《经济学》,第14卷第1期(2014),页373—394。
- [1107]在中国学界,一直有过这种自觉但明珠暗投的努力。费孝通的《乡土中国》和《生育制度》(《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就都是以历史中国为分析单位的。瞿同祖也曾有意放逐时间,建构了自己的研究对象——作为整体的历史中国。在《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他曾明确声称要"将汉代至清代两千余年间的法律作为一个整体";在《清代地方政府》中称"以整个清代为研究对象……[力求]发现清代行政统治的一般模式、特征……开放性描述地方政府的结构"。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原版1947年),页2;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页3。

[1109]"中国现代法治的建立和形成最需要的是时间,因为任何制度、规则、习惯和惯例在社会生活的形成和确立都需要时间。……这是超出任何个人或一些人的能力的,是"上帝"的事业。"苏力:"变法、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外法学》,1995年5期,页7。又如,我也曾指出作为事件的司法审查与作为制度的司法审查的区别。如果一直没人意识到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在普通法体制下,是一个可以遵循、有理由遵循的先例,并因此主张遵循和遵循了这一先例,那么就没有司法审查的制度。制度非但是后来者追认的,而且需要长期的实践。苏力:"制度是如何形成的?",《比较法研究》,1998年1期,页70。

[1110]何宁: 《淮南子集释》,中华书局,1998年,页928。

[1111]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页1275。